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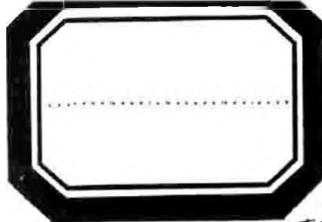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五卷

1861—1863年

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编译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封面设计:尹凤阁 王师颀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赵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五卷/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  
ISBN 978-7-01-007922-6

I. 马… II. 中… III. 马恩著作-全集 IV. 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7998 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三十五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7.125

字数:449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7922-6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ISBN 978-7-01-007922-6



9 787010 079226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的。

##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Zh.]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和《引文笔记》(1859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 前 言

本卷收入的是马克思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I—XV 笔记本的内容,即《剩余价值理论》的最后部分。《剩余价值理论》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初就开始研究经济学,并且大约在 1844 年春天,产生了为无产阶级创作一部《政治和国民经济学批判》巨著的想法。为此,他多年来收集了丰富的资料并做了大量的摘录笔记。从 1857 年 10 月到 1858 年底,马克思写了第一部篇幅庞大的手稿,这就是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在这部手稿的基础上,马克思打算以分册的形式把他的经济学著作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书名正式出版,并于 1859 年由柏林的敦克尔出版社出版了第一分册。第一分册只包括《商品》和《货币》两章,而第三章关于《资本一般》的论述则应是第二分册的内容。

从 1861 年 8 月到 1863 年 7 月,马克思在写作第二分册的过程中,不断扩展理论内容,写成一部篇幅更加庞大的手稿,即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手稿包括 23 个笔记本,共 1 472 页,总篇幅相当于 200 个印张。其中《剩余价值理论》的篇幅约有 110 个印张,占该手稿总篇幅的一半以上。按照马克思当时的设想,“资本一般”的内容是论述资本的本质,即一切资本的共性,暂不涉及资本相互作用的问题(这些问题以后将由《竞争》、《信用》和《股份资本》册去论述)。

“资本一般”的理论论述将分成三篇或三部分,即“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简称“资本和利润”)。马克思在写作第二分册前夕,大约在1861年夏天拟定的《资本章计划草稿》,就是按这样的设想划分的。马克思当时还沿用第一分册的体例,在每一理论部分的最后,加上一个理论史的附论。如在第一分册中,《商品》章附有一节《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货币》章则附有《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和《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这样两节相关的理论史论述。马克思在写第二分册的开始阶段,也按这样的体例,计划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各节的最后附上相关的理论史论述。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的开头阶段,依次写了以下理论部分:(1)货币转化为资本;(2)绝对剩余价值;(3)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写到相对剩余价值一节的机器部分就暂时停了下来。马克思自己在手稿第V笔记本的第184页上写道:“在相对剩余价值之后,应该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55页)这一考察应构成第(4)节,但当时尚未写成。这样,《剩余价值理论》就应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最后一节,即第(5)节,关于剩余价值的理论史附论。

从1862年春天开始,马克思转入了(5)《剩余价值理论》的写作。它的基本内容包含在第VI—XV笔记本中,后来在第XVIII笔记本中又增写了《剩余价值理论》的最后部分,约60余页手稿。在1861—1863年手稿的最后写作阶段,从第XX笔记本的第1291a页到第XXI笔记本的第1301页,马克思又补写了对配第等一些早期古典经济学家的许多理论观点的评论和札记的片断。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构成《剩余价值理论》的全部内容。《剩余价值理论》在马克思经济学理论形成史中所以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因为这部分手稿反映

了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的崭新的理论发现和科学研究成果,标志着马克思主要经济学理论著作写作过程中的一个新时期。马克思在此以前的理论创作过程中,已经制定了科学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并且从理论上说明了纯粹形态的剩余价值在生产过程中的起源及其特点。但是,在论述剩余价值理论史的时候,面临的任务是要全面研究和说明剩余价值在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各种具体形式,因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包括他们的主要代表亚·斯密和李嘉图,都不了解纯粹形态的剩余价值,他们的剩余价值范畴是和它在社会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如利润、利息、地租等等混淆在一起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的一开头就写道:“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纯粹地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在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上来考察剩余价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7页)因此,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剩余价值观点的分析批判必然同对他们的利润理论、地租理论和利息理论等的分析批判结合在一起。马克思一贯的理论创作方式,就是从批判错误的理论和观点当中不断制定和完善自己的理论和观点。整个说来,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批判,尤其是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才创立了崭新的工人阶级的经济学。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通过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是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批判,进行了新的理论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马克思在这里探讨了或进一步论述了下面这样一些重要问题: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市场价值,利息,地租,特别是绝对地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资本积累,经济危机问题,以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等等。《剩余价值理论》的篇幅因这些重要理论论述而不断扩大。同时,整个1861—1863年手稿也由于论题的不断扩展和理论内

容的丰富发展而大大超过了原先确定的范围。马克思在这部手稿中还取得了其他一些重要理论成果,如利润理论、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理论、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理论、地租理论、三位一体的公式、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理论、再生产理论以及工资理论等,这就使得这部1861—1863年手稿在著名的《资本论》第一稿(1857—1858年手稿)之后,成为马克思主要经济学著作创作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在取得这些成就的基础上,马克思在1862年底作出了出版《资本论》的决定。1862年12月28日,当马克思快要写完1861—1863年手稿的时候,他在给自己的朋友路·库格曼的信中说:“第二部分终于脱稿……它是第一分册的续篇,将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副标题。”显然,随着三册《资本论》理论部分的逐步形成,马克思也产生了使《剩余价值理论》成为整部著作的最后独立的结尾部分即第四册的想法。1865年7月31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明确写道:“再写三章就可以结束理论部分(前三册)。然后还得写第四册,即历史文献部分”。实际上,《剩余价值理论》虽然在开始时是作为剩余价值的理论史来写的,因而选定18世纪中叶的詹·斯图亚特作为起点,但在写作过程中内容逐步扩展,沿着资产阶级经济学发展的轨迹,从它向上发展写到顶峰时期,再写到它变为庸俗经济学的衰落过程。从内容来看,已经具备了全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史的初稿性质。因此,也许是为了完整起见,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的最后,补写了有关17世纪末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等人的章节。马克思早在1857年7月就说过,“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是以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结束的,同样,它在17世纪末是以配第和布阿吉贝尔开始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页)。这样,关于剩余价值的

理论史的初稿就变成了现代政治经济学史的初稿。

《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篇幅庞大,人们通常是按其内容和写作顺序,把它的基本部分分别收入三册书中。在本版中,《剩余价值理论》的开头部分(第 VI—X 笔记本)收入第 33 卷,内容是关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向上发展直至其顶峰时期的理论,主要涉及亚·斯密的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的中间部分(第 X—XIII 笔记本)收入第 34 卷,内容是关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顶峰时期李嘉图的理论,主要涉及的是价值理论和广义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完成,论述的是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各种特殊形式。收入本卷的是《剩余价值理论》的结尾部分(第 XIII—XV 笔记本),分析的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的衰落过程及其向庸俗经济学的转化。

资产阶级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走向没落,其根源在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受阶级局限和时代局限所造成的认识上的局限。他们不可能认识和研究纯粹形态的剩余价值。由此产生了他们无法解决的两个逻辑上的矛盾。马克思在论述古典经济学派解体时曾指出,“这个学派的解体是在这样两点上:(1)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与价值规律相一致。(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不理解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关系。”(见本卷第 208 页)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没落过程在李嘉图还在世时就已经开始了。庸俗经济学家以古典经济学存在的矛盾和缺点为出发点,也就是以它未能解决的问题为起点,但不是为了通过解决这些问题而继续向前发展经济科学,而是抓住这些问题来反对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分析了古典经济学解体过程中的三个主要派别。

第一,以马尔萨斯为代表的一派对劳动价值理论进行的带有敌意的攻击;第二,李嘉图的模仿者们为李嘉图理论所进行的“辩护”,他们为了使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能够自圆其说而不惜歪曲其科学成分,从而加速了古典经济学的没落;第三,以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为依据,直接得出有利于无产阶级的结论的那些空想社会主义者。

马克思对李嘉图以后的经济学的研究,是从对托·罗·马尔萨斯进行彻底的批判开始的。马尔萨斯还在李嘉图在世时就批判李嘉图的理论,公开同李嘉图论战。如果说李嘉图代表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同寄生的地主阶级、教会和国家官僚以及食利者进行斗争,那么马尔萨斯则维护寄生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指出,虽然马尔萨斯的“真正贡献在于,他强调了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交换”(见本卷第 11 页),但是他没有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贡献,而是完全否定了价值规律的正确性。他把价值和生产价格等同起来,由此出发,认为利润也同劳动一样是价值的形成要素。他以亚·斯密理论中的庸俗成分为依据,认为:商品的价值不是取决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而是取决于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在商品出售时买者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劳动量高于商品本身包含的劳动量,这个高出的余额就是利润;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加上利润。这样一来,他就割断了利润同劳动的内在联系,把利润解释为让渡利润,从而把利润的起源又推回到流通领域。“马尔萨斯不但没有超过李嘉图,反而在他的论述中企图使政治经济学倒退到李嘉图以前,甚至倒退到斯密和重农学派以前。”(见本卷第 12 页)马尔萨斯不仅从理论上否定利润来自剥削,而且还力图证明寄生阶级存在的合理性。马尔萨斯反对古典经济学否定经济危机的理论,他承认有发生普遍生产过剩危机的可能性,但这是同他的错误的价值理

论和利润理论联系在一起的。按照马尔萨斯的说法,商品价值除包含生产费用外,还必须包含一个附加额即利润,如果没有这个利润,就不会有人愿意再生产这种商品。这个利润如何才能得到实现呢?马尔萨斯分析说,工人的劳动是等价交换,利润无从实现;资本家之间的交换虽然互相加价(加上利润),但彼此的得失最终互相抵消,利润也无从实现;只有“第三类买者”即只消费不生产的寄生阶级的存在,才能使社会产品从而使利润得到实现,并能避免生产过剩危机的发生。

1820年到1830年期间,李嘉图理论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主要是马尔萨斯主义者)之间主要围绕价值概念的确定和价值对资本的关系进行论战。论战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匿名的著作中进行的。李嘉图主义者试图用形式逻辑的方式为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辩解,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本是资本主义现实的反映,而他的支持者们不是从资本主义现实出发,只是关注李嘉图的理论逻辑。在李嘉图公开说出社会矛盾的地方,他们则突出和谐和统一,否认矛盾的存在。结果,他们不仅没有解决李嘉图理论的矛盾,反而把李嘉图的理论庸俗化,导致李嘉图体系的破产。在这方面,马克思揭示了一些李嘉图主义者如罗·托伦斯、詹·穆勒、约·拉·麦克库洛赫、赛·贝利、爱·吉·韦克菲尔德、帕·詹·斯特林以及其他曲解劳动价值理论的错误,阐明了李嘉图体系的破产并被庸俗化的过程。

英国经济学家罗·托伦斯在价值规律同生产价格之间的矛盾面前,重新回到了亚·斯密的错误观点,认为价值规律只适用于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而在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的价值不再由体现在商品本身中的劳动决定,“而是由积累在它的生产条件中的劳动决定”,即“试图用资本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见本卷第79页)。英国经济

学家詹·穆勒在其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对李嘉图的理论作了庸俗化的解释。他试图直接根据价值规律去说明平均利润。他通过“经院哲学”的臆造,企图使那些不直接同本质相符合的表现形式去符合李嘉图的基本原则。(见本卷第 91—92 页)他认为陈葡萄酒所以比新葡萄酒价值高,原因在于陈酒在窖内发酵的时间也是劳动时间,不过不是直接使用在商品上的劳动,而是通过其他商品的媒介所使用在商品上面的劳动,在这种自然力发生作用的期间内同样创造价值。穆勒把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说成普通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资本家购买劳动时是把货币预付给工人,等于是贷款给工人,因此工人要低于自己商品(劳动)的价值出卖商品给资本家。这实际上是用利息来解释利润。在穆勒看来,工人和资本家是产品的共有者,在产品中各自应占多少份额,则由供求关系决定。马克思指出,“穆勒为了决定劳动的价值,即一种商品的价值,竟求助于用需求和供给来确定它!”(见本卷第 100 页)可见,穆勒解决李嘉图矛盾的尝试实际上毁掉了李嘉图体系的基础本身。英国经济学家赛·贝利,还有爱·吉·韦克菲尔德和帕·詹·斯特林等人,都和穆勒相差无几,都采用庸俗的供求理论来解释价值,尽管说法各有不同。最后,马克思尖锐地指出,英国经济学家约·拉·麦克库洛赫提供了把李嘉图理论庸俗化的“最为悲惨的景象”(见本卷第 183 页)。麦克库洛赫先是证明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交换就像商品之间的交换一样符合价值规律,并无矛盾,似乎比李嘉图更彻底地坚持了劳动价值理论,但他无法说明剩余价值的来源。接着,他就从李嘉图一下子跳到了马尔萨斯的“让渡利润”理论,他认为资本和劳动之间其实并不是等价交换,因为资本家有赚取利润的动机。他竟然用“动机”解释利润的来源。麦克库洛赫不仅附和詹·穆勒的谬论,即认为劳动时间中

断以后的那段生产时间也是劳动时间,而且更进一步地认为牲畜和自然力也从事劳动和创造价值。在他看来,“劳动可以正确地定义为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而不管它是由人,由低等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见本卷第196页)。可见,麦克库洛赫排除困难的办法,就是把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经历的各种操作,统称为劳动。因此,马克思指出,麦克库洛赫“不仅是李嘉图的庸俗化者,而且是詹姆斯·穆勒的庸俗化者”(见本卷第183页)。

在马克思的计划中,《剩余价值理论》不包含对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著作家的全面考察。马克思在这里只是把直接以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为依据而得出有利于无产阶级的结论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作为古典经济学解体过程中的一个流派进行了考察。在这里,马克思考察了匿名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的作者(查·温·迪尔克)、英国经济学家皮·莱文斯顿、托·霍吉斯金和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约·弗·布雷的主张。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以李嘉图的理论为武器,得出对无产阶级有利的结论来反对资本主义。按照李嘉图的看法,利润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是工人劳动的成果,于是这些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就得出结论:资产阶级骗走了工人阶级一大部分劳动成果,工人有权得到全部劳动成果。这些思想家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用古典经济学给他们准备好了的理论,明确地得出李嘉图体系本身所应包含的结论,即资本不过是对工人的诈骗,劳动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他们尖锐地提出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要求用一个更合理的由劳动者联合起来的社会制度来代替。马克思对这些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为无产阶级利益进行的辩护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同时也指出,这些经济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依然

是李嘉图主义者,他们没有突破政治经济学的庸俗化过程。他们不懂得资本主义和历史发展规律,也没有认识到无产阶级的世界历史使命,他们只提出一些法律的和道德伦理的论据,因此他们的要求必然陷于空想。在这一部分手稿中,马克思还结合有关问题就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的交换问题,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储备问题,利润率下降的根源问题,作了某些正面的理论论述。

马克思在考察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普遍衰落过程的同时,也努力发掘从科学上推动经济理论向前发展的一些因素,承认它们在历史上的价值,尽管这些因素并不怎样引人注目。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乔·拉姆赛、安·埃·舍尔比利埃和理·琼斯的评述就属于这一类。对这三个人的理论的考察是马克思后来在 1861—1863 年手稿的第 XVIII 笔记本中补写的,从内容来看,这些评述属于《剩余价值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那里,马克思认为,英国经济学家乔·拉姆赛事实上区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尽管他仍保持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名称。马克思还指出,瑞士经济学家安·埃·舍尔比利埃也在几个问题上向前推进了古典经济学,例如,他猜到了利润率取决于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等。马克思对英国另一位经济学家琼斯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指出他已经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区别有了一些理解,在这方面已超过了李嘉图。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按照手稿写作时间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6 卷。

收入本卷的最后一部分手稿是一篇较长的论述的前半部分。马克思在这部分正文的开头未加标题,现有的标题《各种收入及其源泉》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的编者加的。在这部分论述中,马克思从分析各种收入及其源泉的形式开始,指出这些形式把资

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表现得最具有拜物教的性质。在这里,土地表现为地租的源泉,资本表现为利润的源泉,劳动表现为工资的源泉,这就是所谓的“三位一体”的公式。这种把现实关系颠倒地表现出来的歪曲形式,是资本主义日常生活中呈现的形式,它深深地印入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头脑,成为人们的日常观念,而庸俗经济学就是借助于经济学的一些术语来描绘这些肤浅的现象,为资本主义辩护。

马克思在展开分析三位一体公式的过程中,用较大的篇幅论述了生息资本。他说:在这些形式中,“最完善的物神是生息资本”(见本卷第 302 页)。生息资本的表现形式是  $G-G'$ , 货币生出更多的货币,利息直接来源于资本,中间再也没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作中介,社会关系最终表现为物(货币)和它自身的关系。货币贷放人出让给经营资本家的,无非是货币所有权。因此,货币在出卖之前,已经作为资本而存在。创造价值,带来利息,表现为生息资本的使用价值。从表面上看,货币本身就具有产生利息的属性。马克思指出,生息资本和商人资本一样,早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已存在于流通领域中。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之后,它们便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流通领域中的派生形式,利息也成为利润的派生形式。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先是全部归产业资本家所有,后者再把一部分利润作为利息支付给借贷资本家。这样,总利润就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两部分。这样的分割形式逐步固定或“硬化”起来,产业资本家即使使用自有的资本从事经营,也要相应地分裂为资本所有者和资本使用者这样的双重身份,他的资本也分裂为生产过程外的生息资本和生产过程中提供利润的资本。这样,利息明显地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产物,而产业利润却表现为资本家自己“劳动”的产物。“如果说,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利息

的形式上完全同剥削过程相分离,那么另一部分在产业利润的形式上就表现为……不是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而是自己劳动的价值创造。”(见本卷第 354—355 页)这样,拜物教,生产关系和它的物质表现形式的混淆,达到了极点。马克思接着还分析了利息率的特点及其和利润率的关系。

马克思在进一步分析“土地—地租”等形式之后,明确地把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区分开来,对它们各自的特点作了说明:“古典经济学力求通过分析,把各种固定的和彼此异化的财富形式还原为它们的内在的统一性,并从它们身上剥去那种使它们漠不相关地相互并存的形式;它想了解与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不同的内在联系。”(见本卷第 359 页)与此相反,“庸俗经济学家……实际上只是翻译了受资本主义生产束缚的资本主义生产承担者的观念、动机等等,在这些观念和动机中,资本主义生产仅仅在其外观上反映出来。他们把这些观念、动机翻译成学理主义的语言,但是他们是从进行统治的那一部分即资本家的立场出发的,因此他们的论述不是素朴的和客观的,而是辩护论的。对必然在这种生产方式的承担者那里产生的庸俗观念的偏狭的和学理主义的表述,同诸如重农学派、亚·斯密、李嘉图这样的政治经济学家渴求理解内在联系的愿望,是极不相同的。”(见本卷第 302 页)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庸俗经济学的认识根源和阶级根源。庸俗经济学的兴起,首先是由于古典经济学本身存在着缺陷。古典经济学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永恒的生产方式,没有把它看成历史的形式。同时,古典经济学也没有对劳动创造的价值如何转化为各种收入作出科学的说明。这些都为庸俗经济学的兴起打开了方便之门。其次,庸俗经济学的兴起也有时代背景。19 世纪 30 年代以来,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

---

面尖锐化了。随着资本主义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庸俗经济学也就越来越有意识地成为辩护论的经济学。这样,资产阶级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丧钟就敲响了。

全卷译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4册(1979年)重新作了校订。

## 目 录

前言 ..... 1 — 13

\*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 — 1863 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 — 1863 年手稿)

第四部分

剩余价值理论(结尾)

政治经济学批判

\* 目录 ..... 5—6

(5) 剩余价值理论(结尾) ..... 7—411

(i) 马尔萨斯(托·罗·) ..... 7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 33

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补充评论] .....	37
生产过剩。“非生产消费者”等等 .....	38
(k)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	70
(1)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 .....	70
(2)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 (1824年伦敦第2版) .....	88
(3)论战著作 .....	116
(a)《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 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 .....	116
(b)《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 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 .....	124
(c)《三位法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话,主要是 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原理〉》(载于1824年《伦 敦杂志》第9卷) .....	132
(d)《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 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 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赛米尔·贝 利)著,1825年伦敦版 .....	133
(4)麦克库洛赫 .....	183
(5)韦克菲尔德 .....	204
(6)斯特林(帕特里克·詹姆斯)《贸易的哲学》 1846年爱丁堡版 .....	206
(7)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 问题》1844年伦敦版 .....	207
(l)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反对经济学家的反对派 .....	209

(1)《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 解决办法。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 敦版(匿名) .....	209
(2)皮尔西·莱文斯顿硕士《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 1824年伦敦版 .....	231
(3)《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 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 1825年伦敦版 .....	237
(4)托马斯·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 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 .....	237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	302
资本的各种形式 .....	322
增补 .....	411
注释 .....	415—457
人名索引 .....	458—466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	467—468
文献索引 .....	469—480
报刊索引 .....	481—482
名目索引 .....	483—524

## 插 图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III 本 第 753页 .....	9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IV 本 第 782页 .....	71

---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IV 本 第 833 页 .....	169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 第 867 页 .....	24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 第 876 页 .....	27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 第 890 页 .....	299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 第 938 页 .....	397

\*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 — 1863 年)



#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 — 1863 年手稿)

## 第四部分

剩余价值理论(结尾)<sup>1</sup>

写于 1862 年春—1862 年底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79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  
第 3 卷第 4 册翻译



\*目 录<sup>2</sup>

[XIII—670a][第 XIII 本目录]

(5) 剩余价值理论及其他

(h) 李嘉图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李嘉图的积累理论。对这个理论的批判。(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得出危机)

李嘉图的其他方面。李嘉图这一节的结尾(约翰·巴顿)

(i) 马尔萨斯[XIII—670a]

[XIV—771a][第 XIV 本目录和《剩余价值理论》最后几章的计划]

(5) 剩余价值理论

(i) 马尔萨斯

(k)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托伦斯、詹·穆勒、普雷沃、几部论战著作、麦克库洛赫、韦克菲尔德、斯特林、约·斯·穆勒)

(l) 经济学家的反对派

(m) 拉姆赛;(经济学家的反对派布雷)

(n) 舍尔比利埃

(o) 理查·琼斯。(这第五部分结束)

补充部分:各种收入及其源泉[XIV—771a]

[XV—862a][第 XV 本目录]

(5) 剩余价值理论

(1) 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的无产阶级反对派

复利；根据复利说明利润率的下降

所谓积累不过是流通现象(储备等等是流通的蓄水池)

(2) 莱文斯顿。结尾

(3) 和(4) 霍吉斯金

(生息资本。现存财富同生产运动的关系)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更为古老的形式。派生的形式)

(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发展)(高利贷。路德等等)

庸俗经济学[XV—862a]

## [(5) 剩余价值理论(结尾)]

[XIII—753](i) 马尔萨斯(托·罗·)<sup>3</sup>

这里要考察的是马尔萨斯的下列著作：

(1)《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

(2)《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另参看约翰·卡泽诺夫1853年在伦敦出版的这一著作及其所附卡泽诺夫的《注释和补充评论》)。

(3)《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参看1820年或1820年前后的第1版)<sup>①</sup>。

(4)还要注意一个马尔萨斯主义者<sup>②</sup>(一个反对李嘉图学派<sup>4</sup>的马尔萨斯主义者)的下述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

马尔萨斯在他《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1815年)<sup>5</sup>这一著作中谈到亚·斯密时还说:

“亚·斯密作了这样一番论证[即断言谷物的实际价格永远不变],显然是由于他习惯于把劳动(即劳动价值)看做价值的标准尺度,而把谷物看做劳动的

①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 约·卡泽诺夫。——编者注

尺度…… 无论劳动或其他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在现在已被认为是政治经济学的最明白不过的原理之一。实际上这正是从交换价值的规定本身得出来的。”[第12页]

但是,马尔萨斯在他1820年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却借用斯密的这个“价值的标准尺度”来反对李嘉图,而斯密自己在他真正展开他的理论的地方从来没有使用过它。<sup>6</sup>在上面引用的那本论地租<sup>5</sup>的著作中,马尔萨斯自己采用了斯密的另一个价值规定:价值决定于生产某一物品所必需的资本(积累劳动)和劳动(直接劳动)的量。

总之,不能不承认,马尔萨斯的《原理》以及要在某些方面对《原理》作进一步发挥的上述另两部著作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马尔萨斯忌妒李嘉图的著作<sup>①</sup>所取得的成就,并且企图重新爬上他在李嘉图的著作问世前作为一个剽窃能手所骗取到的首席地位。此外,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对价值所作的规定尽管还是抽象的,但它是反对地主及其仆从们的利益的,而马尔萨斯却维护这些人的利益,比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更为直接。同时,不可否认,马尔萨斯有在理论上故弄玄虚的某种兴趣。不过,他所以能够反对李嘉图,以及能够以这种方式来反对,只是因为李嘉图有种种自相矛盾之处。

马尔萨斯在反对李嘉图时用来作为出发点的,一方面是剩余价值的产生问题<sup>7</sup>,另一方面是李嘉图把不同投资领域中费用价格<sup>8</sup>的平均化看做价值规律本身的变形的的方式,以及他始终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淆起来(把两者直接等同起来)的做法。马尔萨斯并没有解决这些矛盾和概念的混乱,而是从李嘉图那里把它们接受过来,以便依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编者注





靠这种混乱去推翻李嘉图关于价值的基本规律等等,并作出使他的保护人大为愉悦的结论。

马尔萨斯的这三部著作的真正贡献在于,他强调了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交换,而李嘉图实际上却没有阐明,按价值规律(按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的商品交换中,如何产生出资本和活劳动之间、一定量的积累劳动和一定量的直接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交换,也就是说,实际上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因为李嘉图使资本直接和劳动相交换,而不是和劳动能力相交换。)[XIII—754]后来的为数不多的马尔萨斯信徒之一——卡泽诺夫,在为马尔萨斯的上述著作《政治经济学定义》所写的序言中觉察到了这一点,因此他说:

“商品的交换和商品的分配(工资、地租、利润)应当分开来考察……分配的规律不完全取决于同交换有关的那些规律。”(该书序言第VI、VII页)<sup>9</sup>

在这里这无非是说,工资和利润的相互关系,——资本和雇佣劳动,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交换,——并不直接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重合。

如果考察作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的价值增殖,也就是说,不是考察它们的价值,而是考察它们的资本主义的价值增殖,那么,很明显,剩余价值无非是资本——商品或货币——所支配的劳动超过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的那个余额(无酬劳动)。除了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商品中的生产要素所包含的劳动量+被追加到这些要素上的直接劳动量)以外,商品还买到商品中所不包含的劳动余额。这个余额构成剩余价值;价值增殖的程度取决于这个余额的大小。商品换得的这个活劳动余额是利润的源泉。利润(确切些说,剩余价

值)并不是来源于与等量活劳动相交换的作为等价物的对象化劳动,而是来源于在这个交换中没有被支付等价物而占有的那部分活劳动,来源于资本在这个虚假的交换中占有的无酬劳动。因此,如果把这一过程的中介环节撇开不谈,——由于李嘉图著作中没有这种中介环节,马尔萨斯就更有权撇开不谈,——如果只考察这一过程的实际内容和结果,那么价值增殖,利润,货币或商品之转化为资本,都不是来自于商品按价值规律进行交换,即与它们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成比例地进行交换,相反倒是来自于商品或货币(对象化劳动)同比它所包含的或者说耗费的劳动更多的活劳动相交换。

马尔萨斯在上述那些著作中的唯一贡献是强调指出了这一点,而李嘉图因为始终是以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的成品为前提,没有去考察导致这一分配的交换即中介过程,所以对这一点就说得更加不清楚。可是后来这一贡献却化为乌有了,因为马尔萨斯把作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的价值增殖,因而也就是把它们执行资本的特殊职能时的价值,同商品本身的价值混淆起来。因此,我们将会看到,他在以后的论述中又退回到货币主义<sup>10</sup>的荒谬概念——让渡利润<sup>11</sup>,完全陷入最可悲的混乱之中。这样,马尔萨斯不但没有超过李嘉图,反而在他的论述中企图使政治经济学倒退到李嘉图以前,甚至倒退到斯密和重农学派<sup>12</sup>以前。

“在同一国家和同一时间,只能分解为劳动和利润的那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这些商品中实际耗费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以劳动表示的全部预付的不断变动的利润额而得出的那个劳动量来准确衡量的。但这必然和这些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相同。”(《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15—16页)<sup>13</sup>

“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是价值的标准尺度。”(同上,第61页)

“我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看到过(指马尔萨斯自己的著作《价值的尺度》等等

出版以前)这样的表述:某一商品通常支配的劳动量,必定可以代表并衡量生产这一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加利润。”(《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196页)

和李嘉图不同,马尔萨斯先生想一下子把“利润”包括在价值规定之中,以便使利润直接从这个规定得出。由此可见,马尔萨斯感到了困难之所在。

不过,他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等同起来,是极其荒谬的。当商品或货币(简单说,对象化劳动)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时,它们所换得[XIII—755]的劳动量总是比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大;如果把交换前的商品同它与活劳动交换后所得到的产品双方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商品所换得的,是商品本身的价值(等价物)+超过商品本身价值的余额即剩余价值。但是,如果因此说商品的价值=它的价值+超过这个价值的余额,那是荒谬的。所以,只要商品作为商品同另一商品相交换,而不是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那么,由于它是同等价物相交换,它所换得的就是等同于它自身所包含的对象化劳动量。

可见,值得注意的只是,马尔萨斯认为利润已经直接地现成地包括在商品的价值之中,并且有一点对他来说是清楚的,这就是:商品所支配的劳动始终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

“正因为某一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劳动,等于这一商品中实际花费的劳动加利润,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它(劳动)是价值的尺度。因此,如果认为商品的一般价值决定于商品供给的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那么毫无疑问,只有它通常所能支配的劳动才是这些条件的尺度。”(《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14页)<sup>14</sup>

“基本生产费用恰恰是商品供给条件的等价表现。”(卡泽诺夫编的《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14页)<sup>9</sup>

“商品供给条件的尺度是商品在其自然和通常状况下所能交换的劳动量。”

(同上,卡泽诺夫编,第14页)

“某一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这一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量加预付资本的利润,因此,它真正代表并衡量商品供给的那些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代表那些决定价值的基本生产费用。”(同上,卡泽诺夫编,第125页)<sup>15</sup>

“对某一商品的需求虽然同买者愿意并能够用来和它交换的任何另一商品的量不相适应,但是它确实同买者为该商品付出的劳动量相适应;其原因是:某一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对该商品的有效需求,因为该劳动量正好代表这种商品供给所必需的劳动和利润的总量;而商品在某一时间所支配的实际劳动量如果偏离了通常的数量,那就代表由于暂时原因而引起的需求过多或需求不足。”(同上,卡泽诺夫编,第135页)<sup>16</sup>

马尔萨斯在这里也是正确的。商品供给条件,即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或者更确切些说再生产的条件,就在于商品或它的价值(由商品转化成的货币)在它生产或再生产过程中换得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因为生产商品仅仅是为了实现利润。

例如,一个棉织厂主卖掉了他的棉布。新棉布的供给条件是,在棉布的再生产过程中,厂主以货币(即棉布的交换价值)换得比棉布原来包含的或由货币代表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因为棉织厂主是作为资本家生产棉布的。他要生产的不是棉布,而是利润。生产棉布只是生产利润的手段。由此得到的是什么呢?所生产的棉布比所预付的棉布包含更多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也表现为剩余产品,即表现为比用来交换劳动的棉布更多的棉布。因此,一部分产品并不补偿用来交换劳动的那些棉布,而构成属于厂主的剩余产品。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考察全部产品,那么,每一码棉布中都有一定部分(或者说每码棉布的价值中都有一定部分)没有被支付任何等价物,它代表无酬劳动。可见,如果厂主将一码棉布按照它的价值出卖,就是说,用它同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货币

或商品相交换,那他就是实现了一定数额的货币或得到了一定数量的商品而未付任何代价。因为他出卖棉布不是按照他支付过报酬的劳动时间,而是按照这一码棉布里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在这个劳动时间中有一部分,[XIII—756]厂主并没有支付过报酬。棉布包含的劳动时间例如=12先令。其中厂主只支付了8先令。如果他按棉布的价值出卖,卖得12先令,他就赚了4先令。

至于说到买者,那么,根据假定,他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支付棉布的价值,也就是说,他付出的货币额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和棉布所包含的一样多。这里可能有三种情况。买者是资本家。他用来支付棉布的货币(即商品的价值)也包含一部分无酬劳动。因此,如果说一个出卖无酬劳动,那么另一个则用无酬劳动来购买。他们各自实现了无酬劳动,一个作为卖者实现,另一个以买者实现。或者买者是独立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以等价物换取等价物。卖者以商品形式卖给他的劳动是否支付过报酬,与他根本无关。他得到的对象化劳动和他付出的一样多。最后,或者买者是雇佣工人。在这种情况下——假定商品按它的价值出卖,——他也和其他任何买者一样,用他的货币买得商品形式的等价物。他所得到的商品形式的对象化劳动和他以货币形式付出的一样多。但是,他为换取构成他的工资的货币付出的劳动却比这些货币中包含的劳动要多。他补偿了货币中包含的劳动+他无偿地付出的剩余劳动。因此,他为货币支付的代价,超过了货币的价值,从而他为货币等价物(棉布等)支付的代价,也超过这种等价物的价值。可见,对他这个买者来说,所花费的要比对任何一个商品的卖者来说都大,尽管他用自己的货币在商品形式上取得等价物;但是,他却没有用自己的劳动在货币形式上取得等价物,相反,他在劳动中付出的比等价物多。可见,工人是唯一高于商

品价值来支付一切商品的买者,甚至在他按照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时也是这样,因为他用劳动按高于货币的价值购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对于卖商品给工人的人来说并没有因此而赚到什么。工人付给他的并不比其他任何买者付给的多,工人支付的是劳动的价值。资本家把工人生产的商品又卖给工人,他的确通过这种出卖实现了利润,但这只不过是把他把商品卖给其他任何买者时都会实现的同一利润。资本家的利润——同这个工人相关而言——并不是来源于他高于商品价值把商品卖给工人,而是来源于在此以前,在生产过程中,他实际上低于商品的价值向工人购买了商品。

所以,马尔萨斯先生既然把作为资本的商品的增殖的价值变成商品的价值,也就前后一贯地把所有买者都变成雇佣工人,也就是说,他硬使所有买者不是用商品,而是用直接劳动同资本家相交换,硬使他们交回给资本家的劳动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可是相反,资本家的利润的产生却是由于他出卖的是商品中包含的全部劳动,而只是对商品中包含的一部分劳动进行了支付。因此,如果说李嘉图的困难在于,商品交换规律无法直接解释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反而似乎与这一交换相矛盾,那么,马尔萨斯却把商品的购买(交换)变成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用这样的办法来解决这个困难。马尔萨斯所不理解的,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和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量之间的差额。正是这个差额构成利润的源泉。而马尔萨斯下一步就不可避免地这样得出利润:卖者出卖商品不仅高于他为商品所花费的(资本家正是这样做的),而且高于商品所值。这就是说,马尔萨斯回到“让渡利润”的庸俗观点上去,即认为剩余价值的产生是由于卖者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也就是换得比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多的劳动时间)。这样一来,某人作为某一商品的卖者所

赚得的,也就是他作为另一商品的买者所亏损的,因而绝对看不出,通过价格的这种普遍的名义上的提高,怎么会有实际的“赢利”。[XIII—757]尤其看不出,整个社会怎么会由此而致富,真正的剩余价值或真正的剩余产品怎么会由此而形成。这真是荒唐而愚蠢的见解。

我们已经看到<sup>17</sup>,亚·斯密曾素朴地表述了一切相互矛盾的因素,因而他的学说成了截然相反的各种观点的源泉和出发点。马尔萨斯先生以亚·斯密的论点为依据,作了一种混乱的、然而却是基于他对尚未克服的困难的正确的感知和意识的尝试,就是说,他为了对抗李嘉图的理论而提出一种新的理论,从而保持其“首席地位”。从这种尝试到荒谬的庸俗观点的过渡是这样实现的:

如果我们考察作为资本的商机的价值增殖,即考察通过商品与活的生产劳动的交换而实现的价值增殖,那么,商品除了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即除了工人所再生产的等价物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之外,还支配形成利润源泉的剩余劳动时间。如果我们现在把商品的这种增殖的价值变为商品的价值,那么商品的每一个买者都必须作为工人与商品发生关系,就是说,他在购买时付出的除了补偿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之外,还要补偿一个剩余劳动量。既然除了工人以外其他买者都不是作为工人与商品发生关系〔我们已经看到,即使工人单纯作为商品买者出现时,先前的、原有的差别仍然间接地存在〕,那么就必须假定:买者虽然不直接付出比商品中包含的更多的劳动,但是——这其实是一回事——要付出一个包含更多劳动的价值。上述的过渡就是靠这种“更多的劳动或者说——这其实是一回事——包含更多劳动的价值”实现的。总之,问题实际上可归结成这样:商品的价值就是买者为商品支付的价值,这个价值=商品的等价物(价

值) + 超过这个价值的余额,即剩余价值。于是就得出这样一个庸俗观点:利润在于商品贱买贵卖。买者购买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或对象化劳动多于卖者为商品所花费的。

但是,如果买者本身是资本家,是商品的卖者,而且他的货币即他的购买手段只代表他所卖出的商品,结果就只能是:双方都过贵地出卖自己的商品,从而相互欺诈,而且如果双方都仅仅实现一般利润率,欺诈的程度也就相同。那么,这种买者,即付给资本家的劳动量 = 资本家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 + 资本家的利润的买者,该从哪里来呢? 举个例子。卖者为商品花费了 10 先令。他把商品卖了 12 先令。这样,他支配的劳动不只是 10 先令,而且多了 2 先令。但是买者同样把他值 10 先令的商品卖了 12 先令。这样,他们各自作为买者之所失就是他们作为卖者之所得。工人阶级是唯一的例外。因为,既然产品价格被提高到它的费用之上,工人就只能买回产品的一部分,这样,产品的另一部分,或该部分的价格,就构成资本家的利润。但是,既然利润的产生恰恰是由于工人只能买回产品的一部分,那么资本家(资本家阶级)就决不能靠工人的需求来实现自己的利润,决不能靠把全部产品同工资相交换来实现利润,相反只能靠把全部工资同仅仅一部分产品相交换来实现利润。可见,除了工人本身以外,还必须有其他需求和其他买者,否则就不会产生任何利润。这些买者从哪里来呢? 如果他们本身是资本家,是卖者,那就会发生上述的资本家阶级的自相欺诈,因为他们互相在名义上提高他们商品的价格,他们各自作为卖者之所得正是他们作为买者之所失。因此,必须有不是卖者的买者,资本家[才能]实现他的利润,“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地主、年金领取者、领干薪者、牧师等等存在的必要性即由此而来,同时不应遗忘的还有他们的家仆和侍从。至于这些

“买者”怎样占有[XIII—758]购买手段,也就是说,他们怎样不必付等价物就能从资本家那里预先取得一部分产品,好用这样取得的东西买回比等价物要少的商品,这一点马尔萨斯先生并没有加以说明。不管怎样,由此就产生了他为下述主张进行辩护的论据:尽可能多地增加非生产阶级,好让卖者找到市场,为自己的供给找到需求。这样,接下来的结果就是:人口论小册子<sup>18</sup>的作者竟把经常的过度消费和寄生者占有尽可能多的年产品作为生产条件加以鼓吹。此外,还有另一个从他的理论中必然产生的辩护论据:资本代表追求抽象财富的欲望,追求价值增殖的欲望,但是,这种欲望只是由于有代表支出欲望、消费欲望、奢侈欲望的购买者阶级存在,也就是说,有那些是买者而不是卖者的非生产阶级存在才能实现。

在这个基础上,在20年代(从1820年到1830年这段时间,总的说来,是英国政治经济学史上一个形而上学盛行的时代),马尔萨斯主义者和李嘉图主义者之间发生了一场绝妙的争吵<sup>19</sup>。李嘉图主义者像马尔萨斯主义者一样,认为必须使工人自己不占有自己的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要归资本家所有,以便刺激他们(即工人)去进行生产,从而保证财富的增长。但是李嘉图主义者激烈地反对马尔萨斯主义者的下述观点:地主,国家和教会的领干薪者,以及一大帮游手好闲的仆从,应当首先占有资本家的一部分产品而不付任何等价物(正像资本家对工人所做的那样),好在以后从资本家那里购买资本家自己的商品,并为他们提供利润。虽然如此,李嘉图主义者对工人却持有同样的主张:为了使积累增加,从而也使对劳动的需求增加,工人应当把自己产品中尽可能大的一部分无偿地让给资本家,好让资本家把由此增加的纯收入再转化为资本。马尔萨斯主义者也同样论证说,应该从产业资本家那里以地租、税收等等形式无偿地索取

尽可能大的一部分,好让这些资本家能把余下的部分卖给他们被迫接受的“分享者”而获得利润。工人不应占有自己的产品,这样工人才不致失去对于劳动的刺激——李嘉图主义者和马尔萨斯主义者都这样说。[马尔萨斯主义者说]产业资本家应当把他的一部分产品让给只从事消费的阶级——“为享受果实而生的人们”<sup>①</sup>——,好让这些阶级再拿产业资本家让给他们的东西在吃亏的条件下和产业资本家进行交换。否则资本家就会失去对于生产的刺激,而这种刺激恰恰在于,资本家取得高额利润,大大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以后我们还要回过头来再谈这场滑稽的论战。<sup>②</sup>

现在我们首先来证明:马尔萨斯陷入了一种十分粗俗的观念。

“无论商品要通过多少次中间交换,无论生产者是把他们的商品运到中国,还是就在产地出卖,商品能否取得适当市场的问题,完全取决于生产者能否补偿他们的资本并取得普通利润,从而能够顺利地继续他们的营业。但他们的资本是什么呢?正如亚·斯密指出的,资本是用来劳动的工具、被加工的材料,以及支配必要劳动量的手段。”

(马尔萨斯认为,这也就是花费在商品上的全部劳动。利润是超过这种用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的余额。因而事实上这只不过是商品的费用上的名义附加额。)为了使人们对他的看法不留下任何疑问,马尔萨斯还以赞同的态度引用了托伦斯上校的《论财富的生产》一书(第6章第349页)来证实他自己的观点。

“有效的需求在于,消费者[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对立变成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对立][XIII—759]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能够和愿意付给商品的部分,

① 见贺拉斯《书信集》。——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38—52页。——编者注

大于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资本的一切组成部分。”(卡泽诺夫编的《政治经济学定义》第 70—71 页)<sup>20</sup>

而马尔萨斯的《定义》一书的出版者、辩护者和注释者卡泽诺夫先生自己则说:

“利润不取决于商品互相交换的比例,

(这就是说,如果考察的只是资本家之间的商品交换,那么,由于不存在同工人的交换(工人除劳动之外没有任何商品可以同资本家交换),马尔萨斯的理论就会表现为这样一种谬论:彼此在商品价格上单纯加上一个附加额,一个名义上的附加额。因此,不得不撇开商品交换,而只谈不生产任何商品的人之间的货币交换),

因为同一比例不管利润如何变动都能得到维持;而是取决于对工资的比例,或者说为抵补原有费用所需的比例,这个比例在任何情况下都决定于买者为取得商品而作出的牺牲(或他付出的劳动的价值)超过生产者为使商品进入市场而作出的牺牲的程度。”(同上,卡泽诺夫编,第 46 页)<sup>21</sup>

为了获得这样奇妙的结果,马尔萨斯必须在理论上大耍花招。首先,在抓住亚·斯密学说的一个方面,即商品的价值=商品支配的劳动量,或支配商品的劳动量,或商品交换的劳动量这一主张的同时,必须排除亚·斯密本人以及其后继者,其中包括马尔萨斯,对商品的价值,即价值,可以成为价值尺度这一论点所提出的异议。

马尔萨斯的《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 年伦敦版)一书是弱智的真正典型,它迷醉于诡辩,在自己内在的概念混乱中辗转迂回;它的晦涩、拙劣的叙述,给天真的、不内行的读者留下这样一个印象:如果读者弄不清楚这一团混乱,那么其困难不在于混乱与清楚之间的矛盾,而在于读者缺乏理解力。

马尔萨斯首先要做的就是，必须把李嘉图在“劳动的价值”和“劳动量”之间所作的划分<sup>22</sup>重新抹掉，并把斯密将[不同价值规定]并列起来的做法归结到一个错误方面。

“一定的劳动量，必定具有同支配它或者它实际上交换的工资相等的价值。”(《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5页)<sup>14</sup>

这句话的目的就是把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这两个用语等同起来。

这句话本身纯粹是同义反复，是荒谬的陈词滥调。既然工资或者说“它(劳动量)交换的”东西构成这个劳动量的价值，那么，说一定的劳动量的价值等于工资或等于这个劳动所交换的货币量或商品量，就是同义反复。换句话说，这不过意味着，一定的劳动量的交换价值=这一劳动量的交换价值，或者叫做工资。但是，[且不说直接同工资相交换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能力；由于这个混淆，谬误就有了可能]，决不能从上述同义反复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一定的劳动量=工资中或者说代表工资的货币或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假定一个工人劳动12小时，得到6小时的产品作为工资，那么这6小时的劳动产品就构成12小时劳动的价值(因为这6小时的劳动产品是12小时劳动的工资，是可以同12小时劳动相交换的商品)。不能由此推论说，6小时劳动=12小时，或者代表6小时的商品等于代表12小时的商品。不能得出结论说，工资的价值=代表劳动的产品的价值。由此只能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因为它用劳动能力的价值，而不是用劳动能力所完成的劳动来计量的)、[XIII—760]一定劳动量的价值所包含的劳动，少于它所买到的劳动；因此，代表所买到的劳动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和用来购买或支配这一定劳动量的那些商

品的价值,是大不相同的。

马尔萨斯先生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因为一定劳动量的价值=它的价值,按照马尔萨斯的意见,就可以得出结论:代表这个劳动量的价值=工资的价值。由此进一步可以得出结论:商品所吸收和包含的直接劳动(即扣除生产资料后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并不比为它支付的价值大;它只再生产工资的价值。所以不言而喻,如果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决定,利润就无法解释,而不得不由别的源泉来解释,即把商品的价值必定包含它所实现的利润作为既定前提来解释。因为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包括:(1)被磨损的因而再现于产品价值中的机器等等所包含的劳动;(2)使用的原料所包含的劳动。这两个要素显然不会因为它们成为新商品的生产要素而使它们在新商品生产前本来包含的劳动量有所增加。于是,剩下的是(3)包含在工资中的、与活劳动相交换的劳动。但是,按照马尔萨斯的意见,这种活劳动并不比它所交换的对象化劳动多。因此,商品不包含任何无酬劳动部分,只包含补偿等价物的劳动。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如果商品的价值由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决定,它就不提供任何利润。如果它提供利润,那么,这就是商品价格超过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余额。因而,为了使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包括利润在内的价值)出卖,商品必须支配这样一个劳动量,它=花费在商品本身上的劳动+一个代表商品出卖时所实现的利润的劳动余额。

其次,马尔萨斯为了证明劳动——不是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而是作为商品的劳动——是价值的尺度,他断言:

“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第 29 页注)

〔这种说法决不是什么创见,而是亚·斯密《国富论》第 1 卷第 5

章(加尔涅的法译本,第1卷第65[—66]页)中下述论点的改写和进一步发挥:

“等量劳动,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对于完成这一劳动的工人,必定具有同等的价值。在他的健康、体力和活动处于正常的情况下,在他的技巧处于平均水平的条件下,他所付出的安乐、自由和幸福的分量总是一样多。所以,不论他取得多少商品作为他的劳动的报酬,他所付的代价总是一样。诚然,他用这个价格能买到的这些商品量,有时多有时少,但这里发生变化的是这些商品的价值,而不是购买商品的劳动的价值。<sup>23</sup>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难于得到或者说要花费许多劳动才能得到的东西总是贵的,而容易得到或者说花费不多的劳动就能得到的东西总是便宜的。可见,劳动本身的价值永远不变,所以劳动是唯一真实的和最终的尺度,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可以用这个尺度来衡量和比较一切商品的价值。<sup>24</sup>”]

[其次,马尔萨斯如此引为骄傲的并扬言是他最早提出的一个发现,即价值=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代表利润的劳动量,看来也只不过是把斯密以下两句话拼凑在一起(马尔萨斯始终不失为一个剽窃者):

“价格的各个不同构成部分的实际价值,是以每一构成部分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来计量的。劳动不仅计量价格中分解为劳动的部分的价值,而且还计量分解为地租的部分和分解为利润的部分的价值。”(第1卷第6章,加尔涅的法译本,第1卷第100页)<sup>25</sup>

[XIII—761]依据这一思路马尔萨斯说:

“如果对劳动的需求增加了,那么,工人的较高工资就不是由劳动价值的提高,而是由劳动所交换的产品的价值的降低引起的。在劳动过剩的情况下,工人的低工资是由产品价值的提高,而不是由劳动价值的降低引起的。”(《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第35页,并参看同上书第33、34、35页)<sup>26</sup>

贝利对马尔萨斯关于劳动价值不变(劳动的不变的价值)的论证

(指马尔萨斯的进一步论证,而不是指斯密的论点;也不是指关于劳动的不变的价值这个命题)绝妙地嘲弄一番: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证明任何物品都具有不变的价值;可以以 10 码呢绒为例。因为不管我们对这 10 码呢绒付出 5 镑还是 10 镑,付出的金额在价值上总是等于用这笔钱换得的这块呢绒,或者换句话说,这个金额对这块呢绒来说具有不变的价值。但是,用来换取具有不变价值的物的东西,本身必须是不变的;所以这 10 码呢绒必须具有不变的价值…… 如果说,工资虽然在数量上有变化,但支配的劳动量不变,因此具有不变的价值,那么这种说法正同所谓买帽子付出的金额虽然时多时少,但总是买到一顶帽子,因此它具有不变的价值这种说法一样不足取。”(《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1825 年伦敦版第[145、]146、147 页)27

贝利在这同一本著作中,也非常尖刻地嘲笑了马尔萨斯用来“说明”他的价值尺度的那些荒谬的、自以为高明的计算表格。

马尔萨斯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 年伦敦版)中对贝利的讥讽大发雷霆,同时他试图这样来证明劳动的不变的价值:

“随着社会的进步,许多商品,如原产品,和劳动相比,价格上涨,而工业品的价格却下降。因此,差不多可以这样说:一定的劳动量在同一国家中支配的平均商品量,在几百年的过程内不可能发生重大的变化。”(《定义》1827 年伦敦版第 206 页)

马尔萨斯还像证明“劳动的不变的价值”一样绝妙地证明:工资的货币价格的提高,必然引起商品的货币价格的普遍提高。

“如果货币工资普遍提高,货币的价值将相应地下降;而当货币的价值下降时……商品的价格总是上涨。”(同上,第 34 页)

如果货币的价值同劳动相比降低了,那么恰恰应该证明:所有商品的价值同货币相比提高了,或者说,不是用劳动而是用其他商品计

量的货币价值降低了。而马尔萨斯证明这一点的办法,却是事先就把这一点当做前提。

马尔萨斯反对李嘉图的价值规定时所持的论据,完全来自李嘉图本人最先提出的论点,即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变动与花费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无关,它是因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资本构成上的区别——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同,所用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同——引起的。简言之,马尔萨斯反对李嘉图所持的论据,来自李嘉图的费用价格和价值的混淆<sup>28</sup>,因为李嘉图把不以各特殊生产部门使用的劳动量为转移的费用价格的平均化看做是价值本身的变形,从而把整个原理推翻了。马尔萨斯抓住李嘉图本人强调指出的并且由他最先发现的这些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相悖的矛盾,不是为了解决矛盾,而是为了倒退到完全荒谬的观念上去,为了把披露矛盾的现象,即把这些现象用语言表达出来,冒充为解决矛盾。我们随后将会看到,在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时,有些人,例如[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也使用了同样的方法。<sup>①</sup>他们试图通过经院哲学的枯燥乏味的各种定义和区分,把互相矛盾的一些现象胡说成直接同普遍规律一致,以便在推论中避开这些现象,不过这样一来,基础本身也就不存在了。

在下面引用的马尔萨斯著作中的一段话里,马尔萨斯利用了李嘉图本人提供的同价值规律相悖的材料来反对李嘉图:

“斯密说过,谷物一年就可成熟,而肉用牲畜却需要喂养4—5年才能屠宰;因此,如果我们拿交换价值相等的一定数量的谷物和一定数量的牛肉相比较,

---

<sup>①</sup> 关于詹·穆勒,见本卷第93—111页;关于约·拉·麦克库洛赫,见本卷第183—204页。——编者注

那就可以肯定,如不考虑其他因素,单是追加的3年或4年的利润(按生产牛肉使用的资本15%计算)的差额,就会使一个少得多的劳动量[XIII—762]在价值上得到弥补。可见,两个商品的交换价值可以相等,而一个商品中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却比另一个少40%或50%。对任何一个国家的大量最重要的商品来说,这是常见的事情;如果利润从15%降到8%,牛肉的价值和谷物相比就会降低20%以上。”(《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第10[—11]页)

既然资本由商品构成,并且加入资本或构成资本的商品有很大一部分具有这样一种价格(也就是普通意义上的交换价值),这种价格不是[只]由积累劳动构成,也不是[只]由直接劳动构成,而是——就我们考察的只是这种特殊商品来说——还由一个因加上平均利润而形成的纯粹名义上的价值附加额构成的,所以马尔萨斯说:

“劳动并不是组成资本的唯一要素。”(卡泽诺夫编的《定义》第29页)<sup>29</sup>

“什么是生产费用呢?……就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和生产商品时消费的工具和材料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加上一个相当于预付资本在整个预付期间的普通利润的附加量。”(同上,第74—75页)

“根据同样的理由,穆勒先生把资本叫做积累劳动是非常错误的。人们也许可以把资本叫做积累劳动加利,但肯定不能单单叫做积累劳动,除非我们决定把利润叫做劳动。”(同上,第[60—]61页)

“说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和资本量来调节或决定,是完全错误的。说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和利润量来调节,是完全正确的。”(同上,第129页)

关于这一点,卡泽诺夫在第130页的注释中说:

“‘劳动和利润’的说法容易遭到这样的反驳,说这两者不是互相关联的概念,因为劳动是动因,利润是效果,一个是因,一个是果。因此,西尼耳先生用‘劳动和节欲’的说法取而代之……但是必须承认,利润的原因不在于节欲,而在于生产地使用资本。”西尼耳的原话是这样的:“谁把自己的收入转化为资本,谁就是节制了花费这笔资本就能获得的享受。”<sup>30</sup>

绝妙的解释！商品的价值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利润构成；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和不包含在商品中但购买商品时必须支付的劳动构成。

马尔萨斯继续反驳李嘉图说：

“李嘉图断言，利润随着工资价值的提高而按比例地下降，反之亦然。这种说法只有假定耗费相等劳动量的商品始终具有相等价值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而这种假定在 500 次里难得有一次可以成立，而且必然如此，因为随着文明和改良的进步，使用的固定资本量不断增加，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则越来越不相同和不相等。”（《定义》1827 年伦敦版第 31—32 页）<sup>31</sup>（在卡泽诺夫编的版本第 [53—]54 页上，马尔萨斯的这段话，在文字上完全一样：事物的自然状态使李嘉图的价值尺度变了样，因为这种状态“造成一种趋势：随着文明和改良的进步，使用的固定资本量不断增加，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则越来越不相同和不相等。”）<sup>32</sup>

“李嘉图先生自己也承认他的规则有相当多的例外；但是如果我们考察一下这些他所谓的例外的情况，即使用的固定资本量不同，耐久程度不同，使用的流动资本周转时间不同，那么我们会发现，这些例外情况如此之多，以致规则可以看做例外，而例外可以看做规则。”（[同上，]第 50 页）<sup>33</sup>

同以上所述相一致，马尔萨斯还对价值作了如下说明<sup>34</sup>：

“价值是对商品的估价，这种估价的根据是买者为商品付出的费用，或者说买者为了得到它而必须作出的牺牲，这种牺牲用他为交换这一商品而付出的劳动量来衡量，或者说用这一商品所支配的劳动来衡量。”（卡泽诺夫编的《定义》第 [8—]9 页）<sup>9</sup>

卡泽诺夫还强调指出了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区别：

[XIII—763]“李嘉图先生同亚·斯密一起，把劳动当做费用的真正尺度；但是他只是用它来衡量生产者的费用……它同样可以用做买者的费用的尺度。”（同上，第 56—57 页）<sup>33</sup>

换句话说:商品的价值等于买者所必须支付的货币额,这一货币额可以最准确地用它所能购买的一般劳动量来估量。马尔萨斯先假定利润的存在,然后用一个外在尺度来衡量它的价值量。他没有涉及利润的产生和内在可能性的问题。但这一货币额又由什么决定,这一点当然没有说明。我们这里看到的是日常生活中人们对这种事情的十分粗俗的观念。用夸夸其谈的辞藻来表达的不过是肤浅的见解。换言之,这无非是说:费用价格和价值是等同的,——这种混同,在亚·斯密著作中,尤其是在李嘉图著作中是和他们的实际阐述相矛盾的,而马尔萨斯却把它奉为规律。因此,这是囿于竞争、只看到竞争的表面现象的市侩所特有的价值观。费用价格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呢?由预付资本+利润决定。而利润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利润的基金是从哪里来的呢?代表这一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问题只在于名义上提高货币价格,那么提高商品的价值是最容易的事了。预付资本的价值又由什么决定呢?马尔萨斯说,是由预付资本中包含的劳动的价值决定的。劳动的价值又由什么决定呢?是由花费工资购买的商的价值决定的。而这些商的价值又由什么决定呢?由劳动的价值+利润。这样,我们只好不断地在循环论证里兜圈子。假定付给工人的真是他的劳动的价值,也就是说,构成他的工资的那些商品(或货币额)=他的劳动借以实现的那些商的价值(货币额),那么,他要是得到100塔勒工资,他加到原料等等上面的,简言之,加到预付资本上面的也只是100塔勒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利润无论如何只能由卖者在出卖商品时加在商的实际价值上的加价构成。所有的卖者都这样做。因此,只要资本家彼此交换商品,那就谁也不能通过这种加价实现任何东西,至少不能通过这种方法形成一个可供他们从中汲取收入的剩余基金。

只有那些生产加入工人阶级的消费的商品的资本家,才能牟取一个实际的、而不是虚构的利润,因为他们卖回给工人的商品比他们向工人购买的商品贵。他们用 100 塔勒从工人那里购买来的商品,又以 110 塔勒卖回给工人,也就是说,他们只把产品的  $\frac{10}{11}$  卖回给工人,而把  $\frac{1}{11}$  留给自己。但这仅仅意味着,例如工人做工 11 小时,只给他 10 小时的报酬,只给他 10 小时的产品,而 1 小时或者说 1 小时的产品,不付任何等价物就落进资本家的腰包。而这也就意味着——就同工人阶级的关系而言——利润的产生是由于工人阶级把自己劳动的一部分白白送给资本家,因而“劳动量”和“劳动价值”并不是一码事。但其他资本家却不能这样指望,因而只能在想象中获得利润。

此外,下面这一段话令人信服地表明马尔萨斯多么不理解李嘉图的基本论点,他根本不懂得利润能够通过不加价而通过别的办法获得。

“可以承认,直接制成并直接供人使用的最初商品是纯粹劳动的结果,因而它们的价值由这一劳动的量决定;但是这种商品作为资本用来帮助生产其他商品时,资本家就不能不在一定时期内放弃对自己预付资本的使用并因此而要求以利润的形式加以补偿。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这样的劳动预付[即用于生产商品的预付资本]比较稀缺,这种补偿是很高的,而且由于利润率高,这些商品的价值受到相当大的影响。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阶段,由于使用的固定资本量大大增加,由于大量流动资本在资本家通过周转得到补偿前的预付期大大加长,利润对资本和商品的价值也发生很大的影响。在这两种情况下,商品互相交换的比例都会受到不断变动的利润量的影响。”(卡泽诺夫编的《定义》第 60 页)

提出相对工资<sup>35</sup>的观点是李嘉图的最大功绩之一。其要点是:工资的价值(因而还有利润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工作日中工人为他自己劳动(为了生产或再生产他的工资)的那一部分和归资本家所有的

劳动时间部分的比例。这一点在经济学上非常重要,事实上这只是对正确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另一表达。其次,这一点对两个[XIII—764]阶级的社会关系是很重要的。马尔萨斯在这里嗅到了不大对头的味道,因而不得不提出这样的异议:

“在李嘉图先生以前我还没有见到有哪个著作家曾在比例的意义上使用工资或实际工资<sup>36</sup>这个术语。”

(李嘉图谈的是工资的价值,它的确也表现为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产品。)

“利润确实是指一种比例;而利润率始终被正确地表达为对预付资本的价值的百分比。”

[要说清楚马尔萨斯所谓的预付资本的价值是指什么,那是很困难的,而要他本人说清楚甚至是不可能的。照马尔萨斯的说法,商品的价值=商品中包含的预付资本+利润。既然预付资本中除了直接劳动外,还包括商品,所以预付资本的价值=预付资本中包含的预付资本+利润。于是利润就=预付资本+利润所共同产生的利润。如此等等,以至无穷。]

“至于工资,我们在考察它的增减时从来不是根据它对通过一定劳动量获得的全部产品的比例,而是根据工人所取得的某种产品量的多少,或者说根据这些产品支配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能力大小。”(《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9—30页)<sup>37</sup>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的增加——是直接目的,所以怎样计量交换价值是很重要的。由于预付资本的价值是用货币(实在货币或计算货币)表示的,所以这种增加的幅度用资本本身的货币量来计量,并以一定数量——100——的

资本(货币额)作为标准。

马尔萨斯说：“资本的利润就是预付资本的价值和商品在出卖或被消费时所具有的价值之间的差额。”(《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41页)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收入是用来直接维持生活和满足享受的，而资本是用来取得利润的。”(《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86页)

“工人和家仆是用于完全不同目的的两种工具，前者帮助获得财富，后者帮助消费财富。”<sup>38</sup>(同上，第94页)

对生产工人的如下解释倒是不错的：

“生产劳动者是直接增加自己主人财富的人。”(《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47页[注])

[此外，还可以引用下面一段话：

“唯一真正的生产消费，就是资本家为了再生产而对财富的消费和破坏……资本家雇用的工人，自然把他那部分不积蓄的那部分工资，作为用于维持生活和满足享受的收入来消费，而不是作为用于生产的资本来消费。他对于雇用他的人、对于国家是生产的消费者，但严格说来，对自己本身就不是生产的消费者。”(卡泽诺夫编的《定义》第30页)<sup>39</sup>]

### 积累。

“现今任何政治经济学家都不能把储蓄看做只是货币贮藏；撇开这种做法的狭隘和无效不说，储蓄这个名词在涉及国民财富方面只能设想有一个用法，这个用法是从储蓄的不同用途中产生并以储蓄所维持的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实际差别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8—39页)<sup>40</sup>

“资本积累就是把收入的一部分当做资本使用。因此，现有的财产或财富不增加，资本也可能增加。”(卡泽诺夫编的《定义》第11页)<sup>9</sup>

“在一个主要依靠工商业的国家里,如果在工人阶级中间盛行慎重地对待结婚的习惯,那对国家是有害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215页)<sup>41</sup>

这竟是出自遏止人口过剩的鼓吹者之口。

“必需品匮乏,是刺激工人阶级生产奢侈品的主要原因;如果这个刺激消除或者大大削弱,以致花费很少劳动就能够获得生活必需品,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理由认为,用来生产舒适品的时间将不会更多,而只会更少。”(《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34页)

但是,对于这个人口过剩论的说教者来说,最重要的是这样一段话:

“按人口的性质来说,即使遇到特殊需求,不经过16年或18年的时间,也不可能向市场供应追加工人。然而,收入通过节约转化为资本却可以快得多;一个国家用来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长得快的情况,是经常有的。”(同上,第319—320页)

[XIII—765]卡泽诺夫正确地指出:

“当资本用于预付给工人的工资时,它丝毫不增加用来维持劳动的基金,而只不过是把这种已经存在的基金的一定部分用于生产的目的。”([卡泽诺夫编的]《政治经济学定义》第22页注)<sup>42</sup>

##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积累劳动(其实应当称为物化劳动、对象化劳动)是花费在生产其他商品时使用的原料和工具上的劳动。”(卡泽诺夫编的《政治经济学定义》第13页)

“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花费在生产商品所需的资本上的劳动,应该用积累劳动概念来表示,以区别于最后的[即在生产商品最后阶段的]资本家所使用的直接劳动。”(同上,第28[—29]页)

指出这种区别当然很重要。但是在马尔萨斯那里,这种区别却

没有导致任何成果。

马尔萨斯试图把剩余价值或至少是剩余价值率(不过他总是把它们同利润和利润率混为一谈)归结为对可变资本之比,即对投在直接劳动上的那部分资本之比。但是在马尔萨斯那里,这一尝试是十分幼稚的,而且按照他的价值观,也只能是这样。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中说:

“假定资本只用在工资上。如果100镑用在直接劳动上,年终收回110、120或130镑,显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利润决定于总产品价值中用来支付所使用的劳动的份额。如果在市场上产品的价值是110,那么用来支付工人的份额是产品价值的 $\frac{10}{11}$ ,而利润就是10%。如果产品价值是120,那么支付劳动的份额是 $\frac{10}{12}$ ,而利润就是20%;如果产品价值是130,那么必须用来支付劳动的份额是 $\frac{10}{13}$ ,而利润是30%。现在假定资本家预付的资本不单由劳动构成。资本家对于他所预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益。假定预付额的 $\frac{1}{4}$ 用于支付(直接)劳动,其余 $\frac{3}{4}$ 则是积累劳动、利润以及因地租、赋税和其他支出而产生的利润的附加。在这种情况下,说资本家的利润将随着他产品的这 $\frac{1}{4}$ 的价值与所使用的劳动量之比的变动而变动,这是完全正确的。例如,假定一个租地农场主在农业上花了2000镑,其中1500镑用于种子、马饲料、固定资本的损耗、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利息、地租、什一税、赋税等等,500镑用于直接劳动,而到年终收回2400镑。这个租地农场主的利润是由2000镑产生的400镑,即20%。同样明显的是,如果我们拿产品价值的 $\frac{1}{4}$ 即600镑来同支付直接劳动的工资总额相比,结果得出的利润率完全一样。”(第267—268页)<sup>26</sup>

马尔萨斯在这里表现了邓德里厄里勋爵作风<sup>43</sup>。他想(他模糊地感到,剩余价值,从而还有利润,与投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有一定的关系)证明“利润决定于总产品价值中用来支付所使用的劳动的份额”。他最初算对了,因为他假定全部资本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

的资本构成。在这种场合,利润和剩余价值确实是等同的。但是即使在这一场合,马尔萨斯也只是局限于一种极其肤浅的想法。如果所投资本是100,利润为10%,那么产品的价值=110,利润占所投资本的 $\frac{1}{10}$ (因而占所投资本的10%),占包括它自身的价值在内的总产品价值的 $\frac{1}{11}$ 。这样,在总产品价值中,利润占 $\frac{1}{11}$ ,预付资本占 $\frac{10}{11}$ 。10%的利润同总产品价值的关系可以表述如下:总产品价值中不包括利润的那一部分=总产品的 $\frac{10}{11}$ ,或者说,有10%利润在内的、价值为110镑的产品,包含 $\frac{10}{11}$ 的投资,利润就是由这些投资产生的。这个出色的数学考察使马尔萨斯感到如此有趣,以致他以利润为20%,30%等为例重复了同样的演算。到现在为止,我们看到的不过是同义反复。利润是对所投资本的百分比;总产品价值包含了利润的价值,而所投[XIII—766]资本是总产品的价值—利润的价值。因而 $110-10=100$ 。但100是110的 $\frac{10}{11}$ 。让我们再看下去。

假定资本不仅由可变资本,而且也由不变资本构成。“资本家对于他所预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益。”固然,这违背前面刚刚提出的论断,即利润(应该说是剩余价值)决定于它同投在工资上的资本的比例。但是,请勿担忧!马尔萨斯不是那种会去违背“资本家”的“期望”或想法的人。于是,他就大显身手。假定资本是2000镑,其中 $\frac{3}{4}=1500$ 镑是不变资本, $\frac{1}{4}$ 即500镑是可变资本。利润=20%。这样利润就=400镑,产品的价值=2000+400=2400镑。但是 $600:400=66\frac{2}{3}\%$ 。总产品的价值=1000镑,其中投在工资上的部分= $\frac{6}{10}$ 。可是马尔萨斯先生是怎样计算的呢? [马尔萨斯接着说,]拿总产品的 $\frac{1}{4}$ 来看,这个 $\frac{1}{4}$ 的价值=600镑。所投资本的

$\frac{1}{4}$  = 500 镑, = 所投资本中投在工资上的部分; 100 镑 = 利润的  $\frac{1}{4}$  = 利润中分摊在这个工资上的部分。〔按照马尔萨斯的意见,〕这就能证明“资本家的利润将随着他产品的这  $\frac{1}{4}$  的价值与所使用的劳动量之比的变动而变动”。其实,这不过证明,一定的资本——例如 4 000 镑——的一定的按百分率表示的利润,例如 20% 的利润,形成这笔资本的每一个别部分的 20% 的利润,而这是同义反复。但这绝对证明不了这笔利润同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之间存在某种确定的、独特的、特有的比例。如果我不像马尔萨斯先生所做的那样取总产品的  $\frac{1}{4}$  而是取  $\frac{1}{24}$  = (2 400 镑中的) 100 镑为例,那么这 100 镑也包含了 20% 的利润,换句话说,其中的  $\frac{1}{6}$  是利润。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是  $83\frac{1}{3}$  镑,利润是  $16\frac{2}{3}$  镑。如果这  $83\frac{1}{3}$  镑 = 例如生产中使用的——一匹马,那么,按马尔萨斯的方法,就会证明利润随马的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即随总产品的  $28\frac{4}{5}$  之一而变动。

马尔萨斯在他只能靠自己而无法从唐森、安德森或其他什么人那里进行剽窃的时候,就表现得如此可怜。就实质而言(撇开此人的特点不谈),值得注意的倒是他的这种预感:剩余价值应按照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计算。

〔在利润率已知的条件下,总利润即利润总额总是取决于预付资本量。而积累则是由利润总额中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来决定的。但是,因为这部分 = 总利润 - 资本家所消费的收入,所以它不仅取决于利润总额的价值,而且取决于资本家能用这笔利润总额购买的商品的低廉程度——一部分取决于加入他的消费,加入他的收入的商品的低廉程度,一部分取决于加入不变资本的商品的低廉程度。在这里,由于利润率假定为已知,所以工资同样假定为已知。〕

## 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补充评论]

[在马尔萨斯看来,]劳动的价值永远不会变动(这是从亚当·斯密那里继承来的),变动的只是我用劳动换得的商品的价值。<sup>①</sup>假定在一种情况下一个工作日的工资=2先令,在另一种情况下=1先令。资本家为同样的劳动时间付出的先令,在前一种情况下比在后一种情况下多一倍。但是工人为取得同样多的产品付出的劳动,在后一种情况下比在前一种情况下多一倍,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做完整个工作日才得到1先令,而在前一种情况下只要做半个工作日就可以得到1先令。马尔萨斯先生只相信资本家为换取同样多的劳动付出的先令有时多有时少。他没有看到工人为换取一定量产品付出的劳动也完全相应地有时多有时少。

“为一定量的劳动付出较多产品,或者用一定量的产品换取较多劳动,在他(马尔萨斯)看来都是一样。然而任何人都会认为这恰恰是相反的。”(《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52页)<sup>44</sup>

这本书(《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还非常正确地指出: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在马尔萨斯按亚·斯密的一种见解所理解的意义上,能完全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充当价值尺度,不过它在这个意义上却不能成为像货币在实际上所充当的那样好的价值尺度。这里仅仅在货币是价值尺度的意义上一般地论述价值尺

<sup>①</sup>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14年爱丁堡版第1卷第48—50页,并见本卷第23—25页。——编者注

度问题的。

[XIII—767]决不是价值尺度(在货币的意义上)使商品彼此可以通约,——参看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第45页<sup>45</sup>。

“相反,正是作为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商品的可通约性使金成为货币。”

各个商品作为价值是统一体,它们不过是同一统一体即社会劳动的表现。价值尺度(货币)先要有作为价值的商品为前提,而且只涉及这一价值的表现和数量。商品的价值尺度涉及的总是价值转化为价格,它已经把价值作为前提。

在上面已经提到过的《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中的那个地方是这样说的:

“马尔萨斯先生说:‘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不同的商品所能支配的不同的日劳动量,正好和这些商品的相对交换价值成比例’,反过来也是一样。<sup>46</sup>如果这对劳动来说是正确的,那么对其他任何东西来说同样是正确的。”(同上,第49页)“货币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可以很好地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但是这(指马尔萨斯的论点)对劳动来说看来是不正确的。劳动甚至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也不是价值尺度。我们拿一定量的谷物来说,假定它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与一定量钻石在价值上相等;那么谷物和钻石,如果用它们的实物形式支付劳动,能否支配等量劳动呢?有人会说:不能,但是钻石可以购买货币,用货币便能支配等量的劳动……这种检测标准是没有用的,因为它如果不用似乎被它取代的另一种检测标准来校正,便不能采用。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谷物和钻石所以能支配等量的劳动,是由于它们在货币形式上具有相同的价值。但是有人却要我们作出这样的结论:两者之所以具有相同的价值,是由于它们支配等量的劳动。”(同上,第[49—]50页)<sup>44</sup>

## 生产过剩。“非生产消费者”等等

从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引出了他这个人口过剩(因生活资料不

足而产生的人口过剩)论者如此狂热鼓吹的关于非生产消费必须不断增长的整个学说。商品的价值 = 预付的材料、机器等等的价值 + 商品中包含的直接劳动量, 而直接劳动量, 照马尔萨斯的说法, 则 = 商品中包含的工资本身的价值 + 根据一般利润率水平加在全部预付上的加价。这一名义上的加价构成利润, 并且是商品供给即商品再生产的一个条件。这些要素构成不同于生产者价格的买者价格, 而买者价格也就是商品的实际价值。现在要问, 这一价格是怎样实现的呢? 谁应该支付这一价格呢? 这一价格应该从什么基金中支付呢?

在研究马尔萨斯的观点时我们必须先作如下的区分(这一点他忽略了)。一部分资本家生产的商品直接加入工人的消费; 另一部分资本家生产的商品或者只是间接地加入工人的消费(就这种商品作为原料和机器等等加入生产必需品所需的资本而言), 或者根本不加入工人的消费, 因为它们只加入非工人的收入。

我们首先来考察那些生产加入工人消费的物品资本家。他们不只是劳动的买者, 而且也是把自己的产品出售给工人的卖者。如果工人加入的劳动量值 100 塔勒, 那么资本家就付给他 100 塔勒。而[在马尔萨斯看来]这就是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加在原料等等上的唯一的价值。因此工人得到了他的劳动的价值, 他交还给资本家的仅仅是这个价值的等价物。但是, 虽然劳动名义上包含了这个价值, 工人实际上得到的商品量却少于他所生产的商品量。实际上他只收回对象化在产品中的自己劳动的一部分。为了简便起见, 我们也像马尔萨斯本人经常做的那样, 假定资本只由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构成。为了生产商品, 预付给工人 100 塔勒(这 100 塔勒就是所购买的劳动的价值, 而且是劳动加在产品上的唯一价值), 可是, 资本家却把这一

商品卖 110 塔勒,而工人用 100 塔勒只能买回  $\frac{10}{11}$  的产品;  $\frac{1}{11}$  的产品,即 10 塔勒的价值或代表这 10 塔勒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量,则留归资本家。如果资本家把商品卖 120 塔勒,工人得到的只有产品及其价值的  $\frac{10}{12}$ ,资本家则得到了产品及其价值的  $\frac{2}{12}$ 。如果资本家把商品卖 130 塔勒(30%),工人就只得到产品的  $\frac{10}{13}$ ,资本家则得到产品的  $\frac{3}{13}$ 。如果资本家以 50% 的加价出售,即把商品卖 150 塔勒,工人就只得到产品的  $\frac{2}{3}$ , [XIII—768] 资本家则得到产品的  $\frac{1}{3}$ 。资本家出卖商品的价格越高,在产品的价值中,从而也在产品的量中,工人占有的份额就越小,资本家自己所占有的份额就越大,工人用他的劳动的价值所能买回的价值或产品本身就越少。即使除了预付可变资本外还要预付不变资本,例如除了投在工资上的 100 塔勒外还有投在原料等等上的 100 塔勒,事情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利润率为 10%,资本家就不是把商品卖 210 塔勒,而是卖 220 塔勒(即不变资本 100 塔勒,劳动的产品 120 塔勒)。

〔西斯蒙第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于 1819 年第一次出版。①〕

在这里,就生产直接加入工人消费的物品(必需品)的 A 类资本家来看,我们看到这样一种情况:通过名义上的加价,即加在预付资本价格上的正常利润附加额,确实为资本家创造了一个剩余基金,因为资本家通过这种转弯抹角的方法只把工人产品的一部分还给工人,而把另一部分据为己有。但是,这种结果之所以产生,并不是由于资本家按照提高了的价值把全部产品卖给工人,而是由于产品价值的提高使工人没有可能用他的工资买回全部产品,而只能买回产

① 见本卷第 53—54 页。——编者注

品的一部分。因此非常明显,工人的需求在任何时候也不足以实现购买价格超过费用价格[*cost price*]<sup>47</sup>的那个余额,即不足以实现利润和商品的“价值”。相反,利润基金之所以存在,正是由于工人不能用他的工资买回他的全部产品,也就是他的需求和供给不相适应。于是 A 类资本家手里便有一定价值(在上例是 20 塔勒)的一定量商品,他不必用这些商品来补偿资本,而可以把其中的一部分当做收入花掉,把另一部分用于积累。注意:资本家手里有多少这样的基金,取决于他在费用价格之上所加的价值附加额,这一附加额决定资本家和工人分配总产品的比例。

现在我们来考察 B 类资本家,他们给 A 类提供原料和机器等等,简言之,提供不变资本。B 类只能把自己的产品卖给 A 类,因为他们既不能把他们自己的商品再卖给与资本(原料、机器等等)毫不相干的工人,也不能卖给生产奢侈品(即不是必需品、不加入工人阶级日常消费的一切物品)的资本家或生产制造奢侈品所需的不变资本的资本家。

在上面我们已经看到,在 A 类预付的资本中有 100 塔勒用于不变资本。生产这一不变资本的工厂主,在利润率 = 10% 时,用  $90\frac{10}{11}$  塔勒的费用价格生产了它,但是卖 100 塔勒( $90\frac{10}{11} : 9\frac{1}{11} = 100 : 10$ )。于是他靠 A 类资本家的加价获取自己的利润。也就是说,他从卖 220 塔勒的 A 类的产品中得到的是他的 100 塔勒,而不只是我们假定他用来购买直接劳动的  $90\frac{10}{11}$  塔勒。B 根本不是靠他的工人获取利润的,他不能把价值  $90\frac{10}{11}$  塔勒的工人的产品按 100 塔勒再卖给工人,因为工人根本不向他购买东西。然而, B 的工人的情况仍然和 A 的工人一样。他们用  $90\frac{10}{11}$  塔勒买到的只是名义上具有  $90\frac{10}{11}$

塔勒的价值的商品量,因为 A 的产品的每一部分的价格都均等地提高了,或者说,它的价值的每一部分都比例于利润附加额而代表较少的一部分产品。

(但是,这种加价只能达到一定程度,因为工人必须获得足够的商品来维持生活和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如果资本家 A 加价 100%,把值 200 塔勒的商品卖 400 塔勒,工人就只能买回  $\frac{1}{4}$  的产品(假定工人得到 100 塔勒)。如果工人需要得到一半产品才能生活,资本家就必须付给他 200 塔勒。这样,资本家只留下 100 塔勒(不变资本 100 塔勒,工资 200 塔勒)。因此,结果和资本家按 300 塔勒出卖[值 200 塔勒生产的商品并付给工人 100 塔勒工资]的情况是一样的。)

B 不是(直接)靠他的工人,而是靠他把自己的商品卖给 A 获得利润基金的。A 的产品不仅为实现 B 的利润服务,而且构成 A 自己的利润基金。可是,很清楚,A 靠工人牟取的利润不可能通过把商品卖给 B 来实现;B 也和 A 自己的工人一样,不能对 A 的产品形成足够的需求(以保证产品按照其价值出卖)。相反,这里出现了反作用。[XIII—769]A 加上的利润附加额越高,对于他的工人来说,他在总产品中所占有的、从 B 那里拿走的那一部分就越大。

B 和 A 一样,也做了同一程度的加价。B 仍旧付给他的工人  $90\frac{10}{11}$  塔勒,虽然工人用这笔钱只能买到较少的商品。但是,如果 A 取得 20%,而不是 10%,那么,B 也同样取得 20%,而不是 10%,并且按  $109\frac{1}{11}$  塔勒,而不是按 100 塔勒出卖自己的商品。这样,A 支出的这部分费用就增加了。

甚至完全可以把 A 和 B 看做同一类(B 归入 A 的费用中,A 从总产品中应付给 B 的部分越大,他自己剩下的部分就越小)。在 200

塔勒的资本中, B 占有  $90 \frac{10}{11}$ , A 占有 100。他们总共投入  $190 \frac{10}{11}$  塔勒, 并取得  $19 \frac{1}{11}$  塔勒的利润。B 从 A 买回的无论如何不可能多于 100 塔勒, 而且其中还包括他的  $9 \frac{1}{11}$  塔勒的利润。正如刚才说过的, 两者合在一起共有  $19 \frac{1}{11}$  塔勒的收入。

现在来谈 C 类和 D 类。C 是生产为制造奢侈品所必需的不变资本的资本家, D 是直接生产奢侈品的资本家。首先, 这里很清楚, 只有 D 对 C 形成直接的需求, D 是 C 的商品的买者。而 C 只有把他的商品按照高价, 通过超越商品费用价格的名义加价卖给 D, 才能实现利润。D 付给 C 的东西, 必然多于 C 为补偿自己商品的一切组成部分所必需的东西。D 则把利润部分地加在 C 为他生产的预付资本上, 部分地加在 D 直接预付于工资的资本上。C 可以用从 D 那里赚得的利润购买 D 的一部分商品, 虽然他不能把自己的利润全都这样花掉, 因为他还需要为自己取得必需品, 而不仅是为工人(为他们, 他是用在 D 那里实现的资本去交换的)。第一, C 的商品的实现直接取决于能否把该商品卖给 D; 第二, 即使已经这样卖出, C 的利润所产生的需求也不能实现 D 出卖的商品的价值, 正像 B 的需求不能实现 A 出卖的商品的价值一样。固然, C 的利润是从 D 那里得到的, 不过即使 C 把这个利润再用在 D 的商品上, 而不用在其他商品上, 他的需求也永远不会大于他从 D 那里得到的利润。C 的利润永远比 D 的资本少得多, 比 D 的全部需求少得多<sup>①</sup>, 并且 C 的利润永远不会构成 D 的利润源泉(顶多是 D 对 C 进行一些欺骗, 把他卖回给 C 的商品加价), 因为 C 的利润是直接来自 D 的钱袋中来的。

<sup>①</sup> 手稿中写的是: “C 的利润永远比 C 的资本少得多, 比 C 的全部需求少得多”。显然是笔误。——编者注

其次,很清楚,如果在每一类(不管是C类还是D类)内部资本家互卖他们的商品,他们之中谁也不会因此赚得什么东西或者说实现利润。资本家m把只值100塔勒的商品按110塔勒卖给资本家n,而n对m也这样做。在交换之后,每个人都和交换前一样仍然拥有费用价格为100塔勒的商品量。每个人都用110塔勒只换得值100塔勒的商品。加价并不使每个人对别人的商品拥有的支配权大于加价使别人对每个人自己的商品拥有的支配权。至于说到价值,那么,即使m和n都不交换自己的商品而乐于把商品说成是值110塔勒而不是值100塔勒,其结果也会是完全一样的。

其次,很清楚,[按照马尔萨斯的观点]D类(因为C类包括在D类里)的名义剩余价值不代表实际的剩余产品。由于A加价,工人用100塔勒买到的必需品减少了,这一情况首先同D没有什么关系。为了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人,D必须照旧投入100塔勒。他付给工人的是工人劳动的价值;除此之外,工人[按照马尔萨斯的观点]没有把任何东西加在产品上,他们交给自己雇主的不过是一个等价物。D只有把商品卖给第三者才能得到超过这个等价物的余额,因为他向第三者出卖商品的价格高于费用价格。

实际上,生产镜子的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一样,在自己的产品中包含有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因为产品中包含着无酬劳动(剩余价值),而且这种无酬劳动和有酬劳动同样都体现在产品中。无酬劳动体现在剩余产品中。镜子的一部分,工厂主没有花费任何代价,但这一部分也有价值,因为这一部分和镜子中补偿预付资本的另一部分一样,也包含着劳动。剩余产品中的这种剩余价值在镜子出卖以前已经存在,并不是由于出卖才产生的。相反,如果工人在直接劳动中付出的只是他以工资形式取得的积累劳动的等价物,那就既不存

在[XIII—770]<sup>48</sup>[剩余]产品,也不存在与之相适应的剩余价值了。但是,在马尔萨斯看来,事情并不是这样,他认为工人偿还的只是等价物。

[很清楚,]D类(包括C类)不能用A类的办法人为地为自己创造剩余基金,也就是说,不能像A类那样在把自己的商品再卖给工人时使其价格高于从工人那里购买这些商品的价格,从而在补偿所投资本以后将总产品的[一]部分据为己有。因为工人不是D的商品的买者。D类的剩余基金也不能通过D类资本家相互出卖自己的商品,即相互进行商品交换而[产生]。因此,这只有通过D把自己的产品卖给A和B才能实现。[由于]D把价值为100塔勒的商品按110塔勒出卖,A用100塔勒只能买到D的 $\frac{10}{11}$ 的产品;而D保留 $\frac{1}{11}$ ,他本人可以把自己这一部分商品消费掉,或者用来交换本类的其他商品。

在一切不直接生产必需品、因而[不是]把自己的绝大部分或很大一部分商品再卖给工人的资本家那里,[按照马尔萨斯的观点]情况是这样的:

假定他们的资本(不变资本)=100塔勒。其次,如果资本家在工资上付出100塔勒,他就把工人的劳动价值付给了工人。工人在100塔勒的价值上加上100塔勒,因此产品的总价值(费用价格)是200塔勒。而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平均利润率=10%,资本家就把价值为200塔勒的商品卖220塔勒。如果他确实把商品卖220塔勒,那么很清楚,要再生产这种商品有200塔勒就够了:100塔勒用于原料等等,100塔勒用于工资;他把20塔勒装进自己的腰包。他可以把这20塔勒当做收入花掉,也可以用来积累资本。

他是以高于商品“生产价值”10%的价格出卖商品的,而按照马尔萨斯的说法,“生产价值”和“出售价值”或实际价值不同,所以实际

上利润=生产价值和出价值之间的差额,=出价值-生产价值。可是,他按这样的价格把商品卖给谁呢?这些资本家靠彼此交换或出卖商品是不能实现丝毫利润的。如果 A 把价值为 200 塔勒的商品按 220 塔勒卖给 B,那么 B 对 A 也会耍同样的花招。这些商品换一下手,既不改变它们的价值,也不改变它们的数量。以前在 A 手中的商品量,现在在 B 手中;反过来也是一样。以前用 100 表示的东西,现在用 110 表示,实质一点也没有变化。无论是 A 的购买力还是 B 的购买力,都没有任何变化。

但是,根据假定,这些资本家都不能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工人。

因此,他们必须把自己的商品卖给生产必需品的资本家。后者由于和工人进行交换,确实拥有实际的剩余基金。名义上剩余价值的形成,使他们确实掌握了剩余产品。这是到目前为止存在的唯一的剩余基金。其他资本家的剩余基金,则只有靠他们把自己的商品以高于其生产价值的价格卖给这些剩余基金的占有者才会产生。

至于生产为制造必需品所需的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我们已经看到,必需品的生产者必须向他购买。这些购买进入他的生产费用。他的利润越高,附加上同样利润率的预付就越贵。如果必需品的生产者按 20% 而不是 10% 的加价出卖必需品,他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也]会加价 20% 而不是 10%。他要求用来换取  $90\frac{10}{11}$  的不是 100, 而是  $109\frac{1}{11}$ , 或者凑成整数就=110, 因此现在产品的价值是 210, 这个数额的 20%=42, 因此整个产品的价值现在=252。其中工人得到 100。现在资本家取得的利润超过总产品的  $\frac{1}{11}$ ; 他以前按 220 出卖产品时,只得到  $\frac{1}{11}$ 。产品的量仍旧是那么多,但是归资本家支配的部分,在价值上和数量上都增加了。

至于既不生产必需品、也不生产加入这些必需品生产的资本的其他资本家,他们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前两类资本家,才[能]取得利润。如果前两类资本家赚取 20%,他们也赚取[这么多]。

但是,第一类资本家[的交换]和两类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有很大的区别。第一类资本家[由于]同工人进行[交换],形成了一个实际的必需品剩余基金,即[作为]资本的[增殖额]归他们支配的剩余产品,所以 they 可以把其中一部分积累起来,一部分[作为收入花费],不管是花费在他们自己的必需品上,还是花费在奢侈品上。这里的剩余价值实际上[代表][XIV—771]<sup>49</sup> 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虽然这一结果[在马尔萨斯那里]是通过加价这一笨拙的、转弯抹角的办法得来的。假定生产必需品的工人的产品的价值实际上只=100 塔勒。但是,因为支付工资只要产品的  $\frac{10}{11}$  就够了,所以资本家只要花费  $90\frac{10}{11}$  塔勒,足以由此获得利润  $9\frac{1}{11}$  塔勒。但是,如果他奢想劳动的价值和劳动的量是等同的,付给工人 100 塔勒,而把商品按 110 塔勒卖给他们,结果他仍旧会得到产品的  $\frac{1}{11}$ 。产品的这个  $\frac{1}{11}$  现在不是值  $9\frac{1}{11}$  塔勒而是值 10 塔勒,这对于资本家来说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他现在预付的资本已经不是  $90\frac{10}{11}$  塔勒,而是 100 塔勒。

至于说到其他几类资本家,他们那里[按照马尔萨斯的观点]不存在任何现实的剩余产品,不存在任何代表剩余劳动时间的东西。他们把值 100 塔勒的劳动产品卖 110 塔勒,而只是由于这样给商品加价,这笔资本才转化为资本+收入。

但是,从邓德里厄里勋爵<sup>43</sup>的观点来看,现在这两类资本家之间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必需品的生产者把价值 100 塔勒的剩余产品<sup>50</sup> 卖 110 塔勒(因

为他们支付的工资不是  $90\frac{10}{11}$  塔勒,而是 100 塔勒)。但他们是唯一占有剩余产品的人。如果其他资本家同样把价值 100 塔勒的产品按 110 塔勒卖给他们,那么其他资本家实际上除补偿自己的资本外也会得到利润。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有价值 100 塔勒的必需品就已经足以支付自己的工人,从而可以把 10 塔勒留给自己。或者更确切地说,因为他们实际上获得了价值 100 塔勒的必需品,而其中的  $\frac{10}{11}$  就足以支付自己的工人,因为他们这时所处的情况同 A 和 B 是一样的。然而 A、B 换回的仅仅是代表价值 100 塔勒的产品量。产品在名义上值 110 塔勒,并不能使他们多得分文,因为这些产品在数量上,作为使用价值,并不代表一个大于 100 塔勒包含的劳动时间所提供的产品量,他们也不能用这些产品在补偿资本 100 塔勒之外再补偿资本 10 塔勒。这种情况只有在再次卖出商品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虽然 A 和 B 都按 110 互相出卖价值 100 的东西,但是只有在第二类手里 100 才确实具有 110 的效用。第一类用 110 的价值实际上只换得 100 的价值。第一类按较高的价格出卖他们的剩余产品,仅仅是由于他们对加入他们收入的[奢侈]物品所支付的,高于这些物品的价值。但是,第二类所实现的剩余价值,实际上也仅仅限于他们从第一类所实现的剩余产品中分享的那一部分,因为他们自己并不创造任何剩余产品。

说到奢侈品的这种涨价,马尔萨斯非常及时地想起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并不是挥霍,而是积累。因此,A 类资本家会由于这种交易不合算,——这种交易使他们从工人那里剥夺来的一部分果实重新失掉,——而减少他们对奢侈品的需求。但是,如果他们这样做了,并且更多地积累,那么,对他们所生产的必需品的有支付能

力的需求即必需品的市场就会缩小,这个市场靠工人和不变资本生产者的需求是不可能充分地建立起来的。因此,必需品的价格会下降,然而 A 类资本家就是靠这种价格的提高,即名义上的加价并且同这种加价成比例地从工人身上榨取他们的剩余产品的。如果价格从 120 降到 110,他们的剩余产品(和他们的剩余价值)就会从  $\frac{2}{12}$  降到  $\frac{1}{11}$ 。因而,对奢侈品生产者来说,市场即需求还会按更大得多的比例缩小。

第一类在他们的资本已得到补偿后同第二类交换时出卖实际的剩余产品。相反,第二类只是出卖他们的资本,为的是通过这种交易使它从资本转化为资本+收入。这样,整个生产(特别是生产的增长)之所以能持续不断,全靠必需品的涨价,而同奢侈品的实际产量成反比的奢侈品价格,又会和这种涨价相适应。第二类在这种交换中,也不会由于他们把价值 100 的东西卖 110 而得到什么利益,因为他们换回的 110 实际上也只具有 100 的价值。但是,这 100(以必需品的形式)能补偿资本+利润,而那 100[以奢侈品的形式]只不过号称 110 罢了。所以结果就是,第一类得到价值 100 的奢侈品。他们用 110 购买价值 100 的奢侈品。但是对第二类来说,这 110 就有 110 的价值,因为他们用 100 支付劳动(补偿自己的资本),而把 10 作为余额留下来。

[XIV—772]交换双方按同样比率互相贵卖商品,在同样程度上互相欺骗,利润究竟怎么会由此而产生,这是难以理解的。

如果除了一类资本家同他们的工人交换以及各类资本家互相交换以外,还有由买者构成的第三类——解围之神<sup>①</sup>——出现,那么困

---

① 解围之神的原文为:deus ex machina,直译是:“从机器里出来的神”(在古代剧院中,扮演神的演员是借助于特别的机械装置而出现在舞台上的);转义是:“突然出现的挽救危局的人”。——编者注

难就解决了。这第三类按照商品的名义价值付款,但自己不出卖商品,自己不以这一套骗人的把戏来回敬,就是说,这一类经历的过程是 $G-W$ ,而不是 $G-W-G$ ;这一类购买商品不是为了补偿自己的资本并且得到利润,而是为了消费商品;这一类买而不卖。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实现利润不是靠相互交换商品,而是靠:(1)同工人交换,把总产品的一部分卖回给工人,卖得的货币等于先前用来向工人购买全部总产品(扣除不变资本之后)的货币;(2)把一部分必需品和奢侈品卖给第三类买者。因为这一类买者为100支付110,而不再把100按110出卖,所以就会在事实上,而不仅仅在名义上实现10%的利润。利润可以由两种方法取得,即从总产品中尽可能少地卖回给工人,而尽可能多地卖给用现金支付、自己什么也不出卖、只是为消费而买的第三类买者。

但是,不兼卖者的买者,必须是不兼生产者的消费者,即必须是非生产消费者;正是这一类非生产消费者解决了马尔萨斯的矛盾。但是,这种非生产消费者必须同时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者,必须形成实际的需求,并且,他们所拥有的、每年支出的价值额,必须不仅足以支付他们购买和消费的商品的生产价值,而且除此以外还足以支付一个名义的利润附加额,剩余价值,出售价值和生产价值之间的差额。这一类买者在社会上代表为了消费而进行的消费,正像资本家阶级代表为了生产而进行的生产一样;前者代表“挥霍欲”,后者代表“积累欲”。(《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26页)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欲之所以能保持,是由于他们所收回的总是大于他们所支出的,而利润当然就成为对积累的刺激。尽管他们如此热衷于积累,但不会弄到生产过剩的地步,或者说很难发生生产过剩,因为非生产消费者不仅是投入市场的产品的巨大排水渠,而且他们自己没有任何产品

投入市场。所以,他们的人数不管怎样多,也不会造成对资本家的竞争;相反,他们所有的人都只形成需求,不形成供给,因此就会抵消资本家方面发生的供过于求。

但是,这一类买者每年的支付手段是从哪里来的呢?这里首先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在地租的名义下把很大一部分年产品价值据为己有,并把通过这种方法从资本家那里夺得的货币用于消费资本家生产的商品,他们在购买商品时受到了欺骗。这些土地所有者自己不必从事生产,而且通常也的确不从事生产。就他们花费货币购买劳动来说,重要的是,他们雇用的不是生产工人,而只是那些从他们的财富中分得一杯羹的食客、家仆,这些人使必需品的价格保持在高水平上,因为他们只是购买必需品,而本身不会促使必需品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供给增加。但是,这种地租所得者还不足以造成“足够的需求”。还必须求助于人为的手段。这就是征收高额的税,供养大批国家和教会的领干薪者,维持庞大的军队,支付大量年金,征收供养牧师的什一税,举借大量的国债,以及不时进行费用浩大的战争。这些就是“灵丹妙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408页及以下几页)

总之,被马尔萨斯当做“灵丹妙药”的第三类买者——他们只买不卖,只消费不生产——先是不付代价地取得很大一部分年产品价值,并通过下述办法使生产者致富:生产者首先必须把购买自己的商品所需的货币白白付给第三类买者,然后[XIV—773]把自己的商品按高于商品价值的价格卖给他们,或者说,以货币形式从他们那里收回比以商品形式向他们提供的更多的价值,以此再把这些货币取回。而这种交易是年年重复的。

马尔萨斯的结论是完全正当地从他的基本的价值理论中得出来

的；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理论也符合他的目的——为英国现状辩护，为大地主所有制、“国家和教会”、年金领取者、收税人、教会的什一税、国债、交易所经纪人、教区小吏、牧师和家仆（“国民支出”）辩护，而李嘉图学派<sup>4</sup>恰好把这许多东西当做资产阶级生产的无益的、陈腐的障碍，当做累赘来加以反对。李嘉图置上述许多东西于不顾，维护资产阶级生产，因为这种生产[意味着]尽可能无限制地扩大社会生产力，同时他不考虑生产承担者的命运，不管他们是资本家还是工人。他坚信这个发展阶段的**历史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他完全生活在他那个时代的历史焦点上，一如他完全缺乏对过去的历史感。马尔萨斯也希望资本主义生产尽可能自由地发展，只要这一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即各劳动阶级的贫困是这一发展的条件；但是，这种生产同时应该适应贵族及其在国家和教会中的各种附庸的“消费需求”，并且同时应该成为满足封建制度和君主专制制度遗留下来的利益的代表人物的过时要求的物质基础。马尔萨斯希望有资产阶级生产，只要这一生产不是革命的，只要这一生产不成为历史发展的因素，而只是为“旧”社会造成更广阔、更适宜的物质基础。

因此，一方面，由于人口原理，工人阶级同供它使用的生产资料相比始终是过剩的，即由于生产不足而造成人口过剩；其次，由于这种人口原理，资本家阶级始终能够把工人自己的产品按照这样一种价格再卖回给工人，这种价格使得工人从中取回的仅仅能够勉强维持他们的生存；最后，社会的一个巨大部分是由寄生虫，专事享乐的游手好闲者构成的，他们一部分是老爷，一部分是仆役，他们部分地以地租的名义，部分地以政治的名义，无偿地从资本家阶级那里攫取一大批财富，但是，他们要用从资本家手里夺得的货币，按高于商品价值的价格支付这些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家阶级受积累欲的驱使从

事生产,非生产者在经济上则只代表消费欲,代表挥霍。而且这被说成是避免生产过剩的唯一办法,而这种生产过剩又是和与生产相比的人口过剩同时存在的。处于生产之外的那些阶级的过度消费,被说成是医治这两种过剩的灵丹妙药。工人人口同生产之间的失调现象,通过非生产者,游手好闲者吃掉一部分产品而得以消除。资本家的生产过剩这一失调现象,则通过财富享受者的过度消费得以消除。

我们已经看到,当马尔萨斯企图根据亚·斯密观点的弱点建立一种对立的理论来反对李嘉图根据亚·斯密观点的优点建立的理论时,他显得多么幼稚、平庸和肤浅。<sup>①</sup>未必还有什么东西比马尔萨斯关于价值的著作<sup>②</sup>所表现出的那种虚张声势更滑稽可笑的。但是,一当他作出实际结论,从而又跨入他作为经济学方面的亚伯拉罕·圣克拉拉<sup>51</sup>曾从事活动的领域时,他又自由自在起来。不过,即使在这里,他也没有违背他那天生的剽窃者的本性。谁能看一眼就认出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竟不过是西斯蒙第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的马尔萨斯化的译本呢?然而,事实就是如此。西斯蒙第的书于1819年出版。一年以后,马尔萨斯的英文的拙劣仿制品问世了。像过去剽窃唐森和安德森<sup>52</sup>一样,他现在又在西斯蒙第那里为自己的一本大部头的经济学论著找到了理论支点,不过与此同时,他从李嘉图的《原理》一书中学来的一些新理论也派上了用场。

[XIV—774]如果说马尔萨斯攻击的是李嘉图著作中表述的资本主义生产趋势,即这一对旧社会来说是革命的趋势,那么他凭着永

① 见本卷第37—38页。——编者注

② 托·罗·马尔萨斯《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编者注

无谬误的牧师本能从西斯蒙第的著作中抄来的,却只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对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来说是反动的东西。

在这里,我不把西斯蒙第列入我的历史述评之内,因为对于他的观点的批判,属于我写完这部著作以后才能着手的那一部分——资本的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sup>53</sup>。

马尔萨斯对西斯蒙第的观点的改写,从《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一章的标题就可以看出。这一章的标题是:

《生产力必须和分配手段相结合以保证财富的不断增长。》([第2版]第361页)

[在这一章中写道:]

“只有生产力,还不能保证创造相应程度的财富。为了把生产力充分调动起来,还需要有一些别的东西。这就是对全部生产物的有效的和不受限制的需求。看来,最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是这样地分配产品并使这些产品这样地适应那些消费产品的人的需要,以致全部产品的交换价值能不断增加。”(《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61页)

其次,下面一段话同样是西斯蒙第式的和反对李嘉图的:

“一国的财富,部分地取决于靠本国的劳动所获得的产品的数量,部分地取决于这个数量与现有人口的需要和购买力的适应,这种适应才会使财富具有价值。财富并不单单由这两种因素中的任何一种因素决定,这是十分肯定无疑的。”(同上,第301页)“但是,财富和价值的最密切的联系,也许在于后者是前者的生产所必需的。”(同上)

这段话是专门针对李嘉图,针对他的著作<sup>①</sup>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的。李嘉图在那里说: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编者注

“因此,价值和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价值不取决于充裕程度,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容易程度。”(同上,第 320 页)<sup>54</sup>

[其实,价值也可能随着“生产的容易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假定某一国家的人口从 100 万增加到 600 万。100 万人过去工作 12 小时。600 万人则把生产力发挥到每人工作 6 小时就能生产出以前用 12 小时生产的東西。那么,按照李嘉图本人的观点,财富就增加六倍,价值增加三倍。]

“富并不取决于价值。一个人的贫富取决于他所能支配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充裕程度。”(第 323 页)“只是由于把价值的概念和财富即富的概念混淆起来,才会断言,减少商品的数量,即减少人类生活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的数量,可以增加财富。如果说价值是财富的尺度,那么这种说法是不能否定的,因为商品的价值会由于商品的稀缺而增加;但是……如果财富是由必需品和享乐品构成,它就不可能由于这些商品数量的减少而增加。”(同上,第 323—324 页)

换言之,李嘉图在这里是说,财富只是由使用价值构成。他把资产阶级生产变成单纯为使用价值而进行的生产,这对于交换价值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是一种非常美妙的见解。他把资产阶级财富的特有形式只看成某种不触及这种财富内容的表面的东西。因此他也就否认在危机中爆发出来的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因此就产生了他对货币的完全错误的见解。因此他在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时也就完全忽略流通过程,——而流通过程却包含商品的形态变化,包含资本转化为货币的必然性。无论如何,没有一个人比李嘉图本人更好地、更明确地阐明了:资产阶级生产并不是为生产者(他不止一次地这样称呼工人)<sup>55</sup>生产财富,因此资产阶级财富的生产,完全不是为生产“充裕”,不是为生产“必需品和奢侈品”的人生产这些东西,——如果生产只是满足生产者需要的一种手段,是一种仅仅由使用价值占统

治地位的生产,那么情况本来应当是这样的。可是,同一个李嘉图却说:

“如果我们生活在欧文先生的一个平行四边形<sup>56</sup>里,共同享用我们的全部产品,那么谁也不会由于产品充裕而受害;但是,只要社会构成仍然像目前这样,充裕就往往对生产者有害,而稀缺倒对他们有利。”(《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年伦敦第4版第21页)

[XIV—775]李嘉图把资产阶级的生产,确切些说,把资本主义的生产看做生产的绝对形式。这就是说,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形式,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同生产本身的目的即充裕发生矛盾或束缚这一目的,充裕既包括使用价值的量,也包括使用价值的多样性,它又制约着作为生产者的人的高度发展,制约着他的生产能力的全面发展。在这里李嘉图陷入了可笑的矛盾之中:当我们谈到价值和财富时,我们只是指整个社会;而当我们谈到资本和劳动时,不言而喻,“总收入”仅仅是为了创造“纯收入”而存在。实际上,他对资产阶级生产赞赏的,正是这种生产的一定形式同以前的各种生产形式相比能给生产力一个自由发展的天地。当这种形式不再起这种作用的时候,或者当这种形式在其中起这种作用的那些矛盾显露出来的时候,李嘉图就否认矛盾,或者确切些说,就以另一种形式表述矛盾,他这时就不考虑生产者而把财富本身,把使用价值总量本身说成是 *ultima Thule*<sup>①</sup>。

西斯蒙第深刻地感觉到,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sup>57</sup>;一方面,它的形式——它的生产关系——促使生产力和财富不受拘束地

① 最终目的,最终之物,极点,极限(直译是:极北的图勒——古代人想象中的欧洲极北部的一个岛国)。——编者注

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关系又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生产力越发展,这种关系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生产和消费、资本和雇佣劳动等等之间的矛盾就越扩大。他特别感觉到了这样一个基本矛盾:一方面是生产力的无限制的发展和财富的无限制的增加——同时财富由商品构成并且必须转化为货币;另一方面,作为基础的是生产者群众被局限在必需品[消费]上。因此,在西斯蒙第看来,危机并不像李嘉图所认为的那样是偶然的,而是内在矛盾的大规模的定期的根本爆发。他经常迟疑不决的是:国家应该束缚生产力,使之适应生产关系呢,还是应该束缚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在这方面,他常常求救于过去;他成为“过去时代的赞颂者”<sup>①</sup>,或者也企图通过别的调节收入和资本、分配和生产之间的关系的办法来缓和矛盾,而不理解分配关系只不过是另一个角度来看的生产关系。他中肯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但他不理解这些矛盾,因此也不理解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不过,成为他的论据的基础的,实际上是这样一种预感:占有这种财富的新的形式,必须同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同创造财富的物质和社会条件相适应;资产阶级形式只是暂时的、充满矛盾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中财富始终只是获得一种对立的存在,同时处处表现为它自己的对立面。这是始终以贫穷为前提、并且只有靠发展贫穷才能使自己得以发展的财富。

我们已经看到,<sup>58</sup> 马尔萨斯用多么巧妙的办法剽窃了西斯蒙第的观点。而马尔萨斯的理论又以夸张的、更丑恶得多的形式包含在托马斯·查默斯(神学教授)的《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伦敦第2版)中。在这里,不仅在理论上

---

<sup>①</sup> 见贺拉斯《诗论》。——编者注

更明显地暴露出牧师的成分,而且在实践上也更明显地暴露出一个“国教会”<sup>59</sup>教徒的嘴脸,此人“从经济学方面”维护国教会的“尘世福祉”和同国教会生死与共的各种制度的全部关系。

上面提到的马尔萨斯有关工人的论点如下:

“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人的消费和需求,决不能单独成为资本的积累和使用的动机。”(《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15页)

“如果租地农场主的全部产品在市场上出卖时的加价正好等于他付给所雇10个追加工人的报酬,那么,仅仅由于这一点,就不会有任何一个租地农场主愿意自找麻烦去监督这10个追加工人的劳动。在有关商品的过去的供求状况方面或在它的价格方面——这发生在新工人引起的需求之前,因而与这种需求无关——,必须有某种东西证明雇用追加的工人来生产这种商品是合算的。”(同上,第312页)

“由生产工人本身造成的需求,决不会是一种足够的需求,[XIV—776]因为这种需求不会达到同工人所生产的东西一样多的程度。如果达到这种程度,那就不会有什么利润,从而也就不会有使用工人的劳动的动机。任何商品的利润的存在本身,必须先有一种超过生产这种商品的工人的需求范围的需求。”(同上,第405页注)

“工人阶级消费的剧增必然大大增加生产费用,从而必然降低利润,削弱或破坏积累的动机。”(同上,第405页)

“必需品匱乏,是刺激工人阶级生产奢侈品的主要原因;如果这个刺激消除或者大大削弱,以致花费很少劳动就能够获得生活必需品,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理由认为,用来生产舒适品的时间将不会更多,而只会更少。”(同上,第334页)

马尔萨斯关心的不是要掩盖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相反,他关心的是要突出这些矛盾,以便一方面证明工人阶级的贫困是必要的(它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确实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向资本家证明,为了给他们创造足够的需求,养得脑满肠肥的僧侣和官吏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马尔萨斯证明,人口的增加,资本的积累(同上,第319—320页),土地肥力的增大(第331页及以下几页),“各种节省劳动的发

明”的使用，“国外市场”的扩大(第 352、359 页)，这些对“财富的不断增长”都是不够的。

“工人和资本同用它们获利的手段比较起来，都可能过剩。”(同上，第 414 页)

因此，和李嘉图学派相反，马尔萨斯强调了普遍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同上，第 326 页及其他几处)。

他在这方面提出的主要论点如下：

“需求总是由价值决定，而供给总是由数量决定。”(《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 版]第 316 页)

“商品不仅同商品相交换，而且也同生产劳动和个人服务相交换，而同这些东西相比，就像同货币相比一样，可能发生市场商品普遍充斥。”(同上)<sup>26</sup>

“供给必须始终同数量成比例，而需求必须始终同价值成比例。”(卡泽诺夫编的《政治经济学定义》第 65 页)

“詹姆斯·穆勒说：‘显然，一个人生产出来而不想留归自己消费的一切东西，就构成他可以用来交换其他商品的储备。因此，他的购买愿望和购买手段，换句话说，他的需求，正好等于他生产出来但不准备自己消费的东西的数量。’<sup>①</sup>很明显，他购买其他商品的手段，并不同他生产出来并打算销售的自己的商品的数量成比例，而是同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成比例；除非某一商品的交换价值同该商品的数量成比例，否则说每一个个人的需求和供给永远相等，就不可能是正确的。”(同上，第[64—]65 页)

“如果每一个个人的需求都同他的确切意义上的供给相等，那么，这就证明，他永远能够按照生产费用(加上公平的利润)出卖他的商品；那时，甚至连市场商品的局部充斥也不可能有了。这种论点证明的东西太多了…… 供给必须始终同数量成比例，而需求必须始终同价值成比例。”(《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 年伦敦版第 48 页注)

“在这里，穆勒把需求了解为他(需求者)的购买手段。但是，这种购买其他商品的手段，并不同他生产出来并打算销售的自己的商品的数量成比例，而是

<sup>①</sup> 参看本卷第 106 页。——编者注

同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成比例；除非某一商品的交换价值同该商品的数量成比例，否则说每一个个人的需求和供给永远相等，就不可能是正确的。”（同上，第48—49页）

“托伦斯错误地认为，‘供给增长是有效需求增长的唯一原因’。<sup>①</sup>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人类在遇到食物和衣服暂时减少的情况时，将会多么难于恢复啊。但是，当食物和衣服的数量减少时，它们的价值会提高；剩下的食物和衣服的货币价格的增长程度，在一段时间内会超过它们的数量减少的程度，而劳动的货币价格可能保持不变。其必然结果是出现了推动比过去大的生产劳动量的力量。”（第59—60页）

“一个国家的所有商品，同货币或劳动相比较，可能同时跌价。”（第64页及以下几页）“因此，市场商品普遍充斥是可能的。”（同上）“商品的价格可能全都跌到它们的生产费用之下。”（同上）<sup>②</sup>

[XIV—777]此外，还值得提到的只是马尔萨斯关于流通过程的观点：

“如果我们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算做预付资本的一部分，我们就必须在年终时把这种资本的残余价值算做年收入的一部分……实际上，他（资本家）每年预付的资本只包括他的流动资本，他的固定资本的磨损，以及固定资本的利息和由用于按期支付各项年开支的货币构成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利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269页）

我认为，**折旧基金**，即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同时也就是**积累基金**。<sup>60</sup>

我还想从一本反对马尔萨斯理论的李嘉图学派的著作中摘引几段话。关于这本著作中从资本主义观点对马尔萨斯所说的一般非生产消费者特别是地主进行的抨击，我将在另外一个地方说明：

---

① 见本卷第81页。——编者注

② 在这段话中，马克思意译了托·罗·马尔萨斯所表述的一些观点。——编者注

这种抨击从工人的观点来看,也可以逐字逐句地用在资本家身上(这个说明要放在《对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辩护论的解释》那一篇<sup>61</sup>)。

“马尔萨斯先生以及像他那样推论的人认为,除非能保证利润率等于或者大于以前的利润率,否则资本的使用就不可能增大,并且认为,单单是资本的增加本身并不能保证这样的利润率,而是适得其反,因此他们想找到一个不取决于生产本身并且处在生产本身之外的源泉,它能同资本一起不断增长,从中可以取得对必要利润率的不断增加的补给。”(《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33—34页)<sup>62</sup>

在马尔萨斯看来,这种源泉就是“非生产消费者”。(同上,第35页)

“马尔萨斯先生有时说什么存在着两类不同的基金:资本和收入,供给和需求,生产和消费,它们必须保持步调一致,不要互相超越。好像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总量之外还要有另外一个想必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总量,以便去购买这些生产出来的商品…… 马尔萨斯所要求的这种消费基金,只有牺牲生产才能取得。”(同上,第49—50页)

“他的(马尔萨斯的)推断使我们始终弄不清,究竟是应当增加生产还是限制生产。假如有人感到需求不足,那么马尔萨斯先生是否会劝他把钱付给别人,让别人用这笔钱购买他的商品呢?大概不会的。”(同上,第55页。肯定会的!)

“你出售自己的商品,目的是要得到一笔钱;如果你把这笔钱白送给另一个人,让他买你的商品,从而把这笔钱还给你,那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你还不如马上把你的商品烧掉,这样,你的情况也会是一样的。”(同上,第63页)

对马尔萨斯来说,这是正确的。但是,决不能从“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总量”构成同一基金——既是生产基金又是消费基金,既是供给基金又是需求基金,既是资本基金又是收入基金——这个论断中得出结论说,这个总基金在这些不同范畴之间怎样分配是无关紧要的。

这位匿名作者不理解,马尔萨斯所谓对于资本家来说工人的“需

求”“不足”是指什么。

“至于来自劳动的需求,指的就是以劳动同商品交换,或者说……以将来增加的额外价值同现有的、现成的产品交换…… 这种需求是实际的需求,这种需求的增加对于生产者说来是十分重要的。”(同上,第 57 页)

马尔萨斯指的不是劳动的供给(我们这位作者称之为“来自劳动的需求”),而是工人由于得到工资而能对商品提出的需求,就是工人作为买者进入商品市场时所拥有的货币。关于这种需求,马尔萨斯还正确地指出,对资本家的供给来说,它决不会是一种足够的需求。否则,工人就能用自己的工资买回自己的全部产品。

[XIV—778]这位作者还说:

“他们(工人)[对工作的]需求的增加不过是表明他们甘愿自己拿走产品中更小的份额,而把其中更大的份额留给他们的雇主;要是有人说,这会由于消费减少而加剧市场商品充斥,那我只能回答说:市场商品充斥是高额利润的同义语。”(同上,第 59 页)

这种说法像是开玩笑,但是实际上它包含着“市场商品充斥”的根本秘密。

关于马尔萨斯的《地租论》<sup>①</sup>,这位作者说:

“马尔萨斯先生发表他的《地租论》,看来部分地是为了反对当时‘用红字写在墙上’的‘打倒地主!’的口号,为了起来保护这个阶级,并且证明他们与垄断者不同。他指出,地租不能废除,地租的增长通常是一种伴随财富和人口增长的自然现象;但是,‘打倒地主!’这个人民的呼声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应该有像地租这样的东西,宁可说是意味着地租应该按照所谓‘斯宾斯计划’<sup>63</sup>在居民中间

---

① 指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编者注

平均分配。但是当马尔萨斯先生着手为地主祛除垄断者这个可憎的名称和亚当·斯密关于‘他们喜欢在他们未曾播种的地方得到收获’的评语时,他似乎是在为一个名称而奋斗……在他的所有这些议论中,辩护士的气味太重了。”(同上,第108—109页)<sup>64</sup>

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是一本反对法国革命和同时期的英国改革思想(葛德文<sup>①</sup>等)的小册子。它为工人阶级的贫困进行辩解。理论是从唐森等人那里剽窃来的。

他的《地租论》是一本维护地主而反对产业资本的小册子。理论是从安德森那里剽窃来的。<sup>52</sup>

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一本维护资本家利益而反对工人,维护贵族、教会、食税者、谄媚者等等的利益而反对资本家的小册子。理论是从亚·斯密那里剽窃来的。至于他自己的发明,真是可怜之至。在进一步阐述理论时,西斯蒙第又成了依据。

1832年在伦敦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是一部阐述马尔萨斯原理的著作。

本书作者<sup>②</sup>一开头就指出了马尔萨斯主义者反对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论断的实际理由。

“关于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的学说,看来既是错误的,又是危险的,因为它不幸给一些人提供了把柄,使他们可以断言一切财产都属于工人阶级,别人所得的部分仿佛都是从工人阶级那里抢来和骗来的。”(上述著作,第22页注)<sup>65</sup>

作者下面说的话,比马尔萨斯著作更清楚地表明,作者把商品的

---

① 见威·葛德文《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1793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 即约·卡泽诺夫。——编者注

价值和商品或货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混为一谈。在后一意义上，它正确地表达了剩余价值的起源：

“资本的价值，即资本所值的劳动量或者说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总是大于耗费在资本上的劳动量，这个差额就构成利润，或者说资本所有者的报酬。”（同上，第 32 页）<sup>66</sup>

从马尔萨斯那里吸收来的下述论点也是正确的，这涉及到为什么利润应列入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费用：

“所使用的资本的利润〔“如果得不到这种利润，那就没有生产商品的足够动机”〕是供给的重要条件，而且它作为这样的条件成为生产费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上，第 33 页）

下面这段话，一方面包含着资本的利润直接产生于资本同劳动的交换这一正确思想，另一方面也包含着马尔萨斯关于在出卖中创造利润的利润学说：

“一个人的利润，不是取决于他对别人的劳动产品的支配，而是取决于他对这种劳动本身的支配。（这里正确地区分了商品同商品的交换和商品作为资本同劳动的交换。）在他的工人的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他〔XIV—779〕（在货币价值提高的情况下）能以较高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显然，他就会从中获得利益，而不管其他商品是否涨价。他只要用他的产品的较小部分，就足以推动这种劳动，因而更大部分的产品就留给他自己了。”（同上，第 49—50 页）<sup>67</sup>

这种情况会发生在下述场合：例如，由于资本家采用了新的机器和化学方法等等，使生产出的商品低于原来的价值，而他却按照原来的价值出卖，或者至少高于现在降低了的个别价值出卖。在这种场合，固然工人不是直接为自己劳动了更短的时间，为资本家劳动了更长的时间，但是，在再生产过程中，他只要用他的产品的较小部分，就足以推动这种劳动。可见，工人实际上是用他的比过去更大的一部

分直接劳动来换取他自己的已实现的劳动。例如,他仍和以前一样得到 10 镑。但是,这 10 镑——尽管对社会来说代表同样多的劳动量——不再是以前同样多的劳动时间(也许少了一小时)的产品。因此,工人实际上为资本家劳动了更长的时间,为自己劳动了更短的时间。这就等于他只得到 8 镑一样,但是这 8 镑由于他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代表的使用价值量和原来 10 镑一样多。

对于上面提到的[詹姆斯·]穆勒关于需求和供给等同的论点<sup>68</sup>,这位作者指出:

“每个人的供给,取决于他提供到市场上的数量;他对其他物品的需求,取决于他的供给的价值。供给是确定的,它取决于他自己;需求是不定的,它取决于别人。供给可能保持不变而需求则可能发生变化。某人向市场提供 100 夸特谷物,每夸特在一个时期可能值 30 先令,在另一时期可能值 60 先令。供给的数量在两种情况下是一样的,但是,这个人的需求,或者说,他购买其他物品的能力,在后一场合比前一场合大一倍。”(同上,第 111—112 页)<sup>69</sup>

关于劳动和机器的关系,这位作者指出:

“当商品由于更合理的分工而增多时,无需比以前更大的需求量,就可以维持先前使用的全部劳动。”

(怎么会这样? 如果分工更合理,那么,用同量的劳动就会生产更多的商品。因此,供给会增加,为了吸收供给,难道不要扩大需求量吗? 难道亚·斯密说的分工取决于市场规模不对吗?<sup>70</sup> 其实,谈到外来需求,那么,在这方面是没有差别的,只是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需求必须]有更大规模。不过,“更合理的分工”可能需要同以前一样多的甚至更多的工人,而采用机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减少投在直接劳动上的那部分资本。)

“而当采用机器时,如果需求量不增加,或者工资或利润不降低,那么部分工人无疑会被解雇。

我们假定有价值 1 200 镑的商品,其中 1 000 镑是 100 个人的工资(每人 10 镑),200 镑(按利润率 20% 计算)为利润。现在我们设想,用 50 个人的劳动和一台机器可以生产出同样的商品,机器的费用等于 50 个人的劳动,并需要 10 个人的劳动用于日常维修;这时生产者可以把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降低到 800 镑,而他使用他的资本仍然得到相同的报酬。

50 个人的工资 .....	500 镑
维修机器的 10 个人的工资 .....	100 镑
500 镑流动资本的 20% 利润	} .....
500 镑固定资本的 20% 利润	
—————	
共计	800 镑”

(“维修机器的 10 个人的工资”,在这里代表机器的年磨损。否则,这种算法就是错误的,因为维修机器的劳动应加在机器原本的生产费用上。)(从前,这个人每年投入 1 000 镑,但产品值 1 200 镑。现在,他一劳永逸地把 500 镑投在机器上,因而他用不着再以任何其他方式投入这笔钱了。他每年投入的,就是用于维修机器的 100 镑和用于工资的 500 镑(因为本例中没有原料一项)。他每年只须投入 600 镑,但是他的总资本照旧得到 200 镑利润。利润量和利润率都没有变。但是,他的年产品总共只有 800 镑。)

“从前为商品支付 1 200 镑的人,现在可以节省 400 镑,这笔钱他可以花在别的方面,或者购买较多的同一种商品。如果这笔钱花在[XIV—780]直接劳动的产品上,只能给 33.4 个人提供就业机会,但由于采用机器而被解雇的人是 40 名。因为

33.4 个人的工资(按每人 10 镑计算) .....	334 镑
20% 的利润 .....	66 镑
—————	
共计	400 镑”

(换句话说,这就是:如果 400 镑花在作为直接劳动产品的商品上,而且每个人的工资=10 镑,那么价值 400 镑的商品应当是不到 40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如果这些商品是 40 个人的产品,那么,它们就只包含有酬劳动了。劳动的价值(或者说,实现在工资中的劳动量)就会=产品的价值(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但是,400 镑商品包含有恰好构成利润的无酬劳动。所以,这些商品应当是不到 40 个人的产品。如果利润=20%,那么只有 $\frac{5}{6}$ 的产品可以由有酬劳动构成,即大约 334 镑=33.4 个人(按每人[工资]10 镑计算)。而 $\frac{1}{6}$ 的产品,约 66 镑,是无酬劳动。李嘉图完全以同样的方式证明:即使机器的货币价格同它所代替的直接劳动的价格一样高,机器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是同样多的劳动的产品。<sup>71)</sup>)

“如果这笔钱(即上述的 400 镑)用来购买更多的同一种商品,或者购买另一种用同样种类和同样数量的固定资本制造出来的商品,那么这笔钱只能雇用 30 个人。因为

25 个人的工资(每人按 10 镑计算) .....	250 镑
维修机器的 5 个人的工资 .....	50 镑
250 镑流动资本和 250 镑固定资本的利润 .....	100 镑
共计	400 镑”

(问题是这样的: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生产价值 800 镑的商品要在机器上花费 500 镑;所以,生产价值 400 镑的商品在机器上只花费 250 镑。其次,操纵价值 500 镑的机器要 50 个工人;所以,操纵价值 250 镑的机器要 25 个工人(=250 镑)。再其次,价值 500 镑的机器的维修(机器的再生产)要 10 个工人;所以,价值 250 镑的机器的维修(机器的再生产)只要 5 个工人(50 镑)。这样一来,就是固定资本 250 镑和流动资本 250 镑,共计 500 镑。这笔资本的利润,按

20%计算=100 镑。于是,产品=300 镑的工资和 100 镑的利润=400 镑。在这种情况下,雇用 30 个人。在这里无论如何应该假定,资本家(从事生产的)或者从消费者存在银行家那里的积蓄(400 镑)中借用了资本,或者他自己除了以消费者收入的形式积蓄的 400 镑之外还有资本。因为仅有 400 镑资本,他不可能在机器上投入 250 镑,又在工资上投入 300 镑。)

“当 1 200 镑的总额花在直接劳动的产品上时,被分为工资 1 000 镑和利润 200 镑(工人人数为 100 名,工资=1 000 镑)。当这笔钱一部分按一种方式用,一部分按另一种方式用时……被分为工资 934 镑和利润 266 镑(即在使用机器的企业里的工人为 60 名,直接劳动的工人为 33.4 名(也就是 94 个工人)=934 镑)。按照第三种假定,当全部款项花在机器与劳动的共同产品上时,被分为工资 900 镑(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人数为 90 名)和利润 300 镑。”(同上,第 114—117 页)<sup>69</sup>

[XIV—781]“资本家除非积累更多资本,否则在采用机器后便不能使用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同上,第 119 页)“但是,这种物品的消费者在物品的价格下降后所积蓄的收入,将会增加他们对这种或其他某种物品的消费,从而造成对一部分被机器排挤的劳动的需求,虽然不是对全部这种劳动的需求。”(同上,第 119 页)<sup>72</sup>

“麦克库洛赫先生认为,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机器,必然会在其他某一生产部门造成同样大的或更大的对被解雇的工人的需求。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假定,到机器全部磨损以前为补偿机器价值所必需的年提成,每年都将造成越来越多的对劳动的需求。<sup>73</sup>但是,到一定时期末了,年提成加在一起只能等于机器的原有价值加机器使用期间的利息,因此很难理解,这种提成到底怎么会造成一个比不采用机器时更大的对劳动的需求。”(同上[,第 119—120 页])

当然,当机器的磨损已计算在内但实际上尚未发生的那段时间里,折旧基金本身也可以做积累之用。但是这样造成的对劳动的需求,无论如何也比把全部投入机器的资本——而不只是补偿机器每年磨损所必需的年提成——转而投在工资上所产生的需求小得多。

---

麦克彼得<sup>①</sup>始终是一头蠢驴。这段话所以值得注意,只是因为这里说出了折旧基金本身就是积累基金这个思想。<sup>60</sup>

---

① 把“麦克库洛赫”写做“麦克彼得”,含有嘲讽的意思。“彼得”一词,来自德文“dummer Peter”(直译是:“笨蛋彼得”,意为“蠢货”、“笨蛋”)。——编者注

## [XIV—782](k)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 (1) 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

对竞争——生产的现象——的考察表明,等量资本平均说来提供等量利润,或者说,如果平均利润率既定,利润量就取决于预付资本量(而平均利润率的含义也不过如此)。

亚·斯密记录了这个事实。关于这个事实同他提出的价值理论的联系的问题,并没有引起他丝毫的内心不安;这尤其是因为除了他的所谓的内在的理论<sup>74</sup>以外,他还提出了其他各种各样的理论,并且能够得心应手地运用其中这一种或那一种理论。这个情况促使他产生的唯一反思,就是对于试图把利润归结为监督劳动的工资的观点进行反驳,因为,撇开其他一切情况不谈,监督劳动并不是同生产规模按同样的程度增长的,而且即使生产规模不扩大,预付资本的价值也能增长(例如由于原料的涨价)<sup>75</sup>。在斯密那里没有决定平均利润和平均利润量本身的内在规律。他只限于说,竞争使这个  $x$  缩小。

李嘉图到处(除了少数的而且只是偶然的说明以外)都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等同起来。因此,在他看来,出卖商品之所以获得利润,并不是因为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而是因为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卖。然而在考察价值时(李嘉图的《原理》第一章),是他第一个一





般地考虑到商品的价值规定同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这一现象的关系。等量资本所以能够提供等量利润,只是因为它们生产的商品尽管不是按相同的价格出卖(然而可以说,如果把固定资本中没有被消费的部分的价值加算到产品价值上,它们的产品就会有相同的价格),但提供的剩余价值相同,提供的价格超过预付资本价格的余额相同。而且,李嘉图第一个提醒人们注意,同量资本决非具有相同的有机构成。他所理解的这种构成上的区别,是他所见到的从亚·斯密那里流传下来的区别,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也就是说,这只是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区别。

李嘉图根本没有直接提到这样一点:有机构成不同,从而推动的直接劳动量不同的各个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相同,或者说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相同(他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这一现象乍看起来同价值规律是矛盾的。相反,他研究价值是以资本和一般利润率的存在为前提的。他一开始就把费用价格<sup>8</sup>和价值等同起来,而没有看到,这个前提自始乍看起来就同价值规律相矛盾。他首先根据这种包含着主要矛盾和真正困难的前提去考察一种个别情况——工资的变动,即工资的提高或降低。为了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工资的提高或降低(与之相适应的是利润的下降或提高)应当对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发生不同的影响。如果工资提高,从而利润下降,那么用较大比例的固定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就下降。反之,结果也相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各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生产各该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换句话说,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具有相同的利润率这个规定(不过,李嘉图只是在个别的情况下并且通过这种迂回的途径才得出这个结论),同价值规律是矛盾的,或者像李嘉图所说,是价值规律的一个例外;对此马尔萨斯正确地指出,随着工业的发展

[XIV—783],规则成了例外,而例外成了规则。<sup>①</sup>在李嘉图那里,矛盾本身没有表达清楚,即没有以下列形式表达:尽管一种商品比另一种商品包含的无酬劳动多,——因为在对工人的剥削率相同时,无酬劳动量取决于有酬劳动量,就是说,取决于所使用的直接劳动量,——但是它们提供的价值相同,或者说,提供的无酬劳动超过有酬劳动的余额相同。相反,矛盾在他那里只是以这种独特的形式出现:在某些情况下,工资——工资的变动——影响商品的费用价格(他说的是交换价值)。

同样,资本的周转时间的差别,——资本不论是在生产过程中(即使不是在劳动过程中)<sup>76</sup>停留时间较长,还是在流通过程中停留时间较长,为了本身的周转所需要的都不是更多的劳动,而是更多的时间,——对于利润的均等也无影响。这又和价值规律相矛盾,——照李嘉图说来,这又是价值规律的一个例外。

可见,李嘉图把问题阐述得非常片面。如果他以一般的形式来表达,他也就会使问题得到一般的解决。

但是,李嘉图仍然有很大的功绩:他觉察到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存在差别,并在一定的场合表述了(尽管只是作为规律的例外)这个矛盾: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就是说,归根结底始终是那些使用不同量活劳动的资本,提供相同的剩余价值(利润),而且,——如果把一部分固定资本进入劳动过程而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这一情况撇开不谈,——提供相同的价值即具有相同价值(更确切地说是费用价格,但是李嘉图把它们混淆了)的商品。<sup>77</sup>

---

<sup>①</sup> 参看本卷第28页。——编者注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sup>①</sup>, 马尔萨斯利用这一点来否定李嘉图的价值规律。

托伦斯在他的著作一开头就从李嘉图的这个发现出发, 但是决不是为了解决问题, 而是为了把“现象”说成是现象的规律。

“假定所使用的是耐久程度不同的资本。如果一个毛织品制造业者和一个丝织品制造业者各使用 2 000 镑资本, 前者把 1 500 镑花在耐用的机器上, 500 镑用在工资和材料上, 而后者花在耐用的机器上的只有 500 镑, 花在工资和材料上的是 1 500 镑。假定这种固定资本每年消费  $\frac{1}{10}$ , 利润率是 10%。在这种场合, 因为毛织品制造业者的 2 000 镑资本的产品, 要给他提供 10% 的利润, 就必须具有 2 200 镑的价值, 又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经过生产过程从 1 500 镑减少到 1 350 镑, 所以生产的商品必须卖 850 镑。同样, 因为丝织品制造业者的固定资本经过生产过程减少了  $\frac{1}{10}$ , 即由 500 镑减少到 450 镑, 所以为了要给他的 2 000 镑总资本提供普通利润率, 所生产的丝就必须卖 1 750 镑…… 如果所使用的是量相同而耐久程度不同的资本, 那么, 一个生产部门生产的商品连同资本余额, 跟另一个生产部门生产的产品和资本余额, 在交换价值上将是相等的。(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 年伦敦版]第[28—]29 页)”

这里只是指出了, 记录了竞争中暴露出来的现象。同样, 这里只是假定了一个“普通利润率”, 而没有解释它从哪里来, 甚至也没有觉察到必须加以解释。

“等量资本, 或者换句话说, 等量积累劳动, 往往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 但是这丝毫不改变事情的本质。”(第 31 页)<sup>78</sup>

就是说, 不改变下述情况: 产品的价值 + 没有被消费的资本余额提供相等的价值, 或者同样可以说, 提供相等的利润。

这个论点的功绩不在于托伦斯在这里也只是再次把现象记录下

<sup>①</sup> 见本卷第 8、25--28 页。——编者注

来而不加解释,而是在于他确定了[资本之间的]差别是等量资本推动不等量的活劳动,但是,由于他把这说成“特殊”情况,所以又把事情弄糟了。如果价值=商品中所花费的和所实现的劳动,那就很清楚,在商品按它的价值出卖时,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只能=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或者说剩余劳动。但是在对工人的剥削率相同的情况下,这种剩余劳动,对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的资本来说——不管这种不等是由直接的生产过程引起,还是由流通时间引起——是不可能相等的。因此,托伦斯的功绩就在于他作了这种表述。他由此作出什么结论呢?结论是,在这里,[XIV—784]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价值规律发生了一个突变,就是说,由资本主义生产中抽象出来的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现象相矛盾。而他用什么来代替这个规律呢?什么也没有,他只不过对应该解释的现象作了粗浅的缺乏思考的文字上的表述。

“在社会发展的初期(就是说,正好是交换价值一般作为商品的产物几乎没有发展,因而价值规律也没有发展的时期),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的,是花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但是一旦资本积累起来,并且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区别开来,一旦经营某一工业部门的人不是自己去完成劳动,而是把生存资料 and 材料预付给别人,这时决定商品的交换能力的,就是花费在生产上的资本量,或者说积累劳动量。”(同上,第33—34页)“只要两笔资本相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相等,不管我们怎样改变它们所推动的,或者说它们的产品所需要的直接劳动量。如果两笔资本不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不等,虽然花费在它们的产品上的劳动总量可能完全相同。”(第39页)“因此,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发生上述分离以后,决定交换价值的就是资本量,积累劳动量,而不像在这种分离以前那样,是花费在生产上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同上[第39—40页])<sup>79</sup>

这里,只不过重述了以下现象: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或者说,商品的费用价格=预付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同时,通过这一点暗

示了,由于等量资本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上述这种现象乍看起来同商品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是不相容的。说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现象,只有当资本存在——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出现——时,当客观的劳动条件独立化为资本时才表现出来,这是同义反复。

但是,商品生产的[必要因素]——资本家和工人、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分离是怎样推翻商品的价值规律的,这一点只是从没有理解的现象中“推论”出来的。

李嘉图试图证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分离丝毫没有改变——除了某些例外——商品的价值规定,托伦斯以李嘉图所说的例外为依据否定了规律。托伦斯回到了亚·斯密那里(李嘉图的论证是反对斯密的),按照斯密的看法,诚然,“在社会发展的初期”,当人们彼此还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和商品交换者相对立时,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但是资本和土地所有权一形成,就不是这样了。这就是说(正如我在第一部分<sup>80</sup>已经指出的),适用于作为商品的商品的规律,只要商品一被当做资本或当做资本的产品,只要一般说来一发生商品向资本的过渡,就不适用于商品了。另一方面,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并且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产品才全面地采取商品形式,——这是因为全部产品都必须转化为交换价值,并且产品生产的各个要素本身要作为商品加入生产——产品才全面地成为商品。因此,商品的规律应该在不生产(或只是部分地生产)商品的生产中存在,而不应该存在于以产品作为商品存在为基础的那种生产的基础上。这个规律本身,同作为产品的一般形式的商品一样,是从资本主义生产中抽象出来的,而它恰恰不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

此外,关于“资本和劳动”的分离对价值规定的影响——撇开资本尚不存在时资本不能决定价格这个同义反复不谈——又是对表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表面的事实的非常肤浅的转述。只要每个人都用自己的工具劳动,都自己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但是实际上,产品按[XIV—785]全社会规模出卖的必然性,决不会同用自己的劳动条件进行的生产相一致〕,无论工具的费用或他自己从事的劳动就都属于他的费用。资本家的费用是由预付资本,由他花费在生产上的价值总额构成,而不是由劳动构成,这种劳动是他没有从事过的而且他花费在这种劳动上的无非是他为它所支付的。从资本家的观点看来,这是他们不按一定资本所推动的直接劳动量而按他们所预付的资本量彼此计算和分配(社会)剩余价值的一个很好的理由。但是这个理由决不能说明,这个如此分配和被如此分配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来的。

托伦斯认为商品的价值由劳动量决定,就这一点来说,他还是坚持李嘉图理论的,但是他断言,只有花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积累劳动量”才能决定商品的价值。在这里,托伦斯又陷入极端混乱了。

因此,例如,毛织品的价值由构成它的生产要素的织机、羊毛等等和工资中的积累劳动决定。在这里“积累劳动”一词不外是已实现的劳动,对象化劳动时间。但是,当毛织品织成,生产结束的时候,花费在毛织品上的直接劳动也就转化为积累劳动,或者说已实现的劳动。因此,为什么织机和羊毛的价值应当由它们包含的已实现的劳动(这不外是已实现在一个对象中,一个产品中,一个有用物中的直接劳动)决定,而毛织品的价值却不应当这样呢?如果毛织品又作为生产的要素例如进入染坊或缝纫工场,那它就是“积累劳动”,上衣的价值就由工人的工资、工人的工具和毛织品的价值决定,而毛织品的

价值本身则由毛织品中的“积累劳动”决定。如果我把商品作为资本,就是说,在这里把它同时作为生产条件来考察,商品的价值就归结为直接劳动,这种直接劳动叫做“积累劳动”,因为它以对象化的形式存在。相反,如果我把这同一商品作为商品来考察,作为产品和[生产]过程的结果来考察,这种商品[的价值]就不是由积累在商品本身的劳动决定,而是由积累在它的生产条件中的劳动决定了。

试图用资本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实际上是一个很妙的循环论证,因为资本的价值=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詹姆斯·穆勒反驳这个家伙的话是对的,他说:

“资本就是商品,说商品的价值由资本的价值决定,就等于说,商品的价值由商品的价值决定。”<sup>81</sup>

这里还要指出下面一点。因为[在托伦斯那里]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资本的价值决定,换句话说,由积累和实现在这个资本中的劳动量决定,所以只有两种情况是可能的。

[在托伦斯看来,]商品包含着:第一,消费掉的固定资本的价值;第二,原料的价值,换句话说,包含在[消费掉的]固定资本和原料中的劳动量;第三,还包含对象化在用做工资的货币或商品中的劳动量。<sup>①</sup>

这样,这里只有两种情况是可能的。

包含在固定资本和原料中的“积累”劳动,在生产过程之后和在生产过程之前是一样的。至于预付的“积累劳动”的第三部分,工人则用他的直接劳动来补偿,就是说,在这一场合,加在原料等等上的

---

<sup>①</sup> 见本卷第 75—76 页。——编者注

“直接劳动”在商品中，所代表的积累劳动，正好和工资中所包含的一样多。或者，这种“直接劳动”代表更多的劳动。如果它代表更多的劳动，那么，商品就比预付资本包含更多的积累劳动。这样，利润就正好从商品包含的积累劳动超过预付资本包含的积累劳动的余额中产生。这样，商品的价值[XIV—786]照旧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积累劳动+直接劳动，而后者现在在商品中也是作为积累劳动，而不再作为直接劳动存在了。它在生产过程中是直接劳动，在产品中是积累劳动)。

或者，直接劳动代表的只是预付在工资中的劳动量，只是这个劳动量的等价物。(如果直接劳动比这个劳动量少，那么，要说明的就不是资本家为什么获利，而是资本家怎么不亏损的问题了。)在这种情况下，利润从哪里来呢？剩余价值，即商品价值超过生产要素的价值，或者说超过预付资本的价值余额，从哪里产生呢？它不是从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从而不是仅仅在交换或流通过程中实现，而是从交换中，从流通过程中产生了。这样，我们就回到马尔萨斯那里，回到粗浅的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观念。<sup>82</sup>托伦斯先生也前后一贯地得出了这种观念，虽然他又是那样前后不一贯，以致不是用一个无法解释的从天上掉下来的基金(这个基金不仅构成商品的等价物，而且构成超过这个等价物的余额，它由始终能够高于商品的价值支付商品而自己并不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的这种买者的资金构成)来解释这个名义价值而把问题化为乌有。托伦斯不像马尔萨斯那样前后一贯地求助于这种虚构，相反地却认定“有效需求”即支付产品的价值额，仅仅由供给产生，因而也是商品；在这里，绝对无法理解，既然双方都是卖者和买者，他们又怎么能同样程度地相互欺诈呢。

“对某一商品的有效需求,总是由资本组成部分的量决定的,或者说,由消费者为交换这个商品而能够和愿意提供的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物品的量决定的,在利润率既定时,总是由这个量来衡量的。”(托伦斯,同上,第 344 页)

“供给增长是有效需求增长的唯一原因。”(同上,第 348 页)

从托伦斯的书中引了这句话的马尔萨斯,对托伦斯的这种观点提出异议也不是没有道理的。(《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 年伦敦版第 59 页)<sup>①</sup>

下面托伦斯关于生产费用等的论述,表明他确实得出了上述荒谬的结论:

“市场价格(马尔萨斯称之为“购买价值”)总是包括某一时期的普通利润率。自然价格由生产费用构成,或者换句话说,由生产或制造商品时的资本支出构成,它不可能包含利润率。”(托伦斯,同上,第 51 页)

“这同一个租地农场主支出了 100 夸特谷物而收回 120 夸特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20 夸特就是利润;把这个余额或利润叫做支出的一部分,是荒谬的……同样,制造业主收回一定量成品,它们的交换价值高于材料等的价值。”(第 51—53 页)

“有效的需求在于,消费者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能够和愿意付给商品的部分,大于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资本的一切组成部分。”(同上,第 349 页)<sup>20</sup>

120 夸特谷物无疑比 100 夸特多。但是,如果人们像在这种场合一样,只考察使用价值和使用价值所经历的过程,其实也就是生长过程或生理[XIV—787]过程,那么,说它们(虽然不是指 20 夸特本身,而实际是指构成这 20 夸特的要素)[不]进入生产过程,就会是错误的。否则,这 20 夸特就不能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除了 100 夸

<sup>①</sup> 见本卷第 60 页。——编者注

特的谷物(种子<sup>83</sup>)以外,由肥料提供的各种化学成分,土地内包含的盐,以及水、空气、阳光,所有这一切都进入100夸特谷物转化为120夸特的过程。这些要素、成分、条件(使100夸特转化为120夸特的自然界的支出)的转化和进入,是在生产过程本身进行的,而这20夸特的要素是作为生理的“支出”进入这个过程本身的,从100夸特转化为120夸特就是这个过程的结果。

单从使用价值的观点看,这20夸特不纯粹是利润。这不过是无机体被有机物部分同化并转化为有机物罢了。没有物质加入——而这就是生理支出——无论如何决不会由100夸特变为120夸特。因此,事实上可以说,即使单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看,从谷物作为谷物来看,以无机物的形式作为“支出”加入谷物的东西,则以有机物的形式作为现有的结果20夸特,即收获的谷物超过播种的谷物的余额出现。

但是,这种考察方法本身,同利润问题毫无关系,就好比我们不能说,通过劳动过程把金属拔成一千倍长的金属丝,因为它的长度增加到一千倍,就代表一千倍的利润。就金属丝来说,长度增加了;就谷物来说,数量增加了。但是,只和交换价值有关的利润既不是由增加的长度也不是由增加的数量形成,虽然这个交换价值也表现为剩余产品。

至于交换价值,则无须再说明:90夸特谷物的价值可能等于(和大于)100夸特的价值,100夸特的价值可能大于120夸特的价值,120夸特的价值可能大于500夸特的价值。

可见,托伦斯是根据一个同利润即同产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毫无关系的例子得出关于利润的结论的。即使从生理方面,从使用价值的观点看,他的例子也是错误的,因为实际上,作为剩

余产品出现的 20 夸特谷物已经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虽然是以另外的形式,存在于生产过程本身了。

不过,托伦斯最后还是脱口说出了利润是让渡利润这种陈旧的天才的观念。

托伦斯一般地提出了什么是生产费用这个争论问题,这是他的功绩。李嘉图经常把商品的价值同生产费用(就它=费用价格而言)混淆起来,因此,他看到萨伊虽然也认为生产费用决定价格但是得出不同的结论<sup>84</sup>,就感到惊奇。马尔萨斯同李嘉图一样,认定商品的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而且他同李嘉图一样把利润算在生产费用之内。但是他用完全不同的方式给价值下定义,就是说,他不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而用商品能够支配的劳动量来决定价值。

生产费用这个概念的含混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本身引起的。

第一,对于资本家来说,他所生产的商品的费用,自然是他为商品所花费的东西。除了预付资本的价值以外,他没有为商品花费任何东西,就是说,他没有在商品上支出其他任何价值。如果他为了生产商品,在原料、工具、工资等上面投入 100 镑,商品就花费他 100 镑,不会多些,也不会少些。除了包含在这笔预付中的劳动,就是说,除了包含在预付资本中的、决定预付的的商品的价值的积累劳动,商品不花费他任何劳动。他为直接劳动花费的,是他为直接劳动支付的工资。除了工资,直接劳动没有花费他任何东西,而除了直接劳动,他一般只需预付不变资本的价值。

[XIV—788]托伦斯就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生产费用的,而每个资本家在计算利润时(不管利润率如何),也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生产费用的。

在这里,生产费用=资本家的预付,=预付资本的价值,=预付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任何一个经济学家,李嘉图也在内,都是从预付、支出等意义上来使用生产费用的这个定义的。马尔萨斯把这叫做生产价格,而同购买价格相对立。剩余价值向利润形式的转化同预付的这个定义是相适应的。

第二,按第一个定义,生产费用是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为制造商品所支付的价格,因而是他为商品所花费的东西。但是,资本家为生产商品所花费的东西和商品生产本身所花费的东西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资本家为生产商品所支付的劳动(已实现的劳动和直接劳动)和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是完全不同的。它们之间的差额也就形成预付价值和所得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资本家购买商品的价格和商品出卖的价格(如果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卖)之间的差额。如果这个差额不存在,货币或商品就决不会转化为资本。利润的源泉随剩余价值的消失而消失。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是由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资本的价值,也就是由进入商品的对象化劳动量+花费在商品上的直接劳动量构成的。在商品中消费的“已实现的劳动”+“直接劳动”的总量构成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只有通过这个已实现的和直接的劳动量的生产消费,商品才能制造出来。这也是商品作为产品,作为商品以及作为使用价值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条件。在现实的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不变时,或者同样可以说,在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毫无变化时,不管利润或工资怎样变动,商品的这个内在的生产费用保持不变。在这个意义上,商品的生产费用=商品的价值。花费在商品上的活劳动和资本家所支付的活劳动是不同的东西。所以,对于资本家来说的产品的生产费用(他的预付)从一开始就和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和商品的价值不同。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本身所花费的东西)超过预付资本的价值(即资本家为商品所花费

的东西)的余额形成利润,因而,利润的产生不是由于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而是由于商品高于资本家所支付的预付资本的价值出卖。

商品的生产费用,即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商品的价值,也就是=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已实现的和直接的)劳动时间总量——这个定义仍然是商品生产的基本条件,并且在劳动的生产力不变时保持不变。

第三,但是,我在前面已经指出<sup>85</sup>,每一特殊行业或个别生产部门的资本家,决不是按照其本身所包含的价值出卖商品,即作为特殊行业或特殊生产部门或特殊生产领域的产品的商品,因此,这些商品的利润量不会和剩余价值量,剩余劳动量,或者说实现在他所出卖的商品中的无酬劳动量相等。相反,资本家在商品中只能——平均地——实现和这种商品作为社会资本一定部分的产品所分摊到的同样多的剩余价值。如果社会资本=1 000,某特殊[XIV—789]生产部门的资本=100,如果剩余价值(从而剩余价值实现在其中的剩余产品)的总量=200,即20%,那么,投入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100将按照120的价格出卖它的商品,而不管这个商品的价值是120,还是多于或少于120,从而,不管他的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是否占预付在商品上的劳动的 $\frac{1}{5}$ 。

这就是费用价格,如果谈到本来意义上的(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意义上的)生产费用,那么这就是预付资本的价值+平均利润的价值。<sup>8</sup>

很清楚,不管特殊商品的这种费用价格怎样偏离商品的价值,它都是由社会资本的总产品的价值决定的。各个特殊资本,由于它们利润的平均化,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定部分相互发生关系,并且作为这样的一定部分从剩余价值(剩余产品),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的总

基金中获得股息。这丝毫没有改变商品的价值,丝毫没有改变下述情况:不管商品的费用价格等于、大于或小于商品的价值,只要商品的价值没有生产出来,就是说,只要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已实现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总量没有花费在商品上,商品是决不能生产出来的。这个劳动(不仅是有酬劳动而且是无酬劳动)量必须花费在商品上;虽然有些生产部门的一部分无酬劳动由“资本家同伙”<sup>86</sup>占有,而不是由推动这个特殊产业部门的劳动的资本家占有,但是这丝毫不改变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其次,很清楚:不管商品的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是什么关系,费用价格总是随着价值的变动,也就是随着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的变动而变动,而提高或降低。此外,很清楚:一部分利润始终必须代表剩余价值,代表实现在这个商品本身中的无酬劳动,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在所有商品中花费的劳动,比推动这个劳动的资本家所支付的劳动多。一部分利润可能由不是花费在一定行业所提供的商品或一定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商品上的劳动构成;但是这样一来,就有其他某个生产领域生产的其他某个商品,它的费用价格降到它的价值以下,或者说,它的费用价格中计算和支付的无酬劳动,比它包含的无酬劳动少。

因此很清楚,虽然大多数商品的费用价格必定偏离它们的价值,从而它们的“生产费用”必定偏离它们包含的劳动总量,但是,不仅这种生产费用和费用价格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并同价值规律相符合(而不是和它相矛盾),而且甚至生产费用和费用价格的存在本身,也只有价值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理解,没有这个前提,它们的存在就是不可思议的和荒谬的。

同时我们看到,那些一方面看到了竞争中的实际现象,另一方面又不理解价值规律和费用价格规律之间的中介过程的经济学家,如

何求助于虚构,说是资本而不是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或者确切些说,价值根本不存在。<sup>87</sup>

[XIV—790]利润加入商品的生产费用;亚·斯密正确地把利润作为要素包括在商品的“自然价格”中,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如果商品不提供=预付资本价值+平均利润的费用价格,它——从长期来看,平均地说——就不会提供到市场上去。<sup>88</sup>或如马尔萨斯所说(虽然他不理解利润的起源,不理解利润的真正原因<sup>①</sup>),因为利润,从而包括利润在内的费用价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的)商品供给的条件。商品要生产出来,要提供到市场上,它至少必须为卖者提供这个市场价格,这个费用价格,而不管它本身的价值比这个费用价格大还是小。对于资本家来说,只要商品的价格中包含的从无酬劳动或固定了无酬劳动的剩余产品的总基金中取得的量,同其他任何等量资本从这个总基金中获得的量相等就行了,至于他的商品比其他商品包含的无酬劳动多还是少,那是无关紧要的。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家是“共产主义者”。自然,在竞争中每个人都力求得到比平均利润多的利润,而这只有在别人得到的利润比平均利润少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正是由于这种斗争,平均利润才得以形成。

以预付资本(不管是不是借的)的利息形式在利润中实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对资本家来说,也表现为预付,表现为他作为资本家所付的生产费用,就像利润根本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的一样。而在利息上(特别是对借入的资本说)这一点也表现为资本家的生产的实际前提。

这一点同时表明了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的区别是怎么回事。利

---

<sup>①</sup> 见本卷第8—14、20和28—30页。——编者注

润、分配形式,在这里同时又是生产形式、生产的一个条件、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的构成要素。因此,约·斯·穆勒等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形式看成绝对的,而把资产阶级的分配形式看成相对的、历史的、因而是暂时的,是多么愚蠢,——这一点以后还要回过头来谈。<sup>①</sup> 分配形式只不过是另一个角度的生产形式。构成资产阶级分配的界限的特征——也就是特殊的局限性——作为控制生产和支配生产的规定性加入生产本身。但是,资产阶级的生产,由于它本身的内在规律,一方面不得不这样发展生产力,就好像它不是在一个有限的社会基础上的生产,另一方面它又毕竟只能在这种局限性的范围内发展生产力,——这种情况是危机的最深刻、最隐秘的原因,是在危机中爆发的种种矛盾的最深刻、最隐秘的原因,资产阶级的生产就是在这些矛盾中运动,这些矛盾,即使粗略地看,也表明资产阶级生产只是历史的过渡形式。

其次,这一点被例如西斯蒙第粗浅地但又在某种程度上正确地看成是为生产的生产同因此而排除了生产率的绝对发展的分配之间的矛盾。<sup>②</sup>

### [XIV—791](2)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 伦敦版(1824年伦敦第2版)

穆勒是第一个系统地阐述李嘉图理论的人,虽然他的阐述只是

---

① 见本卷第358—359页。——编者注

② 见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19年巴黎版第2卷第4篇第13章。并见本卷第56—57页。——编者注

一个相当抽象的轮廓。他力求做到的,是形式上的逻辑一贯性。因此,从他这里也就开始了李嘉图学派<sup>4</sup>的解体。在老师[李嘉图]那里,新的和重要的东西,是在矛盾的“肥料”中,从矛盾的现象中强行推论出来的。作为基础的矛盾本身,证明理论借以曲折发展起来的活生生的根基是深厚的。而学生[穆勒]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他所加工的原料已不再是现实本身,而是现实经老师提炼后变成的新的理论形式了。一部分是新理论的反对者们的理论上的不同意见,一部分是这种理论同现实的往往是矛盾的关系,促使他去进行驳倒反对意见,通过解释消除那种矛盾的关系的尝试。在进行这种尝试时,他自己也陷入了矛盾,并且以他想解决这些矛盾的尝试同时表明,他教条式地维护的理论正在开始解体。穆勒一方面想把资产阶级生产说成是绝对的生产形式,从而试图证明,这种生产的真实矛盾不过是表面上的矛盾。另一方面,他力图把李嘉图的理论说成是这种生产方式的绝对的理论形式,并且同样力图证明一些已为别人所指出、一些他自己心里也不禁会感觉到的理论上的矛盾是站不住脚的。不过,穆勒在某种程度上也还是比李嘉图的观点前进了一步,越过了李嘉图本人阐述观点时所划的界限。穆勒还维护了李嘉图所维护的历史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相对立的产业资本的利益,而且更加义无反顾地从理论中作出了实际结论,例如,他从地租理论作出了反对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实际结论,他想或多或少直接地把土地财产变为国有财产。<sup>89</sup>穆勒的这个结论和他这方面的观点,我们不打算在这里研究。

在李嘉图的学生们那里,也像在李嘉图本人那里一样,看不到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李嘉图本人只是通过工资的变动可能对有机构成不同(而这一点本身,他也只是在考虑流通过程时才谈到)的各

资本产生不同的影响,才察觉到两者的区别。他们都没有想到,即使我们考察的不是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而是单独的每一笔资本,只要它不是仅仅由可变资本构成,不是只投在工资上的资本,那么,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就有区别,因而利润就必然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进一步发展了的、发生了特殊变化的形式。只是在谈到不同生产领域的、由不同比例的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构成的各资本的相等的利润——平均利润率时,他们才察觉到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在这方面,穆勒只是把李嘉图在第一章《论价值》中陈述的东西重复一遍,加以通俗解释罢了。穆勒在这个问题上产生的唯一新的疑问是:

穆勒指出,“时间本身”(就是说,不是劳动时间,而是时间)不生产任何东西,因此也不生产“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一笔资本,像李嘉图所说,由于需要更长的时间进行周转,和另一笔使用了更多的直接劳动但周转得更快的资本提供同样多的利润这个事实,怎么会同价值规律相符合呢?我们看到,穆勒在这里只是抓住了一个非常个别的情况,这个情况概括起来可以这样说:费用价格以及它所设定的前提[XIV—792]平均利润率(从而包含十分不同的劳动量的商品具有相同的价值),怎么会同利润无非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也就是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一部分这种情况相符合呢?然而在考察平均利润率和费用价格时,提出的是同价值规定格格不入的、纯粹外在的观点,例如这样的观点:如果有个资本家的资本因为要例如像葡萄酒那样较长久地停留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其他场合,较长久地停留在流通过程中),必须完成较长时间的周转,那么,这个资本家就应该得到不能使他的资本增殖的那段时间的补偿。但是,没有使价值增殖的时间怎么能创造价值呢?

穆勒关于“时间”的论点是:

“时间什么也做不出来…… 因此,它怎么能够增加价值呢? 时间只不过是一个抽象的术语。它是一个词,一种音响。无论把一个抽象的单位说成是价值尺度,还是把时间说成是价值的创造者,在逻辑上都同样是荒谬的。”<sup>90</sup> (《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99页)

其实,在说明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之间的补偿理由时,问题并不涉及剩余价值的生产,而是涉及剩余价值在不同类别的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因此,在这里提出的是同价值规定本身绝对没有任何关系的观点。在这里,迫使某一特殊生产领域的资本放弃在其他领域可能生产更多剩余价值的条件的,通通都是补偿理由。例如,使用的固定资本多而流动资本少;使用的不变资本多于可变资本;资本必须较长久地停留在流通过程中;最后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资本必须较长久地停留在生产过程中而不经历劳动过程,这种情况,每逢生产过程按其工艺性质要求中断以便使制造中的产品例如酒窖内的葡萄酒经受自然力的作用时,都会发生。在所有这些场合,——穆勒只抓住最后一种,因而把困难看得十分狭窄,只看做一种个别现象,——都会发生补偿。其他领域生产的剩余价值,有一部分会纯粹按照这些在直接剥削劳动方面条件比较不利的资本的数量转给这些资本(竞争实现这种平均化,在这种平均化中,每一笔特殊资本都只是作为社会资本的一定部分出现<sup>91</sup>)。只要理解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其次理解利润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这种现象是十分简单的。但是,如果想不经过任何中介过程就根据价值规律去理解这一现象,就是说,根据某一特殊行业的特殊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也就是根据直接耗费在这些商品本身中的劳动)来解释这一资本所取得的利润,那么,这就是一个比用代数求解化圆为方更加无能为力的问题<sup>92</sup>。这简直就是企图把无说成有。但是,穆勒正是企图用这

种直接的形式来解决问题。因此,这里实质上不可能解决问题,而只能是用诡辩的方式消除困难,就是说,只能是搞经院哲学。穆勒开了这个头。而在麦克库洛赫这样一个无耻之徒那里,这种做法就具有故作高深的无耻性质了。<sup>93</sup>

贝利的话最能说明穆勒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穆勒先生作了一次把时间的作用归结为耗费劳动的独特尝试。他说(《原理》1824年第2版第97页):‘如果窖中的葡萄酒因放置一年而价值增加 $\frac{1}{10}$ ,那么,认为在葡萄酒上多耗费了 $\frac{1}{10}$ 的劳动,是正确的。’……一件事只有当它确实发生了,[XIV—793]认为它已经发生才是正确的。在所举的例子中,根据假定,任何人都没有接近过葡萄酒,没有为它花费一刹那时间,或稍微动一肌肉。”(《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219—220页)<sup>94</sup>

在这里,一般规律同进一步发展了的具体关系之间的矛盾,不是想用寻找中介环节的办法来解决,而是想用把具体的东西直接列入抽象的东西,使具体的东西直接适应抽象的东西的办法来解决。而且是想靠捏造用语,靠改变事物的正确名称来达到这一点。(这里确实是一场“用语的争论”<sup>95</sup>,但是它之所以是“用语的”,是因为他们企图用空话来解决没有得到实际解决的实际矛盾。)这种手法在穆勒那里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它比反对者的一切攻击更严重得多地破坏了李嘉图理论的整个基础,这一点在考察麦克库洛赫时可以看出来。<sup>①</sup>

穆勒只是在他绝对找不到其他出路的时候,才求助于这种方法。但是,他的一贯的方法却与此不同。在经济关系——因而表示经济关系的范畴——包含着对立的地方,在它是矛盾,也就是矛盾统一的

---

<sup>①</sup> 见本卷第191—192页。——编者注

地方,他就强调对立的统一因素,而否定对立。他把对立的统一变成了这些对立的直接等同。

例如,商品隐藏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这种对立进一步发展,就表现为、实现为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的二重化。商品的这种二重化作为过程出现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卖和买是一个过程的不同因素,但是这一过程的每一行为同时都包含着它的对立面。我在本书的第一部分<sup>96</sup>曾经指出,穆勒摆脱对立的办法是仅仅抓住买和卖的统一,从而把流通变成物物交换,又把从流通中搬来的范畴偷偷塞到物物交换里。还可参看我在那里关于他的货币理论所说的话,他在货币理论中对问题也采取了类似的态度。<sup>97</sup>

在詹姆斯·穆勒那里有一些不适当的章节划分:《论生产》,《论分配》,《论交换》,《论消费》。<sup>98</sup>

关于工资,穆勒写道:

“人们发现,对工人说来,更加方便的是以预付的方式把工人的份额付给工人,而不是等到产品生产出来和产品的价值得到实现的时候。人们发现,适合于工人取得其份额的形式是工资形式。当工人以工资的形式完全得到了产品中他应得的份额时,这些产品便完全归资本家所有了,因为资本家事实上已经购买了工人的份额,并把这一份额作为预付支付给工人了。”(《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的法译本,1823年巴黎版第34页)

穆勒最大的特点是:在他看来,货币只是为了方便而发明的一种手段,同样,资本主义关系本身也是为了方便而想出来的。这种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为了“方便”而发明出来的。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是由于工人不再以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参加交换,相反,他们被迫不是出卖商品,而是把自己的劳动本身(直接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当做商品卖给客观的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这种分裂,是

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的前提,正像它是货币(或代表货币的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一样。穆勒以这种分离,这种分裂为前提,以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为前提,为的是以后再把以下的现象说成是方便的事情:工人不是出卖产品,不是出卖商品,而是出卖在他生产出产品之前他自己在产品(产品的生产丝毫不决定于他,生产的进行不由他作主)中所占的份额,[XIV—794]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资本家把包含工人的份额的产品转化为现金、把它售出之前,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就已经由资本家支付了,就已经转化为货币了。

穆勒想通过这种观点来回避与[资本主义]关系的特殊形式相联系的特殊困难。这个困难也就是认为工人是直接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不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李嘉图体系所遇到的困难:既然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那么在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基础的、一切交换中最大的交换——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交换中,为什么这个价值规律就不适用了呢?为什么工人以工资形式取得的已实现的劳动量不等于他为换取工资而付出的直接劳动量呢?为了排除这个困难,穆勒把雇佣工人变成了商品所有者,说他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产品,自己的商品,因为他在产品、商品中所占的份额是他的产品,他的商品,是他以特殊商品的形式生产出来的价值。他解决困难的方法,是把包含着已实现的劳动和直接劳动对立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交易,说成已实现的劳动的所有者之间、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普通交易。

尽管穆勒由于耍了这样一个花招而使自己不可能理解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发生的过程的特殊性质、特点,但是他决没有给自己减少困难,却增加了困难,因为,对于结果的特殊性,现在已经不可能依据工人所出卖的商品(它具有这样的特性:它的使用价值本身是交换

价值的要素,因而这个商品的消费创造出比它本身所包含的更多的交换价值)的特殊性来理解了。

在穆勒看来,工人是和任何其他商品出卖者一样的商品出卖者。例如,他生产6码麻布。这6码中2码所代表的价值=他所加入的劳动。因此,他是把2码麻布卖给资本家的卖者。既然现在工人是和任何其他麻布卖者一样的麻布卖者,那他为什么不能像2码麻布的任何其他卖者一样从资本家那里全部取得2码麻布的价值呢?恰恰相反,与价值规律的矛盾现在却表现得尖锐得多。工人这时出卖的决不是和其他一切商品不同的特殊商品。他出卖的是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也就是这样的商品:它作为商品与任何其他商品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这样,如果1码麻布的价格——即涵盖1码麻布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货币量——是2先令,那么为什么工人所得到的只是1先令,而不是2先令呢?但是,如果工人得到2先令,资本家就不能实现任何剩余价值,整个李嘉图体系也就被推翻了。我们也就不得不退回到“让渡利润”。<sup>82</sup>6码麻布使资本家花费的,是它的价值=12先令。但是资本家却按照13先令出卖它。

或者事情是这样:当资本家出卖麻布的时候,它和任何其他商品都是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但是当工人出卖它的时候,则低于它的价值出卖,这样,价值规律就被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交易破坏了。而穆勒所以求助于虚构,恰恰是为了逃避这一点。他想把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变成商品的卖者和买者之间的普通关系。那么,普通的商品价值规律为什么在这里不应决定这种交易呢?但是,工人的报酬是“以预付的方式”支付的。可见,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毕竟不是普通的商品买卖关系。这种“预付”在这里应该是什么呢?(按照穆勒的假设和按照实际情况,)一个工人,比如说按周领工资的工人,在他

由于资本家“支付”而领到一周产品中属于他的份额之前，就“预付了”自己的劳动，创造了这个份额，即他实现在产品之中的周劳动。资本家“预付了”原料和工具，工人预付了“劳动”，而在周末支付工资的时候，工人把商品，自己的商品，即自己在全部商品中所占的份额卖给资本家。但是，穆勒会说，资本家还在他自己把6码麻布转化为货币，卖出去之前，就把2码[XIV—795]麻布支付给工人了，也就是替工人把2码麻布转化为现金，转化为货币了！可是，如果资本家制造的是订货，如果他还在商品生产出来以前就已经把它卖出，那又当如何呢？更一般地说，资本家向工人买这2码麻布是为了再卖，而不是为了消费，这对于工人——在这里是2码麻布的卖者，有什么关系呢？买者的动机同卖者有什么相干呢？买者的动机又怎么可能使价值规律也发生变化呢？如果前后一贯的话，那么，每个卖者都应当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他的商品，因为他交给买者的是使用价值形式的产品，而买者给他的是货币形式的价值，转化为现金的产品形式。在这种情况下，麻织厂主也应当少付给麻纱商人、机器厂主、煤炭生产者等等。因为他们卖给他的商品，只是他打算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而他不仅要在自己的商品卖出之前，而且要在自己的商品生产出来之前就把这个商品的组成部分的价值“以预付的方式”付给他们。工人供给他的是麻布，是处于可以出卖的形式上的商品；相反，上述那些商品的卖者供给他的是机器、原料等等，这些东西还必须经过一个过程才能获得可以出卖的形式。对于像穆勒这种极端的李嘉图主义者（在他看来，买和卖、供和求是简单等同的，货币则不过是一种形式）来说，妙不可言的是：商品转化为货币（在把2码麻布卖给资本家时，发生的无非就是这种转化）意味着，卖者必须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而买者必须用自己的货币高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

由此可见,事情被归结为这样一个荒谬的论断:在这笔交易中,买者购买是为了再卖并赚取利润,因此卖者必须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这样,整个价值理论就被推翻了。穆勒为解决李嘉图的矛盾而做的这第二个尝试,实际上毁掉了李嘉图体系的整个基础,特别是毁掉了这个体系的优点: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定为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之间的直接交换,即从这种关系的特殊规定性去理解它。

为了设法摆脱困难,穆勒必须再进一步说,这里所谈的不是单纯的商品买卖的交易;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不如说是出借货币的资本家或从事贴现业务的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对产业资本家的关系,因为这里涉及的是支付,是把工人在总产品中所占份额的产品转化为现金。以生息资本(资本的特殊形式)的存在为前提来解释生产利润的资本(资本的一般形式);把剩余价值的派生形式(它已经以资本为前提)说成剩余价值产生的原因,——这倒是一种满不错的解释。此外,穆勒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持前后一贯,避而不谈李嘉图所说明的关于工资和工资率的一切已确定的规律,而相反地从利息率中引申出工资和工资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却又不能说明利息率由什么决定,因为按照李嘉图学派<sup>4</sup>和其他所有值得一提的经济学家的意见,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的。

所谓工人在他自己产品中所占的“份额”这种空话,实质上是以下述情况为根据的:如果考察的不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单独交易,而是双方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交换,如果注意的是这个过程的实际内容,而不是它的表现形式,那么在实际上就会看到,资本家用来支付工人的东西(以及作为不变资本同工人对立的那部分资本),不外是工人本身的产品的一部分,并且不是尚须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产品,而是已经卖出、已经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产品,因为工资是以货币而

不是以实物支付的。在奴隶制度等等的条件下,不存在由于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产品先要转化为货币而产生的假象,因此看得很清楚,奴隶作为工作报酬取得的东西,实际上不是奴隶主给他的“预付”,而只是奴隶的已实现的劳动中以生活资料的形式流回到奴隶手中的部分。在资本家那里情况也是如此。他只是在表面上“预付”。他作为工资预付给工人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支付给工人的[XIV—796]——因为他只是在劳动完成后才对劳动进行支付——是工人已经生产出来而且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产品的一部分。资本家所占有的、先前已经拿到的工人的产品,有一部分以工资形式,作为对新产品的预付——如果愿意用这个名称的话——流回到工人手里。

抓住交易的这种表面现象来解释交易本身,对于穆勒来说是完全不相称的(这种做法对于麦克库洛赫、萨伊或巴师夏来说倒是适合的)。资本家除了他以前从工人那里夺来的东西,也就是由其他人的劳动预付给他的东西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预付给工人。要知道,甚至马尔萨斯也说,资本家所预付的东西,不是“由呢绒”和“其他商品”,而是“由劳动”构成的<sup>①</sup>,也就是恰恰由资本家没有从事过的东西构成的。资本家预付给工人的是工人自己的劳动。

但是,所有这些拐弯抹角的说法都丝毫不能帮穆勒的忙,就是说,丝毫不能帮助他回避解决这个问题: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之间的交换(李嘉图以及追随他的穆勒等人就是这样理解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过程的)如何同直接与它矛盾的价值规律相符合。从穆勒的以下论点中可以看出,上述拐弯抹角的说法是丝毫帮不了他的忙的:

---

<sup>①</sup> 托·罗·马尔萨斯《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17—18页。——编者注

“产品按什么比例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或者,工资率按什么比例调节?”(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的法译本,第34页)“确定工人和资本家的份额,是他们之间贸易的对象,讨价还价的对象。一切自由贸易都由竞争来调节,各种条件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同上,第34—35页)<sup>99</sup>

付给工人的是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穆勒]这样说,是为了把工人变成一个普通的商品(产品)卖者同资本相对立,是为了消除这种关系的特殊性质。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是他的产品,即工人新加入的劳动实现于其中的那部分产品吗?但是情况并不是这样。相反,现在我们问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是怎样的呢,即他的产品是怎样的呢?因为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产品,就是他所出卖的他的产品。现在,我们就听到说,他的产品和他的产品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还应该先搞清楚工人的产品(即他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因而也就是属于他的那一部分产品)是什么。可见,所谓“他的产品”只是一句空话,因为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价值的大小,并不由他自己的生产决定的。所以,穆勒只是把困难推远了一步。他现在仍在起点上踏步不前。

这里出现的是概念的混淆。如果认为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是不断的行为——凡是不把资本主义生产的个别行为、个别因素固定化、孤立化的人都会认为它是这样的行为,那么,工人所取得的就是他的产品中他已经补偿了的那部分价值,此外还要加上他白白送给资本家的那部分价值。这是不断反复进行的。可见,实际上工人不断取得他自己的产品的价值的一部分,他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部分或份额。他的工资多少,不决定于他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倒是他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决定于他的工资量。工人实际上取得产品价值中的一个份额。但是,他所取得的那个份额决定于劳动的价值,而

不是劳动的价值反过来决定于他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劳动的价值,是由工人再生产他自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确定的;这是由工人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而确定的。实际上,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也是由此而确定的。而不是相反,不是先确定他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然后由这个份额决定他的工资的水平或价值。其实,这也正是李嘉图的最重要的、最强调的论点之一,因为,不然的话,劳动的价格就会由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决定,而按照李嘉图的见解,劳动的价格只决定利润率。

那么,穆勒现在如何确定工人所取得的产品“份额”呢?用供求,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竞争。穆勒的说法可以适用于一切商品:

“确定工人和资本家(卖者和买者)的份额(应读做:在商品价值中的份额),是他们[XIV—797]之间贸易的对象,讨价还价的对象。一切自由贸易都由竞争来调节,各种条件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同上,第34—35页)<sup>99</sup>

可见,问题就在这里!<sup>①</sup>穆勒这个热诚的李嘉图主义者曾经证明:需求和供给固然能够决定市场价格在商品价值上下的波动,但是不能决定商品价值本身;需求和供给如果用来决定价值,就成了两个没有意义的字眼,因为它们本身的决定要以价值的决定为前提!而现在——萨伊早已在这一点上指责过李嘉图——穆勒为了决定劳动的价值,即一种商品的价值,竟求助于用需求和供给来确定它!<sup>100</sup>

但是,问题还不止于此。

穆勒没有告诉我们——这一点在这里其实也是无关紧要的——双方当中哪一方代表供给,哪一方代表需求。但是,既然资本家付出

---

<sup>①</sup> 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4场《书斋》。——编者注

货币,工人相反地提供某种东西来交换货币,我们就可以假定需求是在资本家方面,供给在工人方面。但是,这时工人“出卖”的是什么呢?他提供的是什么呢?是他在还不存在的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吗?但是要知道,他在未来的产品中所占的“份额”恰恰还要先由他和资本家之间的竞争,由“需求和供给”的关系来决定!这个关系的一个方面,即供给,不可能由本身不过是供求斗争结果的东西构成。那么,工人到底拿出什么来卖呢?自己的劳动吗?但是这样一来,穆勒就又遇到了他想回避的最初的困难,即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之间的交换。当他说这里发生的不是等价物的交换,或者说所卖的商品即劳动的价值不是用“劳动时间”本身来衡量,而是由竞争,由供求来决定,他也就承认,李嘉图的理论遭到破产,李嘉图的反对者是对的,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最重要的一种商品即劳动本身的价值同商品价值的这个规律相矛盾。我们将在下文看到,韦克菲尔德就直接说过这样的话。<sup>101</sup>

穆勒愿意怎样打转转和兜圈子都可以,但是他无法摆脱这个左右为难的窘境。用他本人的表达方法来说,工人的竞争最多只能使他们按照这样的价格提供一定的劳动量,这个价格依据供求关系等于他们将要用这个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个较大的或较小的部分。但是,他们这样得到的这个价格,这个货币量等于应当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的一个较大的或较小的部分这一点,无论如何从一开始就不妨碍一定的活劳动(直接劳动)量换得一个较大的或较小的货币(积累劳动,以交换价值形式存在的劳动)量。从而,这也不妨碍不等的劳动量相互交换,不妨碍较少的积累劳动换取较多的直接劳动。而这些恰恰是穆勒应该加以解释的现象,也是他为了避免违反价值规律而想用自己的解释搪塞过去的现象。这种现象决不会由于以下

情况而改变,更不会由于以下情况而得到解释:工人用自己的直接劳动换得货币的那个比例,在生产过程结束后表现为付给工人的价值和工人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资本和劳动之间最初的不平等交换,由此只是以另一种形式表现出来罢了。

穆勒进一步阐述的一段话,也表明他如何竭力回避李嘉图还是毫无顾忌地以此为出发点的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直接交换。穆勒是这样说的:

[XIV—798]“假定有一定数目的资本家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假定他们分配产品的比例也通过某种方法确定了。如果工人人数增长了而资本量没有增加,增加的那一部分工人就会试图排挤原来在业的那一部分。他们只有按较低报酬提供自己的劳动,才能做到这一点。工资率必然降低……(在相反的情况下结果也相反)……如果资本量同人口的比例不变,工资率也就保持不变。”(同上,第35页及以下几页)

应当确定的是“他们(资本家和工人)分配产品的比例”。为了让竞争确定这个比例,穆勒就假定,这个比例已经“通过某种方法确定了”。为了让竞争决定工人的“份额”,他就假定,这个份额在竞争之前就已经“通过某种方法”确定了。这还不够。为了表明竞争如何改变已经“通过某种方法”确定了的产品分配,他还假定工人在他们的人数比资本量增加得快的时候,就“按较低报酬提供自己的劳动”。可见,穆勒在这里直接说出了工人的供给是由“劳动”构成的,工人提供这种劳动以换取“报酬”,即换取货币,换取一定量的“积累劳动”。为了避开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直接交换,避开直接出卖劳动,他求助于“产品分配”论。为了解释产品分配的比例,他又假定直接出卖劳动以换取货币,以致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最初的交换后来就表现在工人在他的产品中所占[份额]的比例上,而不是工人在产品中所

占的份额决定这种最初的交换。最后,当工人人数和资本量不变时,“工资率”也保持不变。但是,当需求和供给彼此一致时,工资率又是怎样的呢?这也正是应当说明的。这不能用工资率在这种供求的平衡遭到破坏时就会变动来说明。穆勒的同义反复的拐弯抹角的说法只能证明,他在这里感到李嘉图的理论中有一种障碍,要克服这种障碍,只有根本脱离这个理论。

反对马尔萨斯、托伦斯及其他人。穆勒反对商品价值决定于资本价值,他正确地指出:

“资本就是商品,说商品的价值由资本的价值决定,就等于说,商品的价值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由它本身决定。”(《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第1版第74页)<sup>102</sup>

需求、供给、生产过剩。<sup>103</sup>〔穆勒并不掩盖资本同劳动的对立。他说,为了使不依靠直接劳动的社会阶级壮大,利润率必须高;为此,工资也就必须相对地低。为了使人类的(社会的)能力能在那些把工人阶级仅仅作为基础为之服务的那些阶级中自由地发展,工人群众就不得成为自己时间的主人,而必须成为自己需要的奴隶。工人阶级代表不发展,才好让其他阶级代表人类的发展。这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XIV—799]社会以及过去的一切社会所赖以发展的对立,这种情况被宣扬为必然规律,也就是说,现存的东西被宣扬为绝对合理的东西。〕

“人类进步,即不断地从科学和幸福的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更高的阶段的能力,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样的人所组成的阶级:他们是自己的时间的主人,也就是说,他们相当富有,根本不必为取得过比较安乐的生活的资财而操心。<sup>104</sup>科学的领域就是由这个阶级的人来培植和扩大的;他们传播光明;他们的子女受良好的教育,被培养出来去从事最重要、最高雅的社会职务;他们成

为立法者、法官、行政官员、教师、各种技艺的发明家、人类赖以扩大对自然力的控制的一切巨大和有益的工程的领导者。”（〔《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的法译本，1823年巴黎版〕第65页）

“资本的收益应当十分巨大，好使社会上很大一部分人能够享受余暇所提供的好处。”（同上，第67页）

对以上所谈的再作一些补充：穆勒这个李嘉图主义者把劳动和资本仅仅区分为劳动的不同形式：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劳动……后者是积累劳动。”（《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英文第1版第75页）<sup>105</sup>

在另一个地方他说：

“关于这两种劳动应当指出，它们并不是始终按照同样比率取得报酬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的法译本，1823年巴黎版第100页）

可见，他在这里接近了问题的实质。既然支付直接劳动的始终是积累劳动即资本，那么不按同样比率支付，就只是意味着较多的直接劳动同较少的积累劳动交换，而且“始终”如此，因为，不然的话，积累劳动就不能作为“资本”同直接劳动交换，它不仅不能像穆勒所期望的那样提供十分强大的利益，而且根本不会提供利益。因此，这里就承认了，——因为穆勒和李嘉图都把资本同劳动的交换看做积累劳动同直接劳动的直接交换，——这两种劳动是按照不同的比例进行交换的，而在这样交换的情况下，价值规律——等量劳动相互交换——便遭到了破坏。

穆勒把李嘉图实际上为阐明自己的地租理论而假定的东西<sup>106</sup>，作为一条基本规律加以强调。

“农业的利润率调节其他利润率。”（〔《政治经济学原理》〕1824年伦敦第2版

第 78 页)99

这是根本错误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工业中,而不是在农业中开始的,而且是逐渐支配农业的;这样,农业利润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才变得和工业利润均等,而且只是由于这种平均化农业利润才[影响]工业利润。所以,首先,上述论点从历史上看是错误的。其次,这种平均化一旦存在,就是说,农业一旦达到资本随着利润率的高低从工业转入农业或从农业转入工业的发展程度,那么,说农业利润从这时开始起调节作用,而不说这里是两种利润相互发生作用,同样是错误的。其实,李嘉图本人为了说明地租,是以相反的情况为前提的。谷物价格上涨,结果利润下降,但不是在农业中下降(在较坏土地或第二笔生产率较低的资本提供新的供给之前),——因为谷物价格的上涨绰绰有余地给租地农场主补偿了他为这种上涨引起工资提高所付出的代价,——而是在工业中下降,因为这里不发生这种补偿或超额补偿。这样,工业利润率下降了,因而只提供这种较低利润率的资本就会被用于较坏土地。如果利润率不变,情况就不会这样。而且,只是由于工业利润下降对较坏土地上的农业利润的这种反作用,农业利润才普遍下降,[XIV—800]较好土地上的一部分农业利润才以地租形式从利润中分出来。这就是李嘉图对这个过程的说明。可见,按照他的说明,是工业利润调节农业利润。

如果现在由于农业的改良,农业利润又提高了,那么工业利润也会提高。但是这决不能排除下述情况:正像最初工业利润的减少决定农业利润的减少一样,工业利润的提高也会引起农业利润的提高。每当工业利润不依赖谷物价格以及加入工人工资的其他农产必需品的价格而提高的时候,也就是说,每当工业利润由于构成不变资本的

商品等等价值降低而提高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如果工业利润不调节农业利润,地租反而绝对不能得到解释。平均利润率在工业中是由于资本利润的平均化以及价值因此转化为费用价格<sup>8</sup>而形成的。这种费用价格——预付资本的价值+平均利润——是农业从工业获得的前提,因为农业中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上述平均化是不可能发生的。如果农产品的价值因而高于由工业的平均利润决定的费用价格,那么这个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就形成绝对地租。但是,为了能对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这种余额进行衡量,费用价格应当是第一性的,也就是说,它应当作为规律由工业强加给农业。

穆勒的下述论点值得注意:

“人们生产中消费的东西总是资本。这就是生产消费的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属性。生产中所消费的东西就是资本,并且通过消费才成为资本。”(《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的法译本,1823年巴黎版第[241—]242页)

“需求意味着购买愿望和购买手段…… 一个人所提供的等价物品(购买手段)就是需求的工具。他的需求大小就是用这个等价物品的价值来衡量的。需求和等价物品是两个可以相互代替的用语…… 他的(一个人的)购买愿望和购买手段相等,换句话说,他的需求,正好=他生产出来但不准备自己消费的全部产品。”(同上,第252—253页)<sup>99</sup>

我们在这里看到,需求和供给的直接等同(从而普遍过剩的不可能性)是怎样被证明的。需求由产品形成,而且这种需求的规模是用这种产品的价值来衡量的。穆勒就是用这同样的抽象“证明方法”证明买和卖只是等同,而不是彼此相区别;他就是用这同样的同义反复的词句证明价格取决于流通的货币量;他也就是用这同样的手法证明供给和需求(它们只是买者和卖者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的形式)必然是彼此符合的。这始终是同一逻辑。如果某种关系包含着对立,那它就不仅是对立,而且是对立的统一。因此,它就是没有对立的统

一。这就是穆勒用来消除“矛盾”的逻辑。

我们首先从供给出发。我供给的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比如说,一定量的铁=3 镑(这笔钱又=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根据假设,我是一个制铁厂主。我供给一个使用价值——铁,也供给一个价值,即表现为铁的价格 3 镑的价值。只是有这样一个小小的差别。一定量的铁确实是由我投入市场的。相反,铁的价值却只是作为铁的价格存在,这个价格还要由铁的买者去实现,买者对我来说代表对铁的需求。铁的卖者的需求,则是对铁的交换价值的需求,这种交换价值固然包含在铁里,但是还没有实现。同样的交换价值可以表现在数量极不相同的铁上。由此可见,使用价值的供给和有待实现的价值供给决不是等同的,因为数量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可以代表[XIV—801]等量的交换价值。

同样是 3 镑的价值,可能表现在 1 吨、3 吨或 10 吨上。可见,我供给的铁(使用价值)的量和我供给的价值的量决不是互成比例的,因为无论前者怎样变化,后者的量可能始终不变。无论我供给的铁的量是大还是小,根据我们的假设,我始终要实现的是不以铁本身的这个量为转移,一般说来不以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为转移的铁的价值。由此可见,供给的(但是还没有实现的)价值和供给的、已经实现的铁的量,决不是互成比例的。因此,没有丝毫理由认为一种商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的能力和我所供给的商品量是成某种比例的。对买者来说,我的商品首先是作为使用价值而存在的。买者把它作为使用价值来购买。但是他所需要的是一一定量的铁。他对铁的需要并不决定于我所生产的铁的量,正像我的铁的价值本身不在这个量成比例一样。

当然,购买的人手中之所以持有商品的转化形式,货币,即交换

价值形式上的商品,而且他之所以能作为买者出现,只是由于他或其他人在此以前曾经作为现在以货币形式存在的那个商品的卖者出现。但是,这决不是他把自己的货币再转化为我的商品,或者他对我的商品的需要决定于我生产的商品量的理由。就他是我的商品的需求者来说,他要求的量或者可能比我供给的量少,或者可能是我供给的全部量,但是要低于其价值。正像我供给的量和它供给时所依照的价值不是等同的一样,他的需求也不必和我的供给相适应。

但是,全部关于供求的研究都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

既然我供给铁,我需求的就不是铁,而是货币。我供给的是某种特殊的使用价值,需求的是它的价值。因此,我的供给和需求,正像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一样,是不同的。既然我在铁本身上供给了某一价值,我需求的就是实现这一价值。可见,我的供给和需求就像观念和现实一样,是不同的。其次,我供给的量和它的价值决不是互成比例的。而且,对我供给的使用价值的量的需求,不是决定于我想要实现的价值,而是决定于买者按照一定价格需要买到的量。

我们再引证穆勒如下的论点:

“显然,每个人加在构成供给的总量上的,是他生产出来但不打算消费的那些东西的总量。无论年产品的一个部分以什么形式落到这个人的手里,只要他决定自己一点也不消费,他就希望把所有这部分产品完全脱手;因此,整个这部分产品就都用于增加供给。如果他消费这个产品量的一部分,他就希望把全部余额都脱手,把全部余额都加在供给上。”(同上,第253页)

换句话说,这无非是指,全部投入市场的商品构成供给。

“可见,因为每个人的需求=他希望脱手的那一部分年产品,或者换一种说法,=他希望脱手的那一部分财富,

〔且慢！他的需求等于他希望脱手的那一部分产品的价值（在这个价值一旦实现时）；他希望脱手的東西是一定量的使用价值，他希望取得的东西是这个使用价值的价值。这两种东西决不是等同的。〕

并且因为每个人的供给都是完全同样的事情，

〔决不是这样，他的需求不是他希望脱手的東西，即不是产品，而是对这种产品的价值的需要；相反，他的供给现实地是这种产品，而这种产品的价值则只是在观念上被供给。〕

所以，每个人的供给和需要必然是相等的。

（这就是说，他所供给的商晶的价值和他以这个商晶去要求、但并不拥有的那个价值是相等的。如果他按照商晶的价值出卖商晶，那么他供给的价值（以商晶形式）和取得的价值（以货币形式）就是相等的。但是，不能由于他希望按照商晶的价值出卖商晶，就得出结论说实际发生的情况就是这样。一定量的商晶由他供给，并出现在市场上。他想要得到他所供给的商晶的价值。）

供给和需要有一种〔XIV—802〕特殊的相互关系。每一个被提供的、被供给的、被出卖的商晶，始终同时又是需要的对象，而成为需要对象的商晶，始终同时又是构成供给的产品总量的一部分。每一个商晶都始终同时是需要的对象和供给的对象。当两个人进行交换时，其中一个人不是为了仅仅创造供给而来，另一个人也不是为了仅仅创造需要而来；他的供给品，供给对象，必定为他创造自己的需要，因此，他的需要和供给是完全相等的。但是如果每一个人的供给和需要始终相等，那么，一个国家的全体人员的供给和需要，总起来说，也是这样。因此，无论年产品总额如何巨大，它永远不会超过年需要水平。年产品总量分成的份数=分配该产品的人数。需要的总量=所有这些部分的产品中所有者不留归自己消费的东西的总额。但是，这些部分的总量=全部年产品。”（同上，第254—255页）<sup>99</sup>

既然穆勒已经假定每个人的供给和需求相等,那么,说全体人员的供给和需求因而也相等的全部冗长的高明议论,便是完全多余的了。

同时代的李嘉图学派是如何理解穆勒的,例如,从下面的引文就可以看出:

“可见,在这里〔这是指穆勒关于劳动的价值规定〕我们看到至少有这样一种情况:价格(劳动的价格)经常决定于供求关系。”(普雷沃《评李嘉图体系》,载于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普雷沃译自英文,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第187页)

麦克库洛赫在上面引用的《论政治经济学》一书中说,穆勒的目的在于——

“对政治经济学原理进行逻辑演绎。”(第88页)穆勒“几乎阐述了所有成为讨论对象的问题。他善于解开和简化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并且把各种不同的科学原理纳入自然秩序。”(同上)

从穆勒的逻辑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把我们在前面<sup>107</sup>分析的李嘉图著作的十分不合逻辑的结构幼稚地当做“自然秩序”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了。

至于上面引用的普雷沃(他把穆勒对李嘉图体系的说明作为他的《评李嘉图体系》一文的依据),他的某些反对意见是建立在纯粹幼稚无知地误解李嘉图的基础上的。

但是,下面一段谈到地租的话值得注意:

“如果像应该做的那样,注意到较坏土地的相对数量,就会对这种土地在决定价格上所发生的影响提出怀疑。”(普雷沃,同上,第177页)

普雷沃引用了穆勒以下一段话,这段话对于我所作的分析<sup>108</sup>也

很重要,因为在这里穆勒自己设想了一个事例,在这种场合,级差地租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新的需求——追加的需求——通过较好的土地而不是通过较坏的土地得到满足,即按上升序列运动而得到满足:

“穆勒先生用了这样一个比较:‘假设某一国家的全部耕地质量相同,并且对投入土地的各资本提供同样多的产品,只有一英亩例外,它提供的产品六倍于其他土地的产品。’(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71页)毫无疑问,正像穆勒先生所证明的那样,租用这一英亩土地的租地农场主并不能提高他的租地收入(即不能比其他租地农场主取得更高的利润;普雷沃把这个思想表达得很拙劣<sup>109</sup>),六分之五的产品会属于土地所有者。”

(可见,这里是在利润率不降低和农产品价格不提高的条件下的级差地租。这种情况一定会更频繁地发生,因为[XIV—803]不论自然肥力如何,土地的位置随着一国工业的发展、交通工具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必然不断改善,而位置(比较好的位置)是和自然肥力同样发生作用的。)

“但是,如果这位机灵的作者想到对相反的情况做同样的假设,他就会相信结果是不同的。我们假设全部土地具有相同的质量,只有一英亩较坏土地除外。在这唯一的一英亩土地上,资本的利润只等于其他任何一英亩土地的利润的六分之一。能不能设想,千百万英亩土地的利润会因此而降低到普通利润的六分之一呢?这唯一的一英亩土地想必根本不会发生丝毫作用,因为进入市场的各种不同的产品(特别是谷物)不会由于如此微不足道的数量的竞争而受到显著的影响。因此我们说,对李嘉图拥护者关于较坏土地的影响的主张,应该考虑到不同肥力的土地的相对数量而加以修正。”(普雷沃,同上,第177—178页)

[萨伊在为康斯坦西奥翻译的李嘉图著作所加的注释中,只有一处关于对外贸易的意见是正确的。<sup>110</sup>通过欺骗行为,由于一个人得到了另一个人失掉的东西,也可能获得利润。在一个国家内,亏损和盈利是相抵的。在不同国家之间,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即使从李嘉图理

论的角度来看，——这一点是萨伊没有注意到的，——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也可以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价值规律在这里有了重大的变化。或者说，不同国家的工作日之间的关系，可以像一个国家内熟练的、复杂的劳动同不熟练的、简单的劳动之间的关系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甚至当后者像约·斯·穆勒在《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从交换中得到好处<sup>111</sup>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

“我们承认，总的说来，农业利润率决定工业利润率。但是，我们同时应该注意到，后者必然也对前者发生反作用。如果谷物的价格达到一定的高度，工业资本就会转入农业，不可避免地使农业利润降低。”（普雷沃，同上，第179页）

反驳是正确的，但是提得十分狭隘。参看前面所说的<sup>①</sup>。

李嘉图学派声称，只有工资增长，利润才会下降，因为随着人口的增长，必需品的价格提高，而这种情况又是资本积累的结果，因为随着资本的积累，较坏土地投入耕种。但是李嘉图本人承认，当资本增加得比人口快的时候，也就是当资本相互竞争使工资提高的时候，利润也会下降。这是亚·斯密的观点。<sup>112</sup>普雷沃说：

“如果资本的需求的增长使工人的价格即工资提高，那就没有理由坚称，这些资本的供给的增长决不会使资本的价格即利润降低，难道不该这样认为吗？”（同上，第188页）

按照李嘉图的观点，利润降低只能由下述情况来说明：剩余价值减少，也就是剩余劳动减少，也就是价值增大——工人消费的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也就是劳动价值提高，尽管工人的实际报酬这时不

<sup>①</sup> 参看本卷第104—106页。——编者注

是提高,而是降低;普雷沃就以这种错误的观点为依据,试图证明利润的不断降低并不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他说:

“繁荣状态首先使利润提高。”

(这里指的正是农业利润:随着繁荣状态的到来,人口增加,从而对农产品的需求也增加,从而租地农场主的超额利润也增加。)

“而且这是在新地投入耕种以前很久的时候。所以,当这种新地开始影响地租,使利润降低的时候,利润尽管马上降低下来,但依然和繁荣以前一样高……为什么在某个时候会耕种质量较坏的土地呢?这样做只是指望至少能获得等于普通利润的利润。那么,什么情况能使质量较坏的土地创造这种利润率呢?人口的[XIV—804]增长。增加的人口……对有限的生存资料形成压力,因而使食品(特别是谷物)价格上涨,结果是农业资本获得高额利润。其他资本流向土地;但是因为土地面积有限,所以这种竞争也有限度,最终结果是耕种较坏土地仍然获得比商业或制造业更高的利润。从这时起(在这种较坏土地有足够数量的前提下)农业利润便不能不决定于投入土地的最后一批资本的利润。如果以财富开始增长时(利润开始分为利润和地租时)存在的利润率作为出发点,就会发现利润决没有降低的趋势。利润会和人口一起增长,直至农业利润增长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利润(由于耕种新的土地)会显著下降,但是决不会降到低于它原来的比率,或者(更确切地说)降到低于各种不同的情况所决定的平均比率。”(同上,第190—192页)

普雷沃显然错误地理解了李嘉图的观点。由于繁荣,人口增加,这又使农产品的价格提高,从而使农业利润提高(尽管令人不解的是:如果这种提高是经常性的,地租为什么在租佃期满后不会提高,这种农业上的超额利润为什么不会甚至在较坏土地投入耕种之前就以地租形式被人占有)。但是,促使农业利润提高的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会使一切工业部门的工资提高,因而引起工业利润的下降。这

样,工业中会形成一个新的利润率。即使质量较坏的土地在现行市场价格下只支付这个降低了的利润率,资本也会投入质量较坏的土地。这些资本是被高的农业利润和高的谷物市场价格吸引到这里来的。只要还没有足够数量的资本转入农业,它们甚至还能像普雷沃所说的那样提供比已经降低的工业利润更高的利润。但是,一旦追加供给够了,市场价格就下降,因而这种价格在较坏土地上就只能提供普通的工业利润。较好土地的产品所提供的超过这种利润的东西,就转化为地租。这就是李嘉图的观点,普雷沃接受了这个观点的基础,依此展开自己的论证。现在,谷物比农业利润提高之前贵。但是,它给租地农场主提供的超额利润则转化为地租。这样,较好土地的利润也降到因农产品涨价而造成的较低的工业利润率水平。令人不解的是,如果没有某些其他引起变化的情况出现,利润为什么就不会因此而必然降低到低于它“原来的比率”。当然,其他情况是可能出现的。根据假定,不管怎样,农业利润在必需品涨价之后都要高于工业利润。但是,如果这时工人的必需品中由工业生产的那一部分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降价,以致工资(即使它按照它的平均价值支付)没有提高到在不存在这些起抵消作用的情况下应该随农产品涨价而相应提高的程度;其次,如果同一生产力的发展,使采掘工业所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以及不加入食物的农业原料的价格也降低了(固然,这种假定未必是现实的),那么,工业利润就无须下降,尽管它还会低于农业利润。这时,因资本转移到农业中以及因形成地租而引起的农业利润的下降,[XIV—805]只会使利润率恢复原来的水平。

[第二,]普雷沃还试图用另一种方式来论证:

“质量较坏的土地……只有当它提供的利润同工业资本的利润一样高或者更高时,才会被投入耕种。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新地投入耕种,谷物和其他农产

品的价格往往仍旧很高。这种高价格使工人人口陷于穷困,因为工资的提高赶不上雇佣工人消费的物品的价格的提高。农产品的高价格会成为全体居民或多或少的负担,因为工资的提高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的提高几乎影响一切商品。这种普遍的穷困加上人口过多造成的死亡率的提高,引起雇佣工人人数的减少,并因而造成工资的提高和农业利润的下降。从这时起,进一步的发展方向便同以前相反。资本从较坏土地抽出,又流回工业。但是,人口原理很快又重新发生作用:一旦贫困消失,工人人数就增加,他们的工资就下降,因而利润就提高。这类波动会一连串地发生,但是并不触动平均利润。利润可能由于其他原因或者就由于这一原因而提高或下降,可能轮流地时而朝这一方向时而朝另一方向变动,但是不能认为利润的平均下降或提高是由于新地必须投入耕种造成的。人口是一个调节器,它可以恢复自然秩序并把利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同上,第194—196页)

尽管非常混乱,但按“人口原理”<sup>18</sup>还是正确的。不过这同下面的假定不一致:农业利润不断增长,直到与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追加供给创造出来为止。既然这里发生的是农产品价格的不断提高,那么由此引起的就不是人口减少,而是利润率普遍下降,从而引起积累的减少,于是才造成人口的减少。根据李嘉图—马尔萨斯的观点,人口的增长是比较慢的。而普雷沃立论的基础是这样的思路:上述过程会使工资降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随着工资的这种下降和工人的贫困会出现谷物价格的下跌,因而利润又会提高。

但是,这种思路所研究的问题不属于我们这里讨论的范围,因为这里的前提是:劳动的价值,即再生产工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总是被支付的。

普雷沃的这些论断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它们表明了,李嘉图的观点以及李嘉图所接受的马尔萨斯的观点虽然能够解释利润率的波

动,但是不能解释利润率为什么(不断)下降而无回升:要知道,在谷物价格达到一定高度和利润降到一定程度时,工资就会降到它的水平以下,这又会造成人口的急剧减少,因此也造成谷物价格和必需品价格下降,而这又会引起利润的提高。

### [XIV—806](3)论 战 著 作

1820年和1830年之间的这个时期,是英国国民经济学史上形而上学方面最重要的时期。当时进行了一场拥护和反对李嘉图理论的理论斗争,出版了一系列匿名的论战著作;这里引用了其中一些最重要的著作,特别是只涉及那些和我们论题有关的论点的著作。不过,同时这些论战著作的特点也是,它们事实上都只是围绕价值概念的确定和价值对资本的关系进行论战的。

#### (a)《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sup>113</sup>

这部著作不无一定的尖锐性。书名很说明特点——《用语的争论》。

它部分是反对斯密、马尔萨斯的,但是也反对李嘉图。

这部著作的真正意图是说:

“争论……完全是因为不同的人用语含义不同,是因为这些争论者像故事中的骑士那样从不同方面去看盾牌。”(第59—60页)

这种怀疑论总是某种理论解体的预兆,也是某种无思想、无原则的适合家庭需要的折中主义的先驱。

首先谈到的是关于李嘉图的价值理论:

“假设当我们谈到价值或者与名义价格相对立的实际价格的时候,我们内心指的是劳动,那就会出现一个明显的困难:因为我们常常要谈到劳动本身的价值或价格。如果我们把作为某物的实际价格的劳动理解为生产该物的劳动,那么也同样产生另一个困难:因为我们常常要谈到土地的价值或价格;但是土地不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因此,这个定义只适用于商品。”(同上,第8页)

谈到劳动,对李嘉图的反驳是正确的,因为李嘉图认为资本直接购买劳动,也就是说,他直接谈论劳动的价值,而实际上,被买卖的是劳动能力——它本身是一种产品——,是劳动能力的暂时使用权。这里并没有解决问题,而只是强调问题没有解决罢了。

说不是劳动产品的“土地的价值或价格”,表面看来直接同价值概念相矛盾,不能直接从价值概念中推导出来,这也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句话用来反驳李嘉图就没有意义了,因为作者并不反对李嘉图的地租理论,而李嘉图恰恰在那里阐明了土地的名义价值怎样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形成,如何和价值规定不相矛盾。土地的价值不过是支付资本化的地租的价格。因此,这里必须作为前提的发展水平要比从商品及其价值的简单考察中乍一看就能得出的发展水平要高得多;这正像虚拟资本<sup>114</sup>(这种资本是交易所投机的对象,而且事实上不过是对部分年税的某种权利的买卖)不能用生产资本的简单概念去说明一样。

第二个反驳——说李嘉图把价值这一某种相对的东西变为某种绝对的东西——在后来出版的另一部论战著作(赛米尔·贝利著)中,成了攻击李嘉图整个体系的基本点。我们在论述贝利的著作时

还将提到《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中与此有关的观点。<sup>①</sup>

关于支付劳动的资本产生的源泉,作者在一个顺便作出的评论中作了中肯的表述,但是他是自觉的(相反,他是想借此证明下面那些我没有加上着重号的话,即劳动的供给本身阻碍劳动下降到它的自然价格的水平的趋势)。

“已经增长的劳动供给就是已经增长的用来购买劳动的东西的供给。因此,如果我们和李嘉图先生一起,说劳动总是具有下降到他称为劳动的自然价格<sup>115</sup>的水平的趋势,那么我们就应该想到:引起这种趋势的劳动供给增长本身,就是造成阻碍这种趋势发生作用的对抗力量的原因之一。”(同上,第72—73页)

如果不从劳动的平均价格即劳动的价值出发,就不可能作出说明;这就像不从商品一般价值出发,就不可能说明一样。只有那样,才能理解价格波动的实际现象。

[XIV—807]“这并不是说,他(李嘉图)主张,如果两类不同商品中分别取出的两件商品,例如,一顶帽子和一双鞋,是由等量劳动生产的,那么,这两件商品就能互相交换。这里所说的‘商品’,应该理解为‘一类商品’,而不是单独一顶帽子,一双鞋等等。英国生产所有帽子的全部劳动,为此必须看做分配在所有帽子上面的。在我看来,这一点从一开始以及在这个学说的一般阐述中都没有表示出来。”(同上,第53—54页)例如,李嘉图谈到,“机器制造工人制造机器时耗费的劳动的一部分”,包含在例如一双袜子上。<sup>②</sup>“可是制造每一双袜子的‘全部劳动’,——如果我们说的是一双袜子——包含机器制造工人的全部劳动,而不只是他的一部分劳动。因为,虽然一台机器织出许多双袜子,但是缺少机器的任何一部分,连一双袜子也织不出来。”(同上,第54页)

① 见本卷第133—142、146—147页。——编者注

②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8页。——编者注

后一段话是以误解为基础的。整个机器都进入劳动过程,但只有机器的一部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

除此之外,这个评论中也有些正确的东西。

我们现在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的商品——产品的这个社会形式——出发。我们考察个别的产品,分析它们作为商品所包含的,也就是给它们打上商品烙印的形式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很大一部分产品不进入流通,不投入市场,不作为商品生产出来,不成为商品。另一方面,在这个时期,加入生产的很大一部分产品不是商品,不作为商品进入过程。产品转化为商品,只发生在个别场合,只涉及产品的剩余部分等等,或只涉及个别生产领域(制造业产品)等等。产品既不是全部作为交易品进入过程,也不是全部作为交易品从过程出来。但是产品发展为商品,一定范围的商品流通,从而一定范围的货币流通,从而达到一定发展程度的贸易,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起点。我们把商品作为这样的前提对待,因为我们就是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的商品出发的。但是,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它的结果是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东西,后来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产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成为产品的普遍形式,而且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产品就越是在商品形式上作为组成部分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从资本主义生产中出来的商品,与我们据以出发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商品不同。在我们面前的已经不是个别的商品,个别的产品。个别的商品,个别的产品,不仅实在地作为产品,而且作为商品,表现为总产品的一个不仅是实在的、而且是观念的部分。每个个别的商品都表现为一定部分的资本和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承担者。

在总产品例如 1 200 码棉布中,按价值来说,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被占有的剩余劳动——比如说 120 镑的价值(假设资本是 100 镑,剩余劳动=20 镑)。每码棉布 =  $\frac{120}{1200}$  镑 =  $\frac{1}{10}$  镑 = 2 先令。作为过程的结果表现出来的,不是个别商品,而是再现总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的商品总量。所生产的总价值除以产品数,决定个别产品的价值,而且个别产品只有作为总价值的这种相应部分才成为商品。现在决定个别产品的价值并使个别产品成为商品的,不再是花费在个别的特殊的商品上的劳动(这种劳动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无法计算出来;它在某一个商品中可以比在另外一个商品中多),而是总劳动,总劳动的相应部分,即总价值除以产品数得出的平均数。因此,为了补偿总资本连同剩余价值,商品总量,每一个商品,也都必须按其由上述方式决定的价值出卖。如果 1 200 码只卖出 800 码,资本就得不到补偿,更得不到利润。但是,每一码也都低于它的价值出卖,因为它的价值不是孤立地,而是作为总产品的相应部分决定的。

[XIV—808]“如果你们把劳动叫做商品,那么它也还是不同于这样的商品,这种商品最初为交换的目的而生产,然后拿到市场上去,应和同时在市场上出售的其他商品按照适当的比例相交换。劳动只有当它被带到市场上去的那一瞬间才被创造出来,或者不如说,劳动是在它被创造出来以前被带到市场上去的。”(同上,第 75—76 页)

实际上,被带到市场上去的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卖给资本家的不是他的劳动,而是对他自身作为劳动力[working power]的暂时使用权。在资本家和工人订立的合同中,在他们缔结的买卖中,这是直接的对象。

在按件而不是按劳动能力受支配的时间付酬的场合,这只是决

定这种时间的另一种方式。时间用产品来计量,因为一定量的产品被看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体现。在伦敦许多盛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业部门中,工资就是这样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小时支付的,但是这件或那件劳动产品是否代表“一个小时”,常常引起争执。

不管个别的形式如何,劳动能力虽然在被使用以前按一定条件出卖,却要在完成劳动以后才被支付(无论是按日、按周等等),不仅在计件工资制下如此,而且普遍如此。在这里,货币先在观念上作为购买手段,然后成为支付手段,因为商品在名义上转移到买者那里和实际的转移是不同的。商品(劳动能力)的出卖,使用价值在法律上的转让和它在实际上的转让,在这里从时间上说是不一致的。因此,价格的实现迟于商品的出卖(见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第122页)<sup>116</sup>。这里也表明,不是资本家在预付,而是工人在预付;正如出租房子,不是租赁人预付使用价值,而是出租人预付使用价值。诚然,工人在他创造的商品卖出以前被支付(或者,至少在商品不是预先订购等等的情况下可能被支付)。但是,在他(工人)被支付以前,他的商品,他的劳动能力,已经被生产地消费,已经转到买者(资本家)的手里。问题不在于,商品的买者打算怎样处理商品,不在于他购买商品是为了把它当做使用价值保存下来,还是为了把它再出卖。问题在于第一个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直接交易。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资本的积累,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sub>的</sub>积累,速度有快有慢,它在所有情况下都必定取决于劳动生产力。一般说来,在存在着大量肥沃土地的地方,劳动生产力最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sup>117</sup>

在上述同一个地方,对李嘉图的这个论点作了如下评论:

“假如第一句话中的劳动生产力,是指每一产品中属于亲手生产该产品的人的那一部分很小,那么这句话就是同义反复,因为其余部分形成一个基金,只要它的所有者高兴,便可以用来积累资本。”

(因此,就不言而喻地承认: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劳动生产力是指每一产品中属于亲手生产该产品的人的那一部分很小”。这句话非常好。)

“但是,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大多不会有这种情况。”

(这是愚蠢的。李嘉图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他不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土地肥沃的地方容易发展,还是在土地相对来说不肥沃的地方容易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地方,资本主义生产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生产率最高。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即劳动在无机界中具有的生产力,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李嘉图本人在上面一段话中,把劳动生产力和生产资本的劳动即生产支配劳动的财富、而不是生产归劳动所有的财富的劳动等同起来,这是正确的。他的用语“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实际上是他把握资本的真正本质的唯一用语。<sup>118</sup>他本人局限于[XIV—809]资本主义观点,以致对他来说这种颠倒,这种概念的混淆是不言而喻的。劳动的客观条件(而且是劳动本身创造的),原料和劳动工具,不是劳动作为自己的手段来使用的手段,相反,它们是使用劳动的手段。不是劳动使用它们,而是它们使用劳动。劳动是这些物作为资本进行积累的手段,而不是给工人创造产品、财富的手段。)

“在北美是这种情况,但这是一种人为的情况。”

(即资本主义的情况。)

“在墨西哥和新荷兰<sup>①</sup>不是这种情况。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在有許多肥沃土地的地方,就是说,在人的能力(只要他愿意使用它)与他所完成的总劳动相比,能生产出更多原产品的地方,劳动生产力确实最大。人能生产出超过维持有人口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食物,这实际上是自然的赐予。”

(这是重农学派<sup>12</sup>学说的基础。这种“自然的赐予”是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它在最初几乎满足所有的需要的农业劳动中表现得最明显。<sup>119</sup>在制造业劳动中不是这样明显,因为产品首先必须作为商品出卖。最先说明剩余价值的重农学派,就是在剩余价值的实物形式上理解剩余价值的。)

“但是,‘剩余产品’(李嘉图先生的用语,第93页)一般是指某物的全部价格超过归生产该物的工人所有的部分的余额;”

(这个蠢驴没有看到,在土地肥沃,因而在产品价格中归工人所有的份额虽然不大却能购买足够的必需品量的地方,归资本家所有的份额是最大的。)

“是由人的协议确定的而不是固定的部分。”(《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第74—75页)

如果最后结尾的这句话有什么意义,那就是,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剩余产品”应该同劳动生产率本身严格区别开来。劳动生产率只有当它为资本家实现为利润时,才引起资本家的关心。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局限性,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

---

<sup>①</sup> 澳大利亚的旧称。——编者注

“如果对某一物品的需求超过了与现有供给率相关联的有效需求，因而价格上涨，那么，或者，能够在生产费用的比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大供给率，——在这种情况下，供给率将一直增大到这种物品同其他物品按原先那样的比例进行交换为止。或者，第二，不能增大原来的供给率，这样，上涨的价格将不下降，而是如斯密所说，将继续为生产这种物品所使用的特殊的土地、资本或劳动提供更多的地租，或利润，或工资（或所有三者）。或者，第三，供给的可能增加，相应地要求比原先供给的商品量的周期生产（注意这个用语！）有更多的土地，或资本，或劳动，或所有三者。这样，在需求增加到足以（1）按提高的价格支付追加供给；（2）按同样提高的价格支付原先的供给量以前，供给就不会增加。因为生产追加商品量的人，不会比生产原先商品量的人有更多的可能获得商品的高价……这样，这个行业就会得到超额利润……超额利润或者只落到一些特殊的生产者手里……或者在追加的产品和其余的产品不能区别时，由大家分享剩余……人们为了加入能得到这种超额利润的行业，将付出一些东西……他们为此而付出的就是地租。”（同上，第79页及以下几页）

这里要注意的只是，在这一著作中地租第一次被看做固定的超额利润的一般形式。

[XIV—810]“‘收入转化为资本’这一用语，是这些用语争论的另一个根源。一个人以为这是指资本家把他的资本所赚得的一部分利润用于增加他的资本，而不是像他在另一种情况下可能做的那样，用于个人消费。另一个人则以为这是指某人作为资本支出的，决不是他作为利润或自己的资本所得到的，而是作为地租、工资、薪金所得到的。”（同上，第83—84页）

最后这些说法——“这些用语争论的另一个根源”，“一个人以为这是指”，“另一个人则以为这是指”——表明了这个自作聪明的拙劣作者的手法。

### (b)《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sup>120</sup>

李嘉图学派[的著作]。对马尔萨斯驳斥得好。表现出这些人的

无限局限性。这里暴露出,当他们考察的不是土地所有权而是资本的时候,他们的敏锐性就变为无限的局限性了。虽然如此,这部著作还是上面提到的十年内最好的论战著作之一。

“如果用于刀的生产的资本增加为 100:101,并且只能按同样的比例增加刀的生产,那么,假定一般物品的生产不增加,刀的生产者支配一般物品的程度,将按较小的比例增加;正是这种程度,而不是刀的数量增加,构成雇主的利润或他们财富的增加。但是,如果其他所有行业的资本同时都增加 1%,并且产品也是同样的结果,那就得出这种[结论]了,因为每种产品和其余产品交换的比例不变,从而每种产品的一定部分所能支配的其余产品和以前一样多。”(同上,第 9 页)

首先,如果像假定的那样,除了制刀行业外,生产(以及用于生产的资本)都不增加,那么,[刀的生产者的]收入将不是“按较小的比例”增加,而是绝对损失。这时,刀业厂商只有三条路可走。或者,他必须拿他的已增加的产品去交换,就像他拿他的较少量的产品去交换一样;这样,他的增产将造成真正的损失。或者,他必须努力找到新的消费者;如果他限于原先的消费者范围,那么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从其他行业把买主吸引过来,把自己的损失转嫁到别人身上;或者,他必须超越原先的界限扩大他的市场,——但是,这两种办法都既不取决于他的美好愿望,也不仅仅取决于已增加的刀的数量存在。或者,最后,他必须把他的产品的剩余部分转到下一年去,并减少他下一年的新的供给,这样,如果他的资本追加额不仅包括追加的工资,而且包括追加的固定资本,也同样会造成损失。

其次,如果其他所有资本都按相同的比率积累,那就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它们的生产也全都按相同的比率增加。即使是这样,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它们需要多用 1%的刀,因为它们对刀的需求,

既同它们自己产品的增加,也同它们对刀的购买力的增长,全都没有关系。这里只会得出同义反复:如果每一特殊行业的资本的增加,与社会需要所造成的对每一特殊商品的需求的增加成比例,那么,一种商品的增加就会为其他商品供给的增加提供市场的保证。

因此,这里假定:(1)是资本主义生产,其中每一特殊行业的生产以及这种生产的增加,都不是直接由社会需要调节,由社会需要[XIV—811]控制,而是由每个特殊资本家离开社会需要而支配的生产力调节和控制;(2)尽管如此,生产却是这样按比例地进行,好像资本直接由社会根据其需要使用于各个不同的行业。

按照这个自相矛盾的假定,即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完全是社会主义的生产,那么,实际上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

此外,在资本积累相等的不同行业内〔说资本在不同行业按相等的比率积累,这又是一个坏的假定〕,与所用资本的这种增加相应的产品量,是极不相同的,因为不同行业的生产力,或者说,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与所使用的劳动之比,是极不相同的。这两个行业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是同一价值表现出来的商品量却大不相同。因此,为什么价值增加1%而商品量增加20%的A行业〔的商品量〕,必定能在价值同样增加1%而商品量只增加5%的B行业里找到市场,这完全不可理解。在这里忽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

萨伊的惊人发现——“产品只是用产品购买的”,<sup>121</sup>只不过是说,货币本身是商品的转化形式。这决不能证明,因为我只能用商品购买,所以我就能用我的商品购买,或者说,我的购买力和我所生产的商品量成比例。同一价值可以表现为极不相同的量。但是使用价值——消费——和价值无关,而和量有关。为什么因为我现在能用以前一把刀那样便宜的价格买六把刀,我就非得买六把刀不可,这完

全不可理解。且不说工人出卖的不是商品,而是劳动,况且有许多人不生产商品,而是用货币购买。商品的买者和卖者不是同一的。土地所有者和货币资本家等在货币形式上获得其他生产者的商品。他们是“商品”的买者,却不是“商品”的卖者。不仅产业资本家之间有买卖,而且他们还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工人和不是商品生产者的收入所有者。最后,他们作为资本家进行的买卖和他们作为收入花费者的购买,是大不相同的。

“李嘉图先生(第2版第359页)①在引证了斯密关于利润下降的原因的观点之后,补充说:‘但是,萨伊先生曾经非常令人满意地说明:由于需求只受生产限制,所以任何数额的资本在一个国家都不会不加以使用。’”<sup>122</sup>

(多么聪明!当然,需求受生产限制。对那种不可能按需求生产的东西,或需求不能现成地在市场上找到的东西,是不可能产生需求的。但是,决不能因为需求受生产限制就得出结论说,生产受需求限制或曾经受它限制,生产永远不能超过需求,特别是不能超过适应市场价格的需求。这是萨伊式的敏锐思想<sup>123</sup>。)

“在一个国家中,除非工资由于必需品的涨价而大为提高,因而留归资本利润的很少,以致积累的动机消失,否则所积累的任何一笔资本量都不可能不生产地加以使用’(匿名作者在括号内写道:)(我认为,这是指为所有者带来利润)。”(同上,第360页)<sup>122</sup>

(在这里李嘉图把“生产地”和“有利润地”等同起来,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只有“有利润地”才是“生产地”,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同绝对生产的区别,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为了“生产地”进行生产,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9年伦敦第2版。——编者注

必须这样生产,即把大批生产者排除在对产品的一部分需求之外;必须同这样一个阶级对抗中进行生产,[XIV—812]这个阶级的消费决不能同它的生产成比例,——因为资本的利润正是由这个阶级的生产超过它的消费的余额构成的。另一方面,必须为那些消费而不生产的阶级生产。仅仅使剩余产品具有成为这些阶级的需求对象的形式,还是不行的。另一方面,资本家本人,如果想要积累,就不能像他作为生产者生产出多少产品,就作为需求者对它们提出多少需求——就它们加入收入来说。否则他就不能积累。因此,马尔萨斯把那些任务不是积累而是消费的阶级同资本家对立起来。一方面假定所有这些矛盾是存在的,另一方面又假定,生产的进行完全没有摩擦,好像这些矛盾都不存在。买和卖是分离的,商品和货币、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分离的。可是又假定,这种分离是不存在的,存在的是物物交换。消费和生产是分离的;生产者不消费,消费者不生产。可是又假定,消费和生产是同一的。资本家进行生产是直接为了增加他的利润,增加交换价值,而不是为了享受。可是又假定,他进行生产是直接为了享受,而且仅仅为了享受。如果假定资产阶级生产中存在的矛盾——这些矛盾诚然会平衡,但是这一平衡过程同时表现为危机,表现为互相分离、彼此对立、但又互相联系的各因素的通过暴力的结合——不存在,那么这些矛盾自然也就不可能发生作用。在每个行业,每个资本家都按照他的资本进行生产,而不管社会需要,特别是不管同行业各个资本的竞争性供给。可是又假定,他好像是按社会的订货进行生产的。如果没有对外贸易,据说,奢侈品就会不管生产费用多少而在国内生产。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必需品的生产以外,劳动就确实是非常不生产的了。因此,资本的积累也不多了。这样,每个国家就可以使用全部在国内积累的资本,因为按照假

定,在国内只积累少量资本。)

“如果前一句中的‘不会不加以使用’是指‘生产地加以使用’,或者更确切地说,‘有利润地加以使用’,那么后一句就把前一句限定了(不说同它矛盾)。如果它单单指‘加以使用’,这一论断就没有意义了,因为,我想,无论亚当·斯密或其他任何人都没有否认:如果不计较利润的多少,资本是能够‘加以使用’的。”(同上,第 18—19 页)<sup>122</sup>

实际上,李嘉图是说,在一个国家中,一切资本,无论是以怎样的比率积累起来的,都能有利润地加以使用;另一方面,资本的积累的事实又阻碍“有利润地”使用资本,因为资本的积累必定引起利润的减少,亦即积累率的缩减。<sup>①</sup>

“他们(工人)[对工作的]需求的增加不过是表明他们甘愿自己拿走产品中更小的份额,而把其中更大的份额留给他们的雇主;要是有人说,这会由于消费减少而加剧市场商品充斥,那我只能回答说:市场商品充斥是高额利润的同义语。”(同上,第 59 页)<sup>124</sup>

这的确是市场商品充斥的隐秘基础。

“除非由于使用机器而价格变得便宜的物品,是工人因为便宜就能使用的东西,否则,被看做消费者的工人在繁荣时期就不能(如萨伊先生在《给马尔萨斯的信》第 4 版第 60 页上所说的那样)<sup>125</sup>从机器得到任何好处。从这方面来看,脱粒机和风磨,对于工人来说,可能是很重要的;但是截夹板机,滑车或花边织机的发明就不能使他们的状况有多大改善。”(同上,第 74—75 页)

“在分工发达的地方,工人的技艺只能在他学得这种技艺的那个特殊部门应用;工人本身就是一种机器。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很长的失业时期,就是说,一个失去劳动,即从根本上失去财富的时期。因此,像鹦鹉那样喋喋不休地

---

①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347—348 页。——编者注

说,事物都有找到自己的水准的趋势,是丝毫无济于事的。我们必须看看周围,我们会发现,事物[XIV—813]长时期都不能找到自己的水准;即使找到了,也远比过程开始时的水准低。”(同上,第72页)

这位李嘉图主义者,效法李嘉图,正确地承认了由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引起的危机<sup>126</sup>。1815年战争以后英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所有以后的经济学家每次都承认,每次危机的最明显的导火线就是引起每次危机的唯一可能的原因。

他也承认信用制度是危机的原因。(第81页及以下几页)(好像信用制度本身不是由“生产地”即“有利润地”使用资本的困难产生的。)例如,英国人为了开辟市场,不得不把他们自己的资本贷到国外去。在生产过剩、信用制度等上,资本主义生产力图突破它本身的界限,超过自己的限度进行生产。一方面,它有这种冲动。另一方面,它只能忍受与有利润地使用现有资本相适应的生产。由此就产生了危机,它同时不断驱使资本主义生产突破自己的界限,迫使资本主义生产飞速地达到——就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它在自己的界限内只能非常缓慢地达到的水平。

匿名作者对萨伊的评论非常正确。这在分析萨伊时应该引用。(见第VII笔记本第134页<sup>127</sup>)

“他(工人)同意用他的一部分时间为资本家劳动,或者——其结果一样——同意把生产出来并拿去交换的总产品的一部分归资本家所有。他不得不这样做,否则资本家将不给他提供这种帮助。”

(即提供资本。妙极了,不论资本家占有全部产品而以其中一部分作为工资付给工人,还是工人把自己的一部分产品留下给资本家,“其结果一样”。)

“但是,因为资本家的动机是盈利,并且因为这种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总是既取决于积蓄的意愿,又取决于积蓄的能力,所以资本家愿意提供这种帮助的追加量;而同时,因为他将发现,需要这种追加量的人比过去需要原有量的人少,所以他只能指望,归他自己的那一部分利益少些;他不得不同意把他的帮助所创造的利益的一部分作为(可以说是)礼物(!!!)送给工人,否则他就得不到另外一部分利益。这样,利润就由于竞争而降低了。”(同上,第 102—103 页)<sup>128</sup>

真妙极了!如果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资本积累十分迅速,以致对劳动的需求使工资提高,工人白白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少些,并在一定程度上分到自己生产率较高的劳动所创造的利益,那么这就是资本家送给工人“礼物”!

同一位作者详细地证明,高工资对工人是一种不良刺激,虽然他在反对土地所有者时断定,低利润会使资本家心灰意懒。(见第 XII 笔记本第 13 页<sup>129</sup>)

“亚当·斯密认为,资本的一般积累或增加会降低一般利润率,其原理与每个个别行业的资本的会增加降低该行业的利润是一样的。但是实际上,个别行业的资本的这种增加,意味着这里资本增加的比例比其他行业同期内资本增加的比例大。”(同上,第 9 页)

驳萨伊。(见第 XII 笔记本第 12 页<sup>130</sup>)

“可以说,劳动是资本的直接市场或直接活动场所。在一定时间,在一定国家,或在全世界,能按照不低于既定利润率投放的资本量,看来主要取决于支出这笔资本而可能推动当时实有人数去完成的劳动量。”(同上,第 20 页)

[XIV—814]“利润不是取决于价格,而是取决于同费用比较而言的价格。”(同上,第 28 页)

“萨伊先生的论点<sup>131</sup>决不证明,资本为自己开辟市场,而只证明,资本和劳动相互为对方开辟市场。”(同上,第 111 页)

(c)《三位法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话,主要是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原理〉》(载于1824年《伦敦杂志》第9卷)(作者:托马斯·德·昆西)

试图反驳一切对李嘉图的攻击。从下面这句话可以看出,他是知道问题所在的:

“政治经济学的一切困难可以归结为:什么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同上,第347页)<sup>132</sup>

在这一著作中常常尖锐地揭露李嘉图观点的不充分,虽然在这样做的时候,其辩证法的深度与其说是真实的,不如说是矫揉造作的。真正的困难(这些困难不是由价值规定产生的,而是由于李嘉图在这个基础上所作的说明不充分,由于他试图强制地和直接地使比较具体的关系去适应简单的价值关系)根本没有解决,甚至根本没有觉察到。但是,这本著作具有它出版的那个时期的特征。可以看出,那时在政治经济学中人们对待前后一贯性和思维还是严肃的。

(同一作者后来的一本著作:《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sup>①</sup>爱丁堡版就差些。)

德·昆西尖锐地表述了李嘉图观点和前人观点不同之处,并且没有像后来人们所作的那样,企图通过重新解释来削弱这些不同之处或在文句上保留而在实质上却抛弃问题中独特的东西,从而为随和的无原则的折中主义敞开大门。

---

<sup>①</sup> 手稿中写的是“1845年”。显然是笔误。——编者注

李嘉图学说中还有一点德·昆西特别强调,在这里我们也必须指出,因为它在我们马上就要考察的同李嘉图的论战中起作用,这一点就是:一种商品支配其他商品的能力(它的购买力;事实上就是它的实现在另一个商品上的价值)和它的实际价值根本不同。

“如果得出结论说,实际价值大是因为它购买的量大,或者实际价值小是因为它购买的量小,那完全是错误的…… 如果商品 A 的价值增加一倍,它支配的商品 B 的量并不因此就比以前增加一倍。情况可能如此,但是也可能支配的量多于 500 倍或少于 500 倍…… 谁也不否认,商品 A 由于本身的价值加倍,所支配的一切价值不变的物品的量也将加倍。但是,问题在于,是不是因为商品 A 的价值加倍,它所支配的量就都将普遍地加倍。”(散见同上,第 552 页及以下几页)

**(d)《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赛米尔·贝利)著,1825 年伦敦版**

这是反对李嘉图(也反对马尔萨斯)的主要著作。试图推翻学说的基础——价值。<sup>①</sup>除了“价值尺度”的定义,或者更确切地说,具有这一职能的货币的定义以外,从积极方面来看,没有什么价值。(并参看同一作者的另一著作:《给一位政治经济学家的信;为〈威斯敏斯特评论〉所载一篇关于价值问题的文章而作》1826 年伦敦版)

因为正如前面讲的<sup>②</sup>,这部著作的基本思想是与《评政治经济学

---

① 更为详细的论述见本卷第 141—147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116—118 页。——编者注

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一脉相承的,所以这里还要回过头来对后一著作中的有关地方加以补充说明。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的作者责备李嘉图,说他把价值由商品在其相互关系中的相对属性变成某种绝对的东西。

在这方面,李嘉图应该受责备的只是,他在阐述价值概念时没有把不同的因素,即没有把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出现或者说表现出来的商品交换价值和商品作为价值的存在(这种存在与商品作为物、产品、使用价值的存在不同)严格区分开来。

[XIV—815]《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中谈到:

“如果用来生产大部分商品或除一种商品以外的所有商品的绝对劳动量增加了,那么能不能说,这一种商品的价值仍然不变?因为它将同较少量的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如果实际上断定,应当把价值的增加或减少理解为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那么,我刚才加以反驳的结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像李嘉图先生那样,说生产两种商品的相对劳动量是这两种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的原因,即它们各自的交换价值的原因,这就同所谓每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示生产该商品的劳动量,而完全与其他商品或其他商品的存在毫无关系的说法完全不一样。”(《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第13页)<sup>44</sup>

“李嘉图先生的确告诉我们,他‘希望引起读者注意的这个研究,涉及的是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影响,而不是商品绝对价值的变动的影响’<sup>133</sup>,在这里他好像认为,有一种是交换价值而又不是相对价值的东西。”(同上,第[9—]10页)

“李嘉图先生离开了他对价值这个词的最初用法,使价值成为某种绝对的东西而不是相对的东西。这一点在他的《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这一章中表现得尤其明显。那里讨论的问题,其他经济学家也曾讨论过,那纯粹是毫无益处的用语的争论。”(同上,第15页及以下几页)

我们在评论这个人以前,还要谈谈李嘉图。他在其《价值和财富》一章中证明,社会财富不取决于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虽然后

一点对于每一个单个生产者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他更应该理解,仅仅以剩余价值为目的即以生产者群众的相对贫困为基础的,决不能像他一再说明的那样,是财富生产的绝对形式。

现在,我们来谈这位在“用语”上自作聪明的人是怎样“评”<sup>①</sup>的。

如果除了一种商品以外,所有商品都因为比以前花费了更多的劳动时间而增加了价值,那么,劳动时间没有变动的这种商品,就同较少量的其他所有商品相交换。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它实现在其他商品上来说),即表现在其他所有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减少了。“然而能不能说这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仍然不变?”这只是提出了所谈的问题,这里既没有肯定的回答,也没有否定的回答。如果生产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而生产其他所有商品的劳动时间不变,结果仍旧一样:一定量的这种商品将同较少量的其他所有商品相交换。在这里,两次发生了同样的现象,虽然发生的原因是直接相反的。反之,如果生产商品 A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而生产其他所有商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那么,它将同较大量的其他所有商品相交换。由于相反的原因,即生产商品 A 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了,而生产其他所有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此,一次是商品 A 同较少量的其他所有商品相交换,而这可能是由于两种相反的原因。另一次是它同较大量的其他所有商品相交换,这也可能是由于两种相反的原因。但是请注意,按照假定,它每次都是按它的价值进行交换,因而是同等价物相交换。商品

---

① 讽刺性地暗喻这个作者的著作《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

——编者注

A 每次都把它的价值实现在它所交换的其他使用价值的量上,而不管这些使用价值的量怎样变动。

由此显然可以得出结论: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相互交换的量的比例,诚然是商品价值的表现,是商品的实现了的价值,但不是商品价值本身,因为同样的价值比例可以表现在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上。商品作为价值的存在不表现在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上——不表现在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上。商品的价值是在商品用其他使用价值来表现时显现出来的,也就是在这些其他使用价值同这一商品相交换的比例中显现出来的。如果1盎司金=1吨铁,也就是说,如果少量的金和大量的铁交换,难道表现在铁上的一盎司金的价值因此就比表现在金上的铁的价值大吗?商品按它们所包含的劳动进行交换,也就是说,就它们代表等量劳动来说,它们是相等的,同一的。因而这同时也是说,每一商品,就本身来看,是和它[XIV—816]自己的使用价值,和它自己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不同的东西。

同一商品的价值,依照我把它表现在这种或那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可以表现为无限多的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但是价值本身不变。这虽然使价值的表现改变了,但是没有使价值发生变动。同样,所有可以表现商品A的价值的不同使用价值的不同量,都是等价物,它们不仅作为价值,而且作为等量的价值互相发生关系,因此,当这些极不相同的使用价值量互相代替时,价值仍然不变,就像它没有在极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上获得表现一样。

如果商品按照它们代表等量劳动时间的那种比例相互进行交换,那么它们作为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存在,它们作为物体化劳动时间的存在,就是它们的统一体,它们的同一要素。作为这样的劳动产品,商品在质上是同一的,只是在量上根据它们代表的同一物即劳动

时间的多少而有所不同。它们作为这个同一要素的表现,是价值,而就它们代表等量劳动时间来说,它们是相等的价值,是等价物。为了把它们作为量加以比较,它们必须首先是同名的量,是在质上同一的。

正是作为这种统一体的表现,这些不同的物是价值,并且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而它们的价值量的差别,它们的内在的价值尺度,也就由此得出来。而且只是因为如此,一种商品的价值,才能体现、表现在作为它的等价物的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因此,作为价值,作为这个统一体的存在的单个商品本身不同于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物的它自身——完全撇开它的价值在其他商品上的表现不谈。作为劳动时间的存在,商品是价值一般;作为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的存在,商品是一定的价值量。

因此,我们这位自作聪明的人的下面说法是很典型的:如果我们是这样理解,那我们就不是这样理解,反之亦然。我们的“理解”和我们所说的事情的本质特征没有一点关系。当我们说某物的交换价值时,我们当然首先把它理解为能够同这一种商品相交换的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相对量。但是,经过更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将发现:要使某物同其他与之毫无共同之处的无数物品——即使那些物品之间有自然的或其他的相似之处,在交换时也不会加以注意——相交换的比例成为稳定的比例,所有这些不同的各种各样的物品都必须看成是同一的共同的统一体,即与它们的自然存在或外表完全不同的要素的相应表现。其次,我们还将发现,如果我们的理解有一些意义,那么某一商品的价值就不仅是某种使该商品与其他商品不同或相关的东西,而且是某种使该商品与它本身作为物,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不同的质。

“A 物的价值的提高,只是指用 B、C 等物衡量的价值,即同 B、C 等物交换时的价值。”(同上,第 16 页)

为了 A 物(例如书)的价值可以用 B 物煤和 C 物葡萄酒来衡量, A、B、C 作为价值必须是与它们作为书、煤或葡萄酒的存在不同的东西。为了 A 的价值可以用 B 来衡量, A 必须具有不以 B 对这种价值的衡量为转移的价值,并且二者都必须等于表现在二者上的第三物。

说商品的价值因此就由某种相对的东西变为某种绝对的东西,是完全错误的。正好相反。作为使用价值,商品表现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作为价值,它仅仅表现为某种设定的东西<sup>134</sup>,某种仅仅由它与社会必要的、同一的、简单的劳动时间的关系决定的东西。相对的是指:只要商品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动时,它的价值就发生变动,虽然它实际包含的劳动时间并未变动。

[XIV—817]我们这位自作聪明的人陷入拜物教有多深,以及他怎样把相对的东西变为某种肯定的东西,下面的话是最清楚的说明:

“价值是物的属性,财富是人的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必然包含交换,财富则不然。”(同上,第 16 页)

在这里财富是使用价值。当然,这些使用价值对人来说是财富,但是一物之所以是使用价值,因而对人来说是财富的要素,正是由于它本身的属性。如果去掉使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么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它就不再(作为葡萄)是财富的要素了。作为与使用价值等同的东西的财富,它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然而“价值”竟被说成是“物的属性”!

商品作为价值是社会的量,因而,是和它们作为“物”的“属性”绝

对不同的东西。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代表人们在其生产活动中的关系。价值确实包含“交换”，但是这种交换是人们之间物的交换；这种交换同物本身是绝对无关的。物不论是在 A 手中还是在 B 手中，都保持同样的“属性”。“价值”概念的确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的。在共同劳动的条件下，人们在其社会生产中的关系就不表现为“物”的“价值”。产品作为商品的交换，是交换劳动以及每个人的劳动依存于其他人的劳动的一定方法，是社会劳动或者说社会生产的一种方式。

我在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sup>135</sup>曾经谈到，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的特征是：劳动的社会性质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即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产品,使用价值,商品)互相之间的关系。我们这位拜物教徒把这个假象看成为某种真实的东西，并且事实上相信物的交换价值是由它们作为物的属性决定的，完全是物的自然属性。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自然科学家发现，鼻烟和油画由于什么自然属性而彼此按照一定比例成为“等价物”。

可见，正是他这位自作聪明的人，把价值变为某种绝对的东西，变为“物的属性”，而不是把它仅仅看成某种相对的东西，看成物和社会劳动的关系，看成物和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劳动的关系，在这种社会劳动中，物不是作为独立的东西，而只是作为社会生产的表现被规定的。

但是，“价值”不是绝对的东西，不能把它看成某种实体，这跟下面一点完全不同：商品必然会使它的交换价值具有一种不同于它的使用价值，或者说不同于作为实际产品的存在并且不依赖于这种存在的独立的表现，也就是说，商品流通必然导致货币的形成。商品使它的交换价值在货币中，首先是在价格中具有这种表现，在价格中，

所有商品都表现为同一劳动的物化,都不过是同一实体在量上的不同表现。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独立化本身,是交换过程的产物,是商品中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以及商品中同样包含的矛盾——一定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必然表现为它的对立面,表现为同一的、必要的、一般的并且在这种形式上是社会的劳动——发展的结果。商品表现为货币,不仅包含这样的意思,即商品的不同价值量,是通过它们的价值在一种唯一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来衡量,同时也包含下面的意思:所有商品都表现为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它们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而存在,因而可以同其他任何商品交换,可以随意转化为任何使用价值。所以,它们作为货币——在价格上——的表现,最初只是观念地表现出来;这种表现只有通过实际的出卖才能实现。

李嘉图的错误在于,他只考察了价值量,因而只注意[XIV—818]不同商品所代表的、它们作为价值所包含的物体化的相对劳动量。但是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表现为异化的个人劳动。这种表现在价格是观念的,只有通过出卖才能实现。商品中包含的私人的劳动转化为同一的社会劳动,从而转化为可以用所有使用价值来表现,可以同所有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劳动——这种转化,交换价值表现为货币所包含的这个问题的质的方面,李嘉图没有加以阐述。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同一的社会劳动即货币,这种情况被李嘉图忽视了。

资本的发展,从它自己这方面看,已经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充分发展,因而也是以商品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独立化为前提。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作为独立形式的价值是出发点;这个价值保存下来,得到增加,在它赖以表现的商品所经历的一切变化中通过

与其原有量的比较来衡量自己的增加程度,不管价值本身是否表现在极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上,是否更换着作为它的躯壳的商品。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的价值和由生产中产生的价值二者之间的关系,——而作为先决条件的价值的资本是同利润相对立的资本,——构成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起支配和决定作用的因素。这里不仅是像货币形式那样的价值的独立表现,而且是处于过程中的价值,也就是在使用价值经历极不相同的形式过程中保存下来的价值。因此,价值在资本上的独立化程度比在货币上要高得多。

从以上所说可以判断我们这位在“用语”上自作聪明的人是多么高明,他把交换价值的独立化看成是空洞的词句、表达的手法、经院式的虚构。

“‘价值’或法文的 *valeur*, 不仅被绝对地,而不是相对地用做物的属性,而且甚至被一些作者用做可衡量的商品。‘占有价值’,‘转移价值的一部分’(固定资本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价值总额或总和’等等,我不知道这一切都说明什么。”(同上,第 57 页)

在货币上独立化的价值本身之所以又具有相对的表现,只是因为货币本身是商品,从而具有可变的价值,这一点丝毫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而是一种缺陷,这种缺陷是由于商品的性质,由于和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必然表现而产生的。我们的这位作者已经充分暴露了他的“我不知道”。这种情况从他的批判的方式可以看出。这种批判企图用空谈来回避事物本身的矛盾的规定性中包含的困难,并把困难说成是思考的产物或定义之争。

“‘两物的相对价值’可能有两种含义:指两物互相交换或将要互相交换的比率,或者指各自交换或将要交换的第三物的相对量。”(同上,第 53 页)

首先,这是个绝妙的定义。如果3磅咖啡今天或明天同1磅茶叶相交换,那决不是说,这里是等价物的互相交换。照这种说法,每种商品能够永远只按它的价值进行交换,因为它的价值是它偶然交换的另一种商品的任何量。但是当人们说3磅咖啡同它们的等价物糖交换时,通常不是“指”这个意思。人们假定,在交换后和交换前一样,每个交换者手里都有价值相等的商品。不是两种商品互相交换的比率决定它们的价值,而是它们的价值决定它们互相交换的比率。如果价值不过是商品A偶然交换的商品量,A的价值怎样表现在商品B、C等等上呢?因为[XIV—819]在这种情况下两种商品之间没有内在的尺度,在A同B交换之前,A的价值就不能表现在B上。

相对价值,第一,指不同于价值一般这种质的价值量。因此,后者也不是某种绝对的东西。第二,指一种商品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价值。这只不过是它的价值的相对表现——即就价值和它借以表现的商品的关系而言。一磅咖啡的价值只是相对地表现在糖上。要绝对地表现一磅咖啡的价值,——即使以相对的方式,即不按它和劳动时间的关系,而按它和其他商品的关系,——就必须把它表现在它和其他所有商品的无限系列的等式上。这将是咖啡的相对价值的绝对表现。价值的绝对表现就是价值在劳动时间上的表现,通过这种绝对表现,价值就会表现为某种相对的东西,然而是在那种使价值成为价值的绝对关系中表现的。

现在我们来谈贝利。<sup>136</sup>

他的著作只有一个积极的贡献:他最早对价值尺度,实际上就是对货币的一种职能,或者说,对一种特殊的形式规定性的货币,作出了比较正确的规定。为了衡量商品的价值——为了确定外在的价值

尺度——不一定要使衡量其他商品的商的价值不变。(相反,我在第一部分<sup>137</sup>已经证明,它必定是可变的,因为价值尺度本身是商品,而且必须是商品,否则它和其他商品就没有共同的内在尺度了。)例如,货币的价值变了,那它的变动对其他所有商品来说都是相同的。因此,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就像货币价值保持不变一样正确地表现在货币上。

这样,就把寻求“不变的价值尺度”<sup>138</sup>的问题排除了。但是,这个问题本身(把不同历史时期的商品价值加以比较的兴趣,实际上不是经济学本身的兴趣,只是纯学术的兴趣<sup>①</sup>)是由误解产生的,它隐藏着—一个深刻得多和重要得多的问题。“不变的价值尺度”首先是指一种本身价值不变的价值尺度,就是说,因为价值本身是商品的规定性,“不变的价值尺度”就是指价值不变的商品。如果比如说金和银或谷物是这种商品,或劳动也是这种商品,那我们就可以通过同这种商品的比较,通过其他商品同这种商品交换的比例,用其他商品的金价格、银价格、谷物价格或它们和工资的比例,准确地衡量这些其他商品的价值的变动。因此,在这样提出问题时,一开始就假定,“价值尺度”只指其他所有商品赖以表现其价值的一种商品——不管这是指其他所有商品真正赖以表现其价值的商品即货币,具有货币职能的商品,还是指由于自己价值不变而成为理论家用于计算的货币的那种商品。但是,事实表明,无论如何这里涉及的仅仅是作为价值尺度——在理论上或实际上——而本身价值不会变动的货币。

但是要使商品能把它们的交换价值独立地表现在货币上,表现在第三种商品,即唯一的商品上,就已经要以商品价值为前提。余下

---

① 见本卷第 165—166 页。——编者注

的问题只在于在量上比较它们。为了使它们的价值和价值差别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就已经要以一个使它们成为相同的东西(价值),使它们作为价值在质上相同的统一体作为前提。如果比如说,一切商品都用金表现它们的价值,那么它们在金上的这种表现,它们的金价格,它们和金的等式,就是可以说明并计算它们之间的价值比例的等式,因为现在它们表现为不同的金量,并且商品以这种方法在它们的价格中表现为[XIV—820]同名称的可以比较的量。

但是要这样表现商品,商品必须已经作为价值而成为同一的。如果商品和金,或任何两种商品,不能作为价值,作为同一的统一体的代表互相表现,那么,每种商品的价值都用金来表现的问题就不能解决。换句话说,问题本身已经包含了这个前提。在谈得上用一种特殊的商品来表现这种价值以前,商品已经被假定为价值,被假定为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价值。为了使两个不同的使用价值量可以作为等价物彼此相等,已经假定,它们都等于第三物,它们在质上相同,并且都只是这个在质上相同的东西的不同量的表现。

因此,“不变的价值尺度”的问题,实际上只是为探索价值本身的概念、性质所作的错误表述,价值规定本身不再可能是价值,因此也就不会作为价值发生变动。这种价值规定就是劳动时间——在商品生产中特殊地表现出来的社会劳动。劳动量没有价值,不是商品,而是使商品转化为价值的东西,是商品的统一体,而商品作为这个统一体的表现,在质上相同,只是在量上不同。商品是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的表现。

假定金具有不变的价值。这样,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用金表现,我就能够用商品的金价格来衡量商品价值的变动。但是要用金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商品和金作为价值必须是同一的。金和商品只有作

为这个价值的一定量的表现,作为一定的价值量,才能是同一的。金的不变价值和其余各种商品的可变价值,并不妨碍它们作为价值是同一的,具有同一实体。在金的不变价值帮助我们哪怕前进一步以前,商品的价值首先必须用金表现,用金估计——就是说,把金和商品当做同一的统一体的表现,当做等价物。

〔为了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衡量商品,——时间是劳动量的尺度,——商品中包含的不同种类的劳动就必须还原为相同的简单劳动,平均劳动,普通的非熟练劳动。只有这样,才能用时间,用一个相同的尺度衡量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这种劳动在质上必须相同,才能使它的差别成为纯粹量上的差别,纯粹大小的差别。但是,还原为简单的平均劳动,这不是这种劳动(各个商品的价值都还原为这种作为统一体的劳动)的质的唯一规定。某种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是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量,因而劳动时间是必要的劳动时间,这是一种只和价值量有关的规定。但是构成价值统一体的劳动不只是相同的简单的平均劳动。劳动是表现在一定产品中的私人劳动。可是,产品作为价值应该是社会劳动的化身,并且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应该能够由一种使用价值直接转化为其他任何使用价值(劳动赖以直接表现的一定的使用价值,是无所谓的,这样,产品就能够由使用价值的一种形式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另一种形式)。因此,私人劳动应该直接表现为它的对立面,即社会劳动;这种转化了的劳动,作为私人劳动的直接对立面,是抽象的一般劳动,这种抽象的一般劳动因此也表现为某种一般等价物。个人劳动只有通过它的让渡,才实际表现为它的对立面。但是,商品必须在它让渡以前具有这种一般的表现。个人劳动必然表现为一般劳动,就是商品必然表现为货币。就这些货币当做尺度,当做商品价值的价格表现来说,商品得到了这种表

现。但是商品只有实际转化为货币,只有通过出卖,才作为交换价值得到自己的这种适当的表现。第一个转化只是理论的过程,第二个转化才是实际的过程。

[XIV—821]因此,谈到作为货币的商品存在时,应该强调指出,不仅商品在货币形式上取得了其价值量的一定尺度,——因为它们都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同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而且它们都表现为社会的抽象的一般劳动的存在。这是这样一种形式,它们在这种形式上都取得相同的外形,它们都表现为社会劳动的直接化身,并且作为这样的化身它们都起着社会劳动的存在的的作用,能够直接地——与它们的价值量成比例地——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其实,商品在已经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的人手中,不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形式的交换价值的存在,而是仅仅作为交换价值承担者的使用价值(例如金)的存在。商品可以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这只和它的价值量有关。但是当它每一次出卖,转化为货币时,它的交换价值都具有一种独立的、和它的使用价值相分离的存在。现在它只是作为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存在,它用来证明这一点的就是它能够直接同任何商品相交换,能够(按照它的量)转化为任何使用价值。在考察货币时,这一点就同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作为商品的价值要素所经历的形式上的转化一样,不能忽视。但是通过货币——通过商品作为货币所具有的这种绝对可交换性,即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效能(这和价值量毫无关系,这不是量的规定,而是质的规定)——可以看到:由于商品本身的过程,它的交换价值独立化了,实在地表现在某种和商品的使用价值并列的自由的形式的中,就同曾经观念地表现在它的价格上一样。

因此,这就表明,当《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的作者和

贝利把价值的独立化看成是经济学家的一种经院式的虚构时,他们对价值和货币的本质根本一窍不通。这种独立化在资本中表现得更加明显,资本从一方面来说,可以称之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这样一来,因为价值只是在货币中独立地存在,——又可以称之为处于过程中的货币,这种货币经历一系列过程,在其中保存下来,从自身出发并以增大了的量回到自身。现实的怪异也表现为用语的怪异,它和人们的常识相矛盾,和庸俗经济学家所指的并且认为是他们要说的那些东西相矛盾,这是不言自明的。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私人劳动表现为一般的社会劳动;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并表现为物——由此而产生的矛盾存在于事物本身,而不是存在于表达事物的用语中。〕

看起来李嘉图经常认为,事实上有时也谈到,好像劳动量解答了错误的或者说被错误地理解的“不变的价值尺度”问题,就像从前把谷物、货币、工资等看做解决这个问题的秘方而提出来一样。在李嘉图那里所以会发生这种错误的假象,是因为确定价值量,对于他说,是决定性的任务。因此,他不懂得劳动在其中成为价值要素的特殊形式,特别是不懂得,个别劳动必然表现为抽象的一般劳动,并以这个形式必然表现为社会劳动。因此,他不懂得货币的形成同价值的本质,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有什么联系。

贝利的著作有一些贡献,因为他通过自己的反驳,揭露了表现为货币——一种与其他商品并列的商品——的“价值尺度”同价值的内在尺度和实体的混淆。但是,如果他本人把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不只是作为量的尺度,而且作为商品的质的转化来分析,那么他本人就会对价值作出正确的分析。他没有这样做,而是仅仅停留在对已经以价值为前提的外在“价值尺度”的表面考察上,仅仅停留在毫无意

义的议论上。

[XIV—822]但是在李嘉图著作中还是可以找到个别段落,在那里他直接强调,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所以是衡量它们的价值量、它们的价值量的差别的内在尺度,只是因为劳动是使不同的商品成为相同的东西,是它们的统一体,它们的实体,它们的价值的内在基础。他只是忘掉去研究,劳动在什么样的形式上才是这种东西。

“如果我们把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基础,把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作为确定商品相互交换时各自必须付出的相应商品量的尺度,那么不要以为我们否定商品的实际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对商品的这种原始自然价格的偶然和暂时的偏离。”([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0页)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说:]‘衡量……就是找出它们(被衡量的物)包含……多少同类的单位。’除非法郎和要衡量的物能还原为某个对两者共同的另一尺度,否则,法郎就只不过是衡量铸成法郎的同一金属的量的价值尺度。我认为,它们是可以这样还原的,因为它们两者都是劳动的结果;并且,因此劳动(因为劳动是它们的动因)是共同的尺度,用这个尺度可以计量它们的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同上,第333—334页)

一切商品都可以还原为作为它们的统一体的劳动。李嘉图没有研究的,是劳动借以表现为商品的统一体的特殊形式。因此他不懂得货币。因此,在他那里,商品转化为货币表现为某种纯粹形式的、没有深入到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实质的东西。但是,他告诉我们一点:只因为劳动是商品的统一体,只因为一切商品都是同一统一体——劳动——的单纯表现,所以劳动是商品的尺度。劳动所以是商品的尺度,只是因为劳动是作为价值的商品的实体。这里没有对表现在使用价值上的劳动和表现在交换价值上的劳动加以应有的区别。作为价值基础的劳动不是特殊的劳动,不是具有特殊的质的劳动。在李嘉图那里,把表现在使用价值上的劳动和表现在交换价值上的劳

动混淆起来的做法,是贯穿始终的。诚然,后一种劳动形式只是以抽象形式表现的前一种劳动形式。

在上面引用的段落中,李嘉图所谓的**实际价值**是指作为一定劳动时间的体现的商品。他所谓的**相对价值**是指一种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在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

现在来谈贝利。

贝利紧紧抓住作为商品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赖以体现、表现的形式。如果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充当货币的第三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其他一切商品同样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它上面),即表现在商品的货币价格上,商品的交换价值就表现为**一般的形式**。如果我把任何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即表现为**谷物价格,麻布价格等等**,商品的交换价值就表现为**特殊的形式**。事实上,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对其他商品来说,始终只表现为它们互相进行交换的**量的关系**。单个商品本身不能表现一般劳动时间,或者说,单个商品只能以它和充当货币的商品的等式,即以它的货币价格的形式,表现一般劳动时间。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商品 A 的价值始终表现为执行货币职能的商品 G 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

这是**直接的现象**。贝利就是紧紧抓住了这种现象。交换价值表现为商品互相进行交换的**量的关系**这种最表面的形式,在贝利看来,就是商品的价值。从表面进入深处,是不允许的。贝利甚至忘记一个简单的道理:如果  $y$  码麻布 =  $x$  磅麦秆,那么,不同物品即麻布和麦秆间的这个等式就使它们成为等量。它们作为相等的东西的这种存在,必须不同于它们作为麦秆和麻布的存在。[XIV—823]它们不是作为麦秆和麻布相等,而是作为等价物相等。因此,等式的一方必

须表现和等式的另一方相同的价值。因此,麦秆和麻布的价值必须既不是麦秆,也不是麻布,而是二者共同的同时又跟二者作为麦秆和麻布不同的东西。这是什么呢?贝利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没有这样做,而是把经济学的所有范畴逐一论述,以便不断重复千篇一律的老调:价值是商品的交换关系,因而不是别的什么与这个关系不同的东西。

“如果某个物品的价值就是它的购买能力,那么就必须有供购买的东西。因此,价值除了仅仅表示两个物品作为可交换的商品相互间的关系之外,不表示任何肯定的或内在的东西。”(《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第4—5页)139

事实上贝利的全部智慧已经包含在这段话里了。如果价值无非是购买能力(一个绝妙的定义,因为“购买”不仅以价值,而且以价值表现为“货币”为前提),那它就表示……但是,我们首先要从贝利这段话中清除掉荒谬地偷运进来的东西。“购买”就是把货币转化为商品。货币已经以价值和价值的进一步发展为前提。因此,首先必须抛开“购买”这个用语。否则就是用价值解释价值。我们必须用“同其他物品交换”代替“购买”。“必须有供购买的东西”,是一个完全多余的说明。如果“物品”作为使用价值被它的生产者消费,如果它不是仅仅占有其他物品的手段,不是“商品”,那自然就谈不上价值。

这里首先谈的是“物品”。但是接着,“两个物品相互间的”关系变成“两个物品作为可交换的商品相互间的关系”。其实这里所谈的物品相互间只处于交换关系中或者说可交换的物品的关系中。正因为如此,它们才是“商品”,是和“物品”不同的东西。另一方面,“可交换的商品的关系”,或者是废话(因为“不可交换的物品”不是商品),或者是贝利先生自相矛盾。物品不应随便按照什么比例进行交换,

它们应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也就是说,应该作为可交换的商品,作为各自具有价值并应按照自己的等价相交换的物品,互相发生关系。这样,贝利就承认了:它们交换的比率,因而每种商品购买其他商品的能力,是由它的价值决定的,而不是这种仅仅作为结果的能力决定它的价值。

于是,如果我们从这段话里,去掉一切错误的,偷运进来的或没有意义的东西,这段话就是下面这样。

且慢!我们还必须去掉另外的陷阱和废话。在我们面前有两种用语:一种是物品的交换“能力”等等(因为“购买”一词如果没有货币概念就不能成立和没有意义),另一种是一个物品同其他物品交换的“关系”。如果“能力”应该表示某种和“关系”不同的东西,那就不能说,“交换能力”“仅仅”是“关系等等”。如果两个用语应该表示同一个东西,那么同一个东西用两个彼此迥然不同的用语来表示,只能产生混乱。一物对另一物的关系是两物间的关系,不能说这个关系是属于其中某一物。相反,一物的能力是该物内在的东西,尽管它这个内在的属性只能[XIV—824]表现在它对其他物的关系上。例如,引力是物本身的能力,虽然这种能力在没有东西可以吸引时是“潜在的”。这里试图把“物品”的价值说成是它内在的,而同时又只是作为“关系”才存在的东西。因此先用“能力”这个词,然后又用“关系”这个词。

因此,精确表达是这样的:

“如果某个物品的价值就是它同其他物品交换的关系,那么,因此(即因为“如果”),价值除了表示两个物品作为可交换的物品相互间的关系之外,不表示任何东西。”(同上,第4—5页)140

这个同义反复谁也不会否认。不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物品的

“价值”“不表示任何东西”。例如,1磅咖啡=4磅棉花。那么,什么是1磅咖啡的价值呢?4磅棉花。什么是4磅棉花的价值呢?1磅咖啡。既然1磅咖啡的价值是4磅棉花,而4磅棉花的价值=1磅咖啡,所以很清楚,1磅咖啡的价值=1磅咖啡(因为4磅棉花=1磅咖啡)。 $a=b, b=a$ ;所以 $a=a$ 。因此,从这种说明中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某个使用价值的价值=该使用价值的一定量。因此,1磅咖啡的价值不过是1磅咖啡。如果1磅咖啡=4磅棉花,那很清楚,1磅咖啡 $>$ 3磅棉花,1磅咖啡 $<$ 5磅棉花。1磅咖啡 $>$ 3磅棉花以及 $<$ 5磅棉花,也表示咖啡和棉花之间的关系,就同1磅咖啡=4磅棉花表示这种关系完全一样。这个=并不比 $>$ 或 $<$ 表示更多的关系,而只是表示另一种关系。为什么正是等号(=)关系把咖啡的价值表现在棉花上,把棉花的价值表现在咖啡<sup>①</sup>上?难道这个等号是由于一般地说这些量相互交换而得出来的吗?这个=只是表示交换这个事实吗?不能否认,如果咖啡随便按照什么比率和棉花交换,那么它们就是相互交换,如果商品之间的关系只由交换这个事实来确定,那么咖啡无论是和2磅、3磅、4磅或5磅棉花交换,咖啡的价值同样都表现在棉花上。但是关系这个词应指什么呢?咖啡本身决不包含什么“内在的、肯定的东西”来决定它按什么比例同棉花交换。这不是由咖啡内在的并和实际交换不同的某种规定决定的关系。这样,关系这个词有什么用呢?关系是什么呢?就是同一定量咖啡交换的棉花量。这不能说是咖啡借以进行交换的关系,而只能说是它现在或过去借以进行了交换的关系。因为如果关系的确定先于交换,那么交换就由“关系”决定,而不是关系由交换决定了。因此,我

① 手稿中写的是“棉花”。——编者注

们也必须把作为某种超越于咖啡和棉花之外并和它们脱离的东西的关系抛开。

“如果某个物品的价值就是同它交换的另一物品的量,那么,因此,价值除了表示同它交换的另一物品的量之外,不表示任何东西。”

一种作为商品的物品,只能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其他商品上,因为对于它作为一种商品来说,一般劳动时间是不存在的。如果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种商品的价值就无非是它和另一种商品的等式。贝利不知厌倦地到处玩弄这种聪明(他所谓的聪明就是同义反复,因为他说:如果一种商品的价值无非是它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关系,那么价值就无非是这种关系),这就格外使读者厌倦。

他用下面这段话表明了他的哲学的深奥:

“如果某物没有使另一物处在同它之间存在的距离关系中,我们就无法谈某物的距离,同样,如果某种商品没有同另一种商品发生关系,[XIV—825]与之相比较,我们也就无法谈某种商品的价值。一物如果不同另一物发生关系,其本身就不能有距离,同样,一物如果不同另一物(同商品的价值有关的社会劳动不是另一物吗?)发生关系,其本身就不能有价值。”(同上,第5页)141

一物和另一物有距离,这个距离的确是该物和另一物之间的关系;但是距离同时又是跟两物之间的这种关系不同的某种东西。这是空间的一维,一定的长度,它除了能够表示进行比较的那两物的距离外,同样能够表示其他两物的距离。但是还不止于此。当我们说距离是两物之间的关系时,我们是以物本身的某种“内在的”东西,某种能使物互相存在距离的“属性”为前提的。语音 A 和桌子之间有什么距离呢?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当我们说两物的距离时,我们说的是它们空间位置的差异。因此,我们假定,它们二者都存在于

空间,是空间的两个点。于是,我们把它们等同化为空间的两处存在物,并且只有在空间的观点上把它们等同化以后,才能把它们作为空间的不同点加以区别。它们同属于空间,这是它们的统一体。

但是互相可以交换的物品的这个统一体是什么呢?这种交换不是物品作为自然物互相保持的关系。它也不是物品作为自然物同人的需要的关系,因为不是物品的效用程度决定物品互相交换的量。那么使它们能按照一定量互相交换的同一性是什么呢?它们作为什么才变得能够互相交换呢?

事实上,贝利在这整个问题上都只不过是《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一书作者的盲从者。

“它〈价值〉不能对相比较的物品中的一个物品来说变动了,而对另一个物品来说又没有变动。”(同上,第5页)

这仍然只是说:一种商品的价值在另一种商品上的表现只能作为这种表现发生变化;而这种表现本身不是以一种商品,而是以两种商品为前提的。

贝利先生认为,如果谈的只是在互相交换中的两种商品,那么人们自然而然地就会发现他所谓的价值的纯粹相对性<sup>142</sup>。蠢驴!似乎在两种商品互相交换,两种产品作为商品互相发生关系时,就用不着像在千万种商品互相交换时那样,说明它们的同一性在什么地方。此外,在只有两种产品存在的地方,产品决不会发展成商品,因此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决不会发展。包含在产品 I 中的劳动就没有必要表现为社会劳动。因为产品不是作为生产者的直接消费品生产出来,而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也可以说,是作为支取所有社会劳动体现物的一定量的凭证生产出来,所以一切产品作为价值都必须具有一

种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不同的存在形式。正是它们包含的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这种发展,它们的价值的发展,决定了货币的形成,决定了商品必须互相表现为货币,即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存在形式;产品所以能这样,那只是因为它们把一种商品从大量商品中分离出来,所有商品都用这种分离出来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衡量自己的价值,从而把这种分离出来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直接转化为一般的社会劳动。

贝利先生用他那种只抓住现象表面的古怪的思维方法,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只是因为商品之外存在货币,于是我们习惯于不是从商品的相互关系来考察商品的价值,而是把商品的价值看成和第三物的关系,看成一种[XIV—826]和直接关系不同的第三种关系,价值概念才会形成,因而价值才会由商品进行交换的纯粹量的关系,变为某种同这种关系无关的东西(他认为,这是把商品的价值变为某种绝对的东西,变为一种和商品分离的、烦琐的本质)。在贝利看来,不是产品作为价值的规定性,导致货币的形成,并表现为货币,而是货币的存在导致价值概念的虚构。下面一点历史地看是完全正确的:对价值的研究最初是根据商品作为价值的可以看得见的表现,根据货币,因此,探索价值规定就(错误地)表现为探索“价值不变”的商品,或探索作为“不变的价值尺度”的商品。因为贝利先生证明,货币作为价值的外在尺度——和价值表现——虽然具有可变的价值,却实现着它的目的,所以他认为这样就排除了价值概念——它不受商品价值量的可变性的影响——的问题,并且事实上根本用不着再去考虑什么价值了。因为商品的价值在货币上——在唯一的第三种商品上——的表现并不排除这第三种商品的价值的变动,因为“不变的价值尺度”的问题消失了,所以价值规定本身的问题也就消失了。贝利

非常得意地用成百页的篇幅写出这么一些空空洞洞的废话。

在下面一些段落中,他喋喋不休地重复着同样的意思,其中一部分是逐字逐句从《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上抄来的。

“假定只有两种商品,它们按照劳动量的比例互相交换。如果……在后来一个时期,生产 A 需要的劳动量增加一倍,而生产 B 需要的劳动量仍然不变, A 的价值就会比 B 增加一倍……但是,虽然 B 仍然是用同样多的劳动量生产的,它的价值却不会保持不变,因为它只和 A——根据假定,它是 B 可以相比较的唯一商品——的半数相交换。”(同上,第 6 页)<sup>143</sup>

“当我们谈两种商品之间的关系时,经常牵涉到其他商品(不是把价值仅仅看成两种商品之间的关系)或货币,这种情况也就产生了关于价值是某种内在的和绝对的东西的观念。”(同上,第 8 页)

“我的主张是:如果所有商品都是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例如都只是由劳动生产的,那么,始终需要花费同量劳动的任何商品的价值,在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都发生变动时,不会保持不变。〔即该商品的价值在其他商品上的表现不会保持不变。这是同义反复。〕”(同上,第 20—21 页)<sup>144</sup>

“价值不是内在的和绝对的东西。”(同上,第 23 页)

“除了通过一定量的另一种商品,就无法表示或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同上,第 26 页)

(同样,除了通过一定量的音节,就无法“表示”或“表现”一种思想。贝利由此得出结论:思想不过是音节。)

“他们(李嘉图及其信徒)不是把价值看做两个东西之间的关系,而是把价值看做由一定量劳动产生的绝对的结果。”(同上,第 30 页)

“因为,根据他们的学说,商品 A 和 B 的价值,是作为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的量互相发生关系的,或者说……是由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的量决定的,所以,他们似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商品 A 的价值,与任何其他商品无关,同生产该商品的劳动量相等。毫无疑问,这种论断是没有意义的。”(同上,第 31—32 页)

李嘉图及其追随者们认为,“价值是某种具有一般的和独立的特性的东西”。(第 35 页)

“一个商品的价值必定是这个商品在某一东西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同上)

我们看到,为什么把价值限定在两种商品上,把价值看成两种商品之间的关系,对贝利来说是如此重要。但是这里发生了困难:

“因为每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示该商品和另一商品在交换中的关系,

(在这里“交换中的[XIV—827]关系”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不是商品的“交换”呢?但同时交换中应该表现一定的关系,而不只是交换的事实。因此,价值=交换关系),

所以根据它用来比较的商品,我们可以称它的价值为货币价值、谷物价值、呢绒价值;因此,有千万种价值,有多少种商品,就有多少种价值,它们都同样是现实的,又都同样是名义的。”(第39页)

原来如此! 价值=价格。在它们之间没有区别。在货币价格和其他任何价格表现之间也没有“内在的”区别,虽然实际上正是货币价格,而不是呢绒价格等等,表现商品的名义价值,一般价值。

但是,虽然商品有千万种不同的价值,或者说千万种不同的价格,有多少种商品存在,就会有多少种价值,而这千万种不同的表现却都始终表示同一价值。后面这一点证明:所有这些不同表现都是等价物,它们不仅在表现上可以互相代替,而且在交换本身中也可以互相代替。商品在涉及它的价格时所发生的那种关系,表现为它对所有不同商品发生的千万种不同的“交换关系”,然而却始终表现同一关系。难道不是这样吗? 因此,这种保持同一的关系和它的千万种不同的表现是不一样的,或者说,价值和价格是不一样的,价格只是价值的表现:货币价格是一般表现,其他各种价格是特殊表现。但是,甚至这个简单的结论,贝利也没有得出。在这里,李嘉图并非是

虚构家，而贝利却是拜物教徒，因为他即使没有把价值看成（被孤立地考察的）个别物的属性，毕竟把价值看成物和物之间的关系，而实际上价值只不过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人们同他们的相互生产活动的关系在物上的表现即物的表现。

“李嘉图先生相当机智地避开了一个困难，这个困难乍看起来似乎会推翻他的关于价值取决于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的理论。如果严格地坚持这个原则，就会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在劳动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显然是荒谬的。因此，李嘉图先生用了一个巧妙的手法，使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量；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劳动的价值应当由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量来估量；他这里指的是为生产付给工人的货币或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那我们同样也可以说，呢绒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呢绒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而是由生产用呢绒所换得的银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同上，第50—51页）<sup>145</sup>

以上所述，对李嘉图使资本直接和劳动相交换而不是和劳动能力相交换的错误来说，是正确的。这也就是我们以前在别的形式上听到的<sup>①</sup>那种指责。仅此而已。对劳动能力来说，贝利的类比是不适用的。他不应该拿呢绒，而应该拿一种有机产品例如羊肉来和活的劳动能力比较。除了照料家畜所花费的劳动和生产其生活资料所花费的劳动以外，生产家畜所必需的劳动不应指家畜本身花费在消费行为即饮食行为上，一句话，花费在消化这些产品或生活资料的行为上的劳动。劳动能力的情况也完全一样。生产劳动能力所花费的劳动是什么呢？除了在培养劳动能力、开展教育、训练学徒上花费的劳动——这在谈到非熟练劳动时几乎是用不着考虑的——以外，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所花费的，不过是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再生产所花费的劳动。生活资料的消化并不是“劳动”，[XIV—828]正如呢绒

<sup>①</sup> 见本卷第116—117页。——编者注

中包含的劳动,除了织布劳动和羊毛、染料等等包含的劳动以外,并不是还包含羊毛本身的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由于这种作用,羊毛像工人或家畜吸收食物那样吸收染料等等。

其次,贝利企图推翻李嘉图关于劳动的价值同利润成反比的规律。而且他企图推翻的恰恰是这个规律的正确部分。他和李嘉图一样,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他没有提到这个规律的唯一可能的例外,那就是:工作日延长,工人和资本家均等地分得工作日延长的成果。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劳动力[working power]的价值将更快地(在更少的年份内)被消费掉,剩余价值也会靠牺牲工人的生命增长起来,工人的劳动力同它给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相比就贬值了。

贝利的论据极为肤浅。他是从他的价值概念出发的。〔在贝利看来〕,商品的价值是商品价值在一定量的其他使用价值(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因此,劳动的价值=劳动所交换的其他商品(使用价值)量。〔A 的交换价值怎么能表现在 B 的使用价值上这个实际问题,他根本没有考虑。〕这样一来,只要工人得到同量商品,劳动的价值就不变,因为它同以前一样表现在同量的其他有用物上。利润则表示对资本的关系,或者说,也是对总产品的关系。但是,虽然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资本家从总产品中所得的比例增大了,工人所得的份额却可能仍旧不变。<sup>146</sup>既然资本家得到的东西的价值不是由比例决定,而是由“这一价值在其他商品上的表现”决定,那就不能理解,一谈到资本时怎么就突然得出一个比例,这个比例对资本家有什么用处。

事实上,这就是我们在考察马尔萨斯时已经谈到的那种妙论<sup>①</sup>。

---

① 见本卷第 30—31 页。——编者注

工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而利润相反地是价值的关系(但是贝利不得不回避这种说法)。如果我按使用价值来计量工资,而按交换价值来计量利润,那就很明显,在二者之间既不存在成反比的关系,也根本不存在任何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是拿两个不能相比的量,两个没有共同统一体的物来互相比较了。

但是,贝利在这里所说的关于劳动价值的观点,按照他的原则,也适用于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无非是同它交换的其他物的一定量。如果我用1镑换得20磅棉纱,那么,在贝利看来,即使用来生产1磅棉纱的劳动这一次比另一次多一倍,这1镑的价值也始终是同一的,就是说始终得到支付的。一个最普通的商人也不会相信,如果在物价昂贵时和产品丰富时都用1镑买得1夸特谷物,那他用这1镑换得的价值就相同。在这里,价值概念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个没有解释也无法解释的事实:若干量A和若干量B按照随便什么样的比例相交换。不管这个比例怎样,它都会是一个等价物。这样,连贝利关于“表现在B上的A的价值”这一说法本身,也失掉了任何意义。如果A的价值表现在B上,那么就必须假定,同一价值一次表现在A上,另一次表现在B上,因而A的价值当它表现在B上时,仍和原先一样。但是照贝利看来,不存在可以表现在B上的A的价值,因为除了这种表现之外,无论A或B都没有价值。表现在B上的A的价值和表现在C上的A的价值,必定是完全不同的某种东西,就好像B和C是不同的东西一样。这不是在两种表现上等同的同一价值,而是A的两种彼此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的关系,而且要说它们是等价表现,那是荒谬的。

[XIV—829]“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意味着用以交换劳动的商品量的增加或减少。”(同上,第62页)<sup>147</sup>

真是胡说! [从贝利的观点看来]劳动的价值或其他任何物的价值都不可能提高或降低。我今天用 1A 换得 3B, 明天换得 6B, 后天换得 2B。但是在这一切情况下, A 的价值都无非是 A 所换得的 B 量。它以前是 3B, 现在是 6B。怎么能说 A 的价值提高或降低呢? 表现在 3B 上的 A, 和表现在 6B 或 2B 上的 A, 有不同的价值。不过, 在这种情况下, 就不是同一个 A 在同一个时间换得 3B 或 2B 或 6B 了。同一个 A 在同一个时间总是表现在同量的 B 上。只有就不同的时间而言, 才能说 A 的价值变动了。但是 A 只能和“同时期的”商品相交换, 并且只有和其他商品相交换这个事实(而不只是交换的可能性)[照贝利的看法]才使 A 成为价值。只有现实的“交换关系”形成 A 的价值, 而现实的“交换关系”当然只有对同一个时间的同一个 A 才能发生。因此贝利宣称, 把不同时期商品的价值加以比较, 是荒谬的。<sup>148</sup> 但是, 由此他本来应当宣称, 价值的提高或降低也是荒谬的(既然商品在一个时间的价值同它在另一个时间的价值不能比较, 价值就不可能有提高或降低), ——因而“劳动价值的提高或降低”也是荒谬的。

“劳动是一种可交换的物, 即在交换中支配其他物的物; ‘利润’这一用语却只意味着商品的份额或比例, 而不是一种可以同其他物品相交换的物品。我们问工资是否提高了, 我们的意思是: 一定量的劳动是否换得比以前更多的其他物;”<sup>149</sup>

(因此, 当谷物贵了, 劳动的价值就是降低了, 因为它换得的谷物少了; 另一方面, 如果与此同时呢绒贱了, 劳动的价值同时就是提高了, 因为它换得的呢绒多了。这样, 劳动的价值在同一个时间又提高又降低; 它的价值的两种表现——在谷物上的和在呢绒上的——不是等同的, 不是等价的, 因为它的提高了的价值不可能等于它的降低了

的价值。)

“但是我们问利润是否提高了,我们指的是……资本家的所得同所使用的资本的比率是否更大了。”(第 62—63 页)

“劳动的价值不单取决于总产品中为换得工人的劳动而给予工人的那个份额,而且也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第 63—64 页)

“劳动的价值提高时利润必定下降的论点,只有在这种提高不是由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引起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第 64 页)

“如果劳动生产力增长,就是说,如果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生产更多的商品,那么,劳动的价值可能提高,而利润却不降低甚至还可能提高。”(第 66 页)

(按照这个观点,对于其他任何商品也可以说,它的价值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和它交换的其他商品的价值的降低,甚至还意味着对方价值的提高。例如,假定同一劳动以前生产 1 夸特谷物,现在生产 3 夸特。以前生产 1 夸特花费 1 镑,现在生产 3 夸特也花费 1 镑。如果现在 2 夸特和 1 镑交换,货币的价值就提高了,因为它现在表现在 2 夸特上,不是表现在 1 夸特上。这样,谷物的买者就用他的货币换得更大的价值。但是,谷物的卖者,把他只花费  $\frac{2}{3}$  镑的东西卖 1 镑,赚了  $\frac{1}{3}$  镑。结果,他的谷物的价值就在谷物的货币价格降低的同时提高了。)

[XIV—830]“不管 6 个工人劳动的产品是多少,不管它是 100 夸特还是 200 夸特或 300 夸特谷物,只要资本家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是  $\frac{1}{4}$ ,这个用劳动来估量的  $\frac{1}{4}$  就始终是不变的。”

[归工人所得的  $\frac{3}{4}$  产品,如果用劳动来估量,也可以这么说。]

“如果产品是 100 夸特,就会有 75 夸特付给 6 个工人,因而归资本家所得的 25 夸特将支配 2 个工人的劳动。”

(而付给工人的[75 夸特]将支配 6 个工人的劳动。)

“如果产品是 300 夸特, 6 个工人就会得到 225 夸特, 归资本家所得的 75 夸特, 仍然将仅仅支配 2 个工人, 不会更多。”

(同样, 归 6 个工人所得的 225 夸特仍然将仅仅支配 6 个工人<sup>①</sup>, 不会更多。)(既然如此, 为什么万能的贝利不许李嘉图对工人得到的产品份额, 也像对资本家得到的产品份额那样, 用劳动来估量, 并且把表现在劳动上的这两份产品的价值互相比较呢?)

“归资本家所得的比例的这种增加, 就是用劳动来估量的利润的价值的增长。”

(既然“利润并不意味着……一种可以同其他物品相交换的物品”(见上述), 因而也不意味着“价值”, 那么, 贝利又怎么能说利润的价值和利润的价值的增长呢? 另一方面, 归工人所得的比例不减少, 归资本家所得的比例难道能够增加吗?)

“或者换句话说, 也就是利润支配劳动的能力的增加。”(第 69 页)

(资本家占有别人劳动的能力的这种增加, 和工人占有自己劳动的能力的减少, 岂不是正好一致吗?)

“对于利润和劳动的价值同时增长的学说, 如果有人反驳说, 生产出来的商品是资本家和工人能够取得他们的报酬的唯一源泉, 并由此必然得出一方所得是另一方所失的结论, 那么, 回答是明确的。当产品量保持不变时, 这种反驳不可否认是正确的; 但是同样不可否认, 如果产品增加一倍, 即使一方所得的比例减少而另一方所得的比例增加, 归双方所得的产品份额也可能都增加。”

(这正好是李嘉图所说的。双方的比例是不能都增加的; 即使归双方所得的产品份额都增加, 它们也不能都按同一比例增加, 因为不

---

① 手稿中写的是“4 个工人”。显然是笔误。——编者注

然的话,份额和比例就成了一回事了。<sup>146</sup>一方比例的增加,只能靠另一方比例的减少。<sup>①</sup>贝利先生把劳动所得的份额叫做“工资的价值”,而把[资本家所得的]比例叫做“利润”的价值,换句话说,他认为同一商品有两个价值——一个在工人手里,另一个在资本家手里,这是他自己的胡说。)

“当产品量保持不变时,这种反驳不可否认是正确的;但是同样不可否认,如果产品增加一倍,即使一方所得的比例减少而另一方所得的比例增加,归双方所得的产品份额也可能都增加。而正是归工人所得的产品份额的增加,形成工人劳动价值的增长。”

(因为这里所说的价值是指一定量的物品。)

“然而,正是归资本家所得的比例的增加,形成资本家的利润的增长。”

(因为这里所说的价值,是指不按量而按所花费的劳动来估量的同一些物品。)

由此(就是说,由荒谬的双重尺度:一次是物品,另一次是同一些物品的价值。)

“可以十分明确地得出结论说,关于二者同时增加的假定一点也没有矛盾的地方。”(第70页)

这个针对着李嘉图的荒谬论断完全没有[XIV—831]意义,因为李嘉图只是断言,两个份额的价值的提高和下降必定成反比<sup>150</sup>。贝利却只是翻来覆去地说:价值是同某一物品相交换的物品量。他在考察利润时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困境,因为这里是资本的价值同产品

---

①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8、107页。——编者注

的价值相比较。于是他也(按马尔萨斯的做法)求助于把价值理解为用劳动来估量的物品的价值。

“价值是同时期的商品之间的关系,因为只有这样的商品能够互相交换;而如果我们把商品在一个时间的价值同它在另一个时间的价值相比较,那么所比较的就只是该商品在这些不同时间内对其他某种商品的关系。”(同上,第72页)147

因此,如前面所说的,既没有价值的提高,也没有价值的降低,因为价值的提高和降低总是意味着商品在一个时间的价值同它在另一个时间的价值相比较。同样,商品既不能低于它的价值,也不能[高于]它的价值出卖,因为它的价值就是它卖得的东西。价值和市场价格是等同的。实质上,甚至不能说“同时期的”商品,现在的价值,而只能说过去的价值。一夸特小麦的价值是什么呢?就是它昨天卖得的一镑。因为它的价值只能是它所换得的东西,在它没有被交换的时候,它“对货币的关系”不过是想象的关系。但是交换一经完成,我们持有的就不是一夸特小麦,而是一镑,也就不能再说这一夸特小麦的价值了。贝利在谈到把不同时期的价值相比较时,只是指,比如说,对18世纪和16世纪的商品的不同价值的学术研究。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困难,因为价值的同一货币表现由于货币本身价值的变动而表示不同的价值。这里的困难就在于把货币价格还原为价值。但是贝利真是一头蠢驴!在资本的流通过程或再生产过程中,把一个时期的价值同另一个时期的价值相比较,难道不正是生产本身赖以进行的经常业务吗?

贝利先生根本不懂得“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价值”这两种说法是什么意思。他根本不懂得这两者之间的差别。

“请不要以为我不是主张商品价值相互之比等于生产这些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相互之比,就是主张商品价值相互之比等于劳动价值相互之比。我想强调指出的仅仅是:如果前一种说法是正确的,后一种说法也就不会是错误的。”(同上,第92页)<sup>151</sup>

各种商品的价值由一种商品的价值决定(如果它们由“劳动价值”决定,那么,它们就是由另一种商品决定:因为劳动价值是以劳动作为商品为前提的),和各种商品的价值由一种没有价值、本身不是商品而是价值实体并且最先使产品成为商品的第三物决定,——在贝利看来是一回事。可是,在第一种意义上,谈的是商品的一种价值尺度,实际上也就是货币,就是其他商品借以表现自己价值的商品。要使这一点成为可能,必须已经有各种商品的价值存在作为前提。无论是计量的商品还是被计量的商品,在第三物上必须已经是同一的。相反,在第二种意义上,最先确定的是这种同一性本身,然后它表现在价格上,表现在货币价格或其他任何价格上。

贝利把“不变的价值尺度”和对内在的价值尺度的寻求,也就是和价值概念本身等同起来。只要把这两个东西混为一谈,寻求“不变的价值尺度”甚至就成为一种理性的本能。而可变性正是价值的特点。“不变的”这个定语表示:内在的价值尺度本身不能也是商品,也是价值,相反,它必须是某种构成价值的东西,因而也是自己内在的价值尺度。贝利证明说,[XIV—832]商品价值可以获得货币表现,而且如果商品的价值关系是既定的,一切商品都可以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一种商品上,虽然这种商品的价值也会变动。然而尽管如此,它在同一时间内对其他商品来说总是不变的,因为它是对一切商品同时发生变动的。贝利由此得出结论说,不需要什么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因而也用不着去寻找它。因为他发现它已在货币表现上反

映出来,所以他就用不着去“了解”这种表现是如何可能的,它是怎么决定的,它在事实上表示什么。

一般说来,以上所述,既可以用来反驳马尔萨斯,也可以用来反驳贝利,因为贝利认为,无论以劳动量还是以劳动价值作为价值尺度,涉及的是同一个问题,同一个领域。在后一种情况下,是以价值为前提寻求这些价值的尺度,它们的外在尺度,它们作为价值的表现。在前一种情况下,是研究价值本身的发生和内在性质。在后一种情况下,是研究商品到货币的发展,或交换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取得的形式。在前一种情况下,是研究不以这种表现为转移而相反地是这种表现的前提的价值。贝利和其他蠢驴都认为,决定商品的价值就是指找到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找到商品价值的外在尺度。但是,其他蠢驴出于理性的本能只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尺度必须具有不变的价值,即在实际上它本身必须处于价值的范畴之外。而贝利则说,这里没有什么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因为我们在实践中已经找到了现成的价值表现,这种表现本身是并且可以是可变的价值而不损害它的职能。

特别是贝利本人在前面曾经告诉我们,6个工人劳动的产品,即同一劳动量的产品,可以是100夸特或200夸特或300夸特,而“劳动价值”,在贝利本人看来,只是意味着这6个工人从100、200或300夸特中得到的相应份额。这个份额可以是每个工人50、60或70夸特<sup>152</sup>。这样,就是照贝利本人看来,劳动量和这个同一劳动量的价值也是两种极不相同的表现。怎么能认为,价值表现在劳动量上,同表现在与劳动量根本不同的劳动量的价值上是一样的呢?如果同样的劳动以前提供3夸特谷物,现在提供1夸特,而同样的劳动以前提供20码呢绒(或3夸特谷物),现在仍旧提供20码呢绒,那么,用

劳动时间来估价,1夸特谷物现在就=20码呢绒,或20码呢绒=1夸特谷物,而3夸特谷物就=60码呢绒而不是=20码呢绒。因此,1夸特谷物的价值和1码呢绒的价值,相对地变动了。但是它们按“劳动价值”来说却丝毫没有变动,因为1夸特谷物和20码呢绒仍旧是同以前一样的使用价值。并且很可能1夸特谷物现在支配的劳动量不比以前多。

如果拿单个商品来说,那么,贝利的论断是毫无意义的。如果生产一双长靴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十分之九,那么在生产其他一切商品所需的劳动保持不变或不按同一比率减少时,一双长靴的价值同其他一切商品相比较或者说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上也减少十分之九。但是劳动价值——例如制靴业以及其他一切产业的日工资——可能保持不变,甚至可能提高。现在在一双长靴中包含的劳动少了,因而包含的有酬劳动也少了。但是当谈到劳动价值时,这并不是说,对一小时劳动,对较小量的劳动,要比对较大的劳动,支付较少的报酬。贝利的命题只有对资本的总产品来说才会有某种意义。假定200双长靴和以前100双长靴一样是同量资本(和同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200双长靴的价值就和以前100双长靴的价值一样。于是这里可以说,200双长靴对1000码麻布(假定这是200镑资本的产品)之比,等于这两笔资本所推动的劳动的价值之比。在什么意义上呢?难道在一双长靴对一码麻布的关系也[XIV—833]可以这样说的意义上吗?

劳动价值是商品包含的劳动时间中由工人自己占有的那一部分;是产品中体现属于工人自己的劳动时间的那一部分。所以,如果商品的全部价值分解为有酬劳动时间和无酬劳动时间,并且无酬劳动时间对有酬劳动时间之比是同一的,就是说,如果一切商品中的剩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diagonal line. The tex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handwrit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w: w' = g'a \cdot g'a'$  (where  $g'$  is a vector and  $a$  is a matrix)  
 $g'a = B'a$  (where  $B'$  is a matrix and  $a$  is a vector)  
 $g'a' = B'a'$  (where  $B'$  is a matrix and  $a'$  is a vector)

(XK)

$B'a = u \cdot B'a = B'a' = u \cdot B'a'$   
 $B'a \cdot B'a' = u \cdot B'a \cdot u \cdot B'a'$

$w: w' = g'a \cdot (a' \cdot u \cdot a) = g'a' \cdot (a \cdot u \cdot a')$   
 $\frac{g'a}{x} = a \cdot u \cdot a' = w = \frac{g'a'}{x} = a' \cdot u \cdot a = w'$

$w: w' = g'a \cdot g'a'$   
 $g'a \cdot g'a' = \frac{g'a}{x} \cdot \frac{g'a'}{x}$   
 $\therefore w: w' = \frac{g'a}{x} \cdot \frac{g'a'}{x}$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continuing the mathematical derivations and providing commentary. The text is dense and includes several lines of reasoning related to the equations above.



余价值在总价值中占有同一比例,那么很明显,既然各商品相互之比等于它们中包含的总劳动量之比,各商品相互之比同时必定等于这些总劳动量中相同比例部分之比,因而也必定等于一种商品中的有酬劳动时间对另一种商品中的有酬劳动时间之比。

$W:W' = GA(\text{总劳动时间}):G'A'(\text{总劳动时间})$ 。 $\frac{GA}{x} = W$  中的有酬劳动时间, $\frac{G'A'}{x} = W'$  中的有酬劳动时间,因为我们假定,这两种商品中的有酬劳动时间在总劳动时间中占有相同的比例部分。

$$W:W' = GA:G'A';$$

$$GA:G'A' = \frac{GA}{x}:\frac{G'A'}{x}。$$

所以,

$$W:W' = \frac{GA}{x}:\frac{G'A'}{x},$$

即各商品相互之比等于它们包含的有酬劳动时间之比,或者说,等于它们包含的劳动的价值之比。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价值并不是像贝利所希望的那样来决定,而是它本身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

其次,——撇开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不谈而只考察价值,——各个资本是由不同比例的可变资本部分和不变资本部分构成的。所以,在考察价值时可以看出,各个剩余价值是不等的,或者说,有酬劳动在总预付劳动中所占的比例是不等的。

总之,工资——或者说,劳动价值——在这里是商品价值的指数,并不是因为它是价值,并不是因为工资会提高或降低,而是因为某种商品包含的表现在工资上的有酬劳动量,是各相关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总量的指数。

一句话,全部问题归结为:既然商品价值相互之比 =  $A:A'$  (即商

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量之比),那么,它们相互之比也 $=\frac{A}{x}:\frac{A'}{x}$ ,即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时间量之比,——如果一切商品中有酬劳动时间对无酬劳动时间之比是相同的,就是说,如果不管总劳动时间是多少,有酬劳动时间总是=总劳动时间除以 $x$ 。但是,这个“如果”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即使假定各不同产业中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是相同的,但各不同产业中有酬劳动时间对所使用的劳动时间之比也是不同的,因为所使用的直接劳动对所使用的积累劳动之比不同。比如有两笔资本: $50v+50c$ 和 $10v+90c$ 。假定在这两种情况下无酬劳动时间都 $=\frac{1}{10}$ 。这样,在第一种商品中包含的价值是105,在第二种商品中是101。有酬劳动时间在第一种情况下=预付劳动的 $\frac{1}{2}$ ,在第二种情况下只 $=\frac{1}{10}$ 。

[XIV—834]贝利说:

“如果商品相互之比等于[生产它们的劳动]量之比,它们相互之比也必定等于生产[它们]的劳动的价值之比;因为否则就必然含有这样的意思:两种商品A和B可能在价值上相等,虽然在一种商品上所使用的劳动的价值比另一种商品上所使用的劳动的价值大或小;或者说,A和B在价值上可能不等,虽然它们各自所使用的劳动在价值上是相等的。但是,由价值相等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两种商品在价值上的这个差别,就会和公认的利润的均等相矛盾,而利润的均等是李嘉图先生和其他作者一致承认的。”(同上,第79—80页)153

在最后一句话里,贝利无意中摸索到对李嘉图的正确反驳,李嘉图是直接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把价值和费用价格<sup>8</sup>等同起来的。这个反驳的正确表述就是:如果商品按自己的价值出卖,它们就提供不同的利润,因为这时利润=商品本身包含的剩余价值。这个反驳是正确的。但是它不是反对价值理论,而是反对李嘉图在应用这个理论方面的错误。

不过,贝利本人对上面这段话中正确的东西又是何等不理解,可以从下面这段话看出来:

“相反,李嘉图认为,‘劳动在价值上可以提高或降低而不影响商品的价值’。这个论断和另一个论断显然有很大的不同。它是否正确,实际上要看另一个论断是否错误,或者说,要看相反的论断如何,等等。”(同上,第 81 页)

这个蠢驴自己以前说过,同量劳动的结果可以是 100、200 或 300 夸特。这一点决定一夸特对其他商品的比例,而不管劳动价值如何变动,就是说,不管 100、200 或 300 夸特中归工人自己所得的是多少。假如这个蠢驴还能一以贯之,他就应该说:劳动价值可以提高或降低,但是商品价值相互之比仍然等于劳动价值之比,因为——按照错误的假定——工资的提高或降低是普遍的,而且工资的价值在所使用的劳动总量中始终占相同的比例部分。

“表现商品价值的能力同商品价值的不变性没有关系。”

[确实没有关系!但是它同表现价值以前首先找出价值大有关系;同找出彼此极不相同的使用价值怎样归入价值这个共同的范畴和共同的名称,从而使一物的价值可以由另一物表现,大有关系。]

“无论是商品互相之比,还是它们同所使用的中介之比,都同价值的不变性没有关系。同样,把这些价值表现加以比较的能力也同价值的不变性没有关系。”

[如果不同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同一的第三种商品上(不管后者的价值如何变动),那么,把这些已经具有共同名称的表现加以比较,当然是很容易的。]

“A 值 4B 还是 6B,”

(困难是怎样使 A 和若干数量的 B 相等,这只有当 A 和 B 有一个共同的统一体,或者说,A 或 B 是同一个统一体的不同体现物时,才有可能。如果所有商品都必须表现在金上,表现在货币上,困难仍然一样。在金和其他每种商品之间必须有一个共同的统一体。)

“以及 C 值 8B 还是 12B,这种情况对于把 A 和 C 的价值表现在 B 上的能力是无关紧要的,而且——既然 A 和 C 的价值都被表现[在第三种商品 B 上]——对于把 A 和 C 的价值加以比较的能力,当然也是无关紧要的。”(第 104—105 页)

但是,怎样把 A 表现在 B 或 C 上呢? 必须把 A、B、C 都看成某种和它们作为物、产品、使用价值不同的东西,才能使“它们”互相表现,换言之,才能把它们当做同一的统一体的等价表现来对待。A = 4B。因而,A 的价值表现在 4B 上,而 4B 的价值表现在 A 上,结果等式的两方表现同一的东西。它们是等价物。它们两者都是价值的相等的表现。如果它们是不相等的表现,如  $A > 4B$  或  $A < 4B$ ,也是一样。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只要[XIV—835]它们是价值,它们就只是在量上不同或相等,但是始终是同一个质的量。困难在于找到这个质。

“在这个过程中,必要条件是使被计量的商品具有共同的名称。”

[例如,为了把三角形和其他一切多角形加以比较,只须把多角形化为三角形,把它们表现在三角形上。但是要这样做,三角形和多角形事实上就被设定成等同的东西,设定成同一个东西——空间——的不同表现形式。]

“这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同样轻而易举地做到;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是现成的,因为这就是记录下来的商品价格,或者说商品对货币的价值关系。”(同上,第 112 页)

“计量价值也就是表现价值。”(同上,第 152 页)

这里我们把这个家伙弄清了。我们看到价值已用价格来计量和表现了。因此,我们也就可以满足于不知道什么是价值了。贝利把价值尺度到货币的发展,进而把货币作为价格标准的发展,同价值作为商品交换的内在尺度的发展中价值概念本身的确立混为一谈。他正确地认为,这种货币没有必要成为价值不变的商品;但是他由此得出结论:独立于商品本身之外、与商品本身不同的价值规定是没有必要的。

只要有商品的价值作为商品的共同的统一体存在,商品相对价值的计量和这种价值的表现就一致了。但是,只要我们还没有找到和商品的直接存在不同的统一体,我们就看不到这种表现。

就拿贝利关于物品 A 和 B 之间的距离的例子<sup>①</sup>来说,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当我们说它们之间有距离时,我们已经假定,它们二者是空间的点(或线)。如果把它们看成点,而且是同一直线上的点,那它们的距离就可以用英寸、英尺等表示。A 和 B 这两种商品的统一体,乍看起来,就是它们的可交换性。它们是“可交换的”物品。作为“可交换的”物品,它们是同一名称的量。但是,“它们”作为“可交换的”物品的存在必须和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不同。这种存在是什么呢?

货币本身已经是价值的表现,是以价值为前提的。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又已经以商品转化(理论上)为货币作为前提。如果所有商品的价值都表现为货币价格,我就可以比较它们,事实上它们已经被

---

<sup>①</sup> 见本卷第 153—154 页。——编者注

比较了。但是要把价值表现为价格,商品的价值必须先表现为货币。货币只不过是商品价值在流通过程中借以表现的形式。但是我怎样才能把x棉花表现在y货币上呢?这个问题可以归结为:一般地说,我怎样才能把一种商品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或者说,把商品表现为等价物?只有离开一种商品在另一种商品上的表现去说明价值,才能回答这个问题。

“认为……不同时期的商品之间可以存在价值关系,是错误的,按照事物的性质,也是不可能的;而既然不存在这种关系,也就不能进行计量。”(第113页)

这种谬论前面已经有过<sup>①</sup>。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就已经存在“不同时期的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整个流通过程都是不同时期商品价值不断比较的过程。

“如果它(货币)不是不同时期商品进行比较的好的中介……那么,这就意味着:它不能在不存在任何可以由它执行的职能的地方执行职能。”(第118页)

作为支付手段和贮藏货币,货币就是要执行这种职能。

事实上,这全部谬论的秘密由下面一段话透露出来了,这段话完全是从《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那里抄来的,它使我相信,贝利作为剽窃者利用了被他小心翼翼地隐瞒起来的《用语的争论》。

[XIV—836]“财富是人的属性,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人或共同体是富的;珍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第165页)154

珍珠或金刚石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是珍珠或金刚石,也就是

---

① 见本卷第159—162页。——编者注

由于它们的属性,由于对人有使用价值,——也就是由于它们是财富。但是在珍珠或金刚石中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确定它们之间的交换关系。

贝利现在成了高深莫测的哲学家:

“在作为原因的劳动和作为尺度的劳动之间,总之,在价值的原因和尺度之间,是有区别的。”(第 170 页及以下几页)155

的确,在“价值尺度”(指货币而言)和“价值原因”之间有非常显著的区别(贝利忽略了这一区别)。价值的“原因”把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外在的价值尺度已经以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例如,金所以能成为棉花的价值尺度,只是因为金和棉花作为价值具有和二者都不相同的统一体。价值的“原因”是价值的实体,因而也是内在的价值尺度。

“一切在商品交换中直接或间接对意识起决定性影响的……情况,都可以看做价值的原因。”(第 182—183 页)

实际上,这不过是说:那些使卖者或者使买者和卖者把某种东西看成商品的价值或等价物的情况,是商品价值的原因或两种商品等价的原因。对决定商品价值的“情况”的认识,丝毫没有因为把它们说成影响交换者“意识”的情况而前进一步。迫使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作为商品出卖的这同一些(虽然影响意识但又独立于意识的)情况——这些把一种社会生产形式与另一种社会生产形式区分开来的情况,——赋予他们的产品(也给他们的意识)一种与使用价值无关的交换价值。这些产品的生产者的“意识”,可以完全不知道他们的商品的价值实际上是由什么决定的,或者说,他们的产品作为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对于意识来说,这甚至可能不存在。他们被置于

决定他们的意识的条件下,而他们并不一定要知道这些条件。每个人都可以把货币作为货币使用,而不知道货币是什么。经济范畴反映在意识中是大大经过歪曲的。贝利所以把问题转入意识领域,是因为他在理论上走进了死胡同。这一类情况也存在于交换者的意识中(也许不存在,也许以歪曲的形式存在)。

贝利不说,他自己所想象的“价值”(或“价值的原因”)是什么,而对我们说,这是买者和卖者在交换活动中所想象的东西。

但是,实际上作为这个貌似哲理的词句的基础的是:

(1)市场价格是由表现在供求关系中的不同情况决定的,而这些情况本身影响市场上的交易者的“意识”。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

(2)在商品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时要考虑到作为“补偿理由”影响意识或在意识中出现的“不同的情况”。但是,所有这些补偿理由只影响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的意识,并且它们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性质产生的,而不是由买者和卖者的主观理解产生的。在买者和卖者的头脑中,它们毋宁说是作为不言而喻的“永恒真理”存在的。

贝利和他的前辈一样,抓住李嘉图把价值和费用价格混淆起来这一点来证明,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的,因为费用价格同价值相偏离。用这一点反对李嘉图的[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是完全正确的,但用来反对[价值决定于劳动的]论点本身则是不正确的。

在这方面,贝利首先引证了李嘉图本人谈到的商品相对价值[XIV—837]由于劳动价值提高而变动的论点<sup>156</sup>。其次他引证了“时间的影响”(在不延长劳动时间情况下生产时间的差别),即已经引起穆勒疑问的同一情况<sup>157</sup>。贝利没有看到真正的普遍的矛盾——虽然资本构成不同,资本周转时间不同等等,却切实存在着平均利润率。他只是复述了这个矛盾借以表现的一些个别形式,而对

这些形式,李嘉图本人及其后继者都已经注意到了。因此,他在这里不过是一个应声虫:他没有使批判前进一步。

其次,他强调生产费用是“价值”的主要原因,因而是价值的主要要素。但是,他像李嘉图以后的[其他作者]一样,正确地强调指出,生产费用概念本身有不同的含义。最后他本人宣称,他同意托伦斯的价值由预付资本决定的观点,这个观点对费用价格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它不从价值本身得到说明,那就毫无意义了。<sup>158</sup>也就是说,应该由更发达的关系即资本的价值推导出商品的价值,而不是相反。

他最后的一个反驳是:如果一个行业的劳动时间不等于另一个行业的劳动时间,以致例如体现工程师 12 小时劳动的商品的价值比体现农业工人 12 小时劳动的商品的价值大一倍,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不能用劳动时间计量。这可以归结为:例如,简单劳动日如果有其他劳动日作为复杂劳动日与之相比较,就不是价值尺度。李嘉图已经证明,如果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之比是既定的,上述事实并不妨碍用劳动时间计量商品。<sup>①</sup>诚然他没有说明,这种比例是怎样发展和决定的。这属于对工资问题的说明,这归根到底就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差别,即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差别。

下面就是贝利对前面已经概括的观点加以表述的段落:

“事实上,说生产费用是决定这类商品(不存在垄断,而且只要扩大生产就可以增加产量的商品)交换量的主要情况,是不会引起异议的;但是生产费用这个术语是指什么,我们最优秀的经济学家的理解是不完全一致的;有些人主张,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13—15 页。——编者注

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构成它的费用；另外一些人则主张，用在这上面的资本才应该冠以这个名称。”（同上，第200页）<sup>159</sup>

“劳动者没有资本而生产的东<sub>西</sub>，他花费的是他的劳动；资本家生产的东<sub>西</sub>，他花费的是他的资本。”（第201页）

（正是这个理由决定了托伦斯的观点。资本家使用的劳动，除了他投在工资上的资本以外，没有花费他任何东西。<sup>160</sup>）

“大部分商品的价值是由用在商品上的资本决定的。”（第206页）

贝利对商品价值仅仅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的论点提出了以下反驳意见：

“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任何下面这类例子，这种看法就不可能是正确的。第一种情况是：由同量劳动生产的两种商品，卖得不同量的货币；第二种情况是：以前价值相等的两种商品，虽然各自所使用的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但在价值上变得不等了。”（第209页）

“如果我们和李嘉图先生一样，说‘对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量，能够在市场上迅速地而且对所有实际目的都十分准确地确定’<sup>①</sup>；或者和穆勒先生一样，说‘在估量等量劳动时当然要把不同的繁重程度和熟练程度考虑进去’<sup>②</sup>，这都不是〈对第一种情况的〉回答。这种例子完全破坏了规则的普遍适用性。”（第210页）

“比较一个劳动量和另一个劳动量，只可能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照耗费的时间对它们进行比较，另一种是按照生产出来的结果对它们进行比较（这种方法用于计件工资制）。前一种方法适用于一切种类的劳动；后一种方法只能用于比较耗费在同类物品上的劳动。因此，如果在估量两种不同劳动时，所耗费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3页。——编者注

② 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4年伦敦修订第2版第91—92页。——编者注

的时间不决定劳动量之间的[XIV—839]<sup>①</sup>比例,那么这种比例就必然始终是不确定的和无法确定的。”(第215页)

“关于第二种情况:试举任何两种价值相等的商品A和B为例,一种是用固定资本生产的,另一种是不用机器由劳动生产的,并且假定,在固定资本或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的情况下,劳动价值提高了。按照李嘉图先生自己的论据,A和B之间的相互关系马上会发生变化,就是说,它们的价值将变得不等了。”(第215—216页)

“对这两种情况我们还可以加上时间对价值的影响。如果生产一种商品比生产另一种商品需要的时间多,那么,即使它不需要较多的资本和劳动,它的价值也较大。李嘉图先生承认这个原因的影响。但是穆勒先生主张……”(同上, [第217页])

最后,贝利还谈到下面一点,这是他在这方面提出的唯一的新东西:

“上述三类商品〔这一点,即这三类商品,又是从《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的作者那里抄来的〕(即在绝对垄断下生产的商品;在有限的垄断下生产的商品,如谷物;在完全自由竞争下生产的商品)不可能绝对分开。它们不仅毫无区别地互相交换,而且在生产过程中混合在一起。因此,一种商品的一部分价值可能由垄断造成,而另一部分价值则可能由那些确定非垄断产品价值的原因造成。例如,一种物品可以在最自由的竞争下用原料生产者依靠完全的垄断按照六倍于实际费用的价格出卖的原料生产出来。”(第223页)“在这种情况下很清楚,尽管可以正确地说,物品的价值由制造业者花费在它上面的资本量决定,但是任何分析也不能把这笔资本的价值归结为劳动量。”(第223—224页)<sup>161</sup>

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但是垄断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sup>162</sup>,因为我们所涉及的只是两个范畴,即价值和费用价格。很明显,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有双重作用。第一,加到预付资本上的利润可以高于或

---

① 马克思在编页码时,漏掉了“838”。——编者注

低于商品本身包含的剩余价值,即利润所代表的无酬劳动可以大于或小于商品本身所包含的。这一点适用于可变资本部分及其在商品中的再生产。但是,除此之外,不变资本——或者说,作为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工具,总之作为劳动条件加入新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同样可以高于或低于它们的价值。因此,加入新生产的商品的,是偏离了价值的价格部分,这个价格部分不取决于新加劳动量,或者说,不取决于使这些具有一定费用价格的生产条件转化为新产品的劳动量。总之很清楚,对商品本身——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适用的东西,同样适用于以不变资本的形式,作为组成部分,作为前提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可变资本,无论它的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有多大差额,总是由构成新商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的一定劳动量补偿的,而不管新商品的价值表现为高于、等于还是低于新商品的价格。相反,如果说的是不依赖新商品本身的生产过程而加入该商品的价格的价值组成要素,那么费用价格 and 价值的这种差额将作为先决要素转入新商品的价值。

因此,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是由双重原因产生的:一方面是那些构成新商品生产过程的前提的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另一方面是实际加到生产条件上的剩余价值和[按预付资本]计算的利润之间的差额。但是,每一种作为不变资本加入另一种商品的本身都是作为结果,作为产品从另一个生产过程产生出来的。因此,一种商品交替地时而表现为其他商品的生产的前提,时而表现为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其他商品的存在又是这种商品自身生产的前提。在农业(畜牧业)中,同一商品时而表现为产品,时而表现为生产条件。

费用价格对价值的这种有重要意义的偏离——这种偏离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决定的——丝毫没有改变费用价格照旧是由价值决定这个事实。

#### [XIV—840](4) 麦克库洛赫

麦克库洛赫是李嘉图经济理论的庸俗化者,同时也体现了这个经济理论解体的最为悲惨的景象。

他不仅是李嘉图的庸俗化者,而且是詹姆斯·穆勒的庸俗化者。

而且,他在一切方面都是庸俗经济学家,是现状的辩护士。使他担心到可笑地步的唯一事情,就是利润下降的趋势;他对工人的状况是完全满意的,总而言之,他对沉重地压在工人阶级身上的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都是完全满意的。在这里,一切都生气勃勃。在这里,他甚至知道,

“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机器,必然会在其他某一生产部门造成同样大的或更大的对被解雇的工人的需求”。<sup>163</sup>

在这个问题上他背离了李嘉图,正像他在后来的一些著作中对土地所有者大献殷勤一样。但是,鉴于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他把全部温情脉脉的关怀都倾注在可怜的资本家身上。

“麦克库洛赫先生看来和其他科学的阐释者不同,他不是寻求具有特征的区别,而只是寻求类似之处;按照这个原则,他就把物质对象和非物质对象、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资本和收入、工人的食物和工人本身、生产和消费以及劳动和利润,统统混淆起来。”(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69—70页)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30年伦敦版)一书中,把价值区分为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即交换价值。他在第211页上说,前者取决于耗费在占有或生产商品上的劳动量,而后者取决于商品换得的劳动或其他任何商品的量;而且,他说(第215页),在通常状况下,即当市场上的商品供给和对商品的有效的需求完全相应的时候,这两种价值是等同的。如果它们是等同的,那么他谈的两个劳动量现在也应该是等同的。但是,他在第221页告诉我们,它们不是等同的,因为一个包括利润,另一个不包括利润。”〔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25页)164

麦克库洛赫在他的这本《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21页上是这样说的:

“事实上,它(商品)换得的总是更多〔即比生产该商品所用的劳动更多的劳动〕,而且正是这个剩余部分形成利润。”

我们这里得到这个苏格兰大骗子所用手法的一个鲜明例证。

马尔萨斯、贝利等人的争论<sup>165</sup>,迫使他把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即相对价值区别开来。但是他所作的这种区别基本上就是他在李嘉图那里发现的差别。实际价值,就是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看的商品;相对价值就是各种不同商品的比例,这些商品可以用同样的时间生产出来,因而它们是等价物,因此,其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用花费同样多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量来表现。商品的相对价值,按李嘉图的这种见解,不过是它的实际价值的另一种表现,不过意味着各种商品按照它们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交换,或者说,双方各自包含的劳动时间是相等的。因此,如果商品的市场价格等于它的交换价值(在需求和供给相符时就是如此),那么买进的商品包含的劳动就同卖出的商品包含的一样多。如果在交换时商品换回的和在商品中付出的劳动量相同,那么商品仅仅实现它的交换价

值,或者说,商品不过按它的交换价值出卖。

这一切,库洛赫都加以确认,像鹦鹉学舌那样正确地加以重复<sup>①</sup>。不过,他在这里走过了头,因为马尔萨斯的交换价值规定——交换价值是商品支配的雇佣劳动量——已经深入他的内心。他因此把相对价值说成是“商品换得的劳动或其他任何商品的量”。李嘉图在考察相对价值时,始终只谈劳动以外的商品,因为在商品交换时,利润所以实现,仅仅因为在商品同劳动的交换中并不是等量劳动相交换。李嘉图在其著作一开头就特别强调指出:商品价值决定于[XIV—841]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决定于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这两者是根本不同的。<sup>②</sup> 这样,他一方面把商品包含的劳动量同商品支配的劳动量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他从商品的相对价值中排除了商品同劳动的交换。因为,如果是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那是等量劳动相交换。如果商品同劳动本身相交换,则是不等量劳动相交换,而资本主义生产正是以这种交换的不平等为基础的。李嘉图没有解释这个例外如何同价值概念相符合。李嘉图的后继者们的争论就是由此产生的。但是,正确的本能使他看到了这种例外(事实上这根本不是例外,只是按他的理解才是一个例外)。由此可见,库洛赫比李嘉图走得还远,表面上比李嘉图还彻底。

在他那里天衣无缝,浑然一体。无论商品同商品相交换,还是商品同劳动相交换,这种交换比例都同样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如果交

---

① 见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11页。——编者注

②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12页。——编者注

换的商品按它们的价值出卖(也就是说,如果需求和供给相符),这种相对价值就始终是实际价值的表现,也就是说,在交换的两极有相同的劳动量。因此,“在通常状况下”,商品所交换的也仅仅是=商品包含的劳动量的雇佣劳动量。工人以工资形式得到的物化劳动,恰好等于他在交换时以直接劳动的形式还给资本的劳动。这样,剩余价值的源泉就消失了,李嘉图的整个理论也就瓦解了。

可见,库洛赫先生从一开始就是在把李嘉图理论贯彻到底的外表下推翻这个理论的。

下一步怎么样呢? 下一步,他无耻地从李嘉图投奔到马尔萨斯那里去了,——按照马尔萨斯的学说,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买到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必须始终大于商品包含的劳动量。区别仅仅在于,在马尔萨斯那里,这一点是按其本来面目,即把它作为李嘉图的对立面说出来的,而库洛赫先生却以一种使李嘉图理论失去意义的表面的彻底性(即彻底的浅薄无知)采用李嘉图的说法,然后又采用这个对立面。因此,李嘉图学说的最内部的核心——既然商品是按其价值进行交换的,利润又如何实现——库洛赫并不理解,而且抛弃了这个核心。既然交换价值——按照库洛赫的说法,交换价值“在市场的通常状况下”=实际价值,但是“事实上”总是大于实际价值,因为利润就建立在这个余额上(凭借“事实上”一词作了一个出色的对比和出色的说明)——是商品换得的“劳动或其他任何商品的量”,所以,适用于“劳动”的,也适用于“其他任何商品”。这就是说,商品不仅同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更多的直接劳动相交换,而且同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其他商品中的物化劳动相交换;也就是说,利润是“让渡利润”,这样,我们就又回到重商主义者那里去了。马尔萨斯作出了这个结论。<sup>166</sup> 在库洛赫那里,这个结论则是不言自明的,不

过他却把这妄称为李嘉图体系的发展。

而李嘉图体系的这种完全解体(变成一堆废话)——被自夸为李嘉图体系的彻底发展的这种解体——却被那些无知之徒,尤其是大陆上的无知之徒(其中当然少不了罗雪尔先生)当做从这个体系出发而得出的走得太远、走到极端的结论,他们因而相信库洛赫先生所学到的李嘉图的“咳嗽和吐痰”<sup>167</sup>的姿态(库洛赫用这种姿态来掩盖自己的不可救药的、浅薄无知的和无耻的折中主义),真的就是把李嘉图体系贯彻到底的科学尝试!

麦克库洛赫纯粹是一个想利用李嘉图的经济理论来捞取好处的人,而他也确实令人吃惊地做到了这一点。萨伊也曾经这样利用斯密来捞取好处,不同的只是,他至少还有点贡献:他使斯密的理论有一定的形式上的条理化,而且,除了他的误解之外,有时也还敢于提出一些理论上的质疑。因为库洛赫起先是靠李嘉图的经济理论在伦敦登上教授的席位,<sup>168</sup>所以他最初势必以李嘉图主义者的身份出现,特别是还要参加反对土地所有者的斗争。一旦他站住了脚,并踏着李嘉图[XIV—842]的肩膀获得了一定的地位,他就主要致力于在辉格主义<sup>169</sup>范围内讲述政治经济学,特别是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而把其中使辉格党人讨厌的一切结论全部剔除。他的最后论货币、税收等等的著作<sup>①</sup>,不过是为当时的辉格党内阁作的辩护词而已。此人由此谋得了一个肥缺。他的统计著作<sup>②</sup>纯粹是骗钱的东西。在

---

① 见约·拉·麦克库洛赫《论金属货币、纸币和银行》1858年爱丁堡—伦敦版。——编者注

② 见约·拉·麦克库洛赫《不列颠帝国统计概览》(两卷集)1854年伦敦版;《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版。——编者注

这里,对理论的浅薄无知的糟蹋和庸俗化,也暴露出这个家伙本身就是一个“庸夫俗子”,关于这一点,下面我们在解决有关这位苏格兰投机家的问题之前,还要谈到一些。<sup>①</sup>

1828年麦克库洛赫出版了斯密的《国富论》<sup>②</sup>。这个版本的第四卷包括麦克库洛赫本人所写的“注释和论述”,其中一部分是为了增加篇幅把他从前发表过的、与问题毫无关系的蹩脚文章,例如关于“长子继承制”等等的文章,重新刊印出来;另一部分几乎逐字逐句重复他的政治经济学史讲义,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有许多是从其中抽取出来的”;还有一部分则竭力把穆勒以及李嘉图的反对者在这段时间里提出的新东西按照自己的方式加以同化。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sup>170</sup>一书中,只是把他本人从自己过去的“零散的著作”中抄取而成的他的“注释”和“论述”又抄了一遍。不过在《原理》中情况更加糟糕一些,因为在“注释”中,前后矛盾的地方比在所谓的系统叙述中更容易对付过去。所以,上面〔从麦克库洛赫的《原理》〕引述的一些论点,有一部分虽然是从“注释”等等中一字不改地抄来的,但是它们在这些“注释”中毕竟不像在《原理》中那样显得前后矛盾。〔此外,他的《原理》还包括从穆勒那里抄来并加上极其荒谬的解释的东西,以及重新刊印的论谷物贸易等等的文章;这些文章他大概已经用20个不同的标题在各种不同的期刊上,甚至往往在不同时间的同一刊物上一字不改地一再发表过。〕

① 见本卷第198—203页。——编者注

②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附约·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1828年爱丁堡版。——编者注

麦克在上面提到的他出版的亚·斯密著作的第四卷(1828年伦敦版)中说(他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逐字逐句重复了这些话,但是他在“注释”中还认为是必要的那些区别却没有了):

“必须把商品或产品的交换价值……和实际价值或费用价值区别开来。前者,即商品或产品的交换价值,是指它们交换其他商品或劳动的能力或可能性;后者,即商品的实际价值或费用价值,是指为生产或占有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更确切地说,是指在所考察的时间内生产或占有同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麦克库洛赫出版的亚·斯密的《国富论》1828年爱丁堡版第4卷〕第85—86页)171

“用一定量劳动生产的商品〔在商品的供给和有效的需求相等的情况下〕,始终将交换或者说购买用同量劳动生产的其他任何商品。但是,它决不会交换或者说购买和生产它所用的劳动正好同量的劳动;但是,尽管它不会这样做,它交换或者说购买的劳动量,总是像其他任何在相同条件下(即用和它本身相同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商品交换或者说购买的一样多。”(同上,第96—97页)

“事实上(麦克库洛赫在《原理》中一字不差地重复了这个词,因为这个“事实上”事实上构成他的全部论据①),它(商品)换得的总是更多〔即比生产该商品所用的劳动更多的劳动〕,而且正是这个剩余部分形成利润。资本家不会有任何动机(好像在进行商品交换和考察商品价值时,问题就在于买者的“动机”)去用一定的已完成的劳动量的产品交换〔XIV—843〕相同的待完成的劳动量的产品。这就等于贷款〔“交换”竟等于“贷款”!〕而不收任何利息。”(同上,第96页)

让我们从末尾谈起。

如果资本家取回的劳动不比他在工资上预付的多,他就是“贷款”而没有“利润”。问题是要解释,如果商品(劳动或其他商品)都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利润怎么可能产生。麦克库洛赫的解释是:如果是等价物进行交换,利润就不可能产生。起初假定资本家同工人进行“交换”。然后,为了解释利润,又假定他们“不是”进行交换,

① 见本卷第184页。——编者注

而是其中一方贷出(即付出商品),另一方借入,即在取得商品之后才支付。或者,为了解释利润,说资本家如果得不到利润,也就得不到“任何利息”。在这里,问题本身的提法就是错误的。资本家用来支付工资的商品,与他作为劳动成果取回的商品,是不同的使用价值。因此,他取回的东西并不是他预付的东西,正像他用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商品时取回的商品并不是付出的商品一样。他是购买另一种商品还是购买为他生产这另一种商品的特殊劳动,这都是一回事。正像在一切商品交换的情况下一样,他取得的不是他所提供的使用价值,而是另一种使用价值。相反,如果考虑的只是商品的价值,那么,用“一定的已完成的劳动量”去交换“相同的待完成的劳动量”(尽管资本家实际上只是在劳动已经完成之后才支付的),就没有任何矛盾,正像用一定的已完成的劳动量去交换相同的已完成的劳动量是不矛盾的一样。后一种情况是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前一种情况意味着,“待完成的劳动”物化在和已完成的劳动不同的使用价值中。所以在这种场合,[交换对象之间]存在差别,因而也就存在由这种关系本身产生的交换动机;而在另一种场合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这种交换中问题[仅仅]在于劳动量,A只是同A相交换。因此,麦克先生求助于**动机**。资本家的动机,是要取回比他提供的更多的“劳动量”。利润的产生用资本家有赚取“利润”的**动机**来解释。但是,在商人出卖商品的情况下,在一切不以消费而以利润为目的出卖商品的情况下,也完全可以这样说:商人没有用一定的已完成的劳动量去交换相同的已完成的劳动量的**动机**。他的**动机**是要换得比他付出的更多的已完成的劳动。因此,他**必须**以货币或商品形式取得比他以商品或货币形式付出的更多的已完成的劳动。从而,他**必须**贵卖贱买,贱买贵卖。这样,“让渡利润”就不是通过它符合价值规律来说明,而

是通过买者和卖者没有按照价值规律进行买或卖的“动机”来说明。这就是麦克的第一个“卓越的”发现,这在力图阐明价值规律如何不顾买者和卖者的“动机”而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李嘉图体系中真是个绝妙的发现。

[XIV—844]此外,麦克在“注释”中的叙述和他在《原理》中的叙述<sup>172</sup>只有以下的不同:

在《原理》中,他区别了“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并且说,“在通常情况下”两者是相等的,但是“事实上”,如果必须取得利润,两者就不能相等。可见,他不过是说:“事实”和“原则”相矛盾。

在“注释”中,他区别了三种价值:“实际价值”,商品在同其他商品交换时的“相对价值”,商品同劳动交换时的“相对价值”。商品在同其他商品交换时的“相对价值”,是商品表现在其他商品即“等价物”上的实际价值。相反,商品在同劳动交换时的相对价值,则是商品表现在另一种实际价值上的实际价值,而这另一种实际价值比商品的实际价值本身大。这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是同一个更大的价值进行交换,同非等价物进行交换。如果商品同劳动等价物进行交换,那就不会有利润了。商品在它同劳动交换时的价值,是一个更大的价值。

**问题:**李嘉图的价值规定同商品和劳动的交换相矛盾。

**麦克的解答:**在商品同劳动交换时,不存在价值规律,存在的是它的对立面。否则就无法解释利润。[然而]对于他这个李嘉图主义者来说,利润是应该用价值规律来解释的。

**解答:**价值规律(在这个场合)就是利润。“事实上”,麦克所说的只是李嘉图理论的反对者所说的话:如果价值规律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起支配作用,那就不存在任何利润了。他们说,因此李嘉图的

价值规律是错误的。他说,就这个场合而言(这个场合他本来是应该根据价值规律加以解释的),这个规律是不存在的,在这个场合“价值”“意味着”某种别的东西。

由此清楚地看出,麦克库洛赫对李嘉图的规律丝毫不理解。不然的话他就应该说:在按照劳动时间相交换的商品进行交换时的利润,要用商品中包含“无酬”劳动来说明。因此,资本和劳动的不平等交换可以说明商品按其价值进行的交换和在这种商品交换中实现的利润。麦克库洛赫却不是这样,他说:包含同样多的劳动时间的商品,可以支配同样多的不包含在它们之中的劳动余额。他想用这个方法把李嘉图的论点和马尔萨斯的论点调和起来,硬把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决定于所支配的劳动等同起来。但是,包含同样多的劳动时间的商品,可以支配同样多超过它们包含的劳动的劳动余额,这意味着什么呢?这仅仅意味着,包含一定的劳动时间的商品,可以支配一定量的超过它包含的劳动的剩余劳动。这不仅适用于包含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A,而且也适用于同样包含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B,——这一点已经包含在马尔萨斯的公式的表述中了。

可见,矛盾在麦克那里是这样解决的:如果李嘉图的价值规律是适用的,就不可能有利润,因而就不可能有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这正是李嘉图的反对者的论断。而麦克也正是用这一点来回答他们,反驳他们。在这里,他完全没有觉察到,对于同劳动[相交换]的交换价值的解释——价值就是同某种非价值的交换——是多么妙不可言。

[XIV—845]麦克先生在这种抛弃了李嘉图经济学的基础以后,还更进一步,破坏了这个基础的基础。

李嘉图体系的第一个困难是,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如何同“价值规律”相符合。

第二个困难是,等量资本,无论它们的有机构成如何,都提供相等的利润,或者说,提供一般利润率。实际上这是一个没有被意识到的问题:价值如何转化为费用价格。

困难是从这里产生的:具有不同构成(不管这是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不同或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引起的,还是由周转时间不同引起的)的等量资本,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从而也推动不等量的无酬劳动,所以,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不可能占有相等的剩余价值或相等的剩余产品。因此,既然利润无非是按总预付资本的价值计算的剩余价值,它们就不能得到相等的利润。如果剩余价值是某种别的东西而不是劳动(无酬的),那么,劳动也就根本不是商品价值的“基础和尺度”<sup>173</sup>。

这里产生的困难,李嘉图自己已经发现(尽管不是在其一般形式上),并且把它们当做价值规则的例外。<sup>174</sup> 马尔萨斯把这个例外连同规则一起抛弃,因为例外已经构成规则。也同李嘉图论战的托伦斯,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表述了这个问题,说等量资本虽然推动不等量的劳动,但是仍然生产出“价值”相等的商品,因此,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的。贝利等人也是这样。至于穆勒,则承认李嘉图所确认的例外是例外,而且这些例外,除了唯一的一个形式外,没有使他发生任何怀疑。<sup>175</sup> 他发现只有一个造成资本家利润平均化的理由是和规则相矛盾的。这个情况就是:某些商品停留在生产过程中(例如,葡萄酒置于窖内)而没有在它们上面花费任何劳动;这是一段使它们经受某种自然过程的作用的时期。(例如,在农业和制革业中,在开始采用某些新的化学药剂以前劳动长时间中断,就是这种情况,而这一点穆勒没有提到。)然而这段时间仍被算做提供利润的时间。没有劳动加在商品上的这段时间也被算做劳动时间。(在流通时间比较长的场

合,情况也总是这样。)穆勒可以说是这样“摆脱了”困境:他说,例如葡萄酒置于窖内的时间,可以看做它吸收劳动的时间,尽管根据假定,实际上并非如此<sup>①</sup>。不然,[穆勒指出,]就得说“时间”创造利润了,而时间本身,据说“不过是一种音响和烟云”<sup>176</sup>而已。库洛赫附和穆勒的这种胡说,更确切些说,他以其惯用的、矫揉造作的剽窃手法,以一般的形式重复了这种胡说,在这种形式下,隐蔽的荒谬思想就暴露出来了,李嘉图体系的以及整个经济思想的最后残余也就被顺利地抛弃了。

上述种种困难,加以进一步考察,又都可以归结为下面这个困难:

以商品的形式作为材料或工具进入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加在产品上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生产之前所具有的价值。因为,这部分资本只是由于它是物体化的劳动才具有价值,而它包含的劳动并不由于这进入生产过程而发生任何变化。它根本不取决于它所进入的生产过程,而是根本取决于生产它本身所需要的社会规定的劳动,因而,在再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多于或少于它包含的劳动时间时,它本身的价值才发生变动。因此,这一部分资本作为价值,原封不动地进入生产过程,又原封不动地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如果说它毕竟实际进入生产过程并且发生了变动,那么,这是它的使用价值所经受的变动,是它本身作为使用价值所经受的变动。原料所经受的或者劳动工具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只不过是它们作为一定的原料等等和一定的劳动工具(纱锭等等)所经历的过程,是它们的使用价值所经历的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同它们的交换价值毫不相干。交换价值在这个[XIV—846]变动中保持不变。全部情况就是这样。

---

<sup>①</sup> 见本卷第90—91页。——编者注

同劳动能力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则不是这样。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是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因为劳动能力在生产消费中所提供的劳动,比劳动能力本身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多,比提供工资等价物的劳动多,所以,资本家从工人那里换得的价值,大于他为这个劳动支付的价格。因此,假定劳动剥削率相同,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两个等量资本中推动较少的活劳动的那个资本,——这无论是由于它的可变部分对不变部分的比例本来就小,还是由于它的流通时间,或者说它不同劳动交换、不接触劳动、不吸收劳动的生产时间[较长],——创造较少的剩余价值,并且一般说来创造价值较小的商品。在这种条件下,创造出来的价值怎么还会相等,而剩余价值怎么还会同预付资本成比例呢?李嘉图没有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样提出的问题是荒谬的,实际上,这里既没有生产出相等的价值,也没有生产出相等的剩余价值。但是,李嘉图不理解一般利润率的起源,因而也不理解价值怎么转化为和它迥然不同的费用价格。

但是,麦克依靠穆勒的荒谬的“遁词”排除了困难。排除困难的方法是,用空洞的词句避开了困难所由产生的具有特征的区别。这个具有特征的区别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因此它也创造交换价值。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则是和交换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因此,这种使用价值所经历的任何变动,都不改变商品的预先决定的交换价值。排除困难的方法是,把商品的使用价值称为交换价值,而把这些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经历的各种操作,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中提供的各种服务,称为劳动。是啊,在日常生活中也确实谈到役畜劳动和机器劳动,而在诗的语言中还有这样的说法:铁在熊熊烈火中劳动,或者在锻锤的锤击下呻吟着劳动。甚至铁在呼号呢。可以最容易不过地证明,一切“操作”都是劳动,因为劳动是一种操

作。同样可以证明，一切有形体的东西都有感觉，因为一切有感觉的东西都是有形体的东西。

“劳动可以正确地定义为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而不管它是由人，由低等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同上，第75页）<sup>177</sup>

而这决不[仅仅]适用于劳动工具。实质上，这同样适用于原料。羊毛在吸收染料时要经受物理的作用，即物理的操作。总而言之，对任何物施加物理的、机械的、化学的等等作用以“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不能没有物本身发生反应。这就是说，物被加工，不能没有物本身进行劳动。于是，一切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之所以增加价值，不仅因为它们本身的价值被保存下来，而且因为它们“劳动”——它们不单单是对象化劳动——而创造了新的价值。这样一来，当然一切困难都被排除了。实质上，这不过是萨伊的“资本的生产性服务”、“土地的生产性服务”等说法<sup>178</sup>的改头换面；李嘉图始终反对这种说法，而麦克，说来奇怪，就在这同一“论述”或“注释”中也反对这种说法，他在这里煞有介事地捧出了他从穆勒那里抄来并加以修饰的发现<sup>①</sup>。在同萨伊的论战中，麦克库洛赫还用记得起来的李嘉图的一些话驳斥萨伊，他还记得这种“生产性服务”实际上只是作为使用价值的物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属性。但是，当他把“劳动”这个神圣的名称赋予这种“生产性服务”时，一切当然就完全改变了。

[XIV—847]在麦克顺利地商品变为工人之后，不言而喻，这些“工人”也要取得工资，而且除了它们作为“积累劳动”具有的价值

<sup>①</sup> 见本卷第91—92、188—189页。——编者注

外,对它们的“操作”或者说“作用”也必须付给工资。商品的这种工资,资本家受权装入自己的腰包,它是“积累劳动的工资”,或称利润<sup>①</sup>。[按照麦克库洛赫的看法]这就证明,相等的资本提供相等的利润(不管这些资本推动的劳动多少),是直接从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得出来的。

最令人吃惊的是,如上面已经指出的,麦克就在他从穆勒的理论出发把萨伊的观点据为己有的同时,又用李嘉图的话去反击同一个萨伊。从下面李嘉图反驳萨伊的一些话里,可以最清楚不过地看到麦克是怎样逐字逐句地抄袭萨伊的,所不同的只是在萨伊谈到作用的地方,他把这种作用叫做劳动<sup>②</sup>:

“萨伊先生……硬说他(亚·斯密)犯了一个错误,说‘他把生产价值的能力仅仅归于人的劳动。更正确的分析告诉我们,价值是由人的劳动的作用,确切地说,是由人的勤劳的作用,同自然所提供的各种因素的作用以及同资本的作用结合起来产生的。斯密不懂得这一原理,所以他就不能提出有关机器在财富生产中所发生的影响的正确理论’。<sup>③</sup> 同亚当·斯密的意见相反,萨伊先生……谈到了自然因素赋予商品的价值”等等……“但是这些自然因素,尽管能够大大增加使用价值,却从来不会给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3版第334—336页)179“机器和自然因素能大大增加一国的财富……但是……它们不能给这种财富的价值增加任何东西。”(第335页注)

李嘉图,像所有值得提到的经济学家一样,像亚·斯密一样(虽

① 见本卷第203页。——编者注

② 见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11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③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4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LI—LII页。——编者注

然斯密有一次出于幽默把牛称为生产劳动者)<sup>180</sup>，强调指出劳动是人的、而且是社会规定的人的活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李嘉图和其他经济学家不同的地方，恰恰在于他前后一贯地把商品的价值看做仅仅是社会规定的劳动的“体现”。所有这些经济学家都多少懂得（李嘉图更懂得）应该把物的交换价值看做仅仅是人的生产活动的表现，人的生产活动的特殊的社会形式，看做一种和物及其作为物在生产消费或非生产消费中的使用完全不同的东西。在他们看来，价值实际上不过是以物表现出来的、人的生产活动即人的各种劳动的相互关系。李嘉图引用德斯杜特·德·特拉西的、同时也明确地表达了他本人的见解的下面一段话<sup>①</sup>来反驳萨伊：

“很清楚，我们的体力和智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富，因此，这些能力（人的能力）的运用，某种劳动（可见，劳动是人的能力的实现），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宝；凡是我们称为财富的东西，总是由这些能力的运用创造出来的……此外，这一切东西确实只代表创造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价值，或者甚至有两种不同的价值，那也只能来源于创造它们的劳动的价值。”（李嘉图，同上，第334页）

由此可见，商品所以有价值，一般说，物所以有价值，仅仅由于它们是人的[XIV—848]劳动的表现——不是因为它们本身是物，而是因为它们是社会劳动的化身。

可是有人竟敢于说，可悲的麦克把李嘉图的观点发展到了极端。就是这个麦克，轻率地力图把李嘉图的理论同相反的见解折中主义地混在一起加以“利用”，把李嘉图理论的原理和整个经济学的原理，

---

①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意识形态原理》第4部分 1815年巴黎版第99—100页。——编者注

把作为人的活动而且是社会规定的人的活动的劳动本身,与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物的商品所具有的物理等等的作用等同起来!就是他,把劳动的概念本身都丢掉了!

麦克库洛赫凭着穆勒的“遁词”而变得厚颜无耻,他一边抄袭萨伊,一边又反驳萨伊,而他抄袭萨伊的那些话,恰巧就是李嘉图在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中作为同他本人的观点以及斯密的观点根本对立的東西坚决加以驳斥的。(罗雪尔当然要重复说,麦克是发展到了极端的李嘉图。<sup>①</sup>)不过,麦克比萨伊更荒谬,因为萨伊并没有把火、机器等的“作用”称做劳动。而且麦克更加前后矛盾。因为萨伊认为风、火等可以创造“价值”,而麦克则认为只有那些可以被独占的使用价值,物,才创造“价值”,好像风或蒸汽或水在不占有风磨、蒸汽机、水车的情况下也可以被当做动力使用!对那些只有被占有才能使用自然力的物进行占有和独占的人,好像并没有把这些自然力也独占下来!空气、水等等,我要多少就能有多少。但是只有在我有了那些用来使它们起生产要素作用的商品、物的时候,我才能把它们作为生产要素来占有!由此可见,麦克在这方面还比不上萨伊。

所以,在这样一些把李嘉图的观点庸俗化的言论中,我们看到了对李嘉图理论的最彻底、最无知的败坏。

“但是,既然这种结果(由任何一种东西的作用或者说操作产生的结果)是那些不能被或多或少的个人在排斥他人的情况下独占或占有的自然力的劳动或者说作用创造出来的,那么,这种结果就没有任何价值。这些自然力所完成的东西,是它们无代价地完成的。”(同上,第75页)181

<sup>①</sup> 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82、191页。——编者注

似乎棉花、羊毛、铁或机器所完成的东西，并不是同样“无代价地”完成的。机器要花费费用，机器的作用则不要付报酬。任何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的交换价值被支付后，就不要花费什么费用了。

“卖油的人并不要求为油的自然属性付任何费用。他在估计油的生产费用时考虑的是为获得油而使用的劳动的价值，这也就是油的价值。”（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卷第47页）

李嘉图在反驳萨伊时恰恰强调，例如机器，它的作用同风或水的作用一样都不要支付费用：

“自然力和机器为我们提供的服务……由于增加了使用价值，对我们是有用的；但是，由于它们做工不需要费用……它们为我们提供的帮助就不会使交换价值有丝毫增加。”（李嘉图，同上，第336—337页）

可见，麦克连李嘉图的最简单的原理都不懂。但是这个狡猾的家伙这样想：如果说除了棉花、机器等等的交换价值外，它们的使用价值不花费什么费用，不要另付报酬，那么，这种使用价值却会由使用棉花、机器等等的人出卖。——他们出卖的是不费他们分文的东西。

[XIV—849]这个家伙的极端浅薄无知从下面这一点可以看出：他接受了萨伊的“原理”，然后大讲非常详细地从李嘉图那里抄来的地租理论。

因为土地是“或多或少的个人在排斥他人的情况下独占或占有的自然力”<sup>①</sup>，所以它的自然的促进植物生长的作用或者说“劳动”，

---

①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约·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1828年爱丁堡版第4卷第75页，注1。——编者注

即它的生产力,具有价值,从而地租就可以像重农学派那样用土地的生产力来解释。<sup>182</sup>这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麦克把李嘉图观点庸俗化的手法。一方面,他抄袭了李嘉图的只有在李嘉图提出的前提基础上才有意义的论点,另一方面,他又接受了别人的(他自己保留的只是“名词术语”或者小小的更动)直接否定这些前提的东西。他想必会说:“地租是”被土地所有者装进腰包的“土地的工资”。

“如果一个资本家在支付工人工资、饲养马匹或租用机器上花费同样金额,又如果这些工人、马匹和机器能够完成同样的工作量,那么,工作无论是由工人、马匹还是机器来完成,它的价值显然都是相同的。”(同上,第77页)<sup>183</sup>

换句话说,产品的价值与所投资本的价值相适应。这是有待解决的问题。照麦克看来,问题的提出“显然”就是问题的解决。但是,既然比如说机器完成的工作量比被它排挤的工人完成的工作量大,那么更加“显然”的是:机器产品的价值和“完成同样工作”的工人的产品的价值相比不会降低,而只会提高。因为机器在一个工人制造一件产品的时间里可能制造出1万件来,而且每件都具有相同的价值,所以机器的产品会比工人的产品贵1万倍。

麦克声称创造价值的不是自然力的作用,而只是被独占的或由劳动产生的力的作用,试图以此显示自己与萨伊不同。不过,他还是憋不住,又回到了李嘉图式的用语上去。例如,他写道:

“风的劳动对船产生了合乎愿望的作用(使船发生某种变化)。但是这种变化的价值不会由于有关的自然力的操作或者说劳动而增大,它根本不取决于它们,而取决于参与生产这一结果的资本量或者说过去劳动的产品,这正像谷物的磨粉费用不取决于推动磨的风或水的作用,而取决于在这种操作中所耗费的资本量一样。”(第79页)<sup>184</sup>

这里,磨粉之所以增加谷物的价值,忽然又只是由于资本即“过

去劳动的产品”在磨粉的作用中被“耗费”。这就是说,不是因为磨盘“劳动”了,而是因为在“耗费”磨盘的时候,也“耗费”了它所包含的价值,即物体化在其中的劳动。

麦克在发表了这番堂皇的议论以后,把他从穆勒和萨伊那里借来的、他用以使价值概念同一切与之矛盾的现象调和起来的深奥道理归纳如下:

“在有关价值的一切讨论中……劳动一词表示……人的直接劳动或人所生产的资本的劳动,或两者兼而有之。”(同上,第84页)185

可见,劳动[XIV—850]应理解为人的劳动,其次应理解为人的积累劳动,最后还应理解为使用价值的有益利用,即使用价值在消费(生产消费)中展现出来的物理等等的属性。而离开了这些属性,使用价值就什么也不是。使用价值只有在消费中才实际表现出来。这就是说,要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交换价值理解为这些产品的使用价值,因为这种使用价值仅仅在于它在消费(不管是生产消费或非生产消费)中的实际表现,或者如麦克所说,在消费中的“劳动”。但是,使用价值的“操作”、“作用”或“劳动”的种类以及它们的自然尺度,都像这些使用价值本身一样是各不相同的。那么,什么是我们能够用来把它们加以比较的统一体即尺度呢? [在麦克库洛赫那里]这个统一体是通过一个共同的词“劳动”来建立的,在把劳动本身归结为“操作”或“作用”这些词之后,就用劳动这个词暗中替换了使用价值的这些完全不同的实际表现。可见,对李嘉图观点的这种庸俗化以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等同起来而告结束。因此,我们必须把这种庸俗化看成是这个学派<sup>4</sup>作为一个学派解体的最后的最丑恶的表现。

“……资本的利润只是积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版第291页)<sup>186</sup>

也就是对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中提供服务而付给商品的工资的别名。

而且，这种积累劳动的工资在麦克库洛赫先生那里还有一种独特的奥妙的含义。我们已经提到过，除了他从李嘉图、穆勒、马尔萨斯和萨伊那里抄来的、构成他的著作的基本内容的那些东西以外，他自己还不断把他的“积累劳动”以不同的标题一再翻印出售，经常从他以前已经得过报酬的著作中“大量抄录”。对于这种赚取“积累劳动的工资”的手法，早在1826年就有一本专门著作进行过详细的分析，而从1826年到1862年，麦克库洛赫在赚取积累劳动的工资这方面又进一步取得了多么大的成就啊！<sup>187</sup>（作为修昔的底斯的罗雪尔也使用过“积累劳动的工资”这个可悲的词句。<sup>188</sup>）

上面提到的著作叫做：莫迪凯·马利昂<sup>①</sup>《对麦克库洛赫先生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若干说明》1826年爱丁堡版。这本著作说明我们这位骗子手是怎样成名的。他 $\frac{9}{10}$ 是从亚·斯密、李嘉图和其他作者那里抄来的，其余 $\frac{1}{10}$ 则是不断地从他自己的积累劳动中抄来的，“他最无耻最恶劣地一再重复这种积累劳动”[第4页]。例如，马利昂指出，麦克库洛赫不仅把同一些文章当做自己的“论述”，当做新的著作，轮流卖给《爱丁堡评论》、《苏格兰人报》、《不列颠百科全书》<sup>189</sup>，而且他比如说还在不同年份的《爱丁堡评论》杂志上把同一些文章一字不差地重新发表，只是多少颠倒一下次序，换上新的招牌。在这方面，马利昂是这样评论“这个最不可相信的修鞋匠”<sup>190</sup> [第31

<sup>①</sup> 约·威尔逊的笔名。——编者注

页]、“这位所有经济学家中最经济的经济学家”[第 66 页]的：

“麦克库洛赫先生的文章不管和天体多么不一样，但是有一点却和星辰相似，就是它们总是定期再现。”(第 21 页)

麦克库洛赫信仰“积累劳动的工资”，这是毫不奇怪的！<sup>191</sup>

麦克先生获得的名声，说明这种骗子手的卑鄙行为可以有多么大的神通。

[XIV—850a]只要顺便看一下 1824 年 3 月《爱丁堡评论》(那篇拙劣文章的名称是《论资本积累》)，就知道麦克库洛赫怎样利用李嘉图的某些论点来抬高自己。在那篇文章里，这位“积累劳动的工资”之友对利润率的下降发出了真正的哀鸣。

“作者……这样表达了他对利润下降的忧虑：

‘英国所表现的繁荣外貌是虚假的；贫困的瘟疫悄悄地侵害着市民大众，国家富强的基础已被动摇……在像英国这样利息率低的地方，利润率也是低的，国家的繁荣已经越过了它的顶点。’

这种论断不能不使每一个熟悉英国美好状况的人感到吃惊。”(普雷沃《评李嘉图体系》第 197 页)

麦克先生不必对“土地”比“铁、砖等”得到优厚的“工资”感到不安。原因想必是土地“劳动”得更勤快。

## (5) 韦克菲尔德

韦克菲尔德在理解资本上的真正功绩，已在前面《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这一节中阐明了<sup>192</sup>。这里只涉及和“本题”直接有关的地方。

“如果把劳动看成一种商品,而把资本、劳动的产品,看成另一种商品,并且假定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相同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一定量的劳动就都会和同量劳动所生产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就总会和同量的现在的劳动相交换。但是,劳动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相比,至少在工资取决于[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的情况下,不是由同量劳动决定,而是由供给和需求的比例决定。”(韦克菲尔德在他出版的亚·斯密《国富论》1835年<sup>①</sup>伦敦版第1卷第[230—]231页上所加的注)<sup>193</sup>

因此,照韦克菲尔德看来,如果劳动的价值被支付了,利润就无法解释。

韦克菲尔德在他引用的上述斯密著作的第二卷中指出:

“剩余产品<sup>194</sup>总是形成地租。但不是由剩余产品构成的地租也还是可能被支付的。”(同上,第216页)

“如果像在爱尔兰那样,大多数人弄得只能吃马铃薯,住小屋,穿破衣,并且为了求得过上这种生活,必须把他们除了小屋、破衣和马铃薯之外所能生产的一切都交出来,那么,即使资本或劳动的报酬照旧,他们赖以生活的土地的所有者得到的东西,也会随着他们聊以为生的东西的减少,而增加起来。贫困的佃户所交出的,都被土地所有者占有。所以,土地耕种者生活水平的下降是剩余产品的另一原因……当工资降低时,它对剩余产品的影响,和生活水平下降所起的影响是一样的:总产品不变,剩余部分增大了;生产者得到的更少,土地所有者得到的更多。”(第220—221页)<sup>195</sup>

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称为地租,就同例如在印度,用资本家的贷款从事劳动的劳动者(纵然名义上是独立的),把全部剩余产品交给资本家时利润称为利息完全一样。

---

<sup>①</sup> 手稿中写的是“1836年”。显然是笔误。——编者注

## (6) 斯特林(帕特里克·詹姆斯)《贸易的哲学》 1846年爱丁堡版

“每种商品的量必须这样调节,也就是使该商品的供给与商品的需求之比小于劳动的供给与劳动的需求之比。商品的价格或价值,同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的价格或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利润或余额,这种利润或余额是李嘉图根据他的理论所不能理解的。”(第72—73页)<sup>196</sup>

[XIV—851]同一个作者对我们说:

“如果商品的价值按照它们的生产费用互成比例,这就可以叫做价值水准。”(同上,第18页)<sup>197</sup>

因此,如果劳动的需求和供给相符,劳动就会按照它的价值出卖(不管斯特林如何理解这个价值)。如果劳动耗费在其上的商品的需求和供给相符,商品就会按照它的生产费用出卖,这个生产费用就是斯特林所谓的劳动的价值。于是,商品的价格=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的价值。而劳动的价格又和劳动本身的价值处于同一水准。从而,商品的价格=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的价格。因此在这种场合就不会有利润或余额。

于是,斯特林这样来解释利润或余额:

劳动的供给与劳动的需求之比必须大于劳动耗费在其上的商品的供给与这个商品的需求之比。必须设法使商品的卖价高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被支付的价格。

斯特林先生把这叫做对余额现象的解释,其实这不过是对必须解释的现象的另一种表达。进一步考察,只有三种情况是可能的。

〔(1)〕劳动的价格合乎“价值水准”；就是说，劳动的价格=劳动的价值，与此相应，劳动的需求和劳动的供给一致。这时，商品必须高于它的价值出卖，就是说必须设法使商品的供给低于商品的需求。这是纯粹的“让渡利润”<sup>11</sup>，不过加上了它得以实现的条件。〔(2)〕劳动的需求超过劳动的供给，劳动的价格高于劳动的价值。这时，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多于商品的价值，买者必须付给资本家双重余额：第一，资本家起初付给工人的余额；第二，资本家的利润。〔(3)〕劳动的价格低于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供给超过劳动的需求。这时，余额的产生是由于劳动低于它的价值被支付，而按照它的价值或至少高于它的价格被出卖。

如果把所有这些无稽之谈去掉，那么，在斯特林那里，余额的产生是由于资本家低于劳动的价值购买劳动，而以商品形式高于劳动的价格把劳动再卖出去。

如果前面两种情况把所谓生产者必须“设法”使他的商品高于它的价值或高于“价值水准”出卖这一可笑的形式去掉，那无非是：如果一种商品的需求超过商品的供给，市场价格就提高到价值以上。这当然不是什么新的发现，它所解释的这种“余额”，无论对李嘉图还是对其他任何人从来没有造成丝毫困难。

### (7) 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

在以前的一本稿本中<sup>198</sup>，我曾经详细地分析了穆勒如何对剩余价值和利润不加区分，粗暴地试图直接从价值理论中得出李嘉图关

于**利润率**(与工资成反比例)的规律。

以上关于李嘉图学派<sup>4</sup>的全部叙述表明,这个学派的解体是在这样两点上:

(1)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与价值规律相一致。

(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不理解价值和费用价格<sup>8</sup>之间的关系。

## [XIV—852](1)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反对 经济学家的反对派

在政治经济学上的李嘉图时期,同时也出现了反对派——共产主义(欧文)和社会主义(傅立叶、圣西门)(社会主义还只是处在它的发展的最初阶段)。但是,依照我们的计划,这里要考察的只是本身从经济学家的前提出发的反对派。<sup>199</sup>

从我们在下面引用的著作中可以看出,所有这些人实际上都是从李嘉图的形式出发的。

### (1)《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 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 (1821年伦敦版)》(匿名)<sup>①</sup>

这本几乎没有人知道的小册子(约40页),是在“这个不可相信的修鞋匠”<sup>190</sup>麦克库洛赫开始被人注意的时候出现的,它包含一个超过李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它直接把剩余价值,或李嘉图所说的“利润”(也常常称做“剩余产品”),或这本小册子作者所说的“利息”,

<sup>①</sup> 作者为查·温·迪尔克。——编者注

看做“剩余劳动”，即工人无偿地从事的劳动，也就是工人除了补偿他的劳动能力价值的劳动量，即生产他的工资的等价物的劳动量以外而从事的劳动。把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同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是一样重要的。这一点其实亚·斯密已经说过<sup>200</sup>，并且成为李嘉图的阐述中的一个主要因素。但是，李嘉图从来没有以绝对的形式把它说出来并确定下来。

如果说李嘉图和其他经济学家的兴趣仅仅在于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把它说成是生产的绝对形式，那么，这本小册子以及其他这一类著作，则是要掌握已被揭露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以便从工业无产阶级的立场出发来反对资本主义生产。

“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从资本的立场看来），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上述著作，第23页）

这些生活条件，工人能够维持生活所需要的这种最低限度，从而能够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劳动量，的确都是相对的。

“如果资本的价值<sup>201</sup>不按照资本量增加的比例而减少，资本家就会超过工人能够维持生活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从工人那里榨取每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不管这种情况看起来多么可怕和多么令人讨厌，资本家还是可以把希望寄托在只须花费极少量劳动就能生产出来的那些食物上，并且可以对工人说：‘你应当吃面包，因为大麦面更便宜；你应当吃肉，因为吃甜菜和马铃薯也可以过活’。我们已经到了这个地步。”（第[23—]24页）

“如果工人能够做到用马铃薯代替面包生活，那就毫无疑问，从他的劳动中可以榨取更多的东西。这就是说，如果靠面包生活，他就必须为维持自己和他的家庭而保留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如果靠马铃薯生活，他就只需要保留星期一的一半。星期一的另一半和星期二的全部就可以游离出来，以使国家或资本家得利。”（第26页）<sup>202</sup>

这里利润等等直接被归结为对工人没有得到任何等价物的那部

分劳动时间的占有。

“谁都承认,支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无论它的性质是地租、货币利息,还是企业利润,都是用别人的劳动来支付的。”(第 23 页)

由此可见,地租、货币利息和产业利润都只是“资本利息”的不同形式,这种资本利息又归结为“工人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体现在剩余产品中。资本家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占有者。剩余产品就是资本。

“假定……没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第 4 页)

他马上接着说:

“剩余产品的占有者,或者说,资本的占有者。”(同上)

作者用与伤感的李嘉图学派<sup>4</sup>截然不同的口气说:

“资本增加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是资本价值的减少。”(第[21—]22 页)

关于李嘉图,他说:

“既然已经发现,如果人口不是随着资本的增加而增加,工资就会由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不]平衡而提高,如果人口增加,工资就会由于得到食物的困难而提高,那么,为什么要竭力向我们证明,说因为只有工资的提高才能使利润降低,所以资本的任何积累都不会使利润降低呢?”(第 23 页)

[XIV—853]如果资本价值,即资本利息,也就是资本所支配、占有的剩余劳动,不随资本量的增加而减少,那么复利就会按几何级数增长<sup>①</sup>;这

---

① 见本卷第 411 页。——编者注

个级数用货币计算(见普赖斯<sup>①</sup>),就要以不可能有的积累(积累率)为前提,同样,如果把这个级数归结为它的真正要素即劳动,它就不会把剩余劳动,而且会把必要劳动作为资本“得到的份额”一齐吞噬。(关于普赖斯的幻想,还要回过头来在收入及其源泉一节中谈到。<sup>203</sup>)

“如果能使资本不断增加,并使资本价值保持不变(这可以由货币利息保持不变来证实),那么,支付给资本的利息很快就会超过全部劳动产品……资本有快于算术级数增加资本的趋势。谁都承认,支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无论它的性质是地租、货币利息,还是企业利润,都是用别人的劳动来支付的。因此,如果资本继续积累,在支付给资本的利息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为使用资本而支付的劳动必然继续增多,直到社会上全体工人的全部劳动都被资本家吸收为止。但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第23页)

但是资本的价值怎样减少,他是不清楚的。他自己说,照李嘉图的看法,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或者是由于资本积累比人口增加快时工资提高了,或者是由于人口增加比资本积累快时(或甚至人口也[同样地]同时增加时),工资的价值(但不是[用生活资料表示的]工资的量)因农业生产率降低而增加了。但是他怎样来说明这一点呢?后一种说法他没有接受;照他的看法,工资会越来越降低,直至降到可能的最低限度。[他]说,[资本利息降低]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虽然工人被剥削得更厉害,或者仍旧那样厉害,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却相对减少。

不管怎样,这里的功绩是:把利息按几何级数增长这句毫无意义

---

① 理·普赖斯《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版第19页。——编者注

的话还原为它的真正意义,即还原为毫无意义。<sup>①</sup>

此外,小册子作者认为,有两种办法可以在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增加时,阻止资本被迫把它掠夺来的赃物的越来越大的部分交还给工人。

第一种办法是把剩余产品转化为固定资本,这就可以阻止劳动基金,或者说,工人消费的那一部分产品必定随着资本的积累而增长。

第二种办法是对外贸易,它使资本家能够拿剩余产品去交换外国的奢侈品,从而自己把它消费掉。因此,即使是由必需品构成的那部分产品,也完全可以增加,而不必以工资的形式按其增加的某种比例流回给工人。

必须指出,第一种办法只是定期发生作用,而随后又失去作用(至少在固定资本由本身加入必需品生产的机器等等构成的情况下是这样),它以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为条件;而第二种办法则以资本家消费剩余产品的部分越来越大,资本家的消费不断增加为条件,而不以剩余产品再转化为资本为条件。如果这种剩余产品以它直接存在的形式保留下来,那么其中就会有很大一部分必须作为可变资本同工人相交换,其结果就会提高工资和降低绝对或相对剩余价值。马尔萨斯宣扬“富人”必须增加消费,以便使那部分用来同劳动交换、转化为资本的产品具有很高的价值,带来很多的利润,吸收大量的剩余劳动,其真正的秘密也就在此。不过马尔萨斯不是让产业资本家本身增加消费,而是把这一职能给了土地所有者、领干薪者等等,因为积累的欲望和消费的欲望结合在一个

---

<sup>①</sup> 见本卷第 411 页。——编者注

人身上便会互相干扰。这里也暴露出巴顿、李嘉图等人观点<sup>204</sup>中的错误。工资不是由产品总量中可能作为可变资本被消费,或者说,可能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决定,而是由产品总量中实际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决定。有一部分甚至可能以实物形式被各种食客吃掉,另外一部分则可能通过对外贸易等等作为奢侈品消费掉。

我们这位小册子的作者忽略了以下两件事:

由于采用机器,大批工人经常失业,从而人口过剩;于是剩余产品找到了可以同它交换的现成的新劳动,而人口不必增加,绝对劳动时间无须延长。假定以前雇用 500 个工人,现在雇用 300 个工人,这 300 个工人提供相对来说更多的剩余劳动。只要剩余产品有足够的增加,其余的 200 个工人便可以用剩余产品来雇用。原有[可变]资本的一部分转化为固定资本,另一部分用来雇用较少量的工人,但是同他们的人数相比,却从他们身上榨取了更多的剩余价值,特别是榨取了更多的剩余产品。其余的 200 个工人就是为了使新的剩余产品资本化而创造出来的材料。

[XIV—853a]正如这个小册子所说的,必需品通过对外贸易转化为奢侈品,本身是很重要的:

(1)因为这种情况结束了这样一种谬论:似乎工资取决于所生产的必需品的量,似乎这些必需品必然以这种形式由它们的生产者或者甚至由从事生产的全体民众所消费,也就是说,必然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说,像巴顿和李嘉图所说的那样,再转化为“流动资本”;

(2)因为这种情况决定了某些同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世界市场有联系的落后国家——例如北美合众国奴隶占有制各州

(见凯尔恩斯<sup>①</sup>)或波兰等等——的整个社会形式。(老毕希已经理解到了这一点<sup>②</sup>,如果他不是从斯图亚特那里剽窃来的话。)无论这些国家从它们的奴隶的剩余劳动中榨取的简单形式即籽棉或谷物形式的剩余产品量有多大,它们仍然能够保持这种简单的、没有等级差别的劳动,因为对外贸易使它们能够[赋予]这种简单的产品以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

说年产品中必须以工资形式花费的部分取决于“流动资本”量,这就等于说,当产品中有很大部分由“建筑物”构成时,当与工人人口相比建筑了大量的工人住宅时,由于住宅的供给比对住宅的需求增加得快,工人一定会由此而得到良好的和便宜的住宅。

相反,以下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剩余产品很多,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要被用做资本,那么(假定这么多剩余产品本身不是通过把大批工人抛向街头的办法取得的),对劳动的需求一定会增长,因而剩余产品中作为工资来交换的部分也必然会增长。无论如何,不是剩余产品(不管它以什么形式存在,甚至以必需品的形式存在)的绝对量迫使人们把剩余产品用做可变资本,因而使工资增加。而是资本化的欲望就会迫使人们把剩余产品的很大一部分用做可变资本,因而这在机器并非经常造成过剩人口,资本的越来越大的部分(特别是在对外贸易的支持下)并非和资本交换而是和劳动交换的场合,会随着资本的积累而引起工资的增长。剩余产品中以只能用做资本的形

- 
- ① 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编者注
- ② 约·格·毕希《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1808年汉堡版第5卷第2章。——编者注

式直接生产出来的部分,以及其中由于同外国交换而取得这种形式的部分,比其中必须和直接劳动相交换的部分增长得快。

工资取决于现有的资本,因而资本的迅速积累是引起工资提高的唯一手段,这一句话可归结如下:

一方面,如果把劳动条件表现为资本的形式撇开不谈,可归结为这样一个同义反复:在工人生活条件不降低的情况下工人人数能够增加多快,取决于一定数量的工人所实现的劳动生产率。他们生产的原料、劳动工具和生活资料越多,他们就会有越多的钱,不仅用来抚养自己还不能工作的子女,而且用来实现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人的劳动,从而使人口的增长和生产的增长相一致,甚至使生产的增长超过人口的增长,因为随着人口的增长,工人的技能会提高,分工会发展,采用机器的可能性会增大,不变资本会增加,一句话,劳动生产率会提高。

如果人口的增长取决于劳动生产率,那么劳动生产率便取决于人口的增长。这里是互相发生作用。但是用资本主义的术语来表达,这就是说,工人人口的生活资料取决于资本的生产率,取决于工人的产品中尽可能大的一部分作为工人劳动的支配者同他们相对立。当李嘉图说工资取决于资本的生产率,而资本的生产率取决于劳动生产率时,他本人正确地表达了这一点(我指的是同义反复)。<sup>205</sup>

劳动取决于资本的增长这一点,一方面只不过是意味着如下的同义反复,[XIV—854]即人口的生活资料和就业手段的增长取决于他们自身的劳动生产率,第二,用资本主义的术语来表达,劳动取决于这样一种情况,即他们自己的产品作为他人的财产和他们相对立,因此,他们自己的生产率作为他们所创造的物的生产率和他们相

对立。

这一点实际上意味着,工人在自己的产品中不得不占有尽可能小的部分,以便他的产品中有一个尽可能大的部分作为资本和他相对立;工人不得不把尽可能多的东西无偿地让给资本家,以便资本家再购买工人劳动所使用的无偿地从工人那里榨取来的资金尽可能多地增加。在这种场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资本家让工人无代价地劳动得太多了,现在,为了换取这些无代价地得到的东西,他就可能让工人无代价地劳动得略微少一些。但是,因为这种结果正好妨碍资本家所追求的目的,即尽可能快地积累资本,所以工人必须在这样的条件下生活,以至于工人无酬劳动的减少又会因工人人口的增加(无论是由于采用机器而造成的相对增加,还是由于早婚而造成的绝对增加)而被消除。(这也就是马尔萨斯主义者作为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来宣扬,而为李嘉图学派所嘲笑的那样一种关系。)工人不得不把自己产品中尽可能大的一部分无偿地交给资本,以便在较为有利的条件下用自己的新劳动买回这样让出的一部分产品。但是,由于这种有利的转变会同时消灭有利转变的条件,所以它只能是暂时的,它一定会再转化为它自己的对立面。

(3)适用于必需品通过对外贸易转化为奢侈品的,一般也适用于奢侈品的生产,但是,要使奢侈品生产无限地多样化和扩大,对外贸易的确是一个条件。虽然从事奢侈品生产的工人为他们的雇主生产资本,但是他们的产品不能以实物形式再转化为资本,既不能再转化为不变资本,也不能再转化为可变资本。

如果把运往国外交换必需品(这些必需品全部或部分加入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奢侈品除外,那么,奢侈品所代表的只是一种剩余劳

动,并且是直接以富人作为收入来消费的剩余产品形式出现的剩余劳动。诚然,奢侈品不只是代表生产它们的那些工人的剩余劳动。相反,这些工人完成的剩余劳动平均来说同其他产业部门的工人所完成的一样多。但是,正像我现在可以把包含 $\frac{1}{3}$ 剩余劳动的 $\frac{1}{3}$ 产品看做这些剩余劳动的体现,而把产品的其余 $\frac{2}{3}$ 看做预付资本的再生产一样,构成奢侈品生产者的工资的必需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也可以体现为整个工人阶级的必要劳动。整个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体现在:(1)资本家及其仆从所消费的那一部分必需品上;(2)全部奢侈品上。对各单个资本家或各种不同的产业部门来说,这就表现得不同了。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他生产的奢侈品的一部分只是预付资本的等价物。

如果剩余劳动中直接以奢侈品形式表现出来的部分过大,那么,很明显,积累和再生产的规模就一定会陷于停滞,因为剩余劳动中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太小。如果剩余劳动中直接以奢侈品形式表现出来的部分过小,那么,资本(即剩余产品中能够以实物形式再用做资本的部分)的积累将快于人口的增加;除非有必需品的国外市场存在,否则利润率将会下降。

我在解释资本和收入的交换时<sup>206</sup>把工资也看做收入,并且一般说来只考察了不变资本和收入的关系。工人的收入同时表现为可变资本,这一情况只有在如下的条件下才是重要的,那就是,在积累过程中(在新资本形成过程中),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由生活资料(必需品)构成的余额,能够同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由原料或工具构成的余额直接交换。在这里,一种形式的收入同另一种形式的收入交换,[XIV—855]这种交换一经完成,A的收入就转化为B的不变资本,而B的收入就转化为A的可变资本。

在考察资本的这种流通、再生产和相互补偿方式等等的时候,首先必须把对外贸易撇开不谈。

其次,必须区别以下两种现象:

(1) 既定规模的再生产,

(2) 扩大规模的再生产,或者说,积累;收入转化为资本。

关于(1)。

我曾经指出:

生活资料生产者必须补偿(1)他们的不变资本,(2)他们的可变资本。他们的产品中代表超过这两部分的余额的那一部分价值,构成剩余产品,构成剩余价值的物质存在,这种剩余价值又不过是剩余劳动的代表。

可变资本——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产品中代表可变资本的部分——构成工资,构成工人的收入。这一部分在这里已经以实物形式存在,它以这种实物形式重新用做可变资本。这一部分,即工人再生产出来的等价物,被用来重新购买工人的劳动。这是资本和直接劳动之间的交换。工人以货币形式得到这一部分,他用这些货币买回他自己的产品或同一部类的其他产品。这是在工人以货币形式得到他应得的那一份产品的凭证以后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交换。这是同一部类(生活资料)内部新追加的劳动的一部分同另一部分的交换。

剩余产品(新追加的劳动)中由(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自己消费的部分,或者是被他们以实物形式消费,或者是他们以一种可消费的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同另一种相交换。这是收入同收入的交换,同时这两种收入都归结为新追加的劳动。

上述交易其实不能说是收入同资本的交换。资本(必需品)是同

劳动(劳动能力)交换。因此,这里不是收入和资本相交换。当然,工人一得到工资,就会把它消费掉。但是他用来同资本交换的不是他的收入,而是他的劳动。

第三部分是不变资本,它同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产品的一部分相交换,也就是同他们的产品中代表新追加的劳动的那一部分相交换。不变资本生产者的产品的这一部分,是由工资的等价物(也就是由可变资本)和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即以只能用于生产消费而不能用于个人消费的形式存在的资本家的收入构成。所以,一方面,这是**这些生产者的可变资本**同生活资料中代表[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部分相交换。实际上是不变资本生产者的产品中代表可变资本而以不变资本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同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产品中代表不变资本而以可变资本形式存在的部分相交换。这里是新追加的劳动同不变资本相交换。

另一方面,不变资本生产者的产品中代表剩余产品而以不变资本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同生活资料中代表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部分相交换。这里是收入同资本相交换。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收入,同生活资料相交换,并补偿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

最后,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产品中本身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部分地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部分地通过不变资本生产者之间的(被货币掩盖了的)实物交换得到补偿。

这一切都是以再生产规模=原有生产规模为前提的。

如果我们现在要问,全部年产品中哪一部分代表新追加的劳动,那么,计算是非常简单的:

(A)[个人]消费品。分为三部分。[第一,]资本家的收入=一

年内加进的剩余劳动。

第二,工资,即可变资本,等于工人用以再生产自己的工资的新追加的劳动。

最后,第三部分是原料、机器等等。这是不变资本,即产品价值中只被保存而不被生产的部分。因此,这不是一年内新追加的劳动。

[XIV—856]如果我们用  $C$  表示不变资本,用  $V$  表示可变资本,用  $R$  表示剩余产品,表示收入,那么,这一部类就是这样组成。

$C$  只是保存的价值,而不是新追加的劳动(这个  $C$  代表产品的一部分);相反, $V+R$  是一年内加进的劳动。

总产品(或它的价值) $P^a$  扣除  $C$ ,就代表新追加的劳动。

因此,A 部类的产品为  $P^a$ , $P^a - C' =$  一年内新追加的劳动。

(B) 生产消费品。

$V''+R''$  在这里也是代表新追加的劳动。在这一领域里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  $C''$  则不代表新追加的劳动。

但是, $V''+R'' =$  它们所交换的  $C'$ 。 $C'$  转化为 B 部类的可变资本和收入。另一方面, $V''$  和  $R''$  转化为  $C'$ ,转化为 A 部类的不变资本。

这个部类的产品为  $P^b$ , $P^b - C'' =$  一年内新追加的劳动。

但是, $P^b - C'' = C'$ 。因为全部产品  $P^b$  扣除  $C''$  即这个部类使用的不变资本后,同  $C'$  相交换。

在  $V''+R''$  同  $C'$  交换后,情况可以表述如下:

$P^a$  只由新追加的劳动构成,新追加的劳动的产品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分解为必要劳动的等价物和剩余劳动的等价物。因为现在代替  $C'$  的  $V''+R''$  等于 B 部类新追加的劳动。

因此,全部产品  $P^a$ ,不论是它的剩余产品,还是它的可变资本和它的不变资本,都由一年内新追加的劳动的产品组成。

相反,  $P^b$  可以这样来看: 它不代表新追加的劳动的任何部分, 而只代表被保存的过去劳动。因为它的  $C'$  部分不代表任何新追加的劳动。同样, 它的用  $V'' + R''$  换得的  $C'$  部分也不代表新追加的劳动, 这个  $C'$  在 A 部类代表预付不变资本, 不代表新追加的劳动。

由此可见, 年产品中所有作为可变资本构成工人收入, 作为剩余产品构成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部分都归结为新追加的劳动, 而产品中其余所有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只归结为被保存的过去劳动, 仅仅补偿不变资本。

因此, 说年产品中所有作为收入, 作为工资和利润(包括利润的分支——地租和利息等, 也包括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消费的部分都归结为新追加的劳动是正确的, 而说全部年产品都归结为收入, 归结为工资和利润, 因而只归结为新追加的劳动的各个部分是错误的。年产品中有一部分归结为不变资本, 它按价值来说不代表新追加的劳动, 而按使用[价值]来说, 既不加入工资, 也不加入利润。这部分产品, 按其价值来说, 代表真正意义上的积累劳动, 按其使用价值来说, 代表这种积累的过去劳动的使用。

另一方面, 认为产品中归结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不能全部代表一年内加进的劳动, 这种看法同样是正确的。因为这种工资和利润可以用来购买服务, 即购买不加入代表工资和利润[一部分]的产品的那种劳动。这种服务, 这种劳动, 是人们在消费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 它们不加入产品的直接生产。

[XIV—857]关于(2)。

关于积累, 关于收入转化为资本, 关于扩大规模的再生产(就这种再生产的发生不单单是由于更有效地使用原有资本而言), 情况就不同了。在这里, 全部新资本是由新追加的劳动构成的, 而且

是由利润等等形式的剩余劳动构成的。不过,说这里新生产的全部要素都是由新追加的劳动——工人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构成和产生,虽然是正确的,但是像经济学家们又一次假定的那样,说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时只归结为可变资本或工资,却是错误的。例如,假定租地农场主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同机器厂主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交换。这种交换使机器厂主能够直接或间接地把谷物转化为可变资本,雇用更多的工人;而相反地使租地农场主能够把他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不变资本,由于这种转化,他便能够不使用新的工人而是解雇一些原有的工人。其次,租地农场主可能耕种更多的土地。那样一来,一部分谷物就将不转化为工资,而转化为不变资本,等等。

只有在进行这种积累时才能看出,所有的一切,不论是收入还是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都是被占有的他人劳动,不论是工人赖以工作的劳动条件还是工人用自己的劳动换得的等价物,都是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得到的工人劳动。

甚至在原始积累的条件下也是这样。假定我从工资中节约 500 镑。那么,这 500 镑实际上所代表的不是单纯的积累劳动,而是和资本家的“积累劳动”不同的、我自己的、由我和为我积累的劳动。我把它转化为资本,购买原料等等和雇用工人。假定利润是 20% 即每年 100 镑。在五年中(如果始终没有新的积累,每年的 100 镑都被吃掉),我以收入的形式把我的资本“吃掉”。到第六年我的这 500 镑资本本身就代表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他人劳动了。如果我相反地总是把我的利润的一半重新积累起来,那么[把我的原有资本吃掉的]过程就会慢一些,因为我不吃掉那么多,并且[积累]会快一些。

	资 本	利 润	被吃掉的
第一年.....	500	100	50
第二年.....	550	110	55
第三年.....	605	121	60
第四年.....	665	133	66
第五年.....	731	146	73
第六年.....	804	160	<u>80</u>
			384
第七年.....	884	176	<u>88</u>
			472
第八年.....	972	194	<u>97</u>
			569

到第八年,虽然我吃掉的比原有资本多,我的资本却几乎增加了一倍。在972镑资本中,已经没有丝毫有酬劳动,或者说,我曾为之支付过等价物的劳动了。我以收入的形式把我的全部原有资本都消费掉了。就是说,我得到了原有资本的等价物,我又把这个等价物消费掉了。新资本仅仅是由被占有的他人劳动所构成。

在考察剩余价值本身的时候,产品的实物形式,从而剩余产品的实物形式,是无关紧要的。在考察实际再生产过程的时候,它却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是为了理解产品形式本身,另一方面是为了弄清楚奢侈品等等的生产对再生产的影响。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说明使用价值本身具有经济意义的例子。

[XIV—858]现在再回过头来谈我们的小册子。

“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恰好足够维持全部人口的生活,很明显,那就没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在一年中所生产的足够维持该国人口两年的生活,很明显,那就或者是一年的消费资料必须毁掉,或者是人们必须停止一年的生产劳

动。但是，剩余产品——或者说资本——的所有者在下一年中既不会让人们无事可做，也不会让这些产品毁掉；他们会把人们用于某种不是直接生产的工作，例如用来装配机器等等。但是到第三年，全部人口又会重新从事生产劳动，并且，上一年装配的机器现在已经开始运转，所以很明显，产品将比第一年多，因为还要加上机器的产品。因此，这种剩余产品就更加要或者毁掉，或者像以前那样被使用；而这种使用会重新增加社会的生产力，直到人们必须停止一段时间生产劳动，否则他们的劳动产品就要毁掉。这便是最简单的社会状态下〔资本积累〕的明显后果。”(第4—5页)

“其他国家的需求不仅受我们的生产能力的限制，而且受他们的生产能力的限制。”

〔这是对萨伊的论断的回答，萨伊认为，不是我们生产得太多，而是其他国家生产得太少<sup>207</sup>。他们的生产能力不一定和我们的生产能力相等。〕

“因为，不管我们多么努力，在若干年内整个世界从我们这里拿走的未必会比我们从世界取得的多，所以我们备受赞扬的整个对外贸易从来没有、从来不能、也决不可能为我国的财富增加一先令或一文钱，因为每有一包丝绸、一箱茶叶、一桶酒进口，就有价值相等的某种东西出口，甚至我们的商人从他们的对外贸易中取得的利润，也由这里用出口换得的进口商品的消费者支付。”(第17—18页)

“对外贸易只是为了资本家舒适和享乐而进行的一种物物交换：资本家没有一百个躯体和一百双脚，他不能以衣服和袜子的形式把所制造的全部衣服和袜子都消费掉，因此它们被用来交换酒和丝绸。但是这些酒和丝绸像那些衣服和袜子一样代表我们本国人的剩余劳动；通过这种办法资本家的破坏力无限度地增大了：由于对外贸易，资本家得以巧胜自然，突破自然对他们的剥削和剥削愿望设置的成千的自然限制；现在无论对于他们的实力或者对于他们的愿望，都没有什么限制了。”(同上，第18页)

我们看到，他接受了李嘉图的对外贸易学说。在李嘉图的著作中，这一学说所关心的只是证明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或者说说明这一学说和价值理论并不矛盾。而在小册子里则着重指出，体现在对外贸

易结果上的不仅是国民的劳动,而且是国民的剩余劳动。

如果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只表现在国民的剩余产品中,那么,为了价值而增加价值,从而榨取剩余劳动,就会受到[国民]劳动的价值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局限性或狭隘范围的限制。但是只有对外贸易才使作为价值的剩余产品的真正性质展现出来,因为对外贸易使剩余产品中包含的劳动作为社会劳动发展起来,这种劳动表现在无限系列的不同的使用价值上,并且在实际上使抽象财富有了意义。

“只有需要的无限多样性和满足这些需要所必需的商品种类的无限多样性〔因而还有生产这些不同种类的商品的现实劳动的无限多样性〕,才使对财富的贪欲〔从而占有他人劳动的贪欲〕成为无止境的和永远无法满足的。”(韦克菲尔德在他出版的亚·斯密《国富论》1835年<sup>①</sup>伦敦版第1卷第64页上所加的注)

但是,只有对外贸易,只有市场发展为世界市场,才使货币发展为世界货币,抽象劳动发展为社会劳动。抽象财富、价值、货币、从而抽象劳动的发展程度怎样,要看具体劳动发展为包括世界市场的各种不同劳动方式的总体的程度怎样。资本主义生产建立在价值上,或者说,建立在包含在产品中的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的发展上。但是,这一点只有在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因此,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

[XIV—859]这本小册子不是理论性论著。它是对经济学家们用来解释当时的贫困和“国民困难”的虚假原因所提出的抗议。因此,它在这里并没有如下的奢望,而且也不能对它提出这样的要求:把剩余价值理解为剩余劳动,就要对经济范畴的整个体系进行总的

<sup>①</sup> 手稿中写的是“1836年”。显然是笔误。——编者注

批判。相反,作者以李嘉图体系为依据,只是前后一贯地阐明了这一体系本身中所包含的结论,并且这样做是为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而反对资本。

可是,这位作者为既有的经济范畴所束缚。就像李嘉图由于把剩余价值同利润混淆起来而陷入令人不快的矛盾一样,他也由于把剩余价值命名为资本利息而陷入同样的矛盾。

诚然,他在以下方面超过了李嘉图:首先,他把一切剩余价值都归结为剩余劳动;〔其次,〕他把剩余价值叫做资本利息的同时,又着重指出,他把资本利息理解为剩余劳动的一般形式,而与剩余劳动的特殊形式即地租、货币利息和产业利润相区别:

“支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无论它的性质(应该说:形式)是地租、货币利息,还是企业利润……”(第23页)

可见,他把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和它们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了,李嘉图和亚·斯密却没有做到这一点,至少是没有有意识地 and 前后一贯地做到这一点。但是,他还是把这些特殊形式之一的名称——利息,当做一般形式的名称。这就足以使他重新陷入经济学的费解的行话中。

“在一个确立的社会里,资本的不断增长会由货币利息的下降表现出来,或者同样可以说,会由为使用资本而付出的他人的劳动量的减少表现出来。”(第6页)

这有点像凯里的话<sup>208</sup>。但是他认为,不是工人使用资本,而是资本使用工人。既然他把利息理解为任何形式的剩余劳动,那么全部问题(即解决我们的“国民困难”)就归结为提高工资,因为利息的减少也就是剩余劳动的减少。但他的意思是:在劳动同资本交换的

时候,对他人劳动的占有必须减少,或者说,工人从他自己的劳动中占有的必须多些,而资本占有的必须少些。

减少剩余劳动可能有两方面的意思:

工人除了再生产劳动能力、创造工资的等价物所必需的时间以外,从事的劳动必须少些;

或者在劳动总量中采取剩余劳动(即无偿地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的形式的一部分必须少些;从而,在体现劳动的产品中采取剩余产品形式的部分必须少些;也就是说,工人从他自己的产品中得到的必须多些,而资本家从这一产品中得到的必须少些。

作者自己对这个问题是不清楚的,这一点也可以从下面一段话——其中实际上包含着他的著作中的结论性的东西——看出来:

“一个国家只有在不为资本支付任何利息的时候,只有在劳动6小时而不是劳动12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第6页)209

因为这里“利息”被理解为利润、地租、利息,一句话,被理解为任何形式的剩余价值,因为在作者本人看来,资本只不过是劳动产品,是用来交换时不仅能够得到等量劳动,而且能够得到剩余劳动的积累的劳动,所以在他看来,“资本不提供利息”这种说法的意思就是没有任何[XIV—860]资本存在。产品不转化为资本。既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剩余劳动。只有到那时国家才真正富裕。

但是,这一点的意思可能是:除了工人的再生产所需要的产品和劳动以外,既没有产品,也没有劳动。或者是:工人自己占有这个余额,无论是产品的余额,还是劳动的余额。

不过作者所指的不只是后面一点,这从以下的事实可以看出:他把“一个国家只有在劳动6小时而不是劳动12小时的时候,才是真

正富裕的”，“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这两个论点和“不为资本支付任何利息”这一论点结合起来了。

这可能是这样的意思：

如果所有的人都必须劳动，如果过度劳动者和有闲者之间的对立消灭了，——而这一点无论如何只能是资本不再存在，产品不再提供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权的结果，——此外，如果把资本创造的生产力的发展也考虑在内，那么，社会用 6 小时所生产的必要的余额，将比现在 12 小时生产的还多，同时所有的人都会有 6 小时“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就是有真正的财富，这种时间不被直接生产劳动所吸收，而是用于娱乐和休闲，从而为自由活动和发展开辟了用武之地。时间是发展才能等等的用武之地。大家知道，经济学家们自己为雇佣工人的奴隶劳动进行辩护，理由是这种奴隶劳动为其他人，为社会的另一部分，从而也为雇佣工人创造闲暇，创造自由时间。

或者这一点也可能有这样的意思：

工人除了自身的再生产(现在)所需要的时间以外，现在还要劳动 6 小时。(这几乎不可能是作者的观点，因为他把工人现在所需要的说成是非人道的最低限度。)如果资本不再存在，那么工人将只劳动 6 小时，有闲者也必须劳动同样多的时间。这样，所有的人的物质财富都将降到工人的水平。但是所有的人都将有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发展自己的自由时间。

显然，作者本人对这一点是不清楚的。不过下面这个命题仍不失为精妙之论：

“一个国家只有在劳动 6 小时而不是劳动 12 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

李嘉图在《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一章<sup>①</sup>中也说,真正的财富在于用尽可能少的价值创造出尽可能多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就是在尽可能少的劳动时间里创造出尽可能丰富的物质财富。这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以及对别人劳动时间里创造出来的东西的享受,都表现为真正的财富,但是正像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一切东西一样,因而正像资本主义生产的解释者所认为的那样,这是以对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财富和价值的对立后来在李嘉图的著作里以这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即纯产品占总产品的比例应当尽可能的大,而这(又是在这种对立的形式上)意味着,社会上那些虽然享受物质生产成果、但是其时间只有一部分在物质生产中被吸收或者完全不被吸收的阶级,与那些其时间全部在物质生产中被吸收、因而其消费仅仅构成生产费用的一个项目、仅仅构成他们作为这种役畜生存的条件阶级比较起来,人数应当尽可能地多。这一点总是意味着期望社会上注定陷入劳动奴隶制即从事强制劳动的部分尽可能地小。这就是那些站在资本主义立场上的人所能达到的最高点。

作者弃绝了这一点。即使交换价值消灭了,劳动时间也始终是财富的创造实体和生产财富所需要的费用的尺度。但是自由时间,可以支配的时间,就是财富本身:一部分用于消费产品,一部分用于从事自由活动,这种自由活动不像劳动那样是在必须实现的外在目的的压力下决定的,而这种外在目的的实现是自然的必然性,或者说社会义务——怎么说都行。

不言而喻,随着雇主和工人之间的社会对立的消灭等等,劳动时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0章。——编者注

间本身——由于限制在正常长度之内,其次,由于不再用于别人而是用于我自己——将作为真正的社会劳动,最后,作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的基础,而取得一种完全不同的更为自由的性质,这种同时作为拥有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的人的劳动时间,必将比役畜的劳动时间具有高得多的质量。

[XIV—861](2) 皮尔西·莱文斯顿硕士《论公债  
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

这是一部非常值得重视的著作。

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小册子的作者是就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即剩余劳动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的。所以劳动时间的长短成了他的主要着眼点。他主要是就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绝对形式,即在工人本身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以外延长劳动时间的形式,而不是通过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缩减必要劳动的形式,来考察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

缩减这种必要劳动是李嘉图的主要着眼点,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况下,缩减必要劳动是延长属于资本所有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手段。与此相反,小册子却把缩短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和取消为剩余产品的所有者进行的劳动宣布为最终目的。

莱文斯顿似乎把工作日既定作为前提。因此,他特别着眼于——也和上述小册子一样,只是附带涉及到一些理论问题——相对剩余价值,或者说,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归资本所有的剩余产品。就像抱这种观点的人一般所做的那样,这里多半是在剩余产品的形式上考察剩余劳动,而在上述小册子中则多半是在剩余劳动的

形式上考察剩余产品。

“教导人们说一国的富强取决于它的资本，就是要使劳动从属于财富，使人变成财产的奴仆。”(第7页)

李嘉图的理论在它自己的前提基础上产生的对立面具有如下的特点：

政治经济学越发展，——这种发展，就基本原则来说，在李嘉图的著作里表现得最突出，——就越是把劳动说成是价值的唯一要素和使用价值的唯一创造者，把生产力的发展说成是实际增加财富的唯一手段，而把劳动生产力的尽可能快的发展说成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实际上，这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特别是李嘉图的著作<sup>①</sup>，在它把价值规律说成是既不受土地所有权也不受资本积累等等的破坏的时候，实际上不过是在着手把一切似乎和这种见解相悖的矛盾或现象剔除掉。但是，劳动越是被理解为交换价值的唯一源泉和使用价值的积极源泉，“资本”也就越是被同一些经济学家，特别是大卫·李嘉图(在他以后，托伦斯、马尔萨斯、贝利等人更是这样)看做是生产的调节者、财富的源泉和生产的目的；而劳动也就越是被他们看做是雇佣劳动，这种雇佣劳动的承担者和实际工具必然是赤贫者(此外，马尔萨斯的人口论<sup>18</sup>也促成了这一观念)，他们是单纯的生产费用和单纯的生产工具，靠最低限度的工资生活，而在工人对资本来说成为“冗员”的时候，工资还不得不降到这一最低限度以下。在这个矛盾中，政治经济学只是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或者说也可以说，只是说出了雇佣劳动即自我异化的劳动的本质，这种劳动创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编者注

造的财富作为他人的财富和它相对立,它自己的生产力作为它的产品的生产力和它相对立,它的致富过程作为自身的贫困化过程和它相对立,它的社会力量作为支配它的社会力量和它相对立。但是,这些经济学家把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表现出来的这种一定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说成是一般的、永恒的形式,说成是自然的真理,而把这种生产关系说成是社会劳动的绝对(而不是历史地)必然的、自然的、合理的关系。他们完全囿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视野,把社会劳动在这里借以表现的对立形式说成是和摆脱这种对立的的社会劳动形式本身一样是必然的。这样,他们一方面把劳动说成是绝对的(因为在他们看来,雇佣劳动和劳动是等同的),另一方面又同样把资本说成是绝对的,把工人的贫困和不劳动者的财富同时说成是财富的唯一源泉,他们不断地在绝对的矛盾中运动而对此又毫无觉察。(西斯蒙第由于觉察到了这种矛盾而在政治经济学上开辟了一个时代。①)“劳动,或者说,资本”——在李嘉图的这种说法<sup>210</sup>中,矛盾本身以及他把这种矛盾当做等同的东西说出来的那种天真,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但是很明显,既然使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理论上做了这种毫不留情的表述的那同一种现实的发展,又发展了现实的发展所包含的实际矛盾,特别是发展了英国日益增长的“国民”财富和日益增长的工人贫困之间的对立,其次,既然这些矛盾在李嘉图等人的理论中得到了理论上中肯的、尽管是无意识的表现,那么,站到无产阶级方面来的思想家[XV—862]抓住了在理论上已经给他们准备好了的矛盾,是十分自然的。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唯一源泉和使用价值的唯一积极的创造者。你们这样说。另一方面,你们又说,资本就是一

---

① 见本卷第 56—57 页。——编者注

切,而工人算不了什么,或者说,工人是资本的单纯的生产费用。你们自己驳倒了自己。资本不过是对工人的诈骗。劳动才是一切。

这实际上是从李嘉图的观点出发,依据李嘉图自己的前提来维护无产阶级利益的一切著作中的结论性的东西。李嘉图不懂得他的体系中所论述的资本和劳动的等同,同样,这些著作的作者也不懂得他们所论述的矛盾。因此,即使是他们中间最出色的人物,如霍吉斯金,也把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一切经济前提作为永恒的形式接受下来,只是希望消灭既是[这些前提的]基础而同时也是[它们的]必然结果的资本。<sup>①</sup>

莱文斯顿的主要思想是: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资本,或者说,财产,即为“有闲者”——游手好闲者、非劳动者<sup>②</sup>——创造剩余产品,同时劳动还生出了它的寄生赘瘤;劳动生产力越发展,这个寄生赘瘤就越把劳动的骨髓吸尽。非劳动者获得占有这种剩余产品的权利,或者说,获得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权利,是由于他已经拥有财富,还是由于他有土地、土地所有权,这并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两者都是资本,即都是对他人劳动产品的支配权。财产——property——在莱文斯顿看来,只是对他人劳动产品的占有,而这种占有只有在生产劳动发展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而且只可能是与生产劳动发展的程度相适应。莱文斯顿把生产劳动理解为生产必需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消费劳动”<sup>211</sup>是资本或财产发展的结果之一。莱文斯顿和上述小册子的作者一样,表现为一个禁欲主义者。在这里,他本身又为经济学家的概

① 见本卷第 243—254、297—298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236 页。——编者注

念所束缚。没有资本,没有财产,工人的必需品便会生产得极其丰富,但不会有奢侈品的生产。或者也可以说,莱文斯顿和上述小册子的作者一样,是理解或至少是在实际上承认资本的历史必然性的,因为在上述小册子的作者看来,资本生产出为维持工人最低生活所必需的劳动以外的**剩余劳动**,同时创造出机器(小册子的作者称为“固定资本”)、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部分是为了利用从工人那里榨取的剩余产品去增进生产力,部分是为了赋予这种剩余产品以必需品以外的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形式。同样,在莱文斯顿看来,没有**资本和财产**,就既不会有“舒适品”、机器或奢侈品生产出来,也不会有自然科学的发展,也不会有靠余暇或靠富人从非劳动者那里取得自己“剩余产品”的等价物的欲望才能存在的**精神产品**。

小册子的作者和莱文斯顿说这些话并不是为资本辩护,而是把资本作为攻击目标,因为所有这一切都纯粹是与工人**相对立的**,而不是为了工人。但是他们这样实际上也就承认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承认资本主义生产因而是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形式,尽管这种历史形式是和构成整个这一发展基础的那一部分人口相对立的。在这方面他们(虽然是从相反的一极出发)也具有经济学家们的局限性,即把这一发展的**对立形式**和这一发展的内容本身混淆起来。一些人为了这种对立的成果而希望这种对立永世长存。另一些人则决心为了摆脱对立而牺牲在这种对立形式上产生的成果。这就将这种经济学的反对派和同一时期的欧文<sup>①</sup>等人的反对意见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也和为了摆脱尖锐形式的对立而想回到古老的对立形式的西斯蒙第的反对意见区别开来。<sup>212</sup>

---

① 见罗·欧文《新道德世界书》1836年伦敦版。——编者注

[莱文斯顿写道:]

“穷人的贫困创造了他的(富人的)财富…… 如果一切人都是平等的,那么谁也不会为别人劳动。生活必需品将会有余,而生活奢侈品将会绝迹。”(第10页)

“生产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父亲,帮助别人消费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孩子。”(第12页)

“财产的增加,维持有闲者和非生产劳动的能力的增长,这就是政治经济学上称为资本的东西。”(第13页)

“因为财产的使命就是花费,因为没有花费,财产对于它的所有者来说就是完全无用的东西,所以财产的存在是和消费劳动的存在[XV—863]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同上)

“如果每个人的劳动刚够生产他自己的食物,那就不会有任何财产了,也就不会有任何一部分人民的劳动用来满足想象的需要了。”(第14—15页)

“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随着每个人的生产力由于人口的增长和机器设备的改良而提高,劳动的人数会逐渐减少…… 财产由于生产资料的改良而增加;财产的唯一使命就是鼓励懒散。当每一个人的劳动勉强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時候,因为不可能有财产,所以不会有有闲者。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口人,那么一个从事生产的人就将负担四个有闲者的生活,因为只有这样产品才能消费掉…… 社会的目标就是牺牲勤劳者来抬高有闲者,从富裕中创造出实力。”(第11页)213

(莱文斯顿关于地租所说的话(不完全正确,因为正是在这里须要说明为什么[地租]落到土地所有者手里而不落到租地农场主、产业资本家手里)也适用于剩余价值一般,因为后者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增加:

“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人们还没有人造的辅助手段来促进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收益中可以作为地租支出的部分是极小的;因为土地没有自然价值,它的全部产品都靠劳动。但是劳动技能每有提高,都会增加可以用来支付地租的那部分产品。在维持十个人的生活需要九个人的劳动的地方,总产品中只有 $\frac{1}{10}$ 可以用做地租。在一个人的劳动足够维持五个人的生活的地方,就会有 $\frac{4}{5}$

的产品用做地租或用于国家的只能由劳动的剩余产品来供给的其他费用。前者似乎是英国被征服时期的情况,后者就像英国的现状,现在只有 $\frac{1}{5}$ 的人口从事农业。”(第[45、]46页)“社会把每一种改良都只用来增加懒散,这种情况是千真万确的。”(第48页)214

注。这部著作是独特的。它的真正的对象,正如书名写的,是现代的公债制度。其中莱文斯顿谈到:

“反对法国革命的全部战争,除了把一些犹太人变成绅士和把一些笨蛋变成政治经济学家以外,没有作出任何高尚的事情。”(第66[—67]页)

“公债制度也有一个好的结果:尽管它从国内老贵族那里夺取其一部分财产,以便把这些财产转交给新出现的西班牙式绅士,作为对他们的欺骗和盗窃国库的高超手段的奖励……既然它鼓励欺骗和卑鄙行为,给招摇撞骗和自命不凡披上智慧的外衣,把全体人民变成从事证券投机的民族……既然它破坏了关于等级和门第的一切偏见,使货币成为人与人之间唯一的区别标志……它也就破坏了财产的永恒性。”(第51—52页)

(3)《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

(4)托马斯·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

第一部匿名的著作也是霍吉斯金写的。如果说前面谈到的那些小册子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小册子都无声无息地过去了,那么这两

部著作,特别是第一部著作,却引起很大轰动,至今仍然可算是(参看约翰·莱勒《货币和道德》1852年伦敦版[第XXIV页和第319—322页])英国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重要著作。这里我们将依次考察这两部著作。

《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作者正像书名所表明的那样,想证明“资本的非生产性”。

李嘉图从未断言过,就价值来说,资本是生产性的。资本加到产品上的只是它自己的价值,而它自己的价值则取决于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它只是作为“积累劳动”(更确切地说,作为[XV—864]已实现的劳动)才具有价值,它只是把它的这一价值加到它所加入的产品中去。的确,李嘉图在一般利润率问题上犯了前后矛盾的错误。而这也正是他的反对者们用来抓住他的一个矛盾。

至于就使用价值来说的资本的生产性,那么,在斯密、李嘉图等人看来,一般说,在经济学家看来,它不过是指过去的有用劳动的产品重新用做生产资料,即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和工人的生活资料。劳动的客观条件不是像在原始状态下那样表现为简单的自然物(作为简单的自然物,它们从来不会是资本),而是表现为已被人类的活动改造过的自然物。但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这个词完全是多余的,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小麦可以食用并不是因为它是资本,而是因为它是小麦。羊毛的使用价值是它作为羊毛所固有的,而不是作为资本所固有的。同样,蒸汽机的作用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毫无共同之处。如果蒸汽机不是“资本”,不属于工厂主而属于工人,它会提供同样的服务。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所有这些物之所以能提供服务,是因为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更不是作为资本,

同实现在它们身上的劳动发生关系。它们在这里是生产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劳动生产率实现在作为自己的物质的它们身上,原因在于它们作为实际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属性,而不在于它们作为独立地同工人相对立、同工人相异化的条件、作为体现在资本家身上的活劳动支配者的那种社会存在。按照霍普金斯(不是我们的霍吉斯金)的正确说法<sup>215</sup>,它们在这里是作为财富,而不是作为“纯”财富,是作为产品,而不是作为“纯”产品被消费和被使用的。固然,在经济学家们的头脑里,也和资本家的头脑里一样,这些物的同劳动相对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是和它们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的现实规定性交织在一起,并且彼此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但是,经济学家们一到着手分析劳动过程的时候,他们便不得不把“资本”这个用语完全抛开,而去谈论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sup>216</sup>但是在产品作为材料、工具和工人的生活资料这种规定性中,所反映的只是它们作为对象条件同劳动的关系;劳动本身表现为支配它们的活动。在这方面绝对没有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而只有人类合乎目的的活动在再生产过程中同它自己的产品的关系。它们仍然是劳动产品,仍然不过是劳动支配的对象。它们只是表示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的范围内,劳动把对象世界占为己有,把它本身所创造的,至少是在这种形式上所创造的对象世界占为己有;但是,除了表示活动必须和它的材料相适应外,它们决不表示这些物对劳动的任何其他支配权,否则它就不是合乎目的的活动即劳动了。

只有把资本看做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才能谈资本的生产性。但是如果这样来看资本,那么这种关系的历史暂时性质就会立刻显露出来,对这种关系的一般认识,是同它的持续存在不相容的,这种关系本身为自己的灭亡创造了手段。

但是经济学家们没有把资本看成是这样一种关系,因为他们不敢承认它的相对性质,也不理解这种性质;相反,他们只是从理论上反映了为资本主义生产所束缚的、受资本主义生产支配的、同资本主义生产有利害关系的实际家们的观念。

霍吉斯金本人在论战中是从经济学家们的狭隘的观念出发的。<sup>①</sup>既然经济学家把资本描述成永恒的生产关系,他们就把资本归结为劳动对它的物质条件的一般关系,这种一般关系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并不包含资本的特殊性质。在他们认为资本创造“价值”时,他们中间一些最优秀的人,也包括李嘉图,都承认,资本除了从劳动中过去得到以及现在不断得到的价值以外,并没有创造任何别的价值,因为一个产品所包含的价值是由再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即由产品作为活的现在劳动的结果而不是过去劳动的结果这样一种关系决定的。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正像李嘉图着重指出的那样,恰好通过过去劳动的产品的不断贬值表现出来。另一方面,经济学家们经常把这些物借以表现为资本的一定的特殊形式同它们作为物以及作为一切劳动过程的简单因素的属性混为一谈。他们没有说明作为“劳动的使用者”<sup>118</sup>的资本所包含的神秘性质,而只是不断无意识地把这种神秘性质说成是某种同资本的物的性质不可分离的东西。

[XV—867]<sup>217</sup>第一本小册子<sup>②</sup>从李嘉图的理论中作出了正确的结论,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这一点同李嘉图的反对者和

---

① 见本卷第234页。——编者注

② 指查·温·迪尔克的匿名小册子《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编者注





追随者所做的相反,因为他们死抱住李嘉图对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淆不放。

第二本小册子<sup>①</sup>也和李嘉图的反对者和追随者相反,更准确地规定了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发展程度的相对剩余价值。李嘉图也谈到了这一点,但是他避开了第二本小册子所作的结论: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只是增加了他人的、支配劳动的财富即资本。

最后,第三本小册子<sup>②</sup>把作为李嘉图论述问题的必然结果的总的论点表达出来了:资本是非生产的。这一点是针对托伦斯、马尔萨斯等人的,因为这些人还在李嘉图学说的一个方面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把李嘉图的“劳动是价值的创造者”这个论点变成了“资本是价值的创造者”这样一个相反的论点。同时,在这本小册子里还反驳了劳动绝对取决于作为劳动生存条件的现有资本量这个论点,这个论点贯穿在从斯密到马尔萨斯的著作中,特别是被马尔萨斯(也被詹姆斯·穆勒)奉为绝对教条。

第一本小册子是以这样的命题结束的:

“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sup>③</sup>

霍吉斯金认为流动资本只不过是不同种类的社会劳动的并存(并存劳动),而积累只不过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积累,所以工人本身的技能和知识(科学力量)的积累是主要的积累,比和它同时并行并且只是反映它的现存客观条件[的积累]重要得多,而这种积累活动

---

① 指皮·莱文斯顿的小册子《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编者注

② 指托·霍吉斯金的匿名小册子《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 228—231 页。——编者注

的客观条件会不断重新生产和重新消费,只是名义上进行积累:

“生产资本和熟练劳动是一个东西…… 资本和工人人口完全是一个意思。”[《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第 33 页]

这一切都只是加利阿尼的命题的进一步发展:

“真正的财富是……人”(《货币论》,库斯托第编,现代部分,第 3 卷第 229 页)。<sup>218</sup>

整个客观世界,“财物世界”,在这里沦为从事社会生产的人的一种简单的因素,沦为从事社会生产的人的只是不断消失而又不断重新产生的活动。请把这种“理想主义”同李嘉图的理论在“这个不可相信的修鞋匠”<sup>190</sup> 麦克库洛赫的著作中变成的粗野的物质拜物教比较一下,在后者中,不仅人和动物的区别不见了,甚至连有生物和物之间的区别也不见了。让人们还去说什么在崇高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唯灵论面前,无产阶级反对派所鼓吹的只是以满足鄙俗的需要为目的的粗野的唯物主义吧!

霍吉斯金的错误在于:在研究资本的生产性时,他没有区分开在什么程度上涉及到使用价值的生产,在什么程度上涉及到交换价值的生产。

其次(但是从历史上说这是有它的理由的),他所考察的资本是他在经济学家们那里所发现的资本。一方面,资本(就它在现实劳动过程中的作用而言)被说成是劳动的单纯的物的条件,或者说只具有劳动的物质要素的意义;而且(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只不过是用来计算的劳动量,也就是和这一劳动量本身没有什么区别的东西。另一方面,尽管资本在它出现在现实生产过程中的情况下,实际上不过是劳动本身的名称,是劳动本身的别名,它却被说成是支配劳动和

决定劳动的力量,是劳动生产率的基础,是同劳动无关的财富。而这是没有任何中介过程的。这就是霍吉斯金所发现的东西。他针对资产阶级关于经济发展的欺人之谈,阐述了这一发展的真实情况。

“资本是一种神秘的词,就像教会或者国家,或者由宰割其他人的人为了掩盖残害别人之手而发明的普通术语中的其他任何词一样。”(《保护劳动》第 17 页)

其次,霍吉斯金按照他在经济学家们那里发现的传统,区分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而且他所理解的流动资本,主要是指由工人的生活资料构成的或用做这种生活资料的部分。

“人们说,没有过去的资本积累,分工是不可能的……但是那些被认为由名叫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备产生的结果,是由并存劳动引起的”。(第 9 页)<sup>219</sup>

面对经济学家们的粗陋的理解,当然可以说“流动资本”只是特殊“商品”的“储备”的“名称”。因为经济学家们没有说明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表现出来的特殊社会关系,所以他们也只能从物质上去理解“流动”资本。其实,一切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资本的[XV—868]区别,——事实上资本流通过程本身,——都不过是作为再生产过程因素的商品的形态变化<sup>220</sup>(这种变化是由商品作为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决定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分工无非是并存劳动,即表现在不同种类的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商品)中的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并存。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分工就是生产某种商品的特殊劳动分为一定数量的简单的、在不同工人之间分配而又相互联系的工序,它以行业划分这种社会内部即作坊外部的分工为前提。另一方面,分工又扩大了行业划分。产品本身越片面,它所交换的商品越多样化,表现它的交换价

值的使用价值的系列越大,它的市场越大,产品就越能在更充分的意义上作为商品来生产,它的交换价值就越不取决于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直接存在,并且,它的生产就越不取决于它的生产者对它的消费,越不取决于它作为它的生产者的使用价值的存在。情况越是这样,产品就越能作为商品来生产,因而也就越能大量地进行生产。产品的使用价值对产品生产者无关紧要这一事实,在量上表现于产品生产的总量中,即使生产者同时又是他自己产品的消费者,这个总量同生产者的消费需要也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作坊内部的分工是这种大量生产的方法之一,因而也是[作为商品的]产品的生产方法之一。因此,作坊内部的分工是以社会内部的行业划分为基础的。

市场的大小有两层意思:第一,消费者的数量,他们的人数;第二,也包括彼此独立的行业的数量。即使前者的数量不增加,后者的数量也可能增加。例如,当纺纱和织布从家庭工业和农业中分离出来时,所有土地耕种者就都成了纺纱者和织布者的市场。同样,后两者由于他们的行业划分现在也互为市场。社会内部分工的前提首先是各种劳动的相互独立,即它们的产品必须作为商品相互对立,并且经过交换,完成商品的形态变化,作为商品相互发生关系。(因此,在中世纪城市禁止农村从事尽可能多的职业。其目的不仅是为了排除竞争,——亚·斯密在这里只看到这一点,——而且是为了给自己开辟市场。)另一方面,这种分工为得到正常的发展,就要以一定的人口密度为前提。作坊内部分工的发展更是以这种人口密度为前提。以前一种分工的一定发展程度为前提的这后一种分工,又从自己这方面同前一种分工相互发生作用,并增进前一种分工,因为它把从前相互有联系的行业分为彼此独立的行业,增加和分化它们所间接需要的准备工作,同时,由于生产和人口的增加,资本和劳动的游离,它还

创造出新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新的方式。

因此,霍吉斯金说“分工”不是被称为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备的结果,而是“并存劳动”的结果,如果这里他所说的分工是指行业划分,那就是同义反复。这只是意味着分工是分工的原因或结果。因此,霍吉斯金所指的只能是:作坊内部的分工是以行业划分、社会分工为条件,并且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分工的结果。

不是“商品储备”造成这种行业划分,从而造成作坊内部的分工,而是上述行业划分(和分工)表现在商品的储备上,或者更确切地说,表现在产品的储备变为商品的储备这一点上。〔但在经济学家们的著作中,总是不可避免地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属性、特征,即资本本身的属性、特征(就资本表示生产者相互之间以及同自己产品之间的一定关系而言),说成是物的属性。〕

[XV—869]但是,如果在经济意义上(见杜尔哥、斯密等的著作<sup>221</sup>)说“过去的资本积累”就是分工的条件,那么,这是指作为资本的商品储备事先在劳动的买者手里的积聚,因为作为分工的一个特点的这种协作形式,是以工人的集结,因而以他们在劳动期间所需的生活资料的积累为前提,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而以劳动不断进行所必需的原料、工具和辅助材料数量的增加为前提(因为劳动不断需要大量这些东西),一句话,以大规模生产的客观条件为前提。

在这里,资本积累不可能指“作为分工条件的生活资料、原料和劳动工具的增加”,因为,如果把资本积累理解为这种增加,那它就是分工的结果,而不是分工的前提。

在这里,资本积累也不可能指在新的生活资料再生产出来以前,工人的生活资料一般就必须具备,或者说,工人的劳动产品必须构成他的新的生产的原料和劳动资料。因为这是一般的劳动条件,在分

工发展以前和分工发展以后都是如此。

一方面,从物质要素的观点来看,积累在这里无非是指:分工使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在各个点上的积聚成为必要,而这些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在以前,当劳动者在各个行业中(在这种假定下,行业不可能是很多的)自己一个接一个地去完成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所需要的所有不同工序的时候,是零星分散的。这里的前提不是绝对的增加,而是积聚:把更多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集结在一点,而且比集结在一起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多。例如,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人所需要的亚麻(与其人数相比)就比一切以副业方式纺麻的农民和农妇所需要的多。因此就有工人的集结以及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的积聚。

另一方面:从产生这一过程的历史基础(工场手工业,即以分工为特点的工业生产方式,就是从中发展起来的)来看,这种积聚只能以这样的形式进行,即这些工人作为雇佣工人,作为被迫出卖自己劳动能力的工人集结在一起,因为他们的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他人的力量独立地同他们相对立,而这就意味着:这些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同他们相对立,也就是这些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或者同样可以说,以货币为中介的对它们的支配权,掌握在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里,他们因此变成了资本家。劳动者丧失劳动条件表现为这些劳动条件独立化为资本,或者说,表现为资本家对这些劳动条件的支配权。

所以,像我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sup>222</sup>无非是劳动条件作为与劳动和工人相独立的力量分离出来。历史的过程把这种分离表现为社会发展的因素。资本一旦存在,这种分离的保持和再生产就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中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发展起来,直到发生历史变革。

使资本家成为资本家的不是对货币的占有。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具备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上述分离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第

一个历史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范围内,这种分离,因而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的存在,是既定的;这是生产本身的不断再生产出来和不断扩大的基础。

积累现在通过把利润,或者说剩余产品,再转化为资本而成为经常的过程,因此,数量已经增加了的、同时是劳动的客观条件、再生产条件的劳动产品,经常作为资本,作为从劳动异化出来的、支配劳动的和人格化为资本家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但是这样一来,积累,即把一部分剩余产品再转化为劳动条件,就成了资本家的特殊职能。愚蠢的经济学家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事情如果不在这种对抗的特殊形式上进行,就根本不可能进行。在他的脑子里,扩大规模的再生产是和这种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积累——分不开的。

[XV—870]积累只是把原始积累中作为特殊的历史过程,作为资本产生的过程,作为从一种生产方式到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出现的東西表现为连续的过程。

经济学家们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代理人的观念所束缚,犯了双重的而又互为条件的概念混淆的错误。

一方面,他们把资本从一种关系变成一种物,变成商品储备(这时他们已经忘掉商品本身不是物),这些商品由于被用做新劳动的生产条件而被称为资本,并按其再生产方式被称为流动资本。

另一方面,他们又把物变成资本,即把表现在物上并通过物表现的社会关系,看成物本身只要作为要素加入劳动过程或工艺过程就具有的属性。

因此,[一方面,]作为支配劳动的力量,作为分工的先决条件的原料和对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在非劳动者手里的积聚(后来,分工不仅使积聚增多,而且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也使被积聚的总量增多),

就是说,作为分工条件的**资本的预先积累**,在经济学家们看来意味着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的增加或积聚(他们没有区别这两者)。

另一方面,[在他们看来,]如果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不具有成为资本的属性,如果劳动产品和劳动条件不消费劳动本身,如果过去劳动不消费活劳动,如果这些物属于工人而不属于资本家本身或受委托的资本家,那么,这些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就不会作为生产的客观条件起作用。

同样,如果劳动条件属于联合起来的工人,如果这些工人同劳动条件的关系,就像同自然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一样,也就是像同他们自己的产品和他们自己活动的对象要素的关系一样,分工也会是不可能的(虽然分工在历史上不可能从一开始就以它只有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才能表现出来的那种形式表现出来)。

其次,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占有工人的剩余产品,因为这样一来资本也就占有了劳动产品,并且这些劳动产品现在以资本的形式同工人相对立,所以很明显,剩余产品转化为劳动条件,只能从资本家那里开始,并且只能采取这样的形式,即资本家把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劳动产品变成获取新的不付等价物的劳动的生产资料。因此,扩大再生产就表现为利润转化为资本,表现为资本家的节约,资本家不是把他无偿得到的剩余产品吃光花净,而是把它重新变为剥削劳动的手段,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只能通过把它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其中也包括把剩余产品转化为劳动资料。因此,经济学家得出结论说:如果剩余产品事先不从工人的产品转化为他的雇主的财产,以便以后重新用做资本并重复过去的剥削过程,剩余产品就不能充当新的生产的要素。一些蹩脚的经济学家把贮藏和货币贮藏的观念也归入这一点。甚至一些优秀的经济学家,如李嘉图,也把关

于禁欲的观念从货币贮藏者那里移到资本家身上。

经济学家们没有把资本看做是一种关系。他们若不同时把资本看做是历史上暂时的、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生产形式,就不可能有这种见解。霍吉斯金本人也没有这种见解。要是拿这种见解为资本辩护,那它就不是维护经济学家们对资本的辩护,而是相反地否定他们的辩护。因此,霍吉斯金同这种对资本的见解没有任何关系。

就霍吉斯金和经济学家们之间存在的情况来看,他的论战的性质看来是预先确定了的并且是很简单的。霍吉斯金本来只是应该借助经济学家们“科学地”发展了的一个方面,来反对他们不加考虑地、无意识地 and 天真地从资本主义的思想方式接受来的拜物教观念,并且大致这样说:

如果工人想利用自己的产品来进行新的生产,那就必须把过去劳动的产品(一般说,劳动产品)当做材料、工具和生活资料来使用。他的产品的这种一定的消费方式是生产性的。但是,对工人的产品的这种使用,工人消费自己产品的这种方式,同这种产品对工人本身的支配,同这种产品作为资本的存在,同对原料和生活资料的支配权[XV—870a]在个别资本家手中的积聚,以及同工人被剥夺了对他们产品的所有权,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这同工人首先必须白白地把自己的产品交给第三者,以便后来用自己的劳动再从第三者那里把它赎回来,为此他不得不付给第三者比产品里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来交换这一产品,并且不得不这样来为第三者创造新的剩余产品,又有什么关系呢?

在这里,过去劳动表现在两种形式上。它表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生产过程要求工人把这一产品的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消费,而把另一部分作为原料和劳动工具[使用]。这与工艺过程有关,它只是表明,工人为了把他们的产品变成生产资料,他们在工业生产中

应当怎样对待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怎样对待他们自己的产品。

或者表现为价值。这只是表明工人的新产品的价值不只是代表他们的现在劳动,而且也代表他们的过去劳动;只是表明工人在增大旧价值的同时通过增大旧价值而保存了旧价值。

资本家的要求同这一过程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当然,既然资本家占有劳动产品,占有过去劳动的产品,他就因此拥有占有新产品和活劳动的手段。但这正好是引起抗议的行动方式。“分工”所必需的预先的积聚和积累恰恰不一定表现为资本的积累。不能因为它们是必需的就得出结论说,资本家必须对那些由昨天的劳动为今天的劳动所创造的条件拥有支配权。如果资本的积累无非就是积累的劳动,那么这决不意味着它必须是别人劳动的积累。

但是霍吉斯金没有走这条简单的道路,初看起来这是很奇怪的。在反对资本的生产性(首先反对流动资本的生产性,但是更反对固定资本的生产性)的论战中,他好像是在反对或者否定过去劳动本身或它的产品作为新劳动的条件对再生产的重要性,也就是反对或者否定过去的、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对于作为现在的活动的劳动的重要性。这样的转变是怎样引起的呢?

因为经济学家们把过去劳动同资本等同起来——过去劳动在这里既从具体的、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的意义上理解,也从社会劳动,即物化劳动时间的意义上理解,——所以,对他们这些资本的平达<sup>①</sup>来说,强调生产的对象要素的重要性,并且同主观要素即活的、直接的劳动相比,过高地估计对象要素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在他们看来,只有当劳动成为资本,当它和自身相对立,当它的被动

---

<sup>①</sup> 歌颂者、赞美者(平达是古希腊诗人)。——编者注

的一面和它的能动的一面相对立的时候,它才是适合的。因此,产品支配生产者,对象支配主体,已实现的劳动支配正在实现的劳动,等等。在所有这些见解当中,过去劳动不是仅仅表现为活劳动的对象因素,从属于活劳动的对象因素,而是相反;不是表现为活劳动的权力要素,而是表现为支配这种劳动的权力。为了也从工艺上为特殊的社会形式即资本主义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劳动和劳动条件的关系被颠倒了,以致不是工人使用这些条件,而是这些条件使用工人)辩护,经济学家们赋予劳动的对象因素以一种和劳动本身相比虚假的重要性。正因为这样,霍吉斯金才相反地坚持认为,这种对象因素——从而整个已实现的财富——同活的生产过程相比是极不重要的,它实际上只是作为活的生产过程的因素才具有价值,而它本身是没有任何价值的。这里,霍吉斯金有点低估过去劳动对现在劳动所具有的价值,不过这一点在反对经济学家们的拜物教时是很自然的。

如果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从而在它的理论表现上,即在政治经济学上,过去劳动只表现为劳动本身给劳动创造的基础等等,那么这种争论便不可能发生。争论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生活中,以及在它的理论中,已实现的劳动表现为同劳动本身的对立,同活劳动的对立。正像在受宗教束缚的思维过程中,思维的产品不仅要求对思维本身的支配,而且也实施了这种支配一样。

[XV—865]<sup>217</sup> 因此,下述命题,即

“那些被认为由名叫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备产生的结果,是由并存劳动引起的”(第9页)<sup>①</sup>。

---

① 见本卷第245页。——编者注

首先是说：

活劳动的同时并存，引起了大部分被认为由名叫流动资本的过去劳动产品产生的结果。

例如，流动资本的一部分是由生活资料的储备构成的，资本家储存这些生活资料，是为了在工人劳动时维持工人的生活。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和消费都最大，所以在市场上的商品量即在流通领域中的商品量也最大，虽然如此，储备的形成却根本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在这里，仍然流露出对货币贮藏者所实现的积累即贮藏的回忆。

这里首先应当把消费基金撇开，因为这里谈的是资本和工业生产。凡是属于个人消费范围的东西，无论它消费得快慢，都肯定不再是资本〔虽然其中一部分可能再转化为资本，例如房屋、停车场、容器等等〕。

“当时，欧洲所有的资本家是否都拥有供给他们所雇用的全部工人一个礼拜的食物和衣服呢？让我们首先来考察食物问题。人民的一部分食物是面包，而面包是不到食用前几小时就不能去做的……面包业主的产品不能贮藏。做面包的原料，无论是谷物还是面粉，没有不断的劳动就根本不能保存。纺纱工人确信在需要面包的时候就能得到面包，他的雇主确信他付给工人的钱能使工人买到面包，这些都不过是由以下事实产生的：在需要面包的时候，总是可以得到面包。”（同上，第10页）

“工人的另一种食物是牛奶，而牛奶的生产……一天两次。如果说乳牛已经有了，那么对于这一点应当这样来回答：它需要经常的照料和经常的劳动，它的饲料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饲料作物每天生长的结果。它放牧的田野需要人手。肉类的情况也是一样。肉类不能贮藏，因为肉类刚一上市，就已经开始要坏。”（第10页）

甚至拿衣服来说，由于怕虫蛀，“衣服的储备，同衣服的总消费比较起来，只是一个很小的数量”。（第11页）

“穆勒说得对：‘每年生产出来的东西每年消费掉’<sup>①</sup>，所以实际上不能积累起人们能够完成持续一年以上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商品储备。因此，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应当指望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而应当指望由其他人劳动和生产出他们生存所必需的东西，直到完成他们自己的产品。所以，即使工人同意，为了在一年内完成的工作，必须积累一些流动资本……那么很明显，在进行持续一年以上的全部工作的过程中，工人不指望也不可能指望积累的资本。”(第12页)

“如果我们适当地注意到那些创造财富的、不能在一年内完成的工作的数量和重要性，也注意到维持生存所必需的、无数的、每天劳动的产品，而这些产品在生产出来以后又立即被消费掉，那么，我们会懂得，每一项不同种类劳动的成效和生产力取决于其他人的并存生产劳动的程度，总是比取决于流动资本的任何积累的程度大。”(第13页)

“资本家能够养活，并因而雇用其他劳动者，不是由于他拥有商品储备，而是由于他对一些人的劳动拥有支配权。”(第14页)

“可以说储存起来或预先准备好的唯一的東西，就是工人的技能。”(第12页)

“通常被认为是由流动资本的积累产生的一切结果，都是源自熟练劳动的积累和储存，这种最重要的操作，对大部分工人来说，不要任何流动资本也可以完成。”(第13页)

“工人人数总是必须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或者，照我的说法，取决于允许工人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量。”(第20页)

[XV—866]“流动资本……只是为了消费才创造出来；固定资本……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帮助工人生产消费的物品而制造出来。”(第19页)

所以，我们首先指出：

“每一项不同种类劳动的成效和生产力取决于其他人的并存生产劳动的程度，总是比取决于流动资本的任何积累(即“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程度大。”这些“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是和“并存劳动的产品”对立的。

① 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4年伦敦修订第2版第220页。——编者注

〔在每一个单个的生产部门本身内部，资本中归结为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的部分总是作为“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而成为前提。不能纺还没有“生产出来的”棉花，不能使尚待制造的纱锭转动，不能烧还未从矿井里开采出来的煤。因此，它们总是作为过去劳动的存在形式加入[生产]过程。于是，现在的劳动取决于以前的劳动，而不只是取决于并存劳动，尽管这种以前的劳动，无论以劳动资料还是劳动材料的形式出现，总是只有作为活劳动的对象因素（仅仅作为生产消费即劳动消费的因素）同活劳动相接触，才具有某种用途（生产上的用途）。

但是在考察流通和再生产过程时，我们同时还看到，商品被制造出来并转化为货币以后，它之所以能再生产出来，只是因为它的一切要素被“并存劳动”同时生产和再生产出来<sup>223</sup>。

在生产中有两种运动。我们拿棉花作为例子。它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到另一个生产阶段。最初它作为籽棉生产出来，然后经过许多道工序，直到适合出口，或者，如果是在本国进一步加工，它就转到纺纱者手里。然后，它从纺纱者手里转到织布者手里，从织布者手里转到漂白者、染色者、整理者手里，从他们手里又转到各种各样为了特殊的用途而把它加工为衣服、床单等等的工厂。最后，如果不是作为劳动资料（不是材料）进入生产消费，它便从最后的生产者手里转到消费者手里，即转为个人消费。但是这样一来，无论是为了生产消费还是个人消费，棉花都取得了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最终形式。在这里作为产品从一个生产领域出来的东西，又作为生产条件进入另一个生产领域，这样经过连续的阶段，直到最后制成为使用价值。在这里过去劳动不断表现为现在劳动的条件。

但是在产品这样地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在它完成这一

现实的形态变化的同时,它又在每一个阶段上被生产出来。当织布者在加工纱的时候,纺纱者同时在纺棉花,而新的籽棉又处在自己的生产过程当中。

因为不断的、重新开始的生产过程就是再生产过程,所以它同样是由**并存劳动**决定的,这种并存劳动在产品完成自己的形态变化,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的时候,同时就造成产品的不同阶段。棉花、棉纱和布,不只是一个在一个之后,一个由另一个生产出来,而且也是**同时并行地**生产出来和再生产出来。当我在考察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时,表现为以前的劳动的结果的东西,在我考察该商品的**再生产过程**时,也就是说,当我从该商品的生产过程的运动中,从这个生产过程的条件的整体上,而不只是从一个孤立的行为或有限的空间来考察该商品的生产过程时,就同时表现为并存劳动的结果。这不只是经过不同阶段的循环,而且是商品在其属于特殊生产领域和形成不同劳动部门的一切阶段上的并行生产。如果同一个农民先种亚麻,然后把它纺成纱,再把它织成布,那么这些工序就有连续性,但是没有同时性,而同时性则以建立在社会内部分工基础上的生产方式为前提。

如果从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阶段来考察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那么以前的劳动,固然,只是由于它为之提供生产条件的活劳动才具有意义。但是另一方面,这些生产条件(没有它们,活劳动就不能实现)总是作为以前的劳动的已完成的结果加入这一过程。因此,提供生产条件的那些劳动部门的协作劳动总是表现为被动的方面,并且作为这种被动的方面而成为前提。经济学家们都强调这一因素。相反,在再生产和流通中,每一个特殊领域的商品生产过程所依靠的和作为其先决条件的社会的、起中介作用的劳动,则表现为

现在的、并存的、同时的劳动。商品以它的最初形式和它的已完成形式或连续形式同时生产出来。没有这一点，商品在完成了它的现实的形态变化以后，就不能从货币再转化为它的生存条件。[XV—870b]因此，商品只有同时表现为同时的活劳动的产品，它才是以前的劳动的产品。因此，资本主义观念所认定的全部对象的财富，才表现为包括流通过程在内的总生产源流中的一种转瞬即逝的因素。]

霍吉斯金只是从流动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考察流动资本。但是一部分流动资本会不断转化为固定资本和辅助材料，只有另一部分才转化为消费品。而且，即使那部分最终转化为供个人消费的商品的流动资本，除了它作为最终产品从终结阶段出来时所具有的最后形式外，在较早的各个生产阶段，也一直同时以还不能进入消费的最初形式存在，也就是作为在不同程度上有别于产品最终形式的原料或半成品存在。

霍吉斯金所谈的问题是，工人现在给资本家提供的劳动与由工资转化成的物品（这些物品实际上就是构成可变资本的使用价值）所包含的劳动之间是什么关系。必须承认，如果没有这些供消费的物品，工人就无法劳动。所以经济学家们说，流动资本——过去劳动，资本家积累的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是劳动的条件，其中也包括分工的条件。

谈到生产条件，特别是谈到霍吉斯金所说的流动资本，通常是说，在工人完成新的商品之前，也就是在工人劳动期间，在工人自己生产的商品还处在形成状态的时候，资本家就不得不积累起工人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这里透露出一种看法，即认为资本家就像货币贮藏者那样从事积累，或者说，他就像蜜蜂采蜜那样收集生活资料的储备。

但是这只不过是一种说法而已。

首先,我们这里谈的不是出售生活资料的零售商。他们当然经常要有充足的商品储备。他们的栈房、店铺等只不过是蓄水池,商品在可以进入流通之后就分配在这里。这种积累不过是商品从流通转入消费之前所处的**中间阶段**。这是商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的存在。其实,它作为商品也只有以这种形式存在。至于它是不是已经不在第一个卖者(生产者)手里,而是在第三个或第四个卖者手里,它是不是最终转入把它卖给真正消费者的卖者手里,这对问题毫无影响。(这只关系到:在中间阶段商品代表着资本(其实是资本加利润,因为生产者在商品中出卖的不仅是资本,而且还有资本所赚得的利润)同资本的交流,在最后阶段商品代表着资本同收入的交换(就是说,如果商品像在这里假设的那样预定不转入生产消费,而转入个人消费)。

已经成为使用价值并已处于可以出卖状态的商品,作为商品处于市场,处于流通阶段;一切商品,当它们完成它们的第一形态变化,即转化为货币时,都处于这个阶段。如果这叫做“积累”,那么积累就无非是“流通”或商品作为商品的存在。)因此,这种“积累”就会同货币贮藏正好相反,因为货币贮藏是要使商品永远保持在这种可以流通的状态,而这也只有以货币的形式把商品从流通中抽出来才能办到。如果生产,从而还有消费,都是多种多样和大规模的,那么就会有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商品经常处于这种**停顿状态**,即处于这种**中间阶段**,一句话,处于流通中,或者说,处于市场上。所以,如果从量的方面来考察,那么,大量的积累在这里无非是指大量的生产和大量的消费。

**商品的停顿**——商品在过程的这一时刻的停留,它在市场而不是在工厂或私人家里(作为消费品)的存在,即在商人的店铺、栈房中

的存在——只是[XV—871]它生命过程中的一个很短暂的时刻。这种“财物世界”，“实物世界”的固定的、独立的存在只是一种表面现象。驿站总是客满，但始终都是不同的旅客。同样的商品（同一种商品）不断地在生产领域中被更新，出现在市场上并被消费掉。它们，不是同一些商品，而是同一种商品，始终同时存在于这三个阶段上。如果中间阶段延长，以致新商品从生产领域出来时，市场还是被旧商品占据着，那么就会产生停滞，阻塞；出现市场商品充斥，商品贬值；出现生产过剩。所以，流通的中间阶段在什么地方独立化，而不只是源流在其运动中的停留，以及商品在流通阶段的存在在什么地方表现为积累[Aufhäufung]，这决不是生产者的一种自由行动，决不是生产的目的或者生产的内在的生命因素，正如血液涌向头部引起中风并不是血液循环的内在因素一样。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在这个流通阶段，在市场上，它就是以这种形式出现的）不能固定不动，而只能在运动中作短暂停顿。否则，再生产过程就会遭到破坏，整个机制就会陷于紊乱。所以，这种在个别点上以积聚的形式出现的对象的财富同生产和消费的持续不断的源流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也只能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斯密也认为，财富是“年度的”再生产。<sup>①</sup> 所以，它不是产生于遥远的过去，而始终是产生于昨天。另一方面，如果再生产由于受到某些干扰而停顿下来，那么货栈等等就会空起来，就会出现短缺，就立刻会显示出：现存财富看起来所具有的那种经常性不过是它的更替、它的再生产的经常性，是社会劳动的不断的对象化。

在商人那里也存在着 W—G—W 的过程。商人从中获取“利

---

<sup>①</sup>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43年伦敦版第2卷第250—252、355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润”这一点,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他出卖商品,又购买同样的商品(同一种商品)。他把商品卖给消费者,又从生产者那里把商品买进来。同样的商品(同一种商品)在这里不断地转化为货币,货币又不断地再转化为同样的商品。但是这种运动所表现的只不过是不断的再生产,即不断的生产和消费;因为再生产包含着消费。(为了能够进行商品的再生产,商品就必须卖掉,必须加入消费。)商品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对于卖者来说是  $W-G$ ,对于买者来说就是  $G-W$ ,也就是货币转化为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再生产过程既然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它就包含着本身是流通因素的消费。消费本身就是再生产过程的因素和条件。如果就整个过程来考察,商人向生产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货币,实际上是消费者向商人购买商品所用的货币。对于生产者来说,商人代表消费者,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商人就代表生产者;他是同一商品的买者和卖者。他用来购买商品的货币,纯粹从形式上看,实际上就是消费者的商品的终结形态变化。消费者把他的货币转化为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货币转入商人之手就意味着商品的消费,或者从形式上看,意味着商品从流通转入消费。只要商人再用这些货币向生产者购买,这就是生产者的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表示商品转入中间阶段,在这个阶段它作为商品停留在流通中。 $W-G-W$ ,就它是商品转化为消费者的货币,并且是现在为商人所有的货币再转化为同样的商品(同一种商品)而言,无非表示商品不断地转入消费,因为进入消费的商品所空出的位置为此就必须由从生产过程出来现在进入这一阶段的商品所填补。

[XV—872]商品在流通中停留以及它被新商品更替,当然同时还取决于商品处在生产领域的的时间的长度,因而取决于商品再生产时间的长度,并且按这种时间长度的不同而不同。例如,谷物的再生

产需要一年时间。例如,今年(1862年)秋季收获的谷物,只要不再用做种子,就必须足够供来年全年——直到1863年秋——的消费。它立即被投入流通(即使在农场主的粮仓里,它也是已经处于流通中了),在这里它被流通的各种蓄水池——货栈、谷物商、磨坊主等等——所吸收。这些蓄水池既是生产的排水渠,又是消费的引水渠。只要商品处于蓄水池中,它就是商品,因而就处于市场上,处于流通中。它只是点点滴滴地被年消费从流通中抽出。补充,即把它排挤出去的后来的商品的源流,只有在一年以后才会到来。因此,这些蓄水池也只是随着对已消费的商品的补充的到来而逐渐地变空。如果还有剩余,如果新的收成超过平均收成,那么就会发生阻塞。这种一定的商品在市场上必须占有的空间就会暴满。为了都能在市场上给自己找到位置,商品就会降低自己的市场价格,这样就会使它们重新流动起来。如果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量太大,那么它们就会通过降低自己的价格的办法来适应它们应占的空间。如果这个量太小,那么它们就会用提高自己的价格的办法来扩大自己。

另一方面,作为使用价值会迅速坏掉的那些商品,在流通的蓄水池中也只有瞬息间的停留。它们必须转化为货币和必须被再生产出来的时间,是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所规定的,这种使用价值如果不是每天或几乎每天被消费掉,就会坏掉,因而也就不再是商品。因为如果使用价值的消失本身不是生产行为,交换价值就会和它的承担者即使用价值一起消失。

一般说来很清楚,虽然聚集在流通蓄水池中的商品的绝对量会随着产业的发展而增长,但是由于生产和消费的增长,这个量同年生产和年消费的总量相比,还是会减少。商品从流通到消费的转移会加快,而且是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再生产的速度在下列场合会加快:

(1) 商品迅速地通过它的各个生产阶段, 生产过程在每个生产阶段缩短; 这取决于商品在它的每一种形式上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缩短; 所以, 这是和分工、机器、化学过程的应用等等的发展同时发生的。(随着化学的发展, 人为地加速了商品从一种聚集状态到另一种聚集状态的转变, 加速了它和其他物体的结合, 例如染色; 加速了它和其他物质的分离, 例如漂白, ——一句话, 无论是同一些物质的形式(它们的聚集状态)[的变化], 还是必然产生的物质变换, 都人为地加速了; 至于会给植物和动物提供较便宜的物质, 即花费很少劳动时间的物质, 以进行植物性的和有机的再生产, 那就更不用说了。)

(2) 部分地由于不同生产部门的联合, 由于形成一定生产部门的生产中心, [部分地] 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 商品迅速地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 换句话说, 缩短了间歇期间, 减少了商品在一个生产阶段和另一个生产阶段之间的中间阶段的停留时间, 或者说, 缩短了从生产的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转移。

(3) 这整个发展——各个生产阶段的缩短以及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转移的加快——都是以大规模生产, 大量生产为前提, 同时也以大量不变资本, 特别是固定资本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 因而也以生产的不断流动为前提, 所谓不断, 不是指我们刚才考察这种流动时所说的不断, 即不是指通过各个特殊生产阶段的彼此接近和相互衔接而形成的不断, 而是指在生产中不会发生有意的中断。在为订货而生产时, 例如在[XV—873]手工业中, 就会出现这种中断的情况; 在本来意义上的工场手工业中(只要工场手工业本身尚未被大工业改造), 情况也还是这样。而在大工业中, 生产是按资本所容许的规模进行的。这个过程并不等待需求, 而是资本的一种职能。资本不断以同样的规模(且不说积累或扩大)进行工作, 同时生产力不断

发展和提高。因此,生产不仅进行得很快,使得商品很快就获得适合于流通的形式,而且是不断地进行。生产在这里仅仅表现为不断的再生产,同时也是大量的生产。

因此,如果商品长期滞留在流通的蓄水池中,即积存在那里,那么,由于生产浪潮迅速地一个接着一个涌来,由于它们把大量材料不断注入蓄水池,这些蓄水池很快就会暴满。例如,柯贝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市场总是商品充斥。”<sup>①</sup>可是造成再生产这样迅速、这样大量的这些情况,也会减少商品在这些蓄水池中聚集的必要性。就生产消费来说,这种情况已部分地包含在商品本身或其组成部分所必须通过的各个生产阶段的彼此接近中。如果煤炭每天大量生产,并且经由铁路、轮船等运送到工厂主的大门口,那么工厂主就不需要储备煤,或者只需要储备少量的煤,或者,如果有一个商人介入其中,情况也是一样,这个商人除了每天卖出的和重新得到补给的以外,也只需要有很少的储备。纱、铁等的情况也是如此。可是,把必然会使商品储备(也就是商品各组成部分的储备)这样减少的生产消费撇开不谈,商人也同样拥有:第一,迅捷的交通,第二,不断迅速地得到更新和供给的保证。因此,虽然他的商品储备在数量上可能增加,但是这种储备的每一个要素存在于他的蓄水池,即存在于这种过渡状态的时间会缩短。同他出卖的全部商品量相比,也就是同生产量和消费量相比,他的仓库在每个一定时刻所保存的、聚集的商品储备是不大的。在生产比较不发达的阶段,情况就不一样了,在这些阶段再生产进行缓慢,——因而必然有较多的商品滞留在流通的蓄水池

---

① 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1841年伦敦版第1卷第115—117页。——编者注

中,——交通工具缓慢,联络困难,因此储备的更新便会发生中断,并且从蓄水池变空到它重新装满,即商品储备的更新,这中间也要经过很长的间歇期间。这时就会发生和下述产品类似的情况:这些产品由于其使用价值的性质,只有经过一年或半年,总之,要经过比较长的期间,才能进行再生产。

(交通对于蓄水池变空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可以棉花为例来说明。由于利物浦和美国之间经常有船舶来往,——交通的迅捷是一个因素,经常性是另一个因素,——所以用不着把全部棉花一下子运出去。棉花可以逐渐上市。(生产者也不希望商品一下子充斥市场。)棉花存在利物浦码头上,诚然已经是在流通的蓄水池中,但是其数量——同这种商品的总消费量相比——已不像在船舶要经半年的航程、一年只从美国开来一两次时所需要的那样多了。曼彻斯特等地的工厂主大致根据他直接消费的多少来充实他的仓库,因为电报和铁路可以随时使棉花从利物浦运到曼彻斯特。)

蓄水池特别暴满的现象(不是由于市场商品充斥造成的暴满,市场商品充斥在这种情况下发生,要比在宗法式的生产速度缓慢的情况下容易得多)只是投机性的,只有在与价格的实际涨落或预料中的涨落有关的例外场合才会发生。

关于储备即处在流通中的商品同生产和消费的量相比而言的相对减少,见莱勒的著作<sup>①</sup>、《经济学家》、柯贝特的著作<sup>②</sup>(有关的引文

---

① 约·莱勒《货币和道德:献给时代的一本书》1852年伦敦版第43—44页。——编者注

② 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年伦敦版。——编者注

放在霍吉斯金之后)。[XV—874]西斯蒙第曾错误地认为这是一件值得遗憾的事(也请参阅他的著作)<sup>①</sup>。

(诚然,另一方面,市场不断扩大,随着商品处在市场上的间歇期间的缩短,商品吞吐空间扩大,或者说,市场在空间上扩大,以商品生产领域为中心画出的圆的半径越来越大。)

“挣多少吃多少”的消费,改变衣着就像改变意见一样迅速,而不是一件上衣等等一穿就是十年,这种情况和再生产的速度有关,或者说,不过是再生产速度的另一种表现。消费,甚至那些不受使用价值的性质制约的物品的消费,也越来越和生产同时进行,因而也越来越依附于现在劳动,并存劳动(因为实际上这里是并存劳动的交换),这一切都是同过去劳动越来越成为生产的重要因素的程度相适应的,虽然这种过去本身总是很近的,而且只是相对的。

(下面一个例子说明储备的建立同生产的不足是多么紧密相联。在牲畜很难过冬的时候,冬天就没有鲜肉。一旦畜牧业克服了这一困难,由腌肉或熏肉代替鲜肉而产生的储备也就会自行停止。)

(产品只有在它进入流通的场合,才成为商品。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因而还有流通,会由于以下原因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异常扩大:

(1)大规模的生产,量,大批,也就是在数量上同生产者的需要毫无关系的生产;事实上,他是不是在最小的程度上消费自己的产品,这纯粹是偶然的。生产者只有在他生产自己资本的一部分构成要素时,才会大量地消费自己的产品。相反,在社会发展的较早阶段,只

---

<sup>①</sup> 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49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是——或者主要是——超过自己需要的多余的产品才成为商品。

(2)同需要的日益增加的多样性成反比的产品的质的单一性。这一点会引起以前彼此结合在一起的生产部门较大程度的分离和独立,一句话,会使社会内部的分工增多,此外还会引起新的生产部门的建立和商品种类的多样化。(最后,在论述霍吉斯金之后,还要列举韦克菲尔德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商品的这种多样化即分化,有两类:[第一,]同一产品的不同阶段,以及加在产品上的中间劳动(也就是与构成要素等有关的劳动),分化为不同的彼此独立的劳动部门;换句话说,同一产品在它的不同阶段成为不同种类的商品。第二,商品的这种多样化即分化,一方面是由于有劳动和资本(或者说,劳动和剩余产品)游离出来,另一方面是由于发现同一使用价值的新的用途。由于第一点中所谈到的那些变化,于是产生新的需要(例如,随着蒸气在工业中的利用,就出现对更迅捷和更全面的交通工具的需要),因而也产生满足这些需要的新方法,——或者是发现同一使用价值的新的用途,或者是发现新材料,或者是发现对旧材料进行不同处理的新加工方法(如电铸术),等等。

这一切归结为:一个产品在其一个接一个的阶段或者说状态中转化为不同的商品,创造作为商品的新产品或者说新的使用价值。

(3)以前以实物形式消费<sup>①</sup>大量产品的人口中的大多数转化为雇佣工人。

(4)土地租佃者转化为产业资本家(地租随之转化为货币地租),总之,所有的实物交纳(赋税等,地租)转化为货币支付。)总之:土地以工业方式经营,因而它的化学和机械的生产条件,甚至种子等等,

---

<sup>①</sup> 这里指自然经济条件下的消费。——编者注

肥料等等,牲畜等等都要经受物质交换过程,而不像从前那样只限于使用自己的堆肥。

(5)大量以前“不可让渡的”财物的变卖使它们转化为商品,仅仅由流通券构成的财产形式被创造出来。一方面是地产的让渡〔在广大群众变得连任何财产都没有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他们例如把自己的住房当做商品的现象〕。〔另一方面〕是铁路股票,简言之,各种各样的股票。

[XV—875]现在我们回过头来谈霍吉斯金。

所谓资本家为工人“积累”〔生活资料〕,当然不是指商品从生产转入消费时存在于流通蓄水池中,存在于流通中,存在于市场上这种情况。这样理解就等于说,产品是为了工人而流通,为了工人而成为商品,总之,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是为了工人而进行的。

同其他任何人一样,工人必须首先把他出卖的商品(实际上是商品,虽然从形式看不是商品,即他的劳动)转化为货币,然后才能把这些货币再转化为供消费的商品。非常明显,如果没有消费资料以及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存在于市场,那么,分工(既然它以商品生产为基础),雇佣劳动,总之,资本主义生产,就不可能存在;如果没有商品流通,即没有商品停留在流通蓄水池中,这种生产就不可能进行。因为真正说来,商品只不过是流通中的产品。工人必须在商品形式上寻求他的生活资料,这对他来说是适用的,就像对其他任何人是适用的一样。

此外,工人与商人相对立不是作为工人与资本家相对立,而是作为货币与商品,作为买者与卖者相对立。这里不存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除非是涉及商人自己的工人。然而即使是这样的工人,只要他们是向商人购买,他们就不是作为工人与商人相对立。只有在

商人向他们购买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况。所以我们要把这种流通的当事人撇开。

至于产业资本家,那么构成他的储备,即他的“积累”的是:

[第一,]他的固定资本——建筑物、机器等等,这些东西工人是不消费的,或者,他如果消费,那是通过劳动为资本家生产地消费;这些东西虽然是工人的劳动资料,但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

第二,他的原料和辅助材料;不直接加入生产的那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的储备,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会减少。这些东西也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资本家为工人进行这种“积累”,不过是表示资本家为工人效劳,从工人那里夺走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并把他的这些劳动资料(这些东西本身不过是他的劳动的转化了的产品)变为剥削劳动的手段。当工人把机器和原料当做劳动资料使用时,他无论如何不是靠它们生活的。

第三,他的进入流通以前存在于仓库、货栈中的商品。这些商品是劳动的产品,而不是在生产期间为维持劳动自身而积累的生活资料。

因此,资本家为工人“积累”生活资料,不过是表示资本家必须拥有足以支付工资的货币,工人用这些货币从流通蓄水池中取出自己的消费资料(如果就整个阶级来考察,就是买回工人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但是这些货币不过是工人所出卖和提供的那种商品的转化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为工人“积累”生活资料,如同是为他的资本家积累生活资料一样,因为资本家也用货币(同一商品的转化形式)购买消费资料等等。这些货币可以是单纯的价值符号;所以它们根本不一定是“过去劳动”的代表,而只是在每个人手中表示所实现的价格——不是过去劳动(或以前的商品)的价格,而是现时劳动的或他

出卖的商品的价格。是单纯的形式存在<sup>224</sup>。或者说,因为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工人也必须吃饭,而且不管他的产品的生产需要多长时间,在生产时他必须消费,所以“积累”就是指工人必须首先把自己的劳动产品转化为资本家的产品,转化为资本,然后才能以货币的形式再拿回[XV—876]一部分这样的产品作为报酬。

在这一过程中(对于这一过程本身说来,工人得到的是同时劳动的产品还是过去劳动的产品,是并行劳动的产品还是自己以前的产品,实际上完全是无关紧要的。)使霍吉斯金感兴趣的是下面一点:

工人每天消费(不管他自己的产品是否已经制成,他都必须消费)的产品的一大部分以至绝大部分,决不是以前的**积累劳动**。相反,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工人在他生产自己的商品的同一天、同一周所生产的劳动产品。面包、肉、啤酒、牛奶、报纸等等就是这样。霍吉斯金也许还会说,其中一部分仅仅是**未来劳动**的产品,因为工人要用六个月内积攒的工资来购买只是在这六个月的末尾才制成的一件上衣等等。(我们已经看到,全部生产都以加入其中的各组成部分和表现为原料、半成品等不同形式的产品的同时再生产为前提。一切固定资本则以**未来劳动**作为其再生产的前提,它也要以**未来劳动**作为再生产自己等价物的前提,没有这个等价物,它就不能进行再生产。)霍吉斯金说,在一年之内,工人(由于谷物的再生产、植物性原料的生产等等的性质)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过去劳动。(例如关于住房就不能这样说。有的使用价值,因其性质,只是逐渐磨损,它不是被消费掉,而只是被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以前的工人的这种产品存在于“市场”,决不是为工人而想出的某一特别的行为。工人在资本家为他“积累了”臭得要命的贫民窟之前,就早已“有了住房”。(关于这一点见兰格的著作<sup>225</sup>)) (撇开大量的日常需要——这特别是对于工人





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工人几乎只能满足自己的日常需要——不说,我们也已经看到,生产和消费一般说来越来越同时进行,所以,如果就整个社会来考察,社会全体成员的消费就越来越依赖于他们的同时生产,或者更确切地说,依赖于同时生产的产品。)但是如果劳动操作延续若干年,工人就只得“指靠”自己的生产,“指靠”生产其他商品的的同时的和未来的工人。

工人总是必须在市场上寻求作为商品的生活资料(因而他所购买的这些“服务”只是在它们被购买时才被创造出来),因此,这些生活资料相对地说是以前的劳动(即在它们作为产品存在之前就存在的劳动,但决不是在工人自己的劳动——即工人用其价格购买这些产品的劳动——之前存在的劳动)的产品。这些生活资料可能是同时的产品,对于“挣多少吃多少”的人来说,它们在大多数场合正是这样的产品。

如果考虑到这一切,那么资本家为工人“积累”生活资料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1)商品生产的前提是,人们可以在市场上找到他们自己所不生产的作为商品的消费品,或者说,商品一般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

(2)工人消费的绝大部分商品,在其作为商品同工人相对立的最后形式上,实际上是同时劳动的产品(因此,根本不是由资本家积累的)。

(3)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工人自己生产的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前者作为不变资本,后者作为可变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他的这些生产条件都表现为资本家的财产;而这些生产条件从工人手里转到资本家手里以及工人的产品或其产品的价值部分地流回到工人手里,就叫做为工人进行的流动资本的“积累”。工人在他

的产品完成之前总是必须消费的这些生活资料所以成为“流动资本”，是因为工人不是以他过去的产品的价值或凭借他未来的[XV—877]产品自己直接购买生活资料或对生活资料进行支付，而是必须先从资本家那里得到领取生活资料的凭证，即货币；资本家只是由于工人过去生产的、将来生产的或现在生产的产品，才有权发放这种凭证。

霍吉斯金在这里力图证明，工人是依靠其他工人的并存劳动，而不是依靠过去劳动，

(1)以便消除“积累这个用语”，

(2)因为“现在劳动”是同资本相对立的，而“过去劳动”则一直被经济学家们看做就是资本，是一种异化的、同劳动本身敌对的、独立的劳动形式。

但是对同时劳动，普遍地从它与过去劳动相对立的意义上来理解它，这本身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所以，霍吉斯金得出如下的结论：

资本或者仅仅是一种名称和托词，或者它表现的不是物，而是一个人的劳动同其他人的并存劳动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后果，结果，被认为是由构成所谓流动资本的物造成的。尽管商品作为货币而存在，但商品能否作为使用价值来实现，则要取决于同时劳动。（全年的[劳动]本身就是同时的[劳动]。）只有一小部分加入直接消费的商品是一年以上的产品，即使它们是这样的产品（例如牲畜等等），它们每年也需要新的劳动。所有需要一年以上时间的劳动操作，都是建立在继续不断的年生产的基础上。

“资本家能够养活，并因而雇用其他劳动者，不是由于他拥有商品储备，而是由于他对一些人的劳动拥有支配权。”（第14页）

然而货币把对“一些人的劳动”、对已经实现在他们的商品中的劳动以及对这种劳动的再生产(在这种意义上也就是劳动本身)的“支配权”,赋予每一个人。

真正“积累”起来的,但不是作为死的物质,而是作为活的东西“积累”起来的,是工人的技能,是劳动的发展程度。(诚然(霍吉斯金没有强调这一点,因为和经济学家们的粗陋见解相反,对他来说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到与物相对立的主体上,也可以说放到主体中的主观方面),每一特定时刻所具有的、作为出发点的劳动生产力发展阶段,不仅作为工人的素质和能力存在,而且也同时以这种劳动为自己创造的、并且每天都在更新的物质手段的形式存在。)这是形成出发点的真正的前提,而且这个前提是一定发展进程的结果。积累在这里就是把已传授下来的、被实现了的东西加以同化、继续保存并同时加以改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达尔文把通过一切有机体即植物和动物的遗传而进行的“积累”,当做推动有机体形成的原理;这样,不同的有机体本身就是通过“积累”而形成,并且只是活的主体的“发明”,是活的主体的逐渐积累起来的发明。<sup>①</sup> 但是对生产来说,这并不是唯一的前提。对动物和植物来说,这种前提就是它们外部的自然界,——因而既包括无机的自然界,也包括它们同其他动植物的关系。在社会上从事生产的人,也同样遇到一个已经发生变化的自然界(特别是已经转化为他自己活动的手段的自然要素)以及生产者彼此间的一定关系。这种积累一部分是历史过程的结果,一部分就单个工人来说是技能的代代相传。霍吉斯金说,在这种积累的情况下,

<sup>①</sup> 查·达尔文《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59年伦敦版。——编者注

任何流动资本都不会对大多数工人有什么帮助。

霍吉斯金指出,“商品〈生活资料〉储备”同总消费和生产比较起来总是不大的。而现有人口的熟练程度却始终都是总生产的前提,因而是财富的主要积累,是以前劳动的被保存下来的最重要的结果,不过这种结果是存在于活劳动本身中的。

[XV—878]“通常被认为是由流动资本的积累产生的一切结果,都是源自熟练劳动的积累和储存,这种最重要的操作,对大部分工人来说,不要任何流动资本也可以完成。”(第13页)

经济学家们说,工人人数(从而现有工人人口的幸福或贫困)取决于现有的流动资本量,对于这种说法霍吉斯金正确地作了如下的评论:

“工人人数总是必须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或者,照我的说法,取决于允许工人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的量。”(第20页)

被认为由“流动资本”、由某种“商品储备”造成的东西,是“并存劳动”的结果。

所以,霍吉斯金用另外的话说:劳动的一定社会形式的作用被认为是由物,由这一劳动的产品造成的;关系本身被幻想为物的形式。我们已经看到,这是以商品生产,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劳动所固有的特点,这种混淆表现在商品上和货币上(霍吉斯金没有看到这一点),而且以更高的程度表现在资本上。<sup>226</sup>物作为劳动过程的对象的因素所产生的作用,被认为是由这些作为资本的物造成的,就像这些物在自己的人格化中,在对劳动的独立性中所具有的作用一样。假如它们不再以这种异化的形式和劳动相对立,它们就不再能够产生这种作用。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只不过是资本的人格化,是与劳动相对立

的具有自己的意志、具有人格的劳动产物。霍吉斯金认为这纯粹是主观的幻想,在这种幻想后面隐藏着剥削阶级的欺诈和利益。他没有看到这种思考方式是怎样从现实关系本身中产生的,没有看到后者不是前者的表现,而是相反。英国的社会主义者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需要的是资本,而不是资本家”。<sup>227</sup>但是如果他们排除了资本家,他们也就使劳动条件丧失了作为资本的性质。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一书的作者、贝利和其他人指出<sup>①</sup>,“value, valeur”<sup>②</sup>这两个词表示物的一种属性。的确,它们最初无非是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按事物的性质来说,“value, valeur, Wert”<sup>③</sup>这些词在词源学上不可能有其他的来源。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交换价值则代表由于创造交换价值的社会发展后来被加在 Wert(=使用价值)这个词上的意义。这是物的社会存在。

“梵文 Wer 的意思是‘掩盖、保护’,由此有‘尊敬、敬仰’和‘喜爱、珍爱’的意思。从这个词派生的形容词 Wertas 是‘优秀的,可敬的’意思;哥特文 wairths, 古德文 wert, 盎格鲁撒克逊文 weorth, vordh, wurth, 英文 worth, worthy, 荷兰文 waard, waardig, 阿雷曼文 werth, 立陶宛文 werthas(“可敬的,有价值的,贵重的,受器重的”)。梵文 Wertis, 拉丁文 virtus<sup>③</sup>, 哥特文 wairthi, 德文 Werth。”〔沙韦《试论哲学词源学》1844年布鲁塞尔版第176页〕

物的 Wert<sup>②</sup>事实上是它自己的 virtus<sup>③</sup>,而它的交换价值却和它的物的属性完全无关。

① 见本卷第138—139、176—177页。——编者注

② 价值。——编者注

③ 力量,优点,优秀的品质。——编者注

“梵文 Wal 的意思是‘掩盖,加固’:[拉丁文]vallo<sup>①</sup>,valeo<sup>②</sup>;vallis<sup>③</sup>——起掩护和保护作用的东西;valor——是力量本身。”由此有[法文]valeur,[英文]value;“请把 Wal 同德文 walle,walte<sup>④</sup>,英文 wall<sup>⑤</sup>,wield<sup>⑥</sup> 作一比较。”<sup>228</sup>[沙韦《试论哲学词源学》1844年布鲁塞尔版第70页]

现在霍吉斯金转到固定资本。这是被生产出来的生产力,是这种资本在大工业中获得发展的条件下,由社会劳动为自己创造的手段。

下面是关于固定资本的一段话:

“所有的工具和机器都是劳动产品。”(第14页)<sup>⑦</sup>“当它们只是过去劳动的结果而不由工人加以适当使用时,它们就不能补偿制造它们费用……其中大部分会由于存放而贬值……固定资本之所以有用不是由于过去劳动,而是由于现在劳动,它给自己的所有者提供利润不是因为它被积累,而是因为它获得对劳动的支配权的手段。”(第[14—]15页)

(这里终于正确地抓住了资本的性质。)

[XV—879]“各种工具制成以后,它们能起什么作用呢?什么也没有。相反,如果它们不由劳动利用或使用,它们就会开始生锈和毁坏。”(第15页)“是否应当把某一工具看成是生产资本,这完全要看它是否被某个生产工人所使

① 用堤围住,加固,保护。——编者注

② 成为有力的,坚固的,健康的。——编者注

③ 堤。——编者注

④ 我支配,我照料,我管理。——编者注

⑤ 墙。——编者注

⑥ 掌握,拥有。——编者注

⑦ 这里及以下引文,马克思引自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1825年伦敦版。——编者注

用。”(第 15—16 页)

“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道路修建者应当得到一部分只有道路使用者才能从道路得到的利益;但是我不理解,为什么所有这些利益都应当属于道路本身,并且由那些既不修建道路也不使用道路的人以他们的资本的利润为名据为己有。”(第 16 页)

“蒸汽机的巨大效用并不是取决于铁和木料的积累,而是取决于对自然力的实际的活的知识,这种知识使一些人能够制造机器,使另一些人能够操纵机器。”(第 17 页)

“没有知识,它们(机器)就不可能发明,没有人手的技能和灵巧,它们就不可能制造出来,而没有技能和劳动,它们就不能在生产上使用。但是知识、技能和劳动却是资本家能够据以要求获得产品的一个份额的唯一因素。”(第 18 页)

“当人们把若干代人的知识继承下来并且大群地生活在一起时,他们就有可能用他们的智力来完成自然界所做的事情。”(同上)

“一个国家的生产劳动不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量,而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质……作为供养和维持人的生活的手段固定资本,在其效率方面完全取决于工人的技能,因此一个国家的生产劳动,就固定资本来说,是和人民的知识和技能成比例的。”(第 19—20 页)

### 复利。

“只要略微看一看,任何人都会相信,随着社会的发展,简单利润不会减少,只会增加,也就是说,同量劳动,前一时期生产 100 夸特小麦和 100 台蒸汽机,现在会生产更多一些……实际上我们看到,在我们国内现在靠利润过富裕生活的人比过去多得多。然而很清楚,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才智,任何技术,都不能满足复利的压倒一切的要求。但一切积蓄都是从资本家的收入中来的(也就是从“简单利润”中来的),因此,这些要求实际上不断地被提出,而劳动生产力同样不断地拒绝满足它们。因此,不断有一种平衡创造出来。”<sup>229</sup>(第 23 页)

例如,如果利润不断重新积累起来,资本 100,按 10% 计算,过 20 年后就会达到 673 以上,因为小的差数在这里没有什么意义,所以我们可以说是 700。这样一来,资本在 20 年内就增加了六倍。

照这样的规模,如果仅仅是单利,资本每年应该提供的就不是 10%,而是 30%,也就是说提供大两倍的利润,我们把年数增加得越多,在计算每年的单利的时候利息率或利润率就提高得越多,资本越大,这种提高也就总是越快。

但是,事实上资本主义积累无非是利息再转化为资本(因为这里对于我们的目的,即对于这种计算的目的来说,利息和利润被看做是等同的),——因而是复利。今天资本是 100;它产生利润(或利息)10。把它加到资本上,得 110,这就是现在的资本。因此,它提供的利息就不只是资本 100 的利息,而是  $100C + 10Z$  的利息,即复利。这样,在第二年末就是  $(100C + 10Z) + 10Z + 1Z = (100[C] + 10Z) + 11Z = 121$ 。现在这就是第三年开始时的资本。在第三年是:  $(100C + 10Z) + 11Z' + 12 \frac{1}{10} Z$ , 于是资本在第三年末便是  $133 \frac{1}{10}$ 。

[XV—880]我们得出下表(我们用加一撇的办法表示复利):

	资 本	利 息	总 额
第一年	100	10	110
第二年	$(100+10)[=110]$	$10+1'$	121
第三年	$(100+20Z+1Z')=121$	$10+2'+\frac{1}{10}'$	$133 \frac{1}{10}$
第四年	$(100+30Z+1Z'+[2]Z'+\frac{1}{10}''=133 \frac{1}{10})$	$(10+3'+\frac{1}{10}''+\frac{2}{10}''+\frac{1}{100}''')$	$146 \frac{41}{100}$
第五年	$(100+40Z+1Z'+2Z'+\frac{1}{10}Z''+3Z'+\frac{1}{10}Z''+\frac{2}{10}Z''+\frac{1}{100}Z''')=146 \frac{41}{100}$	$[10+4 \frac{641}{1000}']$	$[161 \frac{51}{1000}]$

如此等等。

在第二年资本包含的利息(单利)额是 10。

在第三年资本包含的利息额是 21。

在第四年资本包含的利息额是  $33\frac{1}{10}$ 。

在第五年资本包含的利息额是  $46\frac{41}{100}$ 。

在第六年资本 =  $161\frac{51}{1\ 000}$ 。因此[利息额是]  $61\frac{51}{1\ 000}$ 。

在第七年资本 =  $177\frac{1\ 561}{10\ 000}$ 。[因此利息额是  $77\frac{1\ 561}{10\ 000}$ 。]

在第八年资本 =  $194\frac{87\ 171}{100\ 000}$ 。[因此利息额是  $94\frac{87\ 171}{100\ 000}$ 。]

[在第九年资本 =  $214\frac{358\ 881}{1\ 000\ 000}$ 。因此利息额是  $114\frac{358\ 881}{1\ 000\ 000}$ 。]

换句话说,在第九年就已经有一半以上的资本是由利息构成的,可见资本中由利息构成的部分是按几何级数增加的。

我们已经看到,20年后资本就会增加六倍,然而即使按照马尔萨斯的“最极端的”假定,人口也只能在25年中增加一倍。但是我们且假定,人口在20年中增加一倍,因而工人人口也增加一倍。如果算出每年的平均结果,那么利息应当是30%,比它原来大两倍。但是在剥削率不变的情况下,在20年中已增加一倍的人口(在这20年的很大一部分时间中,这些增加的人口还不能劳动;即使雇用童工,他们在这个20年期间也几乎有一半时间不能劳动)只能提供比以前多一倍的劳动,因而也只能提供多一倍而不是多两倍的剩余劳动。

利润率(因而还有利息率)是这样决定的:

(1)假定剥削率不变,利润率决定于就业工人人数,决定于所使用的工人的绝对量,因而决定于人口的增长。虽然这个量增加了,但是随着资本的积累和工业的发展,它对所使用的资本的总额的比率却降低了(因此,在剥削率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会下降])。同样,

人口也绝对不会像复利计算那样按照同样的几何级数[增长]。在工业发展的一定阶段,人口的增长可以说明剩余价值量和利润量的增加,但同时又可以说明利润率的下降。

(2)利润率决定于正常工作日的绝对长度,即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因此,利润率能够由于劳动时间超出正常工作日以外的延长而提高。但是这有它的身体界限,并且渐渐地有了它的社会界限。随着工人推动更多的资本,同一资本会支配更大量的绝对劳动时间,——[XV—881]这是没有疑问的。

(3)如果正常工作日不变,剩余劳动能够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加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跌价而相对增加。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使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减少了。比方说,要使代替20个人的两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通过绝对[剩余]劳动时间或相对[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等于20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这在体力上是不可能的。即使这20个人每天只完成两小时的剩余劳动,他们提供的剩余劳动就有40小时,而两个人一天生活的全部时间只有48小时。

劳动能力的价值不是按工人的生产力或资本的生产力提高的比例降低的。生产力的这种提高也会在一切不(直接或者间接)生产必需品的部门提高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而不引起劳动价值的任何变化。生产力的发展不是均等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在于,它发展工业比发展农业快。这并不是由于土地的性质,而是由于土地需要其他社会关系,以便按照它的性质实际加以利用。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在它的影响使土地贫瘠并使土地的自然禀赋耗尽以后,才把注意力集中到土地上去。此外,由于存在土地所有权,农产品比其他商品贵,因为农产品是按其价值支付的,而不会降低到费用价格的

水平。但是,农产品是必需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次还有一点:由于竞争的规律,如果有 $\frac{1}{10}$ 的土地在耕种时花费较贵,其余 $\frac{9}{10}$ 的耕地也会“人为地”受到这种相对不肥沃的严重影响。<sup>230</sup>

为了在资本积累时利润率保持不变,利润率实际上就必须提高。如果资本提供 10[%] 的剩余劳动,那么,在按照复利进行积累以及所使用的资本因而增加的情况下,同一个工人就必须按照复利增长的级数提供[两倍、]三倍、四倍、五倍的剩余劳动,——这是荒谬的。

工人推动的、其价值通过工人的劳动保存和再生产的**资本量**,是和工人追加的价值完全不同的,因而是和剩余价值完全不同的。如果资本量=1 000,追加劳动=100,再生产出来的资本就=1 100。如果资本量=100,追加劳动=20,再生产出来的资本就=120。利润率在前一场合=10%,在后一场合=20%。然而从 100 中可以比从 20 中积累得更多。因此,资本的源流[撇开资本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贬值的情况不谈]——或者说资本的“积累”——将比例于资本已有的量而不是比例于利润率的高度滚滚向前。这一点可以说明,尽管利润率下降,积累(按量来说)还是增加,至于在生产率不断提高而利润率即使降低的情况下,可能比在生产率低而利润率高的情况下积累更大一部分收入,我们撇开不说。高利润率(只要它以高剩余价值率为基础)在劳动生产率虽然不高但工作日很长的情况下是可能的。高利润率之所以可能,[还]因为劳动生产率虽然不高,但是工人的需要很小,因而工资的最低额也很小。与工资最低额的微小相适应的是劳动精力的缺乏。在这两种情况下,尽管利润率高,资本的积累却很慢。人口停滞,而生产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很多,虽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很少。

[XV—882]虽然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提高,利润率也会下降,对于这一点我曾这样解释过: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减少了,也就是说,活的现在劳动同所使用的和再生产出的过去劳动相比减少了。<sup>231</sup>霍吉斯金和《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小册子的作者则用工人不可能满足“复利”要求即资本积累来解释利润率的下降。

“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才智,任何技术,都不能满足复利的压倒一切的要求。但一切积蓄都是从资本家的收入中来的(也就是从“简单利润”中来的),因此,这些要求实际上不断地被提出,而劳动生产力同样不断地拒绝满足它们。因此,不断有一种平衡创造出来。”<sup>229</sup>(同上,第23页)

从总的意思来说这是一样的。我说,利润率会随着资本的积累而下降,因为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会增加,这就是说,如果撇开资本各部分的一定形式不谈,所使用的资本同所使用的劳动相比会增加。利润下降并不是因为工人被剥削得少了,而是因为同所使用的资本相比,所使用的劳动总的来说是少了。

例如,假定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1:1。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总资本=1 000,那么, $c=500, v=500$ ;如果剩余价值率=50%,那么, $500$ 的 $50\%=50\times 5=250$ 。因此,按1 000计算的利润率将提供的利润 $=250=\frac{250}{1\ 000}=\frac{1}{4}=25\%$ 。

如果总资本=1 000, $c=750$ ,而 $v=250$ ,那么,在[剩余价值率为]50%的情况下,250提供125。而[利润率将是] $\frac{125}{1\ 000}=\frac{25}{200}=\frac{5}{40}=\frac{1}{8}=12\frac{1}{2}\%$ 。

但是在第二种情况下,使用的活劳动比第一种情况下[少]。如果我们假定,一个工人的工资一年=25镑,那么在第一种情况下,500镑[工资]雇用的人数=20个工人,在第二种情况下,工资=250

镑=10个工人。同一笔资本[1 000镑],在一种情况下雇用20个工人,在另一种情况下只雇用10个工人。在第一种情况下,资本总量和工作日数之比=1 000:20;在第二种情况下是1 000:10。在第一种情况下,20个工人中每个工人摊到所使用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50镑(因为 $20 \times 50 = 500 \times 2 = 1\,000$ )。在第二种情况下,每个工人摊到所使用的资本100镑(因为 $100 \times 10 = 1\,000$ )。与此相应,资本中用于一个工人的工资部分,在两种情况下却是一样的。

我提出的公式包含一个新的论据,它说明为什么在进行积累时,较少的工人会摊到同量的资本上,或者同样可以说,为什么较大量的资本会被摊到同一劳动上。无论我是说,在一种情况下,1个工人摊到的所使用的资本=50,在另一种情况下,1个工人摊到的资本为100,也就是只是半个工人摊到的资本为50;换言之,无论我是说,在一种情况下,1个工人摊到的资本为50,在另一种情况下,半个工人摊到的资本为50,还是说,在一种情况下,资本50被摊到1个工人身上,而在另一种情况下,资本 $50 \times 2$ 被摊到1个工人身上,这都是一回事。

霍吉斯金等人正是运用了这后一个公式。在他们看来,积累一般来说就是要求复利,就是说,更多的资本被摊到同一个工人身上,这个工人现在应当按照被摊到他身上的资本量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因为被摊到他身上的资本按复利增加了,而他的劳动时间却相反地具有十分明确的界限,即使相对地说,也“没有任何生产力”能够按照这些复利要求将它压缩,“不断有一种平衡创造出来”<sup>229</sup>。“简单利润”则保持不变或者甚至会增加(这种“简单利润”实际上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但是随着资本的积累,在单利形式的背后隐藏着复利。

[XV—883]其次,很明显:如果复利=积累,那么,撇开积累的绝对界限不谈,利息的这种形成取决于积累过程本身的规模和强度等等,即取决于生产方式。要不然,复利就无非是以利息形式占有他人的资本(财产),就像在罗马以及在一般放高利贷的情况下发生的一样。

霍吉斯金的看法是:原来被摊到1个工人身上的资本部分比方说是50镑,他为此提供的利润比方说是25镑。<sup>①</sup>后来,由于一部分利息转化为资本,并且不断这样重复,被摊到1个工人身上的资本就是200镑了。如果每年的利息是50%,而且总是全部资本化,那么这个过程不到四年就可以完成。工人像过去要为50[镑资本]提供25[镑利润]一样,现在应当为200[镑]资本提供100[镑利润],或者说,是过去的四倍。但这是不可能的。为此他必须付出四倍劳动时间,就是说,如果原先他一天劳动12小时,现在就要劳动48小时,或者劳动价值必须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减少四分之三。

如果工作日=12小时,[年]工资是25镑,工人[一年]提供25镑利润,那么,他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必须同为他自己劳动的时间一样多。因而是6小时,即半个工作日。如果工人必须提供100[镑利润],那他就要在12小时当中为资本家劳动 $4 \times 6$ 小时,而这是荒谬的。假定工作日延长到15小时。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也不能在15小时劳动当中提供24小时;更不能提供30小时,尽管这30小时是必需的,因为他要为资本家劳动24小时,为自己劳动6小时。如果他把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都用来为资本家劳动,他也只能提供

---

① 这里所说的工资及由此提供的利润是以年为单位的。——编者注

50 镑,即只能使“利息”增加一倍——为 200 镑资本提供 50 镑利润,而他以前为 50 镑……提供了 25 镑利润。在后一场合,利润率=50%;而在前一场合,利润率=25%。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工人必须生活。不论生产力怎样增长,如果 12 小时的价值仍然如上例那样=75 镑,那么 24 小时的价值=2×75=150。因为工人必须生活,所以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提供 150 镑利润,更不用说提供 200 了。他的剩余劳动始终不过是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就像洛贝尔图斯先生那样<sup>232</sup>,认为利润永远不可能=100%。如果利润按整个工作日计算,利润便永远不能=100%(因为在整个工作日中利润本身已计算在内),但是就工作日中被支付的部分来说,利润完全可能等于 100%。

例如在上例中,利润是 50%:

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25	25	25	100%	50%

这里,占工作日一半的利润=全部产品的 $\frac{1}{3}$ 。

[XV—884]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100%。

如果工人把 $\frac{3}{4}$ 的工作日给资本家,那就是:

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25	$12\frac{1}{2}$	$37\frac{1}{2}$		300%
总资本				
$37\frac{1}{2}$		$37\frac{1}{2}$	100%	

折算成 100 便得出：

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66 \frac{2}{3}$	$33 \frac{1}{3}$	100	$300\%$
总资本			利润率
100			$100\%$

现在我们更详细地来考察一下，在这种见解的背后会隐藏着什么东西，根据这种见解，利润下降是因为在积累进程中利润不是“简单利润”（因此，对工人的剥削率不会降低，却像霍吉斯金所说的会提高<sup>①</sup>），而是“复合利润”，但劳动不可能赶上复利要求。

首先应当指出，这一点需要有进一步的规定才能一般具有意义。当做积累（即占有剩余劳动）的产物来看——这种看法就再生产的整体来说是必要的——一切资本都是由利润构成（由“利息”[Zins]构成，如果这个词被看做和利润等同而不是和利息[interest]等同）。因此，如果利润率=10%，那么这就是“复利”，利润的利润。不可能看出，在经济上 $\frac{10}{100}$ 和 $\frac{11}{110}$ 究竟有什么区别。这样就会得出结论：“简单利润”也是不可能的，或者至少是简单利润也应当下降，因为这种简单利润实际上同复合利润一样是复合的。如果把问题看得狭窄些，即仅仅指生息资本，那么，复利会吞没利润而且吞没的比利润还多；生产者（资本家或非资本家）必须付给放债人复利，这意味着他除利润外不得不逐渐把他的一部分资本也付给放债人。

所以，首先必须指出，霍吉斯金的见解只有在假定资本的增长比人口的增长，即比工人人口的增长快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就是后一

<sup>①</sup> 见本卷第 279—281 页。——编者注

种增长也是相对的。资本的本性就是使一部分工人人口过度劳动,使另一部分陷入赤贫。)如果人口和资本增加的程度相同,那就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我能用 100 镑从  $x$  个工人身上取得的剩余劳动,就[不]能用 800 镑从  $8x$  个工人身上取得。[XV—885] $8 \times 100$  的资本对  $8x$  个工人提出的要求,不会比 100 资本对  $x$  个工人提出的要求更多。因此,这里霍吉斯金的理由不能成立。(实际上情况不是这样。即使人口和资本增加的程度相同,资本主义的发展也会使一部分人口成为过剩人口,因为不变资本会靠牺牲可变资本来发展。)

〔“你分配它们(商品)是为了促使劳动的供给更多还是更少,你是在它们将成为劳动条件的地方分配它们,还是在它们将鼓励游手好闲的地方分配它们,这一点对劳动来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57 页)233

“增加人口数目会促进这种(劳动)供给的增加。”(同上,第 58 页)

“如果不能支配像以前那样多的劳动,那么这只有在这一劳动不能生产出比过去更多的产品的地方才有重要意义。如果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那么尽管现有的商品量现在支配的劳动比过去少,生产也不会受到阻碍。”(同上,第 60 页)

这一点是针对马尔萨斯的。的确,生产不会受到阻碍,但利润率会受到抑制。“商品量支配劳动”这样一些厚颜无耻的说法——在马尔萨斯对价值的阐释中<sup>①</sup>，“商品支配劳动”的说法具有同样的厚颜无耻——,对资本的性质是极好的和充分的说明。

就是这个作者,对威斯特作了正确的评论:

“《论资本用于土地》的作者说,如果资本大量增加,劳动将获得较高的报酬,而这种情况……只有在资本利润最高的时候才会发生。他补充说:‘资本利润越多,劳动工资就越高。’这种说法的错误在于这里漏掉了几个字:‘已经得到

<sup>①</sup> 见本卷第 12—14、27 页。——编者注

的资本利润越多……劳动工资就越高’……高利润和高工资不会同时发生：它们不会在同一桩交易里发生：一个妨碍另一个，并降低其水平。同样可以这样来论述：‘商品的价格最高时，商品的供给也增加得最快，因此大量的供给和高高的价格是一起前进的。’这是把因果混为一谈。”（同上，第100—101页）

因此，只有当（由于积累过程）同一个工人推动更多的资本，或者说，当资本同劳动相比增加了的时候，也就是当例如原来是100的资本由于积累变为110，而原来提供剩余价值10的同一个工人必须适应于资本的增长提供剩余价值11，即提供复利的时候，霍吉斯金的论点才有意义。所以，不仅工人过去推动的同一资本在它被再生产出来以后必须提供相同的利润（“简单利润”），而且这个资本已经由工人的剩余劳动增大起来，工人现在必须首先为原有资本（或资本的价值）提供剩余劳动，其次还要为他自己的已被积累起来的即资本化了的剩余劳动提供剩余劳动。既然这一笔资本每年都在增长，同一个工人就必须不断提供越来越多的劳动。

但是一般说来，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能有更多的资本被摊到同一工人身上：

第一种情况。如果劳动生产力不变，那就只有在工人延长他的绝对劳动时间的情况下，例如不是劳动12小时，而是劳动15小时，或者增加劳动强度，即在12劳动小时内完成15小时的劳动，在4小时内完成5小时的劳动，或者说，在 $\frac{4}{5}$ 小时内完成 $\frac{5}{5}$ 小时的劳动，才可能出现这种情形。因为工人在一定的时数里把自己的生活资料再生产出来，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会得到3小时，就像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一样，而实际上这里是劳动增加了，而不是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如果劳动的这种强化成为一般情况，那么商品的价值就必然按照它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减少而下降。这种强度就会成为劳动的平

均强度,成为劳动的自然性质。如果劳动的这种强度[XV—886]相反地只是发生在某些部门,这就=复杂劳动,即自乘的简单劳动。于是较紧张的一小时劳动的[某一部分]就会等于较松弛的一小时劳动,它们创造同样的价值。例如,在上述情况下, $\frac{4}{5}$ 小时的较紧张劳动,就和 $\frac{5}{5}$ 即1小时的较松弛劳动创造一样多的价值。

延长劳动时间和通过更大的劳动强度,即通过所谓的压缩劳动空隙来增加劳动,这两者都有其界限(尽管例如伦敦的面包工人通常都是劳动17小时,有时可能还更多),有十分明确的身体界限,而当达到界限的时候,复利,“复合利润”就会停止。

在这些界限内会出现下列情况:

如果资本家对劳动的延长或强化不予支付,他的剩余价值(利润也一样,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变的话,因为我们假定生产方式不变)——(在上述条件下)他的利润——将比他的资本增长得快。他则不为已增加的资本支付任何必要劳动。

如果他按照与过去相同的比例支付追加劳动,剩余价值就会和资本的增加成比例地增长。利润就会增长得更快。因为这里固定资本的周转更快;同时机器的磨损加快的程度不会像它的使用加快的程度一样。固定资本的支出会减少,因为同时劳动的200个工人比劳动更长时间的100个工人需要更多的机器、建筑物等等。同样,监工等等也较少。(这种情况给资本家造成了一种极其惬意的机会:他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不受任何干扰地扩大或缩减他的生产。此外,他的权力会增大,因为一部分工人承担了过多的劳动,相应地就会有失业的和半失业的后备军,因而工人间的竞争就会加剧。)

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纯粹数字比例没有被破坏,而且相反地这是它们两者都能以相同的程度增加的唯一

场合,但这时对劳动的剥削却还是增加了,——在工作日延长的情况下是这样,在工作日强化(紧密化)的情况下,只要工作日不同时缩短(如实行十小时工作日法案<sup>234</sup>),也是这样。工人缩短了他的劳动能力的存在期限,在比他的工资的增加大得多的程度上消耗了他的劳动能力,而且更加变成一种单纯的工作机器。但是这后一种情况且撇开不说,如果工人在正常工作日的情况下,也许能活20年,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却只能活15年,那么,在一种情况下他是在15年内出卖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在20年内出卖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在一种情况下劳动能力的价值必须在15年内被补偿,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在20年内被补偿。

如果每年支付5%,价值100经过20年将得到补偿,因为 $5 \times 20 = 100$ 。如果每年支付 $6\frac{10}{15}\%$ 即 $6\frac{2}{3}\%$ ,价值100经过15年将得到补偿。但是在上面所考察的情况下,工人从追加的3小时中得到的只是相当于按20年计算的他的劳动能力的一天的价值。假定他进行8小时必要劳动和4小时剩余劳动,那么他从每1小时中得到 $\frac{2}{3}$ 小时,因为 $\frac{12 \times 2}{3} = 8$ 。与此相应,他从3小时的额外时间中得到2小时,或者说,从每1小时额外时间中得到 $\frac{2}{3}$ 小时。但是只有在假定他的劳动能力存在20年的情况下,这才是他1小时劳动能力的价值。如果工人出卖劳动能力的的时间是15年,那么他1小时劳动能力的价值就会提高。

对未来的预支——真正的预支——一般说来在财富生产上只有对工人和对土地来说才会发生。在工人和土地两方面,由于过早的过度紧张和消耗,由于收支平衡的破坏,未来实际上可能被预支和被破坏。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两者都会发生这种情况。至于所谓的预支,例如公债,莱文斯顿对此就正确地指出:

[XV—887]“他们宣称要把现时的开支转嫁到未来,并且坚决主张为了满足现在这一代人的需要可以加重后一代人的负担,于是便提出这样一个谬论:可以消费尚未存在的东西,可以在种子播入土地以前就靠吃粮食过活。”(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第8页)“我们的政治家们的全部智慧都可以归结为:大规模地把一批人的财产转到另一批人的手里,建立巨额基金以奖励投机和盗窃国库。”(同上,第9页)

工人和土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这里被支出的东西是作为力量而存在的,而这种力量加速支出的方式使它的寿命缩短了。

最后,如果资本家不得不对额外时间支付比正常劳动时间更多的报酬,那么照上面所说的,这决不是工资的提高,而只是对额外时间的提高了的价值的补偿,而且这种追加的支付很少能达到如此的水平。实际上,工人在额外时间进行劳动时,不仅额外时间应当有较好的报酬,而且每一个劳动小时都应当有较好的报酬,以便劳动能力的较快消耗也能多少得到点报酬。

因此,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对劳动剥削的加重。同时,在所有情况下,剩余价值都会随着资本的积累而[相对]减少,而且只要不被不变资本的节约所抵消,利润率也会下降。

〔关于贝利的荒谬观点,还要指出:

当他说 A 物和 B 物有距离时,他并不是因此而比较它们,不是把它们等同化,而是在空间上把它们区别开来。它们不是占有同一空间。但是,关于二者,他还是说:它们是空间的东西并且作为属于空间的东西而不同。可见,他已预先把它们等同化,赋予它们同一的统一体。而这里讨论的正是等同化的问题。

如果我说,三角形 A 的面积等于平行四边形 B 的面积,那意思就不只是说,三角形的面积表现在平行四边形上,平行四边形的面积

表现在三角形上。而且也是说,如果三角形的高 $=H$ ,底 $=B$ ,则 $A=\frac{H \times B}{2}$ ,这是它本身具有的一种属性,平行四边形也具有这种属性,它同样 $=\frac{H \times B}{2}$ 。<sup>235</sup>在这里,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作为面积,被看做是同一的,是相等物,虽然它们作为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是不同的。为了使这些不同的东西彼此等同,每一个都必须独自表现同一的统一体。如果几何学,像贝利先生的经济学一样,只满足于说,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相等是指三角形表现在平行四边形上,平行四边形表现在三角形上,那几何学就不可能再前进一步了。]<sup>236</sup>

因此,这就是随着资本积累——随着“复合利润”的出现——利润率必然下降的一种情况。如果资本 300(第一笔)的利润率 $=10[\%]$ (因而[利润] $=30$ ),而追加资本 100 的利润率 $=6[\%]$ ,那么资本 400 的利润便 $=36$ 。因此总的来说,100 的利润 $=9$ 。利润率从  $10[\%]$  降到  $9[\%]$ 。

但是,已经说过,在这个基础上(即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超过一定点时,追加资本的利润不仅一定会减少,而且会完全消失,于是以这种“复合利润”为基础的一切积累一定会停止。在这种场合,利润的减少是和对劳动的剥削的加重联系在一起的,利润在一定点上的消失,不是因为工人或其他什么人得到了自己的全部产品,而是因为体力上劳动不可能超过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也不可能把劳动强度增加到超过一定的程度。

第二种情况。在工人数量不变时,更多的资本被摊到每个工人身上,因而追加资本可以被用于、被花费于加强对同一数量工人的剥削的唯一的另外一种情况,[XV—888]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变生产方式。这种情况决定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有机比例的改变。换句话说,这里资本同劳动相比的增加,和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

以及一般来说同可变资本使用的活劳动量相比的增加,是等同的。

因此,这里霍吉斯金的见解可以归结为我所阐述的一般规律。

剩余价值即对工人的剥削增加了,但是同时利润率下降了,因为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减少了,因为活劳动量同推动它的资本相比,一般来说相对地减少了。在劳动的年产品中,一个较大的部分会在资本的名义下为资本家所占有,一个较小的部分会在利润的名义下为资本家所占有。

(这样就产生了查默斯牧师的幻想:年产品中资本家用做资本的量越小,他们吞掉的利润就越大;①于是,“国教会”<sup>59</sup>就来帮助他们,要他们把很大一部分剩余产品用于消费,而不要把它资本化。这个该死的牧师把原因和结果混淆了。此外,利润量在利润率较低时也会随着所投资本量的增加而增加。此外,这一较小的比例所代表的使用价值量增加了。但是,这同时需要有资本的集中,因为这时各种生产条件都要求使用大量资本。这也需要小资本家为大资本家所吞并,小资本家“丧失资本”。这不过又是劳动条件和劳动在另一种形式上的分离,〔因为小资本家还有较多的自己的劳动。一般说来,资本家的劳动和他的资本量成反比,就是说,和他成为资本家的程度成反比。如果没有抵消的趋势——关于这些趋势,我们这里不予论述,因为这是属于论资本的竞争那一章<sup>53</sup>——总是在向心力之旁又起离心作用,这个过程很快就会使资本主义生产崩溃。〕这种分离,形成资本和原始积累的概念,然后在资本的积累中表现为不断的过程,最后表现为现有资本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和许多人丧失资本。)

---

① 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第88—89页。——编者注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能完全补偿劳动量的(相对)减少,或者说,剩余劳动和所投资本的比例不是按照所使用的劳动量的相对减少的同一比例增长,这种情况之所以造成,部分地是由于:劳动生产率只有在一定投资部门内有了发展,才能使劳动的价值即必要劳动减少,而且即使在这些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还会有各种起抵消作用的原因出现;例如,工人本身虽然不能阻止工资下降(就价值来说),但是他们不会容许工资绝对降到最低限度,反而会努力争取在量上分享一般财富增长的果实。

但是剩余劳动的这种增加也是相对的,并且是在一定界限内进行的。要使它适应复利的要求,必要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压缩到零,就像在前面所考察的那种情况下[剩余劳动时间]必须无止境地延长那样。

利润率提高和降低,就它是由工资的提高或降低造成的这一点来说,——工资的提高或降低是由[劳动的]供求关系或由必需品价格同奢侈品价格相比暂时的提高或降低引起的,而必需品价格暂时的提高或降低又是由供求的这种变化和由此造成的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引起的——同利润率提高或降低的一般规律[XV—889]没有任何关系,正像商品市场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同商品价值的规定根本没有任何关系一样。这一点应当放在论工资的现实运动那一章<sup>237</sup>来考察。如果供求关系对工人有利,工人的工资就会提高,某些必需品的价格,特别是食品的价格就可能(但决不是必然)随之暂时提高。关于这一点,《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一书作者正确地指出:

在这种情况下,“同他行使这种支配权(资本家行使对商品的支配权)以获取自己的消费品时所形成的对必需品和对非必需品两种需求之间的比例相比,

对必需品的需求会比对非必需品的需求增加。必需品将因此同更多的一般物品相交换…… 这些必需品至少有一部分会是食物”。(同上,第 22 页)122

接着,作者正确地发挥了李嘉图的见解:

“于是,不管怎样,谷物价格的提高并不是工资提高(工资提高使利润降低)的最初的原因,而是相反,工资的提高首先是谷物价格提高的原因,而且土地的性质(由于这种性质,耕作加强时收成相对地越来越少)使一部分这种价格的提高成为永久性的,并阻止人口原理产生充分的反作用。”(第 23 页)238

霍吉斯金和《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一书的作者都是用活劳动不可能满足“复利”的要求来解释利润的下降,他们对这个问题虽然没有作更进一步的分析,但是比起斯密和李嘉图来,还是大大接近于真理,因为斯密和李嘉图是用工资上涨来解释利润下降的:一个是用实际工资和名义工资的上涨来解释,另一个是用名义工资的上涨,其实不如说是实际工资的降低来解释。霍吉斯金和所有这些无产阶级反对派都以健全的理智强调指出这样一个事实:随着资本的发展,靠利润过活的人数相对地增加了。

现在还要从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一书中举几个结论性的论点。

对产品的交换价值,从而对包含在商品中的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的论述:

“几乎每一个技艺和技能的产品都是联合劳动和结合劳动的结果。”

(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

“人是依赖于人的,而且这种依赖性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增强,以致任何个人的任何劳动,除非形成大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否则就几乎没有丝毫价值。”

〔引用这段话,旨在[强调]:商品生产,或者说,作为商品的产品生产,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才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才触及产品本身的实质。〕

“……在实行分工的地方,在工人能够实现他的收入以前,已有别人的评价参加进来,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叫做个人劳动的实物报酬。每个工人只生产整体的一个部分,由于每个部分单独就其本身来说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没有东西工人可以拿来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从某种联合操作例如制造呢绒的操作开始,直到在共同努力制造这一产品的各种不同的人之间分配其产品为止,这中间必然不止一次地有人们的评价参加进来,问题在于在这个共同产品之中有多少应当归于用联合劳动来生产它的每一个个人。(第25页)

[XV—890]除了把这个问题交由工人自己的自由评价来解决外,我不知道还有别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同上)

“我必须补充一点,是否有一种劳动会比另一种劳动更有价值,是值得怀疑的;但是,没有一种劳动会比另一种劳动更加必要,则是可以肯定的。”(第26页)

最后,霍吉斯金谈到**资本关系**:

“师傅和他们的帮工一样是**工人**。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利益和他们帮工的利益完全相同。但除此以外,他们还是资本家或是资本家的代理人,在这方面,他们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则截然相反。”(同上,第27页)<sup>239</sup>

“这个国家的产业工人的教育已广为普及,这就使得几乎所有师傅和老板的劳动和技艺的价值日益降低,因为教育的广为普及,使拥有这种专门知识的人数增加了。”(第30页)

“**资本家**是在各种工人之间**从事压迫的中介人**。”如果排除了资本家,那么“非常清楚,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能力,和**并存劳动**就是一个东西;生产资本和**熟练劳动**也是一个东西。因此,资本和工人人口完全是一个意思。在自然界的体系中,它是**同手和智慧结合在一起的**”。(第33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社会劳动的不同因素在相互关系中所具有的并以**资本**为代表的异化形式一起消失。这便是霍吉斯金的结论。





资本的原始积累<sup>222</sup>。包括劳动条件的集中。它是劳动条件对工人和劳动本身的独立化。它的历史活动=资本产生的历史活动。把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的历史的分离过程。这样就提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

在资本本身基础上、因而也是在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基础上的资本积累。它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再生产出对象的财富同劳动的分离和独立。

资本的积聚。大资本通过消灭小资本而进行的积累。吸引。资本和劳动的中间结合体的丧失资本。这不过是下述过程的最后一级和最后形式:把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然后把这种资本和某些资本以更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最后把社会上许多地方形成的资本同它们的所有者分离开来,并把它们集中在大资本家手里。生产以这种对立和矛盾的极端形式转化为社会生产,尽管是通过异化的形式。这就是社会劳动以及在实际劳动过程中生产工具的公共使用。资本家作为上述过程,即同时加速这一社会生产,从而加速生产力发展的过程的职能执行者,就依照他们以社会名义获取利益以及作为这一社会财富的所有者和社会劳动的指挥者而飞扬跋扈的程度日益成为多余的人。他们的遭遇也和封建主一样,封建主的要求依照他们的服务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生而成为多余的东西的程度,转化为纯粹过时的和不适当的特权,从而迅速趋于消灭。

##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sup>240</sup>

[XV—891]收入的形式和收入的源泉以最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外表上表现出来的存在,它同潜在的联系以及中介环节是分离的。于是,土地成了地租的源泉,资本成了利润的源泉,劳动成了工资的源泉。现实的颠倒借以表现的歪曲形式,自然会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当事人的观念中再现出来。这是一种没有想象力的虚构方式,是庸人的宗教。庸俗经济学家——应该把他们同我们所批判的经济学研究者严格区别开来——实际上只是翻译了受资本主义生产束缚的资本主义生产承担者的观念、动机等等,在这些观念和动机中,资本主义生产仅仅在其外观上反映出来。他们把这些观念、动机翻译成学理主义的语言,但是他们是从进行统治的那一部分即资本家的立场出发的,因此他们的论述不是素朴的和客观的,而是辩护论的。对必然在这种生产方式的承担者那里产生的庸俗观念的偏狭的和学理主义的表述,同诸如重农学派<sup>12</sup>、亚·斯密、李嘉图这样的政治经济学家渴求理解内在联系的愿望,是极不相同的。

然而,在所有这些形式中,最完善的物神是生息资本<sup>①</sup>。在这里,我们看到资本的最初起点——货币,以及  $G—W—G'$  这个公式被

<sup>①</sup> 见本卷第 312、346—349 和 353—354 页。——编者注

归结为它的两极  $G-G'$  即创造更多货币的货币。这是被缩简成了没有意义的简化式的资本最初的一般公式。

土地,或者说自然,作为地租即土地所有权的源泉具有充分的拜物教性质。但是,由于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随意地混淆起来,通常的观念就还有可能求助于自然本身的生产力,而这种生产力借助某种魔术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人格化了。

劳动是工资即工人在他的产品中所占有的由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决定的份额的源泉;劳动是下述事实的源泉:工人用自己的劳动从产品(即从物质上考察的资本)中为自己购买从事生产的许可权,并在劳动中占有一个源泉,由于有了这个源泉,他的一部分产品才以报酬的形式从这个作为雇主的产品中流回他那里,——这种说法也是够妙的。但是,在这里,通常的观念在如下的限度内还算是与事实本身相符的,即尽管它把劳动同雇佣劳动混淆起来,从而把雇佣劳动的产品即工资同劳动的产品混淆起来,然而对健全的人类理智来说,有一点仍然是清楚的,这就是劳动本身创造它的工资。

资本,就在生产过程中对它进行考察来说,总还是或多或少地保存着这样一种观念:资本是猎取他人劳动的一种工具。无论把这一点看做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有根据的还是无根据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在这里总是被当做前提,总是被当做思考的基础。

就资本出现在流通过程来说,通常的看法所特别注意的是,它表现为商人资本,即一种仅仅从事这种业务的资本,所以利润在这里有时与普遍欺诈这个含糊的观念联系在一起,有时更明确地与下述概念联系在一起:商人欺诈产业资本家,就像产业资本家欺诈工人那样,或者,商人欺诈消费者,就像生产者相互欺诈那样。不管怎样,这里利润是用交换,就是说,用社会关系而不是用物来解释的。

相反,在生息资本上物神达到了完善的程度。这是已经完成的资本,——因而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因而是 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一定的利润。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只剩下了这种规定性,没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作中介。尽管由于利润和剩余价值的不同,由于所有资本具有形式单一的利润——一般利润率,资本已经[XV—892]非常模糊不清了,已经变得难以理解和神秘莫测了,但是在资本和利润中,也还是有对过去的记忆。

在生息资本上,这个自动的物神,自行增殖的价值,创造货币的货币,达到了完善的程度,并且在这个形式上再也看不到它的起源的任何痕迹了。社会关系最终成为物(货币、商品)同它自身的关系。

对于利息以及利息与利润的关系的进一步研究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对于利润按怎样的比例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的研究,也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有一点是清楚的,这就是:在资本和利息上,资本作为利息的神秘的、自行创造的源泉,即作为资本自行增长的源泉已达到了完善的程度。正因为如此,照[通常的]观念看来,资本特别存在于这种形式中。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资本。

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体现在货币或商品中——真正说来是体现在货币即商品的转化形式中——的一定价值额赋予一种从工人身上无偿地榨取一定量的劳动,占有一定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权力,那么很清楚,货币本身可以作为资本,作为特殊种类的商品出卖,或者说,资本可以在商品或货币的形式上被购买。

资本可以作为利润的源泉出卖。通过货币等等,我使另一个人能够占有剩余价值。因此,我取得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很自然的。土地具有价值,是由于它使我能够捞取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我在土地上不过是为借助于土地所捞取的这部分剩余价值而支付;同

样,我在资本上不过是为借助于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支付。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除了资本的剩余价值外,资本的价值还会永恒化,会再生产出来,所以自然而然,货币或商品作为资本出卖时,会在一定时期之后又流回卖者手中,卖者永远不会像转让商品那样转让货币,而是保留对货币的所有权。在这种场合,货币或商品不是作为货币或商品出卖,而是按它们的二次方,作为资本,作为自行增大的货币或商品价值来出卖了。它不仅会自行增大,而且会在总生产过程中把自己保存下来。因此,对于卖者来说,它仍旧是资本,会流回卖者手中。出卖就在于:一个把它作为生产资本使用的第三者,必须从他只是因有这笔资本而获取的利润中,支付一定的部分给资本所有者。像土地一样,货币是作为创造价值的物租出的,这个物在这个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自行保存下来,不断地流回,因而也可能流回最初的卖者手中。只是由于流回最初的卖者手中,货币才成为资本。否则,他就是把它作为商品来卖,或是用它作为货币来买了。

但是不管怎样,形式就其本身来考察(实际上,货币作为榨取劳动的手段,作为获得剩余价值的手段,是定期转让的)是这样的:物现在表现为资本,资本也表现为单纯的物,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全部结果则表现为物所固有的一种属性;究竟是把货币作为货币支出,还是把货币作为资本贷出,取决于货币的占有者,即处在随时可以进行交换的形式上的商品的占有者。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作为本金的资本和作为果实的资本的关系,资本提供的利润由资本自己的价值来计量,并且这个价值不会因这个过程而消失(这是符合资本的性质)。

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肤浅的批判完全像它想要保存商品而反对货币那样,现在却要用它那改良派的智慧去反对生息资本,同时毫

不触动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而只是攻击这种生产的一个结果。这种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出发对于生息资本的反驳,今天竟自诩为“社会主义”,其实这种反驳,作为资本本身的发展因素,例如在17世纪就已出现,那时,产业资本家还必须首先同当时还比自己强大的旧式高利贷者进行斗争,以维护自己的利益。<sup>241</sup>

[XV—893]作为生息资本的资本的充分的物化、颠倒和疯狂,——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本性,它的疯狂性,只不过是生息资本上以最明显的形式表现出来罢了,——就是生“复利”的资本,在这里,资本好像一个摩洛赫,他要求整个世界成为献给他的祭品,然而由于某种神秘的命运,他永远满足不了自己理所当然的、从他的本性产生的要求,总是到处碰壁。

货币或商品流回它们的起点即资本家手中,是资本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具有特征的运动,这一方面表示现实的形态变化,即商品转化为它的生产条件,生产条件再转化为商品形式:再生产;另一方面又表示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即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最后,这还表示价值的增长, $G-W-G'$ 。原有的、但是在过程中增大的价值始终保留在同一个资本家手中。改变的只是资本家占有这个价值的形式——或者是货币形式,或者是商品形式,或者是生产过程本身的形式。

资本流回到它的起点,在生息资本的场所,取得了一个完全表面的、同现实运动(资本的回流就是这种运动的形式)相分离的形态。A把他的货币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资本支出。在这里,货币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它不过转手而已。它只是在B手中才实际转化为资本。但对A来说,货币变成资本是由于它从A手中转到了B手中。资本由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实际流回的现象,是对B来说的。

而对 A 来说,流回是以和让渡相同的方式进行的。货币由 B 手中再回到 A 手中。A 是贷出货币,而不是支出货币。

货币在资本的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每一次换位,都表示再生产的一个要素:或者是货币转化为劳动,或者是完成的商品转化为货币(生产行为的结束),或者是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生产过程的更新,再生产的重新开始)。在货币作为资本贷出时,就是说,在它不是转化为资本,而是作为资本进入流通时,货币的换位不过表示同一货币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所有权留在贷出者手中,而占有[权]则转到产业资本家手中。但对贷出者来说,货币转化为资本是从他把货币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资本支出时开始的,即从他把货币交到产业资本家手中开始的。(对贷出者来说,即使他把货币不是贷给产业家,而是贷给浪费者,或者贷给交不起房租的工人,货币也仍然是资本。全部典当业[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sup>242</sup>)诚然,另外一个人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但这是一个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发生的行为之外的行为。在这个行为中,这种中介消失了,看不见了,不直接包含在内了。这里显示的,不是货币到资本的实际转化,而只是这种转化的没有内容的形式。像在劳动能力的场合一样,在这里,货币的使用价值是创造交换价值,创造一个比它本身所包含的交换价值更大的交换价值。货币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贷出,作为商品贷出,不过是作为这样一种商品,它恰恰由于这种属性而同商品本身相区别,从而也具有特殊的让渡形式。

资本的起点是商品所有者,货币所有者,简单地说,是资本家。因为资本的起点和回归点是一致的,所以资本又流回到资本家手中。但是在这里,资本家是以双重身份存在的:既作为资本所有者,又作为把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的产业资本家。事实上,[XV—894]资本

是从产业资本家那里流出,然后又流回到他那里。但他仅仅是占有者。资本家是以双重身份存在的: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因此,资本作为所有物,也就回到法律上的资本家那里,回到非正式的丈夫那里。然而资本的回流(这种回流包含着资本价值的保存,它使资本成为自行保存的和永久化的价值)只是对资本家 II 起中介作用,而不是对资本家 I 起中介作用。因此,资本的回流在这里也不是表现为一系列经济过程的归宿和结果,而是表现为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特殊的法律上的交易的结果,这就是,资本在这种场合是被贷出,不是被卖出,即只是暂时让渡。事实上,被卖出的只是它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在这里就在于创造交换价值,生产利润,生产比它本身所包含的价值更多的价值。作为货币,资本并不由于使用而改变。但它是作为货币被支出,也是作为货币再流回。

资本流回的形式,取决于资本的再生产方式。如果资本作为货币贷出,它就以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包括]它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在这个场合就是剩余价值或利润中归结为利息的部分),即贷出的货币额+由它产生的增长额。

如果资本以机器、建筑物等形式贷出,简单地说,以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借以执行固定资本职能的物质形式贷出,那么,它就以固定资本的形式流回,作为年支付流回,也就是说,例如每年流回的数额=对损耗的补偿额,即固定资本中进入流通的价值部分+剩余价值中算做固定资本(不是因为它是固定资本,而是因为它是一定量的资本一般)利润的部分(在这里是利润的一部分,即利息)。

在利润本身中,剩余价值,从而它的真正源泉,已经模糊不清了,神秘化了:

(1)因为,从形式上考察,利润是以全部预付资本计算的剩余价

值,因此资本的每个部分,不管是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是投在原料、机器上还是投在劳动上,都提供相同的利润;

(2)因为,某一单个的已知资本,例如 500,如果它的剩余价值等于 50,资本的每个部分,例如每五分之一,就都提供 10%,这样,由于一般利润率的确立,现在每个 500 或 100 的资本,不管它用于哪个部门,不管其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如何,也不管它的周转时间如何不同等等,它同其他任何一个具有完全不同的有机条件的资本一样,在相同的期间,总要提供相同的平均利润,例如 10%。这就是说,因为孤立地加以考察的各个单个资本的利润和由这些资本本身在其各自的生产领域创造的剩余价值,实际上是不等的量。

其实,第二点只是把第一点已经包括的东西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不过,作为利息的基础的,正是剩余价值的这种已经外表化的、不同于它的最初的简单形态(它在这种形态上还露着出生的脐带)而且绝非一眼就可以辨认出来的形式,也就是剩余价值作为利润而存在的形式。利息不是直接以剩余价值为前提,而是直接以利润为前提,利息本身只是被归入特殊范畴、特殊项目内的一部分利润。因此,在利息上比在利润上识别剩余价值要困难得多,因为利息只同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直接相关。

回流的时间取决于实际的生产过程;就生息资本来说,它作为资本的回流看来仅仅取决于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契约。所以,就这种交易来看,资本的回流不再表现为由生产过程决定的结果,而是表现为资本似乎一刻也没有丧失货币的形式。当然,这些交易是由实际的回流决定的,但是这一点不会在交易本身中表现出来。

[XV—895]利息和利润不同,它代表单纯的资本所有权的价值,就是说,它使货币(价值额,任何形式的商品)所有权本身成为资

本所有权,从而使商品或货币本身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当然,劳动条件只有当它们作为工人的非所有物,从而作为他人的所有物同工人相对立来执行职能的时候,才是资本。但是只有同劳动相对立,它们才能作为这样的物执行职能。这些条件和劳动的对立存在,使它们的所有者成为资本家,使资本家占有的这些条件成为资本。但是,在货币资本家 A 手中,资本不具有这种使自己成为资本,从而也使货币所有权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对立性质。货币或商品借以成为资本的现实的形式规定性消失了。货币资本家 A 不是同工人相对立,而只是同另一个资本家 B 相对立。他卖给 B 的,事实上是货币的“使用权”,是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时将会产生的结果。但是使用权事实上并不是他直接出卖的东西。如果我出卖商品,我就是出卖一定的使用价值。如果我用商品购买货币,那我就购买了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的货币所具有的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我不是在出卖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同时出卖商品的使用价值,我也不是在购买货币本身的同时购买货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但是,作为货币的货币,在转化为资本并执行资本的职能(货币在货币贷出者手中没有执行这种职能)之前,它所具有的使用价值,不外是它作为商品(金、银——货币的物质实体)或作为货币,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所具有的使用价值。事实上,货币贷出者卖给产业资本家的,即在这次交易中发生的,不过是他把货币所有权让给产业资本家一段时间。他在一定期间让渡自己的所有权,也就是产业资本家在一定期间购买这个所有权。因此,他的货币在被让渡之前就已经表现为资本;单纯的货币或商品所有权,在脱离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情况下,就已经表现为资本。

货币只有在让渡之后才表现为资本,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事情本

身,正像棉花的使用价值只有在棉花让渡给纺纱业者之后才表现出来,或者肉的使用价值只有在肉从肉铺里转到消费者的餐桌上才表现出来,并不改变棉花或肉的使用价值一样。货币一旦不用于消费,商品一旦不再为它的所有者的消费服务,它们就会因此而使它们的所有者成为资本家,而它们自己——在脱离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情况下,并且在转化为“生产”资本之前——就已经是资本,也就是说,已经是自行增殖、自行保存、自行增长的价值。创造价值、提供利息是它们内在的属性,就像梨树的属性是结梨子一样。货币贷出者就是把自己的货币作为这种生息的东西出卖给产业资本家的。因为货币会自行保存,是自行保存的价值,所以产业资本家能够按照随意约定的期限把它归还。因为货币每年创造一定的剩余价值,一定的利息,确切些说,因为在每一段时间内它的价值都在增长,所以,产业资本家也能够每年或在契约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把这个剩余价值支付给贷出者。要知道,作为资本的货币,和雇佣劳动一样,每天都提供剩余价值。利息虽然只是利润中固定在特殊名称下的部分,它在这里却表现为由资本本身所产生、同生产过程相分离的东西,因而由单纯的资本所有权即货币和商品的所有权所产生、同造成这种所有权和劳动的对立从而使这种所有权具有资本主义所有权性质的那些关系相分离的东西;表现为由单纯的资本所有权所产生,因而是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剩余价值的创造。相反,产业利润却表现为借入者通过自己生产性地使用资本(或者像人们所说的:通过自己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资本家的职能在这里被说成=劳动,甚至被说成和雇佣劳动等同,因为[XV—896]真正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产业资本家,事实上是作为从事活动的生产当事人,作为劳动者而与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货币贷出者相区别,这种贷出者同生产过程相分离并

且处在这个过程之外执行所有者的职能),即借助于借入的资本对工人进行剥削而挣得的单纯的附加额。

这样,利息,而不是利润,表现为从资本本身,因而从单纯的资本所有权中产生的资本的价值创造;因此利息表现为由资本真正创造出来的收入。因而庸俗经济学家也是在这种形式上理解利息的。在这种形式上,一切中介都消失了,资本的物神的形态也像资本物神的观念一样已经完成。这种形态之所以必然产生,是由于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而且在利息的名义下被占有的一部分利润,流归完全离开生产过程的自在的资本或资本所有者手上。

对于要把资本说成是价值和价值创造的独立源泉的庸俗经济学家来说,这个形式自然是他们求之不得的,在这个形式上,利润的源泉再也看不出来了,资本主义过程的结果也离开这个过程而取得了独立的存在。在 $G-W-G'$ 中,还包含有中介。而在 $G-G'$ 中,我们看到了资本的没有概念的形式,看到了生产关系的最高度的颠倒和物化。

一般利息率,或者说,一般利率当然是和一般利润率相适应的。在这里,我们不打算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因为对生息资本的分析不属于概论这一篇,而属于论信用那一篇。<sup>243</sup>但是,为了完全弄清楚资本的这些表现形式,指出如下一点是重要的:一般利润率远远不像利息率,或者说利率那样表现为可以捉摸的、明确的事实。诚然,利率在不断地波动。今天(在向产业资本家贷款的货币市场上,我们所谈的只是这个方面)利率是2%,明天是3%,后天又是5%。但这个2%,3%或5%的利率是适用于所有借入者的。提供2%,3%,5%,是任何一个100镑货币额的一般比率,而同一个实际执行资本职能

的价值额,在各个特殊的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实际利润却极为不同,这些实际利润对理想的平均水平的偏离,使这个平均水平始终只有通过某种过程,通过某种反作用才能建立起来,而这一点又始终只有在较长的资本流通期间才能做到。一定部门的利润率在若干年间较高,而在以后若干年间则较低。把这若干年或一系列这样的演变综合在一起,平均起来就得出平均利润。但这样一来,平均利润就不表现为直接既定的东西,而只表现为各种相互矛盾的波动的平均结果。利率却不是这样。它在其一般性上是每天确定的事实,这个事实对产业资本家来说,甚至是他们从事活动时计算上的前提和项目。一般利润率在用来估计实际利润时,事实上仅仅作为理想的平均数存在;在它被固定为现成的、确定的、既定的东西时,它仅仅作为平均数、作为一种抽象而存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它仅仅作为在各种不同的实际利润率的平均化运动中起决定作用的趋势存在,而不管这些利润率是属于同一部门的单个资本,还是属于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资本。<sup>244</sup>

[XV—897] 贷出者向资本家要求的,是根据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计算,而不是根据资本家个人那里发生的同一般利润率的偏离情况计算。平均数在这里成了前提。利息率本身在变动,但是这种变动对所有的借入者都适用。

相反,确定的、相同的利息率不仅存在于平均数中,而且事实上也是存在的(虽然它根据借款人是否被认为是第一流的债务人而在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间变动),对它的偏离宁可说是由特殊情况所造成的例外。同记载气压状况的气象报告相比,这种不是为这个或那个资本编制,而是为货币市场上现有的资本即借贷资本编制的记载利息率状况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其准确性毫不逊色。

与一般利润率的较难捉摸的形式相比较和相区别,借贷资本的利息率具有较大的固定性和等同性;至于这种固定性和等同性从何而来,这里不是适合阐述的地方。这样的阐述属于论信用那一篇<sup>53</sup>。不过有一点是明显的:每个部门内的利润率的波动,——把同一个生产部门内的单个资本家享有的特殊优惠完全撇开不谈,——都取决于当时市场价格的情况和市场价格围绕费用价格的波动。不同部门的利润率的差别,只有通过不同部门的市场价格即不同商品的市场价格和这些商品的费用价格的比较才能知道。某个特殊部门的利润率下降到理想的平均水平之下,如果时间拖得很久,就足以使资本离开这个部门,或者使这个部门不能吸收平均规模的新资本的供给。因为,新的追加资本的供给,同已经投入的资本的分配相比,更能使资本在各特殊部门的分配平均化。而特殊部门的超额利润只有通过市场价格和费用价格的比较才能知道。只要差别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资本就开始从一些特殊部门流出而流入另一些特殊部门。撇开这种平均化行为需要时间这一点不谈,每个特殊部门本身的平均利润,也只有根据资本的性质,通过例如在七年等等的周期内所实现的利润率的平均数表现出来。因此,单是上下波动,如果不超过平均程度,不采取异常的形式,就不足以引起资本的转移,何况固定资本还会给资本的转移带来困难。一时的行情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产生影响,而且它对追加资本的吸引或排斥的影响,要大于对已经投入不同部门的资本的再分配的影响。

我们看到,所有这一切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运动,这里要考察的,既有每个特殊部门的市场价格、不同商品的比较费用价格、每个部门的供求状况,也有不同部门的资本家的竞争;此外,平均化的快慢在这里取决于各个资本的特殊有机构成(例如,固定资本多还是流动资

本多)和它们的商品的特殊性质,就是说,要看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是否易于允许按照市场价格的情况把它们较快地撤出市场、减少或增加它们的供给。

货币资本的情况则相反。在货币市场上,互相对立的只是两个范畴:买者和卖者,需求和供给。一方面是借款的资本家阶级,另一方面是贷款的资本家阶级。商品具有同一形式——货币。资本按其投在特殊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而采取的一切特殊形态,在这里都消失了。在这里,资本是以独立的交换价值即货币的没有差别的彼此等同的形态而存在的。特殊部门之间的竞争在这里停止了;它们全体一起作为借款人出现,资本则以这样一个形式与它们全体相对立,在这个形式上,资本使用形式问题对资本来说还是无关紧要的事。如果说生产资本[XV—898]只是在特殊部门之间的运动和竞争中表现为一个阶级的共有资本,那么,资本在这里则是现实地充分地在资本的需求中表现为这样的东西。另一方面,货币资本(货币市场上的资本)也实际具有这样一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是作为共同的要素,而不问它的特殊使用方式如何,根据每个特殊部门的生产需要,被分配在不同部门之间,被分配在资本家阶级之间。并且,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出现在市场上的货币资本,会越来越不由个别的资本家来代表,即越来越不由市场上现有资本的这个部分或那个部分的所有者来代表,而是被集中起来,组织起来,并且完全不同于实际生产,表现为受代表资本的银行家所控制的东西。因此,就需求的形式来说,和货币资本相对立的是一个阶级的力量;但就供给来说,这个资本作为群体表现为借贷资本,表现为集中在少数蓄水池里的社会借贷资本。

这就是为什么一般利润率同固定的利息率相比,表现为模糊不

清的东西的一些原因。利息率的大小固然也会变动,但并不妨碍它对所有借款人来说都一样地发生变动,所以它在他们面前总是表现为固定的、既定的量,像货币的价值虽然发生变动,但并不妨碍它对一切商品来说都具有相同的价值一样;像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每天发生波动,但并不妨碍它逐日都有牌价一样,利息率的变动也不妨碍它作为货币的价格有规则地在牌价中标示出来。这是因为资本本身在这里是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提供的;因此,它的价格的确定,和其他一切商品的情形一样,就是它的市场价格的确定;因此,利息率总是表现为一般利息率,表现为这样多的货币取得这样多的利息。而利润率甚至在同一部门内,在商品市场价格相等的情况下,也会不同(由于各单个资本生产相同的商品时的条件不同;因为特殊利润率不是取决于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是取决于市场价格和费用价格<sup>8</sup>之间的差额),而不同部门的利润率,只是在过程中通过不断的波动才能达到平均化。一句话:只是在货币资本上,在借贷货币资本上,资本才成为商品,这种商品的自行增殖的属性具有一个固定的价格,由当时的利息表示出来。

因此,作为生息资本,而且正是在其作为生息货币资本的直接形式上(生息资本的其他形式在这里与我们无关,这些其他形式也是由这个形式派生出来的,并以这个形式为前提),资本取得了它的纯粹的物神形式。第一,这是由于资本作为货币的不断存在;在这样的形式上,资本的一切规定性都已经消失,它的现实要素也看不出来;它仅仅作为独立的交换价值的存在而存在,作为独立化的价值而存在。在资本的现实过程中,货币形式只是一个转瞬即逝的要素。在货币市场上,资本总是以这个形式存在。第二,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又是在货币形式上,表现为资本本身应得的东西,表现为货币资本,

即同资本的过程相脱离的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应得的东西。G—W—G'在这里成了G—G',而且,正像资本形式在这里是没有差别的货币形式一样,——因为货币正好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个形式上,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差别消失了,从而由这些商品的存在条件构成的生产资本的差别,生产资本的特殊形式本身也消失了,——货币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它所转化成或表现出来的剩余货币,也表现为根据货币额本身的量来计算的一定的比率。利息率是5%时,作为资本的100镑就等于105镑。这样就得出一个自行增殖的价值的,或者说,创造货币的货币的十分明显的形式。它同时又是毫无内容的形式,不可理解的、神秘的形式。我们在分析资本时是从G—W—G'出发的,G—G'不过是结果而已。<sup>245</sup>现在我们发现G—G'作为主体。正像生长是树木固有的属性一样,生出货币(τόκος)<sup>①</sup>是资本在其作为货币的纯粹的形式上固有的属性。我们在外表上发现的、因而曾经作为我们分析的出发点的这个不可理解的形式,现在又作为过程的结果被我们碰到了,在这个过程中,资本的形态越来越和它的内在本质相异化,越来越和它的内在本质脱离关系。

[XV—899]我们从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的货币出发。现在我们到达作为资本的转化形式的货币。这和我们曾经把商品看成是资本生产过程的前提和结果完全一样。

资本在自己这种最奇特同时又和普通观念最接近的形态上,既是庸俗经济学家的“基本形式”,又是肤浅的批判的最直接的攻击点。就前者来说,部分地是因为内在联系在这里最少表现出来,而资本以这样一种形式出现,在这种形式上,它表现为价值的独立源泉;部分

<sup>①</sup> 产物,利息。——编者注

地是因为在这种形式上资本的对立性质完全被掩盖了,被抹杀了,资本和劳动的对立不见了。另一方面,资本所以受到攻击,是因为它具有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它极不合理地表现出来,给庸俗社会主义者<sup>①</sup>提供了最容易突破的攻击点。

17世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柴尔德、卡耳佩珀<sup>246</sup>等人)反对把利息看做剩余价值的独立形式,这种论战只是新兴的产业资产阶级反对旧式高利贷者——当时货币财富的垄断者——的斗争。在这里,生息资本还是一种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这种形式只是刚刚不得不从属于产业资本,处于依附产业资本的地位,这是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必须占有的地位。资产阶级在这里也像在其他场合一样,毫不迟疑地去求助于国家,使现存的、旧时遗留下来的生产关系适合于它自己的生产关系。

显然,按另一种办法在不同种类的资本家之间分配利润,即靠降低利息率来提高产业利润或者相反,都决不会触动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因此,把生息资本当做资本的“基本形式”来反对的社会主义,就不仅是本身完全局限于资产阶级视野的问题。而且,就它的论战并非一种出于误解的、盲目向资本本身发起的攻击和批判来说(不过,在这里把资本和资本的一种派生形式等同起来了),它无非是一种披着社会主义外衣的、要求发展资产阶级信用的愿望,因此,它只是表示,在这种论战披上社会主义外衣的国家里,现存关系是不发达的。这种社会主义本身只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理论上的征兆,尽管这种资产阶级的努力可能采取非常惊人的形式,例如“无息信贷”的形式<sup>247</sup>。圣西门主义及其对于银行制度的赞美<sup>248</sup>就是属于这一

<sup>①</sup> 庸俗社会主义者是指皮·约·蒲鲁东及其追随者。——编者注

类(以后又出现过“动产信用公司”<sup>249</sup>)。

商业形式和利息形式比资本主义生产的形式即产业资本更古老。<sup>250</sup> 产业资本是在资产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关系的基本形式,其他一切形式都不过是从这个基本形式派生的或次要的,——派生的,如生息资本;次要的,也就是执行某种特殊职能(属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资本,如商业资本。所以,产业资本在它的产生过程中还必须首先使这些形式从属于自己,并把它们转化为它自己的派生的或特殊的职能。产业资本在它形成和产生的时期碰到了这些更为古老的形式。产业资本碰到它们时把它们作为前提,但不是作为由它本身确立的前提,不是作为它自己生活过程的形式。这如同它最初碰到了商品,但不是作为它自己的产品,它碰到了货币流通,但不是作为它自己的再生产要素。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在它的诸多形式上发展起来,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生息资本就会受到产业资本的支配,商业资本就会仅仅成为产业资本本身的一种从流通过程派生的形式。但是,作为独立形式存在的[XV—900]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必须先被摧毁并从属于产业资本。对生息资本实施暴力(国家),强行降低利息率,使生息资本再也不能把条件强加于产业资本。但是,这是一种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最不发达阶段的形式。产业资本使生息资本从属于自己而使用的真正方式,是创造一种产业资本所特有的形式——信用制度。强行降低利息率还是产业资本本身从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方法中借用来的形式,一旦产业资本强大了,夺取了地盘,它就把这个形式当做无用的、不合目的的东西扔掉。信用制度是它自己的创造,信用制度本身是产业资本的一种形式,它开始于工场手工业,随着大工业而进一步发展起来。信用制度最初是反对旧式高利贷者(英国的金匠、犹太人、伦巴第人等等)的论战形式。17世

纪揭示信用制度的最初秘密的著作,全是以这种论战形式写成的。<sup>251</sup>

商业资本也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从属于产业资本,或者也可以说,它成了后者的职能,成了执行某种特殊职能的产业资本。商人不是购买商品,而是购买雇佣劳动,用以生产供他进行商业销售的商品。但是,这样一来,商业资本本身就失去了它和生产相比所具有的固定形式。中世纪的行会因此而受到工场手工业的抵制,手工业被限制在比较狭小的范围之内。在中世纪,商人(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工场手工业发达的个别分散的点除外)不过是城市行会或农民所生产的商品的包买商。<sup>252</sup>

商人向产业资本家的这种转化,同时也是商业资本向单纯的产业资本形式的转化。另一方面,生产者成了商人。例如,呢绒生产者不再是一小批一小批地逐次从商人那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材料,然后为商人劳动,而是自己按照自己资本的大小去购买材料等等。各种生产条件,都作为他自己买来的商品进入[生产]过程。呢绒生产者现在不是为个别商人或某些顾客生产,而是为商业界生产了。

在第一种形式上,商人统治着生产,商业资本统治着由它推动的手工业和农民家庭工业。这些手工行业是它的附属物。在第二种形式上,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生产者自己就是商人;商业资本只是在流通过程中起中介作用,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执行一定的职能。这是两种形式。商人作为商人成为生产者、产业家。产业家、生产者成为商人。

起初,因为产业资本只是在商品流通并且是发展为商业的商品流通的前提下形成的,所以商业是行会的、农村家庭的和封建的农业

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它使产品发展成为商品,这有时是因为它为产品创造了市场,有时是因为它提供了新的商品等价物,有时是因为为生产提供了新的材料,并由此开创了一些一开始就以商业为基础的生产部门,它们既以替市场生产为基础,也以世界市场造成的生产要素为基础。

在 16 世纪,各种发现和商业冒险引起了工场手工业。一旦工场手工业相当巩固了,尤其是大工业相当巩固了,它就又为自己创造市场,夺取市场,一部分是采用暴力手段来开辟市场,但市场是它用自己的商品本身来夺取的。以后,商业就只不过是工业生产的奴仆,而对工业生产来说,市场的不断扩大则是它的生活条件,因为不断扩大的大量生产不受现有的商业界限(就它仅仅反映现有需求而言)的限制,而是仅仅受现有的资本量和劳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它不断地使现有市场商品充斥,从而不断地促使市场界限扩大和延展。在这里,商业是产业资本的奴仆,它执行从产业资本的生产条件中产生的一项职能。

产业资本在其发展的初期,试图用殖民制度(同时用禁止性关税制度)以暴力手段为自己确保一个市场和若干市场。产业资本家面对着世界市场;因此,他要[XV—901]把自己的费用价格不仅同国内的市场价格相比较,而且同整个世界市场的市场价格相比较,同时必须经常这样做。他在生产时总是要考虑世界市场的市场价格。以前,这种比较只是商人阶层的事,这样就保证了商业资本对生产资本的统治。

## 资本的各种形式<sup>253</sup>

(I)抽象形式,  $G-W-G$  和  $G-G'$ 。但是,后者只是作为结果。这种抽象形式适用于资本的一切形式,也适用于产业资本以前的各种形式。 $G-W-G$  的形式甚至只是直接地表现为商业资本的公式,而  $G-G'$  这种形式,只要不是理解为商业资本的结果,则直接表现为生息资本。商业资本作为资本的独立形式,并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而且同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相矛盾,因为商品是由它们的价值,由劳动时间——不仅是销售中的劳动时间,而且是生产本身中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如果商业资本是资本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它就要求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生产方式。作为生息资本形式的  $G-G'$ ,更可以这样说。它是以商品生产、货币、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为前提的;它作为资本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把资本完全排除于生产本身之外。

(II)现代资本或已支配生产方式的资本的基本形式。这种形式本身只能是支配生产过程本身的资本形式,也就是“生产资本”。(这应当是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以流通为前提,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显示出自己的特性或生产过程的条件。)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在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面前独立化。劳动条件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统治者,但是这种统治是以简单商品交换、流通、买卖为中介的。生产的目的是增殖交换价值。

(III)生产过程本身中的资本的特殊形式: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就是同作为自身要素的商品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和同作为商

品的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

(IV)(1) 生产资本或流通资本。

第一种形式: 生产过程中的资本。第二种形式: 流通过程中的资本。

(2) 从生产资本的流通形式中产生的区别: 固定资本、流动资本。或者, 就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说, 一部分只表现为流动资本, 另一部分表现为固定资本。

(V) 流通资本。流通过程中的资本。

第一个区别: 资本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式不同。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在这后一种形式中, 资本又分解为自身的各生产要素, 并且在这里总是表现为商品和劳动。但是, 资本一旦转化为生产资本, 同时便从流通领域又回到生产领域, ——现在就表现为再生产。

第二个区别: 只有已经购买到劳动, 而作为原料等等的商品, 简言之,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的商品已经具备, 回到生产领域才是现实的。

但是, 在流通过程中, 会出现间歇期间。(1) 商品资本直到转化为货币为止, 一直处于间歇期间。因此, 这一期间是一个过程。商品转化为货币, 或者说商品的售卖。(2) 货币转化为商品。第二个间歇期间。第二个过程: 购买。为买而卖只是为了卖, 因为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 只是为了使这些条件重新转化为商品, 并且使这些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 因此, [货币] 在这里表现为 [XV—902] 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包含着作为流通过程要素的生产过程本身和作为生产过程要素的流通过程) 中的资本, 表现为资本的职能, 表现为由这一特定职能所决定的资本。

在资本的运动中,这种从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和从货币资本到商品资本的过渡,只表现为过渡,表现为这样一些形式,这些形式是资本要不断经历的,但只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总有一部分资本(尽管不是同一资本)不断作为商品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货币,并作为货币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商品。这部分资本始终处于运动中,从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再从商品转化为货币。流通资本的这种职能只要成为资本的特殊职能,固定为特殊职能,这种资本就是贸易资本,商业资本,等等。<sup>254</sup>

可见,利息无非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本身又无非是剩余价值,无酬劳动),它是由完全地或部分地借助他人的资本从事“劳动”的产业资本家支付给这笔资本的所有者的。利息是利润——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作为一种特殊的范畴被固定下来,以特有的名称和总利润相分离;这种分离和利息的起源毫无关系,而是只和它的支付或占有的方式有关。尽管产业资本家是直接掌握全部剩余价值的人,然而不管剩余价值以地租、产业利润和利息的名义在产业资本家和其他人之间怎样进行分配,这部分利润却不由自己占有,而是产业资本家把它从自己的收入中扣除,支付给资本所有者。

如果利润率是既定的,利息率的相对高度就取决于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如果这种分割的比例是既定的,利息率的绝对高度(即利息对资本的比例)就取决于利润率。这种分割比例是怎样确定的,这里不打算研究。这是属于对资本的现实运动,亦即对各个资本的现实运动的考察问题,而我们这里涉及的是资本的一般形式。

生息资本的形成,它和产业资本的分离,是产业资本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的必然产物。货币(即总是可以转化为

生产条件的价值额)——或生产条件(货币随时都可以转化为生产条件,货币不过是生产条件的转化形式)——作为资本来使用,就可以支配一定量的他人劳动,支配比它本身所包含的更多的劳动。货币在同劳动的交换中不仅保存自己的价值,而且增加自己的价值,产生剩余价值。作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其价值不是由它们作为货币或商品所具有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它们为自己的所有者“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来决定。资本的产物是利润。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是作为货币支出还是作为资本支出,只是货币的不同的用途。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商品)自在地是资本(正像劳动能力自在地是劳动一样),因为,1.货币可以转化为各种生产条件,并且实际上也只是这些生产条件的抽象表现,是它们作为价值的存在;2.财富的对象要素自在地具有成为资本的属性,因为这些要素的对立面——雇佣劳动,也就是使这些要素变为资本的东西——是作为社会生产的基础存在的。

地租也只是产业资本家必须支付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名称,正如利息是由产业资本家虽然收进来(和地租一样)但是必须支付给第三者的另一部分剩余价值一样。然而,这里有很大的区别。土地所有者利用土地所有权阻止资本按照农产品的费用价格使它们的价值平均化。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使他有可能这样做。它使他有可能把价值和费用价格间的差额装进自己的腰包。另一方面——在论及级差地租时——这种垄断还使他有可能拿走市场价值超过一定土地产品的个别价值的余额,而不是像在其他部门那样,这个差额作为超额利润落入在比平均条件有利的条件下从事经营的资本家的腰包,因为平均条件满足大多数需求,决定大部分生产,从而调节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市场价值。

土地所有权是夺取产业资本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手段。相反,贷出的资本——在资本家用借来的资本从事经营的情况下——是生产全部[XV—903]剩余价值本身的手段。货币(商品)可以作为资本贷出这种情况,不过意味着,货币自在地是资本。李嘉图所说的废除土地所有权,即把土地所有权变为国家所有权,从而把地租交给国家而不是交给土地所有者,是一种理想,是从资本最内在的本质中产生的内心愿望。资本不可能废除土地所有权。但是,通过把土地所有权转化为[交给国家的]地租,资本作为阶级占有了地租,以抵补自己的国库开支,就是说,资本通过迂回的办法占有了它不能直接拿到手的東西。可是废除利息和生息资本,就是废除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只要货币(商品)可以用做资本,它就可以作为资本出卖。因此,那些要商品而不要货币、要产业资本而不要生息资本、要利润而不要利息的人,真不愧为小资产阶级空想主义者。

生息资本和提供利润的资本——这并不是两种不同的资本,而是同一个资本,它在过程中执行资本的职能,提供利润,利润在两种不同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一种是处在过程之外、作为所有者代表资本自身的资本家(不过,资本由私有者代表是资本的基本条件;不然的话,它就不成其为与雇佣劳动相对立的资本了),一种是代表执行职能的资本即处于过程中的资本的资本家。<sup>255</sup>

利润分割的进一步“硬化”或独立化是这样表现出来的:每个资本的利润,从而以资本互相平均化为基础的平均利润,都分成或被割裂成两个互不依赖或互相独立的部分,即利息和产业利润,后者现在往往也被简单地称为利润或取得“监督劳动的工资”等等这样的新教名。如果利润率(平均利润)=15%,利息率(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

它总是固定在一般的形式上) = 5% (一般利息率在货币市场上总是作为货币的“价值”或“价格”标示出来), 那么资本家——即使他是资本的所有者, 资本的任何部分都不是借来的, 从而利润不必在两种资本家中间进行分配——就会这样来考虑问题: 在这 15% 当中, 5% 代表他的资本的利息, 只有 10% 代表他把资本用于生产而取得的利润。这 5% 的利息是他作为“产业资本家”对作为资本“所有者”的他自己所负的债, 应付给他的资本自身, 因而也应付给作为资本自身的所有者的他 (这个资本自身同时也是资本的自为的存在, 或者说资本作为资本家的存在, 作为从自身中排他的所有权的存在), 这个抽掉了生产过程的资本与执行职能的资本、处于过程中的资本不同, 与代表这种执行职能的、“劳动的”资本的“产业资本家”不同。“利息”是不进行“劳动”、不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果实, 而利润则是“劳动的”、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果实。这和下述情况相类似: 农业资本家——他同时又是土地所有者, 以资本主义方式使用土地的土地所有者——把他的利润中形成地租的那一部分, 把这个超额利润, 不是归于作为资本家的他自己, 而是归于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他自己, 不是归于资本, 而是归于土地所有权, 因而他这个资本家欠了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他自己的“地租”。这样一来, 一种规定性上的资本, 和另一种规定性上的同一个资本, 便在固定的形式上对立起来, 就像土地所有权和资本相互对立一样, 事实上, 土地所有权和资本是以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

如果在一种场合有 5 个股东经营一家棉纺织厂, 棉纺织厂代表 10 万镑资本, 提供 10% 的利润, 即 1 万镑, 那么, 每个股东各得这个利润的  $\frac{1}{5} = 2000$  镑。如果在另一种场合单独一个资本家把同量资本投入工厂, 获得同量利润 1 万镑, 那么, 这个资本家不会这样来计

算：他得到的2 000镑是一个股东的利润，得到的8 000镑是四个不存在的股东的合伙利润。因此，在不同的[XV—904]资本家——他们对同一笔资本具有不同的法律权利，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表现为同一笔资本的共有者——之间进行的单纯的利润分割本身，决不会给利润的这些部分建立不同的范畴。那么，为什么利润在资本贷出者和资本借入者之间的偶然的分割会建立这些范畴呢？

乍看起来，这里谈的只是利润的这样一种分割，在进行这种分割时存在两个资本所有者，两个具有不同权利的所有者，而这一点乍看起来是个法律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资本家是用自有资本经营还是用他人的资本进行生产，或者他是按什么比例用自有资本和他人的资本进行生产，这个问题本身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可是，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的这种分割并不表现为偶然的分割，不是取决于偶然的情况（即一个资本家是否实际上要同另一个资本家分割利润，他是偶然地用自有资本经营还是用他人的资本经营），而是相反，即使他仅仅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他也无论如何都要分裂为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和资本的使用者，分裂为生产过程外的资本和生产过程内的资本，分裂为自身提供利息的资本和作为处于过程中的、提供利润的资本，——这种情况是怎样产生的呢？

在这里，有一个现实的因素作为基础。货币（作为商品一般的价值表现）在过程中所以能占有剩余价值（不管它叫什么，不管它分解成哪些部分），只是因为生产过程之前货币就已经作为资本被当做前提了。在过程中，货币作为资本把自己保存、生产和再生产出来，而且是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这样做。但是，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存在，如果生产是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且在与它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进行，就是说，如果所论及的问题不单单是资本的

形成过程,那么,早在[生产]过程之前,货币按其性质来说就已经作为资本自在地存在了,<sup>256</sup>尽管这种性质只是在过程中才实现,而且一般说来只有在过程本身中才具有现实性。如果货币不是作为资本进入过程,它也就不会作为资本,就是说,不会作为提供利润的货币,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从过程中出来。

这里的情况和货币的情况一样。例如,铸币无非是一块金属。它成为货币只是由于它在流通过程中的职能。但是,商品的流通过程一旦作为前提,铸币就不仅执行货币的职能,而且在它进入流通过程之前,就作为货币在每个单独的场合充当流通过程的前提了。

资本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而且是它的前提。因此,货币和商品就其自身来说,是潜在的资本,在可能性上是资本:一切商品就其可能转化为货币而言,货币就其可能转化为形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要素的商品而言,都是这样的资本。可见,货币——作为商品和劳动条件的纯粹的价值表现——自身作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不作为过程的结果,而作为过程的前提来考察的资本是什么呢?是什么使它在进入过程之前就成为资本,从而过程只是使它的内在性质得到发展呢?是它借以存在的社会规定性。过去劳动同活劳动相对立,产品同活动相对立,物同人相对立,劳动本身的对象的条件作为他人的、独立的、自我保持的主体或人格化,一句话,作为他人的所有物,而且在这个形式上作为劳动本身的“使用者”和“支配者”(它们占有劳动而不是被劳动占有)同劳动相对立。价值(无论它是作为货币还是作为商品而存在),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则是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所有物,作为独立的所有者,同劳动者相对立,这无非是说,它们是作为非劳动者的所有物同劳动者相对立,或者至少是说,在劳动条件的所有者是资本家的情况下,他也不是作为劳动者,

而是作为价值等等的所有者,作为这些物借以具有自己的意志,自己属于自己,人格化为独立力量的主体同这些劳动条件相对立。资本,作为生产的前提,资本,在它不是从生产过程中出来,而是在它进入生产过程之前的形式上,是一种对立,在这种对立中,劳动作为他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资本本身作为他人的所有物同劳动相对立。这就是在资本中表现出来并且离开过程本身、表现为资本所有权本身的对立的社会规定性。

[XV—905]这个要素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不断产生的结果,并且作为这样的结果又是它的不断存在的前提;这个要素离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现在表现在这样的事实上:货币,商品,自在地,潜在地是资本;它们能够作为资本出售,并且以这个形式代表单纯的资本所有权,代表作为单纯所有者的资本家(撇开他的资本主义职能不谈);就它们本身来考察,它们支配他人的劳动,因而是自行增殖的价值,并且要求占有他人的劳动。

这里也清楚地表明了:占有他人劳动的根据和手段,就是这种关系,而不是资本家方面提供的任何劳动或对等价值。

因此,利息表现为由作为资本的资本,由单纯的资本所有权产生的剩余价值,资本之所以从生产过程中得到这个剩余价值,是因为资本作为资本进入生产过程,也就是说,这个剩余价值归于资本本身,而不以生产过程为转移,——尽管剩余价值只是在生产过程中才证实自己,——因此,这个剩余价值是资本作为资本就已经潜在地包含于自身中的。相反,产业利润则表现为不是归于作为资本所有者的资本家,而是归于作为执行职能的所有者的资本家,即归于执行职能的资本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就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一切看来都颠倒地表现出来那样,在利息和利润的关系上的这种最后的颠倒也终于出现

了,以致利润中划为特殊项目[利息]的部分反而表现为资本固有属性的产物,而产业利润却不过是在这个部分上增长起来的追加额。

因为货币资本家处于生产过程本身之外,实际上仅仅作为**资本所有者**取得剩余价值中属于他自己的一份;因为资本的价格,即单纯的资本所有权的**价格**会在货币市场上以**利息率**表示出来,就像其他任何商品的**市场价格**会表示出来一样;因为剩余价值中由**资本自身**即**单纯的资本所有权**决定的**份额**由于这一点而是一个**既定的量**,而**利润率**却是**波动的**,在不同的部门每时每刻都不同,在每个部门内在各个资本家之间也不同(部分是由于他们进行生产的有利条件不同,部分是由于他们对劳动实行资本主义剥削的本领和能力不同,部分是由于他们在欺骗商品的买者或卖者时走运和狡黠的程度——让渡利润——不同),——因为上述种种原因,所以在资本家看来,不管他们是不是处于过程中的**资本的所有者**,**利息**自然是由**资本本身**,由**资本所有权**,由**资本所有者**(不管资本所有者是他们自己还是第三者)产生的;相反,产业利润在他们看来则是**他们的劳动**的产物。他们是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当事人**——同作为**资本的单纯的、不活动的存在**的他们自己或第三者相对立,从而作为**劳动者**同作为**所有者的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相对立。既然他们现在已经是**劳动者**,他们实际上就是**雇佣工人**,而且由于他们的特殊的优越地位,他们不过是**报酬较高的雇佣工人**,而他们又把这一点部分地归之于他们是自己给自己支付工资。

因此,当**利息**和作为**生息资本**的**资本**表示对象的**财富**同**劳动**的单纯对立,因而表示对象的**财富**作为**资本**的存在时,在通常的观念中这一点恰恰被颠倒过来了,因为在表面现象上**货币资本家**乍看起来同**雇佣工人**毫无关系,而只同另一个资本家发生关系,这另一个资本

家又不是同雇佣劳动相对立,而是自己作为劳动者同作为资本的单纯存在、单纯所有者的他自己或另一个资本家相对立。此外,单个资本家可以把他的货币作为资本贷出,也可以自己把它作为资本来使用。在他从自己的货币中取得利息时,他得到的只是货币的价格,这个价格,在他不是作为资本家“执行职能”,在他不“劳动”时,也是可以得到的。因此很明显,就他实际上从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只是利息来说,他只应归功于资本,而不应归功于生产过程本身和[XV—906]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代表他自己。

由此也产生了某些庸俗经济学家的绝妙的论调:如果产业资本家除利息外得不到任何利润,他就会用他的资本去生息而过食利者的生活。这样一来,所有的资本家就会停止生产,所有的资本就会停止执行资本的职能,但是他们仍然可以靠资本的利息为生!杜尔哥就已经有类似的议论:如果资本家得不到利息,他就会购买土地(资本化的地租),就会靠地租为生。<sup>257</sup>但是,因为地租在重农学派那里代表真正的剩余价值,所以在这里利息仍然是从剩余价值中派生出来;而在上述那些庸俗见解中,这一点却被颠倒过来了。

还有另一种情况必须指出:对于借钱的产业资本家来说,利息加入费用,在这里费用是指预付的价值。一笔例如1000镑的资本,不是作为价值1000镑的商品,而是作为资本加入他的生产;因此,如果1000镑资本每年提供10%的利息,那么它就作为1100镑的价值加入年产品。所以,这里清楚地表明,价值额(以及体现它的商品)不是在生产过程中才成为资本,而是作为资本形成生产过程的前提,从而体内已经包含了应归于它自己这个单纯的资本的剩余价值。对于用借来的资本经营的产业家来说,利息,或者说,作为资本的资本,加入他的费用,它所以是这样的资本,只是因为它产生剩余价值(所

以,它作为商品,例如值 1 000,作为资本就值 1 100,即  $= 1\,000 + \frac{1\,000}{10}(C + \frac{c}{x})$ 。如果在产品中只得到利息,那么,它虽然是超过作为单纯商品计算的预付资本的价值余额,但不是超过作为资本计算的的商品的价值余额;产业家必须把这个剩余价值付给别人,它属于他的预付,属于他生产商品的支出。

至于用自有资本经营的产业家,他必须把资本的利息支付给自己,并把它看成是预付。实际上,他预付的不仅是例如价值为 1 000 镑的资本,而且是作为资本的 1 000 镑的价值,如果利息 = 5%,这个价值就是 1 050 镑。这对他来说也决不是什么无谓的臆想。因为,如果他不把这 1 000 镑用于生产而把它借出,它作为资本就会给他带来 1 050 镑。因此,只要他把这 1 000 镑作为资本预付给自己,他就是给自己预付 1 050 镑。总得在某一个人身上弥补自己的损失,哪怕在自己身上!

价值为 1 000 镑的商品作为资本具有 1 050 镑的价值。就是说,资本不是简单的数字。它不是简单的商品,而是自乘的商品;不是简单的量,而是量的比例。它是作为本金、作为既定的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它自己的比例。C 的价值(按一年计算)等于  $C(1 + \frac{1}{n})^1$  或  $C + \frac{c}{x}$ 。正像用简单的计算方法不可能理解或推算出等式  $a^x = n$  中的  $x$  一样,也无法理解或推算出自乘的商品,自乘的货币,资本。

同利润的一部分,即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表现为资本家的预付完全一样,在农业生产中,另外一部分——地租,也表现为资本家的预付。如果说这种看法的不合理性在这里并不那么引人注目,那是因为地租在这里表现为土地的年价格,土地因此作为商品加入生产。“土地价格”固然比资本价格包含的不合理性更大,但这种不理性不是包含在形式本身之中。因为土地在这

里表现为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而地租则表现为这种商品的价格。(不合理性在于,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土地,却有了价格,即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也就是说,有了价值,因而,应该被看做对象化的社会劳动。)因此,就外在的形式来说,这里也和在任何其他商品那里一样,出现了双重表现: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交换价值观念地表现为价格,表现为某种绝对不同于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东西。而在“1 000 镑=1 050 镑”或“50 镑是 1 000 镑的年价格”这种表现中,却是同一东西之间发生关系,即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发生关系,而且交换价值要作为不同于自身的东西成为它自身的价格,即表现在货币上的交换价值本身。

[XV—907]所以,这里有两种形式的剩余价值——利息和地租,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作为前提,作为预付加入生产;这种预付是资本家本人投入的,所以它对于资本家来说决不代表剩余价值,即超过他的预付价值的余额。就剩余价值的这些形式而言,在单个资本家本人看来,剩余价值的生产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费用,而占有他人劳动和占有超过在过程中消费掉的商品(不论这些商品是加入不变资本还是加入可变资本)价值的余额,则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决定性的条件。当然,这一点也表现在:平均利润形成商品费用价格的一个要素,因而形成商品供给的一个条件,形成商品生产的一个条件。然而,产业资本家把这个余额,这部分剩余价值,——尽管它形成生产本身的一个要素,——公正地看成超过自己的费用的余额,不认为它像利息和地租那样属于自己的预付。事实上,在危机时刻,当价格的下跌使利润消失或显著减少,因而生产缩减或停顿的时候,利润也会作为生产条件同他本人相对立。从这里可以看出那些把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单纯看做分配形式的人的愚钝。它们同样是生产

形式。<sup>258</sup>

我们看到,资本在流通中被确定为商品资本还是货币资本,这取决于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我们也可以说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阶段。<sup>①</sup> 如果我从作为过程开端的 G, 货币, 价值出发, 那么, 这些货币首先应投入流通, 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这只是把货币转化为商品, 是流通过程。正是构成简单商品流通结束阶段的流通过程, 成为资本流通的第一个阶段 G—W, 因为资本流通正是从货币, 从商品的转化形态, 从本身已是商品流通的产物的商品形式开始。继这第一个行为之后的是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 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被投入一口锅中, 在一个过程中毁灭。这实际上是所买进的商品的消费过程, 但这种消费, 只要它完全用来生产, 按其特性来说就是生产消费; 它是由劳动能力被消费的特有方式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这种生产过程构成流通的间歇, 把消费本身纳入经济过程, 作为这种生产过程的結果而出现的是商品, 或者——因为单个商品在这里是微不足道的——是其价值 = 原有价值 + 所吸收的剩余价值的商品总体, 是目前构成资本的商品总量。现在接着发生的是被生产过程或生产消费所打断的流通的第二个行为, 也就是商品被投入市场, 投入流通, 商品转化为货币, 即出售商品。这种货币 No2 不同于货币 No1。货币 No1 是前提, 货币 No2 是结果。前者是应转化为资本的货币; 后者是已转化为货币的资本。前者是出发点; 后者是向自身的回归, 是不仅保存下来而且已经增大的价值。前者是 100; 后者是 110, 即  $100 + 10$ , 等于自身的价值和

<sup>①</sup> 见本卷第 323—324 页。——编者注

作为余额的原有额相应部分。流通的两个行为在这里被生产过程隔开,并且两者都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生产过程处于它们两者之间。流通的一个行为导入生产过程,另一个行为接在生产过程之后。再生产也就是这样地进行的。用做[生产]资料的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在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商品中被保存下来并增大了。另一方面,形成起点的货币,在形成终点的货币中被保存下来并增大了。因此,总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并在这种意义上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然而,单个过程的这种统一,实际上不是再生产,而是生产。

我们先考察纯粹的形式;我们用  $W'$  表示货币转化成的商品,即应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各组成部分,这种商品不同于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商品  $[W]$ 。

[XV—908](1)单个生产周期

(1)	(2)	(3)
$G-W'$	过程中的 $W'$ 。结果: $W$	$W-G'$
流通的第一个行为	$W'$ 的消费, $W$ 的生产过程	流通的第二个行为

在这里,被称做再生产的只是作为前提的价值的保存。价值  $G$  保存在  $W'$  中, $W$  中和第二个  $G'$  中,在  $G'$  中重新出现。剩余价值生产出来了,这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因而价值  $W > [\text{价值}]W'$ 。更大的价值  $W$  表现在比以  $G$  表现的  $[\text{价值}]W'$  或以  $[\text{价值}]W'$  表现的  $G$  更多的货币上,这无非是说,在  $G'$  中实现的不仅是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保存的,而且是增大了的价值  $G$  和  $W'$ 。实际上,整个过程的产物是  $G'$ ,而不是  $G$ ;但是这个  $G'$  只是  $W$  的而不是  $W'$  的改变了的形式。同一个  $W'$  不会作为再生产物而出现,而  $G'$  则只表现为以它为

起点的过程的结果。 $G'$ 本身并不表现为这个过程运动中的要素,而只表现为这个过程的结晶。

相反,生产和流通的连续性——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所决定的连续性表明,流通的两个行为的意义和地位在这里与在单个生产过程中不同。在单个生产过程中, $G-W'$ 只是表示生产过程开始(不是更新)的流通过程,而 $W-G$ 只是表示生产过程结束的流通过程,因而后者更不表示生产过程的重新开始。如果我们把过程看做连续过程,从而看做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流动的统一,我们就可以把表现为过渡点或终点的任何一点当做起点。这样,我们首先可以从作为单个生产过程起点的货币开始;其次从作为生产过程直接结果的商品(产品)开始;最后从这个生产过程本身,从作为过程的 $W'$ 开始。

### (II) 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再生产

(1)	(2)	(3)	(4)	(5)	(6)
(a) $G-W'$ ——	过程中的 $W'$ ——	$W-G'$ ——	$G'-W'$ ——	过程中的 $W'$ ——	$W-G''$ 等等
流通的第一	$W$ 的生产过程	流通的第	流通的第	$W$ 的生产过程	流通的第四
个行为		二个行为	三个行为		个和最后的行为等等

(1)	(2)	(3)	(4)
(b) $W-G$ ——	$G-W'$ ——	过程中的 $W'$ ——	$W$
流通的第一	流通的第二	$W$ 的生产过程	(过程的结果。
个行为	个行为		$W$ 的再生产
			过程)

(1)	(2)	(3)	(4)
(c)过程中的 $W'$ ——	$W-G$ ——	$G-W'$ ——	过程中的 $W'$
( $W$ 的生产过程)	流通的第一	流通的第二	(生产过程
	个行为	个行为	的更新,因而这个
			过程表现为再
			生产过程)

只有从货币出发,如在(a)中那样,再生产过程最初一看才仅仅表现为重复。它总是可以重新从G开始,但也能以G结束。

但是,如果从W出发,或从生产过程本身出发,因而只要循环完成时也以它结束,那就很清楚,应继续进行下去的再生产过程在某个时候会中断。生产过程的結果应以(c)进入流通,而商品应以(b)转化为货币。II的所有这三种形式同形式I有下述区别:在I中,即在单个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过程处于中间阶段,而在它的两个彼此被隔开的端点上,居于前面的是 $G-W'$ ,居于后面的是 $W-G'$ <sup>①</sup>。

[XV—910]<sup>259</sup>相反,在再生产过程的所有三种形式中,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对立的阶段或总流通 $W-G-W'$ ( $W-G$ 和 $G-W'$ ),表现为在生产过程的更新之前发生的运动。 $W-G-W'$ 表现为再生产过程中的真正意义上的流通阶段,或者说商品形态变化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诚然,(b)和(c)表明:一种形式说明商品W更新了,再生产出来了;另一种形式说明生产过程本身更新了;但它们两者都说明,它们的终点都只不过是后续过程的一个环节。相反,在从G开始的(a)中,货币的回流,即商品重新以货币形式出现,是可以构成再生产的起点,同样又可以使生产过程结束的唯一形式。在我们于货币流通章<sup>260</sup>中曾经考察过的简单形态变化 $W-G-W'$ 中,商品的消费是在经济形式以外进行的。而在这里,商品的消费本身作为生产消费,作为生产过程构成实际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环节。如果我们撇开货币,那就得出:(1) $W-W'$ 。商品同商品存在的要素相交换。(2)过程中的 $W'$ 。这些要素通过劳动被消费。生产过程。最后是第三个W。因而是 $W-W'-W'$ (过程中的)—W。每个

① 手稿中写的是“ $W-G$ ”。显然是笔误。——编者注

流通过为,以及总形态变化,即对立阶段的统一, $W-G-W'$ ,都只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另一方面,生产过程本身表现为整个循环的、本身被包含在流通中的一个要素。

(II)的第三种形态仅仅表明,生产过程不同于流通总过程。要使生产过程更新,就要经过 $W-G-W'$ ,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速度取决于这种形态变化的速度。

在(II)的第二种形态中,我们是从商品出发。商品更新的速度,实质上取决于它经过生产过程的的速度。

最后,在(II)的第一种形态中,各种条件都一起出现了。 $G$ 作为 $G'$ 而生产的速度,第一,取决于 $G$ 转化为 $W'$ 即 $G^{(1)}-W'$ 的速度;第二,取决于生产过程即过程中的 $W'^{(2)}$ 的持续时间;第三,取决于形态变化 $W-G-W'$ 的速度。<sup>261</sup>

现在我们来考察资本在以生息资本形式出现以前所经历的道路。

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情况还简单。剩余价值除了剩余价值本身这种形式外,还没有采取任何特殊的形式,剩余价值本身这种形式,只不过使剩余价值有别于产品的构成在其中再生产出来的价值等价物的那一部分价值。正如价值一般归结为劳动一样,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因此,剩余价值也只是以实际会改变自己价值的那部分资本——可变资本,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来计量的。不变资本不过是使资本的可变部分能够发生作用的条件。情况很简单,如果用等于10个人的劳动的100镑购买20个人的劳动(即包含20个人的劳动的商品),产品价值就=200镑,而100镑剩余价值就=10个人的无酬劳动。或者说,如果有20个人劳动,那么每人只有半天为自己劳动,另外半天为资本劳动。20个半天=10

天。这等于是,只有 10 个人的劳动得到报酬,而另外 10 个人则是白白为资本家劳动。

这里,在这种胚胎状态中,关系还是很清楚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完全不会误解。这里的困难只是在于弄清这种不付等价物便占有劳动是怎样由商品交换规律(即商品按其包含的劳动时间互相交换)产生的,首先是,怎样与这一规律不发生矛盾。

[XV—911]流通过程已经抹掉了、已经掩盖了其间的联系。因为剩余价值量在这里同时还决定于资本的流通时间,所以似乎还加进了一种与劳动时间不同的要素。

最后,在完成了的资本(它表现为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整体,表现为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表现为在一定期间、一定流通阶段内生产出一定利润即剩余价值的一定价值额)中,在这种形态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还只是作为一种回忆和作为在同等程度上决定剩余价值的因素而存在,因此,剩余价值的单纯性质就被掩盖了。剩余价值现在表现为利润。(1)这种利润与不同于劳动时间的资本的一定流通阶段有关;(2)剩余价值不是按直接产生它的那部分资本来计算并与之发生关系,而是不加区分地按总资本来计算并与之发生关系;这样一来,剩余价值的源泉完全隐而不见了;(3)虽然在利润的这种最初形式上,利润量在数量上还与特殊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相等,但是利润率从一开始就不同于剩余价值率,因为剩余价值率 $=\frac{m}{v}$ ,而利润率 $=\frac{m}{c+v}$ ; (4)在剩余价值率既定的前提下,利润率可能提高或降低,甚至可能按与剩余价值率相反的方向提高或降低。

可见,剩余价值在利润的最初形式上已经具有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不仅使人不能直接辨认它与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同一性,而且好像是直接与这种同一性相矛盾的。

其次,由于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由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以及与此有关的或由此决定的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特殊资本的利润,不仅在表现上(即在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区别上),而且在实体上(这里也就是在数量上)都和特殊资本在其特殊生产部门里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本身不同。如果我们考察单个资本,而且也考察某个特殊部门的总资本,那么,利润现在就不仅在表面上,而且在实际上都和剩余价值不同。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或者说,利润与资本的量成比例。或者说,利润由预付资本的价值决定。在所有这些表现上,利润同资本有机构成的关系完全消失不见了,再也无法辨认了。相反,显而易见的是,等量资本推动的劳动量极不相同,从而支配的剩余劳动量极不相同,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极不相同,但是提供的利润量相同。由于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商品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这种基础本身,似乎也被取消了。

正是在利润的这种完全异化的形式上以及在利润的形式越来越掩盖自己的内核的情况下,资本越来越具有物的形态,越来越由一种关系转化为一种物,不过这种物是包含和吸收了社会关系的物,是获得了虚假生命和独立性而与自身发生关系的物,是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存在物;而且在资本和利润的这种形式上,资本表面上是作为现成的前提出现的。这就是资本的现实性的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资本的现实存在的形式。这也正是资本借以存在于其承担者即资本家的意识中、反映在他们的观念中的形式。

这种固定的和硬化的(变了形的)利润形式(从而也是利润的生产者即资本的形式,因为资本是根据,利润是归结,资本是原因,利润是结果,资本是实体,利润是偶性;资本所以成为资本,只是因为它生产利润,只是因为它是创造利润即创造追加价值的价值)——从而也

是作为利润根据的资本的形式,作为资本保存下来并通过利润来增大的资本的形式——还固定在它的外表性上,因为赋予利润以这种平均利润形式的资本的同—平均化过程,也把利润的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独立出来,并使它作为在其他基础上(即在土地上)生长出来的东西同利润相分离。诚然,地租起初表现为租地农场主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一部分利润。但是,因为他(租地农场主)既不能把这种超额利润装入自己的腰包,而他所使用的资本,作为资本来说,又与其他资本不论在哪一点上都毫无区别(租地农场主之所以把超额利润交给土地所有者,是因为他并不把超额利润归功于作为资本的资本),所以土地本身就表现为商品价值中(商品剩余价值中)这一部分的源泉,而土地所有者不过是[XV—912]土地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如果地租按预付资本计算,那还有一点线索,可以使人想起地租的来源就是从利润,从剩余价值一般中分离出来的一个部分。(当然,在土地所有权直接剥削劳动的社会状态下,情况就不同了。在那里,要认识剩余财富的源泉,那是毫无困难的。)但是地租是按一定量的土地支付的;地租会资本化为土地价值;这个价值会比例于地租的涨落而涨落;地租则比例于保持不变的土地面积(可是在这片土地上经营的资本量却会变动)而涨落;土地等级的差别在必须按一定平方英尺面积支付的地租的高度上表现出来;地租总额按土地总面积计算,这就能确定出比如说每平方英尺的平均地租;如同资本主义生产所创造的这一生产的其他一切形式一样,地租同时也表现为一种固定的、既定的、任何时候都存在的、从而对个人来说是独立存在的前提。租地农场主必须支付地租,并且要按照土地面积大小,根据土地等级高低来支付一定的数额。如果土地等级有了提高或降低,他为若干英亩土地必须支付的地租也要提高或降低,而不管他在土地上使用了

多少资本。正如他必须支付利息,而不管他获得了多少利润一样。

按产业资本来计算地租,是政治经济学的又一个批判性的公式,这个公式保持了地租同作为产生地租的基础的利润之间的内在联系。但是在现实中这种联系是不表露在外的;相反,地租在这里是以实际的土地来计量,——因此,一切中介过程都被砍去了,而地租的纯粹外表的独立形态却完成了。地租只有在这种外表化上,在完全脱离它的中介过程的情况下,才是独立的形态。多少平方英尺的土地就提供多少地租。在这种说法中,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地租——表现为同某种特殊的自然要素的关系,而与人的劳动无关,在这里,不仅剩余价值的性质完全消失不见了(因为价值本身的性质消失不见了),而且利润本身现在似乎也要归功于作为一种特殊的、物的生产工具的资本,正如地租要归功于土地一样。土地是天然存在的,并提供地租。资本则由产品构成,这些产品提供利润。一种由人们生产的使用价值提供利润,另一种不是由人们生产的使用价值提供地租,——这只是物创造价值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前者与后者一样都是既可理解又不可理解。

显然,只要剩余价值[分解成]各个不同的特殊部分,与各种不同的诸如自然界、产品、劳动等生产要素发生关系,即与仅仅在物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发生关系,只要剩余价值一般获得特殊的、彼此无关、互不依赖、由各种不同的规律调节的形态,那么,它们的共同的统一体(剩余价值),从而这个共同的统一体的性质,也就越来越无法辨认,不再通过现象表示自己,而必须当做某种隐藏的秘密才能发现。剩余价值各个特殊部分的形态的这种独立化,它们作为独立形态的相互对立,由于以下的事实而完成了:这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都可以归结为作为其尺度和特殊源泉的某种特殊要素,或者说,剩余价值的

每一部分都表现为某种特殊原因的结果,某种特殊实体的偶性。这就是:利润—资本,地租—土地,工资—劳动。

就是这些完成了的关系和形式,在现实生产中表现为前提,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在它本身所创造的各种形态中运动的,这些形态即这种生产方式的结果,又同样地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完成了的前提同这种生产方式相对立。作为这种前提,它们实际上决定着单个资本家等等的行动,成为他们的动机,并作为这样的动机反映在他们的意识之中。庸俗经济学无非是以学理主义的形式来表达这种在其动机和观念上都囿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外在表现的意识。而庸俗经济学越是肤浅地抓住现象的表面,只不过又加以某种程度的条理化,它就越觉得自己“合乎自然”,而与任何抽象的空想无关。

[XV—913]前面我们谈到流通过程的地方<sup>①</sup>,还应当指出一点,由流通过程产生的一些规定,结晶为一定种类的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等等)的属性,这样也就表现为一定商品在物质上所固有的既定的属性。

如果说在利润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既定前提的这种最终形态中,利润所经历的许多转化和中介过程都消失不见了,无法辨认了,从而资本的性质也消失不见了,无法辨认了;如果说这种形态由于以下的事实而更加固定化:使它得以最终完成的同一过程,会使利润的一部分作为地租同它相对立,从而使利润成为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同作为特殊物质生产工具的资本发生关系,完全像地租同土地发生关系一样;那么,这种由于大量看不见的中间环节而与自己的内在实质相分离的形态,就会获得更加外表化的形式,或者不如说,

---

<sup>①</sup> 见本卷第339页。——编者注

就会在生息资本上,在利润和利息的划分上,在作为资本的简单形态(这种形态使资本成为它自己的再生产过程的前提)的生息资本上获得绝对外表面化的形式。一方面,这里表现出资本的绝对形式: $G-G'$ ,自行增殖的价值。另一方面,甚至在纯粹商业资本中也存在的中间环节,即 $G-W-G'$ 公式中的 $W$ 在这里消失了。在 $G-G'$ 公式中,只有 $G$ 同它自身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用它自身来衡量的。这是明显地从过程中抽出、脱离开过程、处于过程之外的资本,它作为过程的前提,又是过程的结果,并且只有在这一过程之中并通过这一过程才成为资本。

〔我们把利息可能是单纯的转让而不一定表示现实的剩余价值这一点撇开不谈。比如说,当货币贷给“挥霍者”,也就是说当它用于消费时,利息就不表示现实的剩余价值。但是,当货币被借来用于支付时,情况也会是这样。在这两种场合,货币都是作为货币而不是作为资本贷出的,但是对于货币所有者来说,仅仅由于贷放行为,货币就成为资本。在第二种场合,当票据贴现或以暂时卖不出去的商品作抵押进行贷款时,货币就能够同资本的流通过程,同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必要的转化过程发生关系。只要这种转化过程的加快——这是在信贷中按照信贷的一般性质会发生的情况——能使再生产的速度加快,也就是使剩余价值的生产速度加快,借入的货币就是资本。但是,如果借入的货币仅仅是用来偿还债务,并不加速再生产过程,甚至可能使再生产过程无法进行或者缩小其规模,那么,这笔货币就只是支付手段,对借入者来说只是货币,而对贷放者来说,则是在实际上不依赖资本过程的资本。在这种场合,利息同“让渡利润”一样,是一个不依赖资本主义生产即剩余价值生产本身而存在的事实。在货币的这两种形式上,即作为获得商品以供消费的购买手段

和作为偿还债务的支付手段的形式上,利息完全同“让渡利润”一样,是一种虽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再生产出来的,但却表现为不依赖资本主义生产而属于更早生产方式的利息形式。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就包括这样一点:货币(或商品)能够在生产过程之外成为资本并作为资本出卖,这种情形在货币不转化为资本而只充当货币的更古老的形式上也会发生。

生息资本的第三种更古老的形式以这样的事实为基础: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存在,而利润还是以利息的形式被占有,资本家纯粹以高利贷者的身份出现。这包括以下两点:(1)生产者还是独立地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而不是生产资料利用生产者进行劳动(虽然奴隶也属于这种生产资料,但是奴隶在这里也同役畜一样,并不形成特殊的经济范畴,或者,最多也只是存在物质上的差别:不会说话的工具;有感觉的、会说话的工具<sup>262</sup>);(2)生产资料只是在名义上属于生产者,也就是说,生产者会由于某些偶然情况而不能出卖自己商品的所得来再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因此,生息资本的这些形式在存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一切社会形式中都会出现,而不管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劳动、农奴劳动,还是自由劳动。在上述形式的最后一种形式中,生产者以利息的形式向资本家支付自己的剩余劳动,因而这种利息也包含着利润。在这里,有了整个[XV—914]资本主义生产,却没有它的优越性,即没有劳动的社会形式的发展和由这些形式中产生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形式在农民中十分盛行,使他们的一部分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已经必须作为商品来购买,因而已经有独立的城市工业与之并存,此外,他们还必须用货币纳税、交付地租等等。]

生息资本只有在借贷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并生产一个余额(利

息是其中的一部分)时,才成其为生息资本。但仅仅这一点还不能排除:利息和生息这种属性,不管有没有[生产]过程,都同生息资本长在一起。同样,为了证明棉花的有用属性,必须把棉花纺成纱或做其他利用,这一事实也不能排除棉花作为棉花的使用价值。同样,资本只有转入生产过程,才能[证明]它的创造利息的能力。而劳动能力,也只有当它在过程中作为劳动发挥作用和实现时,才表明它有创造价值的能力。这一点并不能排除:劳动能力自身作为一种能力,是创造价值的活动,并且它不是通过过程才成为这样的东西,而相反地是过程的前提。它是作为这样的东西被人购买的。一个人也可以购买它而不让它去从事劳动。(例如,剧院经理有时购买一个演员,并不是为了要他演戏,而是为了使他不能再为自己的竞争者的剧院演戏。)购买劳动能力的人是否利用他支付过报酬的劳动能力的属性,即它创造价值的属性,这与卖者和所卖商品无关,正如购买资本的人是否把这些资本作为资本来使用,也就是说,他是否在过程中使这种资本所固有的创造价值的属性发挥作用,这与卖者和所卖商品无关一样。在这两种场合,他为之支付的东西,是本身在可能性上,就所买商品(在一种场合是劳动能力,另一种场合是资本)的性质来说,已经包含在这两种商品中的剩余价值和保存它自身的价值的价值的能力。因此,用自有资本经营的资本家也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看成利息,即看成这样的剩余价值,它之所以从生产过程产生出来,是因为资本把它带进了生产过程而与这个过程无关。

地租和“土地—地租”关系,可以表现为比利息和“资本—利息”关系更加神秘的形式。但是在地租形式上,不合理性也不是像它表示资本本身的关系那样表现出来的。因为土地本身是生产的(就使用价值来说),本身是活的生产力(就使用价值或用来生产使用价值

来说),所以可能像有的人那样,迷信地把使用价值同交换价值混淆起来,把物同产品中包含的劳动的某种特殊社会形式混淆起来,(于是,不合理性就在自身中为自己找到理由,因为这里地租作为某种特殊的東西同资本主义过程本身没有任何关系。)或者像“启蒙的”经济学那样,借口地租既与劳动也与资本无关,根本否认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而把地租仅仅解释为土地占有的垄断使土地所有者可能获得的加价。

生息资本的情况却不同。这里涉及的不是某种与资本无关的关系,而是资本关系本身,是由资本主义生产产生的、它所特有的、反映资本实质本身的关系,是资本借以表现为资本的那种资本形态。利润总还是包含着对处于过程中的资本的关系,对生产剩余价值(利润本身)的过程的关系。生息资本的情况与利润不同,在利润上,剩余价值的形态成了某种异化的、离奇的东西,使人不能直接认清剩余价值的简单形态,从而不能认清它的实体和产生的原因;相反,在利息上,这种异化形式却明显地作为本质的东西确定下来、存在和表现出来。这种形式作为某种同剩余价值的实际性质相对立的东西独立化并固定化了。在生息资本上,资本同劳动的关系消失不见了。实际上利息是以利润为前提的,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剩余价值[XV—915]怎样在利息和利润之间、在不同种类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这实际上与雇佣工人完全无关。

利息明确地表现为与资本主义过程本身相分离、相独立并置身其外的资本的果实。它应归于作为资本的资本。它进入生产过程,因而也从生产过程中出来。资本孕育着利息。资本不是从生产过程中得出利息,而是把利息带进生产过程。因此,利润中超过利息的余额,即资本只是靠生产过程得到的、只是作为职能资本生产出来的那

个剩余价值量,就获得一种不同于利息(即资本自身、资本本身、作为资本的资本所固有的价值创造)的特殊形式即产业利润。(企业利润,至于是产业利润还是商业利润,那要看强调的是生产过程还是流通过程。)这样一来,连剩余价值的最后一种形式,即在一定程度上还能使人想起其起源的形式,也分离为并被理解为不仅是异化的形式,而且是直接同剩余价值相对立的形式,因此,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性质,也和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性质一样,终于被完全神秘化了。

与利息相对立,产业利润代表着过程中的资本而与过程外的资本相对立,代表着作为过程的资本而与作为所有权的资本相对立,——因而代表着作为职能资本家、作为劳动资本代表者的资本家而与单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单纯作为资本的所有者的资本家相对立。这样,它就作为劳动资本家而与作为资本家的自身相对立;进而作为劳动者而与单纯作为所有者的自己相对立。因此,如果说这里还保存着剩余价值同过程的关系,那么,这恰好以剩余价值概念本身被否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产业利润被归结为劳动,但不是归结为他人的无酬劳动,而是归结为雇佣劳动,即归结为付给资本家的工资,这样一来,资本家就同雇佣工人归属一个范畴,只不过是一种报酬较高的雇佣工人,正如工资一般就存在着各种差别一样。

实际上,货币转化为资本,并不是由于货币同商品的物质生产条件相交换,也不是由于这些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劳动——在劳动过程中进入发酵状态、相互作用、相互结合,即进入某种化学过程,并把商品作为这个过程的结晶沉淀下来。如果是这样,就决不会产生出资本,决不会产生出剩余价值。劳动过程的这种抽象形式倒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共同的,而不管它们的社会形态或历史规定性如何。这种过程成为资本主义过程,货币转化为资本,只会发生于下

述场合：(1)商品生产，即作为商品的产品的生产，是生产的普遍形式；(2)商品(货币)同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即实际上同劳动)相交换，因而劳动是雇佣劳动；(3)但是后者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发生：客观条件，也就是(就整个再生产过程来考察)产品，作为独立的力量，作为劳动的非财产，作为他人的财产，因而按形式来说是作为资本，同劳动本身相对立。

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和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从而作为资本家的所有权：这些劳动条件是自身的所有者，它们人格化为资本家，在资本家身上，它们代表资本家对它们的所有权，代表它们对自身的所有权而与劳动相对立。)是同一种关系的表现，不过是从这种关系的不同的两极出发而已。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经常的结果。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为它自己确立的前提：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就是它自己的前提，也就是说，一当它发展起来并在与它相适应的关系中发挥作用时，它就连同它的条件一起被确立为前提。但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也不纯然是生产过程；它的各个要素的对抗的社会规定性，只有在过程本身中才能发展和实现，这种规定性是该过程的贯彻始终的特征，并使该过程正好成为这种社会规定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XV—916]当资本——不是某种特定的资本，而是资本一般——刚开始形成，它的形成过程就是在它之前的社会生产方式的解体过程和这一生产方式瓦解的产物。因而，这是一个历史过程和属于一定的历史时期的过程。这是资本的历史创始时期。(例如，人的存在是有机生命所经历的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只是在这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人才成为人。但是一旦人已经存在，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

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在这里,劳动就必须同旧形式的劳动条件分离了,而在旧形式下,劳动和劳动条件具有同一性。只有这样,劳动才成为自由劳动,只有这样,劳动条件才转化为与劳动相对立的资本。资本成为资本的生成过程,或者说,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出现之前的发展过程,和资本在这个过程中的实现,在这里是属于历史上两个不同的时期。在后一时期,资本是前提,它的存在是作为一种自行起作用的东西而成为前提。在前一时期,资本是另一个社会形式解体过程的沉淀物。这里资本是另一种再生产的产物,而不是像后来那样,它是它自己再生产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是在雇佣劳动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现有的、但是同时又是被它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资本主义生产也是在资本这个劳动条件的形式、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既定前提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这种前提,也像雇佣劳动一样,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经常的创造,是它的经常的产物。

在这个基础上,例如货币自身就是资本,因为生产条件自身具有与劳动相对立的异化形式,表现为他人的所有权而与劳动相对立,并作为这样的所有权对劳动进行统治。这时资本也可以作为具有这种属性的商品出卖,也就是资本可以作为资本出卖,当资本有息贷放时就是这样。

但是,因为这样一来,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的社会规定性的因素——这种独特的社会规定性在法律上表现在作为一种所有权的资本上,表现在作为一种独特的所有权形式的资本所有权上——已经固定下来,利息又因此表现为资本在这种规定性中(与作为过程一般的规定性的这种规定性无关)生出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所以很明显,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即利润中超过利息的余额,即产业利润,

就必然表现为这样一种价值,这种价值不是由作为资本的资本生出的,而是由同资本的社会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已经以“资本—利息”这个名称取得特殊存在方式)相分离的生产过程生出的。但是,生产过程同资本分离开来,就是**劳动过程**一般。因此,同作为资本家的自身相区别的**产业资本家**,同作为资本家即资本所有者的自身相区别的**产业家**,不过是劳动过程中单纯的职能执行者,不是执行职能的资本,而是与资本无关的执行职能的人员,即一般劳动过程的简单承担者,即**劳动者**。这样,产业利润就顺利地转化为工资,与普通的工资混为一体,不同于普通工资的只是数量和支付的特殊形式,也就是资本家自己给自己支付工资,而不是接受别人支付给他的工资。

在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这最后一次分裂中,剩余价值的性质(从而资本的性质)不仅消失不见了,而且显然表现为一种完全不同的东西。

**利息**表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不过是在特殊名称下从利润中分出的一个份额,这个份额是归资本的单纯所有者的,是由他截取的。但是这个单纯的量的分割转化成了质的分割,这种质的分割赋予两个部分一种转化形态,在这种转化形态上,它们的原有本质也似乎无迹可寻了。[XV—917]这种情况得以固定下来,首先是因为利息不是表现为同生产无关的、仅仅在产业家用别人的资本从事经营时才“偶然”发生的分割。即使产业家用自有的资本从事经营,他的利润也会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因此,不管产业家是不是自己的资本的所有者,同这种偶然情况无关,单纯量的分割已经固定化为质的分割,固定化为由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性质产生的质的分割。这不仅是在不同的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利润的两个部分,而且还是利润的两种特殊范畴。它们和资本有不同的关系,也就是说,和资本的

不同规定性有关。这种独立化之所以比较容易地固定下来,撇开以前已阐明的原因不谈,还因为生息资本作为一种历史形式是出现在产业资本之前,并在它的旧形式上继续同产业资本并存,只是在产业资本的发展进程中才被产业资本作为它本身的一种特殊形式置于从属资本主义生产的地位。

这样,从单纯的量的分割中就产生了质的分裂。资本本身被分裂。只要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从而,只要它表示劳动条件的异化形式,表示某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就在利息上得到实现。它在利息上实现它的作为资本的性质。另一方面,只要它在过程中执行职能,这个过程就表现为与自己的特殊资本主义性质相分离、与自己的特殊社会规定性相分离的过程——表现为单纯的劳动过程一般。因此,只要资本家参加劳动过程,他就不是作为资本家来参加(因为他的这个性质体现在利息中),而是作为劳动过程一般的职能执行者,作为劳动者来参加,他的工资就表现为产业利润。这是一种特殊的劳动方式——管理的劳动,而劳动方式一般来说是彼此各不相同的。

这样,在这两种剩余价值形式上,剩余价值的性质、资本的本质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不仅完全消失不见了,而且转到了自己的反面。但是,由于物的主体化、主体的物化、因果的颠倒、宗教般的概念混淆、资本的单纯形式  $G-G'$  在这里被荒诞地、不经过任何中介地展示和表现出来,资本的性质和形态也就完成了。同样,各种关系的硬化以及它们表现为人同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物的关系,也以完全不同于商品的简单神秘化和货币的已经比较复杂的神秘化的方式表达出来了。变体和拜物教完成了。

因此利息自身正好表明,劳动条件作为资本而存在,同劳动处于社会对立中,并且转化为同劳动相对立并且支配着劳动的个人权力。

利息概括了劳动条件对主体活动的关系上的异化性质。利息把资本的所有权,或者说单纯的资本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手段,表现为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但是,它是把资本的这种性质表现为某种在生产过程本身之外属于资本的东西,而不是表现为这个生产过程本身的独特的规定性的结果。它不是把资本的这种性质表现为同劳动对立,而是相反地同劳动无关,只是表现为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说,表现为一种存在于资本对劳动本身的关系之外的、与这种关系无关的规定。利润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与工人本身毫无关系。因此,在利息上,在利润的这个形态上,资本的对立性质固然得到了特殊的表现,但是它得到的却是这样一种表现:这种对立在其中已经完全消失,明显抽掉。利息一般除了表现货币、商品等等增殖自己价值的的能力以外,还把剩余价值表现为从货币和商品中生长出来的某种东西,表现为它们的自然果实,因此利息不过是资本的神秘化在最极端的形式上的表现,——只要利息一般表现社会关系本身,它表现的[XV—918]就只是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而决不是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

另一方面,这个利息形式又使利润的另一部分取得产业利润这种质的形式,即产业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家而是作为劳动者(产业家)——的劳动的工资形式。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所要执行的特殊职能,并且恰好是他在同工人相区别中具有的特殊职能,被表现为单纯的劳动职能。他创造剩余价值,不是因为他作为资本家进行劳动,而是因为他,即资本家,也进行劳动。这好比一个国王,他作为国王在名义上指挥着军队,人们却说他指挥军队并不是因为他作为王位所有者进行指挥,起着统帅的作用,而是因为他指挥军队,执行统帅的职能,所以他才是国王。因此,如果说,剩余价值的一

部分在利息的形式上完全同剥削过程相分离,那么另一部分在产业利润的形式上就表现为剥削过程的直接的对立面,即不是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而是自己劳动的价值创造。因此,剩余价值的这一部分也就不再是剩余价值,而是与剩余价值相反的东西,是所完成的劳动的等价物。因为资本的异化性质,它同劳动的对立,被转移到剥削过程之外,即被转移到这种异化的现实行动之外,所以一切对立性质也就从这个过程本身排除了。因此,现实的剥削,即实现并实际表现对立性质的东西,就表现为它的直接对立面,表现为一种在物质上是独特的、但是属于劳动的同一社会规定性即雇佣劳动的劳动,即属于同一劳动范畴的劳动。在这里剥削的劳动和被剥削的劳动被等同起来了。

利润的一部分转化为产业利润,正如我们看到的,是由利润的另一部分转化为利息引起的。与利润的后一部分相适应的是资本的社会形式,即资本是所有权;与利润的前一部分相适应的是资本的经济职能,即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的职能,不过这种职能已摆脱并抽掉了使资本得以执行这种职能的社会形式,即对立形式。至于有人怎样用聪明的理由进一步为这一点作辩护,我们将在分析把利润解释为监督劳动[的工资]的辩护论观点时作更详细的考察。<sup>263</sup>在这里人们把资本家和他的经理等同起来了,这一点斯密已经指出过<sup>①</sup>。

当然,产业利润中也包含一点工资(在不存在领取这种工资的经理的地方)。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captain of industry)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能动的作用。但是只要这些职能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特

---

①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伦敦版第1卷第6章。——编者注

殊形式,(也就是说,产生于资本对作为它的劳动的劳动的支配,从而对作为它的工具的工人的支配;产生于作为社会的统一体,作为在资本上人格化为支配劳动的权力的社会劳动形式的主体而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性质。)那么,这种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这种劳动也可以转给经理)当然就与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正如在奴隶制下奴隶监工的劳动,也必须和劳动者本人的劳动一样给予报酬。如果一个人把他对自己的本性、对外部自然界以及对其他人的关系想象成宗教形式上的独立存在,以致被这些想象所支配,那么,他就需要祭司和祭司的劳动。但是随着意识的宗教形式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关系的消失,这种祭司的劳动也就不再进入社会生产过程。祭司的劳动与祭司一起消失了,而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所完成的或他委托别人完成的劳动,也会与资本家一起同样消失。(奴隶制的例子用几段引文加以说明。<sup>264</sup>)

可是,把利润归结为工资即监督工资这一辩护论观点,本身又转过来反对辩护士;因为英国[XV—919]社会主义者曾理所当然地回答说:很好,以后你们就只应拿普通经理的工资;你们的产业利润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实际上都应归结为监督或管理劳动的工资。

(自然,不可能详细地研究这些蠢话、废话及其种种矛盾。例如,产业利润的提高和下降不论同利息还是同地租都成反比。但是对劳动的监督,即资本家实际完成的一定量劳动,却与此无关,就像与工资的下降无关一样。这种工资的特点正是:它的下降和提高同实际的工资成反比。(在利润率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情况下,如果全部生产条件保持不变,它就完全由剩余价值率决定。)但是诸如此类的“小矛盾”并没有消除持辩护论观点的庸俗经济学家头脑中的等同性。不管资本家付出的工资是少还是多,不管工人得到的报酬是高还是

低,资本家完成的劳动都绝对地保持不变。正如按一个工作日支付的工资丝毫不改变劳动本身的量一样。不仅如此。工人的工资较高时,他的劳动强度就较大。相反,资本家的劳动则是个确定的东西:它在质上和量上都是由资本家所指挥的劳动的量决定,而不是由这一劳动量的报酬决定。资本家不会强化自己的劳动,正如工人不会加工出多于他在工厂中得到的棉花一样。)

英国社会主义者接着还说:管理职位和监督劳动也同其他任何劳动能力一样,现在可以在市场上购买,并且可以同样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因而可以同样比较便宜地买到。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不管是自有的资本还是他人的资本)分离的管理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管理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进行了。这种劳动实际上是同资本分离而存在的,但这不是表现在产业资本家同货币资本家那种表面上的分离上,而是表现在产业管理人员等等同各种资本家的分离上。最好的证明就是:[第一,]工人们自己创办的合作工厂<sup>265</sup>。它们提供了一个实例,证明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执行职能的人员对工人来说已经成为多余的了,就像在资本家本人看来,土地所有者的职能对资产阶级的生产是多余的一样。第二,只要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作为资本主义过程的那种过程引起,因而这种劳动并不随着资本消失而自行消失;只要这种劳动不是剥削他人劳动的职能的名称;只要这种劳动是由劳动的社会形式(协作、分工等等)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就像这个形式本身一旦把资本主义的外壳剥去,就同资本完全无关一样。说这种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的劳动,作为资本家的职能是必要的,这无非意味着,庸俗经济学家不能设想在资本内部发展起来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的社会性质,竟能够离开这种资本主义形式,脱离它们的各因素的异化、对

立和矛盾的形式,脱离它们的颠倒和混乱。而这正是我们所要坚持的。

在生息资本上,——由于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资本取得了它的最彻底的物的形式,它的纯粹的拜物教形式,剩余价值的性质表现为一种完全丧失了它自身的东西。资本——作为物——在这里表现为价值的独立的源泉;表现为价值的创造者,像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部分是真正的工资,部分是产业利润)一样。诚然,应当支付工资、利息和地租的,始终是商品的价格,但它支付它们是因为加入商品的土地创造地租,加入商品的资本创造利息,加入商品的劳动创造工资;是因为它们创造了落入它们各自的所有者或代表[XV—920]——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劳动者(雇佣工人和产业家)——手里的这几部分价值。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说一方面商品的价格决定工资、地租和利息,另一方面利息、地租和工资的价格决定商品的价格,在理论上也没有什么矛盾,或者说,如果有矛盾,那也是实际运动中存在的矛盾,一个循环论证。

不错,利息率会波动,但它只是和其他任何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是按供求关系发生波动的。这不会使利息不再成为资本内在的东西,就像商品价格的波动不会使价格不再成为商品固有的规定一样。

因此,一方面,只要土地、资本和劳动被看做地租、利息和工资的源泉,而地租、利息和工资被看做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土地、资本和劳动就表现为创造价值的要素;另一方面,只要它们归于每一种生产价值的工具的所有者,并把它们创造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归于他,它们就表现为收入的源泉,而地租、利息和工资的形式则表现为分配形式。(庸俗经济学家把分配形式实际上只当做从另一角度看的生产形式,而批判的经济学家却把它们彼此分开,并且否认它们的同一

性,这一点表明,正如我们以后将看到的,和批判的经济学比较起来,庸俗经济学家真是愚蠢透顶。)

在生息资本上,资本表现为它作为货币或商品所具有的价值或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而且它是在本身,在自己的物的形式上成为这样的源泉的。诚然,资本为了实现它的这种属性必须加入生产过程,但是土地或劳动也必须这样做。

因此,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庸俗经济学宁愿采取“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样的公式],而不愿采取斯密等人用来说明价格要素(更确切地说,价格分解成的各部分)的公式<sup>266</sup>,在这一公式里出现的是“资本—利润”的关系,所有的古典经济学家一般都用这种关系来说明资本关系本身。在利润中还包含着同过程的比较麻烦的联系,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性质(和它们的外部表现不同)还多少可以辨认。当利息被说成是资本的真正产物,从而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即产业利润完全消失并归入工资范畴时,这种联系便不复存在了。

古典经济学力求通过分析,把各种固定的和彼此异化的财富形式还原为它们的内在的统一性,并从它们身上剥去那种使它们漠不相关地相互并存的形式;它想了解与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不同的内在联系。因此,它把地租还原为超额利润,这样,地租就不再作为特殊的、独立的形式而存在,就和它的虚假的源泉即土地分离开来。它同样剥去了利息的独立形式,证明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于是,它把非劳动者借以从商品价值中获取份额的一切收入形式,一切独立的形式或名义都还原为利润这一种形式。但是,利润之所以归结为剩余价值,是因为全部商品的价值都归结为劳动;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量归结为工资;因此,超过这一数量的余额归结为无酬劳动,归结为

在各种名义下被无偿地占有的、然而是由资本引起的剩余劳动。在进行这种分析的时候,古典经济学有时也陷入矛盾;它往往试图在没有中介环节的情况下就直接进行这种还原和证明不同形式的源泉的同一性。但这是它的分析方法的必然结果,[XV—921]批判和理解必须从这一方法开始。它感兴趣的不是从起源来说明各种不同的形式,而是通过分析来把它们还原为它们的统一性,因为它是从把它们作为已知的前提出发的。但是,分析是说明起源,理解实际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的必要前提。最后,古典经济学的错误和缺点是:它把资本的基本形式,即以占有他人劳动为目的的生产,不是解释为社会生产的历史形式,而是解释为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不过它已通过它的分析本身开辟了一条消除这种解释的道路。

庸俗经济学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正当经济学本身由于它的分析而使它自己的前提瓦解、动摇的时候,正当经济学的反对派也已经因此而多少以经济的、空想的、批判的和革命的形式存在的时候,庸俗经济学才开始流行开来。因为政治经济学和由它自身产生的反对派的发展,是同资本主义生产中所包含的社会对立以及阶级斗争的现实发展齐头并进的。只是在政治经济学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即在亚·斯密以后)和形成稳固的形式时,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把单纯的现象复制当做现象的观念的因素,即它的庸俗因素,才作为经济学的特殊表现形式从中分离出来。例如萨伊就把渗透在亚·斯密著作中的庸俗观念分离出来,并作为特殊的结晶确定下来,与斯密的理论相提并论。随着李嘉图的出现和由他奠定基础的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庸俗经济学家也得到了新的营养(因为他自己什么也不生产),经济学越是接近它的完成,也就是说它越是走向深入和发展成为对立的体系,它自身的庸俗因素,由于用它按照自己的方法准备的材料把

自己充实起来,就越是独立地和它相对立,直到最后在学术上的混合主义和无原则的折中主义的编纂中找到了自己至上的表现。

随着经济学的深入发展,它不仅自己表现出对立,而且它自身的对立面,也随着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现实矛盾的发展而出现在它的面前。与这种情况相适应,庸俗经济学也就有意识地越来越成为辩护论的经济学,并且力图通过强制的方法以空谈来摆脱反映对立的思想。因此,萨伊同例如巴师夏比较起来还算是一个批评家,还算无所偏袒,因为他在斯密的著作里发现的对立相对说来还是未发展的,而巴师夏却是一个职业的调和论者和辩护论者,虽然他不仅在李嘉图的经济学中发现了经济学本身内部已经形成的对立,而且发现了在社会主义和当时日常的斗争中正在形成的对立。再加上,庸俗经济学在其较早的发展阶段,找到的材料还没有完全加工好,因此它本身在参与解决经济问题的时候还或多或少地从经济学的观点出发,例如萨伊就是这样,而那位巴师夏却只会剽窃,只会用自己的论据把古典经济学中不合口味的方面消除掉。

但巴师夏还不代表最后的阶段。他还有一个特点,这就是学识贫乏,对于他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加以粉饰的那门科学的认识十分肤浅。他搞辩护论还是很热情的,这是他的真正的工作,因为经济学的内容,只要正合他心意,他会从别人那里取来。最后的形式是教授形式,这种形式是“从历史的角度”<sup>267</sup>进行工作的,并且以狡猾的中庸态度到处搜集“最好的东西”,而在这样做时,不是要发现矛盾,而是要寻求完备。这就是扼杀[XV—922]一切体系的精神,到处抹去它们的棱角,使它们在一本摘录集里和平相处。在这里,辩护论的热忱被渊博的学问所缓和,这种渊博的学问宽厚地俯视着经济思想家的夸张的议论,而只是让这些议论作为稀罕的奇物在它的普通的

稀粥里漂荡。(至于它们完全以同样的方式超然耸立于社会主义者的空想之上,那就不用说了。)因为这类著作只有在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已走完了它的道路的时候才会出现,所以它们同时也就是这门科学的坟墓。甚至斯密、李嘉图和其他人的真正的思想(不仅是他们本身的庸俗因素)在这里也好像是毫无内容,变成了庸俗的东西。罗雪尔教授先生就是这种大师,他曾谦虚地宣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的修昔的底斯。<sup>188</sup>他把自己比做修昔的底斯,可能是因为他对修昔的底斯有这样一种看法,即修昔的底斯经常把原因和结果相混淆。

诚然,资本不花费任何劳动就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这一事实,非常明显地表现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因为资本在这里以它与作为过程的生产过程相分离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在这个形式上,资本之所以不花费任何劳动也能够做到这一点,只是因为它实际上不是靠花费任何劳动,而是靠自身作为自行创造价值的、成为价值源泉的要素加入劳动过程。如果说资本不花费任何劳动便占有的一部分产品价值,那么它即使不花费任何劳动也可以由自身、由自身内部创造出这部分价值。

异化形式使古典的,因而也使批判的政治经济学家感到困难,他们试图通过分析来剥去这种形式,而庸俗经济学却正好是在价值的各个不同部分相互对立的异化中才感到十分自在;正如一个经院哲学家在“圣父、圣子和圣灵”这一公式中感到十分自在一样,庸俗经济学家在“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一公式中也感到十分自在。因为这正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这些关系在现象上似乎直接相互联系着,因而也在受资本主义生产束缚的该生产的当事人的观点和意识中存活着。庸俗经济学认为它越是实际上仅仅从事于把普通观念译成学理主义的语言,它就越越是单纯、合乎自然和

对公众有益,就和一切理论上的吹毛求疵离得越远。因此,它越是在异化的形式上来认识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形态,它就越是接近于普通观念的要素,也就是越在它自己的自然要素中浮游。

此外,这给辩护论帮了很大的忙。因为,例如在“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一公式中,剩余价值的各种不同形式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不同形态,不是作为异化形式相互对立,而是作为相异的和彼此无关的形式、作为只是彼此不同但无对抗性的形式相互对立。不同的收入来自完全不同的源泉,一个来自土地,另一个来自资本,第三个来自劳动。因此,它们不是处于相互敌对的关系,因为它们根本没有任何内在联系。如果说它们还在生产上共同起作用,那么,这是一种协调的动作,是协调的表现;这好比农民、牛、犁和土地,尽管它们彼此不同,但它们却在农业中,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协调地共同劳动。如果它们之间发生了对立,那么,这种对立只是由于当事人中谁应当从产品,从它们共同创造的价值中多占一些而引起的竞争造成的。如果有时会发展到冲突,那么,土地、资本和劳动之间这一竞争的最后结果终归还是表明:在它们[XV—923]对分割的相互争执过程中,它们由于竞争而大大增加了产品的价值,以致每一个都获得了更大的一份,所以它们的竞争本身只不过是它们的协调起激励作用的因素的表现。

例如阿恩德先生批评劳说:

“同样,作者也可能受他的某些前辈的诱导,把企业利润这一第四种要素和国民财富的三种要素(工资、资本的租金和地租)并列<sup>①</sup>;这样,由亚·斯密如此

---

<sup>①</sup> 卡·亨·劳《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837年海德堡版第139—140页。——编者注

谨慎地建立起来的、我们的科学(!)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的整个基础被破坏了,因此,在我们的作者的著作里也就根本没有考虑这种发展。”(卡尔·阿恩德《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附与本书有关的资料的评述》1845年哈瑙版第477页)

阿恩德先生把“资本的租金”理解为利息(同上,第123页)。如果有人不相信亚·斯密把国民财富归结为资本利息、地租和工资呢?(因为斯密正好相反,明确指出利润是资本的价值增殖,并且不止一次地明白指出,利息由于一般说来代表剩余价值,始终只是从利润中派生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庸俗经济学家读到斯密所提到的源泉时就读出了直接与其含义相对立的东西。斯密写“利润”的地方,阿恩德读成“利息”。那么,他把亚·斯密的“利息”理解为什么呢?

正是这一位“我们的科学”的“谨慎的”发展者作出了以下有趣的发现:

“在财物生产的自然进程中,只有一个现象——在已经充分开发的国家里——看来在一定程度内负有调节利息率的使命;那就是欧洲森林的树木总量由于树木的逐年增长而增加的比率。这种增长完全不以树木的交换价值为转移(说树木的增长“不以树木的交换价值为转移”,这是多么滑稽啊!),而按每100棵增加3—4棵的比率来进行。因此[也就是因为,树木的交换价值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树木的增长,但树木的增长“不以树木的交换价值为转移”!],不能指望它(利息率)会下降到最富有货币的国家的现有水平以下。”(同上,第124—125页)

这种利息率堪称“森林生出的利息率”。这种利息率的发现者在所引著作中,又作为“犬税”<sup>268</sup> 哲学家在“我们的科学”领域里引人注目。

[利润(其中也包括产业利润)和预付资本的量成比例;相反,产业资本家取得的“工资”和资本的量成反比:资本小的时候,它就大(因为

在这里资本家是介于他人劳动的剥削者和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劳动者之间的中间人物),资本大的时候,它就很微小,或者像在有经理的情况下,它就完全和利润分离。一部分管理劳动只是由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敌对状态、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对抗性质引起的,它完全和流通过程引起的 $\frac{9}{10}$ 的“劳动”一样,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sup>①</sup>。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用乐队队员的生活费用搞投机,也不是他这个乐队指挥职能范围以内的事情,他和他们的“工资”根本没有任何关系。非常奇怪,像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这样一些为了把“产业利润”变为监督劳动的工资而坚持“利息”、“产业利润”等形式<sup>269</sup>的经济学家,却和斯密、李嘉图以及一切值得一提的经济学家一起,认为平均利率即平均利息率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的,照穆勒的说法,这种平均利润率和工资率成反比,因此它无非是无酬劳动,剩余劳动。

监督工资根本不加入平均利润率,以下两个事实是最好的证明:

[XV—924](1)合作工厂<sup>265</sup>和其他一切工厂一样,那里的总经理是有报酬的,并完成全部管理劳动,那里的监工本身只是劳动者;在这样的工厂里,利润率不是低于而是高于平均利润率。

(2)在某些特殊的、非垄断的行业,例如在小店主、农场主等等那里,利润经常大大高于平均利润率;对于这种情况,经济学家们公正地解释说,这是由于这些人自己给自己支付工资。如果这样的人独自一人劳动,他的利润就由(1)他的小额资本的利息、(2)他的工资、(3)他的资本使他能够为自己而不是为别人劳动的那部分剩余时间,

---

① 不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在一定条件下又非有不可的辅助费用。——编者注

即已经不表现为利息的那部分剩余时间所构成。如果他雇用工人，那么其中便包括工人的剩余时间。

可尊敬的西尼耳(纳索)自然也把产业利润变成监督工资。<sup>270</sup>但是一当问题不涉及学理主义的语句而涉及工人和工厂主之间的实际斗争时，他便忘记了这些诡辩。这时他就，例如，反对限制劳动时间，因为，照他的说法，例如在工人每天劳动  $11\frac{1}{2}$  小时的场合，只有一小时是为资本家劳动的，只有这一小时的产品构成资本家的利润。<sup>271</sup> (利息除外，照他的计算，工人还要为利息劳动一小时。)因此，在这里产业利润突然变成不等于资本家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加进商品的价值，而等于工人的无酬劳动时间加进商品的价值。如果产业利润是资本家自己劳动的产物，西尼耳就必然不会抱怨工人只白白地劳动一小时而不是两小时，而且更不会说，如果工人只劳动  $10\frac{1}{2}$  小时而不是  $11\frac{1}{2}$  小时，就完全不会有利润；他必然会说，如果工人只劳动  $10\frac{1}{2}$  小时，而不是  $11\frac{1}{2}$  小时，资本家得到的就只是  $10\frac{1}{2}$  小时的监督工资，而不是  $11\frac{1}{2}$  小时的监督工资，也就是说他丧失了一小时的监督工资。对于这一点工人会回答他说，如果对他们来说， $10\frac{1}{2}$  小时的普通工资就已经够了，那么对资本家来说， $10\frac{1}{2}$  小时的较高工资也应该够了。

像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这样一些属于李嘉图学派<sup>4</sup>的经济学家，他们甚至把利润仅仅=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论点以这种形式表述出来：利润率和工资成反比，工资率决定利润率(这种形式上的说法是不对的)。很难理解，他们怎么竟突然把产业利润不是变成工人的剩余劳动，而是变成资本家自己的劳动，——除非他们把剥削别人劳动的职能称为劳动，于是便实际产生出这样的结果：这种劳动的工资恰好等于被占有的别人劳动的量，或者说，这种劳动的工资直接

取决于剥削程度,而不是取决于资本家为这种剥削所付出的那种努力的程度。(就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剥削劳动的职能要求实际的劳动来说,这种职能表现为总经理的工资。)我说过,这是很难理解的:这些经济学家(作为李嘉图学派)在把利润归结为它的实际要素之后,怎么又会被利息和产业利润的对立所迷惑;其实产业利润只是利润的伪装形式,把产业利润理解为这样一种独立的东西是基于对利润实质的无知。利润的一部分之所以表现为产业利润,表现为从过程中的活动(从真正的活动过程,其中同时也包括职能资本家的活动)产生的,因而表现为资本家的劳动所应得的部分,只是因为另一部分即利息表现为资本作为物,作为与过程无关的、自动的、自行创造的物所应得的部分。也就是说,是因为资本和由其产生的剩余价值在利息的名称下被说成是某种神秘的东西。这种纯粹来自表象的、反映资本表面的最外表的形态的见解是和李嘉图的见解直接对立的,并且完全和他对价值的理解相矛盾。就资本是价值来说,资本的价值决定于它在加入过程以前就包含的劳动。就资本作为物加入过程来说,它是作为使用价值加入过程的,而作为使用价值,不管它的效用如何,它决不能创造交换价值。可以看出,李嘉图学派对他们自己的老师的了解有多妙。相对于货币资本家来说,产业家代表职能资本,因而是实际榨取剩余劳动的,他把这种剩余的一部分装进自己的腰包,当然是完全有理由的。相对于货币资本家来说,他是劳动者,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即作为对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劳动者。[XV—925]但是,说剥削工人的劳动要花费资本家的劳动,因此工人还必须为这种剥削付给资本家工资,却是用来对付工人的可笑的借口。这是奴隶监工用来对付奴隶的借口。]

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前提同时也是它的结果,而它的任何结果

同时又表现为前提。因此,过程借以运动的一切生产关系,既是它的产物,又是它的条件。我们越是在过程的实际外部表现上来考察这一过程的形态,这一过程就越是在条件的形式上固定下来,以致这些条件似乎是不取决于它反而对它起决定作用的东西,而过程参加者们本身的关系对他们来说表现为物的条件、物的力量、物的规定性,尤其是在资本主义过程中,任何要素,甚至最简单的要素,例如商品,都已经是一种颠倒,并已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物的属性,表现为人与这些物的社会属性的关系。

〔“利润<sup>①</sup>=对生产地使用积蓄的报酬;真正意义上的利润是对这种生产地使用期间进行的监督活动的报酬。”(《威斯敏斯特评论》1826年1月第107—108页)272

可见,在这里,利息是对货币等等作为资本使用的报酬;所以利息产生于资本本身,资本由于自己的作为资本的性质而获得报酬。而产业利润则是对资本或资本家在“这种生产地使用期间”,即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执行职能的报酬。〕

〔瞎眼睛的猪有时也能找到橡实。麦克库洛赫在下面所引的文字中就是这样。但是即使如此,照他那样表达,这也不过是一些前后矛盾的说法,因为他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利润区别开来;其次,这是他的又一轻率的折中主义的剽窃。照托伦斯之流看来(他们认为价值是由资本决定的),同样照贝利看来,利润同(预付)资本成比例。和李嘉图不同,他们不是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但是这只是因为他们根本不感到需要在价值的基础上解释利润,因为他们把剩余价

---

① 《威斯敏斯特评论》中为“利息”。——编者注

值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作为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的比例的利润——看做原始形式,实际上不过是把表现出来的形式用文字表达出来。

下面麦克著作中的两段话,说明(1)他是李嘉图主义者;(2)他直接抄袭李嘉图的反对者:

李嘉图的规律[利润只能由于工资降低而提高、只能由于工资提高而降低],只有“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伦敦版第373页)。这里是指提供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

“利润取决于它对生产它的资本的比例,而不取决于它对工资的比例。如果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了一倍,由此得到的额外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那么,虽然按投入的资本计算利润率提高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比例仍旧不变。”(同上,第373—374页)<sup>273</sup>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正像麦克也指出的,可以说工资同产品相比也相对地降低了,因为利润提高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的提高正是工资降低的原因。)但是这种计算是以工资作为产品的一部分这种错误算法为依据的,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先生就企图用这种诡辩的办法把李嘉图的规律普遍化。]<sup>274</sup>

利息只是产业资本家、职能资本家付给资本所有者的一部分利润。因为前者只有通过资本(货币、商品)等等才能占有剩余劳动,所以他支付一部分给为他创造这种手段的人。如果资本的所有者希望把货币当做资本来享受利益而又不让货币执行资本的职能,那么他之所以能这样做,只是由于他满足于得到一部分利润。他们实际上是伙伴:一个是法律上的资本所有者,另一个,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但是,因为利润只是来自生产过程,只是生产过程的结果,只是应该生产出来,所以利息实际上不过是对待完

成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的要求权,对未来劳动的要求权,对还不存在的商品价值的一部分的要求权,因此,不过是在一段时间内(到这段时间终了,利息才能得到支付)所进行的生产过程的结果。

[XV—926]资本在它被支付以前先被购买(即凭利息借入)。货币在这里像在购买劳动能力等等的情况下一样,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资本的价格(利息)加入产业家的预付(如果他用自己的资本经营,就是加入自己本身的预付),就像棉花的价格加入产业家的预付一样,棉花例如也是今天买进,要过比如说六个星期才得到支付。利息率(货币的市场价格)的波动也和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的波动一样,在这里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相反,货币的市场价格(这是作为货币资本的生息资本的名称)在货币市场上正像其他一切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是由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竞争,是由需求和供给决定的。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之间的这种斗争只是分割利润的斗争,即在分割时双方为各自应得的份额而进行的斗争。关系本身(需求和供给)和它的两极中的任何一极一样,也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或者用普通的话来说,是由当时的营业状况,即再生产过程及其要素在当时所处的状况[决定的]。但是从形式上和从外部表现来看,早在资本加入再生产以前,这一斗争就已决定资本的价格(利息)。而且这种决定是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以外进行的,由与这一过程无关的情况所决定,价格的这种决定相反地表现为生产过程必须借以进行的条件之一。因此,这一斗争看来不仅确定对未来利润的一定部分的所有权,而且使这一部分本身不是作为结果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而是作为前提,作为资本的价格加入生产过程,完全和商品价格或工资作为前提加入生产过程一样,虽然它实际上不断——在再生产的过程中——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商品价格中作为预付出现并作

为已经存在的商品价格加入生产价格的一切要素,在产业资本家看来已不再是剩余价值。因此,作为资本价格加入过程的那一部分利润列入预付的费用,不再表现为剩余,并从过程的产物变成它的既定的前提之一,变成生产条件,这种条件本身以独立的形式加入过程,并决定过程的结果。

(例如,如果利息率下降,而市场状况要求把商品的价格降到它们的费用价格以下,那么,产业家就能够在不降低产业利润率的情况下降低商品价格;他甚至能够降低商品价格并获得较高的产业利润,当然,在只靠自有资本经营的人看来,这是利润率的下降,是总利润的下降。一切表现为既定的生产条件的东西,诸如商品、工资、资本的价格,也就是这些要素的市场价格,又会反过来对当时的商品市场价格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而各个特殊商品的实际费用价格只是在市场价格的波动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它只是这些市场价格的自行平均化,完全和商品的价值只是在所有各种不同商品的费用价格的平均化中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因此,庸俗观点的代表者——无论他是资本家意识的理论家还是实践的资本家——的循环论证:商品价格决定工资、利息、利润和地租,而反过来,劳动、利息、利润和地租的价格又决定商品的价格,——只是一种循环运动的表现,在实际运动中和在现象的表面上,普遍规律就是通过这种循环运动以矛盾的方式实现的。)

于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利息,就表现为加入过程的资本的市场价格,因此它不是表现为剩余价值,而是表现为生产条件。因此,剩余价值在两类资本家(处在过程外的和处在过程内的)之间进行分割这种情况,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于处在过程外的资本,而另一部分则归于处在过程内的资本。分割的预先确定表现为一部分不

依赖于另一部分；一部分不依赖于过程本身；最后，表现为货币、商品这种物（不过这种物是作为资本）的内在属性，这又似乎不是某种关系的表现，而是这种货币、这种商品在工艺上被用于劳动过程；由于这种规定，它们就成为资本；有了这种规定，它们就是劳动过程本身的简单要素，[XV—927]这些要素本身也就是资本。

商品的价值，部分分解为该商品所包含的各种商品的价值，部分分解为劳动的价值，即有酬劳动，部分分解为无酬的、然而却是可出卖的劳动；商品中由无酬劳动构成的那一部分价值，即商品的剩余价值，又分解为利息、产业利润和地租，就是说，这一总剩余价值的直接占有者和“生产者”不得不把总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交给土地所有者，另一部分交给资本所有者，结果他给自己留下的总剩余价值中的第三部分，就在产业利润这个不同于利息和地租、也不同于剩余价值和利润本身的名称下留给了自己。以上这种情况是没有什么神秘的。剩余价值，即商品价值的一定部分，分解为这些特殊项目或类别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根本不会和价值本身的规律发生矛盾。但是，由于剩余价值的这些不同部分取得了独立的形式，由于它们归属于不同的人，由于对它们的要求权所依据的要素不同，最后，由于这些不同部分作为条件借以和过程相对立的那种独立性，上述一切都被神秘化了。它们从价值可以被分解成的那些部分，变为构成价值的独立要素，变为构成要素。它们对市场价格说来就是这样。它们实际上成了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它们作为过程条件的这种表面的独立性又怎样由内在的规律所调节，因而它们只是一种表面上独立的东西，——这一点在生产过程的任何时刻都不会表现出来，也不会作为决定性的、有意识的动机起作用。正好相反。结果表现为独立条件的这种外观，当剩余价值的各部分（作为生产条件的价格）加入价格

的时候,就获得了它所能获得的最大程度的固定性。

利息和地租的情况就是这样。它们属于产业资本家和租地农场主的预付。它们在这里似乎已经不再是无酬剩余劳动的表现,而是有酬剩余劳动即在生产过程中为其支付了等价物的那种剩余劳动的表现,诚然这种等价物不是支付给工人(这种剩余劳动就是工人的剩余劳动),而是支付给其他人——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利息和地租就它们对工人的关系来说是剩余劳动,但是就它们对它们应被付给的[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来说是等价物。因此它们不是表现为剩余,更不是表现为剩余劳动,而是表现为“资本”这种商品和“土地”这种商品的价格,因为它们被付给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只是作为这些商品的所有者和卖者的[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因此,商品价值中归结为利息的部分表现为为资本支付的价格的再生产,而归结为地租的部分则表现为为土地支付的价格的再生产。因此这些价格成了总价格的构成部分。这在产业资本家看来就不仅仅是如此;对他来说,利息和地租确实构成他的预付的一部分,如果说一方面它们决定于他的商品的市场价格(通过这种市场价格的商品规定,社会过程或它的结果表现为商品所固有的规定性,而这一过程的波动,它的运动,则表现为商品价格所固有的波动),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则决定于它们,正像棉花的市场价格决定棉纱的市场价格,而另一方面棉纱的市场价格又决定对棉花的需求,从而决定棉花的市场价格一样。

由于剩余价值的两个部分,即利息和地租,作为商品(商品“土地”和商品“资本”)的价格加入生产过程,它们借以存在的形式就不仅掩盖了它们的实际来源,而且也否定了这一来源。

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也和有酬劳动一样实质上加入资本主义

生产过程这一情况,在这里表现为:与劳动不同的生产要素(土地和资本)必须得到报酬,或者说,与预付商品的价格和工资不同的费用加入价格。剩余价值的两个部分(利息和地租)在这里表现为从事经营的资本家的费用即预付。

平均利润作为决定的因素加入商品的生产价格,因此,在这里剩余价值已经不是表现为结果,而是表现为条件;不是表现为商品价值分解成的一个部分,而是表现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但是平均利润也和生产价格本身一样,不如说是观念上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它同时表现为超过预付的余额,[XV—928]表现为不同于真正的费用价格的价格。在市场价格情况下,即在过程的直接结果中,所产生的利润是不是平均利润,比平均利润高还是低,——这一点决定着再生产,或者更确切地说,决定着再生产的规模;决定着现有资本中有多少从这一或那一部门抽出,有多少投入这一或那一部门,也决定着新积累的资本以怎样的比例流入这些特殊部门,最后,决定着这些特殊部门在什么程度上作为买者出现在货币市场上。相反,剩余价值中以利息和地租形式出现的那些部分,则以完全固定的形式,分别表现为单个生产价格的前提,并且是以预付形式预支的。

〔可以把预付,即资本家支付的东西叫做费用[Kosten]。按照这种说法,利润就表现为超过这些费用的余额。这与个别生产价格有关。而由预付决定的价格就可以叫做费用价格[Kostenpreise]<sup>8</sup>。〕

由平均利润决定的价格,也就是由预付资本的价格+平均利润决定的价格,可以叫做生产费用[Produktionskosten],因为这一利润是再生产的条件,是调节供给和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进行分配的条件。这种价格是生产价格[Produktionspreise]。

最后,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对象化劳动和直接劳动)的实际

量就是商品的价值。这一价值构成商品本身的实际的生产费用。与这一价值相适应的价格,只是以货币表现的价值。

“生产费用”这一术语交替地用在所有这三种意思上。〕

如果没有剩余价值再生产出来,那么,其中叫做利息的部分和叫做地租的部分自然也就会同剩余价值一起消失,这种剩余价值的预支,或者说,这种剩余价值作为商品价格加入生产费用这一事实,也会随着消失。加入生产的现有价值,那时就根本不会作为资本从生产中产生出来,因而也不可能作为资本加入再生产过程,或作为资本贷出。因此,正是同样一些关系——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的不断再生产,使它们不仅表现为这一过程的社会形式和结果,而且同时表现为它的经常的前提。但是只有作为这一过程本身不断确定、创造、生产的前提,它们才是这样的前提。因此,这种再生产不是自觉进行的,而相反只是在作为前提和支配生产过程的条件的这些关系的经常存在中表现出来。例如,由商品价值分解成的那些部分变成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这些构成部分作为独立的部分相对立,因而也作为独立的部分与它们的统一体相对立,而这个统一体反过来又表现为它们的结合。资产者看到产品经常成为生产的条件。但是他没有看到,生产关系本身,那些他借以进行生产并且在他看来是既定的自然关系的社会形式,是这一特殊社会生产方式经常的产物,并只是由此才成为经常的前提。不同的关系和因素不仅变成一种独立的东西,并取得一种奇异的、似乎彼此无关的存在方式,而且表现为物的直接属性,取得物的形态。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是生活在一个由魔法控制的世界里,而他们本身的关系对他们表现为物的属性,生产的物质要素的属性。但正是在最后的、最间接的形式上,(同时在这些形式上中

介不仅变得看不见了,而且变成自己直接的对立面。)资本的各种形态表现为生产的实际因素和直接承担者。生息资本在货币资本家身上人格化了,产业资本在产业资本家身上人格化了,提供地租的资本在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地主身上人格化了,最后,劳动在雇佣工人身上人格化了。它们作为这样一些在独立的个人身上(这些个人同时只是表现为人格化的物的代表)人格化了的固定形态,加入竞争和实际生产过程。竞争以这种外在化为前提。资本的这些固定形态,对于竞争来说,是合乎自然、在自然史意义上存在的形式,而竞争本身在自己的表面现象上[XV—929]只是这一颠倒的世界的运动。就内在联系在这种运动中的实现来说,这种内在联系表现为一种神秘的规律。政治经济学本身,这门致力于重新揭示隐蔽的联系的科学,就是最好的证明。在竞争中,一切都在这一最外表的最后的形式上表现出来。例如,市场价格在这里表现为一种占支配地位的东西,利率、地租、工资、产业利润表现为价值的构成要素,而土地价格和资本价格表现为既定的、从事经营的费用项目。

我们已经看到,亚·斯密起先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后来又反过来把它们说成是商品价格的独立的构成要素。<sup>275</sup>在前一种见解中,他说出了隐蔽的联系;在后一种见解中,他说的是外部表现。

如果更接近现象的表面,那么除了平均利润率以外,利息,甚至地租也可以说成是商品价格(即市场价格)的构成部分。利息可以直接说成是这样的构成部分,因为它加入费用价格。地租(作为土地价格)虽然不能直接决定产品价格,但它决定生产方式:是把大量资本集中在少量土地上,还是把少量资本分配在大量土地上;是生产这种还是生产那种产品(牲畜还是谷物),其市场价格要最能抵补地租价

格,因为地租必须在租约期满以前支付。因此,为了使地租不成为产业利润的扣除部分,牧场会变成耕地,耕地又会变成牧场,等等。可见地租不会直接地但会间接地决定单个产品的市场价格,即通过确定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例,使需求和供给能够为每一种产品带来最好的价格,以便这种价格能够支付地租。如果说地租在这个意义上不直接决定例如谷物的市场价格,那么,它直接决定牲畜等等的市场价格,简单地说,它直接决定这样一些部门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在这些领域里,地租不是由本部门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而是产品的市场价格由播种谷物的土地提供的地租率决定。例如肉类在工业发达的国家总是价钱很贵,即不仅大大高于它的生产价格,而且高于它的价值。因为它的价格不仅必须支付它的生产费用,而且必须支付土地在种植谷物时所应承担的地租。否则,在大畜牧业的条件下,肉类就只能支付很少的**绝对地租**,或者完全不能支付**绝对地租**,因为在这里,即使不是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还占更大优势,资本的有机构成也是非常接近[工业中的资本构成]。但是肉类支付的、直接加入肉类价格的地租,是由土地作为耕地时会支付的**绝对地租**+**级差地租**的总量决定的。这种**级差地租**在这里也大部分不存在。最好的证据是:在谷物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肉类会支付地租。

因此,如果说利润作为决定的因素加入生产价格,那就可以说,工资、利息,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地租,作为决定的因素加入市场价格,无疑也作为决定的因素加入生产价格。当然,因为整个说来利息的运动由利润决定,另一方面又因为谷物地租部分地由利润率决定,部分地由土地产品的价值以及由不同土地的产品不同价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决定,而利润率部分地由工资决定,部分地由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决定,从而最终由工资的高度和劳动生产

率决定,而工资则归结为商品的一个部分的等价物,即=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部分,而利润=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部分;最后,因为劳动生产率只能以两种方式影响商品价格:一是影响商品的价值,即降低其价值,二是影响商品的剩余价值,即提高其剩余价值,——所以全部问题最终可以归结为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费用价格无非是预付资本的价值+预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在各个特殊部门之间按照它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进行分配的。所以,如果考察的不是单个部门而是总资本,费用价格就归结为价值。另一方面,每个领域的市场价格,由于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经常还原为费用价格。每一特殊部门的资本家的竞争,力求使商品的市场价格还原为它的市场价值。不同部门的资本家的竞争,使市场价值还原为共同的费用价格。<sup>276</sup>

斯密认为价值由其自身决定的价值各部分构成,李嘉图反对斯密的这种看法<sup>①</sup>。但他不是前后一贯的。否则他就不可能和斯密争论:加入价格的,即作为构成部分加入价格的,究竟是利润、工资和地租,还是像他所说的只是利润和工资。<sup>277</sup>只要它们被支付,从分析来看它们是加入价格的。相反,他应当这样说: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可以分解为利润和工资,某些商品的价格(而且很多商品的价格是间接地)可以分解为利润、地租和工资;但是没有一种商品的价格是由它们构成的,[XV—930]因为它们不会作为独立的、自动的、有一定大小的因素构成商品价值,而如果价值是既定的,它倒可以按极不相同的比例分解为上述那些部分。并不是既定因素(利润、工资和地租)

---

①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第1章。——编者注

的相加或结合决定价值量,而是同一个价值量,即既定的价值量,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并且是按不同的情况,以极不相同的方式在这三个范畴之间进行分配。

假定生产过程在相同的条件下不断重复,就是说,再生产和生产一样是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这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劳动生产率不变;或至少要有这样一个前提,就是生产率的变化不致改变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即使商品本身的价值会由于生产力的变化而提高或降低,但商品价值在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分配仍旧不变。在这种情况下,说价值的不同部分决定整体的价值或价格,虽然在理论上是不确切的,但是,如果把构成理解为由各个部分相加而形成整体,那么,说价值的不同部分构成价值却是有实际意义的和正确的。价值会照旧同样地分为[预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新创造的]价值会同样地分解为工资和利润,而利润也会同样地分解为利息、产业利润和地租。因此似乎可以说:P,即商品价格,分解为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另一方面,工资、利润(利息)、地租则构成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构成价格。

这种再生产的均衡性或等同性,即生产在同样条件下反复进行,是不会发生的。生产率会变化并改变条件。条件反过来也会改变生产率。但是这种偏离部分地会表现在短期间内即可平均化的表面的波动上,部分地会表现在偏离的逐渐积累上,这种偏离或者是引起危机,即通过暴力在表面上回到原来的关系,或者只是极缓慢地作为条件的变化得到认可,并为自己开辟道路。

在剩余价值借以被预支的利息和地租形式上,必须假定,再生产的一般性质保持不变。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继续存在,情况就是这样。其次,甚至必须假定(情况或多或少也是这样),这一生产方式

的一定关系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因此,生产的结果就作为牢固的、因而是充当前提的生产条件固定下来,并且作为物质生产条件的牢固的属性固定下来。正是危机结束了生产过程所不断分解成的并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各种不同要素的独立性的这种假象。

〔对真正的经济学家来说是价值的东西,对实践的资本家来说就是市场价格,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整个运动的前提。〕

生息资本在信用上取得了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并与它相适应的形式。信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创造的一种形式。(商业资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从属性实际上不要求这种新的创造,因为商品和货币,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仍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前提,只不过是变成了绝对的前提。因此,商业资本一方面是资本的一般形式,另一方面,就它代表执行一定职能的资本即专门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来说,它由生产资本决定这一点,并不会使它的形式有所改变。)

价值平均化为费用价格只有通过以下的方式进行:单个资本作为阶级的总资本的一部分执行职能,另一方面,阶级的总资本根据生产的需要在不同的特殊部门之间进行分配。这是通过信用进行的。由于信用,不仅这种平均化成为可能并变得易于进行,而且资本的一部分(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实际上表现为整个阶级用以从事经营的共同材料。这是信用的一种意义。另一种意义是资本总是力求缩短它在流通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形态变化;总是力求预先实现流通时间,实现它向货币的转化等等,并〔XV—931〕通过这种办法抵消自己的局限性。最后,积累的职能只要不是〔收入〕转化为资本,而是供给资本形式上的剩余价值,它一方面就会被加在一个特殊的阶级身上,另一方面就会使社会的一切积累在这个意义上都变成资本的

积累,并归产业资本家支配。在社会的无数个点上单独进行的这种活动被集中起来,汇集在一个大蓄水池里。商品在形态变化中凝结而闲置的货币,就通过这种途径转化为资本。

“土地—地租”,“资本—利息”是一些不合理的说法,因为地租被固定为土地的价格,而利息被固定为资本的价格。在生息资本、提供地租的资本、提供利润的资本这些形式上,还能够认出共同来源,因为资本一般包含着对剩余劳动的占有,也就是说,这些不同的形式只是表示,这种由资本产生的剩余劳动,就资本一般来说,是在两类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而就农业资本来说,则是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

作为土地的(年)价格的地租和作为资本的价格的利息,就像 $\sqrt{-3}$ 一样地不合理。这后一种形式同数字的简单基本形式相矛盾,正像前一些形式同资本的简单形式商品和货币相矛盾一样。地租和利息的不合理性表现在颠倒的意义上。“土地—地租”,即作为土地的价格的地租,表示土地是商品,是具有价值的使用价值,这种价值的货币表现=它的价格。但是一种不是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不可能有价值,也就是说,它不能算做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对象化,一定量劳动的社会表现。它不是这种东西。使用价值要表现为交换价值,要成为商品,就必须是具体劳动的产品。只有在这种前提下,这种具体劳动才又表现为社会劳动,表现为价值。土地和价格是不可通约的量,不过它们彼此还是应当有一种关系。在这里,一个没有价值的物有着一个价格。

另一方面,作为资本价格的利息也表现出颠倒的不合理性。在这里,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有了双重价值,先是有价值,然后又有和这个价值不同的价格。因为资本首先不外是一个货币额或一个=一

定货币额的商品量。如果商品作为资本来贷放,这个商品就只是一个货币额的伪装形式。因为作为资本贷放的,并不是若干磅棉花,而是其价值存在于棉花中的若干货币。所以,资本的价格也和只是作为货币额——即表现为货币并存在于交换价值形式上的价值额——存在的资本有关。一个价值额怎么能够在那个要用它本身的货币形式来表示的价格之外,还有一个价格呢?价格是和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商晶的价值。因此,价格作为一种和商品价值不同的东西,价格作为一个货币额的价值(因为价格只是价值在货币上的表现),是术语上的矛盾。

这种说法的不合理性(事物本身的不合理性是这样产生的:就利息来说,资本表现为前提,和它自己的、使它成为资本从而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过程相分离,另一方面,提供地租的资本只是作为农业资本,只是作为特殊部门的资本才提供地租,也就是说,它借以表现的这种形式,被移到了使它根本区别于工业资本的要素上),被庸俗经济学家深深地感觉到了,于是他就假造了两种说法,以便使它们变得合理。他断言利息是为资本支付的,因为资本是使用价值,他因此也谈到产品或生产资料对再生产本身的有用性,谈到资本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的有用性。

但是,资本的有用性,它的使用价值,本来已经存在于它的作为商品的形式中;没有这种有用性,它就不会是商品,也不会有价值。作为货币,资本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并且[XV—932]能够依照商品本身的价值转化为商品。但是,如果我把货币转化为机器、棉花等等,我就是把它们转化为具有同样价值的使用价值。这种转化只涉及价值的形式。作为货币,资本具有的使用价值使它能够转化为任何形式的、但具有同样价值的商品。通过这种形式变化,货币的价值

并没有变,正像商品转化为货币时商品的价值不变一样。我能使货币转化成的那些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会给货币提供任何超过其价值、不同于其价值的价格。但是,如果我以这种转化为前提,并且说,价格是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支付的,那么,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根本得不到支付,或者只是在商品的交换价值被支付的情况下才得到支付。至于怎样利用商品的使用价值,它进入个人消费还是进入生产消费,这绝对不会使它的交换价值有任何变化。由此而引起变化的只是谁购买商品:是产业资本家还是直接消费者。因此,商品在生产上的有用性可以说明商品一般具有交换价值,因为要使商品包含的劳动得到支付,它们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否则它们便不是商品,只有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它们才是商品。但是这种使用价值决不能说明,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或作为价格,还会有一个不同于这个价格的其他价格。

我们看到,庸俗经济学家在这里想通过试图把**资本**即货币或商品(就它们具有特殊的、不同于它们作为货币或商品的规定性来说)转化为简单的**商品**的办法来逃避困难,就是说,他要避开的正好是应当说明的那一特殊区别。他不想说,资本是榨取剩余劳动的手段,因此,是榨取比它包含的价值更大的价值的手段。他却说,资本所以具有比它的价值更大的价值,是因为它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是普通的商品,也就是说,它具有使用价值。这里把资本和商品等同起来了,而需要说明的正是商品怎样能够表现为资本。

庸俗经济学家——只要他不是跟在重农学派<sup>12</sup>后面鹦鹉学舌——对土地采取了相反的态度。在前面的场合[论述利息时],为了说明资本和商品之间的区别,为了说明商品向资本的转化,他把资本转化成商品。在这里,他把土地转化成资本,因为资本关系本身比

土地价格更适合于他的观念。地租可以看做资本的利息。例如,如果地租是 20,而利息率是 5,那就可以说,这 20 便是资本 400 的利息。实际上,这时土地就是按 400 出卖,这不过是出卖 20 年的地租。这种对预先实现的 20 年地租的支付便是这时土地的价格。这样,土地就转化为资本。每年支付的 20,只是为土地支付的资本的 5% 的利息。这样,“土地—地租”就变成“资本—利息”,而这又被幻想成对商品使用价值的支付,也就是说,被幻想成“使用价值—交换价值”这种关系。

庸俗经济学家中较有分析能力的人懂得,土地价格无非是地租资本化的表现,实际上是根据当时存在的利息率决定的若干年地租的购买价格。他们懂得,地租的这种资本化以地租为前提,所以地租不能反过来用它自己的资本化来解释。因此,当他们宣称地租是并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时,他们也就否定了地租本身,<sup>278</sup>而这并不妨碍他们承认,没有并入任何资本的土地也提供地租,也不妨碍他们承认,在肥力不同的土地上等量资本提供不等的地租,或者承认,在肥力不同的土地上不等量资本提供相等的地租。同样,这也不妨碍他们承认,并入土地的资本(如果确实必须用它说明为土地支付的地租的话)也许会提供比以固定资本形式投在工业上的同量资本提供的利息大四倍的利息,也就是大四倍的地租。

我们看到,在这里排除困难的办法总是:避开困难,不是面对应当解释的特殊区别,而是相反地用某种关系取而代之,这种关系表明的是和这种区别相反的东西,因而无论如何也不表明这种区别。

[XV—933]因为商品(货币)是作为资本贷出的,所以它们可以作为流动资本或作为固定资本贷出。货币可以在两种形式上贷出,例如,如果货币以每年还本付息的形式偿还,因而总是有一部分资本

带着利息回来,那么,货币是作为固定资本贷出的。其他一些商品,如房屋、机器等等,按它们使用价值的性质,往往只能作为固定资本贷出。但是,任何贷出的资本,无论它的形式怎样,无论它的偿还形式由于它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特性可能发生怎样的变化,它始终只是货币资本的特殊形式。因为这里所贷出的,都是一定的货币额,而不管这一货币额以怎样的使用价值存在,并且利息也是按照这个货币额计算的。如果贷出的不是货币,也不是流动资本,而是固定资本,那么,它也就按固定资本的方式偿还。贷出者定期收回利息和固定资本本身已消费掉的价值部分,即它的定期磨损的等价物。贷出的固定资本未消费的部分,最终以实物形式返回。

贷出的资本流通时所采取的形式如下:

(1)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也就是说,资本被转让或出售,但只有经过一定的时期才得到支付。我们已经知道<sup>279</sup>,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是从简单商品交换产生出来的。因此,这里没有任何货币资本的特征。

(2)经过一定时期,资本或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连同利息一起,或是整个地连同利息一起回到贷出者手里,或者,在一段时期内只支付利息,只有在一系列时期終了时,资本才连同最后时期的利息回到贷出者手里。

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偿还形式,或者说,资本流回到贷出者手里的方式,无非是资本一般在它的循环中所完成的运动,无非是流回到它的出发点。例如,如果资本是逐年一部分一部分地连同利息偿还,那么,这就是固定资本的回流方式,是它在自己的流通中回到它的出发点的方式。相反,如果资本是在年底或任何别的时期終了时整个地连同利息一起流回,那么,这就是流动资本的回流方式。贷出的资

本回流两次：在实际过程中，它回到产业资本手中，然后再一次发生回流，它被转交给货币资本家，资本偿还给它的实际所有者，它的法律上的出发点。

在实际的流通过程中，资本总是表现为商品或货币。通过卖和买，它从一种形式转到另一种形式。在这里总是等价物相交换。要使商品转化为货币，资本家必须出售商品；要使货币转化为商品，资本家必须购买商品。在前一场合，他付出商品，用商品换得货币，在后一场合，他付出货币，用货币换得商品。简言之，流通过程归结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因而归结为一系列的交换。如果我们把每个流通阶段看做整个过程的要素，从资本作为商品或作为货币执行职能的角度一般地来考察资本，那么，资本的运动就必然表现为卖或买。如果我们考察整个过程，情况就不同了。如果我们从货币出发，那就是某一货币额被支出，经过一定时期以后又流回来，而且流回来的既有这同一个货币额，又有超过最初支出的货币额的货币余额。流回来的是增大了的货币额。如果我们从商品出发，那么，它——在生产过程以前——以生产条件的形式表现为出发点，而生产条件本身是商品，它们的总额，即价值总额，以其总价格的形式代表一定的货币额。如果我们考察经过生产过程以后重新出现的商品，那么，它的使用价值形式已经改变了。但是在这里，这丝毫也没有改变实质。商品现在代表价格比过去更高的商品量，代表更大的货币额，即最初价值的补偿+剩余价值。它在经过一定的周期以后，自行保存下来和增大起来。

但是，只要货币作为资本贷出，那它正是作为这种自行保存和增大的货币额贷出的，因为这个货币额经过一定的时间又带着利润流回来，并且能够不断地重新完成同一过程。它不是作为货币，也不是

作为商品支出,也就是说,不是用来交换商品,也不是作为商品卖出去换取货币。它不是作为商品,也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资本被支出。在考察整个过程时所表现出来的[资本]对自身的关系,在这里不经过起中介作用的中间运动,就单纯作为它的性质,作为它的规定性而并入它自身。而它就是在这种规定性中被出售的。但是,这种规定性本身只是这一过程和使[XV—934]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得以运动的那些条件的结果。因此,进行斗争反对这种结果,只反对过程的结晶,而不触及它的根源——它的根源是雇佣劳动——;想不触及过程,而用空话来摆脱它的结果;这是十足的蒲鲁东式的聪明<sup>280</sup>。

〔某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只能由于两个原因而发生变化:〔第一,〕利润率改变,平均利润率改变。这所以可能,只是由于平均剩余价值率本身改变,或这个率对所投资本的平均比例改变。只要剩余价值率〔的改变〕不是以工资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以下或提高到最低限度以上为依据,只要把这种运动仅仅看做是波动,那么上述改变所以能够发生,就或者是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或者是由于它提高了;如果生活资料较便宜地再生产出来,就会发生第一种情况,如果生活资料较昂贵地再生产出来,就会发生第二种情况。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的生产率不改变,从而进入工人消费的那些商品的价值不改变,这两种情况就都不可能发生。或者,这种平均剩余价值率对社会不变资本的比例改变了。因为在这里,改变不是由〔平均剩余价值〕率〔的改变〕引起的,所以它必定是由不变资本的改变引起的。从技术上来看,不变资本的量与可变资本相比会增加或减少,因而它的价值量也会随着它本身的量的增减而增减。于是,在这种场合,生产方式发生了改变。如果推动更多的不变资本只需要同样多的劳动,那么,这种劳动就变得更有生产效率了。在相反的场所,情况就相

反。因此,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化,某些商品的价值就必定发生变化。因此,如果某种商品的生产价格由于一般利润率的改变而改变,那么,虽然它本身的价值可能仍然不变,但其他商品的价值必然发生变化。

第二,一般利润率不变。这时商品的生产价格之所以能够改变,只是由于商品本身的价值发生了改变。因为生产商品本身需要较少或较多的劳动,不论是由于生产这种处在最后形式上的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化,(例如,如果一磅棉纱花费的劳动较少,那就需要较少的必要劳动,较少的工资,由此费用也就减少。)还是由于生产作为该商品组成部分的那些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化。如果作为生产价格来看的不是一个固定的数额,而是预付资本的价值,费用+平均利润,即  $K + A.P.$ <sup>281</sup>,那么很明显,无论商品的价值怎样改变,生产价格可能仍然不变。不论  $K$  的价值怎样改变, $A.P.$ 率仍然不变。如果  $K$  是 100,利润=10%时,那么  $K + A.P. = 110, = K + \frac{1}{10}K$ 。如  $K$  的价值下降到 50,那么生产价格=50+ $A.P.$ =55,= $K + \frac{1}{10}K$ 。

商品生产价格的一切变化归结为价值的变化;但并非商品价值的一切变化必定表现在生产价格的变化上,因为生产价格不仅由特殊商品的价值决定,而且由一切商品的价值决定;也就是说,商品 A [价值]的变化可以由商品 B [价值]的相反的变化而抵消,也就是说,总的比例仍然不变。假定我用 100 资本不是像以前那样只生产 1 000 磅纱,而是能生产 2 000 磅纱。如果利润=10%,那么,在前一种场合,1 000 磅纱值 110 镑,在后一种场合,2 000 磅纱也值 110 镑。在前一种场合,1 磅纱= $2\frac{1}{5}$ 先令,在后一种场合,1 磅纱只值  $1\frac{1}{10}$ 先令。在两种场合,生产价格是相同的。其实在前一种场合,

1 磅纱的生产价格 = 2 先令(费用) +  $\frac{1}{5}$  先令, 这  $\frac{1}{5}$  先令 = 费用的 10%, = 费用的  $\frac{1}{10}$ 。因此, 生产价格 =  $K(2 \text{ 先令}) + 10\%(\frac{1}{5} \text{ 先令})$ 。在后一种场合,  $K=1$  先令, 此外再 +  $\frac{1}{10}$  先令或 10%。也就是说, 生产价格同样 =  $K + 10\%$ 。在这里改变的是商品的价值, 但不是生产价格。诚然, 价值的改变表现在商品价格的改变上: 不再是  $2\frac{1}{5}$  先令, 而是  $1\frac{1}{10}$  先令, 但在这些不同的价格中包含着费用与利润的同一比例, 也就是说, 包含着同一生产价格。]

在生息资本中, 资本的运动被缩短了; 中介过程被省略了, 于是, 资本, 例如 1 000, 被确定为这样一种物, 它自身是 1 000, 在一定时期内转化为 1 100, 就像酒藏在酒窖里一定的时间, 会改善它的使用价值一样。资本现在是物, 但作为物, 它是资本。所以它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并列, 作为特殊商品被出售, 或者更确切些说, 货币, 商品现在可以作为资本被出售。这就是资本在它的[XV—935]最独立的形式上的表现。货币现在害了相思病<sup>282</sup>。它一旦被贷出——或者处于生产过程中(因为正是它给产业家带来同利润分开的利息), ——不论它们是睡着还是醒着, 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 都会在它身上生长出利息。

应该立即考察一下路德为反对利息长在资本上所进行的幼稚论战<sup>①</sup>。

李嘉图那里的一般利润率:

“剩下来的价值即价值余额, 在每个行业中都同使用的资本的价值成比例。”(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84 页])

① 见本卷第 395—408 页。——编者注

在生息的货币资本上,实现了货币贮藏者的虔诚愿望。

蒲鲁东同巴师夏关于利息的论战<sup>①</sup>是很有特色的,它既能说明庸俗经济学家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来维护政治经济学的各种范畴的,也能说明肤浅的社会主义(蒲鲁东的论战未必配得上这个称号)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攻击这些范畴的。我们在论庸俗经济学家一节<sup>283</sup>中将回过头来谈这个问题。这里只是预先说几点意见。

如果蒲鲁东对资本的运动一般有所了解,那么,[货币的]回流运动就不会作为一种特性使他感到震惊了;回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也同样不会使他感到震惊了。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

(但是在蒲鲁东那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余额就是加价。一般说来,他的批判是幼稚的,他甚至根本没有掌握他要批判的那门科学的基本要素。例如,他不懂得货币是商品的必要形式。(见第一部分<sup>284</sup>)在这里他甚至把货币和资本混淆起来,因为借贷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是以货币形式出现的。)

能够使他感到惊奇的不是不被支付任何等价物的余额,因为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它上面的)是不花费任何等价物的价值。这并不是生息资本的特征。生息资本的特征(就我们所考察的运动形式来说)只在于第一个要素,这和蒲鲁东设想的正好相反,那就是贷出者贷出货币,最初并没有为此得到等价物,因此,资本带着利息流回,就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进行交易来说,和资本经过的形态变化[毫无关系],如果这些形态变化只是经济形式的形态变化,它们就表现为交换行为的序列,即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转化为

---

<sup>①</sup> 见弗·巴师夏和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编者注

商品；如果它们是现实的形态变化，或者说是生产过程，它们就和生产消费相一致。（消费本身在这里构成经济形式的运动的一个要素。）

但是货币在贷出者手里没有做到的事情，在把它实际用做资本的借入者手里做到了。它在借入者手里完成了它作为资本的现实运动。它作为货币+利润，作为货币+ $\frac{1}{x}$ 货币，流回借入者手里。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运动，只是表示资本的起点和终点。资本作为货币从 A 手里转到 B 手里。在 B 手里货币成为资本，并且作为资本经过一定的循环以后带着利润流回。这种中间行为，实际过程（包括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完全与借入者和贷出者之间的交易无关。这一交易只是在货币作为资本已经得到实现以后才重新开始。现在货币带着一个余额回到贷出者手里，不过这个余额只是借入者实现的余额的一部分。借入者获得的等价物是产业利润，也就是这个余额中留给他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只是他靠借入的货币才占有的。所有这一切在借入者和贷出者之间的交易中都是看不见的。这种交易限于两种行为。[货币]从 A 到 B 的转手。货币在 B 手里的间歇。货币在间歇以后带着利息流回 A 手里。

因此，如果只是考察这种形式（A 和 B 之间的这种交易），得到的就是没有交易的中介过程的资本的单纯形式：货币，它以 a 额支出，经过一定时间，再以  $a + \frac{1}{x}a$  额流回，除了 a 额流出又以  $a + \frac{1}{x}a$  额流回这样一段时间以外，不存在任何中介过程。

蒲鲁东先生正是在这种没有概念的形式上（这种形式当然是作为独立的运动和资本的实际运动同时发生的，它使这个运动开始并结束）考察事物的，在这样的考察中，对他来说，一切都必然是不可理解的。如果这种代替买和卖的借贷形式不再存在，那么，在他看来余

额也就不会再有了。其实,不会再有的只是余额在两类资本家之间的分割。但是这种分割能够而且必然不断重新发生,只要商品或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而这一点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总是能够做到的。如果商品和货币不能变成资本,从而也不能作为可能的资本贷出,它们就不能和雇佣劳动相对立。如果它们作为商品和货币不能和雇佣劳动相对立,从而劳动本身也不成为商品,那么,这不过是意味着[XV—936]回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生产方式,在那里,劳动不转化为商品,而大量劳动还以农奴劳动或奴隶劳动形式出现。在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条件下,这种情况只有在工人是自己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时才有可能。自由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范围内发展为社会劳动。因此,说工人是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就是说生产条件属于社会化的工人,工人作为社会化的工人进行生产,并把他们自己的生产作为社会化的生产从属于自己。但是像蒲鲁东那样,既要保存雇佣劳动,从而保存资本的基础,同时又想用否定资本的一种派生形式的办法来消除“弊端”,那就是幼稚。

《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sup>285</sup>

在蒲鲁东看来,贷放是一件坏事,因为它不是出售。

取息的贷放“是这样一种能力,即人们可以不断重新出售同一物品,并且不断重新为此得到价格,但从来不出让对所售物品的所有权”。(《无息信贷》第9页,《人民之声报》编者之一舍韦写的第一封信)

使这封信的作者迷惑的是,这种“物品”(例如货币或房屋)不像买卖时那样会变更所有者。不过他没有看到,当货币贷出时,并没有任何等价物回报,而在实际过程中,在交换的形式和基础上不仅会得到一个等价物,而且会得到一个无酬的余额。在物品交换发生时,不

会发生价值变动,同一个人仍然是同一价值的“所有者”。在产生剩余时,不会发生交换。当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再开始时,剩余已经被吸纳于商品中了。蒲鲁东不懂得,利润,从而利息,怎样由价值的交换规律产生。因此,照他说来,“房屋”、“货币”等等就不应当作为“资本”,而应当作为“商品……按照成本价格”来交换(第[43—]44页)。

“实际上,出售帽子的制帽业主……得到了帽子的价值,不多也不少。但借贷资本家……不仅一个不少地收回他的资本,而且他得到的,比这个资本,比他投入到交换中去的東西多;他除了这个资本还得到利息。”(第69页)<sup>213</sup>

蒲鲁东先生的制帽业主看来不是资本家,而是手工业者、手艺人。

“因为在商业中,资本的利息加到工人的工资上,共同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自食其力的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第105页)<sup>286</sup>

在第九封信中(第144—152页),勇敢的蒲鲁东把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同作为资本的货币混淆起来,从而得出结论说:法国现存的“资本”会提供160%(也就是说,10亿资本,即“……法国流通中的……现金总额”,在国债和抵押等等形式上的年利息为16亿)。

其次:

“货币资本从交换到交换,通过利息的积累,不断流回到它的起点,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断由同一个人反复进行的贷放,会不断为同一个人带回利润。”(第154页)<sup>287</sup>

因为资本是在货币形式上贷出,所以蒲鲁东以为,货币资本即现金具有这种特殊的属性。一切东西都应当出售,但任何东西也不应当贷放。换句话说,正像蒲鲁东想保存商品,但不想使商品变成“货

币”一样,他在这里想保存商品和货币,但是它们不应当发展成资本。如果把一切空想的表达形式抛开,那就不过是说,不应当从小市民的、农民的和手工业的小生产过渡到大工业。

“因为价值无非是一种比例,一切产品必然互成比例,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从社会的观点来看,产品总是价值并且是确定的价值。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对个人来说完全是主观的。”(同上,第250页)

像“主观的”这样的德国哲学用语,落在蒲鲁东的手里是多么不幸!社会的、资产阶级的形式对他来说成了“主观的”。这个主观的,而且是错误的抽象认为,因为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示商品之间的比例,所以它表示商品之间的任何比例,而不表示商品与之成比例的第三种东西,——这种错误的“主观的”抽象是这样一种[XV—937]“社会的观点”,从这种观点来看,不仅商品和货币是等同的,而且商品、货币和资本也是等同的。的确,从这种“社会的观点”来看,所有的母牛都是灰色的。

最后,剩余价值还表现在道德的形式上:

“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第200页)<sup>288</sup>

用这种道德训条给剩余价值下定义自然是绝妙的。

在“土地—地租,资本—利润(利息),劳动—工资”这个三位一体的公式中,最后一个环节看来还可能算是最合理的:这里至少说出了工资产生的源泉。但是实际上正相反,最后这个形式却是最不合理的,它是另外两个形式的基础,就像雇佣劳动一般说来以作为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和作为资本的产品为前提一样。只有当劳动条件以这种形式同劳动对立的时候,劳动才是雇佣劳动。但是在“劳动—工资”

这个公式中,劳动都已经作为雇佣劳动来表现了。因为工资在这里表现为劳动的特殊产品,表现为劳动的唯一产品(工资对于雇佣工人来说确实也是劳动的唯一产品),所以价值的其他部分——地租、利润(利息)——也必然表现为是从其他的特殊源泉产生的;正像产品价值中归结为工资的部分必须理解为劳动的特殊产品一样,价值中归结为地租和利润的部分也必须理解为它们为之存在并归其所有的那些因素的特殊结果,即土地和资本各自的果实。<sup>289</sup>

路德生活在 中世纪市民社会瓦解为现代社会诸要素的时代(世界贸易和黄金新产地的发现加速了这个过程),所以,他当然只能从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这两个洪水期前的[形式]去认识资本。如果说已经站稳脚跟的资本主义生产在它的幼年时期力图迫使生息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工场手工业和大商业的形式最先繁荣起来的荷兰,这一点事实上已经首先做到了,而在英国,这一点则是在 17 世纪,并且部分地是以非常天真的形式,被宣告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条件),那么,在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时,承认“高利贷”这个生息资本的古老形式是一个生产条件,是一种必要的生产关系,反而成为第一个步骤;正如后来,当产业资本使生息资本从属于自己时(18 世纪,边沁<sup>①</sup>),它本身就承认了生息资本的合理性,承认了它们之间的血肉关系。

路德比蒲鲁东站得高。借贷和购买之间的区别没有把他弄糊涂;他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同样有高利贷存在。在他进行的论战中,最有力的一点,是他把利息长在资本上当做主要的攻击点。

<sup>①</sup> 耶·边沁《为高利贷辩护》1787 年伦敦版。——编者注

(I)《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sup>①</sup>。《路德全集》1589年维滕贝格版第6部。

(这部著作是在农民战争时期或农民战争前夜写成的。)

关于商业(商业资本):

“现在,商人对贵族或盗匪非常埋怨〔由此可以看到,为什么商人和国君一起反对农民和骑士〕,因为他们经商必须冒巨大的危险,他们会遭到绑架、殴打、敲诈和抢劫。如果商人是为了正义而甘冒这种风险,那么他们当然就成了圣人了……但既然商人在全世界,甚至在他们自己中间,干下了这样多的不义行为和非基督教的盗窃抢劫行为,那么,上帝让这样多的不义之财重新失去或者被人抢走,甚至使他们自己遭到杀害,或者被绑架,又有什么奇怪呢?……国君应当对这种不义的交易给予应有的严惩,并保护他们的臣民,使之不再受商人如此无耻的掠夺。因为国君没有这么办,所以上帝就利用骑士和强盗,假手他们来惩罚商人的不义行为,他们应当成为上帝的魔鬼,就像上帝曾经用魔鬼来折磨或者用敌人来摧毁埃及和全世界一样。所以,他是用一个坏蛋来打击另一个坏蛋,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没有让人懂得,骑士是比商人小的强盗,因为一个骑士一年内只抢劫一两次,或者只抢劫一两个人,而商人每天都在抢劫全世界。”(第296页)

“……以赛亚的预言正在应验:你的国君与盗贼作伴。因为他们把一个偷了一个古尔登或半个古尔登的人绞死,但是和那些掠夺全世界并比所有其他的人都更肆无忌惮地进行偷窃的人串通一气。大盗绞死[XV—938]小偷这句谚语仍然是适用的。罗马元老卡托说得好:小偷坐监牢,戴镣铐,大盗戴金银,衣绸缎。但是对此上帝最后会说什么呢?他会像他通过以西结的口所说的那样去做,把国君和商人,一个盗贼和另一个盗贼熔化在一起,如同把铅和铜熔化在一起,就像一个城市被焚毁时出现的情形那样,既不留下国君,也不留下商人。我担心,凶日已经临门。”(第296a页)

关于高利贷,关于生息资本:

---

<sup>①</sup> 马·路德《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维滕贝格版。——编者注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diagonal lin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continuing the notes and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diagonal lin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section, including a circled number '3' and a bracketed section,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diagonal line.



“有人对我说,现在每年在每一次莱比锡博览会上要收取 10 古尔登,就是说每 100 收取 30。<sup>290</sup>有人还加上诺因堡集市,因此,每 100 要收取 40,是否有比这更多的,我不知道。岂有此理,这样下去怎么得了?……现在,在莱比锡,一个有 100 佛罗伦的人,每年可以收取 4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农民或市民。如果他有 1 000 佛罗伦,每年就会收取 4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骑士或一个富有的贵族。如果他有 10 000 佛罗伦,每年就会收取 4 0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富有的伯爵。如果他有 100 000 佛罗伦(这是大商人必须具有的),每年就会收取 40 0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富有的侯爵。如果他有 1 000 000 佛罗伦,每年就会收取 400 0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大的国王。为此,他不必拿他的身体或商品去冒险,也不必劳动,只是坐在炉边,烤苹果吃。所以,一个强盗坐在家里,可以在 10 年内吃掉整个世界。”(第 312—313 页)<sup>291</sup>

〔(II)《讲道:福音书中的富人和穷人拉撒路》1555 年维滕贝格版。

“对于富人,我们不应当从外表举止上去判断,因为他身穿羊皮袄,生活阔绰,冠冕堂皇,却巧妙地掩盖了狼的本性。因为福音书谴责他不是由于他犯了奸淫罪、杀人罪、抢劫罪、渎神罪,或者世人或理性会谴责的某种罪行。他的确和那个与众不同的、一礼拜禁食两次的法利赛人一样,过着端正的生活。”<sup>292</sup>〕

在这里路德告诉我们,高利贷资本是怎样产生的:它是靠市民(小市民和农民)、骑士、贵族、国君的破产产生的。一方面,城关市民、农民、行会师傅、总之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以及劳动条件会流入高利贷者手里,因为他们在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前就需要货币,例如用来支付,他们已经要由自己购买一部分劳动条件,等等。另一方面,高利贷者也会占有地租所有者即挥霍享乐的富有阶级的地租。高利贷有两种作用:第一,总的说来,它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它把劳动条件占为己有,也就是说,使旧劳动条件的占有者破产;因此,它对形成产业资本的前提是一个有力的手段,对生产条件和生产者的分离是一个有力的因素。它完全和商人一样。二者

有共同点：都会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也就是说，以货币要求权的形式把年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劳动条件的一部分，以及年劳动积累的一部分，积累在自己手里。他们实际掌握的货币，只是既构成常年的和每年积累的贮藏货币的一小部分，又构成流动资本的一小部分。说他们那里形成货币财产，就是说年产品和年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会落到他们手里，并且不能以实物形式支付给他们，而只能以货币这种转化形式支付给他们。因此，只要货币不是作为现金能动地流通，不是处于运动之中，货币就积累在他们手里，流通货币的蓄水池也部分地掌握在他们手里，对产品的要求权更是掌握在和积累在他们手里，不过这种要求权是对已转化为货币的商品的要求权，是货币要求权。[XV—939]一方面，高利贷是封建的财富和封建的所有制的破坏者，另一方面是小市民的、小农民的生产的破坏者，总之，是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的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一切形式的破坏者。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者是生产条件（既包括他所耕种的土地，也包括他用来劳动的工具）的非所有者。但是在这里，与生产条件的这种异化相适应，生产方式本身发生了真正的变化。工具变成了机器；劳动者在工厂劳动等等。生产方式本身不再容许生产工具处于那种和小所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分散状态，也不再容许劳动者自己处于分散状态。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高利贷不能再使生产条件同劳动者、生产者分离，因为二者已经分离了。

高利贷只是在生产资料分散的地方，从而在劳动者作为小农、行会手工业者（小商人）等等或多或少独立地进行生产的地方，才会把财产集中起来，特别是以货币财产的形式集中起来。作为农民或手工业者，这个农民可以是农奴，也可以不是农奴，这个手工业者可以属于行会，也可以不属于行会。高利贷者在这里不仅把依附农本身

支配的那一部分剩余劳动(在自由农民等等的场合,则把全部剩余劳动)占为己有,而且还把生产工具占为己有,虽然农民等等仍然是这些生产工具的名义上的所有者,并且在生产本身中,仍然作为所有者同这些生产工具发生关系。这种高利贷就是建立在这种基础上,建立在这种生产方式上,高利贷不改变这种生产方式,而是像寄生虫那样寄生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由此产生了民众对高利贷的憎恶,在古代的关系下特别是这样,因为在这种关系下,生产者对生产条件的所有权这种生产规定性,同时是政治关系的基础,即市民独立地位的基础。一旦劳动者不再拥有生产条件,这种情况就终止了。与此同时,高利贷的权力也就结束了。另一方面,在奴隶制占统治地位或者剩余劳动由封建主及其家臣消费,而奴隶主或者封建主陷入高利贷之中的情况下,生产方式仍旧不变,只是它变得更加残酷。负债的奴隶主或封建主榨取得更厉害,因为他自己也被榨取了。或者,他最后让位给高利贷者,高利贷者本人像古罗马的骑士<sup>293</sup>等等一样成为土地所有者等等。旧剥削者的剥削或多或少是政治权力的手段。现在代替旧剥削者出现的,则是残酷的拼命要钱的暴发户了。但生产方式本身仍旧不变。

高利贷者在资本主义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中所以只是在政治上有革命的作用,只是因为他会破坏和瓦解这样一些所有制形式,正是在这些所有制形式的牢固基础上,也就是在以同一形式的不断再生产上,建立着政治制度。高利贷也有集中的作用,但只是在旧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起集中的作用,结果是使除了奴隶、农奴等等以及他们的新主人以外的社会瓦解为平民。在亚洲的各种形式下,高利贷能够长期延续,这除了造成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之外,没有造成别的结

果,没有造成真正的解体。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条件——自由劳动,世界市场,旧的社会联系的瓦解,劳动在一定阶段上的发展,科学的发展等等——已经具备的时代,高利贷才表现为形成新生产方式的手段之一,同时又表现为使封建主即反资产阶级要素的支柱遭到毁灭,使小工业、小农业等等遭到破坏的手段,总之,表现为把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集中起来的手段。

高利贷者、商人等等占有“货币财产”,这无非就是,把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国民财产积聚在他们手里。

在高利贷者本人不是生产者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起初不得不同高利贷作斗争。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确立的时候,高利贷对剩余劳动的这种同旧生产方式的继续存在结合在一起的支配权已经终止了。产业资本家以利润形式把剩余直接装进自己的腰包;他也已经部分地占有生产条件,并且直接占有有一部分年积累。从这时起,特别是随着产业财产和商业财产的发展,高利贷者即食息的贷出者,就只是一种由于分工而同产业资本家分离、但又从属于产业资本的角色。

[XV—940](III)《给牧师们的谕示: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年维滕贝格版(没有页码)。

商业(买、卖)和贷出(路德没有像蒲鲁东那样被这种形式上的差别弄糊涂!)

“15年前我已经写过反对高利贷的文章,因为那时高利贷势力已经很大,我不抱任何改善的希望。从那时起,高利贷的身价高了,它已不愿被看做是丑恶、罪行或耻辱,而是让人作为纯粹的美德和荣誉来歌颂,好像它给了人民伟大的爱和基督教的服务似的。既然耻辱已经变为荣誉,丑恶已经变为美德,那还有什么办法呢?塞涅卡以自然的理性说道:如果恶习成自然,那就无可救药了。德国成了它应该成为的那个样子:卑鄙的贪婪和高利贷把它彻底毁灭了……”

首先谈贷出和借入。当人们贷出货币,并为此要求或取得更多的或更好的东西时,这就是高利贷,它在所有的法律中都该受罚。因此,所有那些从贷出的货币中每一百收取五、六或更多的人都是高利贷者,他们都懂得要照此行事,他们被称为崇拜贪婪或钱财的奴仆……因此,对于谷物,大麦和其他等等商品我们也应该这样说,如果为此要求更多的或更好的东西,这就是高利贷,就是偷盗和抢劫财物。因为贷出的意思是:我把我的钱财或用具在某人需用时,或者说在我能够并且愿意时,借给他使用,他过一定时间要按照我借给他的原样还给我。”

“因此,从购买当中也能获得高利。但是现在要一口吃掉,那就太多了。现在必须先谈一种,即先谈放债的高利贷。等我们搞掉这个以后(在末日审判以后),我们再来谴责购买上的高利贷。”

“高利贷者老爷会这样说:朋友,按照目前流行的情况,我按每一百收取五、六或十的利息借钱给我的邻人,那已是对他提供很大的服务了。他感谢我这种贷放,把它看成一种特别的行善。他再三向我请求,自愿地,毫不勉强地提议每一百古尔登送我五个、六个或十个古尔登。难道我就不能从高利贷问心无愧地得到这些古尔登吗?……

你尽可以夸耀、粉饰和装扮……但是谁取得的更多或更好,那就是高利贷。也就是说,像偷盗和抢劫一样,他不是为邻人服务,而是损害邻人。一切名为对邻人服务和行善的事情,并非都是服务和行善。奸夫和淫妇也是互相提供重大的服务和互相满足的。骑士帮助杀人放火犯拦路行抢,打家劫舍,也是对他的重大服务。罗马教徒没有把我们全部淹死、烧死、杀死、囚死,而是让一些人活着,把他们驱逐,或者夺去他们所有的东西,也是对我们的重大服务。魔鬼对于为他服务的人也提供重大的不可估量的服务……总之,世上到处都是重大的、卓越的、日常的服务和行善……诗人们记述,独眼巨人波利菲米斯答应乌利斯,要对他表示友好,那就是先吃掉他的同伴,最后再吃掉他。<sup>①</sup>是啊,这也是一种服务和很大的行善!

现在贵族和平民,农民和市民都在热心从事这种服务和行善:他们大量收购、囤积、造成物价昂贵,[XV—941]抬高了谷物、大麦以及人们所必需的一切东西的价格,然后擦擦嘴巴说:是啊!人必须有他所必需的东西,我让它为人们服务,虽然我

① 荷马《奥德赛》第9部第369—370页。——编者注

可以而且有权把它留归自己。于是,上帝也被巧妙地欺骗和愚弄了……现在,人人都成了圣人……现在,没有人再会放高利贷,没有人会贪婪和为非作歹了,世界已经完全成了神圣的世界,每个人都为别人服务,没有人会去损害别人了……

如果高利贷者这样来提供服务,那也是为害人的魔鬼服务,虽然一个贫困和处境窘迫的人是需要同种服务的,而且他必须把他没有完全被吃掉看做是一种服务或行善……

如果他想得到外人的钱,他就会为你<sup>①</sup>,而且必须为你提供这样的服务〔支付高利〕。”

〔从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到,在路德的时代,高利贷是极其盛行的,而且已被当做一种“服务”来加以辩护(萨伊—巴师夏)<sup>294</sup>已经出现了竞争论或协调论:“每个人都为别人服务。”

在古代世界,在比较兴盛的时期,高利贷是被禁止的(即不允许收取利息)。后来它合法化了,并且十分盛行。在理论上则始终(如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里<sup>295</sup>)认为高利贷本身是坏的。

在基督教的中世纪,高利贷被看成是一种“罪恶”,并为“教规”所禁止。

近代。路德。对高利贷还存在着天主教-异教的观点。高利贷十分盛行(部分是由于政府需要货币,部分是由于商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部分是由于产品转化为货币的必要性)。但是它的公民权已被确认。

荷兰。对高利贷的最早的辩护。高利贷也是最早在那里现代化,从属于生产资本或商业资本。

英国。17世纪。争论已不再是针对高利贷本身,而是针对利息的大小,针对利息对信贷的支配关系。要求创立信贷形式。强制性

---

<sup>①</sup> “他”指需要借钱的人,“你”指高利贷者。——编者注

的规定。

18 世纪。边沁。<sup>①</sup> 自由的高利贷已经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得到承认。]

## 利息作为对损失的赔偿<sup>②</sup>

“好吧，这里单从世俗和法律方面来谈谈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把神学放到以后谈)，你巴塔扎尔应该在 100 古尔登之外赔偿我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费用。〔路德把费用理解为贷出者因本人不能支付而引起的诉讼费用等等〕…… 因此，就是从理性和自然法来看，你赔偿我的一切，即本金和损失这两者，也是公平的…… 这种损失在法律书上，拉丁文叫 *interesse* (利息)……

除了这种损失还可能造成其他损失：如果你巴塔扎尔到米迦勒节不偿还我这 100 古尔登，而我本来有机会购买花园、田地、房屋或任何可为我和我的孩子提供很大好处或养活我们的东西，那我就不得不放弃这种机会，由于你的耽误和拖延，你使我遭受到损失，并妨碍了我，使我再也不能进行这类购买，等等。这样，我把它们贷放给你，你使我两头受损失：这里我不能支付，那里我不能购买，也就是我在两方面都不得不受到损失，这就叫做双重损失：既遭受损失，又丧失利益……

他们听说汉斯贷放 100 古尔登受了损失，并要求适当的赔偿，就急忙趁此机会对每 100 古尔登都索取这双重损失的赔偿，即为不能支付的损失和失去购买花园的机会所受的损失要求赔偿，好像每 100 古尔登都自然会生出这样双重的损失一样。因此，只要他们有 100 古尔登，他们就会贷放出去，并按照他们实际上没有受到的这样双重的损失来要求赔偿……

既然谁也没有使你受损失，并且你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计算这种损失，你却从邻人手里取得货币来赔偿你虚构的损失，因此，你就是高利贷者。法学家把这种损失不是叫做实际的损失，而是叫做幻想的损失。这是各个人为自己而想象出来的损失……

① 耶·边沁《为高利贷辩护》1787 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 下面，马克思援引了马·路德《给牧师们的谕示：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 年维滕贝格版)中的话。——编者注

因此,[XV—942]说我可能会受损失,因为我可能既不能支付也不能购买,是不行的。如果这种说法能够成立,那就是从偶然生出必然,就是无中生有,就是从未必会有的东西生出确实会有的东西。这种高利贷,要不了几年,不就会把整个世界吞掉了吗?……

贷出者必须得到赔偿,这种情况是一种偶然的不幸,是不以他本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在这种交易中情况却不是这样,而是正好相反,人们总是费尽心机编造损失,让贫苦的邻人来赔偿,企图以此为生和发财致富,靠别人的劳动、忧患、危险和损失而使自己过着骄奢淫逸和荣华富贵的生活。我坐在火炉旁边,让我的100古尔登在国内为我搜集钱财。因为这是贷放出去的货币,所以终归要保存在我的钱袋里,没有任何危险,一点也不用担忧。朋友啊,谁不乐意这样做呢?

贷款是如此,贷谷物,贷葡萄酒和类似的商品也是如此,都可能有这样双重的损失。但是这种损失不是从商品自然生出的,而可能是偶然生出的,因此,在这种损失真正发生并得到证实以前,就不能算做损失……

高利贷必然会出现,不过,高利贷者是要倒霉的……

所有明智的异教徒也都非常严厉地谴责高利贷。例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说:高利贷是违反自然的,因为它取得的总是比给予的多。<sup>295</sup>这就废除了一切美德的手段和尺度,即所谓的对等交换,算术上的相等……

但是,拿别人的东西,偷窃或抢劫别人,是一种无耻生涯,这种人,对不起,就叫做盗贼,通常要处以绞刑;而高利贷者是被粉饰了的盗贼,坐在安乐椅上,因此人们称他们为坐在安乐椅上的强盗……

异教徒根据理性得出了高利贷者是四重盗贼和杀人犯的结论。而我们基督教徒却非常尊敬他们,几乎要为了他们的金钱而崇拜他们……凡是榨取、抢劫和盗窃别人食物的人,就是犯了使人饿死,使人灭亡的杀人大罪。高利贷者就是犯了这样的大罪,他照理应当上绞架,如果他身上的肉多得足供许多乌鸦啄而分食,那么,他盗窃了多少古尔登,就应该被多少乌鸦去吃。但是他们却泰然坐在安乐椅上……

重利盘剥者和高利贷者会大喊大叫:要信守立的字据和盖的印章!法学家对此立即作了有力的回答:那是邪恶的契约。神学家也说,给恶魔立的字据和盖的印章,就是用血写的和盖的也无效。因为凡是违反上帝、法律和自然的东西都等于零。因此,国君(只有他能做到这一点)应该立刻干预这件事,毁掉印章和字据,而不考虑……

所以,在世界上人类再没有比守财奴和高利贷者更大的敌人了(恶魔除

外),因为他想成为支配一切人的上帝。土耳其人、武夫、暴君也都是恶人,但他们仍不得不让人们生活,并自认是恶人和敌人;他们有时还会同情甚至不得不同情某些人。而高利贷者和贪财之徒却想竭尽全力使整个世界毁灭于饥渴、悲伤和贫苦之中,从而使他能独占一切,人人都把他奉为上帝,去领受他的恩赐,〔XV—943〕永远成为他的奴隶。这时,他的心在欢跳,血在畅流。他披上貂皮长外套,带上金链指环,穿着华丽的衣服,擦擦油嘴,让人看来俨如尊贵的虔诚者,比上帝自己还仁慈得多,比圣母和一切圣徒还友爱得多……

异教徒描写了海格立斯的伟大功勋,描写他怎样打败了许多怪物和可怕的恶魔,拯救了国家和人民。高利贷者是一个庞大可怕的怪物,像一只蹂躏一切的恶狼,比任何卡库斯、格里昂或安泰等等都厉害。但他却装出一副虔诚的样子,想使人无法知道被他倒着牵回洞穴去的公牛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sup>①</sup>

〔这是对一般资本家的绝妙写照,资本家装出一副样子,好像他从别人那里拖回他的洞里去的东西是从他那里出来的,因为他使这些东西倒着走,看起来好像是从他的洞里走出来的。〕

“然而海格立斯必然会听到公牛的吼声和俘虏的叫声,甚至到悬崖峭壁中去搜寻卡库斯,把公牛从恶汉手中拯救出来。所谓卡库斯就是指盗窃、抢劫和吞食一切的虔诚的高利贷者这个恶汉。他不承认自己做了恶事,并且认为谁也不会找到他,因为公牛是倒着牵回他的洞里去的,从足迹看来公牛似乎是被放走了。高利贷者正是想这样愚弄整个世界,似乎他带来了利益,他把公牛给了世界,其实他夺取了公牛并把它独吞了……

所以,高利贷者和守财奴决不是正直的人,他也作恶多端,毫无人道,他必然是一只恶狼,比一切暴君、杀人犯和强盗还凶狠,几乎和魔鬼一样可恶,但却没有被当做敌人,而是被当做朋友和市民那样受到共同的保护和亲善,可是他进行抢劫和谋杀,比一切敌人、杀人放火犯还凶狠。既然对劫路人、杀人犯和强盗应处以磔车刑或斩首,那就更应该把一切高利贷者处以磔车刑和斩首,把一切守财奴驱逐,革出教门,或斩首……”

<sup>①</sup> 这里及下面的引文参看维吉尔《埃涅阿斯记》第8卷第185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这一切描写得绘声绘色,同时也确切地抓住了旧式高利贷和资本一般的性质,揭穿了这种“幻想的损失”、这种货币和商品“自然生出的损失”、高利贷者会带来好处这种普遍性论调以及高利贷者的这种“虔诚的”外表:他和“别人”不同,他装出一副样子,拿别人东西好像是给别人东西,牵回去好像是放出来,等等!

“拥有金银有很大的优越性,因为它提供了选择有利的购买时机的可能,它逐渐导致银行家行业的产生…… 银行家和旧高利贷者不同,他贷款给富人,很少或根本不贷款给贫民。因此,他贷款时冒的风险较小,贷款条件可以较低;由于这两个原因,他就避免了民众对高利贷者的那种憎恨。”(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第44页)

随着高利贷和货币的发展,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强制性让渡也发展起来了:

“能够购买一切东西的货币的采用,以及由此而来的对贷款给土地所有者的债权人的利益的维护,引起了为[偿还]贷款[而使土地]合法让渡的必要性。”(约翰·达尔林普尔《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第4版第124页)<sup>296</sup>

[XV—944]“按照托马斯·卡耳佩珀(1641年)、乔赛亚·柴尔德(1670年)、帕特森(1694年)的看法,财富取决于金银的利息率的哪怕是强制性的降低。这种看法在英国占统治地位几乎达两个世纪。”(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21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58—59页])<sup>①</sup>

休谟同洛克相反,当他说明利息率决定于利润率时,他已经看到了资本更高得多的发展。<sup>297</sup>当边沁在18世纪末写他的为高利贷辩

<sup>①</sup> 马克思用德文意译了沙·加尼耳的话。并见本卷第318页。——编者注

护的著作<sup>①</sup>时,更是如此。

从亨利八世到安女王,在法律上都规定了降低利息率。

“在中世纪,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一般的利息率。首先对牧师有严格的规定。法庭对于借贷不给予保障。因此,在个别场合,利息率就更高。货币的流通量少,在大多数货币支付上必须使用现金,而且票据业务还不发达。因此,利息的差距很悬殊,关于高利贷的概念差别也很大。在查理大帝时代,收取 100% 的利息,被认为是高利贷。1348 年<sup>②</sup>,在博登湖畔的林道,本地市民收取  $216\frac{2}{3}\%$  的利息。在苏黎世,评议会规定  $43\frac{1}{2}\%$ <sup>③</sup> 为法定利息。在意大利,有时必须支付 40% 的利息,虽然从 12 世纪到 14 世纪,普通的利息率不超过 20%。维罗纳规定  $12\frac{1}{2}\%$  为法定利息。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他的敕令中规定 10% 的利息率,但只是给犹太人规定的。他用不着为基督徒作出规定。早在 13 世纪,10% 已经是德国莱茵区的普通利息率了。”(休耳曼《中世纪城市》[1827 年波恩版]第 2 卷第 55—57 页)

中世纪的巨额利息(只要不是从封建贵族等那里收取来的),在城市大部分是以商人和城市手工业者从农村诈骗来的巨额“让渡利润”为基础的。

除了像雅典等工商业特别发达的商业城市以外,在罗马,像在整个古代世界一样,对大土地所有者来说,[高利贷]不仅是剥夺小私有者即平民的手段,而且是占有他们人身的手段。

高利贷在罗马最初是自由的。十二铜表法<sup>298</sup>(罗马建城第 303 年)“规定货币的年利率为 1%(尼布尔说是 10%<sup>④</sup>)。这些法令很快就被破坏了。杜伊

① 耶·边沁《为高利贷辩护》1787 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 “1348 年”在卡·迪·休耳曼的著作中为“1344 年”。——编者注

③ “ $43\frac{1}{2}\%$ ”在卡·迪·休耳曼的著作中为“ $45\frac{1}{3}\%$ ”。——编者注

④ 巴·格·尼布尔《罗马史》1832 年柏林版第 3 卷第 66—67 页。——编者注

利乌斯(罗马建城第 398 年)重新把货币利息降到 1%,即利息额为 1 盎司。在 408 年,利率降到  $\frac{1}{2}\%$ 。在 413 年,护民官格努齐乌斯挑起的全民投票绝对禁止了有息贷款。在一个禁止市民从事产业、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的共和国,也禁止从事货币贸易,那是不奇怪的。”(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第 2 卷第 259—261 页)“这种情况延续了 300 年,直到迦太基被占领。[后来允许年利率不超过]12%。一般年利率是 6%。(同上,第 261 页)查士丁尼规定的利率为 4%。在图拉真时期,是 5 盎司的利息,就是 5%的法定利息。公元前 146 年,埃及法定的商业利息是 12%。”(第 [262—] 263 页)299

## 〔增 补〕

[XV—862a]<sup>300</sup> 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同一性,为资本积累确定了质的界限——整个工作日的长度(24小时内劳动能力能起作用的时间)、当时生产力的发展阶段以及限制能够同时使用的工作日数量的人口。相反,如果在不可理解的利息形式上来理解剩余价值,也就是把剩余价值看做是资本通过一种神秘的魔术而使自身增长的比例,那么,[资本积累的]界限就仅仅是量的,就绝对不能理解,为什么资本不天天早上把利息作为资本一次又一次地并入自身,从而创造出复利的无穷级数。



注 释

索 引



## 注 释

- 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共计23个笔记本,总共1472页。其中第I—V和XIX—XXIII笔记本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涉及三卷《资本论》的问题;手稿的大部分,即第VI—XVIII笔记本主要是阐述经济学说史的,构成《剩余价值理论》,即马克思曾经设想的《资本论》第4卷。

马克思把《资本论》的前三卷称为理论部分,把第4卷称为历史部分、历史批判部分或历史文献部分。他在1866年10月13日给路·库格曼的信中写道:“全部著作分为以下几部分: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 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四册 理论史。”马克思生前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他逝世后,恩格斯编辑出版了《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但是没有来得及整理出版《资本论》第4卷,即《剩余价值理论》。

1905—1910年,卡·考茨基对马克思这部分手稿作了删改和变动,编辑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于1954—1961年基本上按马克思手稿的原有顺序编辑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俄文版。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于1956—1962年以俄文版为依据出版了德文新版本。俄文版编者对手稿拟定增加了大部分章节的标题。本版则是完全按马克思手稿的原样出版的。

本卷收入1861—1863年手稿中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的结尾部分(第XIII—XV笔记本)的内容,译文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6卷(III)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4册(1979年)重新作了校订。——3。

- 2 这里的目录是马克思分别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XV笔记本的内封上的。

笔记本中材料的实际位置与马克思在手稿目录中所列的位置并不完

全相符合。——5。

- 3 马克思在论托·罗·马尔萨斯这一章中,考察了马尔萨斯在大·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出版以后所写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马尔萨斯企图用旨在维护统治阶级中最反动阶层的利益的庸俗辩护论来对抗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对抗李嘉图的千方百计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而按照李嘉图的观点,这样发展生产力,就应当牺牲个人的甚至整个阶级的利益。

关于作为“人口论”(见注18)的鼓吹者的马尔萨斯,在本章中只是附带谈了一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495—498、512页对马尔萨斯论人口的著作《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作了评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24—131、159页)。——7。

- 4 马克思所说的李嘉图学派是指以罗·托伦斯、詹·穆勒和约·斯·穆勒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们在大·李嘉图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在伦敦出版之后用庸俗经济学取代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试图用资产阶级的方式来解决李嘉图理论中的基本对立。其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是由于它无法解决两个问题:“(1)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与价值规律相一致。(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不理解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关系。”(见本卷第208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19页至第VIII笔记本第347页对这一学派作了详细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68—221页)。——7、52、89、97、202、208、211、366。
- 5 下一段引文不是出自托·罗·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而是出自他的《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对农业和国家总财富的影响》(1815年伦敦版)。马克思显然将二者搞混了。马克思将马尔萨斯的这段论述记录在他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62—263页。——7、8。
- 6 马克思在他的著作的前几章中批判了亚·斯密把劳动价值看做价值的标准尺度的观点,并且证明这一观点与斯密对价值的其他更深刻的见解相

矛盾。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249 页和第 XII 笔记本第 653—65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52—53、136 页,第 34 卷第 454—456 页)。——8。

- 7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50—652 和 655—661 页曾指出,大·李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产生,他无法解决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47—452、457—472 页)。——8。

- 8 “费用价格”(Kostenpreis 或 Kostpreis, cost price)这一术语,正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788—790 页(见本卷第 83—87 页)和第 XV 笔记本第 928 页(见本卷第 374—375 页)指出的那样,分别用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1)资本家的生产费用( $c+v$ );(2)同商品的价值一致的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 $c+v+m$ );(3)生产价格( $c+v$ +平均利润)。这里,这一术语是用在第三种意义上,也就是“生产价格”即“平均价格”( $c+v$ +平均利润)的意义上。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首次使用 Kostenpreis 这一术语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64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4 页),不过在那里它是在商品“内在的生产费用”( $c+v+m$ )即商品价值的意义上使用的。

除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使用的以上三种意义以外,“生产费用”这一术语还有第四种庸俗的意义,如让·巴·萨伊给“生产费用”下的定义:“生产费用是为劳动、资本和土地的生产性服务支付的东西。”(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4年巴黎第2版第2卷第453页)马克思坚决否定了“生产费用”的这种庸俗的理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44、238—239和533页)。——8、73、85、106、172、208、316、374。

- 9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15 页。——11、13、28、32。
- 10 货币主义或货币体系(Monetarsystem)是重商主义(见注 82)的早期形式,15—16 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种经济学派,他们认为财富等同于货币,主张采取措施在对外贸易上实现出超,使货币流入本国,对进口则实行保护关税政策。——12。

- 11 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是詹·斯图亚特的一个用语(见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805年伦敦版第1卷第244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0—221页把它的含义概括为:资本家的利润来自商品高于其价值的出售(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1—13页)。马克思在手稿中谈到让渡利润时交替使用“profit upon alienation”和“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这两个术语。斯图亚特只使用前一个术语。——12、207。
- 12 重农学派是18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有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见注82),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亦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第一个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理解的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没有看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12、123、302、383。
- 13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页有这段引文的一部分。——12。
- 14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页有这段引文。——13、22。
- 15 转引自马克思《引文笔记》第48页。——14。
- 16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19页。——14。
- 17 关于亚·斯密素朴地表述的“一切相互矛盾的因素”,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1—262页、第VII笔记本第300页和第XI笔记本第5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68—69、135页,第34卷第240页)。——17。
- 18 这里指的是托·罗·马尔萨斯的著作《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该书第1版是1798年在伦敦匿名出版的。在这一著作中,马尔萨斯断言,人口按几何级数(1、2、4、8、16……)增加,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

(1、2、3、4、5……)增加,人口的增加超过生活资料的增加是一条永恒的自然规律。他把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遭受失业、贫困的原因归之于这个规律,认为只有用战争、瘟疫和饥饿等办法减少人口,才能使人口与生活资料的数量相适应。——19、115、232。

- 19 关于19世纪20年代的这场争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23页已经提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79页)。——19。
- 20 这段引文以及下一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18页。——21、81。
- 21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16页。——21。
- 22 关于大·李嘉图的“劳动的价值”和“劳动量”的概念,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笔记本第650—65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47—459页)。——22。
- 23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1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15页)。——24。
- 24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53页)。——24。
- 25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88页。——24。
- 26 马克思此处概括性地引用了托·罗·马尔萨斯的话。——24、34、59。
- 27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43页。——25。
- 28 关于大·李嘉图的费用价格和价值的混淆,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章第4节和第5节;并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36—54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09—219页)。——26。

- 29 这段引文及以下几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16、117、118—119 页。——27。
- 30 纳·威·西尼耳的话,马克思是从约·卡泽诺夫的著作中引用的。并见纳·威·西尼耳《政治经济学》,载于《都市百科全书》1845 年伦敦版第 153 页。——27。
- 31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6 页有这段引文的一部分。——28。
- 32 转引自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40 页。——28。
- 33 这段引文与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17 页上的摘录一致。——28。
- 34 这里的“价值”是约·卡泽诺夫根据托·罗·马尔萨斯和亚·斯密的观点表述为价值规定的,而马尔萨斯是从斯密那里借用了商品的价值规定,即认为决定于在交换中用这个商品可以买到的活劳动量这一规定。——28。
- 35 关于大·李嘉图的“相对工资”的观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62—66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74—481 页)。——30。
- 36 关于大·李嘉图的“实际工资”的概念,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53、655、661、673 和 73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53—454、457、471—472、496 和 630 页)。——31。
- 37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8 页上有对这一出处的说明以及对“李嘉图和马尔萨斯之间的重大差别”的阐释。——31。
- 38 托·罗·马尔萨斯的这一段话几乎是逐字重复亚·斯密的论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302 页引用过斯密的这一论述:“……制造业工人的劳动,通常把自己的生活价值的价值和他的主人的利润,加到他所加工的材料的价值上。相反,家仆的劳动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 一个人,要是雇用许多制造业工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

- 第 33 卷第 139—140 页)马克思用斯密所特有的术语“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作为这一节的标题,暗示马尔萨斯的这一观点是从斯密那里借用来的。——32。
- 39 这段引文和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16 页中的一段摘录相同。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57 页有这段引文的一部分。——32。
- 40 转引自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20 页。——32。
- 41 转引自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2—3 页。——33。
- 42 这段引文及以下两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15 和 116 页。——33。
- 43 邓德里厄里勋爵作风或称邓德里厄里作风,指矫揉造作的浮华习气。邓德里厄里勋爵是英国作家汤·泰勒的喜剧《我们的美国亲戚》里的人物,该剧于 1858 年首次上演。——34、47。
- 44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24 页。——37、38、134。
- 45 马克思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61—462 页)。——38。
- 46 匿名著作《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的作者引用的是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20 年伦敦版第 121 页上的话。——38。
- 47 马克思在这里及以下一些地方用费用价格(cost price)这一术语,指的是资本家的生产费用(c+v)(见注 8)。——41。
- 48 由于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70 页破损,因此由编者根据内容而恢复的正文放在方括号中。——45。
- 49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的最后一页是标号为 770a 的一页,按马克思的提示,已将这一页移至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16 页。第 XIV 笔记本内封即第 771a 页上的正文是第 770a 的继续,这一页同样移至第 XIII 笔记本第 716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582—585 页)。

马克思在第 XIV 笔记本的首页即第 771 页的正文上方写道：“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继续。XIV。”——47。

- 50 这里，马克思是在特殊的意义上使用“剩余产品”(surplusproduct)一词的。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03 页上曾专门谈到这个词的含义：“剩余产品(在这里，是他们产品中超过同他们的不变资本相等的产品部分的余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555 页)，也就是指新加劳动产品(v+m)。

在马克思所举的例子中，他假定不变资本等于零，那么“剩余产品”就相当于产品的价值。——47。

- 51 亚伯拉罕·圣克拉拉是奥地利传教士和著作家约翰·乌尔里希·梅格勒(1644—1709 年)的笔名，他力图用公众易懂的形式宣传天主教，并用所谓民间文体来进行“救人”的说教和写劝善的作品。——53。
- 52 关于托·罗·马尔萨斯对约·唐森和詹·安德森的剽窃，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II 笔记本第 112—113 页，第 X 笔记本第 453 页和第 XI 笔记本第 495—50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31—232 页，第 34 卷第 30、123—133 页)。——53、63。
- 53 按照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期间逐步形成的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全部著作计划，这部巨著应分为六册：第一册考察资本(并且在阐述资本之前先写若干绪论性章节)；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第三册——雇佣劳动；第四册——国家；第五册——对外贸易；第六册——世界市场；而第一册又应包括四篇，分别考察资本一般、竞争、信用、股份资本。《资本》是其中第一册，也是最基本的一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11 页)。

对竞争和信用的专门研究应构成《资本》册的第二篇和第三篇，即《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和《信用》，位于第一篇《资本一般》之后(见 1858 年 4 月 2 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

后来，当马克思创作《资本论》第三卷手稿时，他认为，与竞争和信用相关的一些问题应当放在论述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那一篇，即第二篇《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159—233 页)。

在稍后一些时候,即 1863 年 1 月,马克思在他为《资本论》第三部分或第三篇所写的计划中评论道:“问题:是不是还应该把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包括在《剩余价值理论》里?”(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39 页),虽然马克思在那里对西斯蒙第的观点还只是进行了孤立的评论。——54、295、314。

- 54 在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17 页“(h)利润。(剩余价值)”部分中载有这段引文的德译文。——55。
- 55 大·李嘉图在其他一些地方使用的“生产者”(producer)一词是指“产业资本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33 页指出了这一点,并参看第 XII 笔记本第 665 和 667 页马克思引自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的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621、478 和 484 页)。同时,马克思在第 XII 笔记本第 663 页和第 XIII 笔记本第 690 页上也指出李嘉图把“生产者”和“工人”两个概念等同起来(同上,第 476、526 页)。在第 XIII 笔记本第 689 和 731 页马克思援用的引文中,李嘉图也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生产者”一词的(同上,第 524、617 页)。——55。
- 56 “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见大·李嘉图的著作《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 年伦敦第 4 版第 21 页。罗·欧文在阐述他的社会改革的空想计划时证明,从经济上以及从建立家庭生活的观点看来,最适当的是建筑平行四边形的或正方形的住宅区。“欧文的平行四边形”这一名词即由此而来。——56。
- 57 关于西斯蒙第所持的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观点,见他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 年巴黎第 2 版第 1 卷第 371 页,并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 1 章第 1 节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V 笔记本第 19—2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390—391 页)。——56。
- 58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1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604—605 页)。——57。
- 59 指英国国教会,即英格兰圣公会,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英国。当时英格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对罗马教皇干预英国事务日益不满。

- 1533年,英王亨利八世禁止英格兰教会向罗马教廷缴纳岁贡。1534年,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规定英格兰教会不再受制于教皇而以国王为最高元首,并将英格兰教会立为英格兰地区的国教,称英国国教会。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等地的圣公会均非国教,组织上不从属于英国国教会。英格兰圣公会产生初期在教义、仪式和组织制度方面大多因袭天主教传统,17世纪以后,受加尔文教影响很大。——58,295。
- 6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98页曾谈到过积累基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44页)。——60,69。
- 61 《对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辩护论的解释》这一篇,马克思没有写成。——61。
- 62 这段引文及以下六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1页。——61。
- 63 “斯宾斯计划”是指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斯宾斯从1775年开始鼓吹的土地国有化计划,他要求废除私人土地占有制,将地租(在扣除各种税款和公社的公用开支后)均等地分配给公社全体居民(参看托·斯宾斯《自由的顶点》1793年伦敦版)。——62。
- 64 这段引文中有一部分与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5—136页上的引文一致。——63。
- 65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6页。马克思的《引文笔记》第37页《价值以劳动为尺度和劳动价值》这一部分也有这段引文。——63。
- 66 这段引文和下一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6页。马克思的《引文笔记》第12页《生产费用(剩余价值)》这一部分有第2段引文。——64。
- 67 这段引文部分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

- 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7页,但括号内的文字除外。——64。
- 68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5、711页和第XIV笔记本第776、800—802页对詹·穆勒关于需求和供给等同的论点作了进一步研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60、571—572页和本卷第59、106—110页)。——65。
- 69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9页。——65、68。
- 7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394—395页已经评论过亚·斯密关于分工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16—317页)。——65。
- 71 关于大·李嘉图的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3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22—623页)。——67。
- 72 这段引文及下一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40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68页仅有对这两段摘录的提示。——68。
- 73 匿名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的作者约·卡泽诺夫在这里提到的约·拉·麦克库洛赫的话,见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81—182页,并参看本卷第183页。——68。
- 74 关于亚·斯密的内在的理论,马克思认为,斯密的经济理论所独有的特点是把两条研究线索即内在的和外在的结合起来。所谓内在的研究线索,就是研究经济关系的内部的、隐蔽的联系;所谓外在的研究线索,就是探索这些关系借以在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形式。这种研究方法导致他的理论对完全相同的范畴作出了自相矛盾的解释。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24、52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82—183、187页)。——70。
- 7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0—261页引用并分析了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对那种

- “把利润归结为监督劳动的工资”的观点进行反驳的这一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68—69页)。——70。
- 76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14、36页中谈到关于特别是在农业中存在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区别,以及与此相关的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特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05—606页,第31卷第62—64页)。生产期间(除了劳动时间以外,还包括劳动对象仅仅接受自然界的自然过程作用的时间),这个概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3章作了详细的阐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5卷第266—275页)。并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5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3页)。——74。
- 77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33和539—541页已经阐述过大·李嘉图关于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存在差别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01、215—221页)。——74。
- 78 这段引文及以下引文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8页上引用过并曾加以分析(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25页)。——75。
- 79 马克思此处概括性地引用了罗·托伦斯的话。马克思在《引文笔记》第6页摘录了托伦斯的著作《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33—34和39—40页上的这几个段落。——76。
- 80 有关论述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1章《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53页)。——77。
- 81 见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4页。在这里马克思大概转引自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202页,在这本书中,这段话也是反对罗·托伦斯的。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98页(本卷第103页)。——79。
- 82 托·罗·马尔萨斯否定劳动价值论,他把商品的价值归结为生产费用,并认为利润是商品价值在名义上的增加,流通是这种剩余得以产生的领域。

这样,马尔萨斯就回到重商主义者关于利润是商品让渡的结果这样一种观念。关于“让渡利润”(见注 11),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20—222、241 页,第 XIII 笔记本第 756—757、760—761 和 763—764 页就已经探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11—14、41—42 页,本卷第 16—18、23—26 和 28—31 页)。

重商主义(Merkantilismus)是一种早期资产阶级经济学派。产生于 15—16 世纪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反映了这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早期重商主义的形式是货币主义,主张货币差额论(见注 10)。晚期重商主义盛行于 17 世纪,主张贸易差额论:允许货币输出,发展工业,扩大对外贸易,实现出超,从而赚取更多的货币。

关于重商主义,并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 篇第 3 章脚注(109)和第 2 篇第 4 章第 1 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68、181 页)。——80、95。

- 83 马克思在这里是从下述假定出发的:谷物的一切生产费用,即罗·托伦斯提出的 100 夸特,都是种子的支出。实际上,生产 120 夸特谷物所花费的种子要少得多——比如说,20 或 30 夸特。其中 70 或 80 夸特用于支付劳动工具、肥料、工人的工资等。——82。
- 84 关于什么是生产费用这个争论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36—537 页以及第 XIV 笔记本第 782—784 页已经做过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211—212 页及本卷第 73—77 页)。——83。
- 85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 笔记本第 450—451、453—454、471—473 页和第 XI 笔记本第 528—56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22—25、30—31、68—75 和 191—261 页)。——85。
- 8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末尾论述了资本家们既作为竞争的对手又作为“同伙”这个特点。在利润率平均化的过程中,“每一个资本家,同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所有资本家总体一样,参与总资本对全体工人阶级的剥削,并参与决定这个剥削的程度”。马克思在研究了这个过程后写道:“……我们在这里得到了一个像数学一样精确的证明:为什么资本

家在他们的竞争中表现出彼此都是假兄弟,但面对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219、220页,并参看第34卷第25页)。——86。

- 87 关于认为“是资本而不是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的观点,马克思在以前已经做过分析。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53页,第XIV笔记本第784—785、861页,第XV笔记本第86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13页,本卷第76—79、232—233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19—21、39页(同上,第31卷第160—163、225—227页)。——87。
- 88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49—551页已经探讨过亚·斯密关于“商品的生产费用”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39—244页)。——87。
- 89 关于詹·穆勒对土地所有权的看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17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67—168页)和第XVIII笔记本第1120页。——89。
- 90 詹·穆勒书中的这一段话,马克思是从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1825年伦敦版)一书第217页转引的。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44页有这段引文。——91。
- 91 关于竞争的这种平均化作用,马克思在其他地方已经多次提到过了。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49—451、472—473页,第XI笔记本第544—549页,第XIII笔记本第670—672页,第XIV笔记本第789—79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0—26、72—74、227—240和491—494页及本卷第86—87页)以及第XVIII笔记本第1109页。——91。
- 92 化圆为方问题是古希腊的一个著名问题,即求作一正方形,使其面积等于一已知圆的面积,一般指难以解决的问题。——91。
- 93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37页和第XIV笔记本第845—84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

卷第 211 页及本卷第 192—197 页)。——92。

- 94 这段引文中除两处小的出入外,与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5 页上的摘录一致。——92。
- 95 暗指反对“用语的争论”的匿名论战著作《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 年伦敦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06—810 页(见本卷第 116—124 页)对这部匿名著作做了详细的评述。——92。
- 96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74—7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90—493 页)。——93。
- 97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161—16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74—577 页)。——93。
- 98 见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雅·泰·帕里佐译自英文)1823 年巴黎版第 7、13、85 和 237 页。马克思在他于 1857—1858 年期间撰写的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将研究对象孤立地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做法进行了详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2—53 页)。——93。
- 99 这里马克思概括性地引用了詹·穆勒的话。——99、100、105、106、109。
- 10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52、653 页曾谈到让·巴·萨伊的“幸灾乐祸”,说这是因为大·李嘉图在用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决定“劳动的价值”时,引证了供求规律(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51、453 页)。这里马克思引用的李嘉图著作是弗·索·康斯坦西奥译、萨伊加注的法译本。马克思这里的说法是不确切的。萨伊在给李嘉图著作所加的注释中“幸灾乐祸”,是因为李嘉图用供给和需求来决定货币的价值,而不是“劳动的价值”。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 1 章第 3 节中曾引了萨伊注释中有关的这段话。这段话的出处是: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35 年巴黎修订第 2 版第 2 卷第 206—207 页。

关于詹·穆勒的“需求和供给决定商品的价值”的观点,马克思在《政

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00—802页(本卷第106—110页)作了进一步研究,并见注68。——100。

- 101 关于爱·吉·韦克菲尔德所说的“劳动的价值……不是由等量劳动决定,而是由供给和需求的比例决定”这样的话,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笔记本第652页,第XIV笔记本第850a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51页和本卷第205页)。——101。
- 102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56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62页《剩余价值。重农学派的学说》这一部分有这段引文。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8页《资本》这一部分也包含“资本就是商品”这句话。另见本卷第79页。——103。
- 103 马克思并没有接着论述这些问题,而是在两页之后,从对詹·穆勒的著作引文“需求意味着购买愿望和购买手段……”开始进行论述的(见本卷第106页)。——103。
- 104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55页《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一部分中仅有这段引文的一些片断。——103。
- 105 这段引文是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56页上的一个较长段落的一部分。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8页《资本》部分也有这段话。——104。
- 106 关于大·李嘉图这方面的见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92—693页阐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29—531页)。——104。
- 107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23—526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79—188页)。——110。
- 108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62页,第XII笔记本第580—581和601—602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66—267、301—304和343—348页)。——110。

- 109 在吉·普雷沃翻译的约·拉·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一书所附的勘误表上,这句话被改为:“租佃这最后一英亩土地的农场主不能逃避交纳相应的地租”。——111。
- 110 马克思指的是让·巴·萨伊给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弗·索·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209页)第7章《论对外贸易》所加的注释。萨伊在这个注释中举了一个例子:法国从安的列斯群岛进口的糖在法国的价格,比法国本国生产的糖便宜。——111。
- 111 约·斯·穆勒在他的《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1篇第2—3页考察了“各国相互交换的规律以及商业世界各国商业利益的分配”,并且指出:“我们通过对外国人的贸易取得他们的商品,而花费的劳动和资本,往往少于他们自己为这些商品所花费的。然而,这种贸易对外国人还是有利的,因为他们从我们这里换得的商品,如果他们自己去生产,就要花费较高的代价,尽管我们为它花费的代价较少。”——112。
- 112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73和693页探讨过亚·斯密的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96、531—532页)。——112。
- 113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24—127页上对这部著作作了摘录。在下面的论战中采用的所有引文均转引自摘录笔记,引文内容稍有差别。马克思《引文笔记》第13和34页有对个别引文的提示。——116。
- 114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虚拟资本是指国债资本,也就是说,国家(资产阶级的或地主资产阶级的)把贷款不是作为资本支出,而是用从居民那里征收的税款来支付利息。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9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525—538页)。——117。
- 115 关于大·李嘉图对“劳动的自然价格”的理解,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笔记本第652—65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52—455页)。——118。

- 116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121—12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36—538页)。——121。
- 117 关于这段引文及以下几段引文(本卷第122、123页)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87—288页。——121。
- 118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反复讲到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资本使用劳动”(“capital employs labour”)这一用语。这是英国的流行说法,这种说法反映了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的实质本身。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17页揭示“资本的生产性”的含义时写道:“……生产资料,劳动的物的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以及生活资料)——也不是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不是工人使用它们,而是它们使用工人。正因为这样,它们才是资本。”并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2—263页,第XII笔记本第664页以及第XV笔记本第864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71页,第34卷第476页以及本卷第238—240页)。——122、240。
- 119 马克思对重农学派(见注12)这一论点的分析,还可见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3—229、234—23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9—26、34—38页)。——123。
- 120 马克思在《伦敦笔记》第XII笔记本第11—13页摘录了这部著作。在准备写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时,他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29—136页上对这部著作作了更为详细的摘录。马克思《引文笔记》中的主题索引利用的是上述这两种材料。——124。
- 121 见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4年巴黎第2版第2卷第382页。关于马克思对萨伊所持的“产品只是用产品购买的”这种观点的批判,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5和708—71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60、567—570页)。——126。
- 122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0页。——127、129、297。

- 123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4—726页深入探讨了有关经济危机的“萨伊式的敏锐思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56—607页)。——127。
- 12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78页(本卷第62页),《伦敦笔记》第XII笔记本第12页以及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1页上有这段引文。——129。
- 125 此处匿名作者把让·巴·萨伊的文献搞错了。萨伊的这一论述不是出自《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第4版第60页,而是出自他的《论政治经济学》1819年巴黎第4版第2卷第60页。——129。
- 126 大·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19章的标题是《论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在这里,“商业”不仅指某个国家的商业,而且指某个国家的生产活动。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65页)。——130。
- 127 马克思这里指的是他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这个笔记本的前63页是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结尾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93—294页),这个笔记本第63a页起是空白页(马克思在这里注明:“从1859年2月28日开始”),从这页开始,马克思后来作了摘录笔记,这页开头摘录的是马丁·路德和西·尼·昂·兰盖等人的著作。在这个第VII笔记本的第134页上马克思从《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这一著作(第110和112页)中摘录了有关匿名作者批判和讽刺的段落。——130。
- 128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4—135页,但评论除外。——131。
- 129 马克思指他的《伦敦笔记》第XII笔记本。在这个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写着:“1851年7月于伦敦”。在这个笔记本第13页上对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第97、99、103—104、106—108和111页作了摘录。

- 马克思在这个笔记本第 12 页上摘录了上述著作第 54—55 页,其中谈到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减低资本家的利润)。——131。
- 130 马克思指他的《伦敦笔记》第 XII 笔记本。他在该笔记本第 12 页上从《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15 页)摘录了匿名作者对让·巴·萨伊关于英国生产过剩的原因是意大利生产不足的论断的批评意见。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X 笔记本第 381 页,第 XIII 笔记本第 723 页和第 XIV 笔记本第 858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286 页,第 34 卷第 602 页和本卷第 225 页)。——131。
- 131 在这以前匿名作者从让·巴·萨伊的著作《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 年巴黎版第 46 页)引用了萨伊的论点:“产品只是用产品购买的”。这个论点在萨伊那里还有另外的说法:“产品总是为自己开辟市场”(《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13、110 页)。见本卷第 126 页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05 和 708—711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560、567—570 页)。——131。
- 132 马克思此处概括性地引用了托·德·昆西的话。——132。
- 133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15 页。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27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90 页)。——134。
- 134 设定的东西是沿用黑格尔的哲学术语,指的是和无条件的、原初的、第一性的东西相区别的某种受制约的东西,不以本身为根据而以他物为根据的某种东西。关于商品的价值表现为设定的东西,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13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91 页)。——138。
- 135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11—12、25—3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26—427、441—455 页)。——139。
- 136 这里马克思继续他在前面(见本卷第 133 页)开始并又中断了的对赛·贝利观点的分析。——142。

- 137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43—4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60—462 页)。——143。
- 138 关于“不变的价值尺度”问题,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42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223—224 页)。——143。
- 139 这里及下面马克思引用了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 年伦敦版)一书中的几段话。这些引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1 页。——150。
- 140 这段引文是马克思根据上一段(见本卷第 151 页)的论战需要而改写的,因此与原文不一致。参看本卷第 150 页。——151。
- 141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1 页,但括号中马克思的插话除外。——153。
- 142 关于赛·贝利所说的价值的这种相对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27—529 页作过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89—195 页)。——154。
- 143 这段引文及下一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1 页。——156。
- 144 这段引文及以下几段引文,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1—142 页,但括号中马克思的插话除外。——156。
- 145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2 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46 页也有这段引文。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2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52—53 页),并参看第 XII 笔记本第 651 页(同上,第 34 卷第 449—450 页)。——158。
- 146 在整个这一论断中,所谓归工人所有的(以及归资本家所有的)产品“份

额”，是指新加劳动物化在其中的那部分产品的实物单位量；所谓“比例”，是指这种产品归一方或他方的百分比。例如，如果工人的新加劳动物化在 100 实物单位的产品中，其中工人所得的部分占 60%，资本家所得的部分占 40%，那么，在产品量增加一倍（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工人和资本家按原来的比例分配产品时，工人所得的“份额”就会增加 60 实物单位，而资本家所得的“份额”只增加 40 实物单位。但是，如果这时资本家的部分从 40% 增加到 48%，那么，工人的部分就会从 60% 减少到 52%，虽然他们所得的“份额”还是会增加 44 实物单位（资本家所得的“份额”同时增加 56 实物单位）。—— 159、164。

- 147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2 页。—— 160、165。
- 148 见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1825 年伦敦版第 71—93 页；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06 页及第 XIV 笔记本第 830、835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562 页及本卷第 162—164、174—176 页）。—— 161。
- 149 这段引文至第 XIV 笔记本第 831 页（见本卷第 164 页）之前的引文，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2 页，但括号中马克思的插话除外。—— 161。
- 150 关于大·李嘉图所持的价值的提高和下降这一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61—665 页作过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72—479 页）。—— 164。
- 151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3 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46 页也有这段引文。—— 166。
- 152 “每个工人 50、60 或 70 夸特”是任意列举的数字，如果拿符合赛·贝利上述例子（见本卷第 162—164 页）的数字来代替，那就是：“每个工人  $12\frac{1}{2}$ 、25 或  $37\frac{1}{2}$  夸特”。—— 167。

- 153 这段引文和第 XIV 笔记本第 836 页前的几段引文(见本卷第 173—176 页)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3 页。——172。
- 154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3 页,并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17 页(本卷第 138 页)。——176。
- 155 这段引文及下一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4 页。——177。
- 156 关于大·李嘉图谈到的商品相对价值由于劳动价值提高而变动的论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30—541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96—221 页)。——178。
- 157 关于詹·穆勒的见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791—793 页(本卷第 90—92 页)已经阐述过。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3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62—64 页)。——178。
- 158 关于生产费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785、787—788 页(见本卷第 78、83—85 页)进行过分析。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3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22—225 页)。——179。
- 159 这段引文及马克思引自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1825 年伦敦版)一书第 217 页以前(包括第 217 页)的段落(见本卷第 180—181 页),均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4 页。——180。
- 160 关于罗·托伦斯对资本家的花费的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37 页作过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211 页)。并见注 158。——180。
- 161 这段引文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 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45页,但括号中马克思的插话除外。引文前半部分是经马克思加以概括的。——181。
- 162 关于垄断,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02—903页(见本卷第325—326页)和第X笔记本第454、485页,第XI笔记本第523页,第XII笔记本第619页作过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32—33、101、179—181和384—385页)。——181。
- 163 这段引文出自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81—182页。马克思是从约·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1832年伦敦版)一书第119—120页转引来的。见本卷第68页。——183。
- 164 这段引文与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36页上的引文一致。马克思《引文笔记》第12页也有这段引文。——184。
- 165 关于托·罗·马尔萨斯、赛·贝利等人的争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61—763页,第XIV笔记本第827—831页(见本卷第24—29、157—166页)及第XI笔记本第527—530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89—197页)谈到过。——184。
- 166 关于重商主义(见注82)的这一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54、757—758页(见本卷第11—13、17—19页),第VI笔记本第220—222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1—14页)作过分析。——186。
- 167 暗指席勒的《华伦斯坦》(第1幕第6场)中华伦斯坦的一个士兵的话:  
“他怎样咳嗽,怎样吐痰,  
你学得满像!  
但他的天才,我是说他的精神,  
却没有办法模仿。”——187。
- 168 自1824年始,约·拉·麦克库洛赫开办了旨在纪念大·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讲座。伦敦大学建立后,麦克库洛赫被聘为政治经济学教授(1828—

1832年)。——187。

- 169 辉格主义指辉格党的政策。辉格党是英国的政党,于17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形成。1679年,就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议会展开了激烈争论。反对詹姆斯王位继承权的一批议员,被敌对的托利党人讥称为辉格。辉格(Whig)为苏格兰语,原意为盗马贼。辉格党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以及新兴的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利益,曾与托利党轮流执政;19世纪中叶,辉格党内土地贵族的代表和保守党的皮尔派以及自由贸易派一起组成自由党,从此自由党在英国两党制中取代了辉格党的位置。——187。
- 170 马克思显然是指1830年出版的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第2版,因为马克思通常引用的该书第1版是在1825年出版的,即在附有麦克库洛赫的“注释和补充论述”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问世前出版的。——188。
- 171 这段引文及下两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17页。——189。
- 172 关于约·拉·麦克库洛赫在“注释”和《原理》中对价值的叙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40页(见本卷第184—185页)作过分析,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5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62—263页)。——191。
- 173 大·李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中多次(例如第3版第80页)把劳动称为“商品价值的基础”。在《原理》第3版第333—334页上李嘉图把劳动说成“价值的尺度”。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22页上从李嘉图的《原理》中引了相应的话(见本卷第148页)。——193。
- 174 关于由大·李嘉图发现的具有不同有机构成的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同价值规律相矛盾或者说成为价值规律的例外这个困难,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82—783页(见本卷第70—76页)和第XI笔记本第529—530、547—548页论述过(见《马克

- 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93—197、233—238 页)。——193。
- 17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的其他地方论述过关于托·罗·马尔萨斯、罗·托伦斯、赛·贝利、詹·穆勒对大·李嘉图价值理论的解释,见第 XI 笔记本第 536—537 页,第 XIII 笔记本第 761—763 页,第 XIV 笔记本第 783—784、792、837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211 页,本卷第 24—30、75—77、90—92、178—180 页)。——193。
- 176 这是歌德《浮士德》第 1 部第 16 场(《玛尔特的花园》)中浮士德的话。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792 页(见本卷第 91 页)从詹·穆勒的书中引用了类似的话。——194。
- 177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215 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50 页也有这段引文。——196。
- 178 关于这种说法,马克思在其他地方也评论过。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68—269 页和第 31 卷第 429—430 页;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329—337 页。——196。
- 179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35 页也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624 页)。——197。
- 18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X 笔记本第 398 页论述过亚·斯密的这个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322 页)。——198。
- 181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215 页,但括号中马克思作的评述除外。——199。
- 182 关于重农学派(见注 12)的这一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24—238 页阐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

- 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9—38页)。——201。
- 183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15页。——201。
- 184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16—217页中一个较长的段落。——201。
- 185 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17页。——202。
- 186 手稿中写的是1830年,显然是笔误。约·拉·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版于1825年在爱丁堡出版,第2版于1830年在伦敦出版。马克思这里给的页码与1825年版一致。——203。
- 187 关于约·拉·麦克库洛赫这一节,以及《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全章(除了约·斯·穆勒一节写于1862年春以外),是马克思于1862年10月写的(马克思自己在包括该章的第XIV笔记本的封面上注明了这一点)。——203。
- 188 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353页。
- 修昔的底斯是古希腊历史学家。马克思把威廉·罗雪尔讽刺地叫做威廉·修昔的底斯·罗雪尔(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251页脚注(30)),因为,这个庸俗经济学家在他的著作《国民经济学原理》1854年第1版序言中,如马克思所说,“谦虚地宣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的修昔的底斯”(见本卷第362页)。罗雪尔在引用修昔的底斯的著作时表示:“像那位我特别地奉为老师的古代历史学家一样,我也希望我的著作有益于这样一些人,他们希望准确地了解过去的事情,了解由于人性的缘故有朝一日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再次发生的事情。”
- 马克思曾在多处指出,罗雪尔既严重歪曲了经济关系的历史,又严重歪曲了经济理论的历史。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00—50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33—135页)。——203、362。
- 189 《不列颠百科全书》,又译《大英百科全书》,是一部多卷本的大型英文综合

- 性百科全书。历史悠久、声名卓著。从 1768 年起不断刊行新版。19 世纪末之前一直在爱丁堡出版。——203。
- 190 “这个最不可相信的修鞋匠”出自《对麦克库洛赫先生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若干说明》1826 年爱丁堡版。这本小册子出版时用了莫·马利昂这一笔名,它的作者是约·威尔逊。他在小册子中把麦克库洛赫称做“不可相信的修鞋匠”。——203、209、244。
- 191 上述评论与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55 页上的评论基本一致。——204。
- 192 马克思在 1862 年初着手写作《剩余价值理论》时,打算把它作为关于资本生产过程的研究的第 5 节即最后一节,直接放在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这一节之后。但是,马克思在写作《剩余价值理论》的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在第 4 节(《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和《剩余价值理论》之间再插进两节《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和《生产过程的结果》(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40 页)。这一点也说明马克思为什么提到 1862 年 10 月还没有写的针对爱·吉·韦克菲尔德的一些观点加以阐述的一节《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2 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脚注(22)中,引用了韦克菲尔德的论点:“在资本使用劳动以前,劳动就创造了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72 页)。——204。
- 193 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 VII 笔记本第 74—75 页。——205。
- 194 爱·吉·韦克菲尔德所谓的剩余产品,是指产品中“补偿资本和普通利润”后余下的部分。见爱·吉·韦克菲尔德《斯密〈国富论〉评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215、217 页)。——205。
- 195 这两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 VII 笔记本第 77 页。——205。
- 196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47 页有这段引文,马克思引用时略有改动。——206。
- 197 这里马克思概括地引用了帕·詹·斯特林《贸易的哲学》一书第 2 章第

- 16—18 页的内容。——206。
- 198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319 页至第 VIII 笔记本第 345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168—217 页),那里写的是篇幅很长的关于约·斯·穆勒的插入部分。——207。
- 199 马克思把约·弗·布雷也包括在经济学家反对派中,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 笔记本中对布雷的观点进行了分析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423—428 页)。并见本卷第 5 页所载手稿目录。——209。
- 200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51—25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55—62 页)和第 XXI 笔记本第 655 页。——210。
- 201 从马克思下面的说明中可以看出,小册子《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的作者把“资本的价值”(“the value of capital”)理解为“资本利息”率,即资本的所有者占有的剩余劳动量和他所使用的资本量之比(小册子的作者把“资本利息”理解为马克思叫做剩余价值的东西,但是小册子的作者在这里把剩余价值率同利润率混淆起来了:他把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劳动直接和整个预付资本相比)。——210。
- 202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II 笔记本第 112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230 页)。——210。
- 203 关于《收入及其源泉》一节,马克思在 1863 年 1 月计划放在《资本论》第三部分(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39 页)。但是在 1862 年 10 月写的手稿第 XIV 笔记本封面上,这一节附在《剩余价值理论》最后一章的《补充部分》(见本卷第 5 页所载手稿目录)。而实际上,在 1862 年 10 月和 11 月写成的手稿第 XV 笔记本中,有一大节是探讨与批判庸俗政治经济学有关的各种收入及其源泉问题的(见本卷第 302 页及以下各页)。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在那里而是在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66 页谈到“普赖斯的幻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24 章对这一幻想作了批判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444—449 页)。——212。

- 204 关于大·李嘉图和约·巴顿所持的积累对工人阶级的影响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34—752页进行过详细研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21—658页)。——214。
- 205 关于这个问题,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08页(见本卷第122页)和第XIII笔记本第729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12—613页)。——216。
- 206 关于马克思对资本和收入的交换的论述,见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379—39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83—309页)。——218。
- 207 马克思指让·巴·萨伊在他的《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第15页中所表述的下述论断:例如,如果英国商品充斥意大利市场,那么,原因就在于能够同英国商品交换的意大利商品生产不足。萨伊的这些论断在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5页中引证过。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13页(本卷第130页),第IX笔记本第381页和第XIII笔记本第72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86页和第34卷第602页)。——225。
- 208 关于亨·查·凯里所说的资本的增长会由他人的劳动量的减少表现出来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7—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80—584页)作过详细分析。——227。
- 209 马克思的《引文笔记》第10页有这段引文的后半部分。这段引文是马克思对匿名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中所提出的思想的概括。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11—112页也对这部著作作了类似的摘录和概括(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30页)。——228。
- 21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32、533页,第XII笔记本第653页和第XIV笔记本第775页引用和分析了大·李嘉图著作中含有这一说法的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

- 版第 34 卷第 200、202、453 页和本卷第 56 页)。——233。
- 211 皮·莱文斯顿所说的“消费劳动”(industry of consumption),是指奢侈品的生产和为资本或财产所有者进行的各种服务,见本卷第 234—236 页。——234。
- 212 见本卷第 56—57 页以及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 1 章第 2 节《构成价值或综合价值》。——235。
- 213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21 页有这段引文。——236、393。
- 214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5 页有对这段引文的提示。  
“英国被征服”指诺曼底公爵威廉 1066 年征服英格兰和爱尔兰。威廉以征服者威廉著称,并被加冕为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由此建立了新的诺曼底王朝。诺曼底征服英格兰对于完成英格兰的封建化进程起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英格兰封建关系的发展。——237。
- 215 托·霍普金斯的著作《论地租及其对生存资料 and 人口的影响》(1828 年伦敦版)第 126 页中有关的段落,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08—509 页曾加以引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152 页)。——239。
- 216 马克思对那些作为资产阶级辩护士将资本与劳动过程的物质因素混同起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批判,见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15 页、第 III 笔记本第 1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13—214、268—270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中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部分又谈到这个问题(同上,第 32 卷第 106、109—111 页)。——239。
- 217 手稿这个地方的页码编乱了:在第 864 页之后,正文转入第 867 页,接着是第 868、869、870、870a 页,然后才是第 865、866 页,最后才是第 870b、871、872 页等等。这里所给的这种顺序,是按照马克思的提示编排的。——240、253。
- 218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88 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35 页也有这

句引文。——244。

- 219 这里托·霍吉斯金引用的是约·拉·麦克库洛赫的话。——245。
- 220 关于商品的形态变化,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65—7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82—493页)。——245。
- 221 关于安·罗·杜尔哥和亚·斯密对积累和分工问题的看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33页论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2—33页)。并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43年伦敦版第2卷第250—251页。——247。
- 222 关于资本的原始积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V笔记本第45—5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51—464页),以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95—1397、1402—1407页,第XXIII笔记本1461—1463页以及第XIV笔记本第857页(见本卷第223页)、第XV笔记本第890页(见本卷第301页)阐述过自己的观点。——248、301。
- 223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92—93、133页)中《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的前几章批判地分析亚·斯密和大·李嘉图的观点时谈到了再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特别提到某种商品的一切要素必须同时生产和再生产出来。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95和70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35—536、549页)。——256。
- 224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一章中在下述的意义上把货币描述为“单纯的形式存在”:虽然货币的使用价值“是实际存在的,但在过程本身中却表现为单纯的形式存在,它还需要通过转化为真正的使用价值才得到实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41页)。——270。
- 225 马克思指赛·兰格的著作《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第149—154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脚注(115)中援引了这本书里描写资本主义大城市中工人居住条件极为恶劣

- 的一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758页)。——270。
- 226 关于商品、货币和资本的拜物教性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10—13、25—26和135—136页谈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25—429、441—443和549—551页)。——276。
- 227 马克思这里引用的是约·弗·布雷《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年利兹版)第59页的一句话,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42页也引用过这句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425页)。——277。
- 228 马克思在1864年6月16日的信里告诉恩格斯说,这些不同的印欧语系语词的对照,是从“一个比利时词源学家”那里引来的,而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马克思自己不相信这些对照都有充分根据。“一个比利时词源学家”是指《试论哲学词源学》(1844年布鲁塞尔版)一书的作者奥·约·沙韦。在引自沙韦著作的第二段引文中,法文“valeur”和英文“value”是马克思自己加上去的。——278。
- 229 在托·霍吉斯金的小册子里,紧接这段话的一个句子说明,霍吉斯金在这里说的“不断有一种平衡创造出来”,指的是:“资本家允许工人有生存资料,因为他们没有工人的劳动不行,而且他们宽宏大量地满足于占有产品中不是为实现这一目的”(即保证体力的最低工资)“所必需的每一个细小部分”。——279、284、285。
- 230 关于土地的“相对不肥沃”,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43—545、577—578页和第XII笔记本第599—600页已经阐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25—230、295—296和339—342页)。——283。
- 231 关于这一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73和670a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97、662页)。——284。
- 232 关于约·卡·洛贝尔图斯的这一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81—482页进行过深入研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91—95页)。——287。

- 233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29—136 页详细摘录了这部著作。这里及以下所有引自该著作的段落(见本卷第 289—297 页)均与摘录笔记中的引文一致。——289。
- 234 英国工人阶级从 18 世纪末开始争取用立法手段限制工作日,从 19 世纪 30 年代起,广大无产阶级群众投入争取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是英国议会在 1847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作为法律于 184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律将妇女和儿童的日劳动时间限制为 10 小时。但是,许多英国工厂主并不遵守这项法律,他们往往寻找种种借口把工作日从早晨 5 时半延续到晚上 8 时半。工厂视察员伦·霍纳的报告就是很好的证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335—336 页)。
- 恩格斯在《十小时工作日问题》和《英国的十小时工作日法》(同上,第 10 卷)中对该法案作了详细的分析。关于英国工人阶级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8 章(同上,第 44 卷第 267—350 页)中作了详细考察。——292。
- 235 在马克思讨论的这个例子中,如果平行四边形的高  $= \frac{h}{2}$ , 或者如果它的底  $= \frac{b}{2}$ , 那么, 平行四边形的面积与三角形的面积就是相等的。——294。
- 236 六角括号中的内容属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25 页(见本卷第 153—154 页)。——294。
- 237 关于工资的现实运动那一章,马克思没有写。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13—652 页)中论述了这个问题。——296。
- 238 转引自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中于 1859—1862 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30—131 页。——297。
- 239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 76 页有这段引文和下一段引文。——298。
- 240 这是马克思在手稿第 XV 笔记本后半本(从第 891 页起)中开始写的一篇较长的手稿的前半部分。这篇较长的手稿没有标题。它的内容显示出,这时马克思在写作《剩余价值理论》的同时逐步转入了对《资本论》第三册理论的制定。

在手稿第 XIV 笔记本内封上草拟的《剩余价值理论》最后几章的目

录中,紧接着《理查·琼斯》这一章之后,马克思写了:《补充部分:各种收入及其源泉》(见本卷第5页),而在第XV笔记本内封上草拟的这一本的目录中,写有《庸俗经济学》这一题目(同上,第6页)。这两个题目(《各种收入及其源泉》和《庸俗经济学》)的论述占手稿第XV本很大一部分篇幅,而且二者是紧密地交错在一起加以论述的。在这一本手稿(写于1862年10—11月)里,马克思在第890页上中断了对托·霍吉斯金观点的分析,转而写关于各种收入及其源泉和关于庸俗经济学的《补充部分》。在进一步阐述有关问题的过程中,这个《补充部分》首先转到对借贷资本的分析,这种分析同对于庸俗经济学的批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然后又转到对商业资本的分析。这样一来,马克思就逐渐地越出了作为自己著作的历史批判部分的《剩余价值理论》的直接对象的范围。

对商业资本的分析一直写满了第XV笔记本仍未结束。然后,马克思越过写有《第三篇。资本和利润》的第XVI笔记本和XVII笔记本的前7页,在第XVII笔记本的空白页上(从手稿第1029页起)接着手稿第XV本的正文继续往下分析商业资本。但是关于商业资本的阐述在第XVII笔记本中又一次被《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的《插入部分》所中断。只是到第XVIII笔记本,马克思才又重新(在手稿第1075页)回过头来研究商业资本。结束了对商业资本的研究之后,马克思(在手稿第1084页)又回到《剩余价值理论》,回到在第XV本中断了的关于霍吉斯金那一节。对商业资本的所有这些研究包括在手稿第XV、XVII和XVIII本中,马克思后来在写作《资本论》第3卷时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他这时制定的关于借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理论的材料。

考茨基在编《剩余价值理论》时,把包含在第XV笔记本中的商业资本之前的上述手稿部分(第XV笔记本第891—943页)单独分出来编为《剩余价值理论》的最后一篇,加的标题是《第七篇 利润、利息与庸俗经济学》。后来,在苏联和民主德国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第XV笔记本中的这部分手稿被编为《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中的《附录》,加的标题是《附录 收入及其源泉。庸俗政治经济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6卷(III)第499页)。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4册(1979年)中,编者为此部分手稿加的标题是《各种收入及其源泉》,本卷中译文也沿用这一标题。——302。

241 关于作为资本本身的发展因素的生息资本,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 (1857—1858年手稿)》第 III 笔记本第 20 页和第 VII 笔记本第 47—48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78—279 页,第 31 卷第 254—257 页)已经论述过。——306。
- 242 见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1846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9 章,特别是第 114 页;马克思曾对这部著作作过摘录。见马克思《伦敦笔记》第 IX 笔记本第 7 页,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52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69 页)。——307。
- 243 马克思说的“概论这一篇”是指《资本一般》(“Das Kapital im Allgemeinen”)。按照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期间形成的他的经济学全部著作计划(见注 53),这一篇应由三部分组成(《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二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紧接着这一篇之后应该是具有更专门性质的三篇:《竞争》、《信用》和《股份资本》。马克思在后来写作《资本论》的过程中,还把很多按照原来计划不属于《资本一般》这一篇问题范围的东西逐步收入《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二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这几部分中。其中包括有很多与信用和信用制度有关的问题被收入由《资本和利润》这一篇发展而来的《资本论》第 3 卷。——312。
- 244 关于各种不同的实际利润率的平均化,马克思已经作过多次说明。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 笔记本第 449—451、456—457、459—460、472—473 页,第 XI 笔记本第 532—533、540—541、544—545 页和第 XIV 笔记本第 782、790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20—26、36—40、44—46、71—75、200—203、217—221 和 227—231 页,本卷第 70—73、87—88 页)。——313。
- 245 关于从 G—W—G 出发对资本进行的分析,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1—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7—21 页)。——317。
- 246 见乔·柴尔德《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附托·卡耳佩珀所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译自英文,1754 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关于 17 世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论战,马克思作过多次分析。见马克思

-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44 页(本卷第 408—409 页)和第 950a 页,第 XXIII 笔记本第 1418 页,以及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50、52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62、268 页)。——318。
- 247 皮·约·蒲鲁东在他的著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中阐述了无息信贷理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35—936 页(见本卷第 390—394 页)对蒲鲁东的这一理论进行了批判。——318。
- 248 马克思指昂·圣西门的追随者圣阿芒·巴扎尔和巴·普·安凡丹等,他们认为,银行制度在未来的经济组织即所谓的工业制度中起特殊作用。他们想借助银行制度和信用制度改变各种资本主义关系。——318。
- 249 动产信用公司(Crédit Mobilier 全称 Société générale du Crédit Mobilier)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由埃·贝列拉和伊·贝列拉兄弟俩于 1852 年创办并为同年 11 月 18 日的法令所批准。动产信用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充当信贷的中介及参与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创立。该公司广泛地参与了法国、奥地利、匈牙利、瑞士、西班牙和俄国的铁路建设。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依靠自己开办的股份公司在交易所进行的有价证券投机买卖。动产信用公司用发行本公司的股票得来的资金收买各种公司的股票,它自己的股票只是以它持有的其他企业的有价证券作担保,而其他各公司的股票则是以它们本身的财产价值担保。因此,同一项实际财产产生了双倍的虚拟资本。一种形式是企业的股票,另一种形式是拨款给该企业并收买其股票的动产信用公司的股票。该公司同拿破仑第三的政府关系密切,并在其庇护下进行投机活动。1867 年该公司破产,1871 年清算完毕。动产信用公司在 19 世纪 50 年代作为新型金融企业出现,是当时这一反动时期特有的产物。在这一时期,交易所的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活动异常猖獗。中欧的其他国家也效仿动产信用公司纷纷建立类似的机构。马克思对动产信用公司所作的分析,参看他 1856—1857 年间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题为《法国的动产信用公司》的几篇文章。——319。
- 250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51—52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64—268 页)进行过详细分析。——319。

- 251 例如,见乔·柴尔德《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附托·卡耳佩珀所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41页(本卷第404—405页)以及第950a—950b页。——320。
- 252 关于包买商,见约·亨·莫·波珀的著作《从科学复兴至18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年格丁根版第1卷第70页,并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0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74页)。——320。
- 253 马克思在这里中断了以上的论述,转而分析资本的各种形式。他在《资本论》第3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中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论述。——322。
- 254 以下的内容是手稿第XV笔记本第901页(见本卷第321页)被中断的段落(见注253)的继续。——324。
- 255 从这里往下,马克思考察的是剩余价值的各个部分独立化为不同形式的收入。——326。
- 256 与此相关的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作过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93—232页)。——329。
- 257 安·罗·雅·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73和85节。并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4、232—23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0、32—33页)。——332。
- 258 这里,马克思暂时中断了他对剩余价值的各个部分的探讨,转而论述与再生产过程相关的各种问题。他在后来的《再生产》一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71—1394页)比较详细地考察了这一问题。这一节是马克思在写《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纲要时写作的。——335。
- 259 马克思在编页码时,漏掉了“909”。——338。
- 260 关于货币流通章,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82—493页)。——338。

- 261 马克思在论述了再生产过程之后,下面接着继续进行他在前面暂时中断了(见注 258)的对剩余价值的各个部分的探讨。——339。
- 262 “劳动者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是套用古罗马作家马可·忒伦底乌斯·瓦罗的话。他在《农业论》第 1 卷第 17 章第 1 节中说: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是“会发声的工具”,犁是“无声的工具”。马克思引自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47 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5 章第 2 节脚注(17)(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229 页)中也谈到了这个问题。——346。
- 263 关于对把利润解释为“监督劳动”的工资这种观点所作的分析批判,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00—1101 页。——355。
- 26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23 章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431 页)引用了关于奴隶监工的文字。——356。
- 265 1844 年,罗奇代尔城(曼彻斯特工业区)工人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思想影响下,带头创办了名为公平先驱社的消费合作社;它是英国及其他国家工人合作社的原型。工人合作社常常将生产职能与它们作为消费合作社的活动结合起来。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00 页以及《资本论》第 3 卷第 5 章、第 23 章和第 27 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100、435—438 和 499 页)。——357、365。
- 266 关于亚·斯密等人对价格要素的说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63—267 页及第 XI 笔记本第 549—550、559—560 页进行过探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2—78 页,第 34 卷第 239—242、260—261 页)。——359。
- 267 马克思指的是所谓的旧历史学派,这是 19 世纪中期在德国庸俗政治经济学中出现的一个流派,其创始人为威·罗雪尔。——361。
- 268 在卡·阿恩德的《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附与本书有关的资料的评述》一书第 88 节中有一段话专门论证了大税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见该书 1845 年哈瑙版第 420—421 页。马克思在

-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51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64页)谈到过“犬税”。——364。
- 269 关于约·斯·穆勒所坚持的“利息”、“产业利润”等形式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1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67—217页)分别论述过。——365。
- 270 见纳·威·西尼耳《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1836年伦敦版第4章,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0页。——366。
- 271 关于这一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4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34—235页)。——366。
- 272 此处《威斯敏斯特评论》上的这一段话,是马克思意译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9页引用了原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193页)。——368。
- 273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1页有这两段引文,其中第2段引文是马克思概括性地引用的约·拉·麦克库洛赫的话。——369。
- 274 六角括号中这几段的内容与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50a页(本卷第204页)的内容相衔接。——369。
- 275 关于亚·斯密的这一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2—265页论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70—75页)。——376。
- 276 关于资本家的竞争和共同的费用价格的形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86页和第XI笔记本第543—546页已经阐述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03—104、225—233页)。——378。
- 277 关于这一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笔记本第616—61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376—379页)。——378。

- 278 关于“不存在地租”，也就是说地租不过是“并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这种见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53页，第XI笔记本第509—510、512、523页进行过详细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9—30、153—154、158和179—180页）。——384。
- 279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32—543页，特别是第536页）。——385。
- 280 关于蒲鲁东式的聪明，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4—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8—70页）。——387。
- 281 在生产价格公式中，K表示费用，A.P.表示平均利润。——388。
- 282 这里马克思套用了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5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中的诗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中说资本家“把价值，把过去的、对象化的、死的劳动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转化为一个有灵性的怪物，它用‘好像害了相思病’的劲头开始去‘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227页，并见第31卷第99页，第32卷第125页）。——389。
- 283 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内封的目录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打算写专门一章来论述《庸俗经济学》（见本卷第6页所载手稿目录）。在1863年1月拟定的《资本论》第三部分《资本和利润》的计划中，第11章的标题是《庸俗经济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9页）。这个计划是在写完手稿第XV笔记本中《各种收入及其源泉》这一部分之后一个半月到两个月期间拟定的，但是马克思没有写作专门论述庸俗经济学的一节。参看注240。——390。
- 284 马克思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33、63—64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49、480—481页）。——390。
- 285 马克思下面的文字（第392—394页）中有一部分几乎是逐字逐句地重复了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一个片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55—258页）。马克思在创作《资本

- 论》第3卷第5篇第21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86—388页)时利用了这一部分内容。——392。
- 286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19页有这段引文。——393。
- 287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13页有这两段引文。——393。
- 288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18页有这句引文。——394。
- 289 这一段论述的内容与手稿第XV笔记本第907页(见本卷第335页)马克思中断了的地方相衔接。——395。
- 290 指100古尔登的贷款,条件是分三期在莱比锡集市上支付利息。当时在莱比锡每年举行三次集市:新年,复活节(春季),米迦勒节(9月29日,收获节)。——399。
- 291 马克思以“关于高利贷,关于生息资本”为主题的这段引文不是从马·路德的著作《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维滕贝格版)中摘录的,而是从路德的另一部著作《给牧师们的谕示: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年维滕贝格版)中摘录的,马克思在后面第(III)点(见本卷第402页)考察了这一著作。——399。
- 292 这段引文与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2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63a页上的摘录基本上一致。——399。
- 293 骑士在罗马早期历史上是指有义务在骑兵中服役的构成特权阶层的骑士团或富裕的市民。后来,这一名称用来指属于骑士团阶层的拥有奴隶的罗马商人和高利贷者。——401。
- 294 关于“服务”理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25—1326页进行了详细分析。——404。
- 295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政治学》(共八册,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第1册第10章中论述过利息是一种违反自然的东方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章考察了这个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192页)。——404、406。
- 296 转引自马克思《伦敦笔记》第XVII笔记本第31页。——408。

- 297 关于大·休谟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93a—1294a页作了分析,关于约·洛克的观点,马克思在第XXII笔记本第1397页作了分析。——408。
- 298 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它代替了原先在罗马有效的习惯法。习惯法的解释权原先掌握在贵族手中,在平民的要求下,成立了以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为首的十人委员会(十人团),该委员会受托编制法律,公元前451年编出十表,次年又成立新的十人委员会,再编两表,先后刻在十二块铜牌上公布,故而得名。原物已散失,仅在拉丁作家文集中保存下来不完整的法律条文。十二铜表法反映了罗马社会财产分化的过程,奴隶制的发展和奴隶主国家的形成过程。十二铜表法是后来罗马法以及欧洲法学的渊源。——409。
- 299 至此,马克思实际上结束了他对资产阶级剩余价值理论史的探讨,接下来开始分析商业资本。直到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084—1157页,马克思才又回到他的著作的历史批判部分。——410。
- 300 第862a页是第XV笔记本的内封,是马克思在写完该笔记本时编的页码。本页上有第XV笔记本的目录(见本卷第5—6页所载手稿目录)。下面的段落与目录之间由一条直线分开。——411。

## 人名索引

## A

- 阿恩德,卡尔(Arnd, Karl 1788—187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363,364。
- 安·斯图亚特(Anna[Ann, Anne]Stuart 1665—1714)——英国女王(1702—1714)。——409。
- 安德森,詹姆斯(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苏格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36,53,63。

## B

- 巴顿,约翰(Barton, John 1789—1852)——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5,214。
-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98,361,390,392,404。
- 贝利,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24,25,92,117,133,142,147,149—151,153—161,163—168,171—172,175—181,184,193,232,277,293,294,368。
- 毕希,约翰·格奥尔格(Büsch, Johann Georg 1728—1800)——德国经济学家,基本上持重商主义观点。——215。
- 边沁,耶利米(Bentham, Jeremy 1748—1832)——英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功利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主张效用原则是社会生活的基础。——395,405,408,409。
-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5)——英国经济学家,空

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职业是印刷工人;阐发了“劳动货币”的理论。——5。

## C

查理一世,查理大帝(Charles I, Charlemagne 742—814)——法兰克国王(768—800)和皇帝(800—814)。——409。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苏格兰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57、295。

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 482 前后—565)——拜占庭皇帝(527—565)。——410。

柴尔德,乔赛亚(Child, Josiah 1630—1699)——英国商人、经济学家和银行家,重商主义者,东印度公司董事长。——318、408。

## D

达尔林普尔,约翰(Dalrymple, Sir John 1726—1810)——苏格兰法学家和历史学家,《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一书的作者。——408。

达尔文,查理·罗伯特(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英国自然科学家,科学的生物进化论的奠基人。——275。

德·昆西,托马斯(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英国著作家和经济学家,李嘉图著作的注释者。——132、133。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伯爵,安东·路易·克劳德(Destutt de Tracy, Antoine-Louis-Claude, comte de 1754—1836)——法国经济学家、感觉论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哲学上观念学派创始人,立宪君主制的拥护者。——148、198。

迪尔克,查理·温特沃思(Dilke, Charles Wentworth 1789—1864)——英国政论家和出版商。——209、240。

杜尔哥,安娜·罗伯尔·雅克,洛恩男爵(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baron de l'Aulne 1727—1781)——法国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重农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魁奈的学生;财政总监(1774—1776)。——247、332。

杜罗·德拉马尔,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Jules-César-Auguste 1777—1857)——法国诗人、历史学家、语文学家和考古学家。——410。

杜伊利乌斯(马可·杜伊利乌斯)(Marcus Duilius 公元前4世纪)——古罗马护

民官(公元前 357)。——409—410。

## F

弗里德里希二世(Friedrich II 1194—1250)——西西里国王,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12—1250)。——409。

傅立叶,沙尔(Fourier, Charles 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209。

## G

歌德,约翰·沃尔夫冈·冯(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德国诗人、作家、思想家和博物学家。——100。

格努齐乌斯(鲁齐乌斯·格努齐乌斯)(Lucius Genucius 公元前 4 世纪)——古罗马护民官(公元前 342)。——410。

葛德文,威廉(Godwin, William 1756—1836)——英国作家、哲学家和政论家,边沁的信徒,理性主义者,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63。

## H

荷马(Homeros 约公元前 8 世纪)——相传为古希腊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403。

贺拉斯(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克)(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 65—8)——罗马诗人。——20、57。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409。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批判资本主义,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6、234、237、239—240、243—245、247、251—253、258、266—268、270、274—278、284—286、288—289、295、297。

霍普金斯,托马斯(Hopkins, Thomas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239。

## J

加尔涅伯爵,热尔曼(Garnier, Germain, comte de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保皇党人;重农学派的模仿者,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注

释者。——24。

加利阿尼,斐迪南多(Galiani, Ferdinando 1728—1787)——意大利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反对者;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同时对商品和货币的本性作了一些正确的猜测。——244。

加尼耳,沙尔(Ganilh, Charles 1758—1836)——法国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重商主义的模仿者。——408。

## K

卡耳佩珀,托马斯(Culpeper, Sir Thomas 1578—1662)——英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拥护者。——318,408。

卡托(老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Macrus Porcius Cato Major 公元前234—149)——罗马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和著作家,维护贵族特权;曾任执政官(公元前195年),监察官(公元前184年);《论农业》的作者。——396。

卡泽诺夫,约翰(Cazenove, John 1788—1879)——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7,11,13,14,21,27,28,30,32,33,59,63,184。

凯尔恩斯,约翰·埃利奥特(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215。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200,227。

康斯坦西奥,弗朗西斯科·索拉诺(Constancio, Francisco Solano 1772—1846)——葡萄牙医生,外交官和作家;写有许多历史著作;曾把一些英国经济学家的著作译成法文。——111。

柯贝特,托马斯(Corbet, Thomas 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追随者。——264,265。

库斯托第,彼得罗(Custodi, Pietro 1771—1842)——意大利经济学家,16世纪末—19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的著作的编者。——244。

## L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5。

莱勒,约翰(Lalor, John 1814—1856)——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和经济学家。——238,265。

-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 1830 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主义者,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6、231、232、234—237、243、292—293。
- 兰格,赛米尔(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议会议员,自由党人;曾任英国铁路公司某些高级职务。——270。
- 劳,卡尔·亨利希(Rau, Karl Heinrich 1792—1870)——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个别问题上赞同亚·斯密和大·李嘉图的观点。——363。
- 李嘉图,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5—8、11—13、16—17、19—20、22、25、26、28—31、52—57、59、60、67、70、73—75、77、78、83、84、88、90、92、94—98、100—105、110—118、121—124、127、129、130、132—134、140、147—149、156—159、163—164、172、173、178—181、183—188、191—204、206—212、214、216—217、225、227、230—234、238、240、243、250、297、302、326、360—362、365—369、378、389。
- 路德,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温和派的主要代表;在 1525 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平民。——6、389、395—396、399、402—405。
- 罗素伯爵,约翰(Russell, John, Earl of 1792—1878)——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领袖,议会议员,曾任内务大臣(1835—1839),陆军和殖民大臣(1839—1842),首相(1846—1852 和 1865—1866),外交大臣(1852—1853 和 1859—1865),枢密院院长(1854—1855);1855 年作为英国代表参加维也纳会议。——209。
- 罗雪尔,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德国庸俗经济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政治经济学中的历史学派的创始人。——187、199、203、362。
-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翰·卡尔(Rodbertus-Jagetzow,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普鲁士容克的“国家社会主义”理论家。——287。
- 洛克,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启蒙思想家,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408。

## M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教士,人口论的主要代表。——5、7、11—14、16—17、19—39、44、45、47—48、50—54、57—64、73、75、80—81、83—84、87、98、103、115、116、124、128、133、159、165、167、183—186、192、193、203、213、217、232、243、281、289、296。

麦克库洛赫,约翰·拉姆赛(M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5、26、68、69、92、98、110、183—192、194—204、209、244、368—369。

莫迪凯·马利昂——见威尔逊,约翰。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模仿者;詹·穆勒的儿子。——5、88、112、207、365、366、368、369。

穆勒,詹姆斯(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在哲学方面是边沁的追随者,《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5、26、27、59、65、79、88—104、106—108、110—111、178、180—181、183、188、193—197、199、202、203、243、255。

## N

尼布尔,巴托尔德·格奥尔格(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德国古典古代史学家,写有古代史方面的著作,曾在丹麦和普鲁士供职。——409。

纽曼,弗兰西斯·威廉(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 and 政论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著作。——408。

## O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56、209、235。

## P

帕里佐,雅克·泰奥多尔(Parisot, Jacques-Théodore 生于1783年)——法国海

军军官和政论家,詹·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他经济学著作的译者。——93、99、104、106。

帕特森,威廉(Paterson, William 1658—1719)——苏格兰商人,英格兰银行和苏格兰银行的创建人。——408。

平达(Pindaros 约公元前 522—442)——古希腊抒情诗人,写有一些瑰丽的颂诗。——252。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始人,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318、390—395、402。

普赖斯,理查德(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212。

普雷沃,吉约姆(Prévost, Guillaume 1799—1883)——瑞士经济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枢密院顾问。——5、110—115、204。

## Q

琼斯,理查德(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5。

## S

萨伊,让·巴蒂斯特(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最先系统地阐述“生产三要素”论。——83、98、100、111、112、126、127、129—131、187、196—203、225、360、361、404。

塞涅卡(小塞涅卡)(鲁齐乌斯·安涅乌斯·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 Junior 公元前 4 前后—公元 65)——罗马政治活动家、哲学家和著作家,斯多亚派的代表人物。——402。

沙韦,奥诺雷·约瑟夫(Chavée, Honoré-Joseph 1815—1877)——比利时语文学家。——277、278。

舍尔比利埃,安东·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É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5。

舍韦,沙尔·弗朗索瓦(Chevé, Charles-François 1813—1875)——法国新闻工作者和社会学家,1848—1850年追随蒲鲁东。——392。

圣西门,昂利(Saint-Simon, Henri 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209、318。

斯宾斯,托马斯(Spence, Thomas 1750—1814)——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62。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7、8、12、17、20—26、28、29、37、53、63、65、70、73、77、87、112、116、124、127、129、131、187—189、197—200、203、205、210、226、227、238、243、246、247、260、297、302、355、359—365、376、378。

斯特林,帕特里克·詹姆斯(Stirling, Patrick James 1809—1891)——英国法学家和经济学家。——5、206、207。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215。

## T

唐森,约瑟夫(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教士;他提出的人口理论后来为马尔萨斯所利用。——36、53、63。

图拉真(马可·乌尔皮·图拉真)(Marcus Ulpius Trajanus 53—117)——罗马皇帝(98—117)和统帅。——410。

托伦斯,罗伯特(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通货原理”学派的代表人物,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5、20、60、70、75—83、103、179、180、193、232、243、368。

## W

威尔逊,约翰(Wilson, John 笔名莫迪凯·马利昂 Mordecai Mullion 1785—1854)——英国诗人和政论家,曾用不同的笔名发表文章。——203。

威斯特,爱德华(West, Edward 1782—1828)——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研究过地租问题。——289。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5、101、204、205、226、267。

维吉尔(普卜利乌斯·维吉尔·马洛)(Publius Vergilius Maro 公元前70—

19)——罗马诗人。——407。

## X

西尼耳,纳索·威廉(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缩短工作日。——27、366。

西斯蒙第,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40、53、54、56、57、63、88、233、235、266。

休耳曼,卡尔·迪特里希(Hüllmann, Karl Dietrich 1765—1846)——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写有一些中世纪史方面的著作。——409。

休谟,大卫(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主观唯心主义者,近代不可知论的创始人;重商主义的反对者,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408。

修昔的底斯(Thukydides 约公元前460—400)——古希腊历史学家。——203、362。

## Y

亚伯拉罕·圣克拉拉(Abraham a Santa Clara 原名约翰·乌尔里希·梅格勒 Johann Ulrich Megerle 1644—1709)——奥地利天主教传教士和著作家。——53。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哲学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柏拉图的学生。——404、406。

##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 A

安泰——古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海神波赛东和地神盖娅的儿子。战斗时，他只要身体不离土地，就能从母亲大地身上不断吸取力量，所向无敌。后来，海格力斯发现了他的这个特点，把他举起与地隔开，用手扼死。——407。

奥德赛(乌利斯)——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的主要人物，传说中的伊大卡岛国王，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领袖，以大胆、机智、善辩著称。传说他去过阴曹地府，同一些亡灵谈过话。——403。

### B

波利菲米斯——古希腊神话中居住在西西里岛上的一个吃人的独眼巨人。——403。

### D

邓德里厄里——汤·泰勒的讽刺喜剧《我们的美国亲戚》中的主要人物。——34、47。

### G

格里昂——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有三个身体的巨人，海格力斯夺走了他的牛，并用箭把他射死。——407。

### H

海格力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为大家喜爱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功绩著称，他的十二件功绩之一是驯服并抢走地狱之犬塞卜洛士。——407。

**K**

卡库斯——罗马神话中的吐火怪物，火神武尔坎的儿子，住在阿文丁山的山洞里；杀害过路人，被海格立斯打死。——407。

**M**

摩洛赫——古腓尼基和迦太基的宗教中的太阳神、火神和战神，祭祀摩洛赫时要用活人做祭品，因此摩洛赫这一名字成了残忍、吞噬一切的暴力的化身。——306。

**Y**

以赛亚——圣经中的先知，据传说是圣经中《以赛亚书》的作者。——396。

以西结——圣经中的先知。——396。

## 文献索引<sup>①</sup>

### 卡·马克思的著作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柏林版(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 1. Berlin 1859)。——38、77、93、121、139、143、390。

### 其他作者的著作

#### A

阿恩德,卡·《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附与本书有关的资料的评述》1845年哈瑙版(Arnd, K.: Die naturgemässe Volkswirtschaft, gegenüber dem Monopoliengeiste und dem Communismus, mit einem Rückblicke auf die einschlagende Literatur. Hanau 1845)。——363—364。

#### B

巴师夏,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P.-J. Proudhon: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390、392—394。

[贝利,赛·]《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1825年伦敦版([Bailey, S.:]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

①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的版本,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编者注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825)。——25、92、117、133、142、147、150—158、160—166、172—177、179—181。

[贝利,赛·]《给一位政治经济学家的信;为〈威斯敏斯特评论〉所载一篇关于价值问题的文章而作》,《对价值的批判研究》一书的作者著,1826年伦敦版([Bailey, S.:] A letter to a political economist; occasioned by an article in the Westminster Review on the subject of value. By the author of the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value therein reviewed. London 1826)。——133。

毕希,约·格·《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1808年汉堡版第5卷第2章(Büsch, J. G.: Theoretisch-praktische Darstellung der Handlung in ihren mannigfaltigen Geschäften. Hamburg 1808. Buch 5. Kap. 2)。——215。

边沁,耶·《为高利贷辩护》1787年伦敦版(Bentham, J.: Defence of usury. London 1787)。——395、405、409。

《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ædia Britannica)。——203。

## C

查默斯,托·《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2. ed. Glasgow 1832)。——57、295。

## D

达尔林普尔,约·《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年伦敦修订第4版(Dalrymple, J.: An essay towards a general history of feudal property in Great Britain. The 4. ed. corr. and enl. London 1759)。——408。

达尔文,查·《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59年伦敦版(Darwin, Ch.: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London 1859)。——275。

[德·昆西,托·]《三位法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话,主要是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原理〉》,载于1824年4月《伦敦杂志》([De Quincey, Th.:] Dialogues of

- three templars on political economy, chiefly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r. Ricardo. In: *The London Magazine*, April 1824)。——132—133。
- 德·昆西,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伦敦版(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London 1844)。——132。
-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安·路·克·《意识形态原理》第4部分 1815年巴黎版(Destutt de Tracy, A.-L.-C.: *Éléments d'idéologie*. Pt. 4. Paris 1815)。——198。
- [迪尔克,查·温·]《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Dilke, Ch. W.:] *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209—214, 224—229, 231, 235, 240, 243。
- 杜罗·德拉马尔,阿·茹·《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两卷集)1840年巴黎版(Dureau de la Malle, A.-J.: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1. 2. Paris 1840)。——409—410。

## G

- 葛德文,威·《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两卷集)1793年伦敦版(Godwin, W.: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In 2 vols. London 1793)。——63。

## H

- [霍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237—238, 243—245, 253—255, 274—276, 278—279, 284, 297—298。
-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237。

## J

- 加尔涅,热·《译者注释》——见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

卷集),热·加尔涅的新译本。

加利阿尼,斐·《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3年米兰版第3—4卷(Galiani, F.: Della moneta...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3.4. Milano 1803)。——244。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第2版(Ganilh, C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valeur comparative de leurs doctrines, et de celle qui paraît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2.éd. T. 1. 2. Paris 1821)。——408。

## K

卡泽诺夫,约·《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见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新版。

[卡泽诺夫,约·]《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1832年伦敦版([Cazenove, J.:]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 plain and short view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alth. London 1832)。——7, 63—68, 184。

凯尔恩斯,约·埃·《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试论涉及美国冲突的实际争论问题》1862年伦敦版(Cairnes, J.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 probable designs; being 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re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American contest. London 1862)。——215。

凯里,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Carey, H.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1.: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200。

柯贝特,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两卷集)1841年伦敦版(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Pt. 1. 2. London 1841)。——264, 265。

## L

莱勒,约·《货币和道德:献给时代的一本书》1852年伦敦版(Lalor, J.: Money

- and morals: a book for the times. London 1852)。——238、265。
- 莱文斯顿·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231、232、234—237、243、293。
- 兰格·赛·《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270、284、297。
- 劳·卡·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837年海德堡版(Rau, K.H.: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Heidelberg 1837)。——363。
- 李嘉图·大·《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年伦敦第4版(Ricardo, D.: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4. ed. London 1822)。——56。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1817)。——8、53、70、90、378。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9年伦敦第2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2. ed. London 1819)。——127。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 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 1819年巴黎版。引自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21年巴黎第2版第1卷(Ricardo, D.: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Trad. de l'anglais par F. S. Constancio,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B. Say. Paris 1819. Nach: Charles Ganil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 2. éd. T.1. Paris 1821)。——111。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54、55、118、121—123、129、134、148、164、179、180、185、197—200、230、232、389。
- 路德·马·《给牧师们的谕示: 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年维滕贝格版(Luther, M.: An die Pfarrherr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 Vermanung. Wittenberg 1540)。——399、402—407。
- 路德·马·《讲道: 福音书中的富人和穷人拉撒路》1555年维滕贝格版(Luther, M.: Eyn Sermon auff das Evangelion von dem Reychen man und armen Lasaro. Wittenberg 1555)。——399。
- 路德·马·《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维滕贝格版(Luther, M.: Von Kauffshand-

lung und Wucher. Wittenberg 1524)。——396。

路德,马·《论商业与高利贷》,载于《可尊敬的马丁·路德博士先生著作集》1589年维滕贝格版第6部(Luther, M.: Von Kauffshandlung und Wucher. In: Der Sechste Teil der Bücher des Ehrwürdigen Herrn Doctoris Martini Lutheri. Wittenberg 1589)。——396。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从这一原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61—63, 124—131, 289—290, 296—297。

罗雪尔,威·《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Roscher, W.: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3. verm. und verb. Aufl. Stuttgart, Augsburg 1858)。——199。

## M

马尔萨斯,托·罗·《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Malthus, Th.R.: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5)。——7—8, 62—63。

马尔萨斯,托·罗·《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Malthus, Th.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an application of it to the alterations in the value of the English currency since 1790. London 1823)。——7, 11, 12, 21—27, 53, 98。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兼评葛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和其他著述家的观点》1798年伦敦版([Malthus, Th.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London 1798)。——19, 63。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London

- 1827)。——7—13、25、28、31—32、59—60、81、183。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Malthus, Th.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the devia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A new ed., with a pref., notes, and suppl. remarks by J.Cazenove. London 1853)。——7、11、13—14、20—21、27—28、30—33、59。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Malthus, Th.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7、8、53、63。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7、11、12、32—34、50、51、54、58—60。
- 马利昂,莫·[威尔逊,约·]《对麦克库洛赫先生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若干说明》1826年爱丁堡版(Mullion, M. [Wilson, J.]: Some illustrations of Mr. M'Culloch'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1826)。——203—204。
- 麦克库洛赫,约·拉·《不列颠帝国统计概览:帝国的范围、自然储备、人口、工业及民事与宗教机构》(两卷集)1854年伦敦修订第4版(MacCulloch, J.R.: A discriptive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Empire: exhibiting its extent, physical capacities, population, industry, and civil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Fourth edition, revised. Vols. I—II. London 1854)。——187。
- 麦克库洛赫,约·拉·《论金属货币、纸币和银行》1858年爱丁堡—伦敦版(MacCulloch, J.R.: A treatise on metallic and paper money and banks. Edinburgh, London 1858)。——187。
- 麦克库洛赫,约·拉·《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吉·普雷沃译自英文,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MacCulloch, J.R.: Discours sur l'origine, les progrès, les objets particuliers, et l'importanc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Contenant l'esquisse d'un cours sur les principes et la théorie de cette

- science. Trad. de l'anglais par G. Prevost. Et suivi de quelques observations du traducteur sur le système de Ricardo. Genève, Paris 1825)。——110—115、204。
- [麦克库洛赫, 约·拉·]《论资本积累和交换价值》1822年伦敦版, 载于1824年3月《爱丁堡评论, 或批评杂志》第79期([MacCulloch, J.R.:] Considerations on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and its effects on exchangeable value. London 1822.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 Nr. 79, März 1824)。——204。
- 麦克库洛赫, 约·拉·《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增订新版(MacCulloch, J. R.: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Ill. with maps and plans. A new ed. corr. enl. and improved; with a suppl. London 1847)。——187。
- 麦克库洛赫, 约·拉·《政治经济学原理, 这门科学产生和发展的概述》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sketch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cience. Edinburgh, London 1825)。——183、185、197、203。
- 麦克库洛赫, 约·拉·《政治经济学原理, 这门科学产生和发展的概述》1830年伦敦增订第2版(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sketch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cience. 2. ed., corr. and greatly enl. London 1830)。——184、188、189、191。
-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112、207。
-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79、88、103、104。
-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 雅·泰·帕里佐译自英文, 1823年巴黎版(Mill, J.: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Trad. de l'anglais par J. T. Parisot. Paris 1823)。——93、99、100、102—104、106、108—109。
-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4年伦敦修订第2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2. ed. rev. and corr. London 1824)。——88、91、92、104—105、111、180、255。

## N

尼布尔,巴·格·《罗马史》1832年柏林版第3卷(Niebuhr, B.G.: *Römische Geschichte*, Th.3. Berlin 1832)。——409。

纽曼,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Newman, F.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408。

## O

欧文,罗·《新道德世界书》1836年伦敦版(Owen, R.: *The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London 1836)。——235。

## P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Observations on certain verb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particularly relating to value, and to demand and supply*. London 1821)。——37—38、116—118、120—124、133—135、138、141、146、154、156、176、181、277。

普赖斯,理·《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版(Price, R.: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London 1772)。——212。

普雷沃,吉·《评李嘉图体系》,载于约·拉·麦克库洛赫《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1825年日内瓦—巴黎版(Prevost, G.: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e système de Ricardo*. In: John Ramsay MacCulloch: *Discours sur l'origine, les progrès, les objets particuliers, et l'importanc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Contenant l'esquisse d'un cours sur les principes et la théorie de cette science*. Genève, Paris 1825)。——110—115、204。

## S

萨伊,让·巴·《关于政治经济学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商业普遍萧条的原因,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Say, J.-B.: *Lettres à M. Malthus, sur différens sujets d'économie politique, notamment sur les causes de la stagnation générale du commerce*. Paris 1820)。——129、225。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两卷

- 集)1814年巴黎第2版(Say, J.-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2. éd. T.1.2. Paris 1814)。——126、197。
- 沙韦, [奥·约·]《试论哲学词源学》1844年布鲁塞尔版(Chavée, [H.J.]: *Essai d'étymologie philosophique ou recherches sur l'origine et les variations des mots qui expriment les actes intellectuels et moraux*. Bruxelles 1844)。——277、278。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两卷集)1776年伦敦版(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2 vols. London 1776)。——70、355。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 热·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注释和评述, 1802年巴黎版第1卷(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1—5. T.1. Paris 1802)。——23—24。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三卷集), 附注释和附录, 大·布坎南编注, 1814年爱丁堡版第1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3 vols. With notes, and an add. vol., by D. Buchanan. Vol.1. Edinburgh 1814)。——37。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四卷集), 附约·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 1828年爱丁堡版(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an introductory discourse, notes, and supplemental dissertations. By J.R. MacCulloch. In 4 vols. Edinburgh 1828)。——188—189、196、199—202。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六卷集[或四卷集]), 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的评注, 1835年伦敦版第1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Vol. 1—6 [vielm. 1—4]. Vol.1. London 1835)。——205、226。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 爱·吉·韦克菲尔德编, 1843年伦敦版第2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 by E. G. Wakefield. A new edition in 4 vols. Vol. 2.

London 1843)。——260。

斯特林,帕·詹·《贸易的哲学,或利润和价格理论概要》1846年爱丁堡—伦敦版(Stirling, P.J.: *The philosophy of trade; or, outlines of a theory of profits and prices, includ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which determine the relative value of corn, labour, and currency.* Edinburgh, London 1846)。——206。

## T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with an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re applied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untry.* London 1821)。——20、70、75—76、81。

## W

[威斯特,爱·]《论资本用于土地,并论对谷物进口严加限制的失策》,牛津大学学院—研究员著,1815年伦敦版([West, E.:]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with observations shewing the impolicy of any great restriction of the importation of corn, and that the bounty of 1688 did not lower the price of it. By a 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 London 1815)。——289—290。

[韦克菲尔德,爱·吉·《斯密〈国富论〉评注》,]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六卷集)1835年伦敦版第1卷([Wakefield, E.G.: *A commentary to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In: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1—6. Vol. 1.* London 1835)。——205、226。

## X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 1. Bruxelles 1837)。——266。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两卷集)1819年巴黎版(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T.1.2.Paris 1819)。——40、53、88。

休耳曼,卡·迪·《中世纪城市》1827年波恩版第2卷(Hüllmann, K. D.: Staetwesen des Mittelalters. Th.2.Bonn 1827)。——409。

##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载于《亚里士多德全集》,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et oeconomica. Politica. In: Opera. Ex rec.I.Bekkeri. T.10.Oxonii 1837)。——404、406。

## 文学著作

### G

歌德《浮士德》悲剧第1部。——100。

### H

荷马《奥德赛》。——403。

贺拉斯《诗论》。——57。

贺拉斯《书信集》。——20。

### W

维吉尔《埃涅阿斯记》。——407。

## 报 刊 索 引

### A

《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英国的一家杂志,自由派的文学、政治刊物;1802—1829年在爱丁堡和伦敦出版。——203。

### J

《经济学家。每周商业时报,银行家的报纸,铁路监控:政治文学总汇报》(The Economist. Weekly Commercial Times, Bankers' Gazette, and Railway Monitor: a political, literary, and general newspaper)——英国的一家周刊,1843年由詹·威尔逊在伦敦创办,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265。

### L

《伦敦杂志》(The London Magazine)——1820—1829年出版。——132。

### R

《人民报。民主社会共和国的报纸》(Le Peuple. Journal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法国的一家日报,蒲鲁东派的机关报;主编是皮·约·蒲鲁东;1848年9月2日—1849年6月13日在巴黎出版,是1848年4—8月出版的《人民代表。劳动者日报》(Le Représent du peuple. Journal quotidien des travailleurs)的续刊;1849年9月25日—1850年5月14日改名为《人民之声报》(La Voix du peuple)出版;1850年6月15日—10月13日又改名为《1850年人民报》(Le Peuple de 1850)出版,并改为每周三次。——392。

《人民之声报》(La Voix du peuple)——见《人民报。民主社会共和国的报纸》。

## S

《苏格兰人报；或爱丁堡政治文学报》(The Scotsman; or Edinburgh Political and Literary Journal)——苏格兰自由派报纸，1817年1月25日起在爱丁堡出版；起初是周报，自1823年起改为一周出两期，1855年起改为日报；创办人是查·麦克拉伦和威·里奇；起初持有资本主义自由派的观点，80年代转向保守派的观点。——203。

## W

《威斯敏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英国的一家政治、国民经济、宗教和文学的自由派刊物。1824年由耶·边沁和约·包令在伦敦创办，1824—1887年为季刊，1887—1914年为月刊；后由詹·穆勒和约·斯·穆勒主持。——368。

## 名 目 索 引

### A

- 埃及——410。  
爱尔兰——205。  
澳大利亚——123。

### B

#### 拜物教

- 商品拜物教——139—140、147、  
276—277、353、368。  
——货币拜物教——276—277、353、  
372。  
——资本拜物教——240、276—277、  
302、304、306、312、316—317、  
341、353—354、358。  
——利润拜物教——308、340、341、  
348。  
——地租拜物教——303、341—342、  
347、373、381。  
——生息资本拜物教——302、306、  
310—312、317、344—345、348、  
354、358—359、367。  
——收入及其源泉的拜物教——301、  
303、344—345、358—359、362、  
372、381、394—39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拜物教——  
138—139、158、244、251、253、  
302、312。

——资本主义关系的拜物教化——  
276—277、302、353—354。

保护关税政策——321。

本质（内在联系）和现象（外在表  
现）——70—77、117、136—141、  
149—158、302、316—317、359。

#### 必然性

- 必然性和偶然性——57。  
——历史的必然性——52、103、230、  
233、235。

#### 必要劳动

- 社会必要劳动——121。  
——整个工人阶级的必要劳动——  
218。

辩护——52、361。

——为资本辩护——见资产阶级庸俗  
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政治经济  
学。

波兰——215。

#### 不变资本

- 概述——97、220—222。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

- (客观的劳动条件)——41。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194、387—388。  
 ——和可变资本——34、171、273、  
 322—323、339、387。  
 ——和价值形成过程——194。  
 ——和再生产——222。  
**不合理性和合理性**——333—334、  
 347—348、382。

## C

**财富**

- 价值是财富的资本主义形式——  
 226。  
 ——劳动时间是创造资本家财富的实  
 体——230。  
 ——货币是财富的体现(抽象财  
 富)——19、226。  
 ——物质财富——138。  
 ——资本主义社会中贫困(劳动)和财  
 富的对立——57、232—233。  
 ——和自由时间——229—230。  
 ——资产阶级的财富概念——54—  
 55、57。

**产品**

- 资本主义的产品——119、126、  
 266—267。

**产品价值**——119—120。

**产业利润(企业主收入)**

-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  
 330—331、367、372。  
 ——作为资本的果实——327、348—

349。

- 和地租、利息——114、311—  
 312、324—328、344—345、348—  
 349、351—354、356、367。  
 ——和管理工资——352、355—357、  
 363—366。

**产业资本(工业资本)**

- 作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基本形  
 式——319。  
 ——它的派生形式——319。  
 ——和商业资本——319—321。  
 ——和生息资本——319。  
 ——和信用制度——319。  
 ——和销售市场——320—321。

**超额利润**

-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124。

**城市**

- 中世纪的城市——246、409。  
 ——独立的城市工业——346。

**赤贫**——见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抽象**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317、333、  
 359。  
 ——经济范畴是现实关系的抽象——  
 178。  
 ——科学抽象的实例——114—115、  
 379。  
 ——撇开对外贸易进行考察——219。  
 ——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抽象方法  
 的批判——92、148、344、360、  
 393—394。

**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

- 抽象劳动(形成价值的、同一的、必要的、一般的劳动)——37、136、140、145—146、198。
- 具体劳动(形成使用价值的、特殊的、有用的、实际的劳动)——140。
- 抽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形式——140、145—146。
-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对立——140、145。

**储备(商品储备)**

- 储备的必要性——247、250、265—266。
- 储备的实物形式——269。
- 储备随着生产的增长而相对地减少——264—265。
- 流通领域的储备——258—259。
- 和分工——247。
- 和交通工具的发展——264—265。

**D**

**达尔文主义**

- 论动物和植物的形成——275。

**道德**——394。

**德国**——399、402。

**地租**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必然产物——267—268。
- 地租产生的条件——105—106、377。
- 作为超额利润的一种形式——

124。

- 作为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342。

-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325、334、344、372、374。

- 地租对农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的影响——111。

- 资本主义前的地租形式——267。

- 庸俗经济学家论地租——见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李嘉图论地租——见李嘉图,大卫。

**对立**

- 对立和矛盾——16、56—57、92—93、106、128、140、233、301、350、357—358、361、367。

- 对立的统一和斗争——92—93、106—107、137、360—361。

- 现实的对立——260、349—355、361。

-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见雇佣劳动、资本。

- 贫困和财富的对立——见财富。

-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的对立——94、253。

- 对象化**——12、13、15、18、23、33、38、39、78、84、136、196、260、334、374、381。

并见物化。

**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226、395。

- 作为奢侈品生产的条件——213、218。
- 和价值规律——111—112。
- 和抽象劳动的发展——226。
- 和世界货币——226。
- 和剩余产品——214、225。

## F

### 法

- 劳动能力的合法出卖——121。
- 法律关系——386。

法国——63、393。

**费用价格**——见生产费用(费用价格或生产价格意义上的)、生产价格(费用价格、平均价格)。

### 分工

- 社会分工——245—247。
- 企业内部分工——245—247。
- 资本的预先积累是分工的条件——247—250。
- 工场手工业是分工的典型形式——248。
- 和社会劳动生产率——247。
- 和不同种类劳动的独立——246—247。
- 和协作——247。
- 和商品生产——245—246、263、267—268。
- 和大规模生产——246—247。
- 和人口——246。

### 分配

-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57、

87—88、334、358。

- 劳动和资本在各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125—127、314。
- 剩余价值的分配——91。
- 分配的历史性质——88。
- 资产阶级分配的界限——88。

**分析**——119、147、317、360。

- 和综合——360。
- 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适用的分析方法的批判——360、364。
- 对庸俗经济学运用的分析方法的批判——93—94、360、364。

### 封建主义(封建制度)

- 封建贵族——52、401。
- 农民、农奴——400。
- 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320、400、404、409。
- 商业——396、409。
- 高利贷——见高利贷资本。
- 城市和乡村——246、409。
- 封建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残余——52。
- 封建社会的解体及其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301、320—321、395—400。

**服务**——222、273、404。

**赋税**——51、267。

## G

### 高利贷资本

- 作为资本主义前的借贷资本形式——286、306、395、401—402、

- 406—410。
- 高利贷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  
402、404。
- 和产业资本的前提的形成——  
399、402。
- 和居民的破产——399。
- 民众对它的憎恶——401。
- 和财产的集中——400。
- 和复利——286、306。
- 路德论高利贷资本——395—  
408。
- 边沁论高利贷资本——395、405、  
408—409。
- 并见生息资本。
- 个人**
- 和社会——140。
- 工场手工业**
- 作为分工的典型形式——248。
- 为订货而生产——263。
- 中世纪的工场手工业——320、  
395。
- 工人**
- 作为社会发展的基础——235。
- 作为劳动力商品的占有者——  
93—95、117、121、248、268、282。
- 工人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相异  
化——93—94、215—217、223、  
238—239、248—250、273—274、  
276—277、301、310、329—330、  
350、353—354、400—401。
- 工人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  
额——99—100。
- 工人人口过剩——52—53。
- 工人作为商品的买者——15—  
17。
- 工人的消费——268—274。
- 工人的再生产——158。
- 工人的技能——275。
- 资产阶级经济的矛盾和工人——  
183。
- 与奴隶和农奴的区别——97—  
98。
- 和生产劳动——127—128。
- “自由劳动”的工人——346、392、  
402。
- 工人合作工厂(英国)**——357、365。
- 工人阶级**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工人阶  
级——103、235、248、253、400。
- 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 作为资本主义的必然结果——  
58、135、232—233、289。
- 和过度劳动——289。
- 赤贫——232、289。
- 工业**
- 为工业创造市场——321。
- 和劳动生产力——282—283。
- 运输业——263—266。
- 和农业——282。
- 工资**
- 作为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表现  
形式——41—42、97—100、168、  
171、292。
- 工资的形式——120—121。

- 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120—121。
- 最低工资——283。
-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356—357。
- 监督和管理劳动的工资——70、349、354—357、365、366—367。
- 资本家只是表面上“预付”工资——97—99、120—121。
- “劳动—工资”这个公式的不合理性——344、358、363、394。
- 和剩余价值——159。
- 和可变资本——213、214—215、220、273—274。
- 和劳动强度——283、290—293、357。
- 和劳动的供求——215、296。
- 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222。
- 工作日**
  - 工作日的体力界限和社会界限——282、291、294。
  - 工作日的长度是决定资本积累界限的因素之一——411。
  - 工作日的延长——159、292。
  - 和劳动强度——291—292。
  - 和劳动能力——159、292。
  - 和绝对剩余价值——231、291。
- 公债**——见**国债(公债)**。
- 供给和需求**——见**需求和供给**。
- 共产主义(作为经济的社会形态)**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发展的结果——239、250。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57、239、301。
  - 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和前提——248、301、357、392。
  -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250、301、392。
  - 生产关系的性质——139、250、392。
  - 生产——126、250、301、356、392。
  - 劳动——139、229—231、250、301、357、392。
  - 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229—231。
  - 和分工——250。
- 古代世界**——401、404、409。
- 股份公司**——319。
- 股票**——268。
- 股息**
  - 一般利润率是资本的股息——85—86。
- 固定资本**
  - 概述——384—385。
  - 作为资本在流通中的一种形式——323。
  - 和流动资本——323、384—385。
- 固定资本的折旧**
  - 固定资本折旧基金作为积累基金——60、68—69。
  - 和对劳动的需求——68。
- 雇佣劳动**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

- 93—94、222—223、227—228、  
248—249、267、325、351、387。
- 作为劳动的一种社会形式——  
233、248。
- 雇佣劳动的本质特征——232—  
233、248。
- 雇佣劳动的前提——394—395。
- 和商品生产的发展——267—  
269。
- 它同资本的交换——11、12、13、  
15—16、17、22、30、39—46、64—  
65、98、102、120。
- 它同资本的对立和矛盾——  
56—58、103、223、230、232—  
234、239、248—249、253、273、  
276—277、298—301、310、318、  
330、350—351、353—355、365。  
并见**资本**。

**规律**

- 规律和它的表现形式之间的矛  
盾——16、26—27、73—77、86、  
90—91、94—99、101、192—193、  
208、232、340、372。
- 一般规律同进一步发展了的具  
体关系之间的矛盾——92。
- 内在规律——70、88、372。
- 社会规律——103。

**规模生产**——246、264、266。

**国家**

- 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318、  
409。
- 和所有制——401。

- 和赋税——51。
- 和土地国有化——326。
- 国债(公债)**——237、292。

**H**

**行会**——320。

**荷兰**——395、404。

**化学**

- 化学过程——64、159、263。
- 化学在生产中的作用——263。
- 化学和工业生产——64、158—  
159、193、263、349—350。
- 化学和农业生产——193、267。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见**劳动**。

**货币**

- 货币的形成和发展——139、226、  
408。
- 作为一般社会劳动的表现——  
38、140、145—146、155。
- 价值是货币的前提——175、177。
- 作为一般等价物——145。
- 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  
140—141、146、155、338。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  
提——329、380。
- 作为价值尺度——37—38、142、  
145—146。
- 作为价格标准——175。
- 作为购买手段——121、345。
- 作为贮藏手段——176、250、254、  
258—259、390。
- 作为支付手段——121、176、345、

- 370、385。
- 作为世界货币——226。
- 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317、323—324。
- 作为资本的转化形式——317、324—325、389。
- 作为资本形成的起点——119、335—337、385—386。
- 作为潜在资本——304—305、310、316、324—325、328—330、345、351、392。
- 货币的回流和周转——335—337、385—386。
- 货币拜物教——见拜物教。

#### 货币流通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119。
- 和商品流通——139—140、306、335—337。

货币市场——315。

#### 货币主义

- 认为剩余价值来自交换——12。
- 后来的经济学家的货币主义观点——12。

- 货币资本——315、316、335—336。
- 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周转——384。
- 货币资本的流通——385。
- 货币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335。
- 和生产资本——335—336。
- 和商品资本——335。
- 和货币流通——335—337。

- 和利息——384—385。

## J

#### 机器

- 作为固定资本——269、385。
- 机器对工人的排挤——66—67、214。
- 和商品价值——64。

#### 积聚

- 生产的积聚——247—248。
- 资本的积聚——247—248、301。
- 生产资料的积聚——248。
- 工人的集结——247—248。

积累基金——60、69。

基础和上层建筑——178。

#### 级差地租

- 级差地租产生的原因——111、325。
- 级差地租的实质——124。
- 和农业品的价格——111。
- 和地段的位置——111。
- 和市场价值——378。

几何学——153—154、174。

#### 价格

- 概述——334、381—382。
- 价格的不合理形式——302—303、333—334、381—384。
- 价格的构成要素——372—374、376—379。
- 价格的逐日牌价——316。
- 价格的波动——262。
- 劳动生产率和价格——377—378。

- 农产品的价格——282。
- 和价值——117—118、139—140、157、380。
- 和市场价格——378。
- 和费用价格——371。
- 和需求与供给——370。
- 价值**
- 概述——133。
- 作为社会关系——139、158、198。
- 作为资本的前提——140—141。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226。
- 价值实体——38、137、146、166、173—177。
- 价值形式——136—138、143—146、148—151、166—167、173—176、382。
- 价值量——136—147。
- 交换价值是它的表现形式——134、136—137、149。
- 价值的货币形式——166、175。
- 价值的外在尺度的必然性——139—140、149、151—152、154—155。
- 作为价值的商品在质上的同一和在量上的差别——136—137、140—141、144—145、173—176。
- 自行增殖的价值——140、147。
- 总产品的价值和单位产品的价值——120。
- 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64。
- 相对价值和绝对价值——142—143。
- 一般价值——339。
- 价值变动——138。
- 价值的实现——136、140。
- 价值的历史暂时性——139、228。
- 价值的词源——277—278。
- 和价格——117—118、139—140、157、380。
- 和使用价值——107—108、126、134、135—138、262、277。
- 和劳动生产率——378—380。
- 和劳动强度——290—291。
- 和生产费用(费用价格)——84—87、181—183、341、371、377—378。
- 和市场价格——139—140、380。
- 和平均利润率的形成——85、341。
- 和商品的购买力——133。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关于价值的错误观念——见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关于价值的错误观念——见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价值规律**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生产的规律——77。
- 价值规律起作用的条件——76、78。
- 从表面上看它同平均利润规律的

- 矛盾——73—74、178。
- 和等价物的交换——134—146、150—151、157、160。
- 和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11、16、93—95、98、101—102、104、340。
- 和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111—112。
- 和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费用价格)——26、70—78、85—87、89—91、181—182、190—193、37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价值规律——70—75。
- 简单再生产**——336、338。
- 它的必要比例——218—222。
- 和资本的补偿过程——218—222。
- 监督和管理的劳动**——70、354—357、365—367。
- 交换**
- 商品交换——139、259—264。
- 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的性质——139。
- 等价物的交换——135—145、149—151、157、160。
-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交换——11、16、93—94、98、102、185—186、208、339。
- 收入和资本的交换——218—224。
- 收入和收入的交换——218—21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剩余价值来自交换——11、15、16。
- 交换价值**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31。
- 作为物的社会存在——277。
- 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134、136—137。
- 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140—141、146。
- 它在使用价值上的表现——159。
- 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是创造交换价值的因素——195。
- 教会**——295。
- 教育**——158。
- 阶级**
- 和阶级利益——277、361。
- 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52—53。
-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阶级对立——103、230。
- 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18—19、52—53、128。
- 非劳动阶级(寄生阶级)——18—19、52—53。
- 阶级斗争**
- 阶级斗争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的反映——360—362。
- 节约**——250。
- 不变资本的节约——293。
- 借贷利息**
- 作为资本所有权的产物——309、327—332、348—349、352、385、389。

- 作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309、311、324、333、344—347、  
351—352、369—375。
- 作为资本家的生产费用的一个组  
成部分——87、332—333、369—  
375。
- 和产业利润——326、348—349、  
352—357。
- 和利润——324。
- 和利润率——324。
- 和地租的资本化——383—384。
- 和资本主义关系的神秘化——  
310—312、348—349、352—355、  
381—382。
- 使用自有资本的资本家的利  
息——327、328、333、352。
- 不同时期的利息——318—319、  
408—410。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利  
息——345—346。
- 重农学派和配第论利息——287。
- 反对借贷利息的论战(蒲鲁东、路  
德)——305—306、318、390—  
394、395—408。
- 借贷(货币)资本**
- 它的资本主义前的形式——318、  
346、353、395。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  
条件和结果——324—325、353、  
370—371。
- 作为整个资本家阶级共有的资  
本——315。
- 作为信用制度的基础——312、  
369—370、380。
- 作为商品——304、308、315—316、  
351。
- 借贷资本的积累——315。
- 借贷资本的需求和供给——315、  
370。
- 它与生产过程的分离——311、  
345—346、348。
- 和产业资本——318、327、346—  
349、353、370—371、388—389。
- 和产业利润——311。
- 和信用——380。
- 和利息——346—347、353、370、  
385、389。
- 和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的分  
离——311、326—328、349、352—  
353、362、369—370。
- 作为最完善的资本拜物教——  
302、304、306—308、309—312、  
315—317、331、348、353—354、  
358—359、362、367。
- 蒲鲁东的理论——306、318、390—  
394、402。
- 并见货币资本、生息资本。
- 金和银**——144—145。
- 金产地——395。
- 作为货币——310。
- 经济(经济学)范畴**——92—93、178、  
346。
- 作为现实关系的理论表现——  
58、177。

——经济范畴的历史性质——226。

**经济关系**——92—93、139、268。

——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关系的物化——139、306、312、341、353—354。

——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关系的人格化——146、303、329—330、343、349—350、356、375—376。

并见生产关系。

**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76。

——经济规律实现的特点——371。

——一般经济规律——371。

——商品交换规律——11、16、340、393。

——需求和供给的规律——106—108。

**经济危机**

——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矛盾通过暴力暂时解决的形式——128、379。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55、57、88、128—130、379—380。

——生产过剩是经济危机的主要形式——50—53、62、130、259—260。

——经济危机的周期性——57。

——和生产力的发展——57、88、130。

——和市场——260。

——和信用——130。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危机的解释——50、57、106、130。

**经院哲学**——26、92。

**竞争**

——竞争的规律——283、376。

——同一生产领域内部的竞争——283。

——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竞争——91。

——工人之间的竞争——291。

——和实际关系的歪曲——29、376。

——世界市场上的竞争——321。

——和市场价值的形成——282—283。

——和一般利润率与生产价格的形成——70、87、313—315。

——和信用——380。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见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

**绝对地租**

——概述——106。

——作为土地私有权的表现——325。

——绝对地租产生的条件——106、325。

**绝对剩余价值**

——和相对剩余价值——231。

**君主专制**——52。

## K

**科学**

——科学和本质与现象的关系——376。

——科学和生产——243—244、402。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伪造科学——361。

——蒲鲁东的伪科学—— 390。

### 可变资本

——概述—— 34、273。

——作为可变量—— 219。

——和生活资料—— 213—214、273—274。

——和工资—— 214—215、273—274。

——和不变资本—— 171、273、322—323、339、387。

——和价值形成过程—— 195。

可能性和现实性—— 328—329。

空间—— 153—154、175。

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209、277。

### 扩大再生产

——资本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 219、222—223、249—250。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 249、301。

——和生产要素的补偿—— 222—223。

## L

### 劳动

——作为人的有目的的活动—— 198、239。

——劳动和自然界—— 122—123。

——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 77、93—94、122、238—239、243—244、247—250、252—253、349—350。

——作为价值的源泉—— 38、86、137—138、144—145、148、166、173—177、198。

——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地发展了的劳动的形式—— 139、233、238—239、301。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179、291。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 33、78、83—84、94、251—252、253—254、256。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145—147。

——“自由劳动”—— 346、392、402。

——劳动的物的条件—— 238—239。

——作为积累起来的劳动—— 78、83。

——劳动的社会形式—— 139、198、252、349、350。

——监督和管理的劳动—— 70、354—357、365—367。

——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异化—— 122、140、233、329、350。

劳动的强化—— 290—292、294、357。

劳动工具——见生产资料(生产条件)。

### 劳动过程

——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物质内容—— 238—239、301、352。

——作为占有—— 239。

——人(主体)的作用—— 244、252—253。

——客观(自然)的条件—— 238。

- 和价值形成与增殖过程——  
119、238、351。
- 劳动基金**——213。
- 劳动能力(劳动力)**
  - 作为商品——93—94、117、120—  
121、248、268、282。
  - 劳动能力的价值——179、387。
  - 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94、  
195。
  - 不同行业中劳动能力的价值的差  
别——179。
  - 劳动能力的贬值——159。
  - 劳动能力的再生产——158。
  - 劳动能力的买和卖——120—  
121、347。
  - 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158。
  - 生产条件和劳动能力相脱离——  
248。
  - 和工资——42。
  - 和工作日——159、292。
  - 和劳动——325、347。
  - 和资本——42、95、121、291—  
292。
  - 和劳动生产率——216、28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劳动能力和  
劳动混为一谈——见资产阶级政  
治经济学。
-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 概述——126。
  - 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劳动生产  
率——123。
  -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生产  
率——216—217、240。
  - 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303。
  - 劳动生产率的变化——388。
  - 不同生产部门中劳动生产率的差  
别——282。
  - 和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或工资——  
216、282、387。
  - 和商品的价值(价格)——378、  
387—388。
  - 和商品的使用价值——126、238—  
239。
  - 和人口——216、281—282。
  - 和价值——55、135、138、379、387—  
388。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282、294。
  - 和剩余价值率——283—284。
  - 和相对剩余价值——231、295—  
296。
  - 和利润率及利润量——283、377—  
378。
  - 和工人的技能——275—276。
  - 和分工——246—248、263。
  - 和机器与发明等——216—217。
  - 和资本积累——216—217、283—  
284、411。
  - 和资本家与工人在总产品中所占  
的份额——159。
  - 和过去劳动的产品的贬值——  
240。
  - 和工人状况——65。
  -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劳动生产  
率——229。

- 劳动时间——90、121、145、146、230。
- 和生产时间——90—91。
- 作为价值的尺度——136—137、144、179、229。
- 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140、168、228、296、365—366。
- 额外劳动时间——293。
- 和自由时间——90、229。
- 共产主义条件下劳动时间的缩短——229。

劳动资料——269、273。

李嘉图, 大卫

- 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地位——30—31、232。
- 作为工业资本家利益的代言人——55—56。
- 作为斯密的评论者——22、378。
- 作为萨伊的评论者——196—199。
- 他关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55—57、89、122。
- 他的观点具有露骨的资产阶级性质——52。
- 他在科学上的公正和诚实——52、230。
- 他的理论中对现实的反映——89、212、233。
- 他的体系的一般特点——52、54—55、56—57、210、227—230、233、238—243、359—360。
- 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 书的结构——110。
- 他的考察方法的历史合理性和必然性——52、55—56、122、210。
- 他的理论中的矛盾——8、16、26、89、192—193、232—234、238。
- 他的研究方法的缺陷——12、132。
- 论述价值时的缺点——26、100—101、132、140、148—149、172、185—186、192。
- 否认普遍生产过剩——56、59。
- 他考察了资本在流通中的形式——74、89—90。
- 他始终如一地贯彻价值规律——70—74、77、185、191、232。
- 论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97—98、102、104、117、158、232—233。
- 剩余价值理论——8、11—12、30—31、210。
- 利润理论——105、115。
- 地租理论——105。
- 错误的货币理论——55、147—149。
- 劳动生产率概念——230、240—243。
- 他关于经济上阶级对立的描述——30—31。
- 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混为一谈——148—149。
- 把价值等同于费用价格(生产费用)——26、29、73、74、83—84、178、195。

- 把剩余价值等同于利润——8、70、89、159、172、209。
  - 把劳动和劳动能力混为一谈——94。
  - 对资本本质的猜想——122。
  - 对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别的猜想——73。
  - 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非历史的解释——55—57、122、134—135、210。
  - 关于利润和工资成反比的论述——100、112、159、163—164。
  - 关于利润和地租成反比的论述——105、115—116。
  - 论积累——250—251。
  - 论资本的生产性——238—239。
  - 论工资——30—31。
  - 论工资和商品价值的关系——99—100。
  - 论工资变动对费用价格的影响——74、89—90。
  - 论利润率的降低——112、115—116。
  - 论一般利润率——73。
  - 论总产品和纯产品——230。
  - 论总收入和纯收入——56。
  - 论对外贸易——225。
  - 论财富——54—56、134—135、198、230。
  - 论劳动价值和工资——30—31。
  - 论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26、73—74。
  - 李嘉图学派从他的理论中得出激进的结论——52、89—90、187、227—230、237—243、326、35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他的观点的评论——8、116—118、132—134、159、178、191—192。
- 李嘉图学派**
- 李嘉图理论的进一步发展——89—90。
  - 用经院哲学和折中主义解决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26、75—76、78、89—90、91—92、95—97、102—103、132。
  - 它的方法的缺陷——26、92、95—97、106、127—128、132、208。
  -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183、185—188、200—201、367。
  - 激进的李嘉图主义者要求土地国有化——52、89、187、326。
  - 否定生产过剩——59、60—62。
  - 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是生产的绝对形式——88—90、103。
  - 否定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作用——76—77、86—87、100—102、192、207—208。
  - 论商品价值——79、86—87、101。
  - 论劳动价值——100、205。
  - 论利润——80—83、366—367。
  - 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89、91—92、208。
  - 论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19、60—61、93—95、98—100、

- 102—104、183—186、216—217。  
 ——论工资和利润的关系——112—113、366。  
 ——论生产和消费——60—62。  
 ——论土地和土地所有权——51—52。  
 ——与马尔萨斯主义的论战——19—20、60—61。  
 ——它的解体——26、89、91—92、97—98、100—101、117、183、186—188、198—199、202、208。
- 李嘉图学派社会主义者**  
 ——维护工业无产阶级的利益——210、227、234。  
 ——企图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得出社会主义结论——209、226—227、234—235、239—240、251、277。  
 ——作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反对派——209—211、226、231—237、240、244、250—251、360。  
 ——它的观点的资产阶级基础——233—235、240、250—251。  
 ——不了解资本和劳动之间的矛盾——233—235、277。  
 ——否定剩余劳动的必要性——227—230。  
 ——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210、226—227、231、240、356。  
 ——论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240—243、252—253。  
 ——论资本的性质——278。
- 论资本的非生产性——237—243。  
 ——论资本积累和利润率的下降——211—212、279—297。  
 ——论财富——228—230。  
 ——论公债制度——237。  
 ——论劳动生产力的提高——243。  
 ——论复利——279、284、297。  
 ——论自由时间——228—229。
- 理论**  
 ——和实践——88、146、233。
- 利润**  
 ——作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90、193、308—309、340—342、344、348—349、368—369。  
 ——作为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87—88。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调节者——14、87、128—129、130。  
 ——利润的源泉和形成条件——17、29—30、67—68、84—85、128、192—193、308—309、311—313、324、340—341。  
 ——地租和利息是利润的分支——205。  
 ——工业利润对农业利润的调节作用——105—106、112。  
 ——利润的分割——317、324、326—328、341—342、345、348—349、358、370。  
 ——产业利润——311、330—331、348—356、367。

- 和资本主义关系的神秘化——  
304、308、340—345、348—349、  
351—355。
- 和资本积累——36、283—284。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斯密和李嘉图论利润——105、  
115—116、36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利润进行辩解——12—13、16—19、189—  
191、196—197、206—207、326、  
331、351—352、355—356、366—  
367。
- 利润量**——36、281—282、295。
- 和利润率——36、295。
- 利润率**
  - 决定利润率高低的因素——387。
  - 利润率的公式——281—282。
  - 利润率变动的情况——316—  
317、331。
  - 非农业资本的利润率对农业资本的  
利润率的调节作用——105—  
106、112。
  - 和利润量——见**利润量**。
  - 和资本——387—388。
  - 和生产价格——387—388。
  - 和剩余价值率——282、283—284、  
340—341、387。
  - 和劳动生产率——283—290。
  - 和资本周转——90。
  - 和资本有机构成——284、295。
  - 和对外贸易——111—112。
  - 和利息率——312、315—316、324、  
371。
-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 概述——284、294—295。
  - 对利润率下降起反作用的因素——  
295—296。
  - 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284、  
295。
  - 和对工人的剥削——284、294—  
295。
  - 李嘉图学派社会主义者用复利说明  
这一规律——211—212、279—  
281、284、297。
- 利息**——见**借贷利息**。
- 利息率(利率)**——280—282。
  - 一般利息率——312—313、316。
  - 作为货币的价格——316、327、  
370—371。
  - 利息率的波动——358。
  - 资本主义前生产方式中的利息  
率——408—409。
  - 国家强行降低利息率——319、  
404—405、409。
  - 和借贷资本的供求——358、370。
  - 和商品价格——371。
  - 和利润率——见**利润率**。
- 联合**——263。
- 流动资本**
  - 概述——258、323、384—385。
  - 流动资本的再生产——323。
  - 和固定资本——258。

——和生产资本—— 323。

**流通**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 259—260。

——作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 258、259—262、323—324、336、340、386。

——流通的蓄水池—— 259、268、269。

——商品流通—— 268、323—324、335—336、386。

——货币流通—— 323—324、335—336、386。

——资本主义条件下流通的扩大—— 266—268。

——和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 339—340。

——和生产、再生产—— 322—324、335—336、385—386。

——和资本积累—— 259—260。

**垄断**

——自然力的垄断是对生产资料垄断的结果—— 199。

——土地所有权的垄断—— 325。

罗马(古代)—— 286、409—410。

逻辑的和历史的—— 146、360。

——前提和结果—— 77、118—119、128—129、182、226、248—249、316—319、329—330、335—337、343—345、350—353、367—368、374—376、379—380。

**M**

**马尔萨斯主义**

——它的反人民性质—— 51—52、63。

——为寄生阶层辩护—— 8、19、51—52、58、63、128、213。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33、38—39、232、281。

——庸俗的价值理论—— 12—20、21—26、28—30、37—38、45—46、51、83—84、289。

——论资本—— 27—28、32。

——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33—34。

——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60。

——论雇佣劳动和资本的交换—— 11、13—14、64—65。

——论剩余价值和工资—— 31、34—36。

——论资本积累—— 32—33。

——论价格—— 83—84。

——论工人和机器的关系—— 65—66。

——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11、26、58。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32。

——把资本的自行增殖的价值同简单的商品价值混为一谈—— 12、16—17、63—64。

——鼓吹非生产消费—— 19—20、38—39、50—53、217。

——对生产者的贫困所作的辩解—— 52—53、58—59、63。

——对利润的庸俗解释——13、16—19、20、23、29—30、34—35、39、45—46、64、80。

——对李嘉图价值理论的批判——8、17、26—28、53—55、63、73—74、186、193。

——医治生产过剩的“灵丹妙药”——50—51、53。

——与法国大革命的关系——63。

——马尔萨斯的剽窃手段——8、23—24、53—54、57、63。

——政治经济学中的倒退——12、21、26。

——资产阶级经济学对它的批判——19、25、60—61、62—63。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重视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55—56。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317、333、360。

#### 买和卖

——商品的买和卖——136—137、140、335、386。

——劳动能力的买和卖——120—121、347。

——买和卖的矛盾——57、93、127。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买和卖的统一——93。

#### 矛盾

——矛盾的客观性质——57、89、140、141、147、233、358。

——矛盾的表现形式——55—57、

88、128、178。

——矛盾的发展——57、140、233、360。

——矛盾的解决和克服——26、57、89、92、97、192、357—358。

——绝对的矛盾——233。

——对抗性的矛盾——235。

——一般规律和具体关系之间的矛盾——92。

——普遍的矛盾——178。

——内在的矛盾——57。

——理论和现实的矛盾——26、74、89、92、147、233。

——现象和本质的矛盾——16、26、117、371。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145。

——和对立——见对立。

并见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矛盾。

美国——122、214、265。

墨西哥——123。

#### N

内容(实体)和形式——97、235。

——产品的商品形式——77—78、119、266—267。

——价值形式和价值量——137、139—140。

#### 农村

——作为中世纪城市商品的市场——246。

#### 农民

——封建社会中的农民——320、400。

——和高利贷——399—402、409。

### 农业

——与工业的区别——282。

——农业随着社会发展而进步——267—268。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农业——105、282—283。

——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落后于工业——282。

——农业的劳动生产率——282。

——农业中价格的形成——282—283。

——农业中的超额利润——124。

农业化学——82、193、267。

### 奴隶制

——作为一种剥削形式——98、346。

——奴隶作为会说话的工具——346。

——奴隶劳动的价格——98。

——奴隶监工的劳动——356。

——和资本主义关系——214—215。

## O

欧文主义——56、209。

欧洲——254。

## P

平均价格——见生产价格(费用价格、平均价格)。

### 平均利润

——它的规律——70—74。

——作为剩余价值的变形——90、

340—341。

——作为竞争的结果——87。

——作为生产价格(费用价格)的决定因素——106、334、341、374、378。

——平均利润的形成过程——87、314、326、341—342。

——平均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326—333。

——和价值规律——26—27、73—75、178、192—193。

——和剩余价值——30—31、36、309。

——和再生产规模——374。

###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费用价格)规律

——从表面上看它同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的矛盾——73—74、178—179。

### 平均利润率(一般利润率)

——概述——70、74、90、304、313、387—388。

——作为生产部门之间竞争的结果——70、87、314。

——作为一种趋势——313—314。

——它的运动——313—314、371。

——它的决定因素——70。

——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106、341。

——和价值规律——91—92、192—193。

——和资本积累——283—284、294。

——和绝对地租——106。

——和利息——312—313、315—316、324、330—331。

——和生产价格的变化——387—388。

### 蒲鲁东主义

——作为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一个流派——305—306、318、326、390、393。

——论资本——390、391—392、393—394。

——论生息资本——305—306、318、326、390—393、402。

——论货币——390。

——作为小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的批判——393—394。

## Q

欺诈——18、303。

## R

“让渡利润”——12、16、80、83、95、186、190、207、331、346、409。

## 人

——作为人类历史的前提和结果——350—351。

——人和动物的区别——244、275。

——人的活动和发展——56、103、198、229、238、244、275、329。

——人和自然界——238、275、343、356。

——人和社会——140、158、275、353。

——人的异化——329—330、353。

## 人口

——人口变动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112—115、212、216、246—

247、281—282、288—289。

——和生产——111、112—115、212、216、246—247、281—282、288—289。

——和消费——247。

——和工资——216。

——和资本——212、216—218、281。

——和资本积累——212、411。

——和劳动生产率——见劳动生产率。

——和机器的采用——217。

——和分工——见分工。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见马尔萨斯主义。

## 人口规律

——资本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52—53。

——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33、38—39、232、281。

人口过剩——见相对人口过剩。

## S

## 商品

——概述——119、386。

——作为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139。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77、119、154—155、266—267、320—321。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11—12、17、77、119、182、317、381、386。

——作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承担者——386。

——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见劳动能力。

——产品的商品形式——77、119、266—267。

——商品的二重性——93、107、136—141、382—383。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二重性——140、145—146、148。

——商品的价值——136—137、144—146、173—176。

——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变动——138、386。

——商品交换——见交换。

——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生产 and 实现的条件——14、87、107—108。

——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11—12、17。

——商品的历史性——119、139、230。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见拜物教。

——和货币——57、93、128。

**商品的形态变化**——55、93、245—246、257—258、259、261、306、337—339、381。

**商品经营资本**——见商业资本(商人资本)。

**商品流通**

——概述——55、139、176、245、257、259—261、267—269。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

119、335—337、380。

——和货币流通——见货币流通。

**商品生产**

——概述——139—140。

——资本主义前的发展阶段上的商品生产——119、266—267。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14、55、77、119—120、226、266—268、298、349—350、380。

——和商品流通——55、119、139、245—246、256—258、259、261—262、268、306、322、380。

——和价值规律——144。

——和市场——245—246。

——和分工的发展——见分工。

——和经济危机——55、379—380。

——和生产关系的物化——139—140、147、276—277、353—354。

——商品拜物教——见拜物教。

**商品资本**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323、335。

——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过渡——323—324、335。

**商业(贸易)**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119、214—215、217—218、226、320—321、395。

——商业的发展史——215、395、404。

——和世界贸易——213、320—321。

——和高利贷——40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商业的概

- 念——111、213—214、225—226。
- 商业资本(商人资本)**——384。
-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324、335、384—385。
- 作为历史上资本存在的最初形式——319—321、396。
- 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320。
- 商业资本在流通中的职能——380。
- 和产业资本——319—321、395。
- 和生产资本——323—324、335。
- 和生产——322、335。
- 路德论商业资本——396。
- 奢侈品**——41、214、217—218、224。
- 社会**
- 和自然界——123、275。
- 社会矛盾——361。
- 资产阶级社会的对立性质——103、235。
-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 计件工资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120—121。
- 社会关系**——139、158、303—304。
- 社会规律**——103、376。
- 社会化**
- 和资本主义生产——245—247、301。
- 社会劳动**
- 社会劳动的物质条件——122、239。
- 作为一般劳动——145—147、155。
- 作为总劳动——120。
- 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劳动——226、297、346。
- 协作作为社会劳动的组织形式之一——357。
- 工场手工业作为社会劳动的组织形式之一——248。
- 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的特殊形式——233、297、303。
- 具体劳动是社会劳动的前提——226、381。
- 和个人劳动、私人劳动——140、145。
- 和对外贸易及世界市场——226。
-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劳动——230—231。
- 社会主义革命**——248。
- 生产**
- 作为社会的基础——400—401。
- 生产的历史性质——56、177、249—250、360。
- 生产的社会性质——139、246—247。
- 生产的物质条件(劳动条件)——248、273。
-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17、20、31。
-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条件和劳动能力相分离——248。
- 产量和价格变动——262。

- 和再生产——263—264、337—340。
- 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57、87—88、334—335、358。
- 和流通——335—338。
- 和消费——57、127—128、265、273、335—336、338。
-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生产——301。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主张为生产而生产——50、88。

### 生产方式

- 作为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139、350、375。
- 生产方式的前提和结果——367。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270、319、342、346、392、400—401。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新旧生产方式的相互关系——320—321、401—402。
- 生产方式的改变和发展——248、250、400—401。
- 和生产关系——239、247、375。

### 生产费用

- 生产费用这一概念的不同含义——83—85、179、332、374—375。
- 作为预付资本的表现——78、83、332、334、374。
- 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158。
- 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生产费用——78。

- 辅助费用(非生产费用)——365。
- 和剩余价值的生产——334。

### 生产费用(价值意义上的)——83—85。

- 作为商品本身内在的生产费用——84—85、374—375。

### 生产费用(费用价格或生产价格意义上的)——64、83、85—87、373—374、387—389。

- 资本主义意义上的生产费用——85、86—87。
- 和价值规律——86。

### 生产关系——56—57、233、239、368。

- 作为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139。
- 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前提——367—368、375。
- 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57、210、233、239、375。

### ——和交换——139。

### ——和分配关系——57、87—88、334、358。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关系——318。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劳动和资本的关系)**。

###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关系——139。

### 生产过剩

- 生产过剩的基础(条件)——62、128。
- 相对生产过剩——50。
- 资产阶级医治生产过剩的药方——50—53。

- 共产主义条件下不可能发生生产过剩——126。
- 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130。
- 和市场商品充斥——260。
- 生产基金**——61。
- 生产价格(费用价格、平均价格)**
- 概述——85—86、106、181—182、378、388—389。
- 作为生产部门之间竞争的结果——70、87、314。
- 生产价格规律——74、87、106。
- 作为商品价值的转化形式——178、181—182、341。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前提和结果——182。
- 作为商品供给和再生产的条件——182、370—374。
- 和平均利润——334、341、374。
- 和价值——85—86、178、181—182、341、371—372、377—378。
- 和市场价格——371、377—378。
- 和地租——10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价值和生产价格(费用价格)混为一谈——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生产力**
- 作为资本积累的界限——213。
-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53—58、88、130—131、212—213、228—229、231—232、263—264、282—283、301。
- 劳动生产力和资本生产力——122、346。
- 社会生产力——52、122、346。
- 自然力是生产力——122、199、347—348。
- 生产力的要素——347。
-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56—58、88。
-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力——125—126、228—229。
- 生产时间**
- 和劳动时间——90。
- 和自由时间——229—231。
- 生产资本**
- 作为资本的基本形式——317。
- 生产资料(生产条件)**
- 社会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238—239、252—253。
- 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238、346。
- 生产资料的构成——238。
- 土地作为生产资料——327。
- 自然生产资料——238。
- 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323。
- 生产资料作为资本脱离劳动而独立——249、310。
-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资料和工人——122。
- 和商品——386。
- 生产资料的积聚和集中——248—250。
- 生产资料的公有化——301。
- 生产资料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所有者——  
329—331。

——独立生产者的所有制——346。

——生产资料同生产者相分离——  
238、248、295、329。

——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所有制——  
248、273、329—331、351。

### 生活资料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活资料的商品  
形式——268、273。

——作为可变资本——213、273。

——和劳动生产率——216—217。

### 生息资本

——资本主义前的生息资本形式——  
316、318—319、324、345—346、  
351、395。

——与生产过程分离——348、362。

——和产业资本——306、318—319、  
395、402、404。

### 神秘化

——资本的神秘化——240、349、354、  
367、375。

### 剩余产品

——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产品体现剩  
余价值——210。

——剩余产品再转化为资本——213、  
215—216。

——资本家消费剩余产品——213、  
218。

——和无酬劳动——44。

——和对外贸易——213—216、225—  
226。

——李嘉图论剩余产品——210。

### 剩余价值

——概述——212、220、339、348—  
349、390。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  
14、31、48、87、334。

——作为没有支付过代价的价值——  
11—12、210、339、372、390。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  
171—172、335。

——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11—  
12、64、336、339。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  
值——231。

——剩余价值的分割——91、343—  
344。

——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227、  
339—340、343—344、345、372。

——剩余价值组成部分的独立化——  
343—344。

——和劳动生产率——377—378。

——和商品交换规律——340、372。

——和工资——159。

——和可变资本——339。

——和资本周转——340。

——重商学派从交换中引出剩余价  
值——12—13、80。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剩余价值和  
利润混为一谈——见资产阶级政  
治经济学。

——重农学派论剩余价值——见重农  
学派。

——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见李嘉图、大卫。

### 剩余价值率

——决定剩余价值率的因素——387。  
——和利润率——282、283—284、340—341。  
——和劳动能力的价值——387。

### 剩余劳动

——资本主义前的社会形态中的剩余劳动——214—215。  
——作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的源泉——86、226、340—341。  
——整个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218。  
——作为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210、373。  
——和奢侈品——213—214、217—218。  
——和对外贸易——215、225—226。

### 使用价值

——作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277。  
——作为财产的物质内容——55、238—239。  
——使用价值的经济意义——224。  
——作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107—108、126—127、135—138、146、154、262、277、381—383、389。  
——交换过程中的使用价值——190、262。  
——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价值——238—239。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140。

——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94—95、195。  
——利用使用价值的新方法——267。  
——和价值——见价值。  
——和生产——238、266—267。  
——和需要——55—56、138、154—155、266—267。  
——和消费——126、270。  
——和劳动生产率——126。  
——和平均利润率的形成——314—31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价值等同于使用价值——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市场

——作为商品流通的阶段——259—260。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生活条件——321。  
——市场规模——246、266、321。  
——市场行情——262、314。  
——大工业市场——321。  
——商品市场——14、259—260、335。  
——雇佣劳动市场——26—27。  
——和分工——65、245—246、268。  
——和商业——321。  
——和价格的波动——262。  
——和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14、261—263。  
——和经济危机——260。

**市场价格**

- 概述——178、316、377—378。
- 市场价格规律——373。
- 和价值——118、139—140、380。
- 和生产价格——316、371、378。
- 和供求关系——262。

**市场价值**

- 作为生产部门内部竞争的结果——282、325、378。
- 和市场价格——378。
- 和超额利润——325。
- 和个别价值——64、325。

**世界贸易**——见对外贸易(世界贸易)。

**世界市场**——215、226、321、402。

**收入**

- 概述——223。
- 作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220—222。
- 资本家的收入——36、220—221。
- 工人的收入——217。
- 和资本——61、218—223。

**手工业生产**——263、320、400、409。

——为订货而生产——263。

**数学**

- 数学推理——35。
- 无理数——381。
- 化圆为方问题——91。
- 几何学——142。

**斯密·亚当**

——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地位——17。

——他的体系的一般特点——17。

——他的方法的内在不一致——70、376。

——他的理论中的矛盾——17。

——他对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解释——297。

——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210。

——他对利润的科学理解——364。

——他的理论中的庸俗成分——362。

——他的不同的价值规定——21、70、376。

——否定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作用——77。

——斯密教条(把社会产品的价值归结为各种收入)——222。

——把价值等同于费用价格——29。

——论资本——20。

——论财富——260。

——论分工——65、246。

——斯密观点是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混乱的根源——17。

**私人劳动**

——抽象劳动是私人劳动的对立面——145。

——和社会劳动——145—147。

**所有权(所有制、财产)**

——和占有——306—308。

——经济上和法律上的所有权——312。

——所有权同劳动者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326、329—330、

- 350。  
 ——资本所有权——309—312、327、330—331、349、369。  
 ——和生产方式——400。  
 ——和生产资料——346、400。  
 ——和国家、政治关系——401。  
 ——资本主义为消灭私有制创造条件——301、392。  
 ——土地所有制——见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地产)。

## T

- 调和论——361、363。  
 投机——293。  
 土地  
 ——作为生产力——347。  
 ——作为生产资料——327。  
 ——作为自然要素——343。  
 ——土地以产业方式经营——267—268。  
 ——“土地价值”和地租——117。  
 ——资本主义条件下土地的滥用——282、292。  
 ——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国有化问题——326。  
 土地价格(或“土地价值”)  
 ——作为资本化的地租——117、333—334、342、381、383—384。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地产)  
 ——地租是实现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经济形式——303、325—326。  
 ——资本主义条件下土地所有权同土

- 地经营者分离——327、342。  
 ——和剩余价值的分配——325、327。  
 ——和资本——325—327、381。  
 ——作为收入的源泉——303、326、342—343。  
 ——和价格的形成——282—283、376—377。  
 ——和国家赋税——51。  
 ——和高利贷——399—402、408。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土地所有权——52、77、89、124、187、326。

## 土地所有者(地主)

- 他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非生产的——51。  
 ——他在农业中取得超额利润——325、342。  
 ——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对立——325。

## W

-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244。  
 无产阶级——见工人阶级。  
 物化  
 ——私有制社会中人们关系的物化——139、147、158、276、305、312、341、375。  
 ——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353。  
 ——共产主义条件下人们关系的物化将消失——139。  
 物物交换——128。

## X

- 西班牙——320。

**乡村**

- 资本主义前的乡村—— 246、409。
-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乡村—— 246。

**相对人口过剩**

- 和生产不足—— 52。
- 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288—289。

**相对剩余价值**

- 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程度是它的基础—— 231、243。
- 和绝对剩余价值—— 231。

**消费**

- 作为再生产过程的阶段—— 260—261、266、335—336、338—339、391。
- 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 251、254—256、335—336、391。
- 对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消费—— 94—95。
- 工业消费—— 256、335、338。
- 资本家的消费—— 222。
- 工人的消费—— 39、268—274。
- 非生产消费—— 39。
- 消费过程中的劳动(服务)支出—— 222。
- 消费方式—— 251。
- 和生产、再生产—— 128、260—261、266、273。
- 和使用价值—— 126。
- 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56—57、127—128、267。
- 和工业周期—— 259—261。

**消费基金—— 61、254。**

- 资本家的消费基金—— 222。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 它的实质—— 326、391—392、394。
- 它的历史根源—— 318。
- 反对利息的论战—— 306、318、390—394。

**协作**

- 和分工—— 246—247、357。

**信用(信贷)**

- 概述—— 312。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和条件—— 319、380。
- 作为加速再生产过程的手段—— 345。
- 作为生息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的一种方式—— 319。
- 信用制度—— 319。
- 信用的职能—— 380。
- 和市场—— 313—315。
- 和社会生产组织—— 315、380、395。
- 和资本积累—— 380。
- 和经济危机—— 130。
- 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 130。
- 蒲鲁东的理论—— 318。

**形而上学—— 19、116。**

**虚拟资本—— 117。**

- 需求和供给—— 65、100—101、103、106—109、296。**
- 劳动的供求—— 118、215、296。

- 信贷资本的供求——315、370。
- 和资本主义生产——370。
- 和利息率——358、370—371。
- 和利润——296。
- 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学者关于供求的理论——59、65—66、100、102—103、106—110、127、215。

### 需要

- 工人的需要——273。
- 需要的满足——273。
-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需要是直接的调节者——126。
- 和劳动生产率水平——126。

畜牧业——182、266、376—377。

## Y

亚细亚生产方式——401。

### 一般、特殊和个别

- 一般(抽象的一般)——145—147。
- 一般和特殊——77、88、92、145、148—149、233、315—316、343—344、350、352、379。

遗传——275。

异化——298。

- 异化的根源——276。
- 和生产资料所有制——239、248—249、329—330、346、350—355、357、400。
- 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领域中的异化——140、232、239、248—249、274、276、301、318、329—330、

341、348、350—351、353—355、357、362—363、400。

——其他阶级社会中的异化——399—401。

——异化的消除——276、298—301、357。

意大利——320。

### 意识形态

——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122—123。

——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387、391—394。

银行家——68。

印度——205。

英国——63、204、319、404。

——工业——265。

——工人合作工厂——357、365。

——生产过剩和危机——130。

——封建残余——51、52。

——生息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395、404—405。

### 语言

——和思想——156。

有价证券——268。

### 预付资本

——和产品价值——218。

——和剩余价值——78、334。

——和生产费用——78、83、332、334、374。

——和利润率——364。

### 运输业

——促进再生产过程加速——263—

265。

——和储备量——264—265。

## Z

### 再生产

——概述——97、336、338—339。

——作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245、260—261、323、335—339。

——再生产过程中价值和使用权的补偿——107—109、219。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248、301、375。

——生产资料(不变资本)的再生产——336。

——劳动能力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158。

——再生产阶段的连续性和不连续性——256—257。

——再生产过程的速度和周期的持续——339。

——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39—41。

——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内部的交换——219。

——和各生产领域的联系——256—257、270—273。

——和劳动生产率——379。

——和产品的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107、224、262—265。

——和流通过程——245、259—261、306。

——和商品的形态变化——306、

338—339。

——和价值实现问题——107—108、373—374。

——和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97—98。

——和消费——260—261、335。

——和货币流通——335—337。

并见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

债权人和债务人(贷款人和借款人)——307、309—315、390—393。

### 占有

——对他人劳动的占有——223、304、340、354—355。

——对他人劳动产品的占有——99、217、295。

——和所有权——306—308。

战争——51。

### 折中主义

——政治经济学中的折中主义——117、132、187、198、361、368。

——和怀疑论——117。

哲学——153、178、364、394。

### 政治经济学

——作为一门科学——360、376。

——和道德——394。

——政治经济学史——19、116、360—362。

并见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殖民制度

——以暴力手段为产业资本占领市

- 场——321。
- 质和量**——136—137、144—146。  
——量变转化为质变——352。  
——尺度——144、147—148。
- 中介**——92、302、307、312、343、344、  
353、375—376。
- 中世纪**  
——工场手工业与行会的斗争——  
320。  
——高利贷——403—404、409。  
——中世纪社会的瓦解——395。  
    并见**封建主义(封建制度)**。
- 重农学派(重农主义)**  
——重农学派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作  
用——123。  
——把剩余价值等同于地租——332。  
——论剩余价值——123、332。  
——论利息——332。  
——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重农  
主义观点——201。
- 重商主义**  
——认为剩余价值来源于交换(“让渡  
利润”)——80。  
——后来的经济学家的重商主义观  
点——80、186。
- 周转时间**——90。
- 主体和客体**  
——生产的主体和客体——122、  
252—253、275、329—330、354。  
——资本主义条件下物(客体)支配生  
产主体——252—253。  
——资本作为主体——317、330、356。
- 贮藏**——250。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258—  
259。
- 转让**——121。
- 资本**  
——概述——288、305、339—340、  
341、380—382。  
——马克思对资本的分析——312、  
316—317、343、344—345。  
——作为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  
56、93—94、239、247、249、273—  
274、312、318、329—330、341、  
351、353—354、395。  
——资本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  
238—239、250、308—309、329、  
331、341—342、367—368。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必然  
结果——234、329—330。  
——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140、  
147、305、342、382。  
——作为商品和货币——147、304—  
305、306—308、316—317、322—  
323、351、380—381、383、389。  
——资本的历史暂时性质——239。  
——高利贷是资本的一种古老形  
式——395、400—402。  
——资本的原始积累——见**资本的原始  
积累**。  
——单个资本是总资本的一部分——  
85。  
——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的资  
本——339—342。

- 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  
248、276、376。
- 劳动条件作为资本而独立——  
248、295。
- 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对立——56—  
58、103、223、230、232—234、239、  
248—249、253、273、276—277、  
298—301、310、318、330、350—  
351、353—355、365。
- 作为职能的资本和作为所有权的  
资本相分离——311、326—328、  
347—349、352—353、362、369—  
372。
- 虚拟资本——117。
- 资本作为实体和利润作为偶  
性——341、343—344、348。
- 管理作为资本的职能——301、  
353、357、367。
- 资本的历史暂时性——234—235、  
239、251、350—351、353、360。
- 和人口——212、216—218、281。
- 和土地所有权——325—327、  
381。
- 资本的拜物教性质——见拜物教。
- 和收入——见收入。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  
183、188、239—240、243—245、  
249—251、252—253、356、360。
- 资本的生产性(资本生产率、资本生产  
力)**——216、239、252、282。
- 作为历史必然的生产关系——  
56—57。
- 作为劳动生产率的特殊社会形  
式——216。
- 资本的形态变化**——306—307、380、  
390—391。
- 资本的有机构成**  
——它增长的规律——294—295。  
——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  
成——377。  
——和劳动生产率——282、294。  
——和资本积累——215—216。  
——和利润率——284、295。  
——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284、  
295。  
——和过剩人口——289。
- 资本的预付**  
——和生产费用——78、83、332、334、  
374。
- 资本的原始积累**——223、248、301。  
——作为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  
离——248、295、301。  
——作为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  
条件——249。  
——历史倾向——295、301。
- 资本对劳动能力的剥削**——86、217、  
223、250、269、284、289、290—  
294、304、311—312、355。
- 资本积聚**  
——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  
248、301。
- 资本积累**  
——作为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  
本——36、47、222、249、250、

- 380—381。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48。
- 作为资本家的特殊职能——249。
- 作为分工的条件——247—250。
- 作为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形式——219、222—223、249—250。
- 资本积累的对立性质——249。
- 折旧基金作为积累基金——60、68—69。
- 资本积累的规模——36。
- 资本积累的质的界限——411。
- 人口的增加是资本积累的基础——212、218、411。
- 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301。
- 和劳动生产率——见劳动生产率。
- 和资本积聚——301。
- 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215—216。
- 和消费——260—261。
- 和信用——380。
- 和工人阶级的状况——216。
- 和工资——215—216。
- 和资本对劳动的剥削——223。
- 和利润——36、283—284。
- 和奢侈品的生产——218。
- 关于资本积累的庸俗观点——250—251。
- 资本集中**——295、301。

### 资本家

- 作为人格化的资本——249、276、375—376。
- 资本家产生的条件和历史作用——267、306、320。
- 资本家的经济职能——52—53、128、248、276—277、301、330、349—350、352、355—357、375—376。
- 作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248。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301、354—355。
- 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223、250、330。
- 资本家阶级共同剥削工人阶级——86。
- 大资本家吞并小资本家——295、301。
- 产业资本家——310—311、320、324、330—331、352、367。
- 商业资本家——320。
- 货币资本家——127、310—311、331、367。
- 和旧式高利贷者进行的斗争——306、404。
- 管理作为资本家的职能——301、354—355。
- 资本家存在的历史暂时性——301、357。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资本家的赞美——301。
- 某些经济学家所论述的资本家的

- 非生产性质——357。
- 资本家阶级(资产阶级)**——315。
- 它的意识形态——123。
- 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其他阶级——52—53。
- 资本流通**——165、322—324、386。
- 和生产过程——335—340、391。
- 《资本论》**
- 关于《资本论》的内容——139。
- 资本——117—118、140—141、315—318、322—325。
- “资本一般”——324。
- 商品是作为出发点的范畴——119。
- 资本的生产过程——119。
- 资本的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335—339、344—345。
- 资本的总过程(资本和利润)——335—336、339—342。
- 资本的现实运动——324、391。
- 生息资本——306、311—315、345。
- 雇佣劳动(工资)——61、296—297。
- 对外贸易——219。
- 政治经济学史——53—54、60—61、206—207。
- 资本输出**——130。
- 资本周转**——91。
- 和资本循环——336—338。
- 周转速度——338—339。
- 和利润——74、90。
- 资本主义剥削**——284、289、290—294、355、367。
- 资本主义经济规律**
- 作为自然史的规律——88。
- 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372。
- 资本主义人口规律——52、216、281。
- 商品交换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340。
- 价值规律——见价值规律。
-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见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 资本主义生产**——233、245、248—249、266—267、318、335、345—346、351、390。
- 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见剩余价值。
-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301、350。
- 工业是它的摇篮——105。
- 它的产生和发展——301、345—346。
- 它的历史前提——248—249。
- 和价值规律——86—87、91、372。
- 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56—57、123、232、282。
- 和社会化——245—247、301。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概述——52—56、126、135、226、232、335、344。

- 它的形成和发展——93—94、119、248—249、266—268、295—296、301、319、321、324—325、329—330、332、343—344、349—350、353、399—402。
- 它的历史性质——52、57、123、235。
- 和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的区别——56、318—321。
- 商品生产是它的普遍形式——14、55、77、119、226、266—268、298、349—350。
- 大规模生产是它的特点——266。
- 雇佣劳动是它的基础——93—94、99、232—233、268、325、351、392。
- 资本主义剥削——284、289、290—294、355、367。
- 剩余价值生产是它的目的——见剩余价值。
- 强迫进行剩余劳动——230、234、250。
- 和生产力的发展——52、56—57、88、123、130—131、232、346、357。
- 和生产关系——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 和经济危机——55、57、88、128—130。
- 和工人及劳动者的状况——53、58、232—233、294。
- 和工业——105、282。
- 和农业——105、267、282、292。
- 利润是它的动因——14、64、87、123、128、141、344、348—349、351—352。
- 和国家——318。
- 现实关系的颠倒——122、233、302、303、311、317、330—331、334、341—345、347—349、353、362—363、372—376、379—380。
- 它的矛盾——56、88、128、140、230、232—233、301、311、317、329—330、340、349—351、360。
- 它灭亡的条件在它内部逐步成熟——239、301、392。
- 它必然灭亡——239。
- 和向共产主义过渡——126、283、295。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它的理论表现——233、240、25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它是永恒的、自然的生产形式——210、233、251、360。
- 空想社会主义者对它的批判——235、305—306、318、326、360、392。
- 激进的“社会主义者”对它的态度——210、226、229—235、240、251、253、297—298。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劳动和资本的关系)**——56—57、232—233、239、252—253、276—277。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247—249、301、375。
- 作为卖者和买者的关系——

- 189—190。
- 它的对立性质——56—57、310。
- 它的历史性质——56—57、375。
- 它的物化——99、139、143、304、312、341。
- 工人与劳动条件相分离是它的前提——93—94。
- 它的再生产——301、375。
- 和所有权关系——329—331。
- 和平均利润的形成——85。
- 和分配关系——57、87—88、334—335、358—359。
- 和交换关系——138—139。
- 和生产力——见生产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它的拜物教性质——276—277、35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它的解释——92—99、217。
-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141、339—340、350—351。
- 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增殖)过程的统一——79—80、339—340、349—350。
- 劳动过程是它的物质内容——238—239、352。
- 和流通过程——335—340、391。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矛盾**——56—57、103、128、140、230、340、349。
-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56—57、87—88、273—274。
-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矛盾——57、232—233。
- 生产和消费的矛盾——19—20、57、128。
- 矛盾在经济危机中通过暴力得到暂时的平衡——128。
- 矛盾的解决——57。
- 西斯蒙第所说的矛盾——56—57、88。
- 资产阶级对现实矛盾的解释——55—58、141、178—179。
- 资产阶级**——见资本家阶级(资产阶级)。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概述——210、233、359—360、362。
- 它的科学功绩——30、197—198、232—233、359—360、362。
- 深入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联系——210、232—233、302、359—360、362。
- 对现有制度的批判——57、343、359—362。
- 作为对资本主义矛盾的反映——56—57、88—89、232—233、360—362。
- 它的方法的缺点——360。
- 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非历史考察——55—57、122—123、134、210、360。
- 它和庸俗经济学的区别——51—54、63—64。
- 它的劳动价值理论——232。

- 论生产力的发展——232、360。
- 论生产劳动——122—123。
- 关于剩余价值性质和来源的猜测——209—210、359—360。
- 论资本——233—234。
- 论地租——359。
- 论经济危机——57。
- 它的庸俗成分——360—362。
- 资产阶级社会**
- 它的对抗性质——103、235。
- 它的发展趋势——301。
-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它是资本家观念的反映——240、302、344、362—363。
- 为资本辩护——183、187、356、361。
- 掩盖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92—93、96—97、102—103、106—107、126—129、141—142、183—184、357、362、383—384。
- 只研究事物的表面现象——139—140、149—150、154—155、302—303、344、362—363、368—369、371。
- 鼓吹阶级利益调和——361、404。
- 以“服务”的形式掩盖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93—96、98—99。
- 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159、209—210、366。
- 把使用价值和价值、需求和供给、生产和消费等同起来——65、106、127—128、202。
- 把价值和价格混为一谈——164—165、174—175。
- 否定劳动价值理论——163—168、174—175、178—179、192—194。
- 它的发展阶段——360。
- 它的方法的根本缺陷——26、87—94、106—107、110、154—155。
- 它的剥削性质——8、23—24、53—54、188、200—201、203、361。
- 它的拜物教性质——138—139、158、244、251、253、302、312。
- 它的粗糙的经验主义——344。
- 它的烦琐性和折中主义——117、132、183、187、198、203—204、360—363。
- “节欲”论——250—251。
- “三位一体”公式——302—303、312、316—318、332、358—359。
- 辩护性的利润理论——12、16—19、190—191、196—197。
- 货币理论——106。
- 危机理论——106、130。
- 人口理论——见马尔萨斯主义。
- 论资本——27—28、104、106、232。
- 论利润——13、19—20、27、64、66—67、161—164、193—194、332、366—367。
-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96。

- 论价值、价值规律和货币——  
102—103、134、142—143、147、149—  
157、163—167、172—177、181。
- 论生产费用(费用价格)、价值和  
价格——157、161—162、173—  
174、178—181。
- 论价值规律和平均利润——  
89—91、365。
- 论工资——93、97—103、160—  
164。
- 论工资和价格的关系——25。
- 论地租——303、347—348、383—  
384。
- 和李嘉图的理论——88—89、  
93—98、100—102、110、154—  
156。
- 和古典经济学——97、183、187—  
188、200—201、302、359—362。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表  
现——233、240、253。
- 和资本主义的矛盾——232—  
233、349—350、359—362。
- 它的庸俗成分——360—362。
- 它固有的粗俗的经验主义和经院  
哲学——26、75—76、88、92。
- 它的教条性——89、240—243。
- 它的诡辩性——91—92。
- 它的拜物教性质——138—139、  
158、244、251、253、276—277、  
302、312、359、362。
- 为资本辩护——183、239—240、  
356、361。
- 对资产阶级生产的非历史考  
察——89、210、233、240、251、  
360。
- 把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等同于它  
的物质内容——238—240、247、  
249—250、251、276—277、347—  
348、355。
- 把价值等同于使用价值——348。
- 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  
34、70、89、91—92、172、207、227。
- 把资本视为物的关系——244—  
245、249、252—253。
- 把劳动和劳动能力混为一谈——  
22、94。
- 把价值和生产价格(费用价格)混  
为一谈——26、29、73、83、172、  
178、195。
- 把社会产品的价值归结为各种收  
入——222。
- 寻求“不变的价值尺度”——7—  
8、142—144、155、166。
- 不能正确理解货币的本质——  
55、148。
- 关于资本家的观点的演变——  
298—301、357。
- 论雇佣劳动和工资——113、  
232—233。
- 论生产过剩和危机——50—53、  
56—57、106、130。
- 它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评  
论家——232—233、235、318。

——它的无产阶级反对派——209—  
211、226—227、231—237、240、  
244、251、360。

并见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斯密、  
李嘉图、李嘉图学派、马尔萨斯主  
义、货币主义、重商主义、重农学  
派(重农主义)。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斯密和李嘉图的研究方法——  
12、132。

——李嘉图学派经济学家的研究方  
法——26、75—76、88—90、91—  
93、95—97、101—103、106—107、  
127—128、132、208。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方法——139、  
149—150、154—155、302、344、  
358—364、368—369、371。

#### 自然

——作为生产的要素——282。

——自然生产条件——91、104。

——自然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199、282、292—293。

——动植物的发展——275。

——自然界和人——275、343、356。

——自然界和社会——122、275。

——自然界和宗教——356。

#### 自由

——资产阶级社会的劳动自由——  
346、350—351。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真正自由——  
229—231、392。

#### 自由时间

——劳动时间是自由时间的基础——  
231。

——共产主义条件下的自由时间——  
229—23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自由时  
间——228—230。

#### 宗教

——思维的产物支配思维本身——  
253、356。

——宗教的消失——356。

#### 租地农场主

——作为资本主义企业家——267。

参加本卷译文校订工作的有：  
冯文光

参加本卷资料和编辑工作的有：  
章丽莉 闫月梅 李楠 章林 卢晓萍  
蒋仁祥 刘洪涛 沈延 朱羿 单志澄  
胡永钦 张红 李朝晖 徐洋 吴海涛  
张贤佳 张红山 曹浩翰 夏静 周裕昶

全卷译文由张钟朴 王辅民 王锡君审定